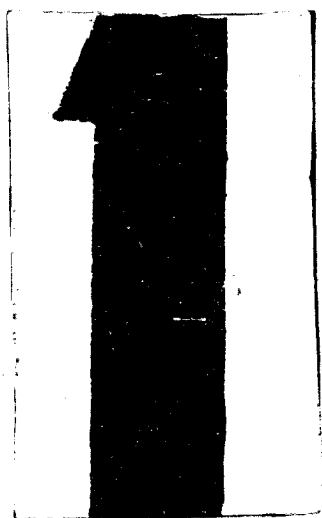


清丈特刊



本片卷

自 1933 年 卷 2 期

至 1936 年 卷 4 期

1933

年

第

卷

第

2

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清丈特刊

第二期

陸崇仁題



第一期清丈特刊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玉照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玉照

本處處長玉照

本處全體職員合影

言論

清丈人員制服章之意義……………吳其榮
我國今後土地政策的新趨向……………吳其榮

法規

本處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分處組織章程

分處外業實施細則

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清丈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清丈特刊目錄

修正分處發照收費規則

各縣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征收耕地稅章程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附〕

清丈法規目錄

圖冊照表簿目錄

重要公告目錄

解釋宜良清丈分處請示典當辦法

解釋安寧清丈分處請示受理評判案件辦法八則

命令

通令各分處重申清丈禁令文（附禁令）

佈告清丈各縣防止地方不肖之徒勾結清丈人員違法弊

弊文

通令各分處組織俱樂部文（附俱樂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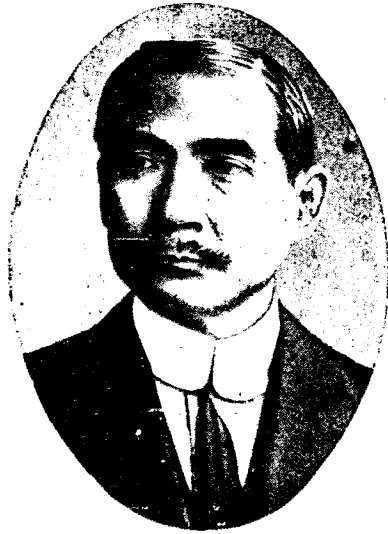
訓令呈實官署兩分處清丈結束檢提照費百分之五獎勵

分處人員文

637591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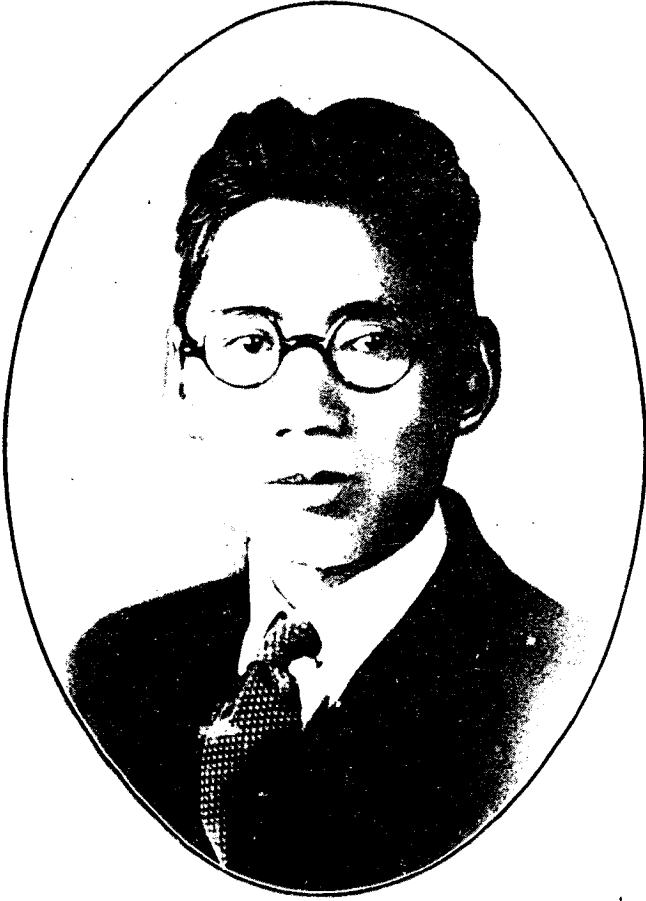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玉照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王照玉



劉 處 長 玉 照



本處全體職員合影

言 論

清丈人員制服釋義

熊

本週奉令主辦本省耕地清丈事宜，以事屬創舉，百端待舉，始則從事法令規章之制訂，內外辦法之試行，關於清丈人員服章之規訂，特慎重考慮能度。然以清丈人員之衆多，往來民間之頻繁，實不能不有一種特殊服章，以示人民以責任之所在。

猶憶制訂之初，幾經改良，始得最後之結果，可知其式色質料之選定，決非偶然。其服式則爲翻領之中山裝，所以顯示吾人服中山先生之服者，繼中山先生之志，其服色則爲青天之色，而帽色則爲白日之白，不惟象徵黨旗尤足以表示清丈人員，深入民間，必能青白自守，廉節自持也。論制式則採取十九路軍式所以紀念十九路軍抗日之精神，清丈工作繁重，不亞於軍旅，服斯役者，宜法十九路

軍抗日之精神，不屈不撓，誓死奮鬥，始有濟六路某質料，則皆取材國貨，所以示清丈人員崇愛國貨之愛國心。

就藝術眼光言之，服合胸翻領之中山裝者，有似環甲

而立之武士，帽則類似鐵盔，均足以象徵男性之雄武，清丈人員服務之地，大半在山明水秀之鄉，其環境多青白色，以青白色之帽襯襯之最爲調合，且白爲剛色，最易入眼，測量於深山大澤之中，呼應最易，帽有護頸，測量者俯首作圖，可以避日光之照射，於工作上有莫大之便利。

綜上所連，清丈人員之制服，殆無有更宜於此者也，或有以時人俗尚銀灰何如採陸軍制服之色，以順從一般心理者殊不知 總部轉奉

中央陸軍部通令非現役軍人不得服陸軍制服，違者由治安機關拘禁，治以冒充軍人之罪。清丈人員既非現役軍人，其制服何得與陸軍制服相混，且聞散冒充軍人者，大都品類複雜，服色相混，在在容易發生事端。特草是編，揭諸

特刊，俾同人能知其立意之深遠而欣然樂用焉。

我國今後土地政策的新

吳其榮

趨向

一 緒言

天下無一成不變的制度，政治的設施，貴乎能夠適應環境的需要，以謀國計民生的福利。○我國以農立國，土地為農業生產的要素，亦即為國民經濟的基礎，所以土地政策在我國的政治設施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措置之當否，往往影響到整個的社會前途，我們但看歷史上政局的波動，和社會的混亂，無一處不和土地問題有關聯，就可知土地政策的重要了。

自海禁大開，社會狀況因受國際間政治經濟勢力的激盪，而急劇變化，造成種種的不安；其間雖原因甚多，然而農村經濟的衰頹不振，實為根本的原因；苟欲挽救危機，則於現在日趨腐敗的土地制度，當有根本改造的必要。

國民政府本「先總理「平均地權」的最高原則，測定土地法典，於十九年公布。○今雖尚未施行，而我國今後的土地政策，已可據此而論。○本文根據法文，作純理的敘述，所有一切見解，皆以法理為立場，並不涉及任何社會主義，篇內先述我國土地政策之史的回顧；次述我國目前土地問題之嚴重性；再次敘述我國今後的土地政策；末了東以結論。

二 我國土地政策之史的回顧

我國歷史上關於土地政策的沿革，就所有權上觀察，約可分為四個模型：自太古到周朝為土地國有制；自戰國到南北朝為土地私有制；自後魏孝文帝到唐代中葉為恢復土地國有制；自唐代中葉以後到現代為確定土地私有制；其間順序發展，自各有其時代之背景，然而私有制主於今日，已老大衰弱，百病叢生，矯正匡救，已屬刻不容緩之事，故論今後的土地政策，尤當注意於已往的政策史，庶幾遞嬗演進的真象得以明瞭，而新陳代謝的原理才能把握。

；惟唐代以前的土地政策，忽而反古，忽而復古，其與現存制度，較為疏遠，茲因篇幅有限，只好割棄不述；至於現存制度的母體，却是唐代以後，以私有制為中心的土地政策，茲就天寶以後歷宋元明清千餘年間的土地政策史，分別列述如次：

甲 唐代天寶以後的土地政策

(一) 土地私有制之確定——自北朝後魏孝文帝規復土地國有制以來，一直到隋朝統一南北，其間雖於土地政策代有損益，然而大體上都是保持着土地國有制的精神；唐繼隋興，定班田法，農民二十一歲授田，六十歲歸之於公，這種制度，很有周朝井田制的意味，土地制度的復古運動，到了此時，算是大功告成了。但是一轉瞬間，而唐政漸衰，紀綱廢弛，豪強兼併的風氣日盛，班田制遂日趨動搖；接着祿山亂作，海內騷然，法度毀滅，人民流離失所，豪強之徒，乘勢兼併，而班田制乃破壞無餘，土地私有制從此抬頭。當時的政府已經精疲力

竭，沒有根本矯正的能力，莊田制應運而生，土地私有制遂成牢不可拔的局勢，以後雖有關心民瘼的政府，也終於無法挽救了。

(二) 當時救濟的地策——自祿山亂後，人民既迫於兵禍，復苦於重賦，大都流亡轉徙，離開田地，當時的土地病，大概有兩種現象：(1) 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賦稅多有脫漏。(2) 農民離開田地，演成田地荒廢。此時政府的力量，已經不能恢復向來的班田制，惟以治標的方法，為目前的補救，當時的土地政策，歸納起來，不外：(1) 檢括脫漏。(2) 安插流民。(3) 獎勵墾荒。(4) 招徠逃戶。但是兼併脫漏，與農民的貧困，却日益尖銳化，根本矯正的辦法，終唐之世，從未有過。

乙 宋代的土地政策

(一) 後周均田制的沿襲——上面說過，土地的病態，到了唐宋，已經日益顯著，後來接着五代的禍亂相尋，

迄於宋室，而隱詐田土，脫漏版籍的流弊，日益高張，富者則有田而無稅，貧者則有稅而無田，而強有力者的脫漏版籍，避免賦稅，更使政府的收入為之銳減，所以環當將整理土地的辦法，不外檢括民田○平均賦稅○即歷史上有名的均田制了○宋太祖即位，對於土地行政，沿襲着前代的舊制，勵行均田，後來雖有所變更，然而有宋一代土地行政中最有成效的，要算是「均田」制了○

(一) 神宗以後的新政——宋朝的土地政策，總算是努力過一番，雖然成績很少，但是花樣翻新，五光十色，眩人耳目，實有一述之必要○宋朝初年勵行的是均田制○到了神宗時代，又施行方田○南渡江後，又施行經界○然皆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和平均人民的負擔為目的，其根本精神，仍與均田制沒有多大的差別，這樣的土地政策，富於財政的意味，對於土地的根本問題，簡直沒有談到，不能算是澈底的辦法○

至於比較進步的，要算是仁宗乾興元年的一限田令，公卿以下有田不得過三十頃以上，公吏因職務而免力役的，有田不得過十五頃，此為宋朝土地政策中最有價值的一段，可惜為惡勢力的反抗，沒有收效○此外還有湖田制；和官田制兩種辦法，結果功少過多；前者則影響於水利，後者則促成土地的壟斷，總括起來，宋朝的土地政策，不外：(一)均田○(二)限田○(三)湖田○(四)官田○

丙 元明清三代的土地政策

元明清三代的土地政策，大體上很多共同之點，大概這三個時代都是維持着土地私有制和買賣自由主義，除了清丈土地而外，就是宋朝那種徒具文的限田令，也不曾有過，所以元明清三代的土地政策，無非給私有制灌漑上一些肥料罷了；同時元代的以公田賞賜勳戚；明代的皇莊，和貴族莊田；清代的內府莊田和旗地；這些制度皆足以促成分配的不均，千餘年來根深蒂固的土地

私有制和土地買賣自由主義，到了現在，真是老大衰弱，無繼續存在的可能了。但是在這三個時代，當中有一種值得贊美的整理經界的成績，就是明朝的魚鱗野，算是給後世建設了一個整理經界的基礎，這點我們不能不謝謝他們的努力。

總上所說，我國從唐宋以來的土地政策，雖然花樣不同，然而檢括呢；經理呢；均田呢；都不外是整理賦稅，並沒有管到土地的分配；（宋仁宗的限田令雖係解決分配，然而沒有實現，當然不算。）換句話說，這些土地政策，只是財政上的辦法，而非土地上的辦法；只是政治上的作用，而非經濟上的作用；只是治標的醫方，而非治本的醫方；至於土地的使用，生產的促進，那就更沒有管着。所以土地病到了現在，已經深入膏肓，救濟的方法，非根本改造，不能收效了。

三 我國目前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近百年來，我國政治的混亂，國民經濟的不景氣，社

會生活的不安定，一切的一切，已經鬧到體無完膚，束手待斃，我們要是問一問中國的一切為什麼鬧到這個地步？那就可以很武斷的說一句：「由於農村經濟的衰頹。」因為我們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村經濟就是國民經濟的基礎，一個國家到了經濟基礎發生動搖，還談得上政治清明嗎？國民經濟發達嗎？社會生活安定嗎？但是我們若再探本窮源的問題——農村經濟的衰頹，為的是甚麼？——那就拍到土地問題上來了。我們知道，農業生產是靠着土地為其唯一的要素，現在我國的土地，在生產方面或在分配方面，究竟是一種什麼現象呢？就生產方面說：農民智識的低落，農業器具的笨拙，土壤肥瘠的不講求，這些屬於普通農學範圍的問題，姑且不說。○即就純粹的土地政策而言：滿山遍野的荒田荒地，一任草萊的佔領，而民食恐慌的呼聲，却充耳欲聾；再就分配方面來說：蘇俄式的大地主雖然沒有，但是土地積中的傾向，土地資本的發展，却日益急劇，這種生產不振，分配不均的現象，原來是互為因果

的，而分配不均，尤為主要的原因，因為分配不均，便造成農民的貧困，苛延殘喘的佃農，僱農，那裏有得發展生產的能力，而養尊處優的地主，除了壓榨農民而外，很少關心到如何開發生產的問題，並且加緊的造成農民的萎靡不振，如此便造成下面這樣循環不斷的結果：

(一) 直接造成農業的凋敝間接造成一切生產事業的不景氣！——我們知道，近年以來，因為農業的凋敝，鬧成食糧恐慌，饑饉漸臻的現象；論理，以農立國的國家，勞的農產品的豐歉始且不論，至於民生必需的食糧，最低限度，總不至於供不給求吧？但是一察國際貿易的經過，自從咸同以後，政府關於對外貿易，都是嚴禁食糧的出口，獎勵食糧的入口，尤其是近年以來，洋米洋麥的輸入，大有與日俱增之勢，據海關貿易冊載，從民國十六年到二十年，平均每年食糧的入口數，竟達到一四三、一四三、五三九、元，這樣驚人的食糧輸入，還辦得上做一個農業國家嗎！

說到工業商業的凋敝不振，更是司空見慣的普遍現象，然若一察其主要原因，則不外「原料缺乏」——資本薄弱。前者由於農業的頹廢，以致農產品貧乏，單就紡織業而言，國內雖有大規模的工廠，然棉花的來源，還是仰給於外國，這不是農產品缺乏的明証嗎？原料既仰給於人，還能夠與人競爭嗎？歐戰以後，上海紗廠的失敗，不是原料缺乏的影響嗎？

至於資本薄弱，當然百事莫舉，但這並不是國家真的沒有資本，而是所有的資本都成土地化了。因為土地容易管理，因為農民的容易支配，因為地租和自然增益的不朽而後，許多有錢的人們，都準備着收買土地，土地資本的發展，和農村經濟的衰落，正在矛盾着的同時進展，其他的生產事業，還談得到嗎！

(二) 造成政治的混亂！——近年以來，我國政治的混亂，真是五花八門，無奇不備，這種人心思亂的惡現象，雖然原因很多，然而與土地問題，還是有密切的關係，

土地政策，自然是以解決這個嚴重的土地問題為對象了，我們現在的土地問題，既然一個是生產不振，一個是分配不均，所以今後土地政策的兩種重要任務，無疑的是一方面發展土地的生產，一方面平均土地的分配。

原來生產和分配是有連帶關係的，土地的分配不均，土地的生產是決不會發展的，因為土地既被少數的地主所壟斷，改良土地的機會便因之減少，且大量的資本既然集中於土地，那就直接間接對於其他生產事業的影響自然很大，再從別方面說，土地生產的衰弱，也足以促成土地分配的不均，農民在整天的饑寒交迫之下，所有的土地，只有拿去典當，杜賣，富而多金的人們，便可以取得地主的資格，這樣循環不斷的病症，是要雙管齊下的醫治才行的；還有一點，我國向來的土地政策，只是注意於耕地，而不注意於住地，但是近年以來，因為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內陸，廣大的都市，都有人口集中的傾向，因此市地恐慌的問題，也應運而生，所以今後的土地政策，不只是注意

於農村，同時還要注意於城市，現在就土地法上抽出幾個重要的原則，分做整理使用，和限制所有，兩個部門，說明於後：

甲 關於整理使用的——這是整理土地的使用，以求地盡其用，在過去的土地政策中，既是採取放任主義，對於土地的所有，既是漫無限制，對於土地的使用，更是視之漠然，所以演成土地荒廢，農產凋敝的現象，現在的新立法，已經顧到這些缺點，於是從消極方面，規定私有荒地的徵收，和荒地稅的重徵，以制裁不消德的荒地自荒；從積極方面，規定公有荒地的招墾，和土地區的重新，以發揮土地的固有能力。茲分述如次：

一 私有荒地的徵收——一面在開着無田可耕無地可住，一面在看着住地耕地的荒蕪不治，這樣矛盾的現象，正是土地病態的表現，救濟的方法，惟有對於這種荒蕪不治的土地，運用政府的權力，實行土地徵收，土地法上規定：「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

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第一百五十五條）「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與公共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第二百零八條）

B 荒地稅的重徵——荒地在前項的徵收以前，制裁他的方法是徵收重稅，土地法上規定：「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第二百零九條）「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第二百九十六條）以市改良地和鄉改良地的稅率比較起來，荒地稅真是很高的稅率了○

C 公有荒地的招墾——對於私有荒地已經設有徵收和抽稅的規定，以制裁不道德的廣田自荒，但是地盡其用的目的，還不能達到，因為向來農業行政的不講求，

市區內公有荒地，到處皆是，所以發展土地生產的辦法，在私有荒地應以消滅的制裁，在公有荒地應施以積極的開發，土地法上規定：「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宜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第一百八十八條）「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第一百八十九條）「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第一百九十六條）

D 土地區的重劃——在發揮土地能力的辦法中，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地段面積的狹小畸零，往往影響到使用的效率，所以土地法上設有地區重劃的規定，市地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綫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第一百五

十二條)至於農地，因地積的狹小畸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也得依法重劃(第二百一十一條)

乙，關於限制所有的——整理使用，是發展土地生產；限制所有，是平均土地的分配，在整個的土地政策中，好像是車的雙輪，鳥的兩翼，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的，就平均地權的最後目的說：土地的分配是要達到耕者有其田，才算根本解決；但是着手的辦法，却是和緩的，漸進的，用法律的力量，一面維持私有制的現狀，一面防止私有制的展開，從法律的經濟的條件之下，走到理想的大同社會。○地主的壟斷土地，不外是企圖不當的利得；(即地價與地價增益)同時地主之所以能夠壟斷土地，又正是靠着不當利得的收入，以為購買土地的資本。○所以今後的辦法，就是利用課稅的方法，對於地主所得的地價，則課以地價稅，同時對於地主所得的工地自然增益的利得，則課以土地增價稅，使地主沒有壟斷土地的企圖與能力，這樣的辦法，還怕力量單薄，於是再以法律賦予政府以徵收土

地的權力，和限制私人所有土地的最高額，前者是土地徵收，即先「總理在民生主義裏說過的「政府得依申報地價隨時收買土地」的辦法，後者是我國歷史上許多土地專家鼓吹過的限田制，現在依次說明於後：

A 徵收地價稅——征收田賦本來不是新的制度，但是昔日的征收田賦，是以財政的收入為目的，今後的征收田賦，是以實現土地政策為目的，二者的目的不同，所以辦法也不一致，按照徵收地價稅的原則，是欲以徵收地價稅的方法，剷除地主所得的地價，所以土地稅應等於地價之數，使地價變為地稅，歸諸國家，民國十三年先總理在廣州聘請德國的地稅專家羅維廉氏研究地稅問題，照單氏的主張，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目，為稅率的標準，並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目是百分之十，因此就主張廣州的土地稅率應為地價百分之十，這種主張，的確是澈底的辦法，但是因為實行的困難，所以終於沒有採用，現在土地法上是怎樣的

規定呢？除了荒地重稅而外，市改良地的地價稅，是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第二百九十一條）市未改良地的地價稅率雖然較高一點，也不過是千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第二百九十二條）至於鄉改良地的稅率則固定為千分之十○（第二百九十四條）鄉未改良地的稅率則自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第二百九十五條）這樣的規定，已經覺得退步多了，尤其是沒有採取累進稅的法方，似乎是不大澈底，但是在這與民謀始的過渡期間，不能不顧到事實上的困難，不過以後或者要有隨時的改進吧？

B 徵收增稅——因為社會環境的改進，土地的價值當然常常高漲，土地增稅，就是依照土地增值的實數額計算，在土地的所有權移轉，或十五年屆滿，而所有權沒有移轉的時候，徵收的一種增稅，依照土地法上的規定，這種稅率採取累進制的，土地增稅的數額越大，徵收的稅率也越高○在土地的增值額超過原地

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內的，征收其增值額百分之二十○這就是最低的稅率○推而上之，依照增值額的增加而加重其稅率，到了增值額超過原價額百分之三百的程度，對於超過三百的部分，就完全征收○（第三百零九條）這樣的規定，比較地價稅覺得是嚴密些呢○

。土地徵收——土地征收，就是狹意的公用徵收，他的性質，是運用國家的權力，有價的剝奪私人土地所有權的一種行政處分，這本是向來就有的制度，不過運用到土地法上來，已經把牠的領域展開了，土地法上規定：國家因實施經濟政策，調濟耕地，得為私有土地之徵收○（第三百三十五六兩條）這是根據着民生主義裏面國家收買土地的辦法，而加以具體的規定的○將來在實現平均地權的過程中，牠的效率是不能忽視的○

D 私有土地的限制——按照耕者有其田的原則，是要有土地的人，都能夠使用土地；同時需要土地的人，都能夠得到土地○然後平均地權的能事，才算做到○但是

土地法還沒有辨到這個程度，不過是依照土地的性質，種類，和地方的需要，由地方政府的財源情形，呈請中央地政機關，特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的最高額罷了，這個本來是過渡的辦法，然而所謂最高額者，很少正確的標準，我們認為未免太寬泛了。

這樣富有時代價值的政策，實在是中國立法事業中的一個新紀元，亦即今後土地行政的一個新轉機，雖然有些地方我們還在希望着將來的時進，但是只要能夠實地的做去，平均地權總算是有辦法了。牠和我們歷代所行的土地政策不同之點最堪注意的，即昔者偏重於財政問題，今後則偏重於民生問題，昔者注意於土地的賦稅，今後則注意於土地的生產；昔者很少干涉到土地的使用，今後則不惟干涉到土地的使用，更進而干涉到土地的所有權；昔者僅涉及於耕地，今後則兼涉及於市地；凡此諸端，都是標榜着今後土地政策的新氣象。

五 結 論

因為篇幅的限制，這樣廣泛的一個題目，只用幾千字寫了，算是掛一漏萬，況以作者的積陋，更難免錯誤的地方。但是我很希望，在這敷衍新政的時候，大家對於這新的政策，都引起研究的興趣，政府去擔任實地的工作，我們來佐以理論的開發，庶幾通力合作，早達到邦治之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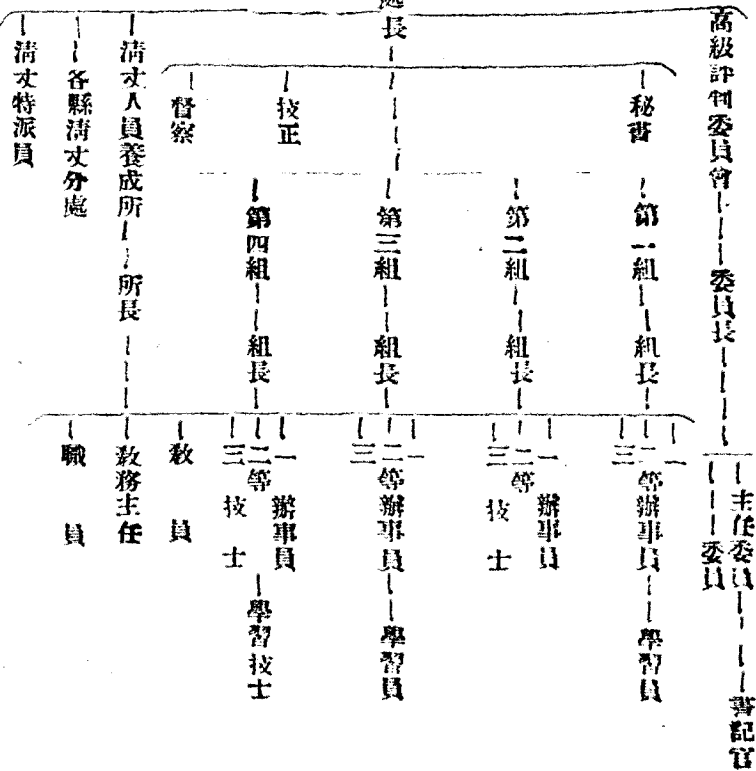
雲南的清丈工作，經過政府努力的結果，在推行方面，已經走上康莊大道。原來測量土地，是實現土地政策的基本工作，亦即實現平均地權的最初階段，清丈有了辦法，整個的土地政策，就不難按步實行，現在本省的清丈工作，有了這樣的成績，將來發揚光大，豈不是吾滇千餘萬民衆的幸福嗎？作者謹以斯文祝本省清丈前途的健康。

一九三三，一，十日

法規

組 織 系 統 表

行政 應長 議會



清丈特刊

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為清丈雲南全省耕地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處
 規畫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外縣設清丈分處辦理一縣清丈
 事宜將來推行較遠時於適當地點設置清丈特派員指揮
 監督附近各縣清丈事宜

第二條 前條所設清丈機關於清丈事務辦理完畢時分別撤
 消之

第三條 各級清丈機關均隸屬於本廳各依專章組織之

第四條 清丈處對外用廳之名義行之但函責任關係應由處
 長負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清丈處組織如下

- 第一組 辦理文牘經費購備物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 第二組 辦理清丈人員之羅致訓練任用考核進退等事

第三組 辦理執照法規冊籍表單等之編查事宜

第四組 辦理圖算統計事宜

第六條 為培養清丈人材起見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七條 為評判關於清丈耕地發生上訴案件確定業權起見
 設高級評判委員會

第三章 人員及職責

第八條 清丈處設處長一員承廳長之命規畫辦理全省清丈
 事宜對廳長負責

第九條 清丈處設秘書一員勸辦一切文稿對處長負責

第十條 清丈處酌設技正督察四人至六人每組各設組長一
 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各若干人學習員若干人書記若
 干人分工任事

第十一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設置另以章
 程規定之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關於公文函件布告之撰擬事項
- 二、辦理關於分處請示性質不屬於各組文件之擬辦批答事項

- 三、辦理檔案卷宗之設置保管事項
- 四、辦理清丈經費之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 五、辦理清丈經費之收支登記事項
- 六、辦理購置清丈器械公物及印刷一切文件事項
- 七、辦理清丈表冊圖照及器械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八、辦理關於清丈文件之收發事項
- 九、辦理修繕雜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關於清丈人材之訓練雜致事項
- 二、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進退事項
- 三、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功過事項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五、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紀律事項
- 六、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衛生事項
- 七、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服裝事項

- 八、辦理清丈器械用具之檢查事項
- 九、辦理清丈器械之設備配置事項
- 十、辦理技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一、辦理業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二、辦理關於技務業務之改進事項
- 十三、辦理關於清丈機關之籌設撤消事項
- 十四、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 十五、辦理彙集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各項冊照表冊單據之印刷編發事項
- 二、辦理分處呈報冊照等件之審查核辦事項
- 三、辦理冊照等件印刷積業權之檢察事項

- 四 辦理分處呈報圖冊照等件之保存事項
 - 五 辦理清丈法規之編纂事項
 - 六 辦理清丈法令之解釋事項
 - 七 辦理清丈法規之修正事項
 - 八 辦理各縣畝積稅率之統計報告事項
 - 九 辦理關於新地變遷新墾登記事項
 - 十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 十一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 第十五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省圖之繪製事項
 - 二 辦理縣圖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村圖之檢校影印事項
 - 四 辦理底圖之收彙事項
 - 五 辦理各種圖幅之保存事項
 - 六 辦理畝積之檢算事項
 - 七 辦理統計圖表之製作事項

- 八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 九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 第十六條 技正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圖根之計畫實施事項
 - 二 辦理測丈儀器之選購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各分處測繪成績之覆核事項
 - 四 辦理技術工作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技務業務之建議事項
 - 六 關於清丈教育之改進事項
 - 七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之任務另以規則定之**
- 第十八條 清丈經費由征收照費內開支並由處直接撥發辦理**
- 第十九條 前項照費不敷得由本處以墊款名義撥發但須隨時將收支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 第二十條 清丈經費之領發及照費之收入由庫藏科專款存**

儲聽候支發

第二十一條 清丈人員之任用由處簽准後送總務科叙狀給

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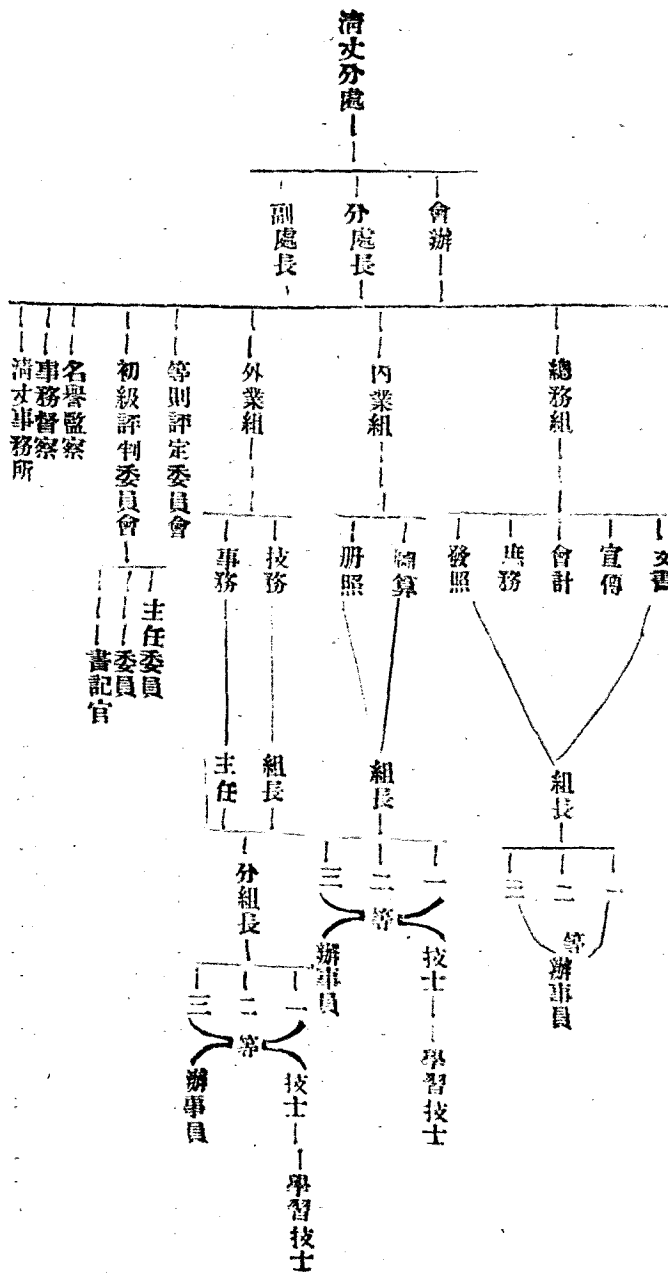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清丈文件之收發繕核監印各事宜仍歸總務科

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大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

組織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以下簡稱各分處）

均依此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分處就各縣城滿當地點設立名曰某縣清丈分處

第三條 各分處為便利清丈計就該管縣區適當地點設立外

業組或分組及臨時辦事處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四條 每一分處設分處長副處長各一員會辦一員下設各

組各會分工任事

一、總務組二、內業組三、外業組四、等則評定委

員會五、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六、名譽監察七、事務

督察八、事務所

第一節 總務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書記

若干人

第二節 內業組

第六條 內業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技士學習技士各若干

人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三節 外業組

第七條 外業組設組長一員主任一員一二三等技士各若干

人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助手若干人

第八條 前條所加技士每一人以潮板一具隨帶助手一名為

單位每十單位為一分組就一等技士中指定一人為

分組長負指導檢察責任並於每分組內指定技務較

優者一人為檢察員幫辦檢察畝積地號業權等則各

事項

第九條 各縣分處於上列設置之外酌量事務之繁簡得添設

臨時辦事員若干人就地方優秀分子選充之

第十條 每清丈一縣得回聘地方公正賢良紳耆五人至七人

爲各譽監察

第四節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十一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由分處長會辦各組組長主任督

察員監察員地方公正紳董等組織之（開會規則另

定）

第五節 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十二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主任一員委員二員書記官一員

第六節 督察員及醫員

第十三條 分處設事務督察一員

第十四條 分處得酌設醫員一員

第七節 清丈事務所

第十五條 清丈事務所得酌量設置於各區即以自治區之區

長兼所長俟該區清丈事務辦畢取銷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八節 分處長會辦各組長主任分組長技士辦事

員等

第十六條 分處長會辦承財政廳之命令辦理該管縣區內清

丈各事宜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廳負責

第十七條 分處長會辦對於清丈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遇事

協商辦理如遇分處長有事故時會辦得執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各組組長暨主任分組長技士辦事員書記等秉承

分處長會辦之命令分別辦理各組應辦一切事務

第九節 總務組

第十九條 總務組分別設置文書宣傳會計庶務發照各項人

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收發事項

二，關於印章卷宗之典守保管

三，關於分處人員進退功過及獎勵紳耆之呈轉記錄事

項

四，關於評定等則委員監察員臨時辦事員等之聘任事

項

五，關於清丈事務所之設置進行事項

- 六，關於預決算編製經費收支報解及其他一切款項收入登記保存統計報告各事項
- 七，關於購置用具印刷文告圖冊表單等以及收發保管一切器械公物事項

八，關於修繕雜務事項

九，關於發照事項

十，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樹立紀念碑事項

十二，其他事項

第十節 內業組

第二十條 內業組分別設置圖算冊照各項人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內業技士及辦事人員工作之分配考核事項
- 二，關於照圖冊圖之繪製事項
- 三，關於執照之編填事項
- 四，關於村縣統計冊歸戶冊之繕造事項
- 五，關於等則之評定事項

- 六，關於畝積業權等則之公告事項
- 七，關於耕地稅額之計算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冊表單之整理保管事項
- 九，關於圖冊照之送印呈核事項

十，關於執照之發給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二，其他

第十一節 外業組

第二十一條 外業組分技務事務兩種性質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宣傳事項
- 二，關於作業人員之分配指導事項
- 三，關於耕地等則面積界址之查勘測定事項
- 四，關於幾何圖根之測量事項（並應計算各點之高程）
- 五，關於耕地面積之測丈事項
- 六，關於畝積之計算事項

七，關於地號之編列事項

八，關於作業成績之檢察事項

九，關於圖根底圖地形圖接圖表之繪製事項

十，關於補助集合村圖縣圖事項

十一，關於補助繪製照圖事項

十二，關於耕地之覆丈事項

十三，關於耕地之點驗事項

十四，關於等則之查定及草擬事項

十五，關於畝積業權之登記事項

十六，關於清丈單之填發事項

十七，關於歸戶冊之草擬事項

十八，關於清丈單存根等則草案歸戶冊草案之彙繳事

項

十九，關於填報耕地調查表事項

二十，關於作業人員之勤惰其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十一，關於作業人員之紀律事項

廿二，關於技務事務作業人員之合作事項

廿三，關於作業人員之工作報告事項

廿四，關於器械圖冊簿籍及一切公物之保管事項

廿五，關於其他重大或緊急報告事項

第十二節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廿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等則草案之彙集事項

二 關於地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耕地等則之審查評定事項

四 關於等則錯誤之覆查更正事項

五 關於造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三節 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廿三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經界爭執事項

二 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土地上之物權債權爭執事項

三 關於企圖侵佔公有田地之評判事項

- 四 關於隣縣交界田地之糾葛事項
- 五 關於兩縣田地之會審會勘事項
- 六 關於執行評判確定之案件事項
- 七 關於妨害清丈之普通事項
- 八 關於判決定案件之批答公布事項
- 九 關於收售聲請書事項
- 十 關於評判手續費聲請書紙費之征收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鈎驗証據傳訊証人以及行賄拘提看管之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發給原証評判書堂諭事項
- 十三 關於聲請陳報及案情之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清丈結束後移交評判未結束及執行未了之案卷事項
- 十五 關於高級評判委員會命令執行事項

第十四節 督察

第廿四條 督察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員勤惰考核事項
- 二 關於職員紀律糾察事項
- 三 關於成績之檢察事項
- 四 關於技務事務之興革改進事項
- 五 關於照費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命令調查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修正章程各條文如有不適當處仍得隨時續加修正行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發生

效力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外業

實施細則

廿年十二月第二次付印

第一條 外業組人員執行執務無論關於技務事務均依此編

則辦理之

第二條

外委組長承派而處長會辦之令辦理關於外委之一切計畫暨分配監督指揮本組人員工作並負有解決困難維持全組紀律之責

第三條

第三條

外委主任商承組長辦理指揮差權辦事員工作並負有解決權業上及草野等項上一切疑難問題之責

第四條

外組長承派處長之令辦理則應隨時編列地號檢査錯誤彙集成績考查勸惰暨分配本組事務工作維持本組紀律之責

第五條

各技術人員負有勘測村界測畝開拓務根及碎部之責一經分配工作後測幾何圖根者應於十日內出勸測碎部者應實地詳確測才認真計算明晰繪製底圖交由外組長核辦不得草率誇濫以致發生錯誤

第六條

各辦事員負有會勘村界實地點驗田疇假定業權區分等則調驗契據查登業權就便歸戶暨填發清丈單草擬等則並填具業權糾紛表統計表之責

第七條 關於技術之三角圖根測量另案規定之

第八條 關於耕地面積測量（即碎部測量）應先根據圖根點測成幾何圖根

第九條 圖根點符號按照地形原圖圖式之規定標示於各種圖上

第十條 在未工作碎部之界應由分組長率領本組人員會同該村紳首等測清村界訂立界格其村與縣交界處一界格應書合書訂立於一點

第十一條 測至縣與縣交界處應樹立標識以免重漏

第十二條 測才耕地應以村為單位同時選定若干村令飭該村人民於測才三日內各插木牌於其田或地內標明業主姓名（以契紙上所載姓名為適當若寫典主租戶及未成年者或幼童乳名作為無效）及耕地來源（買或典）以便清查

第十三條 若手測才時應插小棍旗於耕地四角其多寡視田形整齊與否而定

第十四條 凡測丈耕地若田形畸零邊綫複雜者應以道綫光

綫法測之若田形整齊視望亦易以交會法測之其交

會角度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應以三點交

會為適宜

第十五條 應測之耕地包括田與地（常耕間耕）而言其非

耕地如宅地墓地林區鑛區荒山曠野池沼江河等均

不在測丈之列

第十六條 測丈耕地既以村為單位則一村測畢之後須將本

村所測各圖幅按照地形以接圖表分別填列各圖幅

上以便接連而免凌亂

第十七條 計算耕地須以一號為單位一村之中自第一號起

至若干號止每村僅能一系不得重複

第十八條 編列地號應於點驗後為之乃可避免重複遺漏

第十九條 編列地號應用斜立體亞拉伯數字紅書於圖之右

上方並以括弧括之

第二十條 畝積用墨注於田形之左下方數字須排列整齊下

加單橫綫一條並注意小數點謹防錯亂

第二十一條 同一業權其耕地零碎者應分別坵塊逐一測繪

不得併為一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河川溝渠池沼道路墳地森林鑛區村落等雖不在

測丈之列但應按其寬度測定其位置按照圖式所規

定標示之

第二十三條 耕地圖面上均用雕刻字模加蓋以示區別（田

用田字地用地字秧田用井字）

第二十四條 耕地之經緯分綫（即田埂）測定其真實度後

其寬度在三尺以下者用單線表示之三尺以上者用

雙綫表示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圖幅號數每縣區域假定為十萬分一圖幅

一幅劃分為萬分一圖幅一百幅以千字文順序編列

之每萬分一圖幅再劃分為千分一圖幅一百幅用亞

拉伯數字編列之

第二十六條 每幅圖面至少須測補助圖根點八點以上須用

三點交會其接邊處縱物邊須互測公共補點二點橫
軸邊須測公共補點三點

第二十七條 兩組接圖處而形尚有未定者必須將其測完並
測出圖廓外五六生的不必著墨以便鄰圖接連

第二十八條 各技術員測丈耕地如遇村落時須將其形勢按
照公尺詳細測定（無須計算面積）每縣測丈完畢
並應將該縣縣治圖一張

第二十九條 底圖為內業工作之基礎各人應描繪清晰注記
詳明慎重保管遠則重究

第三十條 計算畝積應用方根法其格紙由處印發以期劃一

第三十一條 各人所測之成績如不按圖廓抄寫以致發生重
複脫落畝積相差方寸不符者除記過罰薪外並將原
測成績作廢飭其另測倘錯誤達百分之十者應予以
停職處分

第三十二條 測丈技師每月每人成績如次
一等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九百畝

二等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八百畝
三等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七百畝

測 丈 特 刊 法規

學習見習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六百畝

第三十三條 每月成績下月五日以前由各分組長收繳底圖
如確無錯誤短少者方能發給上月薪金否則分別扣
罰

第三十四條 陸續測丈分組長應督同業權辦事員會同村管
持圖實地點驗田疇查看等則

第三十五條 點驗時須注意田地形狀與圖是否相符畝積有
無錯誤若發生疑點則暫時標記俟點驗完畢再行覆
丈更正並應隨時抽查以驗測丈是否確實

第三十六條 點驗時須將耕地區別為上中下三等於底圖上
加蓋符號以為草擬等則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 測驗契據查對業權時須按圖幅內所註之業權
人名與契據比對必須相符然後登記填給清丈單以
為換領執照之根據

前次契據所載姓名倘與圖幅上所填註姓名不符必係今古人不同或係冒名頂替二者必居其一屬於前者仍以契據所載姓名為準若當事人欲改爲現在人姓名至少須請三人以上之公正紳董爲之證明蓋章

第四十二條 業權辦事員於查對契據確定業權時應將業權人姓名及所有耕地號數另立歸戶草冊登記之以便將來造具正式歸戶冊

(白契無契尤應特別注意)並於存根上批明方能填發清丈單

第四十三條 業權辦事員每月應繳成績標額如次
一等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二千四百畝
二等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二千二百畝
三等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二千畝

第三十八條 查對契據時應注意鑑別契據之真偽

試充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一千七百畝

第三十九條 清丈單存根爲辦理內業之根據清丈單爲人民

上項工作包括草擬等則裁發清丈單及登記歸戶每屆月終按照清丈單存根結算

領照之根據填寫時最忌潦草錯誤或添註塗改裁發時不得張冠李戴裁發後應將其存根妥慎保管彙繳分處核辦

第四十四條 技術員及業權辦事員不遵照本細則所規定之職掌辦理者應分別重懲

第四十條 清丈單應隨填隨發不得積壓更不得每村拖留首尾

第四十五條 關於號碼畝積業權等則一經編註記後無論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否則以舞弊論

第四十一條 草擬等則應查照點驗時所區分之上中下等則

第四十六條 外業人員應隨時研察地方情形以便應付

及征收耕地稅章程並參酌最近三年買賣平均地價悉心辦理務期持平公允萬不得草率敷衍違者重究

第四十七條 外業人員應一律常着制服佩帶識別証嚴守紀

律違則重究

前項識別証及湖船式樣由廳規定令發

第四十八條 外業人員應絕對遵守下列禁令

- 一、不准封馬拉夫
- 二、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三、不准向民間攤派任何手續費及收受餽贈
- 四、不准估買估賣
- 五、不准向民間估借物件
- 六、不准敲詐或收受人民錢財
- 七、不准聚衆賭博
- 八、不准擅入民宅
- 九、不准入烟館茶舖
- 十、不准淫風哨皮
- 十一、不准毀損公物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清 丈 特 刊 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

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為清丈耕地確定業權起見依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就該分處內設立初級評判委員會凡關於因清丈所發生之業權糾葛事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採用 審二級制以各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為初審機關以本廳高級評判委員會為上訴終審機關（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另訂）

第三條 本章程之適用謹限於耕地上之業權糾葛如因清丈所發生之刑事案件及其他破壞清丈之不法行為悉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依照現行刑法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由分處長或副處長

兼任評判主任一員委員二員書記官一員傳達吏庭

丁若干人

前條規定於必要時得僱用臨時書記一人

第五條 評判主任一員由本廳遴選有司法官資格歷充推檢
在五年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委員悉

由分處長等就該分處遴選員保薦由本廳給委兼任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評判委員除評判主任一員書記官一員係
屬專職每月照章支薪外委員等概系兼職不

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其傳達吏庭丁等如係處役兼
充亦應酌給津貼

第三章 職責及管轄

第七條 委員長負有維持開會秩序訊問兩造人証指揮訴訟
進行審查評判書論總核行政又廣各項事務之全責

第八條 評判主任負有適用法律審訊簡易案件擬製評判書
論審查証據批答書狀之專責

第九條 各評判委員負有會審案件補助委員長擬製評判書

論之責任

第十條 書記官負有登記案件讀錄供詞擬撰文牘保管卷宗
以及辦理冊表出票派吏各項事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因評判案件所製之評判書論書記官應隨同各委
員署名蓋章

第四章 聲請書 手續費 勘費

第十二條

各業戶因耕地權利發生糾紛不依地方紳董之排
解時應購備本廳所製之聲請書狀詳敘事實並檢同
契據臚列証人姓名向分處投遞請求評判其以口頭
起訴或由外鄉函訴者均應補具聲請書方為有效否
則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評判委員會於接受聲請書後或准或駁應於三日
內錄批揭示其准予受理之件即由書記官同時出票
發交傳達吏勒限往傳隨到隨訊不得積壓

第十四條 傳達吏於奉票之後應依限傳到或送達其路程如
在一站以上准向兩造各收產費紙幣貳元不滿一

站者准收紙幣壹元不得額外勒索倘敢違誤定予重懲

得用拘票拘提之

懲

第十九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判終結之件應於五日內製發

第十五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原被兩造得各

第二十九條 評判書如係簡易之件訊結後以堂諭代之

預征手續費紙幣伍元如於評判結果後抄發判本並應各繳抄費紙幣壹元

第二十條 評判委員會所發之評判書堂諭等須注明上訴期限以一份存案以兩份交由傳達吏分途兩造取具收據粘卷如逾越上訴期間而不為上訴之聲明者即認為確定依法執行

前項評判結果如認為有履勘之必要時並得酌量路途遠近酌增造征收履勘費用

為確定依法執行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之手續費履勘費無論何造勝訴敗訴均

前條所定上訴日期以二十日為限倘有不服應於接到評判書之翌日起算依期向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

不發還但所征勘費數目在一站以內每造不得超過

到評判書之翌日起算依期向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

紙幣貳元一站以外照算

第六章 和舉 執行 會勘

第五章 評判期 上訴期

第二十一條 關於確定執行之件以不變更原判為原則但遇兩造願意和解者應從其意思予以照准並飭雙方出具

第十七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件應將評判期先行

結狀叙明情事完案

牌示其趕証覆訊及待調查之件亦應預定評判日期

結狀叙明情事完案

由書記官隨時考查催促傳達吏如限傳到以免釋還

第二十二條 凡執行確定之件如遇當事人負有限期償還之義務時應飭其寬取殷實妥保同負責任倘有逃逸或不能履行義務時即歸保人負責代償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評判期間如係傳達吏無故延誤逾期五日

能履行義務時即歸保人負責代償

日者酌予議處如係當事人抗傳不到至二次以上者

第廿三條 凡評判確定應執行之件由處函送縣政府分別執行

第廿四條 兩造當事人於經過評判辯論終結時甘願遵照庭

論而有不再上訴之表示者應即飭令具結了案

第廿五條 兩造當事人於庭訊時無甚堅決爭執者應試為和

解或於呈遞聲請書後未經言詞辯論自願在外調停

和解者應從其意思予以相當期間飭其和解具報

第廿六條 凡和解之件無論在在外在會均須將和解辦法詳叙

和解狀內署名蓋章或畫押方為有效其和解契約一

經成立即應拘束雙方不容翻異

前條和解如仍須由會執行者得允其請求隨時執行

第廿七條 凡屬兩縣交界之耕地遇有兩縣人民因經界而發

生爭執時應函約隣縣定期會勘其評判遇有必要時

並得會呈本廳核示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

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評判耕地等則起見依清丈分處組織法第四

條之規定於各縣分處設立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評

定一縣耕地等則事宜

第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應於各縣清丈分處成立開始作業

後由分處長副處長根據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十三

條所規定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內五人由

地方紳董選充除皆由分處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委員長由分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第五條 評定等則時應查照本廳公布之耕地稅章第三四

兩條辦理以最近三年買賣價格為標準評定之

第六條 評定等則時應以耕地坐落為單位若間有特殊情形

得提出增減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耕地價格係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如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依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八條

第八條

等則評定時應以業權辦事員所擬之等則草案為依據遇有特殊情形應覆查或實地踏勘後詳加評定

第九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若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為有效

第十一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日期及時間由委員長酌定先期通知

第十二條

評定耕地等則應迅速公允不得遲延

第十三條

耕地等則一經評定後隨即送分處審核公告俟公告期滿即依據填照如分處認為不合得交還另議

第十四條

各業主對於評定公告之件如認為確有錯誤聲請更正時應於七百限期以內提出理由書請求覆查

第十五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對於業主請求更正之件認為有正當理由時應另行派員為二度之調查覆加評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辦理清丈各縣發給執照征收照費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丈執照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縣清丈分處遵照填給一俟辦妥佈告定期發領

第三條

清丈執照應於佈告期內由各業戶持清丈單到各該清丈分處請領

第四條

清丈執照係按號發給每號耕地不及一畝者亦得給照一張

第五條 清丈照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每田一畝收現金六角

二 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

此外不准巧立名目格外加征如有以他種貨幣

繳納時應遵照政府規定價格辦理

又新墾田及火田每畝價值不及現金拾伍元者

其照費得酌減為每畝現金叁角

第六條 耕地稅章程二十三兩條所指之耕地應俟升科時

再發執照但業主自願請領執照以為營業憑証時亦

得參照前條之規定分別酌予提前給領

第七條 征收照費時若地積畸零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不滿

一畝者以一畝計

第八條 清丈照費由清丈分處於畝積公告後開始征收之其

征收方法如左

(一) 凡畝積公告後半月內將應繳照費繳清者得

坐扣百分之五

(一) 凡一縣清丈結束分處撤銷尚不來領照者應

加征照費百分之五

第九條 清丈照費由清丈分處收到後應即分別造冊按旬報

解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征收照費之登記核算事項應查照本廳規定會計法

規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屆發照收費時期各業戶應遵限繳費領照倘故

意規避延宕得送交該管縣政府照第五條之規定強

制執行

第十二條 在清丈期間耕地有典當及其他借貸抵押情事者

應由當事人會同出名持單領照但照內應填注原業

主姓名

第十三條 在清丈期間業權發生糾葛者以持有司法機關或

清丈評判會所發判本及清丈單者為合法領照人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頒發

執照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丈分處依總務組辦事細則第三第十三各條組織

發照分組辦理發照事宜

第二條 每分組設主任一員發照收費辦事員各一員

第三條 主任員職責如左

一 關於先期宣布事項

二 關於發照時監督事項

三 關於收入照費之稽核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發照時校對圖冊事項

五 關於清丈單之覆核事項

六 關於發照員勤惰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收費員遵照財廳所頒發照收費暫行規則實施之其

職責如左

一 關於清丈單所列照費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照費之經收登記事項

三 關於照費之臨時保管事項

四 關於印花票之發售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發照員之職責如左

一 發照時檢查清丈單事項

二 關於發給執照事項

三 關於執照存根之檢查保管事項

四 關於收回清丈單之彙編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登記歸戶冊之業權等則地號畝積事項

第六條 發照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發執照

一 業權未確定者

二 發生訴訟未經判決者

三 未經登記者

四 姓名及地號畝積不符者

第七條 每組每日頒發執照至少須在二百號以上

第八條 未頒發執照之先由主任將本日應發之執照交收費

發原員先期檢查如有第六條初舉情事應俟更正明

權再行發給

第九條 頒發執照後對於甲乙連存根圖冊及未頒發完之執

照由主任負責保管

第十條 每日收獲之照費除交總組長核收保管外並按照規

定日報表呈報分副處長核閱

第十一條 每晚頒發執照畢應將所收之清丈單與登記照費

簿詳細比對

第十二條 各人經手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

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

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

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 一 一 上上則 簡稱上上則
- 二 二 上中則 簡稱上中則
- 三 三 上中下則 簡稱上下則
- 四 四 中上則 簡稱中上則
- 五 五 中中則 簡稱中中則
- 六 六 中下則 簡稱中下則
- 七 七 下上則 簡稱下上則
- 八 八 下中則 簡稱下中則
- 九 九 下下則 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地價為標準其分別

如左

-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 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分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 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分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 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八分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 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五分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上則

八 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分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九 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分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他種

稅銀以現金為本位

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算半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一 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

二 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分

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

仙

取憑証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

三 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

定之

仙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縣征官署完納不許包

稅但爲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經征官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經征官要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証由財政廳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應領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升科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滴復者再行查明升科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區域冊及耕地花名冊呈報財政廳備案並以

分交縣署存查

花名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載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得難分區辦理者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爲認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鑒

正之

雲南財政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

之

第二條 征收耕地稅由廳委任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征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

征收之

第四條 征收耕地稅為便於征納起見得由財政局委任各鄉

鄉長為經征員就鄉鎮公所負責征收但應將經征員

姓名年歲住所呈報財廳備案並隨時督促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應於每屆開征前召集各經征員及地方鄉長

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並得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

以文告或口頭鳴鑼宣傳

第六條 財政局征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証由財廳印製交財

政局填發憑証定為兩聯第一聯為存根留財政局備

查第二聯為憑証交納稅人收執

第七條

納稅人上納耕地稅時經征員應隨到隨收稅款收清後應由經征員繕具清單一紙連同稅款解交財政局核收並將憑証取回轉發納稅人收執

第八條

納稅人上納耕地稅如願自行到財政局上納者聽財政局應於稅款收訖後填發納稅憑証不得留難如違議處納稅人應將納稅憑証呈交該管經征員查閱關畢仍索回自行收執

第九條

自行赴財政局直接納稅之納稅人應於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得展限

第十條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備製稅底冊一份每鄉立一賬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征收總額牌入開征以後其日納稅人直接到局繳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其由經征員征納者俟解交到局時再為記入一俟征期屆滿按鄉核比如征納已清即

行批銷其有拖欠不清者責令經征員比追

第十一條 經征員征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

城較遠者每月報解一次如有遺失由該員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經征員征收耕地稅不得刁難阻滯尤不得苛索任

何費用如遇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須和平解釋明

白開導

第十三條 經征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移轉時應查明

呈報財政局核辦并應注意飛漏隱匿等項情弊隨查

隨報

第十四條 征收耕地稅經征員務須遵章按期將該管應納耕

地稅征至七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止掃

數征清不得拖欠分厘以重國賦

第十五條 征收耕地稅得按照已收稅額坐扣辦公費百分之

六經征員坐扣百分之五財政局坐扣百分之一財政

局長及經征員每年應將經征稅款於規定期限內負

責照額掃數解清如違議處

第十六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有不按期完納或逾限不繳

者由經征員查明情形呈報財政局送縣押追

第十七條 經征員如有虧缺潛逃情事應勒追家屬賠償並得

查封家產備抵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收入各經征員繳到稅款及納稅人直接上

納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遵照定章甲月之款

限乙月十日以前造冊呈解不准積壓如有積壓或挪

移款項者一經查覺照例懲處

第十九條 財政局征收耕地稅時對於所屬得發文告命令

第二十條 財政局執行職務倘有從中阻撓妨碍征收者得函

請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依照耕地登記

章則辦理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財政局呈請酌予

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清丈法規目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實施細則

附補充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人員辦事細則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獎懲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覆丈復查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妨害清丈懲治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宣誓就職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保障法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保管儀器暫行規則

以上法規共計二十種

圖冊照表簿目錄

雲南省耕地統計冊

雲南省某縣耕地統計冊

雲南省某縣某村耕地統計冊

雲南省某縣某村耕地歸戶冊

雲南省某縣耕地圖

雲南省某縣某村耕地圖

清丈特刊

清丈執照

耕地清丈單

道線圖根用紙

交會圖根用紙

方眼格紙

地形原圖圖式

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耕地稅額照費檢算表

積桿式求積器用法

積桿求積器換算法

耕地底圖接圖表

耕地漏查補報表

某縣某村村圖號數起止表

清丈分處評定等則報告表

清丈分處工作報告表

清丈分處器械統計月報表

各分處發照收費旬報表

清丈聲請評判書

覆丈覆查聲請書 附通知單

清丈評判和解狀

清丈評判遵依結狀

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統計表

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新舊稅額畝積比較表

某縣耕地業權轉移登記簿

某縣耕地使用變更登記簿

以上圖冊照簿表等共計三十一種

重要公告目錄

為清丈田地告全滇民衆書

為清丈田地告某縣民衆書

政府總指揮部會銜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禁令

雲南省政府通令清丈執照爲實價惟一憑證並佈告

以上重要公告共計六種

附一清丈法令規章種類太多頒行日期不一中經修正者亦復

不少若無目錄不惟檢閱不便且恐遺漏誤引諸多缺憾

一上議法規簿表係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止以後有修正

新添者再行增入

配

解釋宜良清丈分處請示典當辦法

查民事非刑事可比以不溯既往爲原則在舊法有效期間

已經合法成立之契約不因新法施行而失其效力前經大總統

明令規定新舊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該分處長來函舉例各

條并不審察典當立契期間之先後而以物權編之規定爲判斷

基礎不免失於審察固屬不當凡認定典產之時效應以立契期

間爲引律之標準如民間典產立契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而未

定期限者則其時效當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其間無論加典或續典情事

概作絕業論不許原業主告爭取贖若逾三十三年始議回贖者

應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告找作絕倘立契在民法物權編施行

後年滿三十年而不同贖者自應依物權編第九百廿四條之規

定辦理固不待言如典契上雙方約定回贖期限者於期限屆滿

後由典權人以相當催告又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典物者

應依物權編第九百廿三條之規定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至於土地法所定典權時效既爲六十年與清理典當辦法規定

之時效無異惟查土地法雖經公佈尙未施行自不能援用曠探

用典當辦法時效較爲妥協又依物權編第九百廿四條及物權

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典產已逾三十年再逾二分之一（即

四十五年）作絕業論亦無不可又典產已逾期典權人請願拋

棄權和許原業主以原價回贖典物者例所不禁自應從其意思

予以回贖假若不願回贖仍應由原典權人取得所有權其清理

不動產典當辦法告找作絕之規定因與民法物權編相抵觸已

不適用不得再爲找價之評判

釋安寧清丈分處請示受理評

判案件辦法八則

- (一) 原函問「業戶未聲請前會經訴訟或上訴者應否受理」此問題應分三層解釋如下
 - 一、具聲縣府未判之案又復來會具訴者應函致縣府調
案併案辦理
 - 二、上訴法院未判之案已屆二審程序應候判決確定後
再定業權在法院未決之前先送由內業組登記扣發
執照將原狀批示知照
 - 三、如係縣府會經判決確定或判而未定之案又復來會
具訴者應援一事不再理之例予以抗駁
- (二) 原函問「業戶聲請後和解應否照收手續費」凡已
經典傳後又復和解之件其手續費傳費不必退還並
飭酌道購買和解狀將和解情形叙明附卷以完手續
而便將來有翻異時按照執行
- (三) 原函問越境傳人應否通知該管官署
為慎重起見仍應按照舊日手續函知所在地之官廳
以免誤會
- (四) 原函問「拉傳不到應否派警往拘」
既云拘提當然強和惟分處方請學差派警應函知縣
府加派得力團警會同往拘
- (五) 原函問白狀貼有印稅應否更換
查繳領單狀向由人民自帶呈遞其聲請和解狀
已由廳製就應即領用如在未領之前人民已自書貼
有印花者勿庸再換以免糜費但於書款領到後須嚴
禁白狀以期一律其繳領各款現正由處補製不日印
發
- (六) 原函問月報之案可否改在結東時彙報
每月收受之案無論結結若干必須按月冊報如有通
令惟冊式未定應由該分處照清冊式樣造報可也
- (七) 原函問告絕時效於典當辦法不無抵觸

此項問題非片言所能盡，另由高級評判委員會指令

詳釋

(八)

原兩佃業戶，免獲遠年老契，或分單，希圖告爭他人估

有產業與夫，捏造契據，藉口典押，久佃，竊估逾期，聲請

是否依法和平估有及一年後不行，使其權利即消

滅之規定辦理

契據真偽，應認真辨別，以杜刁風，並應注重現時管業

者之權利，維持占有，至其請求權，既定有年限，公布全

國，則逾限請求，自屬不合，應認爲時效消滅，駁斥其請

求

命令

通令各分處重申禁令文

附禁令

昆陽

嵩明

玉溪

激江

縣清丈分處

情 丈 特 刊 法規

富民

易門

宜良

安寧

西陽縣普馬清丈委員會

爲重申禁令事：案查清丈人員，應絕對遵守之禁令，業經

通令各分處懸爲厲禁，並於分處外業實施細則專條規定各

在案。惟查清丈工作，最忌擾民，各分處人員中，東身自愛

，惟命是從者，固不乏人，而故違禁令，輕於嘗試者，間

亦時有所聞。應重申禁令，嗣後各分處主管長官，對於所屬

清丈人員，務須隨時將此項禁令，耳提面命，嚴爲防範；

苟有觸犯，縱芥必究。以重法紀，而利清丈。倘其漫不無

心，事前不加誦誡；事後失於覺察；跡近從容，責無可卸，

本廳不時派員明查暗訪；一經查覺，或被人民告發，定即

分別，嚴加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將禁令印發該

分處，即便遵照；粘貼通衢及分處分組辦事處所。一體深遊

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禁令

- 一、不准封馬拉夫
- 二、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三、不准向民間攤派任何手續費及收受餽贈
- 四、不准估買估賣
- 五、不准向民間勒索物件
- 六、不准敲磕或收受人民錢財
- 七、不准聚衆賭博
- 八、不准擅入民宅
- 九、不准入煙館茶舖
- 十、不准淫風嚼皮
- 十一、不准損壞公物

以上各條如有違者准受害人指名告發從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違者反坐

佈告清丈各縣防止地方不肖之徒

勾結清丈人員違法舞弊文

佈告事：查本廳奉

令負責辦理全省耕地清丈。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已有相當成績。惟是清丈工作，頭緒紛繁，每一分處，內外業工作人員，率在一二百人之多，深恐防範不周，發生騷擾；重苦人民。本廳向來對於清丈人員，所以特頒禁令，諄諄告誡者；即是爲此。所尤有可慮者，地方不肖之徒，乘清丈機會，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其貪愚無知之輩，甚或欲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對付清丈人員，希圖有利於己。若不先事預防，誠恐有不自愛者，爲所屈服，爲所蠱惑，以相遷就。則是利民者反以病民。夫豈政府責成本廳辦理清丈之本意。除通令各分處清丈人員，如有違反清丈禁令者，縱不究外，合再佈告

○仰清丈各縣人民，一體知照，嗣後地方人民，倘有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揮騙，勒索民財，甚或貪愚無知，胆敢利誘，清丈人員者，一經查實，定即呈請政府從重處罰；決不姑寬○切切此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通令各處組織俱樂部文

附俱樂部規則

歙江

玉溪

令 嵩明 清丈分處

安寧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以各分處人員青年居其多數每日

清 丈 特 刊 法規

作工之餘羣居其處若無正當娛樂以資消遣勢必相約出外有

逾正軌常經令飭組織俱樂部以圖補救在案旋據昆陽分處擬

具俱樂部規則前來亦經由廳將規則酌加修正指令該辦令發

宜良分處參照辦理各在案查第三期推行清丈各縣事同一律

亟應參酌辦理以求正當娛樂而免意外之虞除分令外合將規

則抄發仰該分處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

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廳長陸

處長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雲南省財政廳昆陽清丈分處俱樂部規則

部規則

第一條 本俱樂部以提倡正當娛樂防止青年輒外行動為宗

旨

第二條 本部定名為昆陽清丈分處全體職員俱樂部

四五

第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員幹事三員監察員三員編輯員十員

指導員六員保管購置員三員部友若干員

第四條 本部部長即以分處長兼任幹事員三員即以總務內

外業三組組長兼任監察員三員即以內外業圖冊事

務各主任分任之編輯員三員就本分處職員中有文

字精通長於音律曲調及熟習運動科目者選任之指

導員六員就本分處職員中有嫻於音樂運動者分任

之保管購置員三員即以總務組會計庶務兼任之其

餘凡係本分處職員均得為本部部友

第五條

部長總理本部一切進行事宜幹事委員部長命令辦

理本部一切組織籌備編制規定事件監察員秉承部

長命令商承幹事監察本部部友防止一切逾軌行動

暨保護部友中運動時之危險禁止部友不規則之動

作與一切粗俗鄙陋之娛樂編輯員秉承幹事命令編

輯一切曲譜科目指導員秉承幹事命令指導部友一

切運動方法引導部友研究各種中西雅樂保管購置

一員秉承幹事命令保管購置本部一切運動音樂器

具陳登記事宜其本部部友得隨其個人性能任其擇

選練習何種娛樂抑或兼習各種娛樂至組織事宜臨

時的量編制

第六條 本部娛樂事項如下

1. 音樂 本部關於音樂暫設中樂一組西樂一組分

別練習俟純熟後再行歸併為中西樂合組其一切

曲譜看自臨時決定由部長鑑定施行

2. 運動 本部關於運動暫設足球一組排球一組乒乓

球一組其一切細則另案規定但於可能時並須參

加高爾基鐵球走輪毬湖量算術競走等短時間運

動

3. 臨時採選娛樂 本部關於臨時採選娛樂暫分三類

(一)宣傳表演(二)故事講述(三)表演名

劇(四)詩鐘燈虎(五)時事報告(六)藝術

研究如琴術魔術竹木細工中之三角板生的尺製

造法圍棋象棋中西畫法習字新舊詩歌等等皆是

第七條 本部娛樂間均以不妨碍工作為原則臨時酌定舉行

時間亦視開辦之時間長短為定

第八條 凡本部職員均應遵守本部之規定一經編定後即應

照編制行動若須改習科目時非經報告核准後不得

任意參加致亂秩序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訓令呈請晉寧兩分處清丈結束准

提照費百分之五獎給分處人員

文

分 處長 朱昌

副 處長 朱文炳

分 處長 馬廷璋

副 處長 林森

清丈特刊 法規

為令飭遵辦事查此次推行呈請兩縣清丈所有內外業工作該

兩分處均能遵照計劃完成足徵各職員辦事尚屬負責以致進

行敏捷殊堪嘉尚茲值結束之時自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查該

分處征收照費現既消滿歸公即由照費收入項下按照總額提

出百分之五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其分配方法如下一副處長

獎舊滇紙幣壹千四百元二、兼分處長獎捌百元三、總務內

業外業三組長各獎五百元四、副組長分組長各獎叁百元五

、各級技士辦事員最初奉委者各獎帆布床壹張制服一套作

價一百元限期製備領用其中途奉委者各獎制服一套助手亦

各獎制服一套六、最後奉委到職未及兩月者歸入下屆考核

七、評判主任委員及督察獎同組長評判委員書記官獎同分

組長八、監察及等則委員均係在事出力者各獎二百元以上

所提百分之五照費照上列標準獎給分處人員外其餘如數專

案解交總處保存聽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副處長遵

照切實計算照費總額應提數目並照分配法將應獎各員及數

目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呈候核定再憑發給勿違切切此令

清 丈 特 刊

廳長陸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四八

雲南省呈貢縣耕地統計表

化古城村										月角村										村別		
壹千捌百柒拾號										壹千貳百玖拾號										總地號		
叁千貳百柒拾貳分										壹千柒百叁拾玖分										總畝積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新等則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叁	一	六	八	二	四	一	二	三	拾	玖	二	四	九	三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畝	千	〇	五	四	六	二	一	二	二	畝	七	〇	〇	八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壹	貳	一	〇	九	三	六	三	五	一	伍	四	九	八	七	八	二	五	八	五	畝	分	
分	拾	九	八	九	七	三	五	一	四	分	一	四	三	七	八	二	五	八	五	分	分	
計合	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新稅額(現金)
叁	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肆		二	四	二	四	一	七	七	三	肆	肆										計
元	肆		〇	三	一	七	六	七	九	六	元	肆										
角	肆		一	三	二	七	三	六	八	九	角	肆										備
貳	仙		七	三	六	九	三	六	九	五	仙	肆										
仙			三	三	三	九	三	六	九	五												
			64.5		85.96			193.96							15.9	95.98					63.68	

清文特刊 統計表

鄭家村										金勒村															
號叁拾壹百叁										號玖拾捌百壹千壹															
分陸零畝拾柒百肆										分陸畝玖拾叁零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柒拾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零叁拾玖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〇三			五三七			一五八		△	△	△			一二七			二四五			四九五			
	九	八	三	八	三	六	五	四						三	四	七	△	△	二	三	六	四	五	〇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拾玖元柒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柒拾柒元柒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〇			四			二二		△	△	△			一三一			三五九			二四八			六六三
	二	二	三	四	四	六								四	五	七	三	二	六	四	八	五	八	三	三
	11.63			28.1			△				0.45			77.91			99.39								

村子松小										村 龍 白										
號陸拾伍百柒										號柒零百貳千貳										
分貳畝壹拾陸百伍										畝柒拾捌百陸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千陸百捌拾柒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一		七	一	五	△	△	△		二	一	九	五	二	四		五	△	△
	二	二		七	〇	六					五	二	一	七	七	八		五		
	七	二		七	三	九					三	一	五	八	七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拾壹元捌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壹拾貳元叁角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	△	△			四	四	三	七	一	△	△	
		三	四	五	八	八					二	三	六	六	一	一	〇			
	七	五	〇	八	七	八					七	七	五	七	一	〇	四			
	九	三	三	四	六	五					四	四	三	六	七	七	三			
	8.35			33.45			△				53.01			148.94			10.47			

鎮 城 化										村 園 梨 大														
號玖拾叁百玖千壹										號伍拾玖百貳														
分捌畝柒拾捌百陸千叁										分壹畝陸拾伍百貳千壹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柒 畝 捌 分	叁 千 陸 百 捌 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畝 壹 分	壹 千 貳 百 伍 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三 五 六 五	三 三 七 一	八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九	三 五 四 一	四 九 二 八	七 〇 〇 一	五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九 六	九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一 七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肆 百 貳 拾 柒 元	七 〇 七 五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 拾 伍 元 捌 角 貳 仙	八 三 八 〇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七 〇 五	一 〇 一 六	四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四 〇 一 〇	七 〇 四 一	一 二 八 六	一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八 三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四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5439			121.42			251.19					21.78			14.04			△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村 庄 中									村 塘 水 大										
號柒拾壹百壹千壹									號柒拾伍百貳千壹										
分肆畝壹拾肆百壹千貳									分陸畝叁零百肆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貳千壹百肆拾 畝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貳千肆百零 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四 五 一	二 四 九 五	△	一 八 五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八 二 二	二 一 二	△	△		二 五 四 二	三 五 八 〇	一 二 四 二	三 二 八 八	一 四 二 二	七 九 二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柒拾貳元柒角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貳拾玖元叁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九 六 四 八	四 七 二 二	一 七 一 九	三 一 九	△	△		一 〇 四 六	六 二 九 四	二 六 九 〇	一 六 五 四	一 一 六 八	△	△	△	
	8.0			162.88			3.91				74.27			55.12			△		

村 田 坵 三										村 塘 瓜 土									
號肆拾貳百叁										號玖拾柒百壹									
分柒畝肆拾玖百肆										分陸畝陸拾陸百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分	二	一	六	△	△	△	△	△	△	陸分	△	△	三	一	△	△	△	△	△
	八	四	〇								六	〇	五						
	九	九	七								七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拾元零陸角										貳拾陸元玖角伍仙	△	△	一	八	△	△	△	△	
	二	四	三								八	八							
	九	五	二							三	三								
	10.6			△			△			18.33			8.62			△			

清
又
特
刊
統
計
表

營子回									營地										
號柒拾壹零千壹									號柒拾叁百叁										
分伍畝貳拾貳百柒千壹									分伍畝貳拾玖百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千柒百伍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叁百玖拾貳畝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一	一	八	二	一	六	四	△		一	二	一	七	△	△	△	△	△
	二	〇	一	一	三	八	五	一			五	〇	〇	六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伍拾陸元伍角柒仙									△	貳拾壹元貳角捌仙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	△	△	△	△
	三	九	六	〇	三	二	一	一			五	一	四						
	三	六	三	二	一	五	六	九			六	三	二						
	〇	三	三	五	〇	一	二	九			七	〇	四						
	13.3			119.86			23.41				7.04			14.24			△		

頭 甸 村									腰 灣 村										
玖百貳拾壹號									壹千肆百柒拾號										
玖百貳拾貳畝									壹千肆百柒拾叁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百貳拾貳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肆百柒拾叁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六	一						八	一		二	二	三	四	六	△
	四三六	一七九	六八八	五三三	一〇六	二七六	△	△	△		五七	一四	〇	六六四	五二二	二四六	〇〇四	六一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柒拾伍元肆角貳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肆元叁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五	一	△	△	△					二	二	四	七	一	△
	五三	五四	五五	二九	五三	九九					〇二	三五	五七	八三	一四	三三	三二	九二	
	462			708			△				494			9129			8814		

鎮 衛 中										堡 洛 羊 大											
號肆拾伍零千叁										號貳拾肆百肆千壹											
分肆畝伍拾肆百肆千肆										分壹畝肆拾捌百陸千貳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拾	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貳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千	一	三	六	七	六	二	一	二	一	陸	千	△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	△
畝	肆	〇	七	二	七	七	九	五	七	八	百	陸	五	四	七	七	四	一	二	八	△
分	肆	八	三	一	一	六	〇	八	七	六	捌	拾	六	五	九	六	六	五	五		
分	肆	二	五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二	分	拾	五	六	九	六	六	五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	拾	一	一	三	六	七	四	二	六	五	柒	元	△	一	九	六	三	四	△	△	△
貳	元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九	六	八	元	陸	四	五	八	五	一	二			
		三	三	六	五	六	八	四	二	四			二	四	九	〇	五	四			
		54.25			182.6			155.15					19.85			194.94			42.47		

龍 洛 小 村 子 梅 大																					
號肆拾叁百壹千貳					號拾柒百捌千壹																
分柒畝玖零百柒千貳					分貳畝伍拾陸百肆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 畝 柒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壹 千 肆 百 陸 拾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	四	九	九	一	一	一	△		△	△	七	一	二	四	八	一	九		
	二	七	〇	四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八	一	〇	〇		
	四		三	四	四	五	△	七					二	一	八	一	三	二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 百 陸 拾 叁 元 柒 角 柒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 百 柒 拾 陸 元 玖 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七	〇	二	一	二	二		△	△									
	一	〇	七	七	二	一	二	二	七				四	二	六	六	一	五	七		
	三	七	三	八	三	三	四	二	一				二	五	九	四	四	三	七		
	22.06			201.88			39.83				424			21.98			350.68				

村 義 蔴									村 文 廣										
號陸拾伍百伍									號壹拾叁百捌										
分壹畝柒拾玖百柒									分貳畝陸拾貳百伍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柒百玖拾柒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叁千伍百貳拾陸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六八	△	四五五	△	二六	三二二	△	△		二八二八	四七五	一〇七	一一四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拾捌元零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拾柒元玖角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三七	△		五九	△	△		二八	一四	五	〇九	△	△	△	△	△
	六			二四			三三				六六			三八			四四		
	0.61			37.61			57.86				48.52			9.44			△		

村 勝 豐									村 莊 法										
號陸拾壹百叁十壹									號壹拾伍百捌十壹										
分伍畝壹拾貳百貳十叁									分陸畝陸零十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零陸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一	一八	二九	一一	一四	一九	二二	二六	三〇
	七三	七九	八二	三三	四四	四九	四四	四九	五一		五三	六三	九六	四三	四五	六五	七三	八三	九〇
	57.44			54.92			40.16				53.12			26.1			109.66		

廣 濟 村									安 江 村											
貳千肆百壹拾陸號									肆千貳百叁拾陸號											
肆千伍百伍拾捌分									柒千貳百貳拾陸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分 叁分	△	△		九	八	八	一	六	一	貳分 陸分	一	八	五	一	一	二	三	五	△	
			四	七	一	九	〇	六	〇		九	〇	八	二	三	〇	八	五	六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柒百零伍元壹角玖仙	△	△		七	九	一	二	七	一	玖百柒拾柒元肆角叁分	一	二	三	四	二	六	四	二	八	△
			二	九	一	七	一	六	一		五	二	九	七	六	四	二	二	五	七
	0.24			298.5			406.45				304.7			438.66			508.29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庄 家 王									村 樂 豐													
號 棚 拾 柒 百 叁									號 拾 伍 百 玖 千 壹													
分 柒 畝 柒 拾 玖 百 玖									分 伍 畝 壹 零 百 叁 千 肆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柒 玖 百 玖 拾 柒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千 叁 百 零 壹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一〇		四	八	二	七	三	三	七	二	一	〇	七	△		六	一	七	四	△
		一	六		一	二	三	五	九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六	五	二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壹 百 伍 拾 元 柒 角 玖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 百 陸 拾 柒 元 肆 角 捌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三	六	二							一			一	四	△	
				五	三	九	九	五	七		二	一	八	九	△				一	一		
				三	一	〇	〇	七	二		六	二	五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五	四	七	三		六	〇	三	八	三		四	〇		三	一	
	6.01			51.49			93.11				34.8			278.14			54.54					

村 樂 常 庄 家 高																			
號壹拾玖百捌					號柒拾玖百壹千壹														
分玖畝貳拾捌百伍					分貳畝陸拾捌百壹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百捌拾玖畝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陸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三	七	四	四	四	五	一
	八	六	七	七	七	一	八	三	二		四	四	八	八	七	七	四	七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拾肆元捌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玖拾陸元叁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三	四	九	一	四		一	二	六	四	五	八	三	三	三
	九	一	四	五	〇	五	四	六	〇		八	〇	三	九	四	二	四	八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54			22.1			68.19				37.22			172.25			86.92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晏 海 小 村									冲 横												
號貳拾玖百伍									號肆拾陸零千壹												
分肆貳伍拾陸百叁									分伍貳柒拾壹百伍千貳												
計	分	下			中			上			計	分	下			中			上		
群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茶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百陸拾伍貳	分	一	三	〇	四	二	〇	一	〇	九	六	三	四	〇	〇	七	六	六	九	四	〇
		三	八			二	四	八		一	五	三			二	一	五			八	
計	分	下			中			上			計	分	下			中			上		
伍拾貳元叁角伍仙											壹百伍拾貳元柒角陸										
		一								二	〇	一	五	三	一	三	〇	一	一		〇
		四	二			九	七	三	一	六	五	〇			四	六	二	〇	八	三	六
		1.57			1.47			49.27					75.43			35.92			41.44		

村 登 高									村 灣 大										
號肆拾捌百柒千壹									號陸拾叁百叁										
畝伍拾玖百捌千貳									分肆畝肆拾叁百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三	一	六	三	三	七	四	△		五	二	六	一	八	一	三	七	二
	九	九	〇	四	九	九	四	四			七	六	五	九	五	二	五	六	四
	二	八	六	三	五	六	五	五			六	四	八	六	八	一	八	七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肆拾玖畝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拾肆元叁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										
	六	七	五	五	四	五	六	八					三	一	九	一	二	一	七
	四	〇	六	三	四	六	二	三			〇	八	五	四	五	四	八	四	九
	29.1		64.31				247.55				4.41		39.37			50.54			

營 家 王 大									營 家 郎										
號貳零百捌半壹									號玖拾伍百捌千壹										
分叁畝伍拾貳百肆千肆									分貳畝貳拾陸百壹千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肆千肆百貳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貳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70.1	五	七	二	八	三	九	一	三	一	八	一	六	七	五	九	三	三	九	三
1	一	五	九	三	九	五	七	四	八	9	9	四	六	五	〇	三	六	〇	〇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百柒拾肆元柒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肆拾貳元陸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72	一	四	六	三	七	九	二	四	二	9	三	四	六	五	七	一	七	七	〇
4	七	一	二	八	六	五	五	四	八	8	〇	七	二	九	一	四	二	三	四
	59.19	240.23	275.32							36.77	257.33	148.55							

鎮 平 太									村 衛 左										
號貳拾叁百玖									號叁零百肆千壹										
分貳畝玖零百叁千貳									畝玖拾伍百伍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貳分 貳千叁百零玖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千伍百伍拾玖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四	九	一	四	二	△	二	△	△		八	二	一	三	〇	二	四	一	△
	八	三	一	九	六	六	六	六			八	二	二	七	〇		八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壹拾貳元壹角肆仙										貳百壹拾貳元叁角肆仙									
		二		四	二	△		△	△					三	一	三	八	三	△
	三	八	五	〇	八	七	四	九			二	六	八	〇	一	二	九	二	九
	七	四	九	三	七		九			三	一	六	四	七	四	八	二	八	
	38.10			69.25			4.79				17.60			74.03			120.91		

村城古大									村城古小										
號陸拾叁百叁千貳									號陸拾玖百陸										
分玖畝捌拾陸百柒千壹									分玖畝叁拾柒百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測畝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柒拾叁畝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二	△	△	七	△	△	一	△	△	二	一	一	五	三	△	△	
	·	三				三			〇			九	二	四	六	五			
	六	六				八			八			六	四	八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玖拾玖元零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拾陸元捌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一	△		四	△	△						六	△	△
		四				二			八			一	一	三	八	二	六	一	
		叁	〇			六			二		〇	四	四	二	九	四			
	*97			12-16			481.95				1.8			33.04			61.94		

洛 羊 小 村										蒙 童 村											
壹千柒百柒拾號										壹百肆拾號											
叁千叁百肆拾陸分陸										玖拾陸零分陸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陸	叁千叁百肆拾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拾陸零分陸	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五	一	二	八	四	二	△			△		九	△	△	△	△	△	△
		三	六	三	〇	七	七	二	七	△					〇	△	△	△	△	△	△
		△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六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百叁拾玖元捌角伍仙	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元柒角捌仙	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〇	九	六	四	△	△			△	△	△			七	△	△	△
		一	七	五	五	八	五	一	九						七			八			
		△		一	二	三	三	九					△		八						
		2851			269.43			41.91					△			7.78			△		

園 子 松 大 營										松 柏 營												
號陸拾伍百柒										號玖拾叁百肆千壹												
分叁畝肆拾貳百陸										分伍畝玖拾貳百柒千壹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陸百貳拾肆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玖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九、九	△	二七、一	一〇三、四	一二〇、六	四三、七	二九、九	△	△		一八、五	一八、五	七、九	八一、八	五、一	一、七	三、八	一、二	四、六	△	△	△
	三三	三八	五一	六〇	四〇	七九	二二	六六	五五		五、六	五、六	四、四	二、四	一、九	七、二	五、五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捌拾伍元零壹仙										壹百貳拾貳元壹角伍仙												
		△	一、八	一、三	六、四	五、四	五、四	△	△					三、六	四、二	一、九	一、七	△	△	△		
	三三	三八	五一	六〇	四〇	七九	二二	六六	五五		五、六	五、六	四、四	二、四	一、九	七、二	五、五					
	1.71			28.51			54.79				42.44			79.71			△					

營 家 段										口 河 小														
號陸拾陸百陸										號拾捌百叁千壹														
分貳畝拾柒零十壹										分壹畝貳拾肆百玖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	壹千零柒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	壹千玖百肆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八	一	三	二	二	一	四	△	△			△	七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	△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四	一	一				二	五	八	六	四	七	二								
陸拾壹元玖角叁仙	下			中			上			陸百玖拾元陸角玖仙	下			中			上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	△	△	一	一	二	三	六	四	△	△	四	△	△	六	一	△	△
三	八	七	五	六	九	九				六	三	三	七	八	五	〇				八	〇			
	23.13	38.2			△					22.5	127.11			41.08										

村 秀 環										村 城 石																																							
號叁零百肆千貳										號柒拾叁百捌千壹																																							
分玖畝肆拾貳百壹千伍										分捌畝壹拾捌百叁千貳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畝 玖 分	二	七	五	六	四	五	二	三	五	三	五	九	四	八	〇	二	〇	四	一	八	八	壹 畝 捌 分	七	五	九	一	四	〇	一	四	五	三	〇	五	四	四	六	一	〇	七	二	六	〇	九	〇	〇	三	六	一
	九	二	八	三	四	三	四	八	七	九	九	九	四	二	五	三	〇	四	一	〇	九		四	二	五	三	〇	四	一	〇	九	三	六	一	九	〇	〇	三	六	一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百 壹 拾 壹 元 陸 角 貳 仙																						貳 百 肆 拾 柒 元 陸 角 肆 仙																											
	二	八	〇	一	九	〇	一	二	〇	二	九	〇	六	九	一	三	八	八	五	〇	八		五	八	三	七	四	九	四	七	五	二	四	六	一	五	五	四	一	一									
	〇	一	一	二	四	三	四	一	八	八	八	五	八	八	三	八	八	五	八	八	三		五	八	三	九	三	九	五	九	五	二	五	六	一	五	五	八	一	六									
	59.87			104.52			147.23				19.88			89.46			138.3																																

村口河大									冲柳楊										
號陸拾捌百叁千壹									號伍拾玖百壹										
分玖畝陸拾壹百捌千貳									分壹畝伍拾陸百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畝 玖 分	△	一 四 〇	二 二 〇	三 六 五	七 九 九	五 五 四	四 六 〇	二 七 五	△	壹 百 陸 拾 伍 畝 壹 分	一 九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八	四 五 八	二 〇 六	三 四 四	△	△	△
		七	六	九	五	五	七					四	一	八	八	六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 百 陸 拾 陸 元 叁 角 貳 仙	△								△										
		四 三 〇	一 一 三	二 九 六	八 九 六	七 八 四	八 五 三	六 八 〇											
		15.53		197.7			153.55				2.1			11.22				△	

清
文
持
刊
統
計
表

斗 南 村 小 新 册																																									
號貳拾柒百肆千貳					號捌拾捌百柒千叁																																				
分玖畝伍拾貳百玖千伍					畝叁拾叁百伍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千玖百玖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千玖百玖拾分	六	二	七	九	六	七	二	四	一	五	五	二	四	三	四	一	七	五	△	叁千伍百叁拾叁畝	△	△	三	八	五	〇	二	三	六	九	三	二	三	九	三	一	九	三	七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百柒拾貳元伍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玖拾玖元零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柒拾貳元伍角伍仙		△	△	七	七	九	二	四	〇	七	〇	三	四	三	三	五	一	八	△	陸百玖拾玖元零伍仙	△	△	二	一	四	六	三	〇	七	八	二	八	三	八	三	五	九	三	六	九	九
	0.81			571.96			99.78				21.44			162.41			513.2																								

大 新 冊										大 哨 村														
肆千叁百玖拾號										壹千貳百捌拾伍號														
玖百玖拾陸分										壹千肆百陸拾叁分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	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七	四	△	△	△	△	△	△			一	〇	五	二	九	三	五	五	六	一	△	△
		八	一	〇									六	五	七	五	六	一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肆	玖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	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二	二	△	△	△	△	△	△			△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	△		
		九	〇	一									一	〇	四	四	六	五						
		49.02			△			△					135.19			504.51			354.59					

衛 南 廣 村 甸 七																			
號陸拾捌百柒千壹					號壹拾伍百叁千貳														
分叁畝捌拾伍百捌千叁					分柒畝伍零百肆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捌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畝柒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四〇 五	一 六 七 三	一 八 九 六 八	一 九 九 五	一 四 六 五	二 五 六 六	一 五 一 一		△	△	二 四 九 六	八 九 五	三 一 一 九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四 〇	四 二 八 六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玖元陸角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壹拾壹元伍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六 一三 一	五 七 三	九 七 一	九 七 八	一 六 四	三 四 一	二 八 四		△	△	九 四	二 七 七	一 六 四	五 八 六	七 〇 六	六 二 〇 七	△	△	△	△
	10259	14854	2848								20.15	191.42							△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營 家 王 小 村										波 溪									
號壹拾叁百捌										號肆拾玖百叁									
分伍畝玖拾捌百壹千壹										分柒畝柒拾貳百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壹百捌 玖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貳拾柒畝 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八	四四	二六	八二	一九	一一	七六	△		△	二四	八	九	三一	二	三四	△	△
		五	九	三	三	八	二	三				六	二	四	六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貳拾貳元貳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拾壹元零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二	二一	九	二七	二二	一七		△			七	一四	三	六	△	△
		六九	七六	六五	六〇	八三	六九					七五	四七	八	六五	三六	七〇		
	23.45			59.08			39.69				12.2			26.09			63.7		

村 翔 望									尾 棚 練											
號柒拾壹百樹									號捌拾肆百柒											
分柒畝玖零百叁千壹									分捌畝玖零百捌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 畝 柒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樹 百 零 玖 畝 捌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千 叁 百 零	△	一 五 三	△	△	九 一 二	二 一 五	一 六 九 六	二 一 一	△	△	△	二 八 五	二 五 四	三 九 七	△	六	四 〇 七	四 三 五	三 九 五	四 三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 百 陸 拾 伍 九 肆 角 肆 仙	△		△	△	一 〇 一	三 〇 〇	三 一 一		△	壹 百 柒 拾 肆 元 柒 角 柒 分	△	△	一 一 八	二 一 五	四 一 五	△	一 三 五	九 七 一	一 三 六 三 四	一 三 六 三 四
	0.55			132.86			32.03				1.81			25.66			147.3			

箸 木 楸										村 口 風										
號 玖 拾 陸 百 貳										號 玖 拾 捌										
分 陸 畝 陸 拾 陸 百 玖										分 玖 畝 柒 拾 叁 百 貳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玖 百 陸 拾 陸 畝 陸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百 叁 拾 柒 畝 玖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二									一		五	△	△	△	△	△	△	
	三	三	△	△	△	△	△	△	△		一	七	三							
	二	三									三	一								
七	九								一	一	七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拾 肆 元 伍 角 壹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元 玖 角 叁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七	七									一	二	二							
四	〇								三	八	壹									
	14.51			△			△			5.93			△			△				

鄉			海			水			村			塘			水				
號陸拾陸百捌									號叁拾壹百叁千貳										
分壹畝柒拾肆百壹千壹									分伍畝伍拾陸零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柒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肆	九	五	二	八	三	一	△	△	△	貳千零陸拾	二	一	三	二	六	△	△	△	△
肆	四	〇	九	三	六	九				八	五	三	五	七	二				
分	四		三	六	九					拾	八	三	七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捌拾捌元伍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拾伍元捌角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三	一	△	△	△							△	△	△	△	△
	一	七	七	七	五						三	一	二	七					
	〇	一	一	三	二	五					〇	六	三	七					
	六	五	八	六	四	六					二	四	九	五					
	2839	6018				△					5444	3137							△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龍 洛 大 村 向 礁									
號柒拾柒百玖					號陸拾肆百伍				
分位畝壹拾陸百玖千壹					分肆畝伍零百貳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六〇八	八〇九	二一四	一三〇	一四〇	五八	△
			一	一	七	八	八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壹元柒角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三一	六五	二四	一九	二六	一四	△
			六四	六四	四一	三七	四〇		
	31.0			109.99			30.77		
計合	下			中			上		
伍畝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一五	七九	三二	△
						八	六		△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九零肆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一七	〇二	六〇	△
						五九	三二	五九	
	△			119.81			60.59		

小梅子村									殷家村										
壹百陸拾捌號									貳百柒拾玖號										
壹百陸拾柒分									肆百陸拾貳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陸拾柒分	△			△	△	△				肆百陸拾貳分	△	△		△	△	△	△	△	△
		七										五					六	九	三
		四				四			九			二					一	五	三
計合										計合									
伍拾元零肆仙	△			△	△	△				壹百陸拾陸元陸角叁仙	△	△		△	△	△	△	△	△
		二八				〇六			四九			三二					一	五	〇
									七〇								一	二	一
	0.28			0.06			49.7				0.32			△			136.31		

沖 溪 萬										村 寶 元											
壹千肆百柒拾陸號										貳百柒拾陸號											
叁千陸百陸拾陸畝伍分										壹千零柒拾貳畝壹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畝伍分	叁千陸百陸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壹千零柒拾	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七	二四	一六	六四	五三	四七	七八	△	△			一	二	三	二	二	△	△	△	△
		九	九	三	〇	五	五	四					一	三	三	〇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捌元伍角壹仙	陸拾伍元肆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拾伍元肆角玖仙	陸拾伍元肆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二	五七	五二	六一	七〇	一四	△	△			一	一	三	一	三	△	△	△	△
		三一	一一	六三	五三	二一	三七	四八					三〇	五七	四五	一二	〇五				
		8002			18401			1448					16.32			49.17			△		

營 厚 仁 箐										家 梁									
號玖拾陸百肆千壹										號捌拾壹百陸									
分壹畝陸拾伍百陸千壹										畝壹拾壹百柒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 畝 壹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 壹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四 六 三	一 〇 三	一 三 六 八	七 四 二 〇	三 九 五 三	二 二 五 四	△	△	△	七 六 〇 八	四 四 七 九	二 九 四 〇	一 一 四 三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 百 肆 拾 柒 九 肆 角 壹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拾 陸 元 叁 角 貳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四 四	三 九	六 九 二	六 〇 五	四 四 九	三 三 三	△	△	△	七 〇	三 五 三	一 四 七 三	一 二 八	△	△	△	△	△	△
	8.67			138.74			△				35.96			20.36			△		

村 所 左										村 花 雨									
號伍拾壹百貳千壹										號壹拾陸百壹千壹									
分玖畝捌拾貳零千貳										分貳畝伍拾玖百叁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畝玖分	△	一	三	三	五	三	一	八	△	伍畝貳分	五	一	七	二	四	一	三	二	△
貳千零貳拾	八	二	九	九	三	七	五	七	四	叁百玖拾	五	七	一	九	六	九	〇	八	
	四	九	三	七	五	七					七	四	八	五	四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壹拾貳元叁角伍仙	△	五	一	三	六	四	二	二	△	壹百貳拾壹元捌角叁仙	五	三	六	二	五	一	五	六	△
	九	二	三	〇	六	六	八	一		六	九	三	三	七	〇	三	九	四	
	五	一	七	三	六	六	九	七		三	四	三	七	六	三	三	四		
	22.16			139.56			50.63				16.02			93.24			12.57		

鎮 傑 吳 營 家 劉																				
號柒拾陸百肆千貳					號陸零百肆千壹															
分貳畝壹拾玖百肆千叁					分伍畝貳拾叁百貳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千肆百玖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貳百叁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分	一八五	四二九	二四一	五二二	四三三	三五三	一四一	△	△	四九一	一九一	一〇〇	四〇四	二四九	二〇一	三五四	△	△		
分	八	〇	四	二	五	七	六			一	九	六	八	六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貳拾壹元伍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零柒元伍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三	一四	四二	一九六	五一		△	△					三三	二七	二八	六	△	△	
	五二	〇九	四七	七四	一七	二〇	三五			五五	七八	一七	一〇	九〇	五二	四八				
	23.04			290.11			3.35			11.50			89.52			6.48				

清
文
特
刊
統計表

堤 平 密									營 花 松											
號叁拾捌百肆									號伍拾伍百貳千壹											
畝陸零百壹千壹									分捌畝貳拾陸百貳千貳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陸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零	四	二	三		△			△	△	四	一	八	六	二	一			△	△	△
陸	九	一	二	七	△	△	△	△	△	五	〇	六	四	九	九	八				
零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八	二	二	三					
	三	一	八	八						四	二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拾叁元捌角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肆拾貳元捌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五	六	一	六	△	△	△	△	△	三		四	六	二		△	△	△		
	〇	五	六	六						九		四	二	九	二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九	三					
	27.88			6.0			△				47.82			95.02			△			

村 曲 杜									鄉 豐 新											
號柒拾壹百柒									號肆拾肆百捌											
分伍畝肆拾貳百壹千壹									分貳畝捌拾捌百陸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貳拾	三	九	六	一	六	四	五	七	五	八	〇	一	六	三	四	五	〇	三	四	〇
拾	三	六	三	四	六	三	七	六	〇	〇	二	〇	四	九	五	〇	二	〇	〇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零玖元貳角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壹拾陸元陸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〇三	四	二	八	五	七	一	二	九	五	〇	三	七	一	四	二	四	六	二	〇	
	〇	八	四	〇	八	〇	二	九	二	六	七	一	四	二	九	五	六	二	〇	
	15.40			23.70				70.18			21.85			88.56					62.4	

清
文
持
列
統計表

清
文
特
刊

村 樂 可 下									村 樂 可 上											
號 貳 拾 伍 百 貳 千 叁									號 拾 肆 百 玖 千 貳											
分 叁 畝 玖 拾 玖 百 伍 千 壹									分 肆 畝 拾 肆 百 壹 千 陸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玖 壹 千 伍 百 玖 拾 玖 畝 叁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 陸 千 壹 百 肆 拾 肆 畝 肆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八	二 七 五	△	一 〇 〇	三 三 二	五 一 六		△	一 〇 五	九 五 五	五 八 七	一 八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四 三	二 七 六	一 四 三
		五	九	〇	六		八	七	八		三	五	三	三	八	六	六	〇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百 零 叁 元 零 柒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 百 肆 拾 玖 元 壹 角 壹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八	五	一 〇	三 一	△	二	八	一 六		△	三 一	四 八	四 七	一 三	一 五	二 〇	二 二	四 四	
		六	九	四	七		〇	一	〇		七	五	五	三	二	〇	六	三	八	
		14.58		42.22		246.27					80.32		294.89		466.9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鎮 城 縣									晏 海 大										
號壹拾壹百貳千叁									號叁拾叁百伍千貳										
分壹畝玖拾捌百壹千肆									分壹畝陸拾叁百柒千壹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玖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陸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壹百捌拾	△	一三七四	九三一	四四三	九〇	二〇一	四一四	二八六	四四八	四	五六〇	四一五	一〇九	二五六	一五四	二二二	三三四	五	五
肆百伍拾元玖角		二	八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二	五	八	七	一	七	二	五	五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貳百零陸元叁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零陸元叁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四二	四七	三六	一〇	二八	七六	七〇	一三七	六	一		八	二九	二二	四〇	八二	一五	
		六	六	九	二	三	三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〇	〇	六	二	八	〇
		90.46		76.0		28.44				7.66		60.02		138.71					

鎮 龍 雲									浦 龍 烏											
號陸拾伍百壹千壹									號貳拾捌百捌千叁											
分貳畝陸拾叁百肆千壹									分捌畝玖拾叁百肆千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壹千肆百叁拾 畝貳分										玖肆千肆百叁拾 畝捌分										
	六	四	九	八	二	五	一	七	三	七	二	七	五	一	七	二	四	六	一	
	九	〇		五	九	六	一	八	四	七	三	〇	一	八	七	四	七	四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陸拾肆元伍角壹仙										肆百陸拾叁元肆角肆仙										
	〇	三	五	七	二	四	三	七	五		二	二	七	八	六	三	八	五	四	二
	1	4	2	10	5	9	8	15	7	11	5	2	4	7	2	1	0	1	3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繆家營村										三岔口村											
壹千肆百壹拾號										捌百零捌號											
叁千貳百壹拾玖分										壹千捌百零玖陸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	叁千貳百壹拾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	壹千捌百零玖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四	六	一〇	四	一	一	一	六	△			三	八					二	八	△
		四〇	九	〇八	四	五	四	八	〇				九	〇	一				九	四	
		一	四	三	四	八	五	七	四				二	六	九	六	九	七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零壹元玖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柒拾陸元壹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一	二	五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六	二	一	七	〇			
		六	二	〇	六	五	八	六	七				四	六	六	四	六	九			
		八	二	四	一	五	五	二	七				五	六	七	〇	四	六	五		
		78.11			75.16			48.68					77.12			124.7			88.56		

九五

霧 滋 雨									村 有 富										
號陸拾陸百壹									號捌拾柒零千肆										
分伍零畝百叁									分貳畝陸拾叁百玖千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畝零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玖百叁拾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一	四	四	△	△	△	△		一	二	四	一	七	九	一	三	二
	五	六	八	六	二						八	五	八	六	八	一	〇	〇	〇
	三	五	七	七	〇						二	九	三	八			五	四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拾捌元陸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百捌拾貳元陸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九	三	四	△	△	△					七	九	八	一	三	一
	九			〇	〇	〇					二	五	九	六	八	九	五	三	〇
	九	二		八	七		△				六	九	六	九	七	七	三	三	△
	9.92			8.77			△				32.98			317.32			232.33		

清
久
特
刊
統
計
表

清
本
特
刊
說
計
表

沙 白 村										漁 大 村									
號拾叁百叁千叁										號拾陸百陸千壹									
分玖畝貳拾伍百叁千肆										分肆畝貳拾陸百柒千壹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叁百伍拾玖畝	二	一	八	一	七	三	四	一	△	壹千柒百陸拾肆畝	三	六	九	七	一	二	五	二	四
分	八	〇	六	八	九	七	五	八	七	分	二	九	三	〇	五	七	〇	六	二
計 合	△	三	四	一	八	五	七	二	△	計 合	〇	七	九	八	一	八	二	〇	三
叁百玖拾貳元捌角	一	八	三	三	二	二	九	六	七	貳百柒拾玖元壹角	四	三	八	四	一	八	〇	九	三
	47.17			267.68			77.65				12.75			118.36				148.0	

九

白雲村										靈源村											
肆千柒百柒拾貳號										貳千叁百玖拾捌號											
捌千捌百貳拾玖畝分										伍千肆百柒拾伍畝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叁分 捌千捌百貳拾玖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伍分 肆千肆百柒拾伍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三	六	九	一	六	五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八	二	四	九	二	四	五
	三	五	四	九	〇	七	二	〇	〇		三	〇	五	二	二	九	〇	七	一	七	七
	〇	九	四	三	六	五	〇	五	一		六	三	五	九	一	〇	七	七	七	七	七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百伍拾肆元肆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百捌拾元叁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一	五	九	七	八	三	七	六		八	一	二	三	七	一	五	一	〇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四	七	〇	二		八	八	八	八	五	五	三	四	四	一	
	八	九	五	六	二	九	五	二	五		六	二	〇	三	九	〇	六	九	六	八	七
	175.95		245.65		132.89						30.53		22.77		320.12						

清
文
特
刊
統計表

清
文
荷
刊
統
計
表

大 冲 村										小 青 城 村											
叁千壹百柒號										貳百玖拾肆號											
伍千貳百柒拾叁分										叁百貳拾陸分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千壹百柒拾叁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叁百貳拾陸分	四	一	六	一	二	七	八	九	△	△	
	三〇	三四	三八	四二	四六	五〇	五四	五八	六二		八	一	六	九	七	七	八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貳百柒拾貳元叁角陸分		一	八		二	七		三	九	叁拾元陸角			三	九	三	一	〇	三	△	△	
	五	七	九	一	〇	七	四	三			六	二	七	五	八	三					
	17232			72.91			20.13				3.98			233			3.32				

林塘村									倪家營村										
貳千肆百貳拾肆號									貳千壹百柒拾肆號										
肆千伍百捌拾貳畝分									肆千壹百伍拾壹畝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肆千伍百捌拾 貳畝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肆千壹百伍拾壹 畝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五 八 九	一 四 〇	七 八 七	一 二 八	一 五 三	二 二 一	三 六 三	一 〇 七	△		六 七 二	三 〇 一	一 四 六	二 六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〇	二 九 六	三 八 七	△
八	九	二	七	七	八	三	九		八	五	七	四	四	一	七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貳百柒拾陸元叁角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貳百貳拾陸元貳角 仙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五 七 九	四 二 七	四 〇 七	一 〇 五	一 七 四	三 一 九	六 七 〇	二 六 六	△		一 〇 〇	七 七 〇	二 一 六	一 四 七	一 五 九	五 五 四	九 六 五	△	
八	五	七	〇	四	二	一	四		六	八	六	六	三	九	六				
	88.61			154.37			33.34				108.93			52.31			64.97		

清丈冊統計表

總地號	65788			61739			29909			三則 總積
	伍捌壹叁柒萬壹 分畝拾百千零拾			肆叁玖捌叁萬壹 分畝拾百千零拾			分畝拾零貳肆 陸玖肆千萬			三則 總積
	下			中			上			新 等 則 總 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萬捌千零柒拾叁畝陸分	叁萬捌千伍百拾叁畝柒分	肆萬零柒百叁拾陸畝貳分	肆萬貳千伍百捌拾肆畝玖分	叁萬伍千柒百貳拾壹畝柒分	貳萬伍千伍百捌拾陸畝捌分	貳萬壹千伍百叁拾畝壹分	捌千玖百伍拾陸畝柒分	壹萬壹仟伍百陸拾畝貳分	新 稅 額 總 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陸拾元叁角玖仙	肆百陸拾元叁角	壹千壹百玖拾叁元肆角伍仙	叁千伍百伍拾陸元叁角貳仙	肆千零陸元柒角	肆千零陸元柒角	捌角陸仙	叁千玖百叁拾柒元	叁角捌仙	叁千伍百柒拾貳元	三則 稅 額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貳拾伍萬叁仟貳 百陸拾壹畝伍分	
總稅額	下			中			上			各 則 地 號 總 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萬肆千叁佰玖 拾玖元壹角貳仙	二二九八七	二二九八七	一九八二六	二四二七六	二〇〇六八	一七三九五	一四五六七	六五一	八八三一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月

日

101

保二東上									村甲三下保一東上										
陸百貳拾肆									叁百叁拾壹										
玖百壹拾陸畝叁分									伍百叁拾玖畝柒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叁	△	△	△	△	△	△	○	△	△	畝伍	△	△	△	△	△	○	○	△	△
壹拾	△	△	△	△	△	△	九	△	△	叁	△	△	△	△	△	○	○	△	△
分	△	△	△	△	△	△	一	△	△	玖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拾	△	△	△	△	△	△	○	△	△	肆	△	△	△	△	△	○	○	△	△
元肆	△	△	△	△	△	△	一	△	△	玖	△	△	△	△	△	○	○	△	△
角	△	△	△	△	△	△	七	△	△	元	△	△	△	△	△	○	○	△	△
624	○			○			170434			328	○			170434			93114		
	○			○			624			328	○			27			301		

保三東上									保二東下										
號拾玖百陸									號肆零百伍										
分捌畝玖拾捌零千壹									分叁畝肆拾伍百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 畝 捌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 柒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仙 貳 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分 貳 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701	0			0			701			502	0			0			502		

保四東											保三東下												
號壹拾肆百叁千壹											號壹拾陸百陸												
分壹畝貳拾肆百捌千壹											分伍畝壹拾玖百壹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壹千捌百肆拾分	△	△	△	△	△	△	△	○	九	一	△	△	△	△	△	△	△	○	一	○	二	三	
	△	△	△	△	△	△	△	△	八	三	△	△	△	△	△	△	△	△	○	一	六	八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仙叁百伍拾伍元陸角柒	△	△	△	△	△	△	△	○	四	九	△	△	△	△	△	△	△	○	○	四	一	六	
	△	△	△	△	△	△	△	△	壹	六	△	△	△	△	△	△	△	△	壹	三	四	六	
	○			○			5	5	6	7	○			○				3	5	6	3	1	2
1338	○			○			1	3	3	8	6	6	1	○				6	6	1	○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保一西									保五東										
千壹百陸拾									千伍百捌零										
千壹百陸拾玖									千陸百貳拾伍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00	01	15	千	00	00					04	09	
玖	△	△	△	△	△	△	02	01	50	百	03	△	△	△	△	△	05	25	△
壹	△	△	△	△	△	△	05	09	06	拾	04	△	△	△	△	△	02	△	△
分	△	△	△	△	△	△	06	06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百							00	00	00	千	00						00	09	
伍	△	△	△	△	△	△	00	02	01	零	△	△	△	△	△	△	01	08	△
拾	△	△	△	△	△	△	07	02		陸							09	08	△
叁	△	△	△	△	△	△	07	02		拾							08	08	△
元	△	△	△	△	△	△	07	02		玖	△	△	△	△	△	△	08	08	△
捌	△	△	△	△	△	△	07	02		元	△	△	△	△	△	△	08	08	△
	0			0			45	38	95	伍	1	28	5	15	96	91	98	57	77
12.67	0			0			12.67			57.99	2.8			22.33			95.18		

保四西上										保三西									
肆柒拾玖百肆千壹										陸百壹拾玖									
貳千伍百伍拾壹畝捌分										壹千壹百陸拾陸畝壹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壹畝捌分	△	△	△	△	△	△	△	△	△	拾陸畝壹分	△	△	△	△	△	△	△	△	△
貳千伍百伍拾壹畝捌分	△	△	△	△	△	△	△	△	△	拾陸畝壹分	△	△	△	△	△	△	△	△	△
計合										捌貳百柒拾元貳角零									
貳陸百伍拾陸元肆角										捌貳百柒拾元貳角零									
1506		0			0		656426			639							1774	268434	

保五西									保四西下										
壹千伍百叁拾柒號									壹千陸百壹拾陸號										
貳千貳百陸拾肆畝壹分									壹千玖百零柒畝叁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千貳百陸拾肆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千玖百零柒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0	1	0	△	△	△	△	△	0	1	0	0	0
	△	△	△	△	△	△	7	9	8	△	△	△	△	3	1	6	0	7	6
	△	△	△	△	△	△	6	4	5	△	△	△	△	9	9	6	2	1	1
	△	△	△	△	△	△	7	2	2	△	△	△	△	6	3	6	9	3	9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零肆百陸拾伍元貳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零肆百肆拾柒元肆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0	0	0	0	△	△	△	△	△	0	0	0	0	0	0
	△	△	△	△	1	0	0	2	2	△	△	△	△	0	0	0	0	1	1
	△	△	△	△	9	0	2	1	2	△	△	△	△	3	7	4	6	6	3
	△	△	△	△	5	2	1	5	5	△	△	△	△	0	0	0	0	0	0
	△	△	△	△	5	5	1	9	9	△	△	△	△	6	1	4	3	8	5
1554	0			355			1199			1633	0			875			738		

保觀上區南							田秧村三十						
貳千捌百伍拾捌							壹千零柒拾伍						
貳千陸百貳拾壹畝							肆百伍拾伍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肆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	△	△	△	△	△	△	分伍拾	△	△	△	△	△	△
貳千	△	△	△	△	△	△	伍	△	△	△	△	△	△
畝捌	△	△	△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陸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叁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	△	△	△	△	△	△	玖元	△	△	△	△	△	△
拾柒元							叁角	△	△	△			
柒角	△	△	△	△	△	△	捌仙	△	△	△			
	0							0					
	0							0					
2873	0			13099	51672		1099	0			39386		0
				631	2242						1099		0

保興寶										保觀下											
貳千叁百零捌號										肆千肆百叁拾陸號											
貳千柒百伍拾柒號										肆千陸百伍拾零號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	貳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	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	千	△	△	△	〇	七	五	〇	四	二	拾	零	△	△	△	〇	四	〇	一	〇	九
玖	百	△	△	△	九	一	四	二	三	八	陸	百	△	△	△	一	〇	二	九	八	五
分	伍	△	△	△	八	五	六	四	一	五	分	伍	△	△	△	四	△	△	五	〇	五
計合	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百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壹	百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仙	玖	△	△	△	二	八	八	七	六	六	伍	拾	△	△	△	三	△	△	一	五	一
厘	肆	△	△	△	五	一	一	九	〇	六	陸	元	△	△	△	二	△	△	一	五	一
元	元	△	△	△	五	陸	陸	六	六	二	壹	角	△	△	△	六	△	△	六	陸	六
叁	角	〇	〇	〇	八	八	六	六	六	四	元	元	〇	〇	〇	八	三	八	八	六	八
3337	〇	〇	〇	〇	188	62	305	67	44	76	4476	〇	〇	〇	〇	92	538	1148	618	44	72

村樂安橋向									保多三										
肆壹拾壹百玖									肆肆拾貳百玖千叁										
畝陸拾伍百玖									分伍零畝拾柒百壹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 百 伍 拾 陸 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 千 壹 百 柒 拾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	0	0	0	0	1	0		△	△	0	0	1	0	0	2	0
	△	△	0	0	0	0	0	1	0		△	△	0	0	1	0	0	2	0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 仙 百 貳 拾 肆 元 壹 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叁 百 伍 拾 玖 元 壹 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924	87			849			151			960	5			9616			939		

村汪保橋向										村蒜保橋向									
號叁拾陸百柒千壹										號貳拾柒百玖千壹									
畝陸拾貳百玖千壹										畝捌畝壹拾壹零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陸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零壹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0	△
△	△		三	四	三	八	三	〇	〇	△	△	二	二	二	五	五	六	一	〇
△	△		三	七	六	七	〇	五	七	△	△	一	四	七	六	一	八	〇	△
△	△		五	五	三	五	七	五	△	△	△	四	△	六	一	△	七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肆拾陸元捌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貳百玖拾壹元零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
△	△		一	三	四	五	七	一	△	△		一	二	二	八	二	五	七	△
△	△		六	八	一	六	五	八	△	△		六	〇	九	二	四	四	〇	△
△	△		〇	六	七	五	八	三	△	△		三	九	〇	三	四	四	〇	△
	1647			137017			93412				16375			132114			142566		
1786	147			1205			434			1983	184			1177			622		

村七段保七段									塘堤柳保橋向											
貳千零玖拾肆號									貳千叁百玖拾叁號											
貳千捌百伍拾壹畝伍分									貳千叁百玖拾捌畝陸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貳千捌百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貳千叁百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九	△	△	六	△	△	一	△	△	二	△	△	五	△	△	四	△
△	△	△	△	一	△	△	九	△	△	一	△	△	七	△	△	五	△	△	二	△
△	△	△	△	一	△	△	一	△	△	八	△	△	〇	△	△	二	△	△	四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捌拾元零貳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百伍拾捌元捌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〇	167.976			3.12.24			2419			20818	23806			〇						
2144	〇			762			1382			2419	227			2192			〇			

營官李保七段									塘藻洗保七段													
號叁拾壹百肆									號叁零百貳千壹													
分伍畝柒零百陸									分叁畝貳零百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分 陸百零柒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分 柒百零貳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0	0	0		△	△	△	0	0	0	0	1	0	0	1	△
	△	△	△	△	△	△	0	0	0		△	△	△	0	0	0	0	0	0	0	0	0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角壹陸仙捌厘 陸百壹拾陸元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角貳仙壹厘 壹百貳拾貳元伍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0	0	0		△	△	△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0	0	0		△	△	△	0	0	0	0	0	0	0	0	0
0	45284			72084			0	32839			66682			0	702			509				
413	0			137			276			1211	0			702			509					

村旺興頭石保七段										村窰瓦保七段										
號玖拾陸百肆千壹										號玖拾貳百伍										
分陸畝肆拾壹百壹千壹										分柒畝陸拾捌百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柒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壹拾肆	△	△	△	○	△	○	○	○	△	陸百捌拾陸	△	△	△	○	○	○	○	○	○	△
陸分	△	△	△	○	△	○	○	○	△	分	△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角貳百叁拾壹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零貳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	△	△	○	△	○	○	○	△	厘	△	△	△	○	○	○	○	○	○	△
元陸	△	△	△	○	△	○	○	○	△	捌角	△	△	△	○	○	○	○	○	○	△
	○			58.88			163.751				○			37.966			64.846			
1490	○			420			1070			529	○			242			287			

寺納魯保七段									科第科保七段										
號叁拾肆百叁									號捌拾叁百捌千壹										
分貳畝壹零百陸									分伍畝玖拾壹百貳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零壹畝 貳分	△	0	0	0	0	0	0	0	拾玖畝伍分 壹百壹拾	△	△	0	0	0	0	0	0	0	
	△	二	二	九	七	九	△	△		△	△	△	四	三	一	二	二	四	△
	△	八	九	五	△	△	△	△		△	△	△	九	九	八	0	0	0	△
貳貳拾捌元伍角 貳仙捌厘	△	0	0	0	0	0	0	0	壹百陸拾肆元 貳角壹仙壹厘	△	△	0	0	0	0	0	0	0	
	△	0	一	0	△	△	△	△		△	△	一	三	二	四	四	一	△	
	△	四	六	五	△	△	△	△		△	△	二	七	七	五	一	六	△	
	21.676			6.852			0				12.99			64.679			872.22		
943	249			94			0			1867	193			828			848		

燕 子 保 中 營									燕 子 保 龍 王 塘													
參 千 壹 百 伍 拾 壹 號									壹 千 叁 百 拾 捌 號													
壹 千 玖 百 零 捌 畝 玖 分									壹 千 伍 百 零 叁 畝 肆 分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捌 拾 玖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 壹 千 伍 百 零 叁 畝 肆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角 零 伍 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百 叁 拾 玖 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3192	61			1962			1169			1866	176			1177			519					

清 文 持 刊 統 計 表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村印三保街六									村營天保街六										
貳千捌百叁拾柒									貳千肆百玖拾壹										
壹千壹百玖拾柒									壹千伍百柒拾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壹百玖拾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壹千壹百玖拾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	三二	六一	四一	四五	一八	四三	九五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	△	六	一七	八	三	七	△	△	△	△	二	0	三	五	七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玖拾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伍元玖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0	00	00	00	00	00	00	△	△	△	00	00	00	00	00	00	00	△
△	△	一	六	四	四	八	二	△	△	△	九	四	六	五	五	△	△	△	△
△	△	七	五	六	四	八	二	△	△	△	三	五	六	五	△	△	△	△	△
	1795			125716			7078				0385			119567			755954		
2888	63			2188			637			2532	5			1838			689		

街一保庄大									村庄大保庄大										
號伍拾捌百柒									號玖拾捌百柒千伍										
分玖畝陸拾貳百伍									分玖零零畝百伍千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伍百貳拾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零肆千伍百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七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四
△	四	三	三	七	〇	四	五	〇	〇	△	九	八	〇	〇	二	〇	五	五	四
△	二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	七	四	一	七	一	四	一	四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拾捌元壹角貳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伍百壹拾元零壹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	六	五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	三	八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	三	三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7359	34207			6.66						38142	34099			130676					
784	228			518			38			6009	866			4321			822		

塘子菜保庄大				井水茨青保庄大															
號玖拾伍				號肆拾捌百貳															
畝伍捌拾捌百壹				畝陸拾貳百玖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壹百捌拾捌	△	△	△	0	0	△	△	△	△	拾陸畝	△	△	0	0	0	△	△	△	△
	△	△	△	五	0	△	△	△	△		△	△	△	0	0	0	△	△	△
計合	下			中			上			肆壹百貳拾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仙伍厘	△	△	△	0	0	△	△	△	△	陸仙陸厘	△	△	0	0	0	△	△	△	△
	△	△	△	二	七	△	△	△	△		△	△	△	二	九	△	△	△	△
	0			20.765			0				29301			94.785			0		
60	0			60			0			285	48			237			0		

保砂金										保美石區西									
貳千貳百伍拾柒號										叁千柒百壹拾叁號									
貳千叁百伍拾捌號										叁千玖百伍拾肆號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捌號陸分	△	△	△	△	△	△	△	△	△	拾肆號玖百伍分	△	△	△	△	△	△	△	△	△
陸分	△	△	△	△	△	△	△	△	△	陸分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陸肆厘	△	△	△	△	△	△	△	△	△	陸肆伍叁壹元零	△	△	△	△	△	△	△	△	△
肆厘	△	△	△	△	△	△	△	△	△	肆厘	△	△	△	△	△	△	△	△	△
元陸角	△	△	△	△	△	△	△	△	△	元零	△	△	△	△	△	△	△	△	△
○	○			58035			546599			○	○			225781			606589		
2268	○			936			1332			3747	○			2106			1635		

保西大										保寨石河西									
肆陸拾肆百叁千壹										肆柒拾陸零千貳									
玖捌貳肆拾叁百伍千壹										玖玖捌拾叁百肆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千伍百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貳千肆百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分	△	△	△	△	△	△	△	△	△	分	△	△	△	△	△	△	△	△	△
角肆百柒拾伍元陸	△	△	△	△	△	△	△	△	△	角陸百玖拾伍元零柒	△	△	△	△	△	△	△	△	△
1345	0			0			47564			2080	0			392			69159		

保泊河										保衛左									
參千貳百零參										壹千伍百玖拾伍									
貳千捌百玖拾玖										貳千陸拾肆百玖拾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貳千捌百玖拾玖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陸拾肆百玖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0	0	0	0	0	0	△	△	△	△	0	0	0	0	0	0
△	△	△	△	一	八	八	二	五	七	△	△	△	△	一	一	六	六	四	五
△	△	△	△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六	六	七	七	三	三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千伍百陸拾捌元零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伍拾伍元柒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0	0	0	0	0	0	△	△	△	△	0	0	0	0	0	0
△	△	△	△	一	六	五	三	八	六	△	△	△	△	一	二	五	二	五	六
△	△	△	△	壹	九	〇	七	七	九	△	△	△	△	四	九	五	四	六	六
〇	112466			45562			1627			0625	16649			438432			1481		
3226	0			1832			1394			1627	16			130			1481		

保總半										保二西									
肆壹零拾陸百叁										肆拾柒百柒									
肆千陸百叁拾貳貳										壹千零捌拾肆貳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千陸百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壹千零捌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千陸百叁	△	△	△	二	七	四	〇	五	一	肆千零捌拾	△	△	△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貳百叁	△	△	△	二	七	四	〇	五	一	肆千零捌拾	△	△	△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角壹百肆拾柒元陸	△	△	△	二	七	四	〇	五	一	伍貳百零叁元玖角	△	△	△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二	三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五
				〇	二	三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五
3840				0	36	134	182	419		118				0	806	1	195	893	

村子保隅南										保隅南									
肆伍拾柒百伍千壹										肆陸拾壹百貳千貳									
壹千叁百貳拾肆										貳千伍百肆拾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叁百貳拾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肆千伍百肆拾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角貳百肆拾伍元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角陸百柒拾伍元玖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22			159381			2236			○	146449			829494			1440		
1820	○			725			1095			2236	○			796			1440		

保恩迎						保隅北													
壹千玖百肆拾肆						叁千貳百肆拾陸													
貳千壹百零伍畝						貳千叁拾貳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千					0		0	0	1	千							0	0	4
壹	△	△	△	△	6	△	2	8	0	壹	△	△	△	△	△	△	△	6	2
百	△	△	△	△	4	△	0	3	3	零	△	△	△	△	△	△	△	6	5
零	△	△	△	△	六	△	六	三	七	拾	△	△	△	△	△	△	△	八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角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0		0	0	3	百							0	0	4
仙	△	△	△	△	0	△	0	2	1	玖	△	△	△	△	△	△	△	5	1
玖	△	△	△	△	七	△	九	四	一	厘	△	△	△	△	△	△	△	七	一
厘	△	△	△	△	四	△	七	四	四	元	△	△	△	△	△	△	△	五	六
元	0				四	△	六	四	五	肆	0						5	4	8
壹	0				八		七	一	一	角	0						9	4	8
1942	0				7	8	5	5	7	11	0						0	0	3

清
又
特
刊

統
計
表

場箭花保園竹									保園竹										
號柒拾柒									號壹零百柒千壹										
畝肆拾伍									畝叁拾肆百捌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拾肆畝				0	0	0				拾壹千捌百肆拾叁畝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肆元陸角				0	0	0				角貳百捌拾肆元貳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0			4.6			0				0.092			185.745			98.46		
竹	0			77			0			1742	7			1278			437		

保碑石										保里十									
貳千伍百肆拾柒號										肆千肆百伍拾肆號									
壹千捌百叁拾伍畝陸分										貳千伍百玖拾伍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伍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伍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08	005	003	017	018	026	070	△	△		005	019	051	074	070	051	032
△	△		三	三	三	二	五	五	三	△	△		五	六	八	三	五	九	九
△	△		九	八	五	七	九	五	三	△	△		五	五	八	三	八	一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柒拾肆元肆角捌仙伍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壹拾叁元捌角壹仙貳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00	000	△	002	003	006	033	△	△		000	000	001	004	001	003	001
△	△		四	四		五	六	五	七	△	△		二	六	五	四	八	三	一
△	△		四	四		五	六	五	七	△	△		二	六	五	四	八	三	一
△	△		四	四		五	六	五	七	△	△		二	六	五	四	八	三	一
446	150	419	2007	4489	94	1853	2542												

清
文
特
刊

統計表

戶納自									保寨小										
肆百玖拾貳號									壹千伍百肆拾玖號										
壹千零柒拾伍號肆分									壹千叁百捌拾玖號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壹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壹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0	0	△	△	△	△	△	△	△	△	0	0	0	0	0	0
	△	△	△	八	二	△	△	△	△	△	△	△	△	0	0	0	0	0	0
	△	△	△	三	四	△	△	△	△	△	△	△	△	一	八	一	五	六	六
	△	△	△	一	一	△	△	△	△	△	△	△	△	二	五	一	五	〇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拾伍元零捌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角叁陸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0	0	△	△	△	△	△	△	△	△	0	0	0	0	0	0
	△	△	△	六	二	△	△	△	△	△	△	△	△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	△	△	七	七	△	△	△	△	△	△	△	△	四	五	一	二	五	一
	△	△	△	四	二	△	△	△	△	△	△	△	△	四	五	六	六	〇	〇
	0			95	089	0				0				32	477	35	0318		
498	0			498		0				1547	0			704			843		

一三五

雲南省呈貢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耕地圖冊照統計表

村名	村圖張數	統計冊本數	歸冊本數	執照張數	備考
縣城鎮	一七張	四本	九本	三二二張	
大古城	一〇	二	四	二三〇九	
江尾村	一二	三	七	三二〇四	
斗南村	一二	四	八	三九三三	
大梅子村	一七	一	五	一八四三	
小梅子村	一	一	一	一六九	
練朋尾	五	一	一	七五九	
殷家村	二	一	一	二七七	
小王家營	五	二	一	八二六	
小古城	三	一	一	六八九	

清丈特刊

統計表

清文特刊統計表

水塘	廣文村	七甸	頭甸	小哨箐	廣南衛	幢蒙山	小洛龍	小新冊	大洛龍	望朔村	張漢營	碓甸村	溪波村
七	一六	一四	四四	四四	一八	二二	一〇	二五	八八	七七	六六	七七	三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一	四	一	五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七九	八三七	二二二二	九一二	二九四	一七八〇	一四〇〇	二〇五一	二四五三	九七一	八〇九	六九六	五四四	三九四

石碑村	雲龍鎮	麻義村	三坂田	麥地營	土瓜塘	大新冊	小羊洛	大羊洛	大哨	水海子	大冲	倪家營	仁厚營
四	八	三	四	二	四	四	一五	二	一〇	一二	二三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三	一	二	五	五	二
九九七	一〇九二	五四六	三二四	三三六	一七八	四三二〇	一七六二	一三六八	一二三六	八六四	二九九七	二一六七	一四六四

清文特刊 統計表

大水塘	中庄	大梨園	興隆營	烏龍堡	可樂下村	松花營	太平關	小河口	大河口	王家庄	新村	可樂上村	三岔口
七	九	五	二	一	六	一	九	六	九	四	七	二	七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二	一	七	八	九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九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〇 九 八	二 九 五	三 三 五 〇	三 八 六 五	三 三 〇 四	一 三 四 八	九 二 九	一 三 四 九	一 三 八 五	三 七 二	八 一 一	二 九 二 八	八 〇 三

大漁村	豐樂村	回子營	大王家營	吳傑鎮	白龍潭	小松子園	大松子園	劉家營	段家營	萬溪沖	繆家營	郎家營	前衛營
八	一三	七	一四	二一	一七	九	五	一三	一〇	一四	二二	一七	二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二	六	六	四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四	五
一六五九	一九三三	九八三	一七二六	二四四四	二二〇三	七五六	七九二	一四〇六	六六五	一四七八	一三五二	一八五二	二二一一

清丈村統計表

高家庄	茨庄	風口	豐勝村	環秀村	小青城	林塘	化古城	靈源村	大海晏	化城鎮	元寶村	柏枝營	鄭家營
二	一三	四	九	一九	二	一五	一一	一四	九	一四	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一	五	五	六	六	五	一	三	二
一一九七	一八四三	九二	一三〇五	二九九〇	二九二	二四〇一	一八〇五	二三七一	二五三〇	一八二三	二七一	一四三四	三一三

腰灣	左所	安江鎮	楸木箐	石城村	月角村	小海晏	杜曲村	雨花村	常樂村	全勒村	橫冲	梁家箐	楊柳冲
七	七	二六	九	一〇	七	三	六	七	三	五	一三	一〇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〇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一四四	一三〇六	四二一四	二六三	一八二〇	一三八六	五九一	七一六	二五七	八八九	一一八七	一〇七一	六一九	一九五

中衛	一六	三	五	一〇六六
高登村	一四	三	四	一七九三
白沙村	一八	三	三	三三一九
廣濟村	二四	三	五	二四〇六
察平堤	九	一	一	四八四
左衛	一〇	二	三	一三九四
白雲村	二四	五	九	四七五一
富有村	二六	五	八	三九〇一
大灣村	三	一	一	三三六
雨滋霧	五	一	一	一六六
計壹百零肆村	一〇九七	一七五	三四〇	一五五七三九

以上統計壹百零肆村共合村圖壹千零玖拾柒張村耕地統計冊壹百柒拾伍本歸戶冊叁百肆拾本執照壹拾伍萬伍千柒百叁拾玖張又聲請覆丈者共計補印執照柒百壹拾玖張合併聲明

雲南省晉甯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耕地圖冊照統計表

村名	村圖張數	村統計冊數	歸冊本數	執照張數	備考
左衛保	一〇張	二本	二本	一五三九張	
西二保	五	一	一	七七八	
西三保	六	一	一	六三九	
鐘貴保	六	一	一	九三七	
上東一保	五	一	一	六三七	
下三甲	四	一	一	三三一	
下東一保	八	一	一	八二八	
西一保	七	一	二	一三六七	
大西保	六	二	二	一三四五	
小寨保	一〇	二	二	一五四七	

清丈統計表

石 頭 村	段 七 村	洗 滌 塘	李 官 營	州 前 保	上 西 四 保	北 隅 保	西 隅 保	下 東 二 保	上 東 二 保	上 觀 保	下 觀 保	下 東 三 保	上 東 三 保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八	四	五	一	二	九	七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四 九 〇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六 〇 一	一 五 〇 六	三 二 九 六	二 三 九 三	五 〇 二	六 二 四	二 八 八 八	四 四 七 五	六 六 一	七 〇 〇

東四保	安樂村	十里保	東隅保	科第村	十三村	唐宋庄	牛恋保	寶興保	石碑保	三多保	子村	南隅保	瓦窰村
八	五	三	四	一	四	一	五	一	八	七	一	二	五
二	一	六	四	三	二	三	四	三	四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二	五	三	三	五	二	三	一
一三三四	九二四	四四八九	二八六五	一八六八	一〇九九	一九四四	三六四〇	二三三〇	二五七六	三九六〇	一八二〇	二二三六	五二九

河泊保	金沙保	西五保	五里保	自納戶	向橋灣村	迎恩保	龍王潭	中營村	下營村	燕子窩	大營村	向橋蒜村	六街新村
一〇	二	八	三三	六	一〇	一〇	二	一六	二	九	一六	九	六
四	三	二	七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三二二六	二二六八	一五四三	五二二一	四九八	一七八六	一九三五	一八六六	三一九二	三二一六	二二一九	二五三二	一九八三	一一八四

計陸拾伍保村	竹園保	大庄保	魯納寺	菜水子井塘	一街村	三印村	下面西保	福安保	柳堤塘	石美保	六街村	東五保	西寨保
七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九 二	二 四	一 四	一 〇	七 一	六 一	三 一	〇 二	九 三	〇 二	〇 一
一 七 五	二	八	一	一	一	四	二	四	三	五	三	八	三
一 六 四	二	七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三	七	三
一 三 〇 二 八 九	一 七 四 二	六 〇 〇 九	三 四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四	二 八 八 八	一 六 三 三	二 九 三 三	二 四 一 九	三 七 四 一	二 五 一 八	五 七 八 三	二 〇 八 〇

以上統計陸拾伍保村共合村圖葉百壹拾叁張村統計冊壹百柒拾伍

本歸戶冊壹百陸拾肆本執照壹拾叁萬零貳百捌拾玖張

又聲請覆丈者補印執照共計壹百肆拾張合併聲明

雲南省呈貢晉甯兩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耕地統計比較表

縣 甯 晉				縣 貢 呈				縣 別
號拾壹百貳千捌萬貳拾壹				號陸拾叁百肆千柒萬伍拾壹				總地號
分肆畝伍拾壹肆陸萬貳拾壹				分伍畝壹拾陸百貳陸萬伍拾貳				總畝積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新 等 則
畝肆千壹拾貳萬叁	下 0000065	中 0002744	上 0040201	畝貳萬陸千叁	下 280036	中 38527	上 40732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新 稅 額 (現 金)
元玖角叁分壹厘	下 000008	中 000233	上 000122	元貳萬肆千叁百玖拾	下 026039	中 19904	上 35063	
	3853	57149	69344		65788	61739	29909	計
								號執 年發照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清
文
特
刊

統計表

雲南省呈貢晉甯兩縣徵收耕地新舊稅額增減比較表

縣別	舊稅額 (現金)		新稅額 (現金)		比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呈貢縣	一五八七	一六九	二四三九	三〇八	五二	四	
晉甯縣	一七九三	二六	二四四五	九三	六五	三	
說	查呈貢縣舊有糧額每年共征田賦現金壹萬伍千捌百柒拾壹元陸角柒仙玖厘此次清丈後共測出耕地貳拾伍萬叁千貳百陸拾壹畝伍分共應征獲新地稅現金貳萬肆千叁百玖拾玖元壹角貳						

清文特刊 統計表

	仙比較舊征糧額每年增加現金捌千伍百貳拾柒元肆角肆仙
	壹厘又晉甯縣舊有糧額每年共征田賦現金壹萬柒千玖百貳
	拾叁元貳角陸仙捌厘此次清丈後共測出耕地壹拾貳萬叁千肆
	百壹拾伍畝肆分共應征獲新地稅現金貳萬肆千肆百伍拾元零
	玖角叁仙壹厘比較舊征糧額每年增加現金陸千伍百貳拾柒元陸
明	角陸仙叁厘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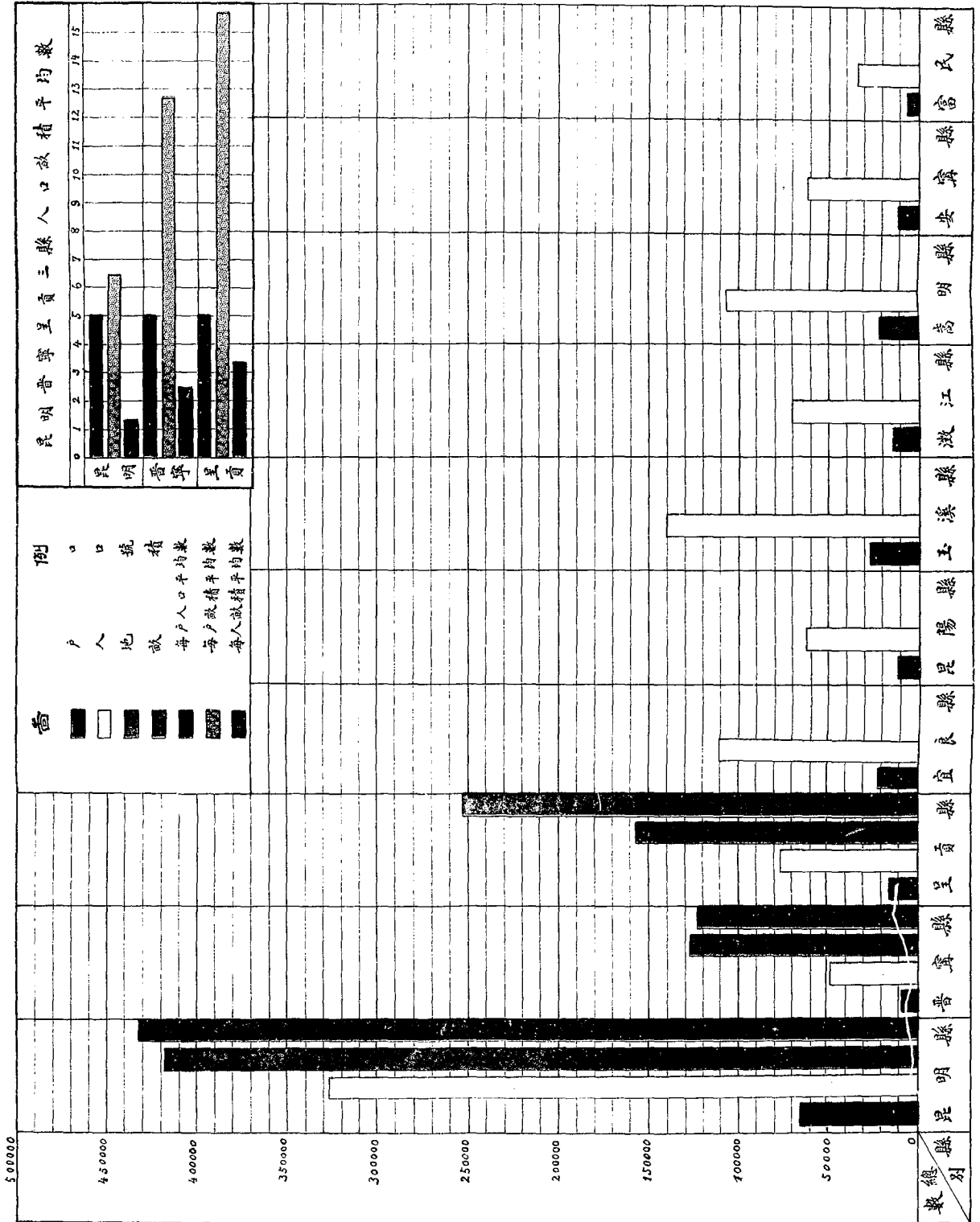
昆明附近十縣人口與耕地分配比較表

縣別	戶口總數	人口總數	地號總數	畝積總數	每戶人口平均數	每戶畝積平均數	每人畝積平均數
昆明	66704	328252	419515	431877.990	5人弱	6.475弱	1.316弱
晉寧	9688	49977	128210	123415.400	5人強	12.739弱	2.469強
呈貢	16126	77526	157436	253261.500	5人弱	15.705強	3.267弱
宜良	22242	110706					
昆陽	11030	63086					
玉溪	28287	140016					
澂江	14330	70389					
嵩明	20513	107088					
安寧	10766	61565					
富民	6971	33971					

昆明附近十縣人口與耕地分配比較圖

附記

宜良等七縣因清查尚未完畢地畝積數暫行闕如俟將來清查完畢彙出確數再行加入



紀 載

呈請省府推行第三期清丈文

早爲第三冊推辦五縣清丈請發核示遵軍備查木廳兼辦
本省清丈事宜因鑒於昆明成績之浮亂自改組以來經督飭承
辦人員認真辦理前經後未敢稍縱務在察其利弊之所
在而謀興革之道幸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舉辦四縣之中各種困
難問題均已呈露而獲相當之解決一切規章辦法亦已大體備
具按章既立循行有資今者呈呈普三縣工作即將全部結果昆
宜外業亦達四分之三人材器械均將勝餘且此去冬春晴燥耕
地裸露正好趁此時機推行清丈工作以促全省之完成茲就人
材器械經費三項通籌籌劃勉可辦理五縣惟平板橋除現有及
已購到者外約差八十套之譜所幸預定新推五縣中掛秋後着
手者僅四縣其餘一縣因人材關係須俟明年二月始能開辦若

在最近由滬訂購尚不嫌遲至人材方面分事務技務兩項由數

量上言亦勉敷分配惟其間量材使任用得宜則經費斟酌此

外最重要者厥爲經費茲根據已辦四縣之情形列爲五縣之預

算除在清丈期間每縣自身照費之收入可以抵墊者外尚應由

廳墊支各分處經費演習肆十三萬八千餘元印刷費亦在舊演

習三十萬元以上但轉瞬昆明宜良開始發照收費則墊款可以

減少大致最少須墊舊演習肆十萬元之譜此項墊款將來由收

入照費內可以撥還不至牽動軍政費預算縣長查核所擬增推

五縣清丈計劃尙屬妥協理合檢具計畫各表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廳長陸崇仁

附呈表五種

民 國 廿 一 年 八 月 月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所需儀器計畫表

現 有 數	原存數	二百壹拾伍套 (附註)	此數包括接收清丈局者向測局借來者以及由商務印書館購入者 在內就中有各件差少者亦有各件多餘者惟差少者可由測局借來 補充	
	發出數	二百壹拾壹套 (附註)	呈買 50 套 計 昆明 10 套	清丈局 16 套 成所 85 套 內十六具已撥歸昆明官報 良分用惟詳情尚未據 故仍暫作所懸
計 購 數	存應數	肆套		
	可收回數	二百壹拾陸套 (附註)	呈買 25 套 計 昆明 16 套	成所 50 套 即此該所撥交昆明兩分 處之數中收回
計 購 數	訂數	肆百套	(即由上海科學儀器館新訂者不日可到其附件由廳另備)	
總計 購 得 數	計購得數	二百貳拾套		
不 購 數	不購數	八十套		
購 數	購數	壹百套	(其附件由廳另備)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日劉治熙製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人員計畫表

應需人員數目 十月開辦四縣每縣技術員六十八共貳百肆拾人 明年一月開辦一縣應需技術員六十八 業權辦事員每縣應需叁拾伍人計五縣共需壹百柒拾伍人 總務內業辦事員每縣各需貳拾人共五縣計壹百人 書記每縣應需叁拾人計五縣共需壹百伍拾人	總共需叁百人
現有人員數目及補充法 本年九月畢業技術學生兩班約計壹百叁拾人 明年一月畢業技術學生壹班約計陸拾人 呈寶普寧兩分處現約有技術員共五十八人 昆明男技術員十八人女技術員叁拾人共肆拾人 據山宜良昆陽兩分處共抽調技術員伍拾人 昆明局現約有貳拾人呈寶兩分處約有十八人 十月開辦業六十八人據山宜良昆陽各抽調十五人	合計約有叁百叁拾人 合計約有壹百貳拾人約不敷伍拾人
查辦總務內業及書記事務人員 據就昆明呈寶普寧三處選充不敷之數與業權不敷五十餘人均由外選任	

第二期推行五縣清丈經費計畫

計開

甲 呈支之部

1 呈貢普寧

(一) 呈貢自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合辦

支辦辦費紙幣五千元經費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

九元九角六仙搬運器物及職員旅費柒百四十元○

八角四仙三共合紙幣壹拾捌萬零貳百七十元○八

角

又五六月共撥支紙幣伍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五二

角(計撥五六月經費肆萬六千二百四十元左右

撥點津貼五千七百六十元購道令紙費七百二十五

元二角)

(二) 普寧自廿年十月起至廿一年五月底止合辦開辦

費五千元經費壹拾柒萬二千八百一十九元六角六

仙購馬及馬鞍蓋馬房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

三共合紙幣壹拾八萬零壹百四十二元七角壹仙
又五六月共撥支四萬五千五百元

以上呈普兩縣共由本廳撥支紙幣叁拾六萬零四
百十三元伍角一仙

由照費項下共撥支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

2 昆陽宜良

(一) 昆陽五六月分合辦開辦費伍千元及經費捌萬

元

(二) 宜良五月分合辦經費二萬元六七月由呈貢照費

內撥支四萬五千元

(三) 八月分兩縣尚應撥支七萬元

(四) 九十兩月墊一半共應墊柒萬元

(五) 自十一月起至結束自行收費開支

以上昆宜合辦支過紙幣壹拾伍萬元尚應墊支拾肆

萬元

3 推行五縣

(一)二十一年十月若手四縣每縣每月約需經費三萬

三千五百二十五元自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一月止

計四個月應墊支紙幣五十三萬六千四百元

(二)二三月開始發照即有收入約墊支一半應墊一十

三萬四千一百元

(三)四月至結束自行收費開支

(四)二十二年一月開辦一縣自二月起至四月止計五

月應墊支二十三萬四千一百元

(五)五六兩月開始發照墊一半應墊三萬三千五百二

十五元

(六)七月至結束自行收費開支

以上五縣共應墊紙幣八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元

乙 收入之部

十、早貢 約計收入照費四十八萬元除由二十一年一月起

至五月止已收獲坐支三四兩月分清丈人員夜點

費五千七百六十元自一月起至四月底止不敷經

費三千一百零六元六角四輪圖根組印費三千

零五十八元三角墊宜良開辦費六千八百八十二

元五角五仙又平支五六七月經費肆萬六千二百

四十元夜點費五千七百六十元購道令紙費七百

二十五元二角並解繳空萬七千零六元九角撥支

宜良肆萬五千元尚應收入約三十四萬六千餘元

約計收入照費三十萬元除由廿一年二月起至七

月十日止已收獲坐支五六七月經費肆萬五千五

百元並先後解繳過六萬元外尚應收入約一十九

萬四千餘元

丙 收支抵除尚應墊款

除已墊撥支各款不計外收支抵除尚應墊支紙幣四萬三

萬八千餘元此係五分處經費至各處所需大宗印品及添

購器械費尚不在內當另行估計如下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所需印品費

用預算

計開

- 一 清丈單 二十五萬張
每百張三元五角
合洋八千七百五十元
- 一 證明單 伍萬張
每百張二元三
合洋一千一百五十元
- 一 清丈執照 二十萬張
每張二毛八
合洋五萬六千元
- 一 業戶姓名冊 五百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三千元
- 一 村耕地統計冊 五百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三千元
- 一 縣統計冊 五十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三百元
- 一 耕地變遷登記簿 十本
每本六元
合洋六十元
- 一 新墾耕地登記簿 十本
每本六元
合洋六十元

一六〇

- 一 八十磅道令紙圖根 五千張
每張三毛
合洋一千五百元
- 一 五十磅道林紙村圖廓紙 二千張
每張六毛
合計一千二百元
- 一 交繪圖根用紙 一千張
每百張三元五
合洋卅五元
- 一 道綫圖根用紙 五百張
每百張三元五
合洋十七元五角
- 一 村圖封套 八百個
每個二毛五
合洋二百元
- 一 秧田畝積對照表 三百張
每張一毛五
合洋四十五元
- 一 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二百本
每本六毛
合洋六十元
- 一 評判聲請書 八百扣
每扣一毛
合洋八十元

一 遵依結狀 各八百本 共一千六百扣 每本一毛

一 和解狀 每扣三毛 合洋二百七十元

一 覆查 聲請書 一千扣 每扣三毛 合洋三百元

一 覆查 通知單 一千張 每張三仙 合洋三十元

一 耕田調查表 一千張 每張一毛 合洋一百二十元

一 清丈人員保護証 一百五十本 每本四毛五 合洋六十七元五角

一 五十磅道林接圖紙 五百張 每張一毛二 合洋六十元

一 五十磅道林耕地號數起止表 五百張 每張三毛 合洋二百五十元

一 耕地濶查補報表 五百張 每張五仙 合洋二十五元

一 總務組辦事細則 五十本 每本三毛 合洋一百五十元

一 收費日報表 三百張 每張四仙 合洋十二元

一 征收照費統計表 三百張 每張四仙 合洋十二元

一 工作報告表 二百張 每張一毛二 合洋廿四元

一 內業組辦事細則 一百張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 清丈分處組織章程草案 五十本 每本三毛 合洋十五元

一 外業實施暫行辦法 五十本 每本二元五 合洋十二元五角

一 宣誓印則 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五十本 每本二毛
合洋十元

一征收耕地稅章程 三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六十元

一發照收費規則本 二百本 每本一毛五
合洋三十元

一清丈人員保險法 五十本 每本一毛六
合洋八元

一規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一百本 每本一毛六
合洋十六元

一初級評判委員會規則 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複 查 規則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督查規則 三十本 每本二毛
合洋六元

一妨害清丈懲治條例 二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四十元

一清丈人員請假規則 五十本 每本二毛
合洋十元

一告 縣民農書 二千張 每張一毛
合洋二百元

一修正發照收費規則 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規則表 二百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印品統共合洋柒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

上項經費係就推行一縣者而言若計劃推行五縣須以
五倍之合洋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增購儀器經費預算

一、向上海科學儀器館訂購平板儀二百套約需銀肆萬伍千元（已訂購一百套俟到後撥再購百套）

、向德商禮和洋行訂購求積器遠近平板儀及標尺需滇幣

九萬元（已付訂銀三千兩俟貨到後結尾數

以上二社共合肆萬五千元

西甯縣普馬清丈委員會宣誓典禮

紀錄

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三教室

監督 省政府袁秘書長

主席 本廳陸廳長

宣誓人員 普馬清丈委員會各委員暨所屬全體職員

參加人員 本廳秘書科長及清丈處秘書組長

紀錄 清丈處辦事員楊澤

儀式 照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誓詞

訓詞

清 丈 特 刊 紀 載

(一) 袁監督員訓詞

己奉 今天是西甯縣普馬清丈委員會舉行宣誓典禮的一天目

省府派遣到這裡來監督得參與其間是非常榮幸的

本省近年來辦理的新政非常之多但成效好的却又很少而就成效好的來說清丈就是一端本省清丈工作何以會有這樣好的效果當然是由於事前有充分的準備而推行之時又加以充分的努力那是不消說了

訓政時期中的內政最重要的是自治本省實行自治已經多年了但內容非常空洞不若實際所以弄到現在依然無甚進展這或許是因為沒有好的政策來做基礎的原故吧什麼是自治的基礎而又最關緊要的政策呢依我想來第一還是清丈先把清丈完成自治才算有基礎哩

西甯的清丈因為地權起了糾紛而提前舉行清丈這麼看來西甯清丈人員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大家應拿出精神共同努力大家不要以為一地方的事情尤其是一地方裏一部分的事

情而有所忽視大家要知道地方事情與國家事情不分大小都是一樣的重要地方事情如果辦不好國家事情就沒有好的希望了以清丈來說只要大家辦好一處即一處有福利即一處人民的痛苦可以解除等到全省的清丈完成即全省的人民都得到利益了

(一) 陸廳長訓詞

今天西甯縣普元馬桑二甲清丈人員舉行宣誓典禮蒙

省政府派秘書長監督並示訓方針是何等的榮幸

清丈進程原有整個的計劃是以昆明爲中心山近及遠推起去的西甯的普元馬桑兩甲本屬邊地又只是西甯的一部分爲什麼提前辦理呢因爲普馬二甲的人民爲田地所有權利紛涉訟先後亘十餘年之久原先在地方起訴後來又爭執到省本廳關於此案的案件恐怕不止盈尺了在爭訟期間普馬兩甲經濟上損失之多當事人死亡之衆真是不堪設想其所以弄壞到這個地步的原因由於不肯官吏受人民的委託貪國家的俸祿而不激發天良爲人民興利除弊惟恐天下不亂方好於中取

利普馬人民因此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倘任其拖延下去將來爲害更鉅爲甚麼呢因爲地與法屬安南接壤如再不設法則邊民受不住貪官污吏的侵削壓迫勢必移檣移界喪土盡國那是不可消說的本廳於財政拮据之際務必東羅西掘把普馬兩甲的清丈提前辦理的理由即在於此今後邊地之保全完整邊民之糾紛解決其責任都在大家的身上現在大家就要出發開始工作了

第一希望大家仰體政府的意旨盡心竭力的去做胸懷要坦白測才要精確判事要持平過去的弊竇在那裏應如何的矯正才可以服人心在外人覬覦之下應如何公正廉明纔可以安邊圍樹威信諸如此類都應該身體力行切不可營私舞弊解決他們的糾紛一面要根據歷史一面要採取輿論還要參以証據本看這個方針解決自不會再起糾紛像這樣辦理下去如果發生困難有本廳作大家的後盾絕不使大家爲難說到經費方面大家還未動身本廳便已墊發數萬了

在照費未收入以前還要繼續由廳墊支那是當然的道理不過大家要明白清丈經費是

取給於本身的照費的收入本不至過苛整而已普馬兩甲的清丈執款要取償於兩甲的照費要大家揮節開支不使經費出超整款才有落落的

第三清丈普馬兩甲的目的是爲人民減輕痛苦解決糾紛大家要腳踏實地的認真做去總要使當地人民眼睛裡耳朵裏腦海裏都深切的認識清丈工作是怎樣的有利於國有利於民清丈人員是如何的公正和肅可敬可親辦到這步田地纔可以使清丈的前途順利進行無所阻礙不過要收這樣的效果對於紀律方面便不得取嚴格的態度如果有踰行濫檢的爲勢必引起地方的懷疑而憎惡而反抗清丈那末前途就不堪問了以後總望大家對於紀律方面要嚴格的遵守就是今天的誓詞也要牢記在心不昇舉起右手口上念過就算完事若果如此誓詞就等於一紙空文又何必多此一舉呢今天的誓詞裡頭有如有違犯誓詞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要是大家不遵守紀律本應定要辦到最嚴厲之處分的地步大家好自爲之吧

第三希望大家下一個決心至少要辦到掛起邊遠區域對

清 丈 特 刊 紀 載

於清丈的信仰便邊遠地方爭先恐後要求早日替他們完成清丈邊遠的地方有了信仰內地的清丈便越法勢如破竹了若是辦得不好因而發生不好的現象那末邊地的清丈就要一蹶不振了爲功爲罪其責任都在大家的身上何從大家自行斟酌吧

第四時間要經濟不可拖延拖延時間不惟暴露怠誤職務的弱點還要虛靡許多的經費加以全省清丈的整個計畫是互相銜接的這一處的工作廢弛就要影響別一處的工作不能如期着手大家總要體貼此意將普馬兩甲的清丈辦理完畢大家回來不熱沒有事做即以清丈本身而論一百幾十縣才辦了幾縣還有百多縣沒有着手此外應當舉辦的新政也還有許多處處正在需人大家只消口問心問口所做的事果能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公家將來一定爲政府所借重本來城市上閑人很多不過這些閑人不是自己無能力便是本身上已經暴露了裂痕爲人所棄擲的如果又有能力又無裂痕的人我敢相信甲機關不用乙機關必用乙機關不用丙機關必用甚至甲乙丙各機關

都要爭着用他呢大家明後天就要起程了我的陳別贈言只有這四端總望大家念茲在茲有厚望焉

(三) 劉科長訓詞

西甯縣清丈委員會組織的目的是在處置普馬兩甲的糾紛普馬兩甲多年來訟爭的案件完全存在科裏現已檢給委員會大家如要清楚這案子的內容只消到委員會找出案卷看看便可澈底明白用不着再來報告不過我趁着宣誓的機會來補充一點意見在補充意見以前應該簡單的將此事的梗概報告一下原來普馬兩甲的訟爭是發生於僱姓與保民的互控後來又把僱姓牽扯在內訟爭的波瀾才愈加擴大彼此互控的錯綜變化也才愈出愈奇一直到了今天還無解決的方法究竟解決此案糾紛用什麼方法才為適當呢這是自己今天向大家陳述的希望大家加以一番研究

第一此案經過了十餘年長時間的糾纏控訴的機關由地方而省會由司法而行政處理此案的官吏也經過了不少但是官吏儘管處理事情依然糾纏由此可以看出過去各機關各官

吏的處理總是不大適宜了今日解決此案應該以革命的方法非推翻成案是不成功的

第二社會上一切的爭端無不造因於生活上受了壓迫普馬兩甲之所以糾紛不已也就是為土地分配的不一以致生活上受了壓迫不得已而出於訟爭古人說得好衣食足然後禮義興今日要使普馬兩甲的人民永息爭端必須做到使他們有田可耕有糧可食的地步纔是根本解決的方法

第三西甯是邊僻的地方大家要知道邊地與都會的情形絕對不相同的內地的耕地在前清末造岑毓英曾經清丈了一次人民對於土地的業權多少有點明確的觀念說到邊地的耕地便不是這樣了所以內地清丈看手較易辦邊遠地方的清丈便不像辦內地清丈的簡單並且辦內地的清丈辦法也就不能適用於邊遠地方了完成普馬的清丈工作必定要另尋新的方法要用怎樣新的方法那就在乎大家因地制宜了

第四邊遠人民習氣非常強悍大家隨事都要公正和需不可稍形壓抑尤不可有侵擾情事否則或因小事釀起變亂那就

不可收拾了譬如今年江蘇揚州因爲清理田賦激起了人民的暴動江蘇的田賦本來太重有每畝征到國幣叁元的至於雲南的田賦本來很輕此次新頒布的耕地稅上上則耕地每畝只納現金叁角折合國幣不過貳角前後較之江蘇當然輕之又輕因改革田賦而發生危險的事情那是絕對不會有的事不過爲防微杜漸起見大家却又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四) 劉處長訓詞

現在我們的清丈工作已推行到第三期了應推行的五縣有三縣已經先後組織就緒西時是臨時加上的故第三期共推辦六縣按照原先的計畫是由近及遠的而此刻所以要把西時提前清丈的原因爲的是要解決普馬二甲的糾紛本處爲西時這件事情費了不少的財才把委員的人選及其他技術員辦事員決定其次規章經費種種亦費了許多籌量現在委員會總算組織完成了今天宣誓典禮之後大家就要出發實地工作了屈指算來再過十天大家便可到達西時到十二月十五日便可

着手工作我想普馬地方區域雖然廣闊但耕地不多充其量不上五萬畝外業測繪以叁個月爲限內業辦理亦約以叁個月爲限前後拿六個月的功夫無論如何都可以辦得完畢了這是要大家注意的一點

其次經費除由縣內暫墊及由文山西時等縣協助外務於一月後就要開始發照一則免得執照積壓再則經費不致拮据這是要大家注意的第二點

紀律方面廳中屢有禁令望大家都能夠一致遵守都能夠貫徹始終這種禁令大家要是玩忽違犯的時候較之附近各縣還要加以更重的處分因爲附近各縣消息靈通視察亦容易在職人員當然不敢顯然的觸犯即便偶爾違誤比較容易發覺要是在大家在邊遠的區域難免不有人占特交通不便肆行無忌要是不用比較嚴厲的處分何以能够徹肅一切總望大家努力自愛不可輕於嘗試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三點

規則章程是我們辦事的方針行動的規範大家務必腳踏實地的照着做去不過事屬創舉所有的規章當然不能盡善盡

美盡適合於客觀的事體倘有扞格難行或遺漏的地方大家如果發見儘可呈請修正以期周妥這是大家應注意的第四點

最後要請大家特別認識清楚的本處對於全省清丈原有帶圖計劃一定步驟中間令人擔憂者就是對邊遠地方如何能進行無碍所以這次西時的提前清丈不單是要解決普馬的糾紛其重要的還想藉此做將來邊地清丈的一種測驗大家此時所負的責任是如何的重要對於全省將來的工作關係又是如何的深切假使大家都能够盡責任使邊地人民都能够知道清丈的好處爭先恐後的要求提前舉辦那就是大家成功了也就是清丈成功了這種希望之能否實現更要看大家的努力如何

雲南省財政廳玉溪縣清丈分處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玉溪縣西門外大土壩本分處

參加

人數

龍主席 財政廳陸廳長 省指委陳秀山 清丈

處劉處長 熊市長 張隨運使 昆明市黨部指委甘

汝棠華封豫 民國日報社記者 昆陽林分處長 各

組組長 普寧馬縣長 各界來賓 玉溪全縣區鄉鎮

開闢長 及本分處全體職員約計百餘人

臨時 陸廳長

主席

歐陽麟

蕭瑞麟

陸廳長領導行禮，全體唱黨歌，繼由李分處處長郝會辦暨全體職員宣讀誓詞：「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三民主義，仰體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罰之處分 謹誓」全體職員高舉右手，俯聲宣誓

清丈處劉處長潤之報告：略謂今天玉溪縣清丈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藉此機會，將最近辦理清丈工作概況，向各位報告：

(一)雲南清丈的沿革，我們財廳秉承 省政府命令，在 主席領導之下，辦理雲南耕地清丈，迄今雖有四年，惟最初係由昆明試辦，已費時三年，而擴大範圍，推行各縣，則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起，截至現在止，剛有一年零三個月，在此期間，辦理完畢的縣分，計有呈貢，普寧，兩縣。將完成者有昆明，宜良，二縣。正着手辦理者有嵩明，嵩明，安寧，玉溪，西畴，五縣。將推行者有富民，易門，西縣。此年餘以來清丈工作之概況也。

(二)組織及人員， 玉溪分處組織，照規定分總務，內業，外業，三組。外業組之下又分五個分組，並另設圖根一組，此外有等則評定委員會，初級評判委員會，監察，督察等職。至於人數，總務組現在有八個職員，外業組共有六十七人，內業組有四十二人，連助手傳事等，全

分處約計共有二百人。但為求效率加速起見，現有人員尚不敷分配，以後按照規定補充齊全，除助手傳事地方村助理外，約需二百人。此項人員，技術與非技術，各占半數，除幹部人員間有測寫學校畢業者外，其餘十分之七係由養成所訓練而成，十分之三係選用學行有專長者，此組織及人員之大概情形也。

(三)成績， 玉溪分處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下旬成立，十二月着手先由附城起點沿汽車路一帶測設幾何線根，再依據圖根展開以測成碎部底圖，表示田形畝積地號，以村落為單位，現下圖根北推至北城以上，南推至與河西交界處，碎部測量則完成三十餘村，將完者亦有三十餘村，畝積共五萬餘畝，達全面積四分之一。內業如冊照繪製圖幅均着手辦理，十日內可陸續發照，預計本年十二月底可完成。

(四)經費， 分處經費，完全公開，每月支出二萬餘元，將此人數清理，亦不過三萬元，實支實報，最初係

由粵請領，或由昆陽撥領一部分，三個月後，開始發照，自身收入即可供開支，將來全部收支，預計尚有盈餘。

(五)紀律，清丈事宜，範圍太寬，頭緒紛繁，且人員衆多，均係深入民間及田間工作，紀律稍不嚴肅，在容易滋生弊端，甚至引起反響，阻礙推行，福國利民之大計，將受牽滯，我們自推行外縣以來，即十分注意此點，所謂秋毫無犯，鷄犬不驚，確已切實做到，徵諸一般輿論，不難瞭然，最後還要向主席及各長官報告的：我們清丈人員，無論外業內業人員，其工作之緊張，手續之紛繁，在行政事業中，要算首屈一指；然而我們職責所在，不敢告勞，尤其是我們青年來擔任這種國家建設大事，縱如何辛勤，如何艱難險阻，我們也要奮鬥去幹，因為許多事業的成功，都是由辛勤奮鬥中得來，但是百密不免一疏，倘有缺陷或懈怠之處，希望主席及各位長官來實賜教以資救正。

龍主席訓辭畧謂：本省政府，自前十八年改組以來

，積極從事清剿匪患，與力闢建設；在這三年當中，回頭想想，要做的事太多，說到建設方面，千頭萬緒，所要做的，無一件不是重要的，究從何處着手，實在成了問題。談到辦理新政之不易，第一是時機問題。第二是人材問題。第三是經濟問題。經費為辦事之母，沒經濟什麼事都不能舉辦，有時經濟可於撙節範圍內去做；而人材時間問題，又不易解決。本來新政是含有專門性質，本省向無籌備，借材異地，固是一個辦法，但不是二人可以負責，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訓練得出的。無已只有擇其要者，在這兩三年中，儘可能的做去，未嘗有所鬆懈。至人民方面因風氣閉塞，智識不開，輿論儘管責備政府，以為政府不明民情，以民惡民好為辭，殊不知政府負着這種責任，外觀大勢，內受良心驅使，非積極辦去不可，再就事實上說：今日方着手辦還嫌其遲了。昨天自己曾說過：在閉關時代，什麼事可以苟安而在五洲一堂的今日，國際間的距離表面是很遠，實際是很近的，散漫無組織的國家每使遊國生

了兩種心理：第一是賤視第二是貪心。譬如一個破落的家庭，有了良田多，沒有好子孫耕種享受別人見了自然發生取而代之的感想；海通以來中國人民太不振作，已成了優勝劣敗的現象，試看倭寇之侵略東省，及國聯對我國之處置即為上述事實的證明，雲南這兩三年中算把內亂肅清以中國舊眼光來說政府可謂盡了責任。已做到使民衆安居樂業的程度。而現代不然我們的建設縱使日新月異，更須積極進行，清丈耕地在本省為一建設新事業，在行政方面極關重要，但是辦理時須以平均公道為原則，以前非科簡陋，不堪的丈量當然不用，現經負責辦理的人幾經研究對於清丈問題，雖不敢言種種完備，但諸事均差強人意以後各縣人民業權可以確定，人民訴訟糾紛可以減少負擔可以平均，政府收入亦略可增加，有了這種利益，清丈是非辦不可的。現在各縣清丈分處成立很多，辦理的結果當然有個比較，有了比較就可以暴露出孰優孰劣，今天因與各職員見面，希望各職員的兩事，就是良心與公道，各職員能

够體貼政府的意思做去大家拿出良心來，將來定可以收到良好結果。即如玉溪有智識的人不少，各職員果能抱定廉潔二字，與地方紳士通力合作，成績一定不落人後的，反過來說，做事大半是人的問題，許多好事都被人做壞了，所以現在清丈工作，最要注重的就是在下級幹部，上級人員不過總其成，下層做好，上層方能好，不然不只是事情辦糟，自己個人名譽也喪失了。只要實行這辦法，良心上有個「公」字，不公的只能說出，心也不能想，古人說「公生明，廉生威」。試看許多失敗的，都為不公，只要各職員能够「公允」，官民合作，清丈前途，很可抱樂觀的。但這也不敢肯定，不過事在人為，就看大家能否貫徹誓辭精神，太着誓辭的話做去。以過去來說，第一期清丈案亂，第二期普寧發生不幸的事，清丈人員雖不是直接由我派出，大都是政府的職員，此慘案發生後，民衆只是責備政府，當然，政府對於委派派出的人員，是極力保障，不幸的事情發生，地方固然不對，嚴格說來，自己人還是

不對，如果職員謹小慎微的做法，不幸的事情發生是不會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普寧事件就算一個借鑑，清丈工作，又是各村必須走到，如無自治力，不幸的事情是容易演出的，同事互相勉勵監督，結果是大家的利益。此外財廳計劃是十五年完畢全省清丈，各分處也有相當預定完成工作，自是我希望全部計劃，能夠縮短，局部尤為要縮短，能够在六年內完成全省清丈工作，因為時間一延長，期的許多事就要停頓；所以各分處預定一年完成者，要在八九個月可以完成，六七個月可以完成的，半年即可以完成，限期愈縮短愈佳，否則一縣延長，他縣即不能舉辦，影響深淺，就是各職員出外工作，也要知道一個人能夠影響全體，務須於精確而外求迅速，——全省清丈工作務須在六年內完成，個人的希望如是，望大家努力。

監督員陸廳長訓詞略謂：今天本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自己躬逢其盛，為勝欣慰，原來自己此次來玉溪，主要的事件就是監誓，自己在此莊嚴盛大的典禮

中，有不能已於言者，試略為諸君言之：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清丈耕地是刻不容緩的新政，為整理田賦，不得不清丈；為減輕人民負擔，不得不清丈；為增加政府收入，不得不清丈；為剷除一切苛捐雜稅，不能不清丈；雲南全省清丈，原定十五年九期清丈完畢。剛才主席訓示，仍以縮短年限為適當，限在六年內將全省清丈完畢。玉溪清丈耕地未及三月，經自己詳細考查後，紀律方面還好，新派出的學生，亦能遵守紀律，在財廳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入學時，即採嚴格訓練，故畢業後派到實地工作，不能有意外事發生，內外業之成績亦頗認真，人員方面，雖覺不敷分配，以後隨時可以補充；惟最要緊的是願度速度，若只認真而不顧及速度，將來如期不能結束，就影響到別縣工作，希望李分處長督率各級職員，各組工作，除精確無誤外，要特別注重速度；其次操守方面也應當保持，最近昆明清丈分處，發生一件行賄之事，就是無知村民，以兩個半開現金，交與測丈

人員，請其對於其田坵光顧；繼後經該測丈人員嚴辭拒絕，並向該行賄人說明，清丈人員有薪水飲食，財廳已有禁令，一介不取諸人民，事事遵章辦理，萬不能受任何人之賄賂，致干重咎，有玷清丈人員名譽；厥後該行賄人，仍欲行賄，遂經該測丈人員，將其扭送分處，函達嵩明縣政府訊辦；據嵩明縣呈報，已將該行賄之人，照法律定嚴厲之處分。此事曾已通令各分處知照，當明發現此類行賄之事，他縣難免不有，玉溪全縣之官紳，須特別注意，將來查出再有如此類之事發生，定即嚴懲不貸。清丈人員尤忌與人民多接觸，雲南全省着手各縣之清丈人員，已在一千人以上，如不從嚴，將何以維清譽，自定各種法規後，各清丈分處職員，尚能恪守不悖，各縣父老，對於清丈人員，亦漸有信仰，這是很可樂觀的；玉溪清丈分處全體職員，果能嚴守紀律，始終如一的與官紳形成一致，彼此都清白廉潔，如期完成全縣清丈工作，這不但自己個人的希望，雲南全省清丈前途亦可順序前進，這是可以預卜的。

省黨務指導委員陳秀山訓詞略謂：清丈工作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經理的民生主義生有兩句話：一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二然要達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非先由清丈耕地着手不可，如耕地不有清丈完畢，平均地權就等於虛語，所以清丈工作，極其重要，希望玉溪全縣父老，擁護清丈工作，使其早日完成，訓政基礎，亦得早日可以樹立。

龍市長演說略謂：今天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主席，廳長及陸委員已經訓示在前本不用再說；不過自己是玉溪人，有幾句話略為補充：中國歷來因經界不清，業權不明，民衆感受許多痛苦，尤其是自耕農，受包租和許多陋規的壓迫。就是清丈也是很難辦理的，明神宗已提倡過，道光年間也提倡過，均未實現，民國二年經界局成立，還是沒有結果，只有本省這次的清丈算是成功。說到玉溪已經丈量過四次，直到光緒十八年，曾縣長蔚江極力主辦，大體算把全縣丈量完畢，不過手續簡陋，人材缺乏，加

上種種陋規，……：民衆痛苦，依然沒有減少，這一次的最用，等於沒有量，一點效果也沒有。現在本省的清丈，承主席廳長主持，當局者負責一切計劃，較以前周密百倍，種種糾紛，可以免除，清丈以後，等則公允，負擔平均，經征人不能從中舞弊，這是我們全縣民衆應該感激的地方；況且稅率輕微，每畝應納之稅還比不上以前舞弊的燕子錢；加之稅便利，典賣便利，無任何手續，苛索名目，一掃而空。清丈過後，各方面便利得多，自己已是玉溪人，希望各父老諸姊妹，竭誠擁護清丈工作，即有不明白的，也要由智識階級極力宣傳。玉溪現在已被提爲模範縣，我們應該大家合作，俟清丈完畢各種政務改進模範縣才能名符其實。

玉溪縣清丈分處全體職員代表答詞：主席，各位委員，廳長，處長，各機關長官，各區鄉鎮閭鄰長，各界來賓，今天本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屢蒙 主席，廳長，處長，各位來賓，惠然蒞臨，訓示一切，職員等

敬謹領受，切實奉行，惟清丈事宜，千頭萬緒，職員等自奉令辦理玉溪清丈耕地以來，將近三月，兢兢業業，未嘗稍懈，深慮隕越，有負政府整理耕地，平均人民負擔之旨，除遵守誓詞及一切法令印章，認真辦理外，並抱定「勤慎，廉潔，忍苦，耐勞」八字做去，對於內外作業，務本良心驅使，力求精確整齊，毫無錯誤爲主旨，隨時隨地，均仰體政府，廳長，處長，整理耕地實施清丈之宗旨，相與贊勳，相與共勉，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日新月異，進行不息，將來如收得良好結果，固屬職員等之幸，亦即玉溪全縣之幸。惟職員等智慮恐有不周，覆瓿堪虞，尚盼 主席各委員廳長處長各來賓隨時加以賜示，俾有遵循，玉溪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謹答。答畢，放爆竹，龍主席及各來賓因時間已遲，遂乘專車回省，陸廳長劉處長率領全體職員攝影，以誌紀念，午後宴會，至晚八時玉溪花燈來慶祝，表演至夜深一時，始盡歡而散。

嵩明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宣誓

典禮紀略

王分處長主席致開會詞

今天是嵩明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宣誓典禮之日此項重典禮本應於出發時在財源舉行因人員不齊的原故奉

處長令俟分處各組組織完畢時再為補行按此典禮非常隆重非常恭敬我們全體職員誓當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才事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無弊絕對不自私自利茲為昭示慎重起見敬請

處長處長蒞臨監誓謹啟

處長翁公潤之蒞臨監誓我們全體職員應有的禮

處長確實各表誠實遵守誓詞無不厥職這就其今天開會宣誓的理由了

各級職員高舉右手宣誓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簡 丈 特 刊 紀 載

總理三民主義仰體

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才事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無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辦事求是有違背誓言願受法律之處分

監督委員劉處長續說詞

略謂今天是嵩明清才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日本縣各機關長官各紳耆到會參加人員約有數百人之多共聚一堂是徵官紳人民一致協力合作實在榮幸得很自己奉派前來監督借此機會對各位略為談話茲將所講要點分述如下

一、舉行宣誓的意義

宣誓這件事是根據黨訓方面的規定勿論黨政機關的職員於就職時也應舉行的舉行這個典禮其用意很好誓詞雖短而意味深長並不具虛應故事是要表示各人的誠意應當將誓詞上所說的話牢牢緊記並須隨時默誦作為革

而洗心之具不要遺忘更不要在宣誓過後置之度外那就違背宣誓的意義了希望各職員以後做事務須本着誓詞上的那幾句話身體力行努力做去才不辜負宣誓的意義及政府的希望

對於地方紳耆所希望的事件

清丈事宜頭緒紛繁稍一不慎或督率稍不週到不免發生流弊政府爲防患未然起見所以厘定各項規章禁令頒布遵行可算苦心孤詣無微不至了但是法令雖如此森嚴恐有監督不到的地方或人民方面有不明事理不守法律之非所以希望各位監察委員將這清丈宗旨明白解釋以期人民了解清丈的要義不要誤認清丈是擾民的政策更要實行監察雙方有無不法行爲以及當地負責人員是否盡職要隨時考核隨時查實行懲懲以維法紀至於清丈工作對人民一方面其目的不外確定業權解決糾紛人民中往往有於登記時自相疑慮將契証匿不呈驗既不呈驗証契其業權何從確定勢必影響清丈進行希望各位回去竭

力勸導與調對契才能確定業權關於田地上發生之糾紛照章准人民聲請評判由初級評判會審理惟恐好訟之徒不論其事之輕重動輒起訴最由各該鄉鎮公所就近調解總以息訟爲原則庶免人民爲訟所累費時費財希望各位多方勸導爲是如其關係較大調解不了再行來會聲請由會依法辦理至於評定等則委員會第一次評定查作龍等十村耕地等則中下等者居多上等者頗少可謂公允之極蓋評定等則上關國計下繫民生以後評定等則以各位大公無私之旨無論偏倚總以持平爲主則政府和人民皆因有所裨矣最後我們當分處駐在地點亦地方官紳籌謀爲之修理事員住宿及辦公處所不致受困難是見各位熱心贊助自己實爲感謝惟是此項修費爲數達一萬餘千元之多當此地方財政支絀之際若由地方擔任實覺過意不去若由分處担任而分處開辦費規定之數不過五千元對於內部的設備尙不敷用安有餘力負擔此項修費新更辦法莫如山地方擔負幾分之幾由分處擔任

幾分之幾較爲公允關於此點由王分處長陳會辦與各位紳耆商定自己回省後自當報告廳長請示辦理總不使地方諸君爲難

地方代表和清演詞

略謂鄙人今日代表人民恭與宣誓典禮非常榮幸加以清才分處各位執事在本縣辦理清才事宜抱定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的宗旨使地方安堵人民受益這典禮更是值得紀念的至於清才人員宣誓的意義及以後所希望的事件剛纔劉處長已經明白宣示闡發無遺了已勿庸鄙人贅述不過鄙人還有點感想特再補充幾句這個清才事件在前清時代本省已經辦過惟是沿用舊法不甚精確所以結果亦因之不良人民向受其擾現在改用新法是很精確可靠的當此訓政時期清才乃當務之急內地各省鮮有舉辦的乃蒙本省政府諸公竭力提倡次第推行已有良好成績表現足見政府諸公關心民瘼替人民謀經濟之發展不遺餘力這是我們民衆很盼望很感激的將來逐漸推廣由縣推行

清才特刊 紀載

全省由省而推行全國那時農民經濟既裕則一切生產事業自可次第發展了但縣爲省之集省爲國之葉先由縣着手清才乃是根本辦法所以希望各位執事及本縣負責人員和衷共濟同負鉅艱使本縣清才得早日完成以後推及全省全國亦惟諸公之力是賴則清才前途勢必大有可觀不獨各位及鄙人與有光榮我們民衆亦受賜於無窮有口皆碑矣我們高呼

- 1、清才事宜是訓政時期重要工作
- 2、清才工作是實現平均地權的基礎
- 3、清才工作是鞏固國防保全國土的第一步
- 4、清才工作是解除農民痛苦平均負擔的根本辦法
- 5、清才工作是爲人民確定業權免除糾紛的良法
- 6、清才工作是發展農民經濟的先聲
- 7、清才成功萬歲
- 8、中華民國萬歲

劉處長對嵩明清才分處全體職員

訓 詞

略謂黨分處着手組織以來已屆三月內外業人員先後已補充完備各部分組織亦有頭緒並已辦理有相當成績這是自己很欣慰的惟是物不經比較難分優劣凡事不經比較難辨高下黨分處與激江分處同時着手組織情形相同很可作一個比較蓋激分處向應請領經費較黨分處為少激分處已發照月餘較黨分處在先內外業成績亦較多而職員人數則比較少就此數點觀察黨分處不亞稍遜一籌然黨分處現下各部均已組織就緒不久當有多數成績表現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各同事努力工作奮起直追諸事勿再落伍三月後有機會再來觀成當必大有進步諸君勉之惟各職員今後辦事須抱定經濟原則對於時間手續經費勿濫費何謂經濟原則例如最短時間辦完內外各業謂之時間經濟以敏捷簡明之手續辦理繁複劇冗之業權等則簡冊執照等事宜謂之手續經濟以適當之經費完成一縣清丈工作謂之經費經濟總而言之經濟的原則就是要用力小而收效宏清丈工作若能本經濟原

則去做自然收效宏偉否則用力多而成功少那就要根本失敗了其次關於品行方面各職員須注重個人人格的修養與群衆的紀律其修養要訣分述如下

一七八

一、每日各人應三省其身 將一天所做的事回思一遍 做錯了沒有其中有無對不住長官對不住政府的地方有無對不住人民的地方有則良心上應該懺悔一番倘能視為日常功課天天不間斷的反省久而久之我們雖不敢稱聖賢仙佛總不致流為世俗之輩

二、應鍛鍊身體振作精神 蓋精神為辦事基本精神一到何事不可為平日務須講求衛生注意起居飲食刻苦自勵多多勞動愛護身體以免發生疾病

三、應革除嗜好 煙賭為不良嗜好盡人皆知往往明知故犯殊為可惜查吸煙一事政府早有明令限至去年十二月底一律戒除各職員中已有癮者務須遵令趁早自動戒除無癮者希望互相勸勉切勿沾染此種惡習自趨絕境至於賭博一事早已懸有禁令務須嚴行

禁止如有攜帶賭具一經查覺即嚴行懲處屏除嗜好
以後官從事正當娛樂如足球音樂戲劇之類凡足以
陶鑄娛性增加美趣於身心而方有益者很可商議此
項娛樂開辦費每分處規定為一千元經常費每月一
百元應照章辦理以期各人精神有所寄託

四、應廉潔自愛 此事比前幾項尤為重要自後各職
員應抱定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不為情牽之宗旨且是
事機近有無知愚民以兩個半開現金向二分組技士
非以煙行賄被技士登時舉發並將行賄人扣留分
處發監處以下個月有期徒刑並罰金一百元以後再
有此類事件發生應再加重處罰倘清丈人員有受賄
者應處極刑慎勿輕於嘗試自罹法網致生命發生危
險惟恐不救而殺特先明白誥誡其各凜遵勿違為要
五、應愛惜名譽、分處全體職員達二百餘十人之多成
為一個集團但人數既多知識人品性格自難一致我
們用規章禁令範圍於先用語言誦誡於後重隨時用

道德力量感化總希望人人自尊自愛自重愛惜
個人名譽之外更須愛惜機關名譽切不可因少
數人而被壞俗語云好名難得余隨時採訪一般之輿
論省城地方對於清丈的批評均一致說聲好這是大
家的光榮

六、應愛護人民 清丈一事當與人民接觸遇有人民請
求務望以和平誠懇的態度好言答覆對付一切切不
可言語粗戾舉動乖張庶免人民發生反感或有借清丈
七、應愛惜公物公物中最緊要者為測量器械應加意保
護切不可任意損壞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其器不利安能善其事哉所以測丈人員之應愛惜器
械乃一定不移之理至於器械之喪失應從前係購自日
本在東北事件未發生以前尚易購買自東北事件發
生後本國抵制日貨不願再買只好改由歐美各國購
買或向本國較大工場訂造但須經過若干週折若干
交涉若干時間纔能辦到所有器械係足敷用一經損

壞以後不但說補充不易即僱人修理亦甚難務望大家加意保管使用時特別愛惜勿稍疏忽其他公物就是片紙隻字一草一木亦應當一律愛護以重公物而全私德

八、應輕權利而重事業 各分處職員中間有權利思想太重者每推一縣只是希望升階級全不計及個人能力和經驗實屬思想錯誤須知權利乃義務之代價努力工作則權利自隨成績而增高嗣後務望大家從學術和事業上去競爭力求進步切勿專由權利方面着想此外內外業職員以後工作漸自緊張務望加緊認真辦理務期於預規限內完成當明清丈事業蓋一縣清丈之完成不過是吾人一時之光榮必須全省清丈成功乃達吾人最終之目的那時上不負政府之使命下可慰人民之希望亦即吾人最大之光榮其各勉旃

安寧清丈分處宣誓典禮演講錄

廳長訓詞

今天安寧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自己來此宣誓願便參

觀一切形式精神均尙可嘉殊爲滿意凡屬一個國家貴乎有組織有系統對於國內的人民農工商及其他階級各有若干田地瘠的肥的又有多少系統要有個精確的調查明白的認識政事纔容易整理國家才會富強在滿清末年以前所謂閉關時代大家認爲無事可做只圖苟安不自奮發已種下了積弱的禍因然尙可稍延殘喘自海禁大開後情勢陡變我們不自行整頓人家就來侵略我們將要代我們整理一切這並不是我危言聳聽的話試看高麗越南琉球不是地圖都變了色嗎可是一般人民依舊過那閉關時代的生活全然不問國事竟弄到了國勢日弱國土日蹙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所以國內有志之士慌於國事的顛危奔走呼號舉辦自治以圖自強整理經界亦係自治之一端在民初中央即有通令整理江浙等省首先奉行繼因內戰頻仍未能普遍的推行各省自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後中央頒定土地法嚴令各省區認真整理經界終以內亂迭起軍事倥傯迄未實行本省民十八推行清丈以來政府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先由昆明試辦再推行呈貢普寧等縣而到推行安寧已是第三期了

處此民窮財盡的時候政府爲什麼要辦清才呢我想人民是了沒有那一個不埋怨的不過我們舉辦清才的目的是爲明瞭耕地的肥瘠多寡平均人民負擔業權要有保障及解決業權的糾紛完成訓政的工作所以政府雖然時錢不得不提彼注此以培養人材購置器械把土地整理完畢將來全省的土地才有個精確的統計以後政府的一切設施也就容易進行了清才後雖然收點照費是爲數甚微的希以地方官紳對於一般人民要切實

引導使人民對於清才的好處認識清楚至清才人員做事更要小心而不自滿對於人民要有公道持平的態度煙館茶舖均不可涉足其間對於鄉間婦女不可有輕薄的舉動所謂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尤其對於人民務須和藹可親不要官僚化人民自然歡迎我們愛護我們了希望大家要遵守誓詞本以往的精神再接再厲底去做完政府六年辦畢的計劃要果不能自愛發生動外行動不惟查學後處罰不輕還要影響清才前途此

外還有兩件重要的事要向各位報告一下

情 况 特 刊 紀 載

呈請政府將十七年以前積欠田賦一律豁免十八年以後須全數照繳希望地方官紳將此意轉告人民並上書催收十八年以後的積欠

2, 本省雖居極邊而所處地位之危險更有甚於東省自日人佔領東省後國難日甚一日我們要求國家生存民族生存非人人懷必死決心與倭奴奮鬥不可但是我們與牠奮鬥又非充實武力不可而飛機爲現代戰鬥的利器是人人知道的所以外省學童有救國團的發起自行捐款購置飛機準備與日本作戰我們雲南鑒於外患緊急也成立了救國會民衆意志非常激昂已由會表決各縣市共購飛機七十架希冀地方官紳從速組織救國會切實去做勸導人民將煙香念佛等不正當之消費節省下來拿來購買飛機將來救國的事才有達到成功的一日要是大家認爲日人侵略東省距我們雲南甚遠不易殃及以故漠不關心那真是誤解極了暴日蚕食的慾望決無滿足的時候况且強食弱肉殆已成了世界公例虎視眈眈的國家又豈止一暴日我們如果仍抱着隔岸觀火的態度設不幸一旦有事

只有束手待斃了現在人民經濟力量尚未恢復由人民出錢購買飛機本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不過處這國難緊急的當中正如螻蛇螯手壯士斷腕不得不忍痛一時準備武力為國犧牲啊保國就是保家切望大家萬不要置諸腦後吧

劉處長訓詞

安寧清丈分處成立以來，先後所得的報告○都說辦理得很好，自己還未敢深信○今天因舉行宣誓典禮，到此參觀後，覺以前的報告，並非虛偽○足見地方官紳熱心贊助，清丈人員的努力工作○才有這樣好的現象○自己是非常滿意的○剛才陸廳長說過，清丈是國家的要政，自己有點思想略為補充幾句，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政府施政方針，對於國內的土地要有澈底的明瞭國家的一切行政方案才能按部進行，比如一家人的家產，共有若干○應該要明瞭才行，在三代盛時，實行井田制度，將土地公平地分配人民，所以人民得安居樂業○自井田

制度崩潰後，土地由人民自由買賣，就紛亂了我們放開眼孔一看，歐美各國，沒有那國不把土地調查清楚的，今日政府，實非過去的政府可比，施政的方針○其眼光同歐美一樣，對於清丈耕地，政府是下了十二分的決心，但是政府既下了這樣的決心，應該怎樣去辦呢，這是我們清丈人員的責任了，我們清丈人員，怎樣才能使清丈順利，早日成功呢○就是要計畫周密，奉行認真了，今後負責計畫的人，應如何力求周密，以期改良，奉行的人，應如何認真去做，以求效率之增大，人人認真去辦，是沒有辦不好的○其次，要抱定經濟的原則去做，手續繁瑣的，要力求簡單扼要，時間要經濟，手續時間都經濟了○我們的工作，就收效很速，清丈可以早日完成，再次，關於紀律方面，在過去短期間，尚無煩言，不過清丈人員，散處民間，因人數既多，份子自然複雜，誠恐因為一二人之行動違軌而損毀全體的名譽○所以大家要遵照誓詞去做由各級長官約束各級人員，就是助手潤丈都要注意到，並且各級人員

因爲利害切身的關係，要彼此探耳相監視的態度，庶幾能收約束的宏濶效果。此外希望地方官紳盡力贊助，並希望勸導人民不發生誤會，及監視清丈人員，不敢有執欠行動，清丈前途纔自然順利。主席希望我們六年完成清丈工作，方可以實現。

曹所長訓詞

自己離別各同學，已經很久了，今天來此參加宣誓典禮，得和各同學相聚一堂，實在榮幸極了，自己在省就聽得安寧清丈工作，如何的努力，成績如何的好，但是還未敢深信，今天到此參觀後，覺內外業俱井井有條，工作人員，亦能振作精神，這是很好的現象，祈得人家稱贊的，希望大家，再加努力，將來安寧成績，一定會占優勝的，自己從前曾在清丈局担任過科長，關於清丈一事，就過去的觀察，各省都是試驗失敗，沒有做成功的，雲南自十八年實行清丈以來，政府下了決心，積極進行，先由昆明試辦，在試辦的時期，諸事草創自然很多缺陷，對於清丈的

紀律，就認真的整飭，因爲當時清丈紀律的好與不好，不惟關係現在，並且關係將來，就是我們清丈的推行，能否順利，全看紀律的好與不好來判斷，所以希望各位注意紀律，纔不會影響清丈前途，其次關於測丈方面，自從推行呈首評寧以後所有關照，小差的困難，但是積小成大的，我們測丈了，加重人民負擔，是對不起人民的；此後要力求速度與精度的堅固對於已測的田也，無妨抽測，以驗是否正確，這是自己所最盼望的，自己對安寧分處，是抱着無窮的希望，將來本所畢業生的成績如何，亦即以安寧的清丈爲斷，希望各同學，本著我所說的話去做，那麼前途的光明，不卜可知了，末了，謹代表本所全體員生，敬祝貴分處成功！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呈具縣耕種記

事碑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此盡人而知矣以三民主義而論土地問題在民生主義中占重要成分人民問題

屬民族政事問題屬民權三者之中土地問題尤關緊要蓋民生主義先得適當之解決而後民族民權兩主義之發揮始有力焉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法莫善於平均地權其理由經先總理闡發無遺無庸贅述而在平均地權之進程中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尤為必不可少之工作且須於訓政時期內計劃進行此民國十七年陸院長所以有清丈全省耕地之建議而省政府所以有毅然主持辦理之事實其在吾滇更有特殊情形不能不及時清丈者則以吾滇耕地自康熙開清丈後至光緒初年始重行清丈一度亦未遍及全省自光緒迄今已五十餘年自康熙迄今百二有餘年其間因天時上之變遷或耕地變為河流或河流變為耕地或沃壤變為瘠壤或瘠壤變為沃壤諸如此類何縣幾有田賦征納一仍光緒或康熙之舊於是所有田無賴者有有賴無田者有良田納瘠田之類者有瘠田納良田之類者農民負擔之不均影響於農村經濟之豐滿至鉅此又不能不及時清丈重正經界重定等則以均農民負擔使農村經濟平衡發展以收家給人足之效也至於實施步驟自十八年起先由昆明試辦越

三年而次續辦東邊廿年陸公重長出鑒於滇內添設清丈處即以劉君潤之為處長秉承陸公規畫全省耕地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先由呈貢普寧兩縣推行文炳奉命赴呈與縣長兼分處長朱君昌同負呈貢清丈之責凡十一閱月而竣事是役也上賴政府之指揮下得人民之贊助而清丈同人亦能協力同心以赴之故能於一年之內完成全縣清丈豈文炳一人之力哉茲當呈貢清丈結束略叙其事勒諸貞珉以示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經費之出納以及全縣耕地面積之數總各數均應分別列表列之另俾

呈貢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朱 昌 暨全體紳耆員役謹立
副 朱文炳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晉寧縣耕地記

事 碑

晉寧設治於代而清丈耕地自清以來惟康熙開闢及光緒開先後兩度而已民國十七年陸廳長仰體總理遺教建議調查土地分地為耕地宅地兩種先由耕地着手省

政府據其議遂自十八年起設置機關試辦昆明清丈至二十年規模粗具適陸公再起重長財廳又得清丈處長劉君潤之輔助規劃於是又有推行呈首普寧兩縣清丈之舉即將昆明清丈人員劃而為三以一部分完成昆明清丈其餘兩部分派赴呈首普寧辦理兩縣清丈森奉命率普寧清丈人員於廿年十一月一日抵普與縣長兼分處長馬君廷原商就帝釋廟成立普寧清丈分處並編制外業人員為五分組分頭進行先於十月十五日派外業組長宋文高率分組長及技士五分一前往根據測量局五萬分之一圖根據定城西上石美金山寺二點推測一萬分一幾何圖根依法各展為一千分一碎部圖普寧民衆亦於十一月六日聯合歡迎表示與分處合作更得 廳長之指導同人之努力窮百日之功外業已大體結束於是集集中力量從事內業旋遵 廳長計劃將分處人員以一部分留普以一部分由森率赴昆陽推行昆陽清丈而以外業組長宋文高留普代森行折遇事仍由分處長馬君督率辦理測自普寧清丈開始迄今十一個月以分處人員一百十人之精力用款近四十萬元完成普寧清丈

清 丈 特 刊 紀 載

所得全縣耕地計 十 萬 千 百 十 畝等則高下，召集地方父老公允評定所有地主均發給清丈執照以憑管業並繪制縣耕地圖 幅村地圖 復繕製縣耕地統計冊 本村耕地統計冊 本歸戶冊 本所有圖冊均照製兩分一存縣府查考一發各村保管另縮製縣圖及縣統計冊呈送 財廳以作征收耕地稅之根據是役也合官紳之力未及一年而將一縣清丈辦完使土地問題賦稅問題均得一適當之解決謂非 上臺督率有方向事勇於任事葛克鏗此茲當清丈告竣照章立碑地方父老葛森紀其事如此至於詳情另有報告書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普寧清丈分處副處長林森撰
 分處長 馬廷原
 普寧縣清丈分處 副 林 森 暨全縣紳耆員役謹立

玉溪分處總務組長王嗣順在縣黨

部演說詞——革命——

主席，男女同學，同志；兄弟奉財政廳廳長令到玉溪勸助分處長及會辦辦理清丈事宜，蒙縣指委會歡迎，實覺不敷當。在未到玉溪以前，即聽得玉溪文化最古，山清水秀，物產較他縣豐富，氣候溫和，人民勤儉耐勞，及至北城，皆目四顧，一望無垠，天然一幅畫圖，理想與事實，完全相符，欣羨無既！

但是兄弟不學無術，本晚與各位第一次晤面，無話可說，剛才行禮如儀後，兄弟見着總理遺像旁邊有「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十二字，即以此為題目，和各位談談。

革命二字，聽得最熟，有些人懷疑說，滿清早已推翻，革命早已成功，現在還有什麼革命呢？表面看來，這種論調是很對的，但是稍有學識的人，一望而知就是大錯而特錯的了！

革命大別為五：

一、思想革命（即民族主義）

二、政治革命（即民權主義）

三、物質革命

四、社會革命（即民生主義）

五、生活革命

主義的要素有三：即思想，信仰，力量。我們中國民族主義勃興的時期，即總理提倡的興中會同盟會時期，也可以說是我們思想革命的發軔時期，及至革命黨中華革命黨兩時期，就是我們政治革命的時期，最後至中國國民黨時期，就是物質，社會，生活革命的時期，無論那一個國家，這五種革命的階段，是分離不了的，思想革命不成功，民族主義決不能成功，政治革命不成功，民權主義決不能成功，物質，社會，生活三種革命不成功，民生主義的不能成功；有一般盲從的青年，思想毫無標準，最完善的三民主義不去研究，多半去信別人不，而且失敗了的主義。譬如共產主義，在馬克思以言論鼓吹後，歐洲屢試屢敗，俄國即是實行共產主義的大本營，實行後，全國工人失

業，農民無衣無食，後又改爲新經濟政策，俄國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尙且失敗，在我們產業落後的中國，能够實行共產嗎？其次，法西斯蒂主義，國家主義，均尙有人去研究，所以說中國青年，單思想方面，就不有統一，還能講其他的嗎？

其次，人民方面，對於政治趣味極其冷淡，什麼使用四權，都不有做到，人民不會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政府就難實行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因之人民無充分的權，政府無充分的能，權與能均不發達，怎樣能談民權主義呢？

至於物質方面，無一樣不是舶來品，飛機，汽燈，火車，洋紗……等，都是帝國主義用來吸取我們利益的鐵証，工商業既不發達，人民又不注重實業，一切物質就不能不仰給外人，再次社會方面，端公巫婆，偶像隨處都有，牢固不破，練足之風到處一樣，玉溪有縣指委會領導提倡天足會，勸導婦女解放纏足，久之必爲各

縣模範，解除婦女痛苦，即基於此；尙希在座各位努力！末了說到生活方面，一般人毫無紀律，有些青年，不入煙館，就流入賭場，有學識的青年，具有一技之長。用非所學，學非所用，這就是政治不上軌道，生產不發達的原故。

此次辦理清丈耕地，完全是民生主義的初步；民生主義的大原則，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而平均地權，並非是甲有地與乙平分，亦不是富的人分給貧的人，平均地權的真義，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土地徵收法，保障人民的利益，鞏固農村經濟，要想實行以上的法律，不得不整理田賦，而整理田賦唯一的方法，只有清丈耕地，所以清丈耕地是民生主義的初步，平均地權的基本工作，望在座各位了解，使玉溪全縣清丈早日完成。

總之，要想民族主義快點成功，只有先使思想統一，要想民權主義快點成功，只有完成地方自治，使政治上軌

清 丈 特 刊

道，要想民生主義成功，只有先由清丈耕地入手。

自己話說得太無秩序，尙望在座各位原諒，並予以指導！

題 名

(一) 本處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處 長	劉 潤 之	三 十 九	玉 溪
秘 書	段 居	四 十 一	劍 川
技 正	劉 治 熙	三 十 六	會 澤
	展 廷 傑	四 十 五	宣 威
圖算檢查專員	萬 世 英	四 十 八	文 山
調查委員	文 質 彬	四 十 一	昆 明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督 察	第一組組長	一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三等辦事員		第二組組長	一等辦事員
馬 明 德	吳 乃 廣	湯 源 新	段 德 潛	萬 家 貴	段 承 祖	楊 澤	韓 明 軒	劉 超	倪 鵬	
	四 十 三	四 十 三	三 十 五	四 十 一	二 十 一	二 十 九	四 十 二	四 十	三 十 六	
大 理	昆 明	晉 寧	昆 明	晉 寧	昆 陽	嵩 明	廣 東 昆 寄 明 籍	祿 勸	會 澤	

清 丈 特 刊

顯 名

一 等 辦 事 員	陳 汝 明	三 十 四	徽 江
二 等 辦 事 員	文 光 第	二 十 五	昆 明
第 三 組 組 長	溫 家 昌	四 十 一	河 北 保 定
	徐 德	三 十 三	昆 明
一 等 辦 事 員	王 旭	二 十 八	保 山
二 等 辦 事 員	吳 其 榮	二 十 四	保 山
二 等 學 習 員	蔣 忠 福	二 十 八	鹽 津
第 四 組 組 長	陳 萬 春	三 十 四	昆 明
一 等 技 士	宋 之 麟	三 十 三	玉 溪

情 丈 特 刊

		三 等 技 士							二 等 技 士
願 述 芳	馬 智 明	楊 桂 珍	賈 麗 華	董 竹 君	孫 琇 芝	高 秀 芝	張 蔚 華	李 曙 波	萬 家 偉
十 八	十 八	二 十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三 十 二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徽 江

清丈特刊 題名

		一等學習技士							
陳淑媛	錢熙如	沙賽金	孫莊誠	馮樹英	蘇淑珍	胡廷芳	張新秋	馬蕙珍	林靜怡
十七	十七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五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五	二十四
昆明	昆明	大理	蒙化	昆明	昆明	鄧川	昆明	昆明	昆明

李 菊 仙	蔡 雲 波	全 雲 祥	萬 家 珍	刁 培 英	李 俊 英	李 兆 華	張 瓊 芝	顧 席 琛	江 鳳 翔
二 十	二 十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三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十 八
昆 明	富 民	昆 明	文 山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江 川	昆 明

(二) 昆陽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等級	職別	姓名	省別	市縣別	年歲	附記
		倪華明		二十	三	昆明
		陶毓華		十	九	昆明
		劉坤維		十	八	蒙化
		王佩蘭		二	十	昆明
		張瑞芝		十	八	昆明
		李秀瑩		二	十	昆明
		聶玉如		二	十	昆明
		王靜秋		十	八	昆明

分處長	會 務	事務督察	總務組長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圖算主任	事務主任	技務主任兼分組長
林筱幹	王玉書	趙嘉賓	沈富增	陳多三	周 鎔	曾鶴齡	傅 雯	畢星輝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昆明市	新平縣	昆陽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縣	呈貢縣
四	四	四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十	二	十二	四	五	四	四

情 文 特 刊 題 名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監印辦事員	文牘員	宣傳員	庶務員	會計員	會計員	分組長	分組長	分組長	評判主任
邵榮助	楊品瑤	唐運鴻	楚讓	尹之偉	郭嗣昌	劉舜燦	楊春富	吳錫福	杜國斌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昆明市	騰衝縣	普寧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密鄉縣	昆明縣	昆明縣	大理縣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六	三	八	八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收發辦事員	書記官
馬宗融	楊寶雲	董毓春	張履莊	李毓蒼	會嘉訓	陳同書	萬學周	蕭鳴鸞	康澍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川
大理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縣	晉寧縣	晉寧縣	安岳
二	三	五	二	三	三	三	五	四	五
七	四	三	五	六	四	四	三	十	六
					該員已奉令調派五分處日內即須出發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三	三	三	三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郭 經 武	劉 仰 山	袁 明 湖	雷 其 殷	湯 鏡 秋	洪 朝 興	楊 風 彩	龔 希 齡	楊 庚 融	王 道 三	
	南 雲	南 雲	蘇 江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昆 明 市	昆 明 市	南 京	石 屏 縣	昆 明 市	曲 靖 縣	昆 明 縣	昆 明 縣	騰 衝	武 定	
	三	二	五	三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六	七	五	六	六	三	一	十	七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王 偉	羅 光 宗	李 忠	蘇 和	陳 樹 藩	李 芬	李 鍾 義	蘇 其 敏	沐 振 遠	陳 光 助		
南雲	州貴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大理縣	貴陽縣	昆明縣	昆明縣	黎縣	昆明縣	玉溪縣	石屏縣	富成縣	昆明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九	十	三	九	三	八	一	二			
								同	該員現已奉調五分處口內即須出發		前

清丈特刊題名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施雨樹	楊維宗	趙同福	楊文藻	張萬有	王治中	蘇祥	郝碩儒	李正彩	秋壽恬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澂江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二
三	六	十	三	一	三	十	九	十	十	十
										該員已奉令調派玉分處日內即須出發

等	一	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李啓騏	張炳意	楊道賓	牛標斗	王天相	王嘉珍	謝樹成	王鏡涵	張振武	魯啓昆					
南雲	南雲	州貴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江	浙				
峨山縣	昆明市		會澤縣	昆明市	昆明市	玉溪縣	昆明縣	昆明縣	紹興縣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十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十					
									該員現已奉調玉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充試	等	一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潘萃	王述祖	章瑞堂	宋來炎	周嘉佑	張炳榮	王合紋	趙同康	李文虎	莫如玉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潯寧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曲靖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晉寧縣	昆明市	昆明縣	呈貢縣		
十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九	二	九	九	八	一	一	八	八	七		
				該員現已奉調玉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該員現已奉調玉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充 試 等 二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技 士	學 習 技 士
田 發	李 秉 仁	吳 寶 書	李 思 元	高 鴻 猷	李 鐘 權	周 集	張 之 萃	傅 保 寅	郭 仲 和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麗江縣	玉溪縣	昆明市	姚安縣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七	三	四	十	六	十	五	七	十	一	

清丈特刊題名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事務員	事務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殷肇修	段忠英	畢春明	魏克明	傅 需	楊毓蘭	王聯福	江 運	陳國珍	和積瑞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昆陽縣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市	麗江縣		
三	五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五	二	四	四	四	七	一	十	九	八		
					該員現已奉調玉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該員現已奉調玉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書記長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朱士賢	張明政	李秉春	魏正朝	楊德盛	趙良臣	李萬明	馮玉書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晉寧	昆明	呈貢	易門縣	大理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一	六	四	五	十	九	四

2

宜良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分處長	朱文炳	
會計	楊天理	
總務組長	丁光岳	
內業組長	盧殿虎	
外業組長	王澤民	
評判主任	黃廷忠	
評判委員	段雲祥	
同上	馬翔雲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上	同 上	辦 事 員	分 組 長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主 任	書 記 官	同 上
曹 樹 森	李 培 信	晉 子 良	嚴 汝 義	趙 毓 麟	韓 業 瀚	徐 汝 鑫	蕭 彬	武 開 科	阮 增 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鄭世東	姚光銓	駱耀祖	趙永慶	李福	駱佩瑤	閻敬安	李永春	馬負圖	周蔚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之典	陳級三	吳家德	胡九早	范子明	潘小軒	鄭重濂	阮豫	黃樹	何自修

清文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石 潤 泉	董 爲 官	張 金	李 鎮	張 文 彬	劉 壽 極	趙 傳 樹	劉 元 亨	張 有	孫 紹 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森 儀	趙 永 福	羅 煜 明	劉 震 東	李 銓	楊 文 秀	張 佩	張 紳	堯 梓 益	馬 先 知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趙 成 林	楊 文 華	趙 武 城	張 映 辰	黃 元 植	張 紀	盧 崇 禧	劉 鐵 錚	張 俊 宇	李 幼 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 樹 助	汪 雨 樓	黃 雲 階	戴 天 華	席 煊	金 兆 麟	李 勝 唐	阮 述 武	金 玉 堂	李 振 昌

清丈特刊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繼華	范成榮	王結	馬珖	董國彥	蘇良	鄭世東	張祖蔭	李昌壽	許馭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王	王	張	高	趙	宋	張	曾	謝
世	萬	志	鵬	建	易	永	銑	大	佈
芳	成	良	程	熾	城	叔		志	然

游文特刊 題名

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 鎮 廷	汪 雨 鶴	楊 鳳 林	高 德 建	王 立 言	趙 鏡 涵	楊 華 堂	郝 炳	楊 尙 莊	李 兆 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依 漢	李 森 暢	李 必 良	楊 寶 慈	王 樹 清	李 嘉 義	曾 志 煌	段 維 翰	羅 宜	宋 備 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黃逢春	李啓昌	張文泉	朱石生	趙德隆	馬振武	劉寓漢	金麗生	張珍	陳毓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朱 咸 熙	楊 先 泰	羅 炳 麟	徐 行 昱	何 汝 忠	張 縝	楊 南 生	畢 朝 鳳	楊 來 賓	張 禮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邱 繼 學	袁 嘉 森	張 宿 祥	韓 介 卿	李 國 權

清
文
特
刊

三
三
三

激江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分處長	朱文高	二十五歲	昆明
會辦	杜宗璽	三十八歲	峨山
事務督察	華家琦	四十四歲	激江
總務組長	黃祖德	五十歲	昆明
文牘一、三級辦事員	陳敦行	二十八歲	昆明
會計一、三級辦事員	馮汝鵬	四十六歲	昆明
文牘二、一級辦事員	楊培英	三十三歲	昆明
宣傳二、二級辦事員	黃英漢	三十一歲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收發三等二級辦事員	段復元	三十五歲	晉	寨
監印 校對 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瑞五	三十一歲	昆	明
會計三等三級辦事員	劉敏	二十一歲	昆	明
發照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錫齡	二十一歲	昆	明
發照三等三級辦事員	王子厚	二十二歲	大	理
發照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世富	二十五歲	昆	明
庶務一等學習員	李性甫	四十歲	昆	明
內業組長	劉長齡	二十八歲	昆	明
一等二級技士	胡平宇	二十四歲	河	西
二等一級技士	竇振武	二十歲	曲	站

三等二級技士	蕭培齡	十九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張炳乾	二十九歲	昆明
三等二級辦事員	王紹和	二十七歲	蒙自
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樂春	二十八歲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劉復生	三十歲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桂克昌	二十九歲	劍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段甘霖	二十五歲	劍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天祥	二十二歲	大理
三等級辦事員	劉繼華	三十八歲	昆明
一等學習員	董行真	三十歲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三 等 學 習 員	三 等 學 習 員	二 等 學 習 員	一 等 學 習 員	一 等 學 習 員	一 等 學 習 員	一 等 學 習 員
楊 士 勳	阪 佑 清	楊 鑑	王 運 昌	羅 傑	畢 光 亮	熊 紹 顏	馮 燦 五	李 學 彞	周 玉 驊
二 十 四 歲	十 七 歲	二 十 三 歲	三 十 歲	三 十 四 歲	二 十 一 歲	十 九 歲	二 十 八 歲	二 十 九 歲	二 十 六 歲
洱 源	劍 川	宜 良	晉 寧	四 川	昆 明	激 江	昆 明	通 海	昆 明

學 習 生	李 培 鎰	十 八 歲	大 理
外 業 組 長	張 受 年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代 理 事 務 主 任	夏 鳳 祥	三 十 六 歲	昆 明
醫 員	馮 汝 際	四 十 六 歲	昆 明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張 鴻 翼	三 十 四 歲	昆 明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蘇 吉 甫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邵 岑	三 十 八 歲	昆 明
一 分 組 長	楊 理	二 十 三 歲	大 理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李 正 標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阮 廷 燦	二 十 二 歲	徽 江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陳希憲	二十五歲	宜良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王琳	二十七歲	宜良
學習生	段順	十九歲	武定
學習生	陳嘉賓	十九歲	昆明
一等學習技士	陳思忠	十八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趙宗炎	十八歲	大理
三等三級技士	楊鵬翼	十八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朱仲晉	十九歲	通海
三等三級技士	曹品富	二十歲	激江
三等二級技士	曹文喜	十八歲	昆明

清文特刊 題名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楊 蕪 芳	三十三歲	蘭 坪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 春 芳	二十二歲	易 門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馬 遠 模	二十三歲	四川仁壽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張 道 生	二十三歲	昭 通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陳 若 愚	二十四歲	宜 良
二分組 長	羅 津	二十一歲	宜 良
二等一級技士	張 紹 虞	二十三歲	昆 明
三等三級技士	段 建 昌	二十一歲	華 寧
三等三級技士	顧 恩 德	二十三歲	江 川
三等三級技士	徐 子 俊	十九歲	路 南

三等三級技士	熊有仁	二十二歲	彌渡
一等學習技士	寸鶴舉	二十歲	洱源
二等學習技士	戚恩霖	十九歲	昆明
學習生	何雨金	二十歲	宜良
學習生	周濟	二十歲	昆明
二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李鐘權	三十歲	昆明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旗	二十五歲	宜良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才宏	二十二歲	晉寧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徐國臣	二十四歲	昆明
二等學習員	劉家源	二十二歲	呈貢

特 丈 清 刊 題 名

學 習 生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三 分 組 長	二 等 學 習 員
楊 映 溪	傅 邦 傑	李 紹 涵	李 祖 瑩	李 嘉 壽	郭 其 弘	史 昱	鄧 海	張 福 祿	楊 耀 宗
二 十 一 歲	十 九 歲	十 八 歲	十 九 歲	二 十 二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二 歲	二 十 四 歲	三 十 一 歲	二 十 八 歲
彌 勒	昆 明	大 關	昆 明	澁 江	昆 明	宜 良	昆 明	昆 明	大 理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黃 文 華	李 鎮	楊 其 裕	段 忠	陳 之 鈔	史 鴻 鈞	劉 任 德	段 廷 啓	姜 玉 書	段 廷 榮
十 九 歲	二 十 五 歲	二 十 歲	十 八 歲	十 八 歲	二 十 三 歲	二 十 歲	十 九 歲	十 九 歲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呈 貢	華 寧	路 南	宜 良	宜 良	昆 明	武 定	昆 明	武 定

三 等 三 級 衆 權 辦 事 員	王 繼 先	二 十 六 歲	甯 江
三 等 三 級 管 理 圖 冊 辦 事 員	尹 之 叟	二 十 歲	昆 明
評 判 主 任 委 員	楊 培 英	三 十 三 歲	昆 明
委 員 兼 書 記 官	李 傑 昌	三 十 五 歲	魯 甸

玉溪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分處長	李希傑	四十五	鶴慶
會辦	郝煊	四十三	昆明
事務督察	馮兆霖	六十五	玉溪
總務組長	王嗣順	三十四	保山
內業組長	李明德	三十	昆明
外業組長	周彭年	三十四	同
內業主任	李榮曾	三十八	劍川
外業主任	田致祥	二十四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二三五

第一分組長	張兆元	三	十	同
第二分組長	王恩錫	二	十五	劍川
第三分組長	楊文獻	二	十三	大理
第四分組長	王體文	三	十八	鶴慶
充第五分組長	吳潤驥	二	十七	昆明
分組長暫辦內業事務	董固	三	十五	大理
階級未定	羅朝鳳	四	十六	雲縣
一等三級技士	楊銳功	二	十三	呈貢
二等三級技士	湯浩明	三	十	曲靖
二等三級技士	李明瑞	二	十八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一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邵澤光	黃鑑	房森	曾克武	張永熙	沈國棟	周鳳鳴	周邦溪	施永清	李文鳳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二	三十	三十三
武定	玉溪	昆明	大統	北平	昆明	易門	廣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見習技士	同
趙治琴	何炳臣	楊永旺	張寶文	秦尙仁	沈輝	李樹聲	楊長壽	馬聯培	王錫臣
二 十	二 十 四	二 十 一	二 十 五	二 十 一	二 十	二 十	十 九	三 十	二 十
鄧川	同	廣通	昆陽	元謀	蒙化	尋甸	峨山	昆明	石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汝舟	黃嘉祿	楊蓋臣	朱顯光	楊以謙	李越	張仲達	和顯祖	李作經	姜耀武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十九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鹽豐	昆明	雲縣	保山	洱源	晉寧	鹽豐	同	牟定	同

二等 三級業權辦事員	二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宗彥	劉純卿	蕭中和	李發	秦允中	王國祥	劉恩溥	朱玉尊	楊向碑	王忠順
三十五	三十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七	十九	二十
同	昆明	昆明	晉寧	呈貢	昆明	晉寧	同	祥雲	陸良

同	同	同	同	三等 三級業權辦事員	三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	同	同	三等 一級業權辦事員	同
馬汝驥	蕭運鴻	王仕榮	周龍興	趙家齊	李嘉元	梁煜	馬廉	杜之藩	蕭俊炯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十六	十	十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六	十四	十七	十五
大理	昆明	蒙自	順寧	玉溪	牟定	武定	蒙自	晉寧	劍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等 一 級 宣 傳 員	同	二 等 三 級 辦 事 員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習 辦 庶 務	二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二 等 二 級 監 印 校 對 員				
陳 文 煥	楊 天 祿	吳 進 之	施 李 芳	吳 耀 魯	蕭 瑞 麟	張 家 豫	楊 杞 選	李 文 奎	盧 光 德
三 十	五 十 一	三 十 四	二 十 二	三 十 三	二 十 九	二 十 四	二 十 二	二 十 五	十 九
保 山	鶴 慶	宣 威	鶴 慶	昆 明	劍 川	通 海	路 南		玉 溪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歐陽麟	二	劍	川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張子彬	二	昆	明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曹德馨	五	玉	溪
同	三等二級會計員	任存德	二	同	
三等二級會計員	楊知震	二十	四	郭	川
三等三級會計員	馮瀛仙	二	十	玉	溪
三等三級內收發管卷員	熊維翰	二	十	昆	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枏德	二	十	玉	溪
同	李光堃	二	十	昆	明
	李壽增	二	十	玉	溪

第一區委員	第二區委員	第三區委員	初級評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等則評定委員會
逯 禧 堂	張 運 太	楊 匯 川	李 現 青	唐 得 芳	李 芬	
五 十	七 十	五 十	四 十 八	五 十	四 十 八	
玉 溪	玉 溪	同		四 川	同	
方 少 文	二 十 五	晉 寧				

同	李 士 彬	四	十	路 南
同	歐 陽 炎 勳	二	十 六	鄧 川
第一區助理員	黃 琨	二	十 五	玉 溪
第二區助理員	鄧 貞 昌	三	十 五	玉 溪
第三區助理員	鄧 家 驥	三	十	同
第四區助理員	嚴 曉 匡	三	十 八	同
後由昆陽補調人員附加於後				
一等二級技士	陳 光 勳			
二等三級技士	狄 壽 恬			
三等二級技士	魯 啓 臨			

三等三級技士	牛 標 斗	
同 上	楊 道 濱	
三等三級技士	沐 振 麟	
二等三級辦事員	曹 嘉 訓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楊 毓 蘭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江 運	
試充辦事員	張 維 浩	
二等學習技士	李 文 虎	
三等學習技士	周 嘉 佐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
水
特
刊

二
四
八

嵩明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備考
分處長	王名卿	三十九歲	昆明	
會辦	陳貽孫	四十二歲	昆明	
總務組				
組長	楊培仁	四十九歲	昆明	
二級會計辦事員	王鶴齡	二十六歲	昆明	
三等三級會計辦事員	李應先	二十三歲	安寧	
三級一級庶務辦事員	周良	二十五歲	昆明	
二等庶務學習員	楊學禮	二十五歲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司	一等三級文牘員	二等三級核對員	二等三級收發管卷員	一等學習員	同	二等一級辦事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二等學習員	內業組
張松林	劉本元	張本忠	崔伯超	谷懷信	李繼誠	胡震東	楊鈺	李傳琛	
四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九歲	四十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五十五歲	
昆明	華寧	宜良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組長	郭嘉賓	三十一歲	昆明	
圖算主任	施正興	四十歲	昆明	
册照主任	王復基	三十歲	河北	
二等二級辦事員	張永年	二十六歲	大理	
二等辦事員	李同文	三十二歲	昆明	
三等一級技士	秦得中	十九歲	呈貢	
同	蕭燦英	三十八歲	陸良	
一等學習員	賈慧生	四十歲	昆明	
同	康爾納	三十六歲	昆明	
同	楊謙	二十八歲	呈貢	

同	同	二等學習員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初級評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評判委員	兼委員	書記官	二等三級醫員
殷炯仁	郭筱山	馬紹先	鐵世昌	朱之袞	吳承宗	李和清	王壽卿	鄭景賢	四十九歲	石屏
四十歲	三十八歲	四十歲	二十一歲	三十三歲	二十三歲	三十六歲	二十二歲	玉溪	崑明	崑明
崑明	崑明	崑明	尋甸	玉溪	牟定	嵩明	玉溪	石屏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二 等 一 級 技 士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主 任	組 長	外 業 組
楊 玉 麟	張 以 恒	沈 良	施 澤 餘	鄧 鎮 坤	李 廷 堯		雷 惠 生	段 復 增	
二十四歲	十九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一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劍 川	曲 靖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司 事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二 等 一 級 辦 事 員	二 等 學 習 員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黃 世 英	施 輝 輝	梁 有 智	杜 炳 源	張 錫 之	黃 榮
二 十 四 歲	二 十 八 歲		三 十 歲	二 十 三 歲	二 十 八 歲	三 十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劍 川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三月十四 升爲三等 三級辦事 員	一等學習員	周楚珍	二十九歲	昆明	
	二等學習員	任汝權	二十一歲	昆明	
同	謝仲明	二十二歲	昆明		
見習技士	韓永清	二十一歲	昆明		
同	湯順彩	二十三歲	昆明		
三等學習技士	楊廷松	二十二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嚴見復	二十一歲	昆明		
三等一級技士	卅以煌	二十一歲	昆明		
三等一級辦事員	趙祖錫	三十五歲	昆明		
三等一級技士	宗 炯	二十一歲	昆明		

同	同	同	同	見 習 技 士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司 事	三 等 學 習 員
尤 光 明	梁 開 綸	劉 漢 溥	周 述 堯	寧 德 昌	張 連 斗	徐 致 文		陳 藩 侯	童 德 志
二 十 四 歲	十 九 歲	十 八 歲	二 十 六 歲	二 十 七 歲	二 十 六 歲	二 十 五 歲		二 十 八 歲	二 十 四 歲
宣 威	宜 良	宣 威	雷 益	宣 威	尋 甸	尋 甸		昆 明	昆 明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同	同	三 等 學 習 員	三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二十二年 三月升為 三等一級	同	二 等 三 級 辦 事 員	同	同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洪元培	李勳臣	王繼文	金國棟	廖德昌	袁成榮	余人俊	黃謹	徐希舜	孔慶榮
二十二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二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十八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昆明	昆明	陸良	雲縣	大關	霑益	昆明	昆明	會澤	彌勒

見習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分組長	第五分組	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舒自齊	趙國銘	王利泰		段穆堂	李文灝	聶忻然	段崇禮	李恩才	蘇智
二十一歲	二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三歲
鶴慶	昆明	劍川		昆明	呈貢	曲靖	呈貢	嵩明	昆明

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見習技士
陳幹卿	杜義澤	楊樹英	李汝欽	張芝房	邱懷琛	李萃	全學孔	袁治國	王嘉壽
四十二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二十歲	十九歲
宜良	洱源	嵩明	尋甸	呈貢	呈貢	武定	鹽豐	祿豐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等則委員	事務督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同	二等三級辦事員
張貴淵	李英	楊葵	劉天傑	李育堃	張耀鴻	萬選青	陳熙堂	張春暄	張家釀
四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三十歲	二十三歲	二十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嵩明	嵩明	鹽津	昆明	昆陽	劍川	昆明	曲靖	昆明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等則委員
楊思誠	李恩培	李義	楊兆榮	李文富	楊榮	魏國安	袁義	董森	楊瑞生
四十八歲	四十四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三歲	五十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歲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清丈特刊 題名

第三區 清丈事務所長	李相	四十六歲	嵩明	
第二區 清丈事務所長	陳釗	三十三歲	嵩明	
第一區 清丈事務所長	楊天寶	三十二歲	嵩明	
同	司沂	五十歲	嵩明	
同	王澤民	五十歲	嵩明	
同	管世卿	四十歲	嵩明	
同	李鴻哉	三十七歲	嵩明	
同	李華春	四十一歲	嵩明	
同	楊濟	三十六歲	嵩明	
名譽監察委員	晁國賢	三十八歲	嵩明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等 書 記	第七區 清丈事務所長	第六區 清丈事務所長	第五區 清丈事務所長	第四區 清丈事務所長
楊 蔡	楊 漢	李 浩 如	張 奇 翼	陳 廷 銓	蕭 培 仁	顧 錫 慶	計 天 佐	牛 兆 麟	李 松
三十六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八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六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三十六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三歲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通 海	呈 貢	嵩 明	嵩 明	嵩 明	嵩 明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楊琳	二十八歲	昆明	撤職
同	顧明德	四十六歲	嵩明	
同	胡紹華	三十六歲	貴州	
同	周玉如	四十歲	四川	
同	戴壽昌	二十八歲	曲靖	
同	施以膏	四十歲	昆明	
同	曹永齡	二十四歲	昆明	
同	馮偉延	二十二歲	玉溪	
同	聶功勤	二十六歲	貴州貴陽	
同	王鎮國	二十八歲	鹽興	

同	同	二等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書記
陳光榮	范崇禮	黃玉成	楊君哲	張述文	梁國仁	曹坤	王振翔	李紹唐	賀純武
三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一歲	二十歲	二十四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七歲
貴州	昆明	昆明	昆明	宜良	昆明	昆明	劍川	嵩明	昆明

清文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之成	施以和	白品仁	張懋勳	李丕顯	楊承基	楊培基	周嗣康	陳秉忠	馬月秋
二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歲	四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歲	十八歲	二十歲	二十歲
玉溪	昆明	昆明	晉寧	嵩明	嵩明	嵩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書記
馬彩臣	楊咸治	張文炳	錢玉昆	戴朝弼	楊樹	李品高	楊光茂	楊義方	丁毓寶
三十五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十六歲	三十八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二十三歲	三十歲
昆明	嵩明	昆明	嵩明	昆明	呈貢	昆明	雲龍	昆明	昆明

清丈特刊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建元	卓秉衡	李紹誠	葉應瑞	李嘉宴	趙本立	馮耀卿	王尙恭
十九歲	十九歲	三十五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四歲	十九歲	十九歲
嵩明	呈貢	昆明	昆明	昆明	大理	玉溪	昆明

消
文
特
刊

1130

西疇縣普馬清丈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縣長兼主任委員	王儒端		
委員兼總務主任	胡廷瑛	二十五	鄧川
西清丈委員兼內業主任	楊顯吾	二十六	西疇
委員兼外業主任	楊育才	三十	鄧川
委員兼評判主任	蕭洪	四十八	會澤
一等二級文牘辦事員	蕭祖一	四十二	貴陽
一等二級辦事員	戴伯禮	三十六	大理
一等三級監印校對辦事員	段杰	二十五	大理

清丈特刊題名

會 計 辦 事 員	段 智	二 十 八	劍 川
二 等 三 級 庶 務 辦 事 員	馬 增	二 十 四	激 江
一 等 學 習 員	李 進 唐	三 十 二	寬 江
二 等 二 級 宣 傳 辦 事 員	阮 得 福	三 十	廣 西 鎮 邊
事 務 員	董 澤	三 十	大 理
事 務 員	余 汝 澄	十 九	昆 明
外 收 發 學 習 辦 事 員	李 永 筠	二 十 三	賓 川
一 等 三 級 技 士	趙 宗 林	二 十 六	大 理
二 等 一 級 技 士	張 人 文	二 十 四	黎 縣
一 等 三 級 技 士	王 德 潤	二 十 四	華 寧

內業 三等三級技士	楊紹鵬	十八	黎縣
試充技士	趙孟賢	二十	大理
試充技士	劉華卿	二十二	昆明
一等三級辦事員	田希賢	二十六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吳永春	十九	昆明
三等二級辦事員	高起鳳	二十四	呈貢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鎮道	二十八	雲龍
試充辦事員	吳永年	四十一	昆明
試充辦事員	段崇恭	二十二	廣通
二等一級文牘辦事員	李希聖	三十六	蘭坪

清才特刊 題名

一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	田 捷 初	二 十 六	昆 明
二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	唐 子 莊	三 十 二	河 南 內 鄉 縣
三等一級技士	金 萬 鐘	二 十 五	昆 明
一等學習技士	白 華 圃	二 十 三	鎮 沅
三等二級技士	熊 爾 巽	二 十 二	開 遠
三等二級技士	趙 以 華	二 十 一	富 民
一等學習技士	王 廷 顏	二 十 三	鎮 沅
三等一級技士	保 世 忠	二 十 五	澁 江
二等三級技士	陶 發 起	二 十 三	昆 明
三等一級技士	柳 開 元	二 十 二	昆 明

清丈特刊 題名

見習辦事員	二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技士	二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一等三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三等一級技士
龐燮燮	楊本榮	楊恩潤	沈鶴鳴	畢天佑	毛有用	李巍然	張匠榮	陳德臣	王焜林
二十八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六	二十八
騰衝	大理	洱源	蒙化	昆明	鄧川	鄧川	潞南	劍川	鄧川

書記官	事務員	事務員	二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任文卿	劉滿福	孫耀宗	彭宗培	萬昭麟	楊占隆	尹凱
三十八	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八	二十五
湖南寶慶	祿勳	陸良	劍川	靖邊	劍川	鄧川



清丈特刊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1934 年

第

卷

第

3

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清丈特刊

(公文專號)

陸崇仁題



第三期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期清丈特刊目次

公文專號

(一) 圖表

總理遺像遺囑

趙主席玉照

陸廳長像

劉處長像

曹所長像

本廳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主管人員一覽表

(二) 緒言

(三) 命令

(一) 中央令文

清丈特刊目錄

(頁數)

一

三一六

一一四

省令奉 行政院令呈送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文

附 本廳呈文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土地行政調查表轉飭查填文

附 本廳呈文

省令准 內政部咨請籌註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簽註意見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本省辦理清丈概況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第二期保送地政學員辦法及保送學員文

附 本廳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附 內政部咨省政府文

附 省政府咨內政部文

一七

(二) 省政府令文

令省內各行政機關公佈徵收耕地稅章程文

一九

令清丈各縣發布會銜清丈布告文

二一

附 布告

二二

令各縣行政機關保護清丈人員文

二三

令各行政機關以清丈執照為合法証據文

二四

布告各縣人民踴躍領照文

二五

布告各縣人民以清丈執照為管業証據文

二六

省政府准 廣西黃主席電請檢寄清丈各項章程文

二七

附 本廳呈文

二八

附 省政府指令

(四) 本廳呈省政府文

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並擬具征收耕地稅章程文

二九

清 丈 特 刊 目錄

附 省政府指令

呈為擬具清丈實施辦法及各種單表簿籍請予備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呈為修正清丈執照請予備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呈為擬請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時發給各清丈分處木質關防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呈報歛玉嵩安等縣分處均已成立分頭工作請予備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呈為第四期清丈擬推辦祿豐羅次等十餘縣請予核示文

附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

附 省政府指令

呈請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為清丈標準文

附 省政府指令

會呈遵令商訂測局担任清丈圖根財廳担任經費辦法文

附 總指揮部指令
省政府

三〇

呈爲測局代測圖根實難依限辦理請仍由本廳自行辦理文

三一

附 省政府指令

三二

附 總指揮部指令

三三

呈請第五期清丈各縣圖根仍由測局代測文

三四

附 呈總指揮部文

三五

附 函陸地測局文

三五

呈請派員視查清丈工作文

三六

附 總指揮部指令

三八

附 省政府指令

三八

呈請派員監督清丈人員宣誓文

三九

附 省政府指令

三九

呈請節秘書處檢發雲南全省地誌資料文

四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一

清 丈 特 刊 目錄

五

呈請核示鐵路附近一帶耕地應歸何機關所有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二

附 省政府訓令

四三

會呈擬將飛來地劃歸挿入縣份管轄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五

呈請增加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七

呈為改編清丈人員新預算祈核示文

附 省政府指令

四九

呈為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請核示文

附 省政府指令

五〇

呈報獎勵呈晉兩縣清丈人員辦法請備案文

附 省政府指令

五一

呈報考核各縣分處長會辦請核示文

附 省政府指令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二

附 省政府指令

呈送第二次清丈會議錄所鑒核存轉文

五五

附 省政府指令

呈報昆晉呈三縣清丈完結並呈送成績圖表清冊所備案文

五七

附 省政府指令

呈報昆宜激三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所備案文

六〇

附 省政府指令

呈報昆宜激三縣清丈收支經費情形所備案文

六二

附 省政府指令

呈報富安玉嵩西五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項所備案文

六四

附 省政府指令

(五)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六七—六八

(一) 設計方面

令各縣縣政府先行準備以便清丈耕地文

令各分處各項人員分四次出發文

三

二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手續文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技術文

令各分處廢止規板以規旗代用文

令各分處嚴禁技士不按點插旗測丈文

令各分處發給求積器及用法文

令各分處凡同一業主毗連一處不滿一分之梯田准併號測丈文

令發各分處命令及報告式樣文

令各分處舉行總理紀念週並發儀式辦法文

附 紀念週儀式

附 禮堂佈置辦法

令各分處保障人民墾荒文

令各分處整理官產辦法文

令各分處官庄田地執照概壇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文

令各分處補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令發各分處修正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辦理文

一六

附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七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等出巡辦法文

一九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改用正方畝位方眼格求積法教授學生文

二〇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改進技術辦法五項及附加三項編入教材文

二一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區鄉鎮閭鄰界綫圖式教授學生文

二二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暨各分處將實習改於平時舉行並改定見習為三個月文

二三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成績限度表試辦並呈述意見文

二五

令各分處遵照表式填報每日工作數量文

二六

附 工作成績數量表

二六

令各分處按月填報已辦圖冊數目及新舊糧額比較表文

二八

令各分處組織消費物品供應社文

二九

令各分處購置樂器網球等組織俱樂部文

二九

令各分處所需一切清丈印刷物品應切實擬具數量表以憑印發文

三〇

令各分處凡屬製備物品應專案移交文

三二

令各分處擬定碑文及式樣呈候核奪文

三二

(二) 器械方面

令各分處慎重檢、器械並購備攜帶袋文

三三

令各分處對於公物應隨時登記編號保管文

三四

令各分處整理儀器辦法及照編號碼文

三五

令各分處繳解損壞平板以便集中修理文

三六

令發各分處帆布床以資應用文

三七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移撥器物冊報文

三八

(三) 經費方面

令各分處造報開支經費計算書時須照規定辦法辦理文

三九

令各分處遵照限定數目開支文

四〇

令各分處規定開辦修理宣誓等費數目以示限制文

四一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出差旅費規則文

四二

- 令各分處職員不准預支薪金文 四三
- 令各分處收獲照費除坐支外應解廳丈 四四
- 令各分處向縣府撥款須填具撥抵單會銜呈報文 四五
- 令各分處加收評判手續費并領取收據填用文 四六
- 令各分處改定組分代行拆等辦法文 四七
- 令各分處凡技士試充分組長者照議決案支薪文 四八
- 令各分處改定任用庶務會計辦法及簿記文 四九
- 令各分處新年聚餐費准就舊幣一千元範圍內開支文 五〇
- 令各分處遵照擬定辦法另編預算呈核文 五一
- 令各分處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照改定預算開支文 五二
- 令各分處遵行補充新預算辦法七項文 五四
- 令各分處辦理伙食夜工津貼結束獎金須公開榜示文 五六
- 令各分處凡遇重大事件如經費報銷等項須開處務會議列名蓋章以示公開文 五八
- 令各分處奉省府令據審計處呈請按造計算書表審核文 五九

令各分處每屆結束應造報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文

六一

(四) 人才方面

令各分處引用人員須填具介紹書文

六三

令各分處對於投効人員如係有人介紹者須呈驗介紹書文

六三

附 投効介紹書

六四

令各分處派出新生非滬照指定地點前往者不准收用文

六五

令各分處嗣後凡有投効人員須照本廳函商建設廳辦法辦理文

六七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徵取學生像片以憑登記文

六八

令發清丈人員養成所修正畢業成績表文

六八

附 修正畢業成績表

六九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簡明履歷表等項文

七一

附 呈報職員簡明履歷表等項辦法

七一

(五) 册照方面

令發各分處對契標語文

七五

附對契標語

令發各分處查驗契據章及布告文

七五

附布告

七七

令各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查驗契據時須慎重將事文

七八

令各分處填註統計表及冊簽以便檢閱文

七九

令各分處填照造冊不得凌亂並責成經手人員負責蓋章文

八〇

令各分處執照內加蓋字樣改用油墨文

八〇

令各分處以後印照不再編號碼改用千字文順序編列發給文

八一

令各分處內業工作儘先辦照春秋收應加緊工作文

八二

令各分處于執照騎縫背面正張與甲乙聯存根之間加蓋分處關防文

八三

令各分處改定發照辦法文

八四

令清丈各縣縣政府催解照費并加緊工作文

八五

令各分處妥擬發照補救方法呈核文

八六

令各縣縣長補助發照獎勵辦法文

八九

令各分處對發照及評定等則兩事根據經驗擬具妥善辦法呈核文

令發各分處補充發照辦法文

附 結束發照補充辦法

指令呈貢分處關於堰塘執照處理辦法文

令各分處將所辦執照于結束時確實分別填報文

(六) 圖表方面

令發各分處底圖接圖表及點驗田址所用符號文

附 符號表

令各分處繪製縣耕地圖等辦法文

令各分處繪製底圖務須註明田地等字樣文

令各分處繪製縣圖仍仿照昆明縣圖式樣辦理文

令各分處改縣圖比尺為一萬分一文

令各分處辦理照圖應將毗連之地物地貌註記標明其緊隣之田坵則僅註地號文

令各分處製備村圖冊木樹文

八八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令各分處遵照村圖封袋妥為保管裝置文

令各分處將所領之地形原圖圖式印牒之點更正文

令各分處督飭各技術人員認真製繪圖籍文

令各分處廢除評定等則報告表文

令各分處分別存發村圖及統計歸戶各冊文

令各分處將各縣底圖呈解彙歸文

令各分處從速填報各組工作成績月報彙文

(七) 紀律方面

令發各分處清丈禁令及清丈標語文

附 清丈禁令

附 清丈標語

令各分處重申清丈禁令文

令各分處禁止各級人員在當地結婚文

命令各分處人員不准攜帶家眷文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〇〇	〇〇
-----	-----	-----	-----	-----	-----	-----	-----	-----	-----	-----	----	----

- 令各分處限至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禁絕烟賭文 一一二
- 令各分處以後應遵令振刷精神文 一一三
- 令各分處職員嚴守紀律文 一一五
- 命令各分處嚴加考核職員請假及限制見習新生到職文 一一六
- 令各分處應切實遵守法令文 一一七
- 令各縣縣長嚴密保獲清丈職員文 一一七
-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識別証文 一一八
- 令各分處限期製備清丈制服文 一一九
- 令各分處清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文 一二一
- 令各各處對於外業測丈及編定業權草擬等則等事須特別注意文 一二二
-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不得聚眾要挾文 一二二
- 命令各分處內外紀律嚴加整飭文 一二四
-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及造報已未戒煙名冊文 一二四
- 令各分處用人經濟兩事非經事前呈准不得增設勳支文 一二五

令各分處凡屬印品規章務須嚴爲保存文

一一二六

令各分處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呈繳畫到簿文

一一二七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每週將教員學生缺課情形列表呈報文

一一二八

各令分處在廢曆新年不准放假並不准參加任何集會文

一一二九

(八) 獎懲方面

令各分處遵照考核保獎人員辦法文

一一三一

令各分處遵照記功記過辦法文

一一三二

令各分處認真考核成績文

一一三三

徵呈晉分處提獎各職員文

一一三四

令各分處規定撥助各縣辦理水利照費標準文

一一三五

指令呈晉分處爲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文

一一三六

令各分處辦理嵩明縣民楊培春行賄情形文

一一三七——一一三八

附錄一

祿羅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陸廳長訓詞

(二) 劉處長訓詞

(三) 李分處處長答詞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劉處長對通河區分處全體職員訓話

附錄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文

二六

一 四 七 八

一三

二二

二二

二四—二五

(完)

本 期 刊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數	正
三	二	五	五	本省清丈
七	一	三	三	耕地價
八	七	一	一	耕地價
三	倒	未	未	料則
六	二	七	七	此啓
二	四	二	二	此致
六	三	二	二	財字
七	三	一	一	擬請撥給
一〇	九	七	七	人財方面
二	表	三	三	員簡丈人
二	表	三	三	盤治
九	五	二	二	具誤
三	未	三	三	依限辦
四	未	三	三	如呈照辦
六	九	二	二	肆百
八	六	二	二	今仰
二	表	四	四	雲南省
九	五	二	二	一日
三	三	八	八	準繩
六	三	一	一	合行介仰
七	八	三	三	履歷
九	六	七	七	財政總處
八	三	二	二	補編
九	〇	九	九	費用
九	四	九	九	縣排通
一	倒	二	二	縣排通
八	一	三	三	案奉
一	四	二	二	安存
二	七	五	五	測備
三	三	八	八	逐無情形
一	五	三	三	多墜
三	一	四	四	般理
三	八	六	六	租
六	五	三	三	照便
八	三	六	六	具交
一	三	一	一	備文處
二	八	二	二	批刊

員數 行數 字數 誤數 正
 言緒別文
 命 令 呈 政 府 文 本 刊 誤 表 附 錄

圖

美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
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
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囑



龍主 席 玉 照



陸 廳 長 像



劉 處 長 像



曹 所 長 像

本廳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 (一)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二) 清 慎 勤 忠 公 通
- (三) 用人公開 經濟公開 慎選人材 待遇從優 紀律嚴肅 考核從嚴 賞罰分明
- (四) 由大處着眼 從小處着手
- (五) 諸葛一生惟謹慎 呂端大事不糊塗
- (六) 屏絕煙賭嗜好 力戒驕氣暮氣
- (七) 思想科學化 精神革命化 工作勞動化 行爲紀律化
- (八) 文明其思想 野蠻其體魄 馨香其德行
- (九) 勿爲利誘 勿爲威脅 勿爲情牽 智者不惑 仁者不憂 勇者不懼
- (十) 吏不畏吾嚴 而畏吾廉 民不畏吾威 而服吾公 公生明 廉生威
- (十一) 古之所謂大丈夫者 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屈

清丈特刊

二

(十二) 審查証據

認清事實

慎重考慮

而不失之遲延

當機立斷

而不流於

草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主管人員一覽表

姓名	行號	年齡	籍貫	任 務	調委日期	備 考
陸崇仁	子安		巧家	兼清丈總局總辦	十八年	前任及現任財政廳長
盧 漢	永衡		昭通	兼清丈總局總辦	十八年	前財政廳長
朱景暄	麗東		石屏	兼清丈總局總辦	十九年	前財政廳長
陳維庚	蔭生		會澤	兼清丈總局總辦	十九年	前財政廳長
保廷樑	樹助		昆明	清丈總局坐辦	十八年	
陳葆仁	善初		鹽津	清丈總局坐辦 改組後任昆明清丈局局長	十九年	前昆明市土地局局長昆明縣長
劉潤之		四十	玉溪	清丈處處長	二十年八月	財政廳科長清丈處處長兼昆明清丈局長收束昆明清丈事宜
朱文炳	燦午	四十五	鄂川	呈貢清丈分處副處長	二十年十一月升委	前任昆明清丈局科長

清 丈 特 刊 圖 表

清丈特刊圖表

李希傑	楊顯吾	楊育才	蕭洪	胡廷瑛	王儒端	朱文炳	林小幹	朱文高	林森
漢三				少華	道民			質齋	小幹
四十五								二十五	四十五
鶴慶	西甯	鄧川	會澤	鄧川	石屏			昆明	昆明
代理玉溪清丈分處長	同	同	同	西甯縣普馬清丈委員	兼西甯縣普馬清丈委員	宜良清丈分處長	昆明清丈分處長	澄江清丈分處長	普甯清丈分處副處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關委	同	同	同	二十一年十一月委任	兼二十一年十一月委	委二十一年四月調	委二十一年十一月	升委二十一年十一月	委二十一年十一月升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西甯縣普馬清丈機關係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凡五人	原任西甯縣長		即林森改以字行	前任普甯分處外業組長	前任昆明清丈局秘書

清丈特刊圖表

王名卿	勛階	三十九	昆明	代理嵩明清丈分處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升委	前任呈貢清丈分處技務督察
李世昌	啓唐	三十三	華坪	代理安寧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一月升委	歷任呈貢宜良兩分處外業組長
段居	念松	四十二	劍川	富民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三月調委	原任清丈處秘書官民清丈結束後仍調回原職
林小幹				易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三月調委	
朱文炳				路南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七月調委	
朱文高				江川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展廷傑	漢三	四十五	宣威	代理華寧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處技正
李世昌				蘇羅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月調委	蘇羅羅次兩縣同設一清丈機關
李希傑				通河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月調委	通河河南兩縣同設一清丈機關
楊錫壽	元甫	四十八	鶴慶	代理鶴勸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王名卿	朱文高	周 鑄	沈富增	李希傑	周彭年	魏覺先	溫家昌
		鐵卿	潤之		亦鑄		慶餘
			五十二		三十三	四十五	四十三
		昆明	昆明		昆明	富民	河北 正定
尋甸清丈分處長	峨山清丈分處長	廣通清丈分處長	雙柏清丈分處長	兼曲溪清丈分處長	曲溪清丈分處副處長	代理武定清丈分處長	騰良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 調委	二十二年十一月 調委	二十三年一月升 委	二十三年一月升 委	二十三年四月委 兼	二十三年四月升 委	二十三年四月升 委	二十三年四月調 委
		歷任昆陽易門南分處外業 組長易門分處副處長	歷任宜密昆陽易門等分處 總務組長		歷任玉源通河區副分處外 業組長	歷任安密祿羅區兩分處總 務組長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清丈特刊圖表

楊錫壽	元甫	四十八	鶴慶	代理藏勸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李希傑				通河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月調委	前海河兩縣同設一清丈機關
李世昌				蘇羅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月調委	蘇羅兩縣同設一清丈機關
展廷傑	漢三	四十五	宣威	代理華寧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前任本廳清丈處技正
朱文高				江川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八月調委	
朱文炳				路南清丈分處長	二十一年七月調委	
林小幹				易門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三月調委	
段居	念松	四十二	劍川	富民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三月調委	前任清丈處秘書官民清丈結束後仍調回原職
李世昌	啓唐	三十三	華坪	代理安寧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一月升委	歷任呈貢宜良兩分處外業組長
王名卿	勛階	三十九	昆明	代理嵩明清丈分處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升委	前任呈貢清丈分處技務督察

王名卿	朱文高	周鏞	沈富增	李希傑	周彭年	魏覺先	溫家昌
		盤卿	潤之		亦鏞		慶餘
			五十二		三十三	四十五	四十三
		昆明	昆明		昆明	富民	河北 正定
尋甸清丈分處長	峨山清丈分處長	廣通清丈分處長	雙柏清丈分處長	兼曲溪清丈分處長	曲溪清丈分處副處長	代理武定清丈分處長	陳良清丈分處長
二十二年十一月 調委	二十二年十一月 調委	二十三年一月升 委	二十三年一月升 委	二十三年四月委 兼	二十三年四月升 委	二十三年四月升 委	二十三年四月調 委
		歷任昆陽易門兩分處外 組長易門分處副處長	歷任晉寧昆陽易門等分處 總務組長		歷任玉源通河區兩分處外 業組長	歷任安甯祿羅區兩分處總 務組長	前任本廳清丈督察

緒

言

緒言

本省清丈，按照計劃，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分期推進，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四期矣。其縣分則第一期爲昆明縣；第二期爲呈貢、晉寧兩縣。第三期爲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等八縣；及西疇縣之晉元、馬桑兩甲。第四期爲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祿勸、尋甸、緞山、廣通、雙柏、武定、曲溪、陸良等十五縣。前三期清丈，均經先後結束，第四期清丈，次第完畢；預計本年內可以完全結束，繼續推進第五六等期清丈，期於民國三十年，將全省清丈辦理完畢。

回憶第一期清丈，自民國十八年開始，迄二十二年告竣，歷時至五年之久，用款至百萬之鉅；執行機關，兩經改組；主管人員，三易其人。而所成僅昆明一縣，輿論龐雜，清丈前途，幾於一蹶不振。然情有可原者：昆明清丈，事屬創始，無成例可援。一切辦法，全憑理想，其切合事實，事半功倍者，僅十之一二；其與事實相左，勞而無功者，占十之八九。第一期清丈之所以用力多而成功少者，職此之由！

迨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本廳清丈處成立，推進第二期清丈以後，一切辦法，取昆明成規，驗諸事實，善者因之，不善者改之；其爲事實所必需，而爲昆明所闕略者增訂之，且自



二期以後，一切辦法，即以辦理前期之實驗所得，以作改進下期辦法之標準。以故清丈歷程，每經過一期，斯清丈辦法，亦隨之改進一度。在第一期以五年辦理一縣而未足者，至第二期以一年辦理兩縣，第三期以一年辦理入縣，第四期以一年辦理十五縣而有餘矣。

雖然，雲南全省，凡百零九縣，尙有特別區域十餘處（指設有設治局者言），不計在內。今清丈歷程，雖經四期，其清丈完成者，僅二十餘縣，約當全省五分之一；尙有五分之一，亟待次第推及。而過去辦法，宜於今日者，未必即宜於異日，宜於甲地者，未必即宜於乙地。主辦清丈者，必須以「虛懷若谷」「博訪周咨」之態度，時加體察，以期辦法日加改進，安可拘執成見，「故步自封」，以自陷於滿損之域哉！

故自推進二期清丈以還，本廳清丈處，時有刊物，披露清丈計畫及工作狀況，以冀社會之指導，而作改進之方針。

刊物之中，有清丈特刊一種，爲不定期出版，已出至第二期。其第三期，則蒐集推進二期清丈以後之重要公文，分類纂輯，標爲「公文專號」。其所取義，蓋有二端：

本廳關於清丈上一切計畫，一切措施，隨時以公文呈報省政府，或令行各分處遵辦。是編纂輯，本廳清丈處成立以後之重要公文，分類登載。本省清丈歷程，自第二期起，至四期

止，所有進行狀況，工作情形，均略具備。名爲「公文專號」，實與「清丈報告」無異，關心地政者，披閱是編，可以明瞭本省清丈之大略情形，此其一。

本廳清丈處自成立至今，已三易寒暑，推進二十餘縣，檔案之多，實罄汗牛；處中職員處理公文時，遇有非本案不可者，每苦檢閱檔案之曠時。是編已將檔案中之重要公文，擇尤收入，今後人存一冊，毋諸案頭，隨用隨披，既免檢閱檔案之煩，而最可寶貴之辦公時間，庶不因檢卷而曠廢，此其二。

清丈公文中有通令性質，時效較長者，成立在後之分處，非逐一補令，則無從奉行。然如此辦理，則每成立一分處，勢必將所有通令補行一次，未免不勝其煩。是編已將本廳清丈通令，擇要收入。今後每成立一分處，即頒發「公文專號」一份，以爲藉鏡。縱補令一時尙未奉到，辦事亦有準繩。手續既簡，而事不掛漏。此其三。

「公文專號」之取義如此，尤望關心本省清丈者，隨時指導，以匡不逮。本廳清丈處幸甚！本省清丈前途幸甚！

清·丈·特·列·緒·官



中央令文

省令奉 行政院令呈送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四一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八號指令開

「據本府呈送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 業已報告行政院會議 惟報告內頒行法規欄 載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暫行章程 及富滇新銀行發行銅元票章程兩項 應咨送財政部查核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等因 奉此 除分令富滇新銀行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案 將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呈送本府彙咨財政部查核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覆事 案奉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鈞府訓令秘字第四一〇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八號指令開

據本府呈送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請鑒核由 等情一案 除原文有案 避免冗錄外 後開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案 將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呈送本府 彙咨財政部查核 切切 此令

等因 奉此 遵將本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檢呈 請祈

鈞府鑒核彙辦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一份(略)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土地行政調查表轉飭查填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三號

令財政廳

為令飭遵辦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二九號咨開 為咨行事 查調查各省市歷年辦理土地情形 及徵集各種地政

刊物暨各種單行章制 前經分咨在案 茲爲整齊劃一起見 關於土地行政實施狀況 製就調查表一份 即煩轉飭主管機關 併案依式查明 填報咨轉 以憑考核 除分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計咨送土地行政調查表式一份 等由 准此 自應查照辦理 除分令外 合將表式抄發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查填明白 呈覆來府 以憑彙轉 此令
計抄發土地行政調查表式一份(略)

主席 龍 雲

兼民政廳長 朱 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爲呈覆事 案奉

鈞府第一七九三號訓令開 爲令飭遵辦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二九號咨開 爲咨行事 查調查各省市歷年辦理土地情形 及徵集各種地政刊物暨各種單行章制等情一案 除原文有案 遞免冗錄外 後開 合將表式抄發 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查填明白 呈覆來府 以憑彙轉 此令 計抄發土地行政調查表式一份 等因 奉此 查土地行政 範圍甚廣 職應辦理推行本省清丈事項 僅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四

屬於整理土地之一部份 除將職廳辦理清丈情形 遵照表式 逐一查填 報請鑒核外 其關於清丈以外之土地行政事項 應請令飭其他地政機關 查填具報 以專責成 奉令前因 理合填具調查表 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 俯賜策轉 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土地行政調查表一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省令准 內政部咨請簽註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五 四三五號

令財政廳

為令飭遵辦事 案准

內政部工字第三一六號咨開 為咨請事 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一號訓令 以准立法院咨開 關於起草土地法施行法 經土地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僉以土地法施行法 關係重要 若不詳察各地情形起草 實際上恐難運用 議決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 由主管土地機關 斟酌各地實情 擬具草案 送院審議 等由

令部遵照擬議 等因 奉此 隨經本部體察情形 督促主管各員 分派起草 其參考材料 亦搜集各省市新舊成案 已着手舉辦土地整理地方 如江浙上海等處 則派員實地考察 以期觀摩 有益其間 歷時閱數月之久 業將該項草案 及補充各項條例書冊 分別撥竣 惟茲事體大 各地方情形 多不一致 社會實況 亦多龐雜 仍應遍徵意見 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茲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公斷條例各草案 繕印成冊 即煩貴省政府 就本法範圍 參酌當地情形 詳細審查 果能詔合 實際推行無碍者 儘呈發抒意見 擬以簽註 其簽註要點 (一) 如原條文應補充法意 或有必須修正者 請提出擬修正條文 附以說明 (二) 按照各地方必要及有用關係情形 應增加條文者 請擬定具體條文 附以說明 (三) 原條文中認爲無甚緊要應行刪汰者 請附其理由 上列三項 及原條文中另有附註者 均請注意 統希於八月一日以前 簽訂咨還 邊遠省份 延長十日 除分別函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見復 爲荷 計咨送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公斷條例草案全冊 等由 准此 自應查照辦理 除分令建設廳外 合將送到各草案抄發 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就職等範圍內 儘量發抒意見 加以簽註 於文到二十日內 呈覆來府 以憑咨覆核辦 切切 此令

計抄發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 公斷條例
草案全册(略)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四

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覆事 案奉

鈞府第五四三五號訓令 關於准

內政部咨請簽註土地法施行法 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公斷條例各草案一案 飭廳就職掌範圍
內發抒意見 簽註呈覆 等因 奉此 遵即由廳將全部草案 詳加研究 謹就本廳職掌事件 擬具土地法施行法草
案簽註意見一紙 理合呈請

鈞府銜核 轉咨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簽註意見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簽註意見

(一) 本法第三條後 擬增訂一條為「土地法施行前 各省市辦理之土地測量及登記 其與土地法原則相符 或曾經 中央核准備案者 一律認為有效」

說明 自北伐成功 訓政開始 各省市政府 本 總理整理土地之遺教 辦理土地測量 土地登記者 先後相繼 為 中央樹立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 此種成績 苟與土地法原則相符 或曾經 中央核准備案者 自應認為有效 施行法內 似宜明文規定 以免適用時發生疑問

(二) 第五條關於限制業主所有土地面積之規定 就滇省地方情形立論 應將本條第一項規定為「一市地由三十方丈至六十方丈」 第二項規定為「二鄉地由三畝至五畝」

說明 滇省土地 自前清以來 久未清丈 面積確數 無從稽考 本條簽註 市地係以已辦圖根測量之昆明市面積為標準 鄉地係以已辦耕地測量之昆明呈貢晉寧宜良昆陽澂江等縣耕地積為標準 而推算之

(三) 本法第九條規定 省地政機關 在未正式成立以前 省地政事宜 由民政廳設科 或暫設地政籌備處主辦之 用意甚善 惟查已辦清丈登記各省 其機關之組織 多不與本法相符 此蓋因機關之成立 在本法制定之先也 以滇省而言 全省地政 係於財政廳內 附設清丈處主辦之 復於各縣設立清丈分處 辦理測量耕地 及登記業權 評定等則各事宜 清丈以後之登記事宜 則由縣財政局辦理之 故機關之名稱與組織 皆與本條稍有出入 但其所有任務 則與地政機關無異 土地法施行後如何改組 惟有折衷法理事實 再為妥擬酌行

(四) 本法第四十五 四十六條 擬分別修正 其意為土地登記 得於某一區段內 地籍測量進行中 及測量完畢後 分別登記之

說明 照本兩條條文規定 將測量登記兩事 分別辦理 意在貫徹土地法內未經測量之土地 不得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之辦法 夫聲請登記 以有確定之土地面積為要件 未經測量之土地 畝積既不明確 原不能聲請登記 但已經測量之土地 其登記辦法 應分為平時與臨時 蓋平時登記 固宜在測量後 而臨時總登記 必須與測量同時為之 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滇省年來舉辦清丈 就實地經驗之結果 認為土地調查 土地測量 土地登記 土地料則等事 同時並舉 實一舉數得 現在辦法 係於每縣清丈分處成立後 即一面由技士測量耕地畝積 一面由業權辦事員調查登記 確定業權 草擬等則 給單領照管業 如此辦理 需費少 需時短 而成功最速 且可杜絕業主怠於登記之弊端 至清丈後地積業權 苟有變動 由財政局就近聲請登記之

(五) 本法第八條 關於 中央地政機關之組織 尙無明文規定 謹擬具意見 以供採擇 查土地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 亦為國民經濟之源泉 我國以農立國 幅員廣大 土地荒蕪 夷考古代法制史 關於土地行政 皆設專官以司之 周禮載「地官掌建國土地之圖」 實為地政設官之濫觴 自井田制廢 私有制興 而地政消沉 地官廢馳 今本黨既以實現民生主義為鵠的 極積整理地政 則中央政府之下 自應設一健全之地政機關 以指揮監督全國地政事宜 查行政院下 原設有內政部 顧名思義 似可改為民政部 另增設 地政部 以為主辦地政之樞紐

(六) 本法第九條規定 省地政機關 為土地廳 第十條規定 縣地政機關 為土地局 茲為整齊劃一行政系統起見 擬分別修正為省設地政廳 縣設地政局 則自 中央至地方之各級地政機關 皆名稱劃一 系統井然也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本省辦理清丈概況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一號

令財政廳

爲令飭遵辦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九四號咨開 爲咨覆事 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八六〇號咨 關於部咨以全國內政會議 限期舉辦土地整理一案 將邇年設立全省清丈處清理全省耕地情形 咨覆查照等由 准此 查整理土地 先從測丈入手 自爲正本之謀 所有測丈計劃實施近況 以及清丈處組織章則 卽希轉飭主管機關 詳細彙報轉咨 以備參考 相應咨請 查照見復爲荷 等由 准此 查此案昨經

內政部土字第三號咨請從速成立地政機關前來 當以查整理土地 滇省則未實行 近年以來 始設立全省清丈處 清理全省耕地 惟事屬創始 經緯萬端 重以地處邊陲 區域遼闊 測量清丈 較爲困難 一俟稍有端倪 再行組設地政機關 用資推進等因 咨覆在案 准咨前由 自應查照辦理 合行令仰該廳長 卽便遵照 轉飭清丈處 將測丈計劃 實施近況及組織章則 分別詳細彙轉來府 以憑咨覆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兼民政廳長朱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六

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遵令呈覆本廳辦理清丈概況 並附呈計劃書及組織章程等 懇祈

鑒核轉咨事 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三三號開 案准

內政部咨請 將本省整理土地之計劃實況 及清丈處組織章則等咨覆 以供參考一案 除原文有案 遞免冗錄外 後開 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便遵照 轉飭清丈處 將清丈計劃實施近況 及組織章則 分別詳細彙轉來府 以憑咨覆 切切 此令 等因 奉此 查本廳統辦全省清丈 事屬創始 經緯萬端 初無成規 足資依據 一切組織計劃 皆本諸理想 斟酌當時需要而為之 正如繩墨索塗 固不敢謂一蹴而至也 計自民國十八年 試辦昆明縣至今 約可分為試辦時期 與初次改進時期 二次改進時期三階段 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自十八年二月至二十年七月 為試辦時期 滇雖素號瘠貧 而年來舉辦新政 慘澹經營 不敢後人 自十七年全省盜匪肅清 社會秩序安定後

政府隨即着手建設 從事清丈田畝 為新政之一 以事件重大 創辦伊始 未敢率爾從事 乃以昆明一縣 為試辦

區域以爲整理土地之實驗 而做大之清丈事業 即開端於此 當時主辦機關 爲雲南全省清丈總局 嗣因名實未符 復改爲昆明縣清丈局 而以之隸屬於本廳 其間設施 多從簡陋 成效亦無可陳述 (二)自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爲初次改進時期 本省清丈事業 經過試辦時期後 再諸事實 已告一部成功 乃于二十年八月 由本廳成立清丈處 嚴密組織 統辦全省清丈 就以往之經驗 積極改進 一面訓練人材 增購器械 一面劃分清丈區域 籌措清丈經費 倘若各分處機關之組織 人員之編制 法令規章之制定 事無鉅細 悉以縝密之思慮 作精詳之計劃 共分全省爲九期推行 預計十五年辦畢 並於推行第二期後 即召開第一次清丈會議 集合總處分處人員之經驗與思考力 共圖改進 結果甚佳 計自二十年十月起 先後推行第二期呈覽晉寧宜良昆陽四縣 第三期徽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各縣 至於西畴縣之普元馬桑兩甲 地居邊僻 與法屬越南接壤 一則因國防關係 再則因耕作業權糾紛 歷年訟爭不息 爲安定人民生活 鞏固邊疆計 亦提前推行 至最初推行之昆明一縣 於推行程序中 實爲第一期焉 綜計已清丈完畢者 則有昆明呈覽晉寧昆陽宜良五縣 及西畴縣之一部份 餘正積極推行 本年九十月間 可告完竣 在此期間 以言實施狀況 則測丈區域 已至十二縣之廣 以言組織 則總處分處 系統完整 監督指揮 如臂使指 以言計劃 則全省清丈之推進 已有整齊之步驟 人材經費器械 均有妥善計劃 隨需要而增進 雲南全省之清丈推進計畫一書 蓋不僞爲文字上之表現 且以確爲實際工作之準繩 此差可爲清丈前途慶幸者也 (三)自二十二年五月以後 爲二次改進時期 清丈事業之梗概 雖如上述 但凡百事業 譬如逆水行舟 不進則退 清丈又何獨不然 本廳有鑑於此 尚不敢苟安現狀 妄自滿足 抱定自強不息之精神 力圖改進 因之本年五月 乃有第二次清丈會議之召集 對總處分處之設施 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今後無論事務技務 均有

精詳之規畫 而確定民國三十年內 完成全省清丈之計劃 除督促結束第三期未完各縣外 並準備本年秋穀登簿後 推行第四期路南等九縣 以期早完要政 此外土地登記一事 爲清丈後之重要工作 本廳曾擬定初步耕地登記章程及實施辦法 專案呈請核定施行 以期一勞永逸 俟耕地辦理就緒 再將荒地荒山礮區 加以測量登記 則整理土地之全部工作 乃可謂完畢 此即目前實施與計劃之概況也 奉令前因 理合將辦理清丈之概況 擇要呈覆 並檢具雲南省清丈推進計畫書 清丈法規圖冊照表簿單等 附文呈請 鈞府 銜核轉咨

內政部鑒核 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全省清丈計畫書二本 清丈法規二份 圖冊照表簿單二份 (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二八九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本省辦理清丈概況附具章程則請核咨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咨

內政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省令准 內政部咨送第二期考送地政學員辦法及保送學員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六二一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簽稱

「案奉鈞府發下准 內政部土字第五六七號咨送第二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員辦法及招考簡章 請查照辦理一案 飭辦到廳 咨送到協定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第一條內 本省係列入第一期 自應遵照該項辦法 保送學員五人或四人 由省初試及格 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 先行選定名額電部 並於一月十五日以前 一律到京 逕赴地政學院報到 聽候覆試 期限迫促 若不從速辦理 恐難如期竣事 惟查本省上地行政事項 向由財建兩廳分別辦理 本廳所辦者 僅行政區域之變更 及劃撥插花飛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一三

嵌地段 且選送學生之旅費 係由本省担任 須將旅費籌定 方能考送學生 此案擬請
飭由財政廳辦理 抑或由木廳及建設廳 會同財政廳辦理 未便擅專 理合檢取奉發原
件 具文簽請 鈞府提會議決 批示祇遵 俾便辦理」

等情 據此 除以 簽及繳件均悉 當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六六次會議 議
決 「令財廳酌辦」 等語 紀錄在案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 此批」等因 批示外 合將
擬呈各件檢發 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計發原咨一件 招考簡章一份 保送辦法一份 辦畢繳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 本廳呈文

呈為呈覆辦理考送地政學院學員經過情形 懇請

鑒核備案事 案奉

鈞府訓令省字第六一一八號開

一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五六七號咨送第二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院學員辦法 及招考簡章 請查照辦理一案 由本府銷
三六六次會議議決 飭財廳酌辦……

等因 奉此 自應遵辦 當即抄錄簡章 布告招考 同時組織臨時考試委員會 聘請專科人員 按照各項規定科目
命題考試 並派廳中幹練人員 輪流監考 各科考畢後 又由廳長親自傳見 逐一口試 慎重辦理 業已如期
竣事

但因限期迫促 報考人數甚少 而程度及格者 亦寥寥 只取錄陸蔭棣楊正禮二員在案
竊思整理地政 乃當今要務 範圍廣大 本省舉辦清丈 不過地政之一端 將來需用此項人才之處頗多 而各
省應行保送之學員名額 又以四人至五人為限 特於清丈職員中 選擇其學歷資歷與簡章規定相符之吳其榮王猷銘
等二員 共計四員 一併保送去訖

至於該員等四人 來往旅費 每人規定國幣一百五十元 已飭該員等具領在案 除飭該員等限於一月十五日
以前到京報名 聽候覆試 並先行分別電咨
內政部分 合將辦理情形 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財政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一 五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一六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八七八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呈覆辦理考送地政學院學員經過情形 祈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日

附 內政部咨省政府文士字第五六七號（二二、一〇、二七、）

查協定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 前經本部咨查照在案 現屆第二期保送之際 准地政學院檢送招考簡章 函請轉咨保送前來 自應依照原辦法各條之規定 凡第二期應行保送省份 暨上期因剿匪緊張 展至第二期保送之省份 希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 先將名稱選定電部 並飭於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到京 運赴該院報到 聽候覆試 幸勿延誤 除咨外 相應檢同原送招考簡章 及保送學員辦法各一份 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啓

雲南省政府

計送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招考學員簡章 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各一份（略）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附 省政府咨內政部文財字第六七五號（二三、一、八、）

案准

貴部十字第五六七號 咨送第二期各省市縣地政研究學員辦法 及招考簡章 請查照辦理一案 到府 當即佈告招考 選定學員 先由本府財政廳以咨呈報在案 查本省地政邊陲 教育甚落後 此次招考學員 不惟投考者少 而考試結果 僅前電楊正禮所蔭植一名 尚屬及格 為謀充實本省土地專門人才 並符法定人數起見 自應另選 合格人員 特別保送二員 以期畢業歸來 補助辦理本省土地行政 其一即前文電所送之吳其榮 又一員即王猷錕 查該員均在木府財政廳法政處組長 戶部中央大學及中華實業大學等處所畢業生 服務本省地政機關 已在一一年以上 著有成績 現年二十九歲 資格年齡 均甚相符 且品端學粹 有志地政 誠堪深造 應請 貴部查照 併同前由本府財政廳保送職員吳其榮一員案 轉函 中央政治學校 免試收學 以資造就 除飭該員等 對日起程赴京報到外 相應檢局該學員等四寸半身像片各四張 履歷書各二份 備文咨請 查照 再雲南距京甚遠 萬一該員等途中車船 發生障礙 到京稍遲 不能如期報到 並祈 轉函中校仍予收學為荷 合併聲明 此致

內政部部长黃

計送先後保送學員四名 履歷書各二份 計八張 像片各四張 計十六張（畢業證書由該員等到京 自行投交 以防中途遺失）（略）

主席 龍雲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八
八
月

省政府令文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公佈徵收耕地稅章程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爲令飭遵辦事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查滇省田賦制度 明行一條鞭法 清定地丁稅秋米租課三款 名目繁多 征納既感不便 弊端因而叢生 民國七年 曾經由廳設立整理賦稅委員會 暫擬救濟辦法 仍照原定三等之制 以糧爲本位 統列田賦租課兩種 呈准公佈 實行以來 征納雖趨簡便 障礙漸除 而糧名仍有八九目三四目者 蓋未常正本清源 不能通體一致 是以秋米則以糧石折合銀元 丁稅則以銀兩折合銀元 輾轉折納 數極畸零 人民莫明眞像 悉操縱於胥吏之手 况多年未經清丈 隱匿飛洒 莫可究詰 上年呈准設立清丈局 先由昆明試辦 茲已將次丈完 自應厘定等則 俾資遵守 曾經召集清丈局長等 在廳會商 共同研議 并擬定征收章程 就中係將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 地價一項 尙屬酌中 稅率一項 亦甚輕微 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 悉將原日糧石銀兩 各色名目一概取消 通體改爲耕地稅 並化零爲整 征稅至仙厘爲止 蠲棄絲毫小數 整齊劃一

清 文 特 刊 命令

并擬自民國二十年起 就清丈完畢各縣 次第推行 定名曰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一份 請予核示 公佈施行等情 據此 查本省田賦 名目繁多 征收 上納 兩感不便 胥吏苛索 民怨莫伸 茲該廳請改爲耕地稅 取消一切雜色名目 稅率從 輕 上納便利 深合本府體念民瘼之旨 昨經本府將所擬章程 提經第二四〇次會議議決 如呈照准試辦 應予公佈施行等語 紀錄在案 除指令并通行外 合將章程令發 仰該〇〇 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切切 此令

計發征收耕地稅章程一份（略）

主席 龍 雲

委員 胡 瑛

金漢鼎

周宗嶽

張邦翰

盧 漢

朱 旭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令清丈各縣發布會銜清丈布告文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 財字第三五四號
雲南省政府

分令 昆陽 宜良 縣縣長 王玉書 張仁懷

為令飾濟辦事 案查本省清丈事宜 先由昆明試辦 繼則推行呈貢晉寧兩縣 現外業工
作已結束 亟應推行昆陽宜良 以次及于全省 經財廳先後令知在案 茲為推行便利起見
再由本_部會銜佈告 以期該兩縣人民 了解清丈之意義 而不致發生障礙 除分令外 合將
布告令發 仰該縣長遵照 迅即轉發該縣所屬各農邨 各通衢張貼 曉諭周知 并將簿辦情
形 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 切切 此令

計發會銜布告各一百張

繆嘉銘
龔自知

十七

日

總指揮 龍雲
主席

清丈特刊命令

二二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二

日

附佈告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佈告

爲清丈各縣耕地布告民衆周知事

照得我國以農立國 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是以伊古以來 政府之收入 以田賦爲大宗 人民之負擔 亦出自地畝 三代以還 莫不重視經界 故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 經界不正 井地不均 穀祿不平 是故暴君汚吏 必漫其經界 經界既正 分田制祿 可望而定也」 漢以均之賢君 如光武則實行「度田」 晉則用「庚戌土斷」 唐貞觀中 行「授田之法」 明洪武中之「魚鱗冊」 皆經界之善政 即東西各國 亦皆重視經界 日本維新後 於台灣琉球朝鮮 及其內地 皆實行耕地整理 莫不成效昭著 我國自明季以來 久未清丈 瀕處邊陲 而以輕徭薄賦爲政策 歷時既久 滄桑轉遷 豪強侵占 貧民受虧 官廳既無真確之底冊 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 於公於私 交受其害 自十七年

省政府改組成立後 即成立清丈總局 厥後縮小範圍 實行清丈昆明地畝 並頒布征收全省耕地稅章程 自上年十月起 又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 茲該兩縣清丈外業工作 均已完結 僅辦理冊照等事 趁此春耕農暇之時 應就近推行昆陽宜良兩縣 以次及於全省 除令財政廳及昆陽宜良兩縣長選辦外 合行會銜佈告 仰該兩縣民衆一體

周知 須知此舉爲國家要政 慎勿違阻撓 致受影響 倘有權紳士棍 乃不安本分人民 妄生事端 不論其身分 資格如何 一律依法拿辦 決不寬貸 切切 此布

總指揮 龍 雲
兼主席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令各縣行政機關保護清丈人員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四三二號

令各縣行政機關

爲令飭遵辦事 查清丈田地 事關國家要政 無論何項紳民 不得稍事阻撓 倘有不逞之徒 向清丈人員生事者 無論其身分如何 資格如何 應嚴拿管押 依法究辦 以警效尤 而維要政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長迅即錄令布告 俾衆周知 並將布告地點 具報 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令各行政機關以清丈執照爲合法証據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爲通令遵照事 查本省耕地 尙未全部清丈 歷時既久 滄桑變遷 政府之稅收不實 人民之負擔不均 於公於私 交受其害 故不得不以科學方法 施行精密之清丈 其理由已詳叙於財政廳爲清丈耕地告全滇民衆書 勿庸贅述 現昆明呈貢晉寧三縣 已先後清丈完畢 昆陽宜良兩縣清丈工作 均已過半 安寧玉溪澂江嵩明四縣清丈 亦在推行之中 此後漸推漸廣 務於相當時期內 將全省耕地 清丈完畢 清丈以後 民間管業 即以此次所發給之清丈執照 爲合法証據 嗣後凡經清丈之縣分 所有耕地買賣或抵押 自應以清丈執照 爲合法憑證 倘無清丈執照 則買賣或典當契約 不發生効力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并錄令佈告民衆週知 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

日

布告各縣人民踴躍領照文

爲布告週知事 查本省實行清丈各縣耕地 原爲平均人民負擔 確定人民業權起見 首先自昆明辦起 現已推行至第三期 其從前不清丈之害 此後清丈之利 各種理由 歷經本府及財政廳 懇切布告人民週知在案 上年十一月間 又由本府規定 此後凡已清丈之縣份 人民有買賣抵押田地者 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證據 曾以財字第四六一號訓令 通令所屬省內外各機關 一體遵照 並飭錄令布告人民週知亦在案 現在昆陽宜良 及西疇縣曹馬一部份清丈 結束在即 玉溪等四縣工作 亦將過半 富民易門兩縣 正事推進 誠恐一般愚民 對於本府前令 日久玩生 應領執照 尙存觀望之心 不惟影響各分處結束 實礙該民等自身業權 應再重申前令 俾一般人民 咸知清丈執照之重要 踴躍領取 而清丈要政 亦可早日完成矣 合行布告 仰縣屬人民 一體遵照領取 勿稍觀望 致貽後悔 切切 此佈

主席 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布告各縣人民以清丈執照爲管業証據文

爲布告週知事 查本省陸續推行清丈各縣耕地 清丈後 由財政廳發給人民執照 作爲

營業証據 嗣後凡經清丈之縣份 所有耕地買賣 或典當及抵押 應以現領清丈執照為合法
証據 倘業主無此項執照 即其業權不確實 則買賣或典當及抵押契約 均不發生效力 前
會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并布告人民周知在案 現在該_縣耕地_區已將清丈完竣 亟應重申前
令 「此後凡已清丈之縣分 人民有因耕地涉訟者 應以現領清丈執照為合法證據」 除分
行佈告外 合行布告 仰該縣民衆 一體週知 切切 此佈

主席 龍 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省政府准 廣西黃主席電請檢審清丈各項章程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二〇號

令財政廳

為令遵事案准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皓電開 「敝省清理田畝 着手經年 進行遲滯 貴省既辦有成效
自是別具良規 所有關於是項辦法章程 亟思借鏡 敬祈飭抄一份寄下 至以為盼 專此

「舉懇」等由 准此 合行令仰該廳 將關於清丈各項章則 各檢一份呈府 以憑轉寄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 主席 龍雲

附 本廳呈文

為呈請核轉事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二二〇號開 為令滇事 案准廣西省政府黃主席加初皓電開云云(畧) 以憑轉寄 此令 等因 奉 此 查即備處 將關於清丈一切法規 連同實施綱要 一併檢齊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 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 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征收耕地稅章程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各縣清丈分處 總務組辦事細則 各縣清丈分處外業組辦事細則 內業組人員辦事細則 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頒發執照辦事 細則 初級評判會章程 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清丈督察規則 清丈人員懲戒規則 請假規則 覆丈覆查 規則 妨害清丈懲治規則 清丈人員守察守職規則 清丈人員保障法 保管儀器暫行規則 各一份 清丈特刊 二本 會議錄二本 (略)

雲南財政廳長陸崇仁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清 丈 特 刊 命 令

二八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附 省 政 府 指 令

雲 南 省 政 府 指 令 秘 字 第 七 〇 二 號

令 財 政 廳

呈 一 件 據 檢 呈 清 丈 法 規 等 祈 轉 送 廣 西 省 政 府 由

呈 及 附 件 均 悉 除 將 附 件 咨 送 外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廳呈省政府文

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並擬具征收耕地稅章程文

呈爲呈請鑒核事 竊查滇省田賦制度（以下均略 見省政府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公佈征收耕地稅章程文中 直至整齊劃一止）擬自民國廿年份 就清丈完畢各縣 次第推行 亦尙可行 其有未盡完善之處 復經廳長指示更正 定名曰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是 否有當 理合繕具一份 具文呈請

鈞府 俯賜鑒核示遵 并祈迅予公佈施行 以資整理 而裕稅收 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征收耕地稅章程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並擬呈征收耕地稅章程請核示由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呈及章程均悉 當於六月二十六日擬經第二四零次會議議決 如呈照准試辦 章程即公布施行 除將章程存查外 仰即遵照 擬令公布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呈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及各種單表簿籍請予備案文

呈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 及各種單表簿籍 請查核備案事 案查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發

照收費暫行規則 清丈執照式樣 耕地調查等項 業經擬呈

鈞府鑒核 並奉

指令下廳 分別遵辦各在案 茲屆呈貢晉甯兩縣實施清丈之期 所有各項應需辦法 及單表簿籍圖紙等類 自應陸續趕製 以資應用 並須於清丈人員未出發以前 召集到廳 逐項詳細講解 以期應用敏捷 而無參差錯誤之虞 計已擬具清丈耕地外業實施暫行辦法 圖根辦法 測丈技術人員須知 業務辦事員須知 耕地登記簿 證明單 清丈單 等則表 簿表填法說明 底副圖紙 交會消綫 圖根紙 畝積換算表等共十四種 除分別令發呈貢晉甯兩縣清丈分處應用外 理合將所擬辦法單表簿籍圖紙等項 各檢一份 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 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已印就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壹本 清丈實施辦法附測丈技術人員須知 業權辦事員須知共壹本 耕地登記簿證明單 清丈單 等則表 簿表填發說明各一份 圖式畝積換算表各一本 圖根辦法底副圖紙 交會道綫圖根紙各一張 秧田業權畝積對照表 耕地調查表各一份 (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六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擬具清丈實施辦法及各種單表簿籍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 查所擬章程辦法 及各種單表簿籍 自係爲便於清丈應用起見 既經分別令發該呈咨兩清丈分處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三

清丈特用 呈省政府文
應用 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四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修正清丈執照請予備案文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 案查本廳推行呈晉兩縣清丈事宜 早將前次呈奉

核定之清丈執照 令發遵辦在案 惟查此項執照 內載有耕地號數 執照號數 及原定等則
數項 在當日規訂時 原意逐事求詳 以昭慎重 惟經此次試辦結果 不但填載手續 比較
增繁 且新舊等則 萬難相同 大都新等則超過舊等則 故人民對此 不無增重等則之疑慮
其次耕地號數 與執照號數 容易裏混 亟待修正 昨經清丈會議 詳加討論 咸認爲有
改正原照之必要 故將此項耕地號數 舊等則及其他字句間 應行修正各點 分別刪除修正
以省手續 而免碍阻 又查清丈執照 爲數甚多 蓋印手續 異常煩瑣 一有延誤 卽影
響清丈進行 此次清丈會議議決案 有清丈執照 應仿照糧票辦法 將廳印翻印 以免蓋印
麻煩 但爲慎重起見 應由分處長副署等語 經廳長查核 尙屬可行 故此修改照上 加
入分處長銜名 以備翌日蓋章負責地步 是否有當 理合檢具修正之執照一張 呈請

鈞府鑒核 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修正清丈執照一張(略)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修正清丈執照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執照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行遵辦 此令 執照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呈為擬請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時發給各清丈分處木質關防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 查本廳奉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今辦理清丈各縣耕地事宜 於各縣清丈分處成立時 曾經呈奉
核准 「頒發木質鈴記」 啟用在案 惟查各縣清丈分處 向委該縣縣長兼任會辦 縣長用
印 而分處用鈴記 似于體制有碍 復查清丈分處階級 與縣長平行 惟係臨時機關 非永
久設置 不備用印 擬請此後推行久縣清丈時 發給各清丈分處木質關防 庶符體制 所擬
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六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五六〇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此後推行各縣清丈擬清發給清丈分處關防新核示由

呈悉 以後推行清丈 照准發給清丈分處木質關防 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呈報徵玉嵩安等縣分處均已成立分頭工作請予備案文

呈爲呈請銜核備案事 查本廳前擬推行第三期徵江 玉溪 嵩明 安甯 富民等五縣耕地清丈 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 就中除富民一縣 因人才器械 兩感缺乏 尙未組織 俟另案呈報外 其餘

徵江 玉溪 嵩明 安甯等四縣清丈分處長會辦等 亦經呈奉

鈞府委定 現各分處 已先後組織成立 由廳督飭認真辦理 徵江分處 成立在先 測丈工

作已完成二分之一 玉溪嵩明兩分處 成立在徵江分處之後 測丈工作 各已完成三分之一

以上三縣清丈執照 早經着手 源源發給各業戶 至安甯分處 雖至本年一月二日 始報

成立 而圖根工作 已完成五分之一 碎部測丈 亦經開始工作 不日即可發照 又西嚙縣

普元馬桑兩甲耕地 因徐儂二姓 與各佃戶爭產 纏訟多年 茲爲根本解決計 亦經呈請

鈞府核准 將該兩甲耕地 提前清丈 於上年十二月 在董幹地方 組織成立普馬清丈委員

會 實施清丈工作 並一面解決糾紛 大約半年後 可以完成兩甲清丈 至昆陽宜良兩縣

清丈特刊 呈省政府文

七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八

外業已完 內業亦過半數 本年夏間 可望結束 除由廳賡續督飭各分處及西疇普馬清丈委員會 認真辦理外 理合將激江等六縣 及西疇縣普馬兩甲 清丈工作情形 具文呈報 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二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稱涉江玉溪嵩明安寧四縣清丈分處均已成立分頭工作請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日

呈為第四期清丈擬推辦祿豐羅次等十餘縣請予核示文

呈爲第四期推辦十二縣清丈 請鑒核示遵事 竊查本廳兼辦全省清丈 自改組以來 即就以往之經驗 隨時積極改進 一面訓練人材 增購器械 一面劃分區域 籌措經費 他若各分處機關之組織 人員之編制 法令規章之制定 圖冊表簿之改善 事無鉅細 均經督飭清丈處長劉潤之 切實計畫 認真辦理 前報第三期推行之八縣 及西峙縣普馬兩甲 現已將昆陽宜良激江三縣 完全結束 其嵩明玉溪安甯富民易門 以及普馬兩甲 因成立先後不一 亦經限期辦竣在案 目下人材器械 均有餘裕 自應根據原案 繼續推進第四期 其推辦區域 在前原定九縣 茲仰體

鈞座意旨 抱守縮短期限 與核減經費 二大原則辦理 故本期計畫 於推辦十二縣外 另行指定五縣 作推進有餘力時之預備 本此十二縣中 除路南華甯江川三縣 業已提前着手外 餘爲陸良祿豐羅次寧甸馬龍河西通海祿勸雙柏等縣 預備縣份爲蒙山武定廣通楚雄瀘西等五縣 在一二三期推行時 係以有縣設一分處爲原則 在較大之縣 固須以一分處之全力方能辦理 而其中因行政區域之界限 亦實有不能合併兩縣以上同時辦理者 然在較小之縣 則不然 畝積小則完成速 在短期數月之間 分處之一成立 一收束 以及人員之調動 旅費之開支 在在均不經濟 若兩縣合爲一區 其內外業雖不能同時並舉 然錯綜辦理

實屬可能 蓋向者一縣之外業完畢 其外業人員 雖可加派補助內業 然自分處村圖 減繪一份後 內業工作 無須外業全體人員 長期補助 況其手續中 復有一部分 非盡外業人員所能作者 結果恆有人不盡作 作不盡長之弊 倘能合辦兩縣 使甲縣外業完畢後 其外業人員 可以續辦乙縣之外業 錯綜工作 人盡其長 效率既增 經費自減 故本期較小之縣 擬以兩縣合併辦理 由一分處負責 如路南之與陸良 祿豐之與羅次 河西之與通海是也 至本計劃中之人材器械經費 三大原素 根據前屆清丈會議之議決案 按各縣之大小 分爲三等 各訂範圍 以爲標準 大縣外業設六分組 每分組設技士十員 中縣四分組 小縣三分組 其餘各部辦事員額準此 所需器械經費亦準此 各項詳情 分呈如左

(一) 人財方面 總計本期需技術員六百八十四人 事務員四百五十六人 書記六百八人 除由第三期收束各縣 陸續調用 及清丈人員養成所 陸續畢業補充外 不敷之數 除書記外 僅各數十人 自由外界羅致 不成問題

(二) 器械方面 本期共需陸百套之譜 除舊有三百餘套外 本期業已訂購四百套 足敷應用

(三) 經費方面 本期共需舊幣陸百陸拾萬元有奇 將來照費收入 以過去經驗估計

每縣平均可得舊幣伍拾伍萬元 合計可望收入陸百陸拾萬餘元 收支兩抵 不致虧累 惟着手之初 在照費尙未收入以前 各縣分處之開辦費 及最初數月之經常費等 均不能不預墊開支 總計十二縣 應墊舊幣貳百貳拾陸萬餘元之譜 除以宜良昆陽澂江已收束各縣照費餘款 及現辦五縣之照費收入陸續移墊外 實不敷叁拾萬元左右 擬請陸續由省庫墊支 此經費收支之概況也 上列解決人材器械經費三大問題辦法 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所擬第四期增推計畫大綱 分列各表 加具說明 備文呈送 伏乞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九

日

附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計畫書目次

一 清丈各縣分期推進表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二 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人員計畫表

三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測量儀器計畫表

四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經費計畫表

附測量器械及附件價值數目預算表

附印品價值數目預算表

清文各縣耕地分期推進表

期別	縣別	全面積	耕地	耕地占全面積百分數	備考
第一期	昆明	4598方里	431878畝	17.4%	已清丈
第二期	呈貢	1509〃〃	253262〃	31.0%	全
	晉甯	1020〃〃	123415〃	22.4%	全
第三期	昆明	2405〃〃	150000〃	11.6%	全
	宜良	1563〃〃	260000〃	30.8%	全
	嵩明	5056〃〃	400000〃	14.7%	起辦結束
	玉溪	5827〃〃	250000〃	8.0%	全
	澂江	6525〃〃	150000〃	4.3%	全
	安甯	2926〃〃	230000〃	14.6%	全
	富民	1804〃〃	90000〃	9.2%	全
	易門	4429〃〃			全
	西疇				全
第四期	華甯	11879〃〃			正着手
	江川	3252〃〃			全
	路南	4846〃〃			全
	陸良	4730〃〃			本年十月起陸續推辦
	祿豐	3292〃〃			全
	羅次	2334〃〃			全
	尋甸	11220〃〃			全
	馬龍	3337〃〃			全
	河西	(內有飛地31方里) 1808〃〃			全
	通海	1035〃〃			全
第五期	祿勸	8798〃〃			全
	雙柏	10214〃〃			全
	巍山	(內有飛地1803畝) 6955〃〃			
	武定	7702〃〃			
	廣通	3023〃〃			
	楚雄	10015〃〃			
預備區	瀘西	21080〃〃			

(乙)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測量儀器計畫表

清丈器械 以作業人數之多寡為正比例 茲值第四期推行之初 非有詳切計畫 不足以收應付裕如之效 現在已清丈者 業有易門路南汀川華寧四縣 本年秋收後 擬續辦八縣 按照規定 每大縣設六分組 中縣設五分組 小縣設三四分組 平均每縣設五分組 每分組設技士十人 每分處應需測量儀器及各種附件伍拾套 十二縣共應需陸百套 除現存各分處叁百肆拾餘套 本年新訂購肆百套 已敷分配 茲分別列表如左

品名	應需數	現有數	購製數		續修數	餘虧數		備考
			已購	購現		餘	虧	
照準儀	六〇〇具	三四二	四〇〇		三三三	一四二		平均每分處設五分組十二縣共應需上數
羅針	六〇〇只	三四四	四〇〇		三四	一四四		
測板	六〇〇塊	三四二	四六		一一	一八八		
脚架	六〇〇付	三四二	四五		二三	一八七		
布帶尺	六〇〇盤	三五	六〇			三五		每分組一盤計六十分組共需上數
測鎖	六〇〇付	三八一		四〇〇		一八一		

計	針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	每湖鎮計五類共需上數
携帶	六〇〇	個	六〇〇	六〇〇	
兩	六〇〇	張	六〇〇	六〇〇	
圖根	四、八〇〇	首	四、八〇〇	每人需十首共需上數	
規	一、二〇〇	首	一、二〇〇	每人需二十首共需上數	

(丙) 第四期推行十二縣清丈所需經費計畫表

清丈一事 工繁費鉅 每辦一縣 空能收入若干 需時若干 需費若干 欲求精密預算 頗非易易 茲以過去之呈
 頁書甯兩縣為標準 參以辦各縣實況 每縣大小平均 約能收入五十五萬元 需時十二個月 需費五十餘萬元 茲
 辦十二縣 共可收入六百六十萬元 共應需費陸百陸拾萬零四千餘元 兩抵之外 收支可望適合 但每縣着手之初
 約需墊款拾萬元 十二縣共應墊款壹百貳拾萬元 儀器費印刷費教育費等 亦須事前墊用 以十二縣計 共應墊
 壹百零陸萬元 除以宜良昆陽澂江昭勸餘款 及安寧玉溪易門富民嵩明五縣照費 陸續收入共壹百玖拾柒萬餘元撥
 支外 不敷二十三萬元 由廳庫暫墊 茲將儀器印品價值及收支概算 分別列表於後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款別	平均	每縣	收入	十	二	縣	合	計	備	考
照費	五四六、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三五二、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大縣約田二十萬畝地五萬畝中縣田十五萬畝地五萬畝小縣田十二萬畝地三萬畝平均約合上數	
雜費	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評判費一千五百元齊狀費五百元村圖費二千元共合上數	
合計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共六百六十萬元	

款別	每縣	月支	數年	支	數	二	縣	共	數	備	考
經常費	三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分處月需三萬二千元十二月共合上數	
臨時費	三七、九五〇	〇〇	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凡辦五千六條路二千五百搬運二千九宜警二千七購馬二千二百五夜工津貼二萬二均屬之	
刷印費	六六、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九五、七八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購置及 附器費	七、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說 明	一、統計十二縣全年共需經費陸百陸拾萬零四千柒百四十二元	合計	一九八、三九〇〇〇	特別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一四、五三〇〇〇
	二、收支兩抵不敷甚微	合計	六、六〇四、七四一〇〇	特別費	四八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一七四、三六〇〇〇
				平均以五十萬計提獎百分之八共合上數		每月開支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元全年合上數	

附 測量器械及附件價值數目表

名 稱	單 價	每縣應需數	十二縣共需數	共 需 價	價 值 備 考
照 準 儀	一〇〇元	五〇具	六〇〇具	六〇、〇〇〇元	
羅 針	四〇元	五〇只	六〇〇只	二四、〇〇〇元	
測 板	三〇元	五〇塊	六〇〇只	一八、〇〇〇元	
脚 架	三五元	五〇付	六〇〇付	二一、〇〇〇元	

明	說	旗	圖根旗	雨	携帶	計	潤	布捲尺
		五角	一三仙	六元	一〇元	二角	四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〇首	五〇〇首	五〇張	五〇個	二五〇顆	五〇付	五盤
		二二、〇〇〇首	六、〇〇〇首	六〇〇張	六〇〇個	三、〇〇〇顆	六〇〇付	六〇〇付
		六、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總數壹拾捌萬壹千貳百元
 二原存三百六十六套勿庸採購每套照原價八折計約合貳百五十元共應除奉玖萬壹千五百元外新購儀器及製備附件應需捌萬玖千柒百元平均每縣合柒千陸百元

附印品價數目表

清 · 丈 · 特 · 刊 · 呈省政府文

品 名 單	價	需	數 銀	數 備	考
本處組織章程	每本 0.25		六〇〇本	一五〇元	此項章程前已發過不再印發
分處組織章程	每本 0.25		六〇〇本	一五〇元	平均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六〇〇本		上項章程由征收科印發平均每處五十本
本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六〇〇本		司 右
分處總務組辦法	每本 0.22		二四〇本	五二八角	每分處二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外業實施細則	每本 0.2		九六〇本	二八八元	平均每分處八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內業組辦法	每本 0.2		六〇〇本	一二〇元	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每本 0.2		四八〇本	九六元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分處領發執照辦事細則	每本 0.2		四八〇本	九六元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耕種高初 級評判委員會 章程	分處耕種等則 評定委員會規 則	本廳清丈督察 規則	本廳員清丈人 獎懲規則	分處人員請假 規則	本廳清丈耕地 初查規則	本廳妨害清丈 懲治規則	本廳清丈人員 官督職職規則	本廳清丈人員 保障法	分處保管儀器 暫行規則
每本 0,25	每本 0,25	每本 0,2	每本 0,25	每本 0,2	每本 0,15	每本 0,15	每本 0,25	每本 0,16	每本 0,25
二〇〇本	二四〇本	二四本	六〇〇本	三六〇本	四八〇本	二四〇本	四八〇本	四八〇本	三六〇本
三〇元	六〇元	四八角	一五〇元	七二元	七二元	三六元	一二〇元	七六八角	九〇元
每分處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二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二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二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方眼格紙	交繪圖根用紙	道線圖根用紙	耕地清丈單	村圖紙	清丈執照	底圖紙	各縣村耕地歸冊	各縣村耕地統計冊	縣界地統計冊
每百張 0.07	每百張 0.3	每百張 0.3	每張 0.03	每張 0.5	每張 0.25	每張 0.25	五十二冊每冊 5.4	五十二冊每冊 5.4	五十二冊每冊 5.4
二、四〇〇張	一四、四〇〇張	四、八〇〇張	二、七〇〇、〇〇〇張	二四、〇〇〇張	二、七〇〇、〇〇〇張	六〇、〇〇〇張	七、八〇〇冊	八、四〇〇冊	一〇〇冊
一六八元	四、三二〇元	一、四四〇元	八一、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五七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四、二二三元	四五、三六〇元	五四〇元
每分處二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一千二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平均每分處二十二萬五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二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平均二十五萬五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五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六百五十冊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七百冊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八冊十二縣共合上數

地形原圖式	耕種稅額照費 檢算表	積糧式求積器 換算表	積糧式求積器 用法	耕地漏查補報 表	村圖號數起止 表	分處評定等則 報告表	分處工作報告 表	分處器械統計 月報表	分組器械統計 月報表
每本 1.7	每本 0.8	每本 0.4	每本 0.3	每張 0.035	每張 0.08	每張 0.03	每張 0.08	每張 0.1	每張 0.08
六〇〇本	七二〇本	三六〇本	三六〇本	四、八〇〇張	九、六〇〇張	二、四〇〇張	四八〇張	二四〇張	九六〇張
一、〇二〇元	五七六元	一四四元	一〇八元	一六八元	七六八元	七二元	三八四角	二四元	七六八角
每分處五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六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三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八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二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八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 才 特 刊 呈 省 政 府 文

分處征收照費 部傳表	每張 0.03	四、八〇〇張	一四四元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聲請評判 書	每本 0.2	九、六〇〇本	一、九二〇元	每分處八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兩查聲請 審附通知單	每本 0.2	四、八〇〇本	九六〇元	每分處四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評判和解 狀	每本 0.2	四、八〇〇本	九六〇元	每分處四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評判與依 結狀	每本 0.2	四、八〇〇本	九六〇元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耕地等則備明 表	每張 0.03	三六、〇〇〇張	一、〇八〇元	每分處三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公告一覽表	每張 0.05	六〇、〇〇〇張	三、〇〇〇元	每分處五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督察報告表	每張 0.07	二四〇張	一六八角	每分處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接 關 表	每張 0.12	一八、〇〇〇張	二、一六〇元	每分處一千五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手續抄錄費三 聯收據	每百張 0.12	九六本	二八八元	每分處八百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復查覆查三聯收據	照費登記簿	印花費登記簿	照費款稽核表	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冊照統計表	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新舊稅額比較表	某縣新墾耕地登記簿	某縣耕地變遷登記簿	濟才耕地廣告	省政府總指揮部會銜布
每本百張3、	每本百篇3、2	每本百篇3、2	每本五十篇4、	每張0、03	每張0、03	每本5、	每本5、	每張0、03	每張0、12
七二本	四八本	四八本	四八本	一、四四〇張	一、四四〇張	六〇本	一二〇本	一一、〇〇〇張	三、六〇〇張
二一六元	一五三、六元	一五三、六元	一九二元	四三、二元	四三、二元	三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六〇元	四三三元
每分處六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四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頭二十張中八十張尾二十張共一百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同右每分處計一百二十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五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十本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一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 丈 特 刊 呈 省 政 府 文

本廳布告	每張 0.12	三、六〇〇張	四三二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本廳清丈禁令	每點 0.22	四、八〇〇張	一〇五六元	每分處四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省通令執照爲實價惟一憑証布告	每張 0.12	三、六〇〇張	四三二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標語	每張 0.5	三、六〇〇張	一八〇〇元	每分處三百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清丈耕地估該縣民衆書	每張 0.03	一一、〇〇〇張	三六〇元	每分處一千張十二縣共合上數
合計共需柒拾玖萬伍千柒百捌拾元十二縣平均分撥每縣約合陸萬陸千餘元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七二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第四期推辦十二縣清丈附具計畫書新核示由

呈書均悉 一併如呈照准 仰即遵照 此令 查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請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爲清丈標準文

呈爲呈請令飭陸地測量局 測量三角圖根 以便着手清丈事 竊查職廳清丈處 已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 業經呈報在案 將來推行清丈 以測量圖根爲先決問題 前此昆明試辦清丈 因未測量圖根 僅行細部測量 以致遺漏錯誤之處 在所不免 而村圖縣圖 不能啣接 實爲已往之缺點 今後推行清丈 擬先由測量圖根着手 然後舉行清丈 以臻完密 且村圖縣圖 得以互相啣接 可分可合 而無偏斜交錯之弊 惟職廳測量人材器械 專供清丈 猶慮不足 安有餘力 從事圖根測量 而圖根一項 又爲地形上所必要 一物兩用 陸地測量局與職廳均視爲不可少之物 現擬將測量圖根事宜 歸陸地測量局負責辦理 每推行一縣 先由陸地測量局交三角圖根一份 以爲清丈標準 測量圖根所需經費器械 均由陸地測量局自備 所需旅費 有縣約數千元之譜 由職廳籌給 庶收互相補助 兩得其便之效 所有擬請陸地測量局 測量圖根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 以便推行 謹呈 並請

指令飭遵 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七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全財政廳

呈一件 為呈請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為清丈標準事 呈由

呈悉 應予如呈照准 除轉令陸地測量局遵辦外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命呈遵令商訂測局担任清丈圖根財廳担任經費辦法文

呈為命呈商訂合作圖根測量辦法 請祈鑒核事 案奉

鈞部訓令第八號開 為令遵事 案據該局長呈報 測量全省五萬分一地圖 六年計畫案 詳

查次第推行各辦法 尙屬可行 惟時間經費二項 應再斟酌縮減 旋由本部參謀處主任 會

同該局課長以上 先行詳加研議 結果 據稱時間方面 擬縮減為五年 經費方面 擬商財

政廳 清丈處對於清丈所需之圖根地形兩種工作 由測局担任 至完成一縣 財廳應分担經

費若干 在此五年進行中 除分担數外 不敷者再行核計 呈請政府發給等情 復據本部中
校參謀楊錫壽報告稱 職奉命到財廳 與陸廳長及清丈處長會商 據云上述辦法 極表贊同
惟測局前擬六年計畫案 係屬單獨 恐不適用於清丈之處 有碍進行 懇請分別函令廳局
兩方 會同詳加討論 俾便協調等情 據此 查此辦法 原屬一舉兩得 應即照准 除函財
廳照辦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會商辦理 具候核奪勿延 此令 等因 奉此 局長遵即
函請財政廳 旋派清丈處長劉潤之 技正劉治熙到測局 詳加討論 會商辦法 結果 議定
由測局担任清丈所需之總圖根及地形圖 凡有耕地區域 三角邊長在一千米至千二百米為限
以期適用於清丈業務 將圖根展為五千分一 連同成果表 交清丈處 再用交會法 或眼
鏡測斜照準儀 測補助圖根 以供碎部應用 其經費 由財政廳每縣補助測量局舊滇票一萬
元 至器械不敷應用 由測局呈請添購 惟進行程序 查測局六年計畫案 擬定分年勘測區
域 係屬單獨工作 現既與財廳清丈處會商合作辦法 則測局前擬勘測區域 自應變更 以
期一致 而利進行 茲擬就財廳清丈處全省推進計畫程序 即自第四期推行各縣起 為測局
第一年度測圖區域 繼續至清丈第九期 即測局第六年度完成正式測圖止 其餘各項辦法
仍擬請照測局前擬六年計畫案 核節節辦 現進行之程序 既全部變更 而圖根之工作 復

增加進度 則測局六年計畫案 經費預算 自應通盤牽動 據候奉令核准後 再另詳細分別
計算 專案具呈

鈞核 所有遵令會商議擬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列表具文會呈 請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總指揮兼主席龍

計呈財政廳清丈進程序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局長趙 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附 總指揮部指令

省政府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謀字第一號
雲南 省 政 府 指 令

令財政廳

一件 據該廳會同測局商訂會呈清丈圖根由測局担任經費一項由該廳担任辦法並擬定進程序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 查所擬辦法 尚屬適當 其經費一項 據稱由該廳每縣担任舊滇票壹萬元 經提會議決如辦 由該廳就

清丈收入照費項下 每縣補助舊票壹萬元 並由測局彙將預算書表呈 並不敷之經費 由總局另行籌措 至各縣
分期進行程序 適用與否 應由測局另行妥為斟酌 以期妥善 案關要政 並由該局積極進行 俾得早日開成 除
分令測量局外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總指揮 龍雲
衆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呈爲測局代測圖根實難依限辦理請仍由本廳自行辦理文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 竊查本廳推辦各縣清丈關於測量圖根一項 曾奉鈞令 飭與陸地
測量局合作辦理 由該局代測圖根及地形圖 由本廳每縣補助經費壹萬元在案 復查本廳前
以第三期各縣清丈 業經辦理完竣 亟應根據原定計畫 繼續推行第四期 會劃定路南等十
二縣 擬由本年十月起 看手辦理 亦經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 並遵令將第四期推辦各縣 開單函送測量局 請其於本年十一月內 將所
辦各縣圖根 三角成果表 三角網圖 及地形圖等 按照原案 製交來廳 以便分發各縣分
處 根據測田在案 茲准測量局函復稱 一查本局所儲關於地形圖根用之經緯儀 計有五架
每縣分配一架 祇足供五縣勘測之用 貴廳所舉辦之路南陸良等十二縣 又預備區綬山武

定等縣 除路南一縣已勘測完畢不計外 尚有十六縣之多 假定第一期勘測五縣 第二期勘測五縣 第三期勘測一縣 須分三期勘測 始能完成 而每期之作業效率 以各縣面積之多寡爲比例 平均計之 亦非三月以上不能竣功 是此十二縣之圖根 自着手之日起 至完成之日止 係在九個月以上 貴廳所囑代測圖根 自十月起着手 應儘本年十一月內將正辦十二縣之三角成果表 三角網圖及地形圖等 按照製交一層 於事實上實難依照辦辦」等由 到廳 查該局代測圖根 既難依限辦竣 以後愈推愈廣 愈感困難 所有圖根及地形圖 不能不由本廳 照舊案自行辦理 以免工作停頓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濟十路總指揮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四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五〇八九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報准測量局代測圖根實籍依期辦理應由該局自辦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 據呈各節 自係爲私工作停頓起見 惟查該局前以清才田畝 因未測量圖根 僅行碎部測量 以致遺漏錯誤 在所不免等語 呈經本府核准 令飭陸地測量局合作辦理 並由該局補助經費在案 茲據呈以該局代測圖根 未能依限辦竣 即照舊自行辦理 核與定案不符 應仍由該局會商測量局合辦且復 再奪 仰即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附 總指揮部指令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 第二號

令財政廳

據呈報准測量局代測圖根實籍依限辦理應由該局自辦等情由

呈悉 查該廳清才圖根 與測量局合辦一案 原定與測量局六年計畫 同程並進 兩有裨益 昨據測量局呈請核定第一年 度經費 業飭該廳將補助費二十萬元 籌交需局 以備支應 旋據該廳呈覆 新預算實行以後 一切收支 均經支配 無款捐注 難以籌交 是經費既已發生問題 故測量局尙夫若手圖根 常不能依期辦理 茲該廳既因第四期清丈 推行 請即准照舊辦理 一俟測量局六年計畫核定後 再行核辦 以免窒滯 自屬實情 但土地測量 中央規定 應用三角圖根 茲該廳清丈 爲求速起見 係用交會法 本與中央規定不符 如清才圖根 不與測量局合辦 該廳不承認補助費 則測量局六年測圖計畫 經費大有困難 惟第四期清丈推行 既係難以持久 所以省城附近各縣 暫由該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應用交會法 自行測量 其餘各縣 仍由測局代測圖根 補助費仍照原定每縣規任伍萬壹萬元 交一縣之圖根 即由該縣撥交一縣之補助費 至省城附近各縣 俟其他各縣測竣 仍補測三角圖根 以期兩全 俟飭測局 迅與該廳將前一年應測某廳縣商定 從速着手辦理 所需經費暫由軍費墊支 測交一縣圖根 即行呈報撥還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總指揮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呈請爲第五期清丈各縣圖根仍由測局代測文

呈爲呈覆事 案查本廳前准測量局函稱 代測清丈圖根 於事實上實難依限辦理一案

當經分呈

鈞座及總指揮部核示在案 茲奉

鈞府令飭 仍由本廳會商測量局合辦 正遵辦間 又奉

總指揮部指令 第二號開 「呈悉 (略) 勿違 此令」各等因 奉此 遵即與測量局商

訂 遵照總指揮部指令辦理 除呈覆

總指揮部外 理合將會商辦理情形 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附 呈總指揮部文

呈為呈覆事 查本廳呈請核示測量局代測圖根 據稱實難依限辦理 應由本廳照舊自行辦理一案 茲奉
鈞部指令第二號內開 「呈悉 (略) 第四期清丈推行 既係難以持久 所有省城附近各縣 暫由該廳用交會法 自
行測量 其餘各縣 仍由測量局代測圖根 補助費仍照原定每縣担任經費壹萬元 交一縣之圖根 即由廳撥交一縣之
補助費 至省城附近各縣 俟其他各縣測竣 仍補三角圖根 以期兩全 候飭測量局 迅與該廳將第一年應測某幾縣
商定 從速着手辦理 所需經費 均由經費執支 測交一縣圖根 即行早報撥還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等因 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 除將第五期清丈各縣 開單函請測量局遵令辦理外 理合將遵辦情形 具
文呈覆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 日

附 函陸地測量局文

清丈 特刊 呈省政府文

逕啟者 案查本廳前以推行第四期清丈 曾經函請 貴局迅即照案代測圖根 務俾本年十一月內 將正辦路南等十
二縣之三角成果表 三角網圖 及地形圖等 製交來廳 以便分發各縣分處 根據測田在案 旋准函復「於事實上
實難依限辦理」等由 到廳 當經呈請

總指揮部 核示亦在案 茲奉

總指揮部令第二號開 「呈悉 查該廳清丈圖根 與測局合辦一案 云云(略) 測交一縣圖根 即行呈報檢還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等因 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 除呈復

總指揮部 相應將第五期推辦各縣 開單送請查照辦理 並希早日完成 以便推行為荷 此致

雲南陸地測量局

第五期推行清丈各縣列后

- 武定 元謀 鹽興 牟定 楚雄 鎮南 姚安 彌勒 祥雲 彌渡 瀘西 師宗
- 平彝 羅平 曲靖 富源 會澤 石屏 建水 曲溪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呈請派員視查清丈工作文

呈為呈請鑒核事 竊查職廳奉命主辦本省清丈 自二十年擴大組織 積極推行以來 絕
無日曠 政務日繁 負重履艱 深懼墮越 故於組織方面 則力求其嚴密 紀律方面 則力

求其整肅 兩年來 主辦人員之焦思苦心 夙夜匪懈 不敢稍懈者 蓋欲竭智盡忠 以副
鈞座圖治厚生於萬一耳 在此期間 所有一切設計規劃 業經先後備文呈報 并編印計畫書
會議錄等 發行省內外 諒蒙

鈞座俯察 惟實施清丈工作時 清丈人員與民間接觸之機會最多 誠恐稍有騷擾 貽人口實
故置清丈督察 以司政府之耳目 設名譽監察 以爲民衆之喉舌 分處職員 按月攷核
稍有蕩閒 卽依法懲懲 防奸閑邪 無所不用其極 然茲事體大 來日方長 誠恐智慮有限
措施有所未富 監督有所未周 稍有差池 卽滋物議 以後擬請

鈞座 隨時派高級長官 至清丈各縣 巡迴視察 俾隨時有改進之希望 而分處職員 亦得
有所遵循 清丈前途幸甚 所有擬請派員視查清丈各緣由 呈否有富 除分呈

總指揮部 外埋合備文呈請
省政府

鈞座鑒核施行 實爲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討逆軍總指揮

財政廳長陸崇仁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三八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附 總指揮部指令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 第六六號

令財政廳

據該廳長呈請派員視查查才工作祈鑒核由

呈悉 查此案專屬行政範圍 既經分呈 應候省政府核示可也 仰即遵照 此令

總指揮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六一八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請為派員視查查才工作等情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 查所呈各節 尙屬可行 應准予照辦 至應派人員 並已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 會核辦理矣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派員監視清丈人員宣誓文

呈爲呈請派員監誓事 竊查呈貢晉寧兩縣清丈分處人員 業經編制 分別委定 前經擬定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呈請核示在案 現屆十月中旬 秋穀登場 擬令新委清丈人員於月之二十日 先行出發一部 其餘俟來月初 一律出發 茲訂於十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各縣委人員齊集大廳 舉行就職宣誓典禮 並依照宣誓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 呈請鈞府派監視員蒞場監誓 以昭鄭重 所有呈請派員監誓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 省政府指令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八三三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請派員監督該廳新委呈實習清丈分處人員查算由

呈悉 所呈自係爲昭鄭重起見 應即照准 除已派本府秘書長 到廳監視外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呈請飭秘書處檢發雲南省地誌資料文

呈爲呈請飭處檢發地誌資料 以利清丈進展 仰祈鑒核示遵事 竊職廳前呈奉

鈞府核准推行各縣耕地清丈一案 除昆明縣屬 內外業工作未了手續 已清理完畢 正在加

緊辦理結束事項 邀覓贅錄外 現呈貢晉寧兩縣外業工作 亦已告竣 茲經職廳查照呈准原

案之計畫 抽調該兩縣技術人員一部份 分向昆陽宜良兩縣 實行着手測丈 惟因各縣區域

村落不同 地理情形亦異 辦理該縣清丈 須得洞悉一切情形 庶設計上不致隔閡 實施上

亦覺便利 查

鈞座前徵有雲南各縣地誌資料一種 對於各縣情形 紀載尙屬簡明 擬請飭秘書處 將現存

各縣地誌資料 檢發下廳 藉供參考 一俟辦畢 即行呈繳歸卷 所有擬請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令飭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編九八四一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擬呈報推行各縣耕地清丈因地情形不同辦理諸多不便懇請檢發各縣地誌資料藉供參考由
呈悉 據呈開檢發各縣地誌資料 以備推行清丈耕地時 藉供參考之用 自屬可行 惟查此種地誌資料 曾為前地
誌編纂處董主任振瀛携往浙江編纂 迭經本府咨請浙江省政府 轉咨前主任 無論已未成書 均應從速將上項携
去資料 如數寄繳來滇 以備參考 嗣准浙江省政府咨 據該主任簽呈 請再寬時日 儘本年底寄還等由 亦經
復請再為備寄各在案 一俟寄滇 再為另案佈發 仰即知照 此令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呈請核示鐵路附近一帶耕地應歸何機關所有文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 案查昆明呈貢宜良各縣耕地 均經職廳先後着手清丈 所有公私

業權亦經分別確定 發給執照管業 惟鐵路附近一帶之耕地 其業權應歸何處所有 初無一定辦法 例如昆明則建設廳出面主張 即歸建設廳 呈貢財政局出面爭執 即歸財政局 宜良則無所歸宿 詢之財政建設兩局 均無案可稽 而安南僑民 則有請求發照管業者 因外資主權兩種關係 自未便允其所請 查滇越路線 綿亘千餘里 縱貫十餘縣 附近一帶 良田沃壤 所在皆是 究竟該鐵路附近一帶耕地 應歸何機關所有 應否一律清丈 自應呈請鈞府飭下外交辦事處查明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一一七八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關於鐵路附近一帶耕地應歸何機關所有請飭外交辦事處查明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 應候令飭外交辦事處查明呈復 再行飭遵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附 省 政 府 訓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財政廳

為令知事 案據外交辦事處駐滇特派員王占龍呈稱 為呈請事 案查鈞府訓令開 據財政廳呈稱 鐵路附近一帶耕地 應歸何機關所有 及應否一律清丈一案 務期除以呈悉 應候令飭外交辦事處 查明呈覆 再行飭遵 此令 等因 指令外 合行仰該員遵照辦理 等因 奉此 查滇省鐵路 自河口以達省城 所用地段 因路章規定 應由政府供給 具以各路地段 均係由政府出資收買 撥交公司 原日購撥之地 內中有僅作取土之用者 迨鐵路 築成 此項取土之地 公司已不需用 空閒鐵路兩旁 歷年以來 或被人民侵佔 或被公司越人栽種 自應設法收 回 以弭政府空等損失 當即派員查明 會派委員黃寶賢 會同公司人員清理界址 因本省尤復

清 夕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遂爾中止 至民國三年 鐵路公司以營業逐漸發達 謂河口阿迷雲南府之車站 原撥地段 不敷應用 請求添撥 前外交司長張翼樞 遂向公司提議 須將鐵道兩旁空地 同時收回 該公司亦已同意 復由前外交司派員一度勘查 嗣因省城開遠及河口三處車站 界址尚有糾紛 一時未能解決 是以收回空地一事 亦因之未能實現 近數年來 各車站撥地問題 均已先後解決 本處前經俟修改滇越鐵路章程時 商之公司 將此項空地收回 並同時將鐵路用地 議定納租辦法 因修改路章 按照規定 須俟中法商約批准後兩個月 始由雙方關係人 在滇開議 不料中法商約 早經簽訂 而法方藉故推延 迄今猶未批准 因之路章未能修改 而收回空地一事 亦隨之擱置 在本省地畝既實行清丈 則鐵道兩旁空地 似應在此期間 將其收回 以便一律丈量 至納租一層 俟修改路章時 再為提議 現在收回辦法 應以清查原撥地段 及勘定公司界址入手 善原撥地段 查明以後 則被人民侵佔者 可以同時收回 公司界址 會勘劃定 則何處應歸公司 何處應行收回 栽立界石 以後乃不致發生糾紛 查公司原日請撥之地 均送有地圖 因前交涉使司 係附設於督署之內 辛亥光復 督署被燬 外交檔案 損失甚多 此項界圖 因之不全 現欲收回鐵道兩旁空地 惟有先請公司 另給一全段地圖 繪資清查 再滇越鐵道 路長千餘里 收回空地 自應全路着手 庶一勞永逸 若僅就清丈沿鐵路各縣地畝時 前往辦理 不惟稽延時日 抑且窒礙殊多 將來辦理此事 應請飭由財政廳 遴派清丈及翻譯人員 負責專辦 以利進行 而專責成 茲已由處函商公司 另給地圖 俟地圖繪就 再由處呈報 鈞府令知財廳 會同本處商辦 至將來收回之地 係屬政府所有 不屬任何機關 各機關請求劃撥 應否撥給 出自鈞裁 本處未便擅擬 所有奉令查得鐵道空地 及議擬收回辦法 是 否有當 理合具文 仰請 鈞府銜核施行 示遵 等情 據此 除以呈悉 查所擬各節 辦理尚無不合 准予如呈照

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 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會呈擬將各縣飛來地劃歸插人縣分管轄文

呈爲會銜呈請核示事 竊查職財廳奉令辦理清丈各縣耕地事宜 常有縣界插花飛嵌地 辦理時頗感困難 每遇發生窒礙 均經咨由職民廳派員前往勘劃 不惟往返需時 窒礙甚多 尤恐操切激成他變 於慎重辦理之中 往往影響清丈進行 查飛來地 與犬牙相錯之邊地 情形不同 一縣行政區域之完整與否 與治安文化交通經濟司法 均有密切關係 此不獨爲清丈須解決飛地問題也 茲爲斬斷葛藤 完整行政區域 便利清丈計 擬請

鈞府銜核 通令各縣 先將飛來地之插入某縣者 毅然劃歸某縣管轄 清丈時之執照圖冊 卽依據辦理 清丈後之耕地稅 亦准此征收 庶於清丈進行 免除種種滯碍 於民政之監督 自治之進行 亦有裨益 至於縣與縣交界錯綜地 則職民廳前曾專案 呈請

鈞府 趁上年戶口調查完畢之後 簡派大員 分赴三迤 督同劃撥各縣畸零區域 嗣奉 批示 一以事體繁重 牽涉甚多 在人事登記未辦畢前 着由廳先就原日雲南府十一屬試辦

清丈 特刊 呈省政府文

以期實效」等因 遵即由廳「通飭該十一屬縣長 將該行政區四至里數 及有無飛嵌揀花地段 分別查明 繪具詳圖 呈報來廳 以憑統核辦理」在案 現尙未據具報完竣 茲擬先將飛嵌地段 首先解決 並錯綜地 清丈時酌照舊界 俟將來併同重劃行政區域辦理 似較便利 所有擬請先將久縣飛來地 毅然劃歸揀入縣分管轄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會銜備文 呈請

鈞府衡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九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五二三號

令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會呈一件 爲呈擬將飛來地劃歸揀入縣分管轄祈核示由

呈悉 此案當于九月一日 提經本府第三五四次會議議決 各縣如有此項飛來地 准如所請 劃歸所乘入縣分管
轉一 等語 紀錄在案 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呈請增加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文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經費 向由照費收入開支 所有分處人員之俸薪津旅 前以工作繁重 職務清苦 不得不從優規定 故較省內機關數目 略予增加 際茲生活奇昂 全體人員 均有不能維持之狀 又值本省改編新預算 以致各分處紛紛要求 援例更定

昨特提付處務會議討論 僉以一若照政費成數加給 則俸薪略高 不惟與各機關歧異 且合計為數頗鉅 無從取給 若完全不加 匪特偏枯失平 且清丈關係重要 各人員生活不能安定 恐難維持工作之順利 議擬比照通案 減成增加 以昭平允 其經費不敷之數 只須由照費項下 略為增加 即敷應用 各等語

查核所議 尙屬可行 茲擬各分處清丈人員 一律按照薪俸原數 加給五成 其津貼公費仍照原案支給 用示區別 而昭大公 若蒙

備准 即請准予一律依期實行 除增收照費辦法 另案呈請
核定外 所有關擬增加各分處清丈人員俸薪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八三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擬增各分處清丈人員俸薪祈核示由
呈悉 查軍政人員薪俸 向有定額 繼因軍用浩繁 庫帑支絀 始減成支發 此次改定預算 並非加薪 係恢復原
額而已 清丈處乃後來成立機關 其薪俸規定 已較現在各機關爲優 如再撥參加薪 則未免太厚 所請加給五成
之處 未便照准 由該廳另行斟酌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呈為改編清丈人員新預算祈核示文

呈為覆請核示事 案查職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人員 改定薪俸案 前經擬定辦法 薪俸

加給五成 津旅公費照舊不加 呈請

鈞府核示 茲奉第四八三六號指令開 一呈悉 一略 一此令 一 等因 奉此 覆查清丈人

員薪俸 前以責重事繁 職務清苦 原定薪俸 較行政機關人員稍增 較公路人員則減 故

改定加薪案 即擬減或加發 其增加五成後 所得薪俸數目 適與行政機關人員加薪數相埒

并未超出 此外津貼旅費 以及夜工津貼 純係事實上所必需 即為內外業工作時間 每

日日工規定均在八時以上 時間之長 各行政機關無與倫比 復因事務繁重 每日均加辦夜

工 而夜工時間 亦達四小時 弗論內外業工作人員 均已精疲力竭 辛苦異常 此種情形

早在

鈞長洞鑒之中 茲奉令飭「由廳另行斟酌」等因 自應遵照辦理 惟查清丈人員 半屬技務

若比照公路技術人員加薪數目擬定 則為數過多 無從取給 故不得不另取標準 酌予加

給 以期適當 而維將來進行之順利 現經提督本廳清丈處處務會議 議決 一比照各行政

機關新預算支薪標準 另定薪俸數目 編列新預算 所有前定內外差之津貼旅費 一概取銷 不再支給 以昭劃一 惟夜工津貼 關係結束甚鉅 且係特別勤務 仍應保留 每夜工作人員 不論等級 每人每夜概定爲舊紙幣一元 按工作夜數 實發實報 其各人伙食筆墨等費 按月由薪金項下扣出五十元 分交儲事委員會四十五元 以作伙食 交消費物品供應社五元 以購筆墨 月終結算 餘則退還 不敷則補一等議 紀錄在卷 廳長核查 所取標準 另編預算數目 已達到最低限度 似無再少之可能 奉令前因 理合將改編預算書 連同支薪比較表 一併備文呈覆 仰懇 鈞座俯賜核准施行 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八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六四二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請改編清丈人員新預算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 查所呈各節 核屬實在 准予照支 惟查預算書第四日第二節所列俱樂部津貼一百元 及其說明 應予刪除 併入第一節雜費項支 仰即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呈爲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請核示文

呈爲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式樣 請衡核示遵事 查本省清丈耕地 先後已推行五縣 清丈人員 到民間工作 若無一定服裝識別 自身既無以昭鄭重 而資檢點 外界遂得以借魚目 而圖混淆 恐流弊從此滋生 現由廳擬定「服裝用藍市布 帽用白斜紋製之」以符清白之意 理合將服裝及識別証圖式 附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以便轉飭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圖式一張 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五一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二三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擬定清丈人員服裝及識別証式樣祈核示由

呈悉 查所呈各節 自係爲昭慎重而免混淆起見 所擬服裝及識別証式樣 亦尙妥協 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圖存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呈報獎懲呈晉兩縣清丈人員辦法請備案文

呈爲呈請銜核備案事 查本廳呈准推行呈貢普甯兩縣清丈事宜 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開始工作 至本年十月底結束 查照計畫 推辦他縣 業經呈報在案 查清丈事宜 直接與人民發生關係 稍一不慎 動即擾民 故本廳平日對於清丈人員 監督極嚴 考核尤爲認真 稍有遲犯 即以嚴法繩之 一年以來尙未發生他故 而人員中之勤奮工作者 亦隨時予以升等晉級之獎勵 蓋以獎懲嚴明 方能完成清丈要政也 茲值該兩縣結束之際 自非照章彙總考核 分別獎懲 不足以昭勸勉 而利後來 關於獎勵方面 除升等進級外 當經核

准 就該縣清丈執照費 收入總數 酌提百分之五 分別獎給各員役 其得獎數目 及共發獎金若干 俟後另案呈報 關於懲戒方面 查呈貢清丈分處 先後所報田地訛積 稍有不符 榮權亦間有凌亂 影響圖冊照內業工作 較之他處爲甚 應將該分處長朱昌 副處長朱文炳 予以申斥 以示薄懲 外業組長李世昌 副組長郭嘉賓 李瑜 各予記過二次 罰月薪三分之一 其各分組長技士辦事員等 已飭該分處查明 有無虛報成績 辦事草率情事 呈報另案議處 嗣據呈報 「均各予申警在案」 至首貢清丈分處 於本年三月間 發生毆殺職員重案 雖屬兇徒等有意濫費 然該分副處長及主任人昌 事前既不能防範彌患 事後又未能將正兇緝捕歸案 實屬辦事疏忽 咎無可辭 若不從嚴懲處 何以儆既往而戒將來 應將該分處長馬廷璋 副處長林森 外業組長朱文高 督察胡廷瑛 各記大過二次 罰薪一個月 外業副組長周鑄 分組長張受年田致祥 各記大過一次 罰薪半月 所有懲獎呈貢首貢兩清丈分處員役情形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 五 四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一七八一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報獎懲呈官署兩縣清丈人員辦法 請備核備案由

呈悉 應予如呈照准 除飭處註冊外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報考核各縣分處長會辦請核示文

為呈請核示事 案查本省清丈事宜 自本廳擬具分期推進計畫 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後 遵即按照計畫 積極進行 現已將昆陽、澂江、宜良、安寧等縣辦理完結 嵩明

、玉溪、富民三縣 亦分別趕辦 不日可告結束 其昆陽、澂江、宜良三縣結束情形 並經呈報有案

其餘各縣 俟將未完事件辦理結束後 再為呈報 所有在事出力人員 除嵩明清丈分處長

王名卿、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三員 業由代理補實 不再請獎

各分處組長以下各職員 由廳分別考核不計外 其餘各分處處長會辦 尙屬服務認真 不辭勞瘁 自應分別考核 呈請叙獎 以資鼓勵

茲查昆陽清丈分處長林小幹（即林森） 澆江清丈分處長朱文高 辦理該兩縣清丈事宜 頗著成績 本應從優請獎 惟查該分處長等 前在晉寧辦理清丈 因發生清丈人員被人毆殺重案 有辦事疏忽之咎 曾經本廳呈奉

核准 將該員等各記大過二次有案 擬請將該林小幹朱文高二員記過處分註銷 以示鼓勵

復查宜良縣長張仁懷 澆江縣長杜宗瓊 安羅縣長王西平 富民縣長高權中等四員 委辦各該縣清丈會辦 補助進行 尙屬得力 擬請准予各記功一次 以資鼓勵

所有呈請註銷處分 分別記功各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 省政府指令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六一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為請將昆明分處長林小幹澄江分處長朱文高記過處分註銷並請將官良等四縣分處會辦張仁懷等四員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 一併如呈照准 除飭處註冊 暨分令民政廳知照外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呈送第二次清丈會議錄祈鑒核存轉文

呈為呈送第二次清丈會議錄 懇祈

俯賜鑒核 分別存轉事 竊查本廳辦理全省清丈 已由第一期進展至第四期 為時雖已五載

而第一期試辦昆明 已經三年有餘 擴大推行 實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 其間經過之困難

辦法之更張 有非筆墨所能罄述 然悉本

總理昭訓大無畏之精神 作自強不息之奮鬥 降自今日 各事均有頭緒 為集思廣益 力求

精密起見 本年五月 復召開第二次清丈會議 集總分各處職員於一堂 憑已往之經驗 作

現在之指針 開未來之途徑 取無新細 皆經公開討論 慎重決定 自五月一日開會 至五

月七日閉幕 議決提案百餘件 及清丈分處實施綱要四篇 事後彙編會議錄 分別性質 訂
爲兩冊 一爲議決案部 一爲實施綱要部 議決案部 係就零星簡別 爲補偏訂誤之方策
而實施綱要部 則就全部清丈事務 作提綱挈領之標誌 一縣清丈 自開始至結束 其間應
有之任務 與應歷之過程 似屬條分縷析 釐然不爽 此固爲本省已往辦理清丈之結晶 而
亦有足供將來他省辦理清丈參考者也 今後之逐步改進 要不以得此爲已定 而目前苦心經
營之結果 是否思慮 尙有未到 孽辯尙有未周 猶覺不敢自信 有不得不請求核定者 現
會議錄業已刊就 理合檢具二份 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 准予備案 並轉咨

內政部 鑒核備案 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第二次清丈會議錄二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一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七八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滇合補呈第一次清丈會議錄及第二次清丈會議錄請決案照各一册新核轉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 除咨請

內政部查照備案外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四

日

呈報昆晉呈三縣清丈完結並呈送圖表清册祈備案文

爲呈請備案事 案查職廳辦理清丈 原爲實現總理民生主義 完成地方自治 並革除田

賦積弊 藉以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業權糾紛起見 事繁費重 積極進行 現昆明呈貢晉寧三

縣耕地 業經先後辦理完結 自應將該三縣成績 彙報

鈞府鑒核 查昆明舊有畝積 約十七萬八千餘畝 清丈後共四十三萬一千八百餘畝 呈貢舊

有五萬四千餘畝 清丈後共二十五萬三千二百餘畝 晉寧舊有五萬一千餘畝 清丈後共十二

萬三千四百餘畝 其稅額一項 計昆明稅額 較未清丈前田賦 年合增加紙幣七萬零八百四

十餘元 呈貢稅額 較未清丈前 年合增加紙幣四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 晉寧稅額 較未清

支前 年合增加紙幣三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 三縣每年共合增加紙幣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元 以新增稅額 與畝積比較 本不止此數 惟因推行之初 本

鈞長愛民之旨 稅率從輕規定 較昔日田賦征率 更爲減輕 以故推行順利 得觀厥成 其次照費一項 昆明因辦理不善 拖延太久 全部收入九十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元 以上充作經費外 尙不敷四十二萬餘元 呈貢則收入民間所繳照費 與開支呈貢全部清丈費用兩抵外 尙合餘存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 晉寧收支兩抵外 餘存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兩縣共合餘剩照費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全數撥作推行宜良激江等縣墊款 此辦理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清丈之結果也 理合繪製圖表清冊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至昆陽宜良兩縣 行將結束 其成績若何 另案呈報 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收支統計冊一本 圖表各一張 新舊稅額畝積統計表 比較圖 昆呈晉三縣人口耕地平均每人應得畝積比較圖各一張 (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六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三八三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清丈完結並呈送各項圖表清冊祈備案由

呈及圖表清冊均悉 准予備案 並仰將結束昆明宜良兩縣成績 續報查核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圖表冊均存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呈報昆宜徵三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祈備案文

爲呈請鑒核事 查職廳辦理清丈 原爲整理地政 革除田賦積弊 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

業權糾紛起見 業經將昆明呈貢晉寧三縣 清丈完畢 並將工作成績 彙報

鈞府鑒核在案 茲查第二期增辦之昆明 及第三期推行之宜良徵江嵩明安寧玉溪等縣 內有

昆陽宜良徵江三縣 早經清丈結束 自應將該三縣成績 廣續彙報

鈞府鑒核 其餘各縣 現正辦理結束 俟結束後 繼續彙報 查昆陽舊有畝積 共計六萬四

千一百九十一畝一分 清丈後共測出新耕地畝積二十萬零七十九畝四分 比較合增加畝積一

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畝三分 宜良舊有八萬一千一百一十畝 清丈後 合測出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五分一厘四毫 比較合增加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四畝五分一厘四毫 激江舊有六萬一千畝零零四分八厘四毫 清丈後 合測出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畝一分 比較合增加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畝六分一厘六毫 其稅額一項 昆陽縣新稅額 較夫清丈前田賦年合增加現金一萬零一百七十六元九角八仙一厘 宜良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九仙二厘 激江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六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二仙 三縣畝積 共合增加四十萬一千五百九十四畝 稅額每年共合增加現金四萬零八百五十八元零九仙三厘 折合紙幣 合增加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六仙五厘 以新增稅額與畝積比較 本不止此數 惟推行清丈 仰體

鈞長愛民之旨 稅率從輕規定 較昔日田賦征率 力從減輕 以期推行順利 早觀厥成 此辦理昆陽宜良激江三縣清丈之結果也 理合繪製圖表 及該三縣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成績

統計表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并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陽宜良徵江三縣新舊稅額統計圖冊各一份及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統計表各

一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三七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昆陽宜良徵江三縣清丈結算情形及新舊稅額統計比較圖表及圖冊照統計表新備案承運由
呈及附件均悉 查所呈辦理各節 尙屬適當可行 准予備案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報昆宜徵三縣清丈收支經費情形祈備案文

呈爲呈報昆宜呈三縣清丈經費 請鑒核示遵事 查職廳分期辦理各縣耕地清丈 原爲革

除田賦積弊 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業權糾紛起見 會將已辦理完畢第二期增辦之昆陽 及第二期推行之宜良激江三縣畝積稅額 報請

鈞府鑒核在案 惟查辦理該三縣清丈事宜 關於收支經費情形 亦應繼續報請

鑒核 以符規定 茲查昆陽全縣 共計收入照費書狀費紙幣五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五仙 除開支經常臨時各費 共紙幣五十四萬八千六百零八元八角五仙 收支兩抵合結餘照費紙幣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零三角 宜良全縣共收入照費書狀費紙幣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仙 除開支經常臨時各費共紙幣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六仙五厘 收支兩抵合結餘紙幣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八角八仙五厘 激江分處全縣共收入照費書狀費紙幣四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元 除開支經常臨時各費共紙幣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六角八仙外 收支兩抵合結餘紙幣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二仙 綜計以上三縣 共合結餘照費紙幣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零五厘 除解還廳內墊款外 已撥作易門路南江川等縣經費 物查各縣清丈經費 最初成立時 如開支及印刷器械各款 均係由廳墊支 嗣後由收入照費項下 如數解廳歸款 上列結餘二十餘萬元 即係歸還後之餘款 所有收支 均力求覈實 仰體

鈞長取之於民 用之於民之目 不敢稍有虛糜 務期收支有餘 撥充推行他縣之用 以期節
少廳內墊款 早日完成 此即辦理昆陽宜良徵江三縣清丈經費之情形也 理合造具清冊 連
同比較圖表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并祈指令祇遵 至安甯嵩明玉溪等縣收支經費 俟另案呈報 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陽宜良徵江三縣收支經費統計冊一本 比較圖表各一張（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附 省 政 府 指 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五〇九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報昆陽宜良徵江三縣清丈分處收支經費情形附具經費統計冊及圖表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報富安玉嵩西等縣清丈結束情形並呈送統計圖表等項祈案文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 本廳辦理清丈 原為整理地政 革除田賦積弊 平均人民負擔 解除業權糾紛起見 業經將第一二三三期推行之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徵江等六縣清丈完畢 並將工作成績 彙報

鈞府鑒核在案 茲查第三期推辦之西甯嵩明安寧玉溪及第四期推行之富民華寧江川尋甸峨山 路南祿勸祿羅區通河區雙柏廣通等縣 內有西甯富民嵩明安寧玉溪五縣 清丈已經結束 自 應將該五縣之工作成績 彙續彙報

鈞府鑒核 其餘華寧等十二縣 現正辦理間 俟結束後 再行彙報

查西甯普馬兩甲 舊有畝積 無從稽考 邀免填列 至清丈後 共開闢新耕地畝積八萬 四千八百五十五畝九分 富民舊有畝積二萬四千九百二十畝零八分 清丈後合開闢新畝積六 萬六千八百零七畝八分 比較合增加畝積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七畝 安寧舊有六萬一千六百五

十九畝九分九厘 清丈後合測出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厘三毫 比較合增加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四畝二分九厘三毫 玉溪舊有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畝二分六厘 清丈後合測出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畝二分 比較合增加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六畝九分四厘 嵩明舊有十萬零三千三百一十九畝一分二厘 清丈後合測出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畝四分 比較合增加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畝二分八厘

又稅額一項 西嚙普馬兩甲 新稅額較未清丈前之田賦 年合增加現金貳千壹百玖拾玖元伍角壹仙叁厘 富民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壹千叁百玖拾陸元柒角貳仙柒厘 安寧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捌千零貳拾陸元零壹仙伍厘 玉溪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肆千伍百貳拾八元貳角伍仙 嵩明縣稅額 年合增加現金陸千肆百肆拾肆元陸角玖仙伍厘

上述五縣前種稅額兩項 其畝積一項 除西嚙普馬兩甲 舊有畝積 無從稽考 邀免填列增加比較外 其餘四縣共合增加五十六萬九千零二十一畝五分一厘三毫 稅額一項 每年共合增加現金貳萬貳千伍百玖拾伍元貳角 折合舊紙幣壹拾壹萬貳千玖百柒拾陸元 而以新增稅額與畝積比較 本不止此數 惟推行清丈 仰體

鈞長愛民之旨 稅額從輕規定 較昔日田賦征率 力從減輕 以期推行順利 早觀厥成 此

辦理西疇富民安寧玉溪嵩明等五縣清丈之結果也 除未結束各縣 已嚴令從速辦理完竣 續
續呈報外 理合繪製已完西疇等五縣圖表 及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成績統計表 呈請
鈞府核鑒備案 并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西疇富民安寧玉溪嵩明五縣新舊稅額畝積統計表一紙 新舊畝積比較圖 新舊稅額
比較圖 全縣各鄉鎮圖冊統計表 各一份(略)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八

日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九二四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報西疇富民安寧玉溪嵩明等五縣清丈結束情形附呈新舊稅額畝積比較圖表及圖冊照統計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 核查所呈辦理結束情形 尙無不合 各項圖表 亦尙覈實 准予如呈備案 仰即遵照 圖表存
此令

清 丈 特 刊 呈省政府文

清 丈 特 刊 皇 省 政 府 文

主 席 龍 雲

六 八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月

本廳對各分靈令文

設計方面

令各縣縣政府先行準備以便清丈耕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雲南全省清丈事宜 前經本廳擬定分期推行計畫 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 現定自本年七月 開始着手該縣清丈 所有各項人員 亦經分別委定
不日即出發實行工作 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 預爲妥籌一切 俾該項人員到達時
便於工作 以資進展 而免滯碍 切切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 月

日

令各分處各項人員分四次出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本廳推行外縣清丈 各項人員出發日期 多不一致 以致糜費虛時 妨碍

清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工作 茲規定自第四期起 凡新推一縣分處 各項人員 分四次出發 先由總務組派宣傳
及庶務二人 至該縣接洽地方官紳 擇定地點 修繕房屋 購置器具 就緒後 即派圖樛組
出發 十日後再派外業組全部出發 再半月後 內業總務兩組職員 方可前往 如此辦法
較為妥善 該分處情形不同 已飭令限期出發在案 合再將通案 錄令 仰該分處長即便查
酌辦理 具報查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八 月 五 日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手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測丈畝積 首重精確 而精確之處 在乎器械完整 及測法能因地制宜耳
乃各分處測丈員作業 能統籌兼顧者固多 而敷衍了事者 亦復不少 為此重申禁令 嗣
後每安一測站 須用定點器 使測板上之點 與測站之點 同位於垂直綫中後 始能着手規

測 並規旗須插於適當地點 務令垂直 如被風力擺動 則以規測旗根爲良 至於交會光線
道線等法 則視地形情況而定 如地形開闊 展望自在 則用交會光綫諸法 否則地形蔭蔽
障礙良多者 則用道線法 務使所測地形 與所施方法 兩相適合 而負責檢察人員 應
應隨時督促指導 俾期完善爲要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會分處長 即便飭屬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

月

二

日

令各分處改進測丈技術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各分處測丈 向用平板 以有限之器械 應付繁劇之工作 而猶有相當之
成績 是皆各該長官 及技術員之苦心掣鬻 努力工作 有以致之 然清丈爲國計民生之要
敵 研究不厭求詳 工作不厭求精 已往成績 雖已斐然可觀 而接圖猶有未合 測算猶有
未精 是不能不力求改進 以期完善 現在儀器之尙未能精良 人材之尙未能敷應用 固足

以爲改進之障礙 然以現有之人材 用現有儀器 自不能遂謂已盡其利用 而無可改進者 又就技術方面而言 大有可以改進者 在是不可不與吾技術人員勸勵者也 查前次清丈會議

四月二十一日議案中 有測丈耕地 應用道綫光綫二法之議決 良以二法適於碎部之測丈 亟應明令各該分處 凡測碎部 應以道綫光綫二法爲主 遇不能實際丈量者 始得參用交會交截等法 仰即轉飭測丈人員 一體遵照奉行 此外猶有數點 應喚起測丈人員之注意者

(一) 曰用方樞羅針標定時 應隨時參用已知點之標定 以防局部磁引之誤差 此於城市附近 及山地測量 尤宜注意 蓋此等地帶 多鐵器及鐵鑛之蘊蓄 足使羅針偏差 而失其標定之價值 (二) 曰用測鎖實丈 應注意鎖長之變動 而時時用鋼捲尺以較正之 蓋測鎖係用熟鐵製成 其鈎環易經使用而拉長故也 若較正後 知其業已增長 則實丈後 應照較正之結果 將額數加以更正 (三) 曰錘球之宜使用也 用道綫法測丈時 若已發現羅針失效 而須用已知標定 標定時 則錘球爲不可少之利器 蓋用點標定 則圖上點與地上點 應精確疊合 欲使圖上點與地上點 精確疊合 則捨錘球無由致之 若測碎部時 遇地面不能實丈 不能不採用交會交截二法時 圖上點與地上點 尤須時時精確疊合 蓋圖上點與地上點之偏小差 與視線長成反例 與比例尺成正比 而交會交截二法 又係由方向以定 距

離受偏心差之影響最大故也 (四) 曰圖根測量 宜盡量用交會法 隨時選定適宜基線 而
轉量之 查現時用平板測圖根 乃不得已之辦法 則平板之應用 宜如何力求精確 以期勝
任 又長距離之實量差誤 積纍甚大 況用測鎖實量 尤粗疏不可靠 故用平板測圖根 宜
減免實量至最低限度 而實量可減至最低限度之法 厥為交合法 然交合法與三角測量同理
應有精確之基礎以為根據 故於用交合法時 應隨時選定適當基線 用鋼捲尺精量之 一
則以作已測之檢驗 一則以作未測之根據 (五) 曰交會角度 宜在六十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蓋過此限度 或不及此限度 則交角太鈍 交點模糊故也 以上數端 為現行測法之可以
圖精進之道 倘能切實做到 測丈精度 必大有進境 仰該分處 轉飭所屬技術人員 切實
遵照 如已做到者 則宜精益求精 其未做到者 亟宜着手遵行 本廳長將時時觀厥成焉 除
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仍將遵照情形報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九 日

令各分處廢止規板以馬旗代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六〇四號

清 文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清丈技務 應隨時改進 乃能臻於完善 例如以平板測高程傾斜時 規標固應有一定高度 以便指定儀高 若僅測方向 則其作用 僅在正確指示測點之所在耳 故測高程傾斜時 不得不用有定長之規板 否則規旗已足應用 又測曲折不規則之田形 取點宜多方能描畫置形 遇此情形 若每點必插規板 則攜帶笨重 不便太甚 若以少數規板依次分插 則耗時甚大 若插規板太少 其結果多不精確 故為適合情形起見 以後凡非測高程傾斜者 不必採用規板 可以規旗代用 每測板充分配帶 期於測曲折田形時 能得正確之結果 惟規視時 應注意視規旗桿根脚 以防桿曲而生誤差 至所需規旗 准由分處添製供給 交各組負責領用 倘有遺失 照價賠償 除分令外 仰該會辦分處長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測丈員等 自奉文之日起 一體遵行 勿得違誤 干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榮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廿八 日

令各分處嚴禁技士不按點插旗測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各分處技士 在外測丈田坵 因希圖減省手續 多不按點揮旗 僅以一旗由助手持向所測各點 流轉覘測 以致發生種種差錯 影響工作成績 此種流弊 前經通令嚴禁在案 乃查各分處技士 近日仍有沿用此法 希圖敷衍者 殊屬不合 亟應重申前令 嚴行取締 以免此種情形 再有發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 該分處遵照 督飭所屬技士 一律改正 勿再違誤 致干查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分處發給求精器及用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七五號

呈貢縣清丈分處

爲令發事 查清丈事務 極爲繁重 其中計算畝積一項 尤繁雜而易生錯誤 茲查測算儀器中 有求精器一種 利用機械方法 以求圖上面積 應用手續既甚簡便 所得結果又復

精確 倘能應用純熟 每人每日可算戶地一百畝以上 其效率遠在三斜方眼等法之上 本廳
爲增進清丈速率 及精度起見 特由滙購來數具 發給各分處 每處二具 暫作檢察之用
俾各內業技術人員 得逐漸習用 以期改進技務 並由清丈處編訂用法一冊 分發各技術人
員 俾得人手一冊 借資研習 除呈實分處前已發領一具 應再補發一具外 若普寧分處
即派委員持單到廳領取二具 不用法一書 各檢發六十冊 仰即到廳領取 轉發各技術人員
收領研習 以期純熟 而增效率 除令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副處長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 十日 二 日

令各分處凡同一業主毗連一處不滿十分之梯田准併號測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五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辦理清丈 關於測丈辦照 而以一田一號 一號一照爲原則 實施以來 尙無
窒礙 惟間有畝積畸零梯田較多之地 實行上項原則 不免工作遲滯之處

昨據華甯清丈分處呈請將同一業主毗連一處不滿一分之畸零梯田 併坵測丈 以利工作一案 到廳 當經令飭各分處核議 具復在案 茲據各分處先後呈覆前來 經彙案審查規定劃一辦法如次 (一)同一業主耕地相連前積不滿一分之畸零梯田 得變通測爲一號 執照亦按號辦成一張 但底圖上關於併號者 應將經緯線應用虛線標明 計算畝積時 並應將經緯綫所占面積減去 以昭覈實 (二)併號畝積以五分爲限 逾額者須另自測成一號 不得任意歸併 以免錯亂 而示限制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發各分處命令及報告式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事 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 曾經規定公文程式 通令遵辦在案 辦理以來 尙無窒礙 惟遇緊急及頭緒紛繁事件 一時辦理不及 若仍照尋常公件手續辦理 往返周折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九

難免不誤事機 且本廳命令 行於各分處 往往因層層轉行 手續繁瑣 不能直達下級各組 部 茲爲力求迅速 減少手續計 特採用軍事機關辦法 於原訂公文程式外補充命令及報告 二種 以後如遇緊急事件發生 或事由簡單之件 概用命令報告行之 以補前公文程式之不足 除分令外 合將命令報告式樣隨文令發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命令及報告式樣 張(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令各分處舉行 總理紀念週並發儀式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辦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愈推愈遠 非舉行

總理紀念週 不足以宣傳要義 溝涌聲息 茲由廳規定

總理紀念週儀式 及禮堂佈置辦法兩項 通令各分處一體遵照籌備辦理 除分令外 合將儀

式辦法一併抄發仰即遵照 自十二月一日起 一律舉行具報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式及禮堂佈置辦法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 紀念週儀式（每星期一午前七時至八時舉行）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領聲朗誦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默畢
- (七) 講讀 總理遺教或政治報告（清丈各種重要消息包括在內）
- (八) 工作報告
- (九) 禮成

附 禮堂佈置辦法

- (一) 正中牆上懸掛 總理遺像 左右懸掛 主席及廳長遺像照片 並懸黨國旗二面 旁懸三民主義掛圖及廳中印
-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發格言橫直幅 分處圖表等

(二) 蠟燭約三尺 置長棒一張 上鋪白布 並置花瓶壹對 內插鮮花

(三) 棹前左右兩列 布置坐位 而前隙地 作為全體職員立坐場所

(四) 指定一職員讀禮

令各分處保障人民墾荒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滇省素稱貧瘠 地廣人稀 荒田荒地 所在多有 當此民生凋敝之際 正宜提倡墾殖 以盡地利而臻富庶 故向來辦法 遇有報請開墾者 均祇以勘查明確後 定限升科 並厘定專章 以資遵守 即有民間私墾者 亦僅令其補報升科 不加處罰 無非持開放主義 以符國家勸農之宏旨 現在本省清丈 正當推行之中 各縣無主荒田荒地 有人民已經開墾 尙未報請升科者 應由清丈機關 仍照民有耕地 一律測丈 分別等則 給照管業 地方公共團體 不得藉故攘奪 以重民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並由該分處錄令佈告人民 一體週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處整理官產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道事 查各縣官庄堡田地 係屬本廳公產 亟應趁清丈機會 分別詳本明晰 以免人民朦混 昨經製定表式 令發各分處 遵照表列坐落畝積等則及租戶姓名各欄 分別詳細查填 并將租米來源 查叙清楚 呈候核辦在案 旋據散江清丈分處 請示確定官產業權辦法前來 當經指令 凡各縣官產 無論向係何種名稱 概行廢除其業權 一律改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亦在案 務因各分處對官產性質 多未了然 須經明定界限 詳加解釋 分官產性質爲兩種 一爲地方學警團實業等產 一爲和折應解本廳之產 其業權之分別 則視收入以爲斷 收入歸地方機關者 爲地方公產 收入解本廳者 爲省有官產 其公產來源 係由私人捐助 而收入歸地方機關者 亦爲地方公產 此次本廳整理省有官產 廢除舊有名稱 確定省有業權者 乃指收入報解本廳者而言 通令各分處查辦又在案 茲查該分處成立伊始 亟應將整理官產辦法 錄案令知 仰即遵照辦理 且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清理官庄堡田地坐落畝積等則租戶姓名表一紙（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分處官庄田地執照填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據澈江清丈分處兼會辦杜宗瓊分處長朱文高呈報 澈江官庄田地 原係教育司田 土地祠田等名目 清丈時各租戶挿籤 書爲業主縣政府 請於執照內 仍填原有名目 究應沿用舊名 抑或改爲財政廳業標 未便決定 祈鑒核示遵 等情 到廳 查本省官庄田地 名目繁多 各屬皆然 現在澈底清丈 此項官庄 既係歸諸省有 則嗣後各縣官庄 無論向係何種名目 概行廢除 不再沿用 凡上納官租用地 收歸正供者 所有業權 均一律改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 以符名實 除呈請 貴政府備案 並指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各該分處遵照 以後清丈區內 凡上項公產 均一律

改爲本省業權 照填執照 分別存報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

月

二

日

令各分處補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二八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耕地等則 關係國家收入 與夫人民負擔 苟稍有偏頗 即影響於國計民生 本廳統籌全省清丈 於評定等則一事 異常重視 前經就學理事實多方研究 決定以地價爲標準 制定征收耕地稅章程 公佈施行在案 嗣因各地情形特殊 照章實行 間有數量相同 而品質略異之田地 亦列爲一等 則未盡符於事實 不得已又復准以水利土質收穫等參酌擬定 原則上仍應照徵收耕地稅章程規定 以地價爲標準之辦法辦理 通令各分處亦在案 查前項辦法 實施以來 大體雖無問題 惟近省少數縣份 地價奇貴 照章評定 仍不免有失公平 亟應設法救濟 以期完善 昨經擬定補充辦法三項 (一) 秧田最高定爲中下則 (二)

一 缺水山田及山地 最高定爲中中則 (三) 一發水田 最高定爲上下則 業經通行各分處遵辦在案 茲查該分處成立伊始 亟應將此三項辦法 錄案令知 仰即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飭各分處修正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〇八八號內開

「案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稱 一案奉鈞座發下據財政廳呈報擬定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請鑒核備案示遵云云」等情 據此 除以「簽呈及繳件均悉 當於二月二十七日 提經本府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發廳試辦 不必公佈」等語

紀錄在卷 除分令外 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 指令外 合將修正辦法各項內修正各點抄發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等因 計抄發修正辦法內各點單一件 奉此 查此項辦法 前經通飭遵辦在案 茲奉前因除遵照修正並分令外 合將修正辦法 抄發 令仰該分廳長即便轉飭評判會遵辦 並將奉到日期報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 無條件歸業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1)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其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土地之坐落、區畝、畝積、佃積，佃方按年繳租，其契據內容，純係租賃關係，並無永佃條件者。

(2) 業方雖無契據，而有租約租簿，及歷年收租事實，確能証明其所有權之存在，佃方不能提出業方權利

消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消滅之反証，及證明其納租行為之出於強暴脅迫者。

(3) 業方雖無契據，但十年以前，確有長期管業之事實，而最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不能行使權利，曾經起訴尚未終結者。

前項期間，自推行該地清丈之日起算。

(二) 無條件歸佃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1) 業方無管業証據，或雖有証據而不確實，且無書面租約，佃方則執有管業証據，歷年並納租或雖納租，係托其代租，而非租賃關係，經審查其佃金數額性質，確係代租者。

(2) 佃方自行墾殖之土地，原無租賃關係，已經取得時效而業方並未追究者。

(3) 有條件歸業方，照給業方不得加租，佃方有永佃權，亦不得欠租。

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其土地之坐落、畝積、丘數，惟租約內容，無最長期之限制，或租期屆滿時，業方既不撤佃亦不新定契約，一任佃方轉讓與佃權，經過十年而無反對之表示者。

(四) 有條件歸佃方，由佃方向業方補價，照給佃方，如佃方以土地抵價者聽，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業方無取得所有權之契據，雖有執照，或其他記載，而對於土地之坐落、畝積、丘數，無明白之認識，而佃方則轉讓佃佃，現存佃方佃權之取得，曾經支付金錢代價者。

(五) 歸公

存在則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 (1) 業佃雙方，因爭執不能解決，經雙方甘願將係爭土地歸公者。
 - (2) 業方所有權之取得，確係出於強暴侵佔，佃方則又純係租賃關係，並未具備取得時效條件者。
- 附註：

(一)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適用於有業佃關係之爭執，苟雙方當事人間，依法已無業佃關係之存在，即不能適用之。

(二)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為清丈分處辦理評判之一種標準，對外無庸公佈。

(三) 適用業佃爭執辦法時，若係爭出在十畝以上，地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其田不及十畝地不及三十畝者，得於辦理後呈報備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先呈後辦。

(四)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第五項所謂歸公云者，約應包括各級政府而言（如省縣區鄉鎮等是）。至於應歸何級政府，則因地因事分別辦理。

(五) 上項辦法，由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示遵。惟雲南區域遼闊，情形複雜，以後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辦法所不能賅括者，再行修正補充。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等出巡辦法文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五五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遵事 查清丈事宜 外業爲內業之基礎 清丈人員 以外業組尤爲接近人民 凡聲請覆丈之多寡 在乎測丈之是否精確 而與地方感情能否融洽 在乎清丈人員之能否遵守紀律 外業組之關係 頗爲重要 各分處對於外業人員之督促監察 亦應特別注重 茲特規定各分處巡視工作辦法 分處長每月至少須出外視察十日以上 外業組長每月須出外視察二十日以上 分組長每月須出外視察二十五日以上 層層督促 時時監視 既可促進外業之進展 復可免與人民發生種種之糾紛 而覆丈及變更等則……等事項 亦可減少——以漸至於杜絕 各分處長務須遵照規定 認真實行 勿得觀爲具文 致清丈工作 發生阻礙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 月 廿 五 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改用正方畝位方眼格求積法教授學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飭遵照事 查本廳各縣清丈分處 所用之求積法 向以方眼格求積法爲主 茲爲力求簡捷起見 特改用正方畝格求法 如此可直接讀得畝分厘數 可免折算之繁瑣 與計算之錯誤 以後該所教授學生 應一律採用正畝位方眼格法 俾教學與實用一致 至以前所用丈尺單位之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應即廢除 又三斜法係求積基本方法 可附帶講授其理論 俾學生明白原理 其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及田畝求積表 既已不用 應即停止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 二十五 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改進分處技術辦法五項及附加三項編入教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遵事 查本廳前鑿於各分處測丈技術缺點 擬就改進辦法五項 一曰用方框羅針標
定時 應隨時參用已知點之標定 以防局部磁引之誤差 (以下各句 見於令各分處改進技
術文內 茲特略 以下均同) 二曰用測鎖實丈 應注意鎖長之變動 而時時用鋼尺較正之
(略) 三曰鑿球之宜使用也 (略) 四曰圖根測量 宜盡量應用交會法 隨時選定適宜基
線而精量之 (略) 五曰交會角度 宜在六十至百二十度之間 (略) 以上五項 經令行各
分處遵照辦理後 旋據宜良分處呈覆 并補充改進辦法三項 一曰在同一測站時 同一幅圖
上 不得用兩種寬窄不同之照準規 二曰直反規不一致 三規孔不在一直線中 須加改正
求其差誤 三曰實量傾斜距離 應注意更正爲水平距離後 方可繪入圖上等 亦屬切實 綜
上八項 均屬現時清丈人員之所忽而易犯者 應由該所編入教材 特別喚起學生之注意 俾
早有所備 用無不當 仰即遵照辦理具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將區鄉鎮閭隣界線圖式教授學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〇五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飭遵辦事 案據呈實縣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清丈耕地 對於各區鄉鎮界綫及符號關係極爲重要 苟不詳細分割 糾葛既多 并易發生訛誤 本分處現爲避免上項妨害起見 擬增加區鄉鎮間鄰界綫 以杜糾葛 並圖號便於識別 而免混淆 特由處擬定增加區鄉鎮間鄰界綫辦法圖式 分飭各組遵照劃分 以期完善 除飭令各分組遵照辦理外 理合檢同圖式 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實爲公便 等情 據此 查所擬圖式 係爲便於識別 而免混淆起見 尙屬可行 除准予備案 並分令晉寧分處遵辦外 合行照繪一紙 令發該所 仰即遵照教授學生 以便將來實施時 有所遵循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十 二 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暨各分處將實習改於平時舉行并改訂見習期爲三個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照事

案查

該清丈人員養成所

所學生畢業考成辦法

向於舉行畢業考試後

由該所

長整班率領 到分處選擇適當地區 實習一月 即以所測得者 交分處作為正式清丈成績

一面呈報成績到廳 即將各生分別遣派到各分處見習 俟兩月見習期滿 再由各分處呈報成

績 由廳參照畢業及實習各成績 詳加考核 分別委任 歷經照辦在案 查實習一事 所以

使學生運用所學 充分練習 俾將來可以單獨測量 用意辦法 尙屬妥善 惟整班帶往一分

處 實習之辦法 事前選擇地區 徵調助教 準備器械 事後整理成績 籌劃分派種種手續

殊為繁瑣 且在前各分處距省均不出一站 準備一切 尙屬易舉 今後推行漸遠 途程往

返 大為不便 此項實習辦法 自應略事變更 以期實際便利 茲改訂自第九班起 將各生

實習一事 於平時將近畢業之幾個月內 即應注重 隨時帶往附近田野 充分練習 畢業後

由廳處傳見 即派到各分處見習 並將見習日期 改為三個月 以期熟練 期滿再由分處

呈報成績 以憑核委 庶於實際便利 而經費時間 亦可節省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所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成績限度表試辦并呈述意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本廳令據各分處填報內外業人員每日辦理各項工作成績限度表 到廳
核查 所報工作 每日出數 互有歧異 足徵辦事時間及能力 並不一致 而分配不當 督
率不力 亦有關係 茲由本廳參照各分處所報之工作數量表 核定一平均標準數 並項列成
表式 令發各該分處遵照試辦 如有意見 儘兩月內呈候修正 否則即作為定案 據此考核
功過 分別獎懲 除分令外 仰該分處遵照 分別辦理 勿稍違誤 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工作成績限度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情 文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各分處遵照表式填報每日工作數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各分處內外業人員 每日各項工作 辦理時手續繁簡 出數多寡 職員勤惰 在在與成績攸關 非精密研究 規正一平均標準數量 不足以資改進而收整齊劃一之效 此項標準數量 各處辦法不一 自應統籌核定 各該分處每日每員實在工作若干號數 及若干張數 茲由廳製定表式令發 仰該分處遵照表列各欄 據實填就 傳文到一星期內 迅速具報 以憑核定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分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工作成績數量表

雲南省 縣清丈分處工作成績數量表

工作類別	辦理人數	每日出數	每人日平均數量	每人月平均數量	總數量	備考
圖單校對						以號數為單位
繪照圖						以張為單位
繪村圖						
填執照						指定填業標
蓋執照						指定蓋畢一張之數
籍村統計冊						以號數為單位
籍歸戶冊						
寫公告						
總核對						
測丈耕地號數						
發照組數						以領照人數攤換時為標準
附記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令各分處按月填報已辦圖冊數目及新舊糧額畝積比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呈晉兩縣 所辦各鄉鎮之耕地執照 均係於編填之後 加蓋廳印 再行轉發人民 每於送印之際 由本廳隨時登記 故其發出之執照數目 易於查考 至新推各縣 均係改用印照 不再加蓋廳印 卽由各分處轉發人民 所有各分處領去之照 固屬有案可稽 但其發給民間之照 究係若干 以及舊糧額舊畝積 與新稅畝積等項之比較 有無盈虧 均屬無從查考 茲爲便於稽核起見 由本廳擬定表式二種 令發各分處遵照分別填報 以便查考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表式 將已辦各鄉鎮之圖冊照數目 及新舊糧額畝積等項之比較 分別按月填報 勿稍違延 切切 此令

計發圖冊照數目統計表頭尾頁各十五張 中頁各五十張（略）
新舊糧額畝積比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各分處組織消費物品供應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辦事 查各分處人員衆多 每人每月需用物品 如衣帽鞋襪筆墨紙張文具等零星購買 不但價昂不經濟 且工作地漸漸距城市遙遠 一日需用 即高價亦無從購買 殊屬不便 仰該分處仿照消費合作社辦法 變通成立一消費物品供應社以資救濟 除通令各分處遵照外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先行擬具辦法候核 再憑酌辦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 月 六 日

令各分處購置樂器網球等組織俱樂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辦事 查各分處內外業技士辦事員等 多係青年 富於血性 每日工作之後 羈居共處 必多活動 若無正當娛樂方法 以資消遣 勢必相約出外 有逾正軌 茲經本廳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一再酌量 應由該分處內外業人員 分別組織一俱樂部 從事音樂運動之設備 酌購中西樂器及足球網球隊球等件 於工作之暇 或月白清風之夜 每星期或每月 聚會娛樂一二次 選擇技士辦事員中之嫻於音樂運動者 組織辦理 其他一切栽花植樹 補習學科 練習口才 甚至談天說故 凡屬於身心有益之事 均可附入 作為俱樂部 悉按規律行之 不得逾越範圍 更不得妨礙工作 其費用為數無多 准作正開支 併案報請核銷 但不得賭博鴉片 及一切不規則行動 自經此次通令後 倘有潛入地方茶館煙館下流場所者 應羣起攻之 本廳定予重懲不貸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遵照辦理 先將規則擬具呈候核奪 再 憑辦理 具報查考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廳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令各分處所需一切清丈印刷物品應切實擬具數量表以憑印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辦事 查各清丈分處 所需清丈單清丈執照 及一切簿冊等清丈印品 向係由廳印發給領 惟需零之日期 及數量之多少 則由各分處在推行之時 陸續到廳請領 照此辦法 誠恐印刷稽延 貽誤工作 且數量未加預算 有無滯費 殊難臆斷 而各縣所需印品費用 每在十餘萬元之多 若不先爲預算 將何以資節省而免貽誤 茲特規定各分處在成立之初 應參照各該縣耕地畝積 切實計算 所需清丈單清丈執照 及一切簿冊數量 分別列表報核 以便付印 而資轉發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即便遵照辦理 勿稍違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令各分處凡屬製備物品應專案移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 當成立之初 均經本廳發給開辦費 製備一切用物 此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三十一

項製備 為數不貲 曾經令飭妥慎保管 專案移交在案 乃查各分處間有不遵照實行者 殊非慎重公物之道 茲特重申前令 嗣後凡各分處製備物品 除有消耗性者不計外 于製備之初 務須逐一編號 登記具報 認真保管 於結束時 應概專案移交 冊報候核 倘有特別損失 應亟詳叙理由 先行報請核銷 否則不問物品貴賤 一律責令賠償 至由本縣推行彼縣 凡移用物品 亦應按照手續 移交具報 不得含糊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督飭負責人員 遵照辦理 並飭屬一體遵照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各分處擬定碑文及式樣呈候核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該分處工作 將告結束 自應查照前議決案 立石碑二塊 一記事二記數 三記人 嵌於縣政府廳堂壁內 以作永久紀念 所有石碑式樣 及碑中應載各事 應飭該分處估勘撰擬 呈候核奪 再憑刻立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器械方面

令各分處慎重檢查器械並購備攜帶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安據本廳清丈調查員方質彬呈稱 查各分處技士 每日出發工作之時 并不
檢察器械 即行前往測丈 殊不知測丈器械 多爲木質所製 一經風雨日光 原形即生變化
或凸翹或歪破 種種情形 若不更正 其影響非小 擬請通令各分處 以後各技士 於每
日出發之時 先行檢察器械一次 倘有上述情形 立予修正 然後着手工作 又查各技士終
日在野工作 日光猛烈 又加圖紙白光反射 最易傷害目力 視孔細小 展望吃力 擬請通
令各分處 每技士購發斗笠一頂 以資遮避日光 而護目力 又稱儀器之損壞 多因於工作
移動時 助手離遠插旗 技士手持三角架 偶過不慎 便將照準儀跌落於地 以致損壞遺失
如定規邊之不齊 測針鉛筆橡皮種種遺失 擬請通令各分處 轉飭各技士 自購揆帶囊一
箇 以俾裝載各項零件 而免遺失損壞 等情 據此 查所呈各節 殊關重要 亟應通令各
該分處 分別遵照辦理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遵照 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各分處對於公物應隨時登記編號保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從前各機關庶務員 只知按日購買應用物件 對於公物登記 編號保管 全不注意 以致動多損失 各分處庶務 亦難免無此習慣 查本廳前由稽核科擬定各機關物品編號簿 由廳發售 合行令仰該分處來廳 購買應用 隨時登記 編號保管 庶遺無失之處 毋誤交代 亦易辦理 移交手續 除通令各分處遵辦外 仰即遵照辦理 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整理儀器辦法及照編號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查本廳清丈各縣耕地 所用測量儀器 日漸增多 若不設法整理 則多餘者擱置不用 破壞者日益加增 甚至罔知護惜 遺失損壞 在所不免 故前曾編定保管規則及月報表 通令遵辦在案 茲爲慎重起見 特再加整理 以期完密 訂爲各分處儀器 凡完備可用者 方得留用 其有多餘之件 應一律提回本廳配備 經此次分配妥當 不得無故要求增加 亦不得任意移挪 其留用各件 並須逐一編號 認真保管 自編號後 凡有移動 其號數件數 一律聽廳令處置 不得隨意選擇 其有因公損壞之件 立即呈報繳修 倘有遺失破壞 責令負責人照價賠償 至於領撥移交手續 須一律遵照前訂保管規則辦理 茲特重訂辦法四項如下

(一) 查各分處所有儀器 除破濫不堪者 應即繳廳註銷外 其奇零之件 亦應繳廳配
合 另行斟酌需要分別存發

(二) 所有舊儀器 應行編如另表所列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三) 各分處領撥儀器 應先行呈准 撥後並將號數逐一報查

(四) 新購儀器 順次編號配發 以後按號稽考損壞破溢者 報處註銷

以上各原則及辦法 務希切實遵行 倘有違誤 卽惟該分處是問 以重公物而便稽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卽卽遵照 認真分別辦理 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 此令
計發應繳領儀器數量及編列號碼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令各分處繳解損壞平板以便集中修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器械爲作業工具 關係至爲緊要 本廳清丈事務 自推行外縣以來 爲時
二年有餘 費用平板 爲數在三百餘員之多 其中經長時間使用之後 難免不有損壞之件
若不從速設法修理完善 則瀾費愈久 損壞必愈甚 經濟成績 兩有損失 殊非所宜 前經

訂定保管儀器規則 並飭按表本報在案 迺各分處報到者僅有嵩明一處 合亟令催尅日填報
二 並將破壞不堪應用之平板儀 尅日檢繳 運省解廳 以便分別修理 一俟修理完畢 再行
照舊發領 以上解繳手續 限於本年五月十日 以便辦畢 倘逾期不繳 即作完全無壞
由該分處負責 繼續保管使用 合行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發各分處帆布床以資應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七四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外業人員住居之所 均屬村落 應用床具 頗感不便 當
經本廳力圖改進 墊款匯瀾購備帆布床千餘架 以資應用 茲已購獲運滇 依照所付價運各
費 計算每床一具 實合新幣一十二元二角 亟應分發各分處外業人員應用 按價扣繳歸款
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分處遵照 迅將外業人員 造具清冊 派員來廳 領取分發 嗣後照

價扣收 報解墊款 勿稍遷延 至各分處米廳領運費 亦屬不資 并應核實加入床價數內 庶扣彌補 不得另外報銷 仰即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外業人員 一體遵照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令各分處於結束時應將移撥器物等冊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九四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所領之器械印品 以及購置各種器物等用品 曾經明令規定 每屆辦畢一縣之清丈結束時 或將器物移撥他縣 繼續使用 或撥歸他分處 領收應用 均應分別取具切結 詳細造冊呈報 以憑考核 而便登記 乃查各該分處 間有未遵令呈報者 以致稽考為難 且查前經本廳製印之器械統計月報表 各分處雖已發領 但究未按月填報 似此循循玩忽 殊屬不成事體 茲特重申前令 仰該分處長會辦等 遵照督飭經手負責各員 分別認真辦理 勿再違延干咎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經費方面

令各分處造報開支經費計算書表須照規定辦法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在各清丈分處開支經費 不論經常臨時 每屆月終 均須將所支數目 分別造具計算書表 並附單據 報請核銷 甲月之款 不得過乙月 歷經通令遵辦在案 迺查各分處 造報支出計算 每多逾期數月之久 始行造報 或壓擱數月 一併報銷 不惟有違規定 且使稽核困難 又征報照費及印花費 各分處有照規定造報者 有用日報表或清冊按月或數月併報者 諸多舛歧 有礙稽考 茲爲劃一起見 由廳製訂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 印發各分處遵照 分別按旬填報 至各清丈分處 應報之計算書表 併酌予變通辦理 甲月應報之款 最遲不得過丙月 又征報照費報告表 上旬收入 最遲不得過下旬填報 如有不按期呈報者 應照獎懲規則實行懲處 除征收照費報告表 係該分處派員領取再發 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勿得延誤干咎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令各分處遵照限定數目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照事 案查此次推行第三期清丈各分處 所需經費 均由本廳擬具劃一辦法 令發各分處作爲編製預算標準 原期辦法劃一 以免凌亂 殊各分處 最近編呈預算 竟需至三萬七千餘元 乃至三萬九千餘元不等 非惟與規定大有出入 且較昆陽官良兩分處 增加尤多 若不明定標準 加以限制 將見經費日加 照費無以爲濟 清丈前途 受其影響 殊堪顧慮 茲特另訂辦法三項如左

- 一 各分處在開始工作兩月內 人員未設置完備時 每月經費 最大限不能超過二萬二千元 在此限度內 實支實報
- 二 各分處自第三月起 組織若已完備 每月經費 規定爲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在此限度內 實支實報

三 各分處於外業結束時 所有外業人員 除補助內業外 或抽調或裁撤 其經費照案

核減 實支實報

以上標準 係以外業設置五分組者為限 若設置六分組者 得於限度外 增加二千元 以期一致 而免浮濫 嗣後如有任意開支 超過標準限度者 定予責令賠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 月 三 日

令各分處規定開辦修理宣誓等費數目以示限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案查推行各縣清丈 所需開辦費 前經規定就五千元範圍內開支 實報實銷 但據各分處事後報銷時 所領五千元 僅敷開支購備器物之用 且尚有超過者 其餘之公馬費修理費 旅運費宣誓費補充費等 又另外報領 統計過去各分處開支數目 平均在一萬四五百元之多 固因物價增高所致 然濫濫情事 亦恐不免 殊不符欸歸止用之旨 且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由甲縣移至乙縣 原有器物 除消費外 自可移用 所需開辦費 亦自應減少 若不明定標準 必至漫無限制 茲特規定標準四條 (1) 製備費 所有文具陳設木器汽燈用品標識伙食器具一切竹木零雜物件等 每分處定為四千元 由甲縣移至乙縣者 發給半數二千元 (2) 修理費 每分處定為二千元 (3) 旅運費 每分處定為二千元 (4) 宣誓費 每分處定為二千元 以上每分處合計開支一萬元 就此範圍內 仍應實支實報 不得超過 嗣後如有超過分文 應由各該分處負責賠還 以示限制 而資節約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勿得違誤 致干青賠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四 日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出差旅費規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出差旅費 外業各分組部遷移旅費 均由各該分處 按照途程之遠

近 配量發給 實支實報 不惟支發者無標準 即本廳亦無憑查核 茲特擬定清丈人員旅費規則一種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 舉凡各分處人員之到差出差 視察遷移等項 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之 惟報銷時 應照第八條規定 「將出差事由 行程遠近 詳細列表 隨同報銷 若僅列某人支領旅費伙食費若干 不論事實若何 概不准銷」 除通令外 合將規則令發 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人員旅費規則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各分處職員不准預支薪金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查清丈分處職員月薪 前會規定於每月終考核成績後 照數發給承領 除墊支伙食外 不准預支在案 茲查各分處間 有不守規定 隨時預支 且有超過薪津以外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四三

者 若不嚴行禁止 遇有調動或開除名額時 辦理頗感困難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伊轉飭所屬人員 一體遵照 嗣後務守規定 不准預支 即有緊急需用 亦只能在 本月應得薪津節開內支給 若有超過 非經呈准 不得透支 如有故違 即惟該負責人員是問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令各分處收獲照費除坐支外應解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本廳規定分期推行各縣清丈 愈推愈廣 現值國難日急 庫款奇絀之際 關於經費一項 挹汙惟艱 此後凡新推行之清丈分處 除開辦費及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由廳墊發指撥外 自第四個月起 即由收入照實項下開支 不能再向本廳請領 若已發照之處 應亟設法 極力催領 務使坐支有餘 專案解廳 或暫存聽候指撥他處 庶經費源源不

竭 可免拮据之處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令各分處向縣府撥款須填具撥抵單會銜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辦事 案查各分處於開辦之初 或經費拮据時 每就縣府或他分處撥支經費 添補支用 其撥支手續 除備具撥領單外 并不專案呈報 以致賬目遺漏 稽核困難 茲由 本廳擬具抵撥單樣式樣 隨文令發 以後如向縣府或他分處撥款時 除備具正式撥領單外 尚須填具抵撥單據 會銜專案呈報抵撥 以便過賬 又查各分處 關於發照收費手續 未臻 完密 對於發照人員 亦不愜加選擇 以致錯亂虧挪之事 時有所聞 甚至分處結束 移交 縣府 亦不專案造冊移交 日臻發生錯亂 前後牽混 清理殊感困難 茲規定整理辦法如左

1、各分處及留縣頒發執照人員 收入款項 由各分處縣長負完全責任 如有遺失 虧
挪情事 應負責賠償 2、照費每隔一月或數月 由廳派員檢查各分處 並由各分處派員隨
時檢查各分組 3、分處結束時 將餘照送交縣府頒發 應將未發執照張數 及未收照費數
目 詳細統計造冊 會銜呈報備案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 分別辦
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抵撥單據式樣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令各分處加收評判手續費並領取收據填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四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滇辦事 案查各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 受理人民訴訟案件 應收手續費 原日規
定 雙方各收紙幣五元 原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 惟因收費既輕 故一般刁狡好訟者 遂藉

故連訟糾纏不已 有失成立評判之本旨 會議議決 茲特改訂辦法 評判手續費 兩造各加收爲現金二元 勝訟者如數發還 定期八月一日實行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 佈告縣屬人民 一體週知 仍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再各分處收取手續鈔錄 及覆丈復本費 現由廳印就三聯收據二種 並應派員到廳 領取填用 按月分別彙報 合併飭知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各分處改定組長代行拆等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八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 所有後方未完手續 多由組長代行辦理 在此代行期間 如何待遇 尙未規定 茲爲體恤代職人員起見 凡各分處結束時 由組長代行拆者 每月除支組長月薪外 並准支給公費新幣二十元 以示優異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又初級評判委員會代理書記官 新預算案內 漏未列入 此後凡代理人員 准支書記官
八成薪 以昭平允

再前定各分處組長以上 無階級可升者 每月酌加薪費幣三十元 原為鼓勵勤能起見
茲新預算公布施行後 各職員之薪俸既係較前增加 已足酬其辛勞 應將前次所定無級可升
酌加津貼之辦法 概行廢止 以節公帑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辦 勿違 此
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令各分處凡技士試充分組長者照議決案支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三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辦事 案查前次推行第三期清丈各縣 因縣數過多 各分處幹部人材 不敷分
配 當時為適應需要起見 以致各分組長中 有以一等二三級技士升充者 甚至以二等技士

試充者 在此過度期間 若不稍加區別 將何以資策勵而杜倖進 茲已制定改革辦法 凡分組長由二等技士提升者 爲試充 照原級支薪 由一等技士提升者 爲代理 支分組長九成薪 補實後 始得支給全薪 合亟通令仰該分處長 即便遵照辦理 並將各代理或試充分組長 查明具報存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三日

令各分處改定任用庶務會計辦法及簿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情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所設庶務會計人員 其中克勤厥職 弊絕風清者 固不乏人 而經驗較差 辦事敷衍 甚至有意浮冒者 恐亦難保其必無 若不設法整頓 則影響清丈進行 實非淺鮮 茲特規定 各分處總務組長及庶務會計人員 一律由廳選員委充 惟爲選拔人材起見 分處長得特別保委 至各分處之現任庶務會計 及發照收費人員 應由

該分處長開單加具考語 並附履歷 呈候審核 經此次履行考核後 以後若有營私舞弊 以及移挪虧短情事發生 即惟該主管長官是問 又各分處所用之簿記表冊 殊不一致 以後應一律領購本廳所規定者 以歸劃一 而便稽考 除分令各分處遵辦外 合將收費簿表取據檢發 仰該分處長 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令各分處新年聚餐費准就舊幣一千元範圍內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案據易門清丈分處呈稱

一竊查各縣清丈分處 每值元日歲首 均集合全體職員 舉行新年聚餐 以慰辛勞 而聯感情 ……(略)……預算職分處全體職員 總計二百六十餘名 早晚兩餐 約須酒肉蔬菜犒賞雜費等舊滇幣一千二百元 擬請准由收入照費項下 臨時動支 事後專案

覈實報銷：「

等情 據此 查所呈各情 純爲慰勞辛苦 新年聯歡起見 應准由照費項下 就舊幣一千元 範圍內開用 實支實報 惟廢曆新年 及其他節日 不得援例開支

又查各分處人員 多寡不一 若係甫經成立 內業尙未組織 或外業經已調往他縣 內業正在結束 及編製不足五分組者 得就五百元範圍內開支 除指令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 十三 日

令各分處遵照擬定辦法另編預算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編製 每多參差 不齊 所擬預算 亦即多寡不一 若無劃一標準 則各自爲政 稽核極感困難 前據第三期清丈各分處先後擬具預算前來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五一

特為召集處務會議 參照事實 酌定劃一辦法三十四節 令發各分處遵照 另行編製預算
呈候核辦 以昭劃一 而免分歧 除將原呈預算書發還 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
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廿 三 日

令各分處自廿二年十二月份起照改定預算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案查此次

會府改定預算一案 原係限於由庫欸開支軍政各機關 其於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 因係新
成立者 且未由庫欸開支 故未能併案辦理 本廳長為體念清丈人員 特另擬預算 比照各
機關新預算數目 酌予增加 業經呈奉

省府指令 「准予照支」等因 在案 自應將改訂預算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 自二十二年十

二月份起 一律遵照實行 經此次規定範圍 只能減少 不能超過 其經常額支款 亦不能任意移作活支 以示限制 如現有人員 超過預算範圍 亟應從速核減 汰弱留強 務以適合預算為度 其在十二月以前支出款項 仍照舊案規定範圍以內 實支實報 不得任意超過

惟查清丈經費 係由收入照費開支 此次改定預算 支出激增 收入照費 并未增加分厘 若不於縮短經費 節省開支兩方面謀抵補 則清丈前途 危險堪虞 各分處長會辦等 應共體時艱 對於開支 力求撙節 限期力求縮短 人員認真考核 報銷更應覈實 并須嚴加督促 振刷精神 努力工作 務達到款歸實用 人盡其長 實事求是 弊絕風清之目的 方不負政府體念清丈人員之苦衷 且自十二月份起 所有收支款項 均須呈報

省府 發交審計處審核 尤應慎重將事 此後本國對於各分處用人行政 開支報銷等項之考核 亦一本此旨 須從嚴格 又各機關預算 向未規定長官交際費數目 以致實際感受困難 不免取巧贖報 近於作弊 以後各分處如有因公捐款 或因公交際酬酢等事 准其作正開支 但須事前呈報核准 始准支用 以杜流弊 而昭慎重 除通令各分處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會辦 即便遵照 分別辦理 並將現有人員 繕具清冊 先行呈報 以憑查核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計抄發預算書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九 日

令各分處遵行補充新預算辦法七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案查此次改定各縣清丈分處經費預算一案 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 並通令各分處一律遵照實行在案 惟查此次改編預算 倘有應行補充及關於臨時款之規定者 共分七項 分別於後 以期週妥 而免滯礙

(一)查原擬預算內 關於總務組人員 計漏列宣傳一員 應將原訂庶務二員 以

一員辦理庶務 其餘一員 即辦理宣傳

(二)司事一職 原定為月支新幣二十元 不分等級 茲為便利起見 仍照書記等

級 分為一二三等支薪

(三)查各分處夜工一項：係屬日工以外之一種另外工作。凡夜間參加工作者，每晚發給津貼新幣二角，以酬辛勞。除總內兩組人員照案辦理外，其外業人員，因日間出外測丈，夜間尚有整理蓋盤工作，仍照內業夜工辦法，一律發給津貼，以昭劃一，而免偏枯。

(四)初級評判委員，照章應設二員，除原級一員外，尚應增設一員，共計二員。月合增加新幣五十四元，其有由地方紳士兼辦者，前定津貼新幣十二元，茲酌加爲二十元，以示平允。

(五)初級評判委員會傳達吏及庭丁人數，原定四名，在控案不甚多之縣分，已可敷用。如遇區域遼闊控案繁多之縣分，准予增加至六名或八名，以資傳達，而免貽誤。經費一項，仍舊領取，其因增加人數之薪工，由他節挹注，不另增加。

(六)評判雜費，原定紙張筆墨銀漆等項，月得支新幣六元，茲將燈油零雜等項併入開支，每月准支新幣十六元。

(七)各分處發照人員，原爲臨時設置，隨時增減，經常計算，不能容納，自本預算實行之日起，除分處內總發照組，由總務組酌量派員担任外，其分組每處至多規定爲

四員 每分組設職員三人（計三等辦事員或學習員一人 書記二人）若領照人多 有增設分組之必要時 得由總內兩組人員 酌量抽調 每發照分組 得設夫役一名 每月得支給公雜費新幣四元 統由收獲照費項下坐支 歸臨時費按月專案報銷 至總內兩組抽調人員 仍由經常費內列報 以上七項補充辦法 除呈報 督政府備案及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 勿得任意超過 致遭駁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七

日

令各分處辦理伙食夜工津貼結束獎金須公開榜示文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 清字第一七九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事務 異常繁瑣 各分處工作人員 恆在二三百人之多 每月開支款項 約在數萬元之鉅 各職員除正薪外 復有伙食 夜工等津貼 至結束時 尚有結束獎金 政府體

郵各清丈人員 誠無微不至矣 但徵之各處辦理伙食 及發給夜工津貼 其辦法多不一致 有組織伙食委員會辦理者 有由庶務股代辦者 發給夜工津貼 亦多自由增減 不照本廳規定數目發給 辦法既不一律 經濟復不公開 以致人言靡雜 影響清丈界之令譽 殊堪浩歎 又關於各分處結束獎金一項 本廳原擬定分配標準 令行遵辦 乃間有一二分處 純憑感情用事 任意增減 故中途調差離職人員 或聯名呈請另行分配 或到廳處請求補發 殊失提發獎金之本旨 以後凡各分處內外業各職員伙食 均應組織伙食委員會辦理 由分處長及總務內業外業各組長輪流監督之 每月終了 將開支賬項 列表公佈 照數攤扣 夜工津貼一項 前經規定 於增加夜工時 凡書記以上者 每人每晚給津貼一元 不得任意增減 結束獎金一項 復照規定辦法分配 俟核定後 公開列榜揭示 以昭大信 而息浮言 上列各條辦法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會分處長辦即便遵照辦理 牌示週知 并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分處口潤重大事件加經費報銷等項須開處務會議列名蓋章以示公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一七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係全省財務行政機關 所有收支款項 用人行政 悉取公開辦法 年來稍著成效 已昭然在人耳目 清丈事務頭緒紛繁 尤宜庶政公開 以昭大信 查各分處關於重大事件 及經費之開支 除直接經辦人員外 其餘職員 概不明瞭 以致上下隔閡 易啟猜疑 不惟謠譏繁興 抑且離心離德 於清丈前途 妨碍甚大 嗣後各分處遇有重大事件（如經費預算計算之編報 及其他重大事件之審理）均須開處務會議 討論公決 俾收集思廣益 服務貫通之效 其關於經費報銷內 除分處長會辦總務組長及會計員等 照案應列名蓋章外 井應由出席人員 蓋章負責 以符經濟公開之旨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 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各分處奉省府令據審計處呈請按造計算書表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遵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〇二〇號開

「案據審計處長華秀升簽稱 一、案查昨准秘書處送到奉鈞座批交職處核辦各機關呈報二十一年以前各月支付計算決算書表單據 請予審核核銷 各等因 轉送到處 自應遵照辦理 惟當此職處開始籌備之初 對於審核程序 不能不特別注重 以期今後審計制度之得以推行盡利 而副鈞座此次實施新政之至意 謹呈固陋 伏冀垂察 查核銷計算手續 照歷來普通辦法 僅憑書面核對比對 即可予以核銷 對於支出數目之是否正確 書表格式之符合與否 大都忽略 此次職處所負責任 其重要主旨 即在樹立收支標準 鈎稽歲計盈虛 但以事屬創辦 一切皆無成規可循 對於審核手續 若仍無完善之規章表報 爲之準純範圍 自難收審計上之效果 是以對於現行審計制度中應有之簿記規章表報等項 均待從新厘定 庶以後實施審計職權 始能循序漸進 不致紊亂 故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五九

自九月十八日開始辦公起 處長隨即積極督飭 分頭先從擬定印章表報等項入手 現在如審計施行細則 審核程序 及審核預決算通知報告證明各種書表簿記等 均經分別擬定 呈請核定 俾便施行在案 是此議一經核定公佈 則對於各機關應報之預計算決算手續 及造報日期等 均須改照新規定辦法辦理 俾職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 即可憑審計結果 而編製該年度之審核報告 庶對於每年度收支之整個狀況 乃得以充分表現 且依據審計原則 尤須將年度切實劃清 方不致前後混淆 難於辦理 惟查各機關對於已往各月支付計算決算 多未按期造報 而近日據報奉發到處核辦之件 大多屬於廿一年以前 各月所支之經費 且未報者 尙居多數 處長爲慎重計政 劃一審核手續起見 當經召集各審計組長等 開會研議 僉以對於最近奉發核辦之核銷文件 若必待新擬辦法奉准頒布後 始予審核 不但積壓愈多 清理愈難 且內中年度既有參差 而格式復多歧異 如依新定手續辦理 則審核審編 不無窒礙 勢不能不分別步驟辦理 較爲妥善 爰本法律不溯既往之義 擬請規定 凡在審計施行細則頒布前 各機關應報之各月計算 及年度決算等項 仍予照現行之審核手續辦理 至審計施行細則頒布以後 應即悉照新定手續辦理 以免新舊重混 治絲愈紛 如蒙鈞允 即懇通令各機關一體遵

照辦理 所擬各節 是否有當 伏乞 鈞座俯賜衡核示遵 實沾公便」等情 據此 除以簽呈悉 准予如簽辦理 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外 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 指令暨 分令外 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 奉此 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 合行令 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照 自本年十二月分起 凡造報收支計算書表 須造具二份 以憑彙轉審核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每屆結束應造報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查各清丈機關 收支經費 為數甚鉅 其屬於收入者 如照費書狀費 評判費覆本覆文費等 其屬於支出者 有經常臨時各費 茲查各分處 所有收支經費 雖經分別造報 而造報手續 未臻完善 遺漏之事 在所難免 故結束時 對於全部收支 不易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六二

明瞭 茲改定辦法如左 每分處結束時 應由各該分處造具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報核 以憑
比對 而免遺漏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 月 四 日

人才方面

令各分處引用人員須填具介紹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人員衆多 品類不齊 正本清源之計 固在嚴格選擇 而錄用人員 須填具介紹書 以便查考 亦防微杜漸之一法 前經由廳製定介紹書式 令發遵辦在案 茲查各分處對於此項介紹書 多不遵照填用 以致近來每有發生助手竊盜公物 及其他員司遺失款項等事 亦無法跟究 茲特將此項介紹書式再行檢發一百張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以後無論錄用何項人員 均須填用 俾昭慎重而便查核 倘不遵照辦理 以後遇有公物公款遺失 及其他事故發生 即惟該分處長是問 此令

計發介紹書式一百張（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分處對於投効人員如係有人介紹者須呈驗介紹書文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六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節遵照事 案查各清丈分處對於投効人員 若係有人介紹者 須令其呈驗介紹書 曾經令飭遵辦在案 乃查近來每有到分處投効之人 自稱係本廳職員所介紹 又不呈驗介紹書 以致分處照付 感受困窘 殊失本廳慎重用人之旨 嗣後凡到各分處投効人員 如有人介紹 須令其呈驗介紹書 否則一律拒絕 以杜倖進 除分令外 合將修正清丈人員介紹書檢發一份 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人員投効介紹書 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 月 十 九 日

附 投効介紹書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投効介紹書

分有 願投効清丈機關服務特介紹前來如蒙

錄用在服務期間不致違悞規章倘有不法行為介紹人願負完全責任為此填具介紹書送請

令各分處派出新生非遵照指定地點前往者不准收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滬字第二二八九號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六五

查核辦理		投効人姓名行	號年	齡籍	貫出	身箇	性	有無嗜好	有無黨籍	能任何種工作	
投効人 像片	附呈文件	履歷一份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必要時得呈驗証書委狀)									
											經
介紹人		(簽名蓋章)		投効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具					

各縣清丈分處

令

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令飭遵照事 案據蘇羅區清丈分處呈稱

一爲呈報事 查養成所第十一班畢業生滕慶先徐琨二名 於本月一日到本分處見習 俟見習期滿 再爲呈請核委 理合將該生等到處日期 報請備案

等情 據此 查該滕慶先一名 係派往易門清丈分處見習 徐琨一名 係派往義山清丈分處見習 茲該生等竟不遵命令 潛往蘇羅區清丈分處報到 殊屬不合 惟既已到處見習多日 姑准備案 嗣後凡本廳令發各分處見習新生 須遵照派定地點 前往報到 不得自由行動 各該分處對於此項自由行動之畢業生 亦不得逕行收用 以重功令

除指令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十 三 日

令各分處嗣後凡有投効人員須照本廳函商建設廳辦法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遵照事 案查本廳前准建設廳函 請轉飭清丈處切實制止招收公路人員 並將技
士曹國鈞沈國棟周邦溪等三員 一併撤消職務 送廳究辦等由 准此 當以清丈處及各分處
所用技術人員 概係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 間有外來投効者 查其履歷 並無公路字樣
亦無何種標識 自無從知其爲公路人員 即清丈人員潛往公路投効 想亦難分辨其爲清丈人
員 爲根本救濟起見 惟有已往者不咎 今後有到雙方投効者 先行取其履歷像片 互送檢
查後 再行酌量委用 加荷贊同 雙方所照此辦理等因 函覆在案 茲准建設廳函覆贊同
除飭清丈處照案辦理 並分令各分處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 以免時生交
涉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六七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領取學生像片以憑登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七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為令遵事 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人員 因推行清丈區域愈廣 委用愈多 特規定清丈人員履歷登記片式 通令遵照填報 以憑登記 而便查考 歷經准辦在案 惟查現設清丈分處各縣 多無像館 對於拍照像片 殊感困難 以致各分處填報履歷片內 像片一欄 多不能遵照粘貼 茲為便利計 特將前行辦法 稍予變更 查各分處清丈人員 多係該所畢業生 應飭該所由第九班起 於學生畢業時 即行分別班次 每人徵取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註記姓名 彙報來廳 以便日後委用時 登記粘貼 除各分處現有人員 及以後委用非養成所畢業人員 在另案令飭各分處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 月 十 日

令發清丈人員養成所修正畢業成績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為令飭遵照事 案查該所應報學生畢業成績表 前經由廳製定表式 令發遵辦在案 茲查此項表式 內容尙有未盡周詳之處 已由處另行詳加修正以期實用 合將修正表式令發仰該所長即便遵照 自第九班學生起 一律照此填報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修正畢業成績表式一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 月 九 日

附 修正畢業成績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 班學生畢業成績表		姓名		籍貫		體格		家庭狀況		年 月 日
		年 歲								報 日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備

考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簡明履歷表等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事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 應於組織成立後一月以內 按照規定 將組織情形 及全體職員簡明履歷表 呈廳備案 又各職員奉委及到離職日期 亦應呈報 歷經通令遵辦在案 乃查近來各分處 對於此項簡明履歷表 及職員到離職日期 多未呈報 奉委日期 雖經呈報 又多不將日期叙明 以致無憑考核 殊屬不合 茲當第四期清丈推行伊始 自應嚴行規定 以便考核 除分令外 合將呈報職員奉委日期到離職日期 暨簡明履歷表辦法 隨文令發 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并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 此令

計附發呈報職員奉委日期到離職日期暨簡明履歷表辦法一張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 月 十 九 日

附 呈報簡明履歷表等項辦法

(1) 各分處組織成立後，應將各部分人員職務，分配妥當，所有應由本廳令委職員，除業經接奉委令者不計外，其餘未奉令各員，應於一個月內，一律彙請核委以重職守。

(2) 各分處應於組織成立屆滿一月後，五日以內，將全體職員簡明履歷，列表呈報備案。

(3) 各分處組織成立一月以後，所有應增人員，除由本廳令委者不計外，其由分處遴用者，應隨時分別呈請核委，或呈報備案。

(4) 各分處職員，於接奉委令及到職後，應將奉委及到離職日期，呈報備案。

(5) 各分處職員，未經呈奉本廳，核准給委或備案，及未呈報奉委日期到職日期者，不准支給薪俸。

(6) 各分處職員離職後，不將離職日期呈報備案者，一經查出，即以有責職曠議處。

(7) 職員簡明履歷表，外職別姓名行號年歲籍貫出身奉委日期到職日期備考等九欄，報時按照性質，分別填入，其有由分處令委或函聘或僱用，僅初應備案者，應於備者欄內註明；又有特別情形不能填於上述各欄者，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8) 表列人員，由分處長平書記，按照組織系統及階級，依次填入，首列分處長會辦副分處長，次名譽監察委員事務督察，次總務組職員，次內業組職員，次外業組職員，次初級評判委員會職員，次評定等則委員會委員

，次區村鎮村各級助理員。各組職員，自組長以下，其填寫次序，依此類推。如外業組首列組長、次主任、次分組處，及各級技士學習技士各級辦事員學習員，再次書記。

(9) 表內應行填寫職員，以分處組織成立後一月內所委者為限；其尚未委任各職，應行勿缺。

(10) 呈報簡明履歷表時，應附呈各職員四寸半身像片各一張，但在前曾經呈送有案者，僅於本欄內聲明，毋庸再送。

(11) 試用及學習人員，尚未委定階級者，應另表併案附呈，不得填入本表之內。

(12) 未經呈准有案人員，不得列入表內。

(13) 各分處於工作結束後，應將自組織成立，至結束後，所有職員簡明履歷，列表呈報備案；其業經離職各員，亦應列入此項簡明履歷表。惟於上述表式外，加入解職日期，及解職原因兩欄，於到職日期欄下。

清 丈 特 刊 本 國 對 各 分 處 令 又

七 四

冊照方面

令發各分處對契標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辦理契事 亦清丈期間 人民應持契交對 據以確定業權一案 業經擬具布告 令發實傳在案 誠恐人民罔執 仍不將契據交對 則清丈前途 窒礙滋多 茲特擬具對契標語 抄發各分處 庶爲宣傳 期與對契布告 發生充分之效力 尤要在會同當地縣政府 召集地方公務人員 及優秀分子 曉以大義 勸其先將契據交對 以樹風聲 除分令外 合將標語抄發 仰該分處即便設法 庶爲宣傳 并須因地制宜 設法指導 務期人民疑團冰釋 踴躍交契 以利進行 是爲至要 切切 此令

計抄發標語一紙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 對契標語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七五

- (一) 查對契據是確定業權的必要手續
- (二) 查對契據是填清丈單及發執照的根據
- (三) 無論杜典紅白契據 當同業主查對後 即刻把契據交還業主 毫不停留
- (四) 本日對不完的契據 聽憑業主持回 明天再交查對
- (五) 確無契據者 得請地鄰及公正紳董 爲之證明 但不得虛偽
- (六) 有契據不交出查對 以致影響清丈進行者 以阻撓清丈治罪
- (七) 清丈執照 是清丈後獨一無二的管理証據
- (八) 先交契據查對者 先領得清丈執照
- (九) 不交契據 又無証明者 不發清丈執照
- (十) 清丈期間 除執照費一項照章繳納外 並無其他勒索負擔
- (十一) 清丈後除照章上納很輕微的耕地稅外 舊日錢糧雜色名目等項負擔 一概免除
- (十二) 有典契者 經過六十年 法律上認他爲業主

令發各分處查驗契據章及佈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發遵辦事 查確定業權 首重查對契據 而人民間有隱匿不交查對者 前經濟丈會
議議決 凡業戶呈驗紙契 經查對符合 即由查對員 於契紙上加蓋查驗章爲證 一面由廳
佈告 凡未經清丈分處查驗蓋章之紙契 法律上不予與保障 其分處查驗章 應由本廳刊發
等語 前次推行昆宜兩縣 曾經刊發實行在案 茲第三期推行各縣 自應照案刊發 以資啟
用 除分令遵辦外 合將查驗章暨佈告令發 該分處長 辦遵照辦理 並將佈告分發各村 實
貼曉諭 仍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張查驗章○○個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 布 告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清丈耕地，本爲改革舊日田賦制度，保障人民業權，減輕人民負擔，所有人民利益，以及一切
清丈手續，業經迭次曉諭在案。惟是一般民衆，熱烈助理清丈者，雖居多數；亦間有不明事理者，暗地猜疑，以致
齊對之時，不肯將契據呈驗，借口抵押遺失。殊不知不呈驗契據，業權即不能確定，業權不定，自己的利益，即無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七七

形中失其保障。○治見他人領了執照，又發生恐慌，要求補行查對，致使手續麻煩，徒自耽延時日，公私兩受其害。○現欲補救此種弊端，特為切實規定。○日後業權辦事員工作時，各業戶務將紙契呈驗，經查對符合，即由查對員，於紙契上，加蓋查驗契據章後，隨即發還，並不收費，亦不留難。○如以後發現未經查章之紙契，法律上不予與保障，且不得領清丈執照。○合行剴切布告，仰該業戶等一體遵照，勿得自誤，致貽後悔！切切，此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查驗契據時須慎重將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查確定業權 自以根據契據為原則 而民間因特別情形 契據無存者 亦容或有之 此所以有證明單之規定也 乃民間狡黠之徒 希圖蒙混 藉口契據遺失 巧取 證明單者 想不乏人 倘業權辦事員 漫不經心 遽如所請 則糾紛立起 是所以便民者 而反以擾民 豈本廳規定證明單之本意 應飭業權辦事員 於發給證明單時 須慎重將事 非有地鄰及公正紳董 確實證明者 斷不可輕於發給清丈單 以免異日發照 及發照後 發生問題 致起糾紛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轉飭業權辦事員 認真辦理 毋

得疏虞 致干查究爲要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令各分處填註統計表及冊簽以便檢閱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訓令清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村縣兩種統計冊及歸戶冊 均經由廳擬具統計表及冊簽 飭將冊內所列地號畝積稅額等則 逐一統計填註表內 裝訂冊末 或粘貼冊面 俾便檢閱在案 茲據各分處報到冊籍 對於裝簽一項 有遵照填者 有省略未填者 殊不一致 合行通令 仰各該分處一體知照 以俾務須遵令填註 勿得疏漏 是爲至要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二十五日

清丈特別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七九

令各分處填照造冊不得凌亂糾書成經手人員負責蓋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畝積業權等則三項 關係清丈 至爲重要 辦理畝積業權 既須迅速 確實 評定等則 尤須公允 各分處應於畝積業權等則 分別測辦評定之後 一方面填繕執照 一方面造具村耕地統計冊 俟村冊造畢 然後再造縣耕地統計及歸戶等各冊 並須認真核對 不得錯誤 至所填執照及所造村縣耕地統計及歸戶等各冊 尤須與圖單對照 圖冊照一一致 不得凌亂參差 並於執照存根上 應責成經手辦理人員負責 粘簽蓋章 以昭慎重 而期實在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令各分處執照內加蓋字樣改用油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 辦理清丈執照關於照內應填字樣 皆以太穢用藍色印油加蓋 此種色料 目前雖甚鮮明 而性不耐變 將來日久色敗 影響執照效用非小 茲已由廳研究改良 以後執照內加蓋各字樣 概用油暹 惟字體較照上鉛字稍大 以期永久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此令

總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分處以後印照不再編號碼改用千字文順序編列發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訓字第一七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查各分處辦理之清丈印照 向由本廳編號發給 各分處均遵照具領在案 惟此項印照編號 手續靡繁 且需多人辦理 稍一遲緩 反碍進行 茲為求辦理迅速 便利工作起見 截至十一月底止 即變更辦法 此後照上不編號碼 只每本清點足一百張 於

外壳上以千字文順序編列字號 每一千張以一字記數 (如天字一千張地字一千張以下順序編列)均在照之外壳上註記明白 以省手續 而便稽考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除已領者 由廳照上列辦法 用千字文順序抄單令發備查外 未領者 仰接順次發給 若有錯誤廢濫 仍應照案繳銷 勿違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各分處內業工作儘先辦照春秋收加緊發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一三號

令各縣清文分處

為令遵事 查發照一事 為清丈八大要務之一 在政府固有賴於照費之收入 以供清丈費用 在人民亦甚望於業權早定 以便執照管業 而一縣清丈工作 結束之遲速難易 亦觀有無照以爲定 廳中對此事 異常重視 迭經明令 督促有案 迺查各分處辦理結果 仍

多未達完滿之目的 發照困難之呼聲 時有所聞 揆厥原因 則半由於辦照之工作太緩 發照方法之不善 半由於發照時機之未當 今後補編救弊之道 惟有一面加緊辦照工作 實行分村裁發 一面注意發照時機 關於前者 以後內業組開始工作 即須儘先辦理 務於分處成立後 即開始發照 其分村裁發辦法 前已通令遵辦在案 關於後者 則每年農村金融之活動 約分小春與秋分兩期 頒發執照 應於此兩時期 特別加緊頒發 以免時機之錯過 而其清丈效率之增進 不致妨礙推進 除分令外 仰該分處即遵照上項辦法 認真辦理具報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 廿四 日

令各分處干執照時錄費而正張與甲乙聯存根之間蓋分處關防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查本廳頒發之清丈執照 爲人民管業唯一憑證 關係甚重 稍一不慎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八三

即生流弊 茲爲防微杜漸起見 曾經本廳再三討論 規定於執照騎縫背面 正張與甲乙聯
存根之間 斜蓋分處關防一顆 以昭鄭重 而杜流弊 其已發照各分處 暫准以通免蓋 除
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具報參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十一 日

令各分處改定發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簡遵辦事 查各縣辦理清丈事宜 關於內業外業 均有一定程序 只須認真督促
自可按時竣事 惟發照一事 則因人民觀望不前 或藉口農忙 以致多延時日 影響結束
實非淺鮮 茲爲救濟起見 特將原定辦法 改爲每發照之先 由分處計算 應發數目 預定
日程表 從事宣傳 命人民各自準備照費 屆期派員持照 挨村裁發 如有少數賒餘執照
由股實正紳負責 限期轉發 如此辦法 或可補救發照遲滯之弊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

照試辦 並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廿

七

日

令清丈各縣縣政府催解照費并加緊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簡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清丈各縣縣政府

案查該縣清丈事宜 早經結束 所有未發清丈執照 業經前清丈分處 移交該縣政府接
收 由縣財政局繼續頒發 現已多月 究竟收獲照費若干 未見報解 查值第四期推行各縣
開始之時 需款孔殷 所有已收未解之清丈照費 亟應趁日掃數解繳 不得任意截留 其有
尙未收獲 實欠在民者 亦應趁此新穀登場之際 加緊頒發 俾於最短期內 全數收清 解
繳來廳 以便支用 合行令 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辦理 并將最近發照情形 具報查考 勿
稍違延 是爲至要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各分處妥擬發照補救方法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辦事 在各縣清丈分處作業順序 首先外業 次內業 次發照 表面雖分爲三事 實則互相聯貫 有密切關係 辦理以來 成績優異者固多 而因延誤事 發照尤爲遲延者 在所不免 以致辦至結束 餘照尙居多數 且剩餘執照 多難發出 若不設法補救 影響結束甚巨 昨經提付處務會議議決 「先行令知各分處 對於發照事宜 事前應如何注意 事後應如何補救 各憑經驗 擬具意見 呈廳核奪」紀錄在卷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迅將發照事宜 就經驗所得 分別事前事後 擬具意見 呈候核奪 勿稍遲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補助發照獎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清丈各縣縣長

爲令節遵照事 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耕地理事宜 關於內案外業 均有一定程序 認真督促 自可按時竣事 惟發照一事 人民觀望不前 或藉口貧困太重 或藉口農忙無暇 以致多延時日 影響結東 實非濟夥 故前由廳改定 分村發照辦法 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辦 以資補救在案 惟領照者固爲人民 而各縣長兼任分處會辦 尤負有補助發照之義務 若不明定賞罰之標準 不惟中才無由爭自淬厲 即賢者亦不免趨於因循 是以本廳第二次清丈會議議決案 亦有縣長補助發照獎懲原則之決議 茲根據議決案精神 規定凡一縣清丈分處至結束時 應計算已發出之照 若完全發清者 即將該縣長酌量從優獎叙 若不及八成者 即予該縣長以相當懲處 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 并通令各清丈縣分縣長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處長劉潤之

令各分處對發照及評定等則兩事根據經擬具妥善辦法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發照及評定等則兩事 最關緊要 偶一不慎 即有碍推進 迭經考察各分處辦法 未能一律 以致效率亦互有差異 應由各分處遵照 根據經驗所得 擬具妥善辦法 分別呈候 核行 以期劃一 而利進行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發各分處補充發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五六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 常餘剩多數未發執照 以致善後時 催領爲難 延
期耗帑 殊非常策 當經通飭各縣清丈分處長會辦等遵照 各憑經驗所得 分別事前事後
擬具結束發照意見 呈候採擇在案

茲據富民祿羅區易門路南嵩明華甯等分處遵令將意見 先後呈覆到廳 復經彙案審查
或注重宣傳 或偏於懲獎 抑主張強制執行 議論大體均有可採 隨即提付第四十五次清丈
處務會議 切實研議 綜其得失 就事實根本需要 議擬結束發照補充辦法七項 核奪尙屬
可行 亟令通令遵辦 以資補救 除分令外 合將辦法抄發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辦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抄發結束發照補助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三 日

附 結束發照補充辦法

(一) 外業測丈田畝時，應本詳明界址原則辦理；而地之中，須視其有無經濟價值（以能負擔照費，及耕地稅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八九

爲標準。），若無經濟價值者，免予測丈。

(二) 內業發照時期，應遵照前令，注意人民經濟力量。

(三) 發照時不准多收費用，違即重究。

(四) 認真注重宣傳。

(五) 凡典當產業，前訂由業主領照爲原則，於法律事實，均有抵觸；應改爲凡典當產業，得由承典人出資代

領。取贖時將執照契據，一並退還原主。

(六) 發照期間，確認爲田地過瘠，而業主無力承領，應酌減照費若干，由分處專案列具冊表，呈候核奪，所

有辦照統計事宜，一律仍舊辦理。

(七) 每村剩照，由區鄉鎮長負責結束者，准其由收入照費用，坐扣百分之五爲辦公費。

指令呈貢分處關於堰塘執照處理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稽字第七九五號

令呈貢清丈分處

呈一件 據該分處長呈請核示關於堰塘發照辦法由

呈悉 查本省積水堰塘 約分三種 一係完全不能耕耘 特專積水量 以供塘外耕地灌溉之
用者 一係塘深不能耕耘 而塘之周圍 本屬可作耕地者 一係低窪耕地 冬春積水 而夏

秋耕者 茲據該分處長簽轉呈實德源鄉鄉長孫開運等 呈請減輕照費 以濟時艱等情前來 核其情形 與上列第二項堰塘大致相符 應飭該分處 對於此項堰塘之發照收費 着即按照來呈所稱 堰塘周圍一帶 預先清丈明瞭 領有丈單者 照案辦理 不能減輕 以免牽動 原案 至塘中淤陷 永遠不能耕種之部份 屬於水利方面 應即扣發執照 不能收費 偷人民欲請領執照 應飭該民等 逕赴全省水利局請求 以明棚限 而免紛歧 至稱各村水塘荒地 民衆代表紛紛請求頒發執照一節 本廳未便照辦 應勿庸議 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分處將所辦執照於結束時據實分別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三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查各縣清丈分處 每屆結束 必須將所辦圖冊 收支經費……等項 及移交一切手續 分別列表造冊彙報在案 惟查各分處請領之清丈執照 關係重要 於結束時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應將執照甲乙聯存根呈解來廳 並將共領執照若干 辦就若干 註銷作廢若干 頒發若干
餘剩若干 移交縣府若干……等 分別列表呈報 以便查考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日

圖表方面

	三
	二
	·
	h
	h
	h
	o
	9
	o
游	游
游	游
游	游

令各分處繪製縣耕圖等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五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清丈成績 就縣的立場而言 關於全縣耕地之所在 及各段耕地之性質形勢數量等項 之與徵收整理及改良有關者 應使縣行政人員 於必要時 能得其簡要觀念 以為行政之根據者 則縣耕圖為必要矣 又查此項縣圖辦法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清丈會議第十二項議決案 已有大體之規定 該案稱縣圖用萬分之一之比例尺 照圖根圖正式影繪 訂成清丈冊等語 茲再詳為規定 一并令發 以資遵辦 縣圖內應繪明圖根點 耕地片段等高線 河流湖泊路線城池村鎮森林 主要農作物 著名建築古蹟 及其他主要地形等項 又比尺既經縮小 則耕地之號數畝積等則等 自不能按號詳註 惟為使眉目清晰 免除遺漏起見

圖外並應附製全縣耕地統計表一份 全縣接圖表一份 載明各村耕地號數畝積等則 及全縣總號數總畝積各等則 及圖幅排列次序等項 又本圖圖幅繁多 檢閱不易 爲使全縣形勢一目了然起見 並應縮製全縣形勢圖一張 其比尺訂爲十萬分之一 圖上應備山脈河流湖泊縣村界綫城池村鎮路線等項 各圖幅應註明測查年月 主辦人員 鄰圖接圖表比例尺等 以資參考 仰該分處遵照右列辦法 準備着手 限分處結束以前 製畢呈核 以憑發縣存案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四 日

令各分處繪製底圖務須注明田地等字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查本廳關於清丈發照收費規則 當辦理呈貢清丈之際 不論田地 均按等則收費 俟於本年九月 將此項規則加以修正 不問等則之高下 只別爲田地兩項 每田一畝 收現金陸角 每地一畝 收現金三角 並經將修正規則 令發各分處遵照辦理各在

案 惟在此項規則 既經修正 則測丈人員於實施測丈時 所測耕地 是田是地 自應加以
正確之區別 並須於地圖上注記明白 以作內業人員辦照辦冊及算費收費之標準 若仍不分
田地 未加區別 則事務辦照辦冊及算費收費 均無從分辨 感受困難 勢必加以復查 遑
論事實上有所不能 即能亦多費手續 多費時間 多費經費 其不經濟孰甚 除分令外 合
行令仰該分處長 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測丈人員 一體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五日

令各分處繪製縣圖仍仿照昆明縣圖式樣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照事 查各縣縣圖地形之重要冊籍 凡清丈完畢之縣 均應繪繪二份 分別存
存 以供地政之參考 惟各分處辦法不一 殊為缺憾 茲為整齊劃一起見 所有各分處繪製
縣圖 應仿照昆明縣圖式樣辦理 圖廓橫寬定為二十三生的 縱長三十六生的 首題詞及標

圖表圖例 次十萬分一總圖一張 次二萬五千分圖若干張 末附全縣畝積地號統計表一份
訂爲一冊 圖中道路 繪爲紅色 河川池沼繪爲藍色 房屋內著赭色 田之記號以綠色繪之
地之記號以黃色繪之 藉資整齊 而昭劃一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即便遵
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 月 十 日

令各分處改縣圖比尺爲一萬分一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各縣縣圖 前經規訂比例尺爲二萬五千分之一 實行至今 尙無大碍
近查各縣圖根比例尺 係一萬分之一 由圖根圖縮製縣圖 手續頗感繁重 茲爲減輕工作
增加效率起見 決將縣圖比尺 改爲一萬分之一 與圖根一致 以免縮繪之繁 其各分處
有已用二萬五千分之一比尺者 仍准照舊續用 以期一致 其未着手者 著一律改用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九七

一萬分之一之比例尺 以便工作 而期敏捷 所有更改比例尺各緣田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知照 遵辦勿違 此令

廳長陸宗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各分處辦理照圖應將毗連地物地貌註記標明其緊隣之田坵則僅註地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查繪製執照照圖 應照底圖依樣影繪 作正射投影 不得任意改繪田地形 致使與畝積不符 但繪製照圖 除將毗連耕地之地物地貌 照底圖描繪外 并應註明地物名稱 以便查閱 其毗連之四鄰田坵 除註明天然界外 則僅註其號數 而不註其業權人姓名 以免有轉杜情事 發生四至不合之弊 此案第二次清丈會議時 曾經議定折衷辦法 嗣經詳加考慮 依然混淆 仍以不註姓爲是 查各分處所辦之照圖 殊不一律 對於毗連之地物地貌 有僅繪而不註記字者 有註記而不繪其形狀者 又毗連之四鄰田坵 有已註其號數復

註其姓名者 各縣殊不劃一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認真督飭所屬 遵照改正 以期一致 而免紛歧 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 并將遵辦情形 具報備查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處製備村圖冊木摺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七三號

令各縣請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各縣清丈辦理完畢 其一切圖冊表單 均應慎重保存以垂永久 其中尤以村圖村冊 更宜十分慎重 應以區為單位 分別製備木摺 妥為保存 以免遺失污毀 茲由廳斟酌情形 擬訂式樣 製繪成圖 令發各分處遵照擬訂圖式 自行備製 以便保管 而垂久遠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圖冊木摺式樣一幅（略）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 月 初 五 日

令各分處遵照村圖封袋妥爲保管裝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清丈事項 以單圖爲最重要 而村圖一項 尤爲清丈之根據 若非妥爲裝置 明白標記 則事後查對檢閱 必致茫無頭緒 本廳業已製就三夾紙封袋一種 頒發各分處領用 所有辦畢各村圖 均應分村裝入 妥爲保管 並於封面詳細標明 以便檢閱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 月 廿 六 日

令各分處將所領之地形原圖圖式印誤之點更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村圖之地號畝積 極關重要 曾經規定 畝積係爲黑色 地號係爲紅色在案 茲查此次發給該分處所領之地形原圖圖式 其所印各式 均相符合 惟其製圖色彩 表內畝積數字 應爲黑色 誤印爲紅色 又地號數字 應爲紅色 誤印爲深藍色 應由該分處長遵照 將所印誤之點 迅速更正 以免紛歧 除飭處將未發之數一律更正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即便遵照辦理 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以憑查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 月 一 日

令各分處督飭各技術人員認真製繪圖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 案據清丈督察專員李希傑 視察宜良工作報稱 查各測丈員 對於底圖之着墨 及村圖之繪製 太過了草 殊嫌刺目 又查各測丈員繪照時 係將執照墊於地圖之下 以快利之物尖 用力描劃 將底圖上劃有無數痕跡 甚至將底圖描劃破濫 實屬不合繪圖原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一〇一

則 並且損壞底圖 又照上所繪之圖形及注記 多了草模糊 殊失繪圖之本旨等語 到廳
查測丈人員 對於着黑繪圖 應以鮮明整潔為主 務使所繪之圖 清晰明白 至繪照圖
更應認真 一方面應保護底圖 勿稍有破濫壞損 一方面照上所繪之圖 應精緻詳明 使人
民領獲之後 一望而知其圖上注記 更不得草率模糊 以致發生流弊 似此種種情形 均應
查照改良 并由該分處長 督飭所屬各技術人員 認真辦理 勿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 自經
此次通令後 倘再發生上述情形 定即撤懲不貸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轉飭所屬技
士 一體遵照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令各分處廢除評定等則報告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案查各分處評定耕地等則 照章於開始評定後 每定一區 即列表呈報
一次 業經由廳製定評定等則報告表 令發各分處遵辦在案 迺自實行以來 能按期填報者

同多 而因循不報者 亦復不少 且其具報到廳者 又多錯亂 致碍稽核 揆厥原因 則以此種表式稍嫌生疏 各分處人員 未能應用自如 致生上項流弊 亟應設法矯正 以期簡便易行 昨經由廳將此項表式廢除 以後各分處每評定等則一次 於稅額算出後 應將各村畝積地號稅額總數 造具簡冊 呈報一次 不再沿用前表 以免捍格 曾通令各分處遵照辦在案 現該分處成立伊始 合行查察令知 仰即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分縣 分別存貯村圖及統計歸戶各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 清丈各縣縣政府
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清丈耕地 村圖及村統計歸戶各冊 向均各辦兩份 以一份存縣 一份發村查考 并規定征收少數製圖費 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在案 茲查呈晉宜昆等縣清丈事務 業經先後結束 所有此項圖冊 不識已否按照分別存發 應由該分縣長遵照查明 若未發村

書 可從速分發 已竣村者 應亟造具詳冊 註明每村實圖若干冊若干 又存縣若干 逐一
分晰呈報備查 並將所收此項村圖費 按照規定 其圖幅在十張以下者 每幅收現金一元二
角 十張以上 三十張以下者 每幅收現金八角 凡三十張以上者 每幅收現金四角 迅即
征收報解 以清手續 除分令外 合行令催 仰該分處 長即便遵照 分別辦理 勿稍稽延
是爲至要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各分處將各縣底圖呈解來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查各分處底圖 應於結束後 呈解來廳 妥爲保存 以憑查考 茲查
該縣清丈分處 結束在即 自應照案辦理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於解縣圖冊
時 一併將所有各村底圖 呈解來廳 以憑查考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令各分處從速填報各組工作成績月報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八七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節遵照事 查各分處各組工作成績總表 前經由廳規定工作成績月報表式 並憑令按月分別填報來廳 以憑考核在案 乃查遵照按月填報者 僅有昆陽分處 其餘各分處 均未遵報 殊屬不合 亟應令節從速填報來廳 以憑考核 嗣後并應每月填報一次 上月工作成績 務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填報 不得遲延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清
丈
特
刊
本應對各分處令文

一〇六

紀律方面

令發各分處清丈禁令及清丈標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案查本廳據具清丈禁令十條 清丈標語一十二條 呈奉
省政府核定 由呈晉兩縣施行在案 現在推行該縣清丈 亟應抄發該縣清丈分處 將禁令製
成藍底白書 木牌多份 分懸分處 並各事務所門前 曉諭民衆週知 標語一項 應用彩色
有光紙 照書多份 粘貼分處及各事務所門前 通衢地方及清丈各村 以廣宣傳 除分令外
合行將禁令標語 各照抄一份 隨令併發 仰該分處 卽便遵照 分別辦理 並將遵辦情
形報查 切切 此令

計抄發禁令標語各一份

廳長陸嶽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四 月 五 日

附 清丈禁令

(一)不准清丈人員封馬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 (二)不准清丈人員拉夫
- (三)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勒索供應飲食
- (四)不准清丈人員藉故向人民攤派清丈手續費
- (五)不准清丈人員向人民勒索物件
- (六)不准清丈人員估買估賣
- (七)不准清丈人員藉故敲榨人民錢財
- (八)不准清丈人員聚衆賭博
- (九)不准清丈人員淫風嚼皮
- (十)不准清丈人員損壞公物

以上各條 如有違者 准受害人向該管清丈分處 指名告發 按其情節輕重 治以應得之罪

附 清丈標語

- (一)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 (二)清丈耕地是整理土地的必要手續
- (三)清丈耕地是爲平均人民的負擔
- (四)清丈耕地是爲有田無契的人保障業權
- (五)清丈耕地是改良田賦制度

(六) 清丈耕地後人民應納糧額減輕

(七) 清丈耕地後人民納稅便利

(八) 清丈耕地後人民免得訴訟拖累

(九) 我們爲解除人民的痛苦而清丈

(十) 我們爲鞏固邊疆而清丈

(十一) 我們爲完成訓政工作而清丈

(十二) 我們清丈工作是由近及遠以達到全省的耕地清丈完畢爲止

(十三) 清丈成功萬歲

(十四) 雲南萬歲

(十五) 中華民國萬歲

令各分處重申清丈禁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九五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重申禁令事 案查清丈人員 應絕對遵守之禁令 業經通令各分處懸爲厲禁 並於分處外業實施細則專條規定各在案 惟查清丈工作 最忌擾民 各分處人員中 東身自愛 惟

命是從者 固不乏人 而故違禁令 輕於嘗試者 間亦時有所聞 亟應重申禁令 嗣後各分處主管長官 對於所屬清丈人員 務須隨時將此項禁令 耳提面命 嚴為防範 苟有觸犯 緘芥必究 以肅法紀 而利清丈 倘其漫不經心 事前不加誥誡 事後失於覺察 跡近縱容 責無可卸 本廳不時派員明察暗訪 一經查覺 或被人民告發 定即分別嚴加譴處 決不姑寬 除分令外 合將禁令印發 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粘貼通衢及分處分組辦事處所 一律凜遵 勿違 切切 此令

計發禁令一百張（略）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令各分處禁止各級人員在當地結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四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 查各分處人員 深入民間 與民衆接近 對於紀律 應時常注意遵守 庶幾名譽賴以保全 一旦稍有馳廢 即將招致物議 影響工作 妨害進行 本廳有鑒於此

早有禁令 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 近聞各分處人員 有在工作地點訂婚 甚至發生騙婚情事 殊屬不合 亟應嚴厲禁止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認真督飭所屬各員 以後不得再在工作地點 任意訂婚結婚 致滋嫌疑 倘有發生騙婚情事 應立即撤職查辦 呈候核奪 毋稍瞻徇 致干併究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命令各分處人員不准攜帶家眷文

命令二十三年四月
於南省財政廳

各分處外業人員 不論資格階級若何 在一縣外業未結束前 絕對不准攜帶家眷到工作區域 而免以私廢公 其經眷屬各職員 尤須嚴守紀律 恪遵先後所頒禁令規章 倘有違越一經發覺 立即停職 重究不貸

分處長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會辦

廳長陸崇仁

令各八處限至廿三年一月一日禁絕煙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八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吸烟賭博 害性傷身 且禍最烈 本廳早已懸為厲禁 並迭經通行各分處遵辦在案 近據密查報告 各分處職員中 其能束身自愛 遵限戒烟 屏絕賭博者 固屬不少 而執迷不悟 貪戀成性 不自戒絕者 亦間有之 似此玩視功令 殊堪痛憾 若不予以懲處 其何以清沉痾而維禁令

茲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一律勒令戒絕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若再有違犯者 定予撤職 不准再行錄用 其有沉溺太深 不克自拔者 該分處長 應即尅日舉發 呈請撤職 而該分處長 應以身作則 以資表率 若奉行不力 一經查出 即惟該分處長是究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切實奉行 勿得瞻徇因循 致干重咎 並將遵辦情形報查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公處以後應遵令振刷精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九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轉令遵照事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通令第六三六四號開 一為令遵事 本省自民十以來 頻年多故 庫空如洗 財政呈破產之象 金融亦紊亂不堪 影響所及 軍政各機關俸公薪餉 一再減成支發 甚至不能按月照支 帶欠日益增多 補救毫無辦法 而各公務人員 以每月所得些微之數 用於個人生活 尙虞不給 遑論贍家 斯時政府亦明知其痛苦 祇以羅掘俱窮 無米為炊 雖欲改善 已不可能 其影響於全省政務者 更何待言 民十八現政府成立之後 深悉欲改進一切 非先從整頓財政金融不為功 於是一面設法籌款 清理各機關積欠 一面整理財務行政 剔除中飽 廢除調濟 實行會計制度 政府本身則以節衣縮食為宗旨 遇有動用款項 無不斟酌再三 力求儉約 年來銖積寸累 幸稍有盈餘 乃一面成立銀行 以救金融之虛敗 一面補充軍實 以補軍用之不足 其他庶政 亦逐次推進 而尤於軍政各機關俸公

籌餉 按月照發 不使再有滯欠 此皆衆所共知共見者也 邇者國難以來 以中央政府 猶且以財政欠收 力謀減縮用度 軍政人員 均只發給生活費 本省情形無殊 舉凡建設上實業上 應行興辦之事甚多 莫不在在需款 理宜共體節儉之旨 以盈餘之款 一併投入生產事業 期收宏效 惟念一國軍政 首在用人 用人行政 宜以激勵廉潔爲先 近在各縣執政 賢良自好者固多 其不良者 往往藉口薪公微薄 恣意貪污 不惜墮落人格者 時有所聞 各機關人員 亦每因顧慮家務 懈怠公職 一切軍隊 雖經積極整頓 而因餉俸微薄 影響精神方面甚大 詳加考慮 爲激勵廉潔 增進辦事效率起見 乃照民十以前舊章 以全部收入 改定全省預算 分配軍政兩費 業經公佈 於本年十二月實行 此次改定俸公薪餉之數 以之比東西各國誠有不及 而以之比中央各部 及本省前數年之待遇 則已懸殊 然因此收支兩抵 建設上實業上所需之款 歸於無着 良以瞻前慮後 洞見癥結 不得不稍加權衡 願此失彼 實大有苦衷在 自今而後 所迫切厚望於軍政人員者 各各本此苦衷 激發天良 振刷精神 羣策羣力 爲地方謀福利 俾省政日臻上進 國家前途 庶其有亨 如仍沿舊習 一經奔覺 定予依法嚴辦 不稍寬假也 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

一體凜遵 切切 此令

等因 奉此 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會分處長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處職員嚴守紀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工作 接近人民 清丈人員 須東身自愛 恪遵紀律 方足以得民衆之信仰 而促工作之進展 本廳常開辦清丈伊始 有見於紀律之重要 特明定規章 頒發禁令 令飭遵守 並經三令五申 諄諄誥誡在案 乃日久玩生 瑕瑜互見 近查各分處職員中 其能確守紀律者 固屬不少 而蕩檢踰閑 違犯規章者 亦不乏人 似此不知自愛 非特其本身人格喪失 且於清丈人員全體名譽 大有妨害 瞻念前途 不寒而慄 除派本廳清丈督察及密查員隨時巡迴視查 暨呈請

總指揮部 隨時派員 到各清丈分處明密查訪外 合行通令 仰各分處遵照 並轉飭所屬職員 一體遵照 務須滿滌舊染 咸興維新 自此次通令之後 若再有違背紀律事件發生 一經查出 定即從嚴懲處 決不寬貸 各分處長 對於所屬職員 亦宜嚴加督率 若發見有不守紀律情事 應即對日呈請懲處 倘曲意瞻徇 即惟該分處長是究 本廳言出法隨 勿得視為具文 致干重咎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命令各分處嚴加考核職員請假及限制日習新生到職文

命令二十三年四月
於雲南省財政廳

各分處職員請假 應遵照廳頒請假規則 嚴加限制 認真考核 倘有逾限者 應分別予以罰薪或停職處分 若已派新生 延不到職者 逾一月以上 即取銷名額呈報 加倍追賠學費各費

分處長
會辦遵照

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應切實遵守法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爲建設學政 查責人員 應恪守法令 克盡厥職 以副政府瀛國利民之宏願 現各種清丈法規已逐漸修定完密 凡各級職員 均應切實遵守 如有窒礙難行 或遺漏處 須由分處粘簽呈明 以憑採擇修正 在未修正以前 即有強制遵行之力 倘有視爲具文 抑或陽奉陰違 殊違法治本旨 定行懲處不貸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嚴密保護清丈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三號

令清丈各縣縣長

清丈特刊 本照對各分處令文

爲令飭遵照事 案奉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推行該縣耕地清丈 當經令飭調委各級職員先後出發 到該縣即行着手工作 並迭令該縣長預爲籌備一切各在案 惟該清丈各級職員 到達該縣之後 應由該縣長隨時斟酌地方情形 嚴密妥爲保護 始足以資進展 而獲安存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團警 一體遵照 須知推行全省清丈 爲政府既定政策之一 事關國家要政 保護務宜認真 勿得玩視疎忽 致干重究不貸 無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令發各分處清丈人員識別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九號

令呈晉分處

爲令發遵辦事 查此次推行呈晉兩縣清丈事宜 工作人員 爲數甚多 茲爲便利工作 易於識別起見 特由廳擬具長方形識別証 一種 分發兩縣工作人員 佩帶胸前 俾一般民衆

易於識別 而免混淆 式樣擬定 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 並飭由造幣廠製就送廳備用 茲將此項銅質識別証檢發一百三十枚 自第

一〇一號至第一三〇號止 發交該縣分處按號轉發各工作人員 隨時佩帶 妥為保管 如有

遺失者 應報請註銷 另行補發 以昭慎重 除分令晉甯分處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副處長

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銅製識別證一百三十枚（已由處發領訖）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解永年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分處限期製備清丈制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 查清丈人員 散入民間工作 服有定制 至為重要 本廳前鑒於此 特規定

清丈人員制帽制服識別證等式樣 呈奉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省府核准 訓令頒發各分處 遵照製着在案 殊至今數月以來 經本廳長處長巡視各分處 見各清丈人員 違制佩着者 僅居少數 其大多數 仍任意穿着 以致服色雜雜 毫無整齊 劃 之精神 殊屬有碍卹瞻 其中以不着清丈制服 而反着灰色軍便衣者 尤爲荒謬 近據 報載

總指揮部通令 嚴禁非現役軍人穿着軍人制服或軍便衣者 否則以冒充軍人論 由治安機關 拘禁懲辦不貸 似此禁令森嚴 豈可妄觀形綱意旨 各分處人員 或因一時資用不便 以致 未能一律制備 然此亦未嘗無補救辦法 茲爲體恤各員起見 准由各該分處招請技藝精良之 成衣匠 到處爲各職員照規訂質色式樣 一律裁制 所需工料費用 得由所收照費中墊支 然後由各職員月薪中 分期扣還 統限於奉文後一月以內 辦理完竣 一體穿着 屆時本廳 當派員視察 倘再有服制異樣 借故推諉者 除該員應得相當之處罰外 其直接長官 亦必 連帶議懲 若竟有仍敢濫着灰色軍衣 致爲懲警拘罰者 本廳決不予以證明營救 以爲不遵 定制者戒 又若有服制不全者 雖有識別證 亦不得享受保護證所給與之權利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凜遵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照情形 具報查考 切切 此 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各分處清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遵事 照得堅忍不拔 凡百賴以成功 見異思遷 一事無由卒業 前此清丈分處成立較少 各項人員 類能專心服務 成績尙屬可觀 近來清丈區域 推行漸廣 分處數目 視前增加 人員需要 亦爲較多 各分處人員 遂有借故請假 改向他分處投効者 又有私行請託 直接調用者 時有五日常兆之心 豈有恪公厥職之望 流弊所及 障礙實多 茲特重申前令 以後各分處人員 非奉本廳明令調用 概不准擅離職守 亦不得自行邀約 倘有私向他分處投効情事 應一律拒絕 否則投効者 概予撤職 收用者分別議處 以示限制 而肅風紀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各分處對於外業測丈及確定業權草擬等則等須特別注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七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外業測丈及確定業權草擬等則三事均為清丈基本工作務宜認真督率力求正確公允使業戶各得其平庶不失本廳整理耕地剷除積弊之旨茲查過去清丈各縣對此三事或偏重速度而忽略精確或分配不當督率不嚴以致畝積不正確業權錯亂及等則不公之事時有所聞合行通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今後對此三事務須加倍注意勿得疏忽並轉飭外業人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不得聚眾要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節濟照事 查各清丈分處 人員衆多 誠恐良莠不齊 滋生事端 故特定規章 頒發禁令 並飭各分處長官嚴加約束 而一般職員 亦深知自愛 從無軌外行動 秩序得以維持 乃近日訪聞各處分組 間有少數青年 氣盛志高 稍一不滿 竟敢聚衆挾 甚至有侮辱分組長等之軌外行動 殊屬不成事體 若不預爲防範 後患何堪設想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 即便轉飭各員 此後務恪遵功令 各勤厥職 縱有請求事項 亦須具有充分理由 用書面或推舉代表陳述 聽候長官核示 不得聚衆挾 自經此次告誡後 若仍不悛改 再有軌外行動 除撤職外 并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決不寬貸 又此後各分組編制 應新舊技士相間 庶技術易於熟練 該分處長組長分組長等 亦宜負約束全責 隨時防範 免生事端 是爲至要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

月

九

日

令各分處內外紀律嚴加整飭文

命令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於雲南省財政廳

各縣清丈分處 內外紀律 應嚴加整飭 工作應特別認真 勿得稍為疏忽 致干查究
各縣清丈分處遵照

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整飭紀綱及造報已未戒煙名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清丈一事 深入民間 最與民衆接近 紀律稍有弛廢 卽爲召侮之由 因之妨害工作 故本廳對於分處員役 頒有禁令 不惜諄諄告誡 務期納於軌物 近來迭經派員調查 各分處所在地 尙無逾軌行爲 惟各分處派往各區發照 及外業各分組人員 其住在地距分處稍遠 且又散在各地 誠恐耳目難周 不免發生沾染嗜好 及違反禁令等非 法行爲 應由該分處長會辦 特別注意 隨時嚴格考查 若有違犯 卽認真取締 呈報嚴懲 以儆效尤 各分組長 身爲表率 尤宜束身自愛 認真整飭分組紀律 倘有玩忽命令 蒙

欺欺上者 一經查實 定行從嚴懲治不貸 又前奉
省政府令飭依期戒斷鴉片 曾經通令各分處 遵限戒斷 取具切結在案 現已逾期多日 該
分處人員之嗜好 究竟已否斷絕 亟應分別已斷未斷 造冊具報 其有扶同徇隱 呈報不實
者 一經查明 該分處長會辦 即應有連帶責任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
照辦理 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令各分處用人經濟兩事非經事前呈准不得增設動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照事 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 事屬創始 經緯萬端 正賴各分處長等公忠負責
以爲之輔 故本廳對於清丈方面 用人經濟兩事 力主公開 考核既從寬大 待遇亦極優
渥 所冀勤勞天良 精力報公 早日完成墾政 迺在各分處 間有用人不先行呈准 任意加

增 經濟並不公開 如經常款項 任意超出 臨時各費 加濬坐支 雖經本廳一再駁斥 仍
借措詞搪塞 以期俾准 訓令私鑄章記 虛構事實 捏造欺瞞者 亦不乏其人 似此違法行
動 不惟有負本廳委任 實屬沾辱清丈聲譽 言之殊堪痛恨 亟應從嚴限制 以肅功令 嗣
後各分處經常費用 應照核准預算開支 不得超過分厘 其臨時費用 在百元以上者 非經
呈准 不得動支 至人員不敷分配 亦應呈明核准 始得增設 本廳素本公開主義 只要款
歸實用 人無冗設 萬無不准之理 並非故為苛求也 倘經此次嚴厲通令後 倘有挪移公款
妄自開支 甚至捏造事實 欺瞞長官者 一經查實 定即撤任重懲 決不寬貸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會處長辦 凜遵 并轉飭各組人員 一體遵照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 三十 日

令各分處凡屬印品規章務須嚴為保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 本廳頒發各分處一切印品 或係宣傳文告刊物 或屬辦事規章 在在均關重要 奉發後 亟宜遵照辦理 加意保存 并須分別緩急 凡公布者 應立時公布 轉行者 迅速行出 以免貽誤事機 其分發各組者 尤應嚴行覈實 不得濫費 以重公物 至查則一項 現覆加修正 并加著廳印 令發實行 如無廳印者 即行作廢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仰分別遵辦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

月

四

日

令各分處自廿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呈繳書到簿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〇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查考核人員 固應以工作成績爲標準 而成績之有無 實由於服務之勤惰 近來清丈區域 推行漸廣 用人日多 究竟各項職員 能否按時到公 有無曠職情事 亟應嚴密考查 以爲綜核成績之依據 以後各分處對於職員 書到一事 認真辦理 不容絲毫

清 丈 特 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一二七

假借 并應將書到簿妥爲保存 每屆月終 即將本月所原用之書到簿呈繳來廳 以便考查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 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每週將教員學生缺課情形列表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辦理教育 貴守時認真嚴肅三者 缺一不可 不守時則寶貴之光陰易逝 不認真則萬
事敗於冥冥 不嚴肅則紀律廢弛 學生近於遊蕩 該所之設 原係於最短期間 造就有用之
技術人材 其教授之應認真 刻不容緩 所有該所教學兩方面之情形 本廳應隨時明瞭 以
實印證 自九月十四日起 每星期應將教員缺課及學生缺席情形 簡明列表呈報來廳 以憑
查考 其以前缺課情形 亦應報廳備案 仰該所長遵照辦理 勿得違誤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各分處在廢曆新年期間不准放假並不准參加任何集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遵辦事 查本省各縣地方 在廢曆新年期間 往往有迎神賽會及演獅子龍燈等習俗 此等場合 人類不齊 最易滋生事端 各分處自役 東身自愛者 固不乏人 而年青好事 亦在所難免 若不先事防範 誠恐因小故釀成大患 自應禁止涉足熱鬧場所 以免滋事 除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在此廢曆新年期間 所有清丈員役 一律不准放假 並不准參加各種集會 違則重懲不貸 仍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清
文
特
刊
本
願
對
各
分
處
令
文

一
三
〇

将

徵

令及分處遵照考核保獎人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令飭遵事 照得慎重名器 所以激勸賢勞 選拔眞才 乃能杜絕冒濫 前以本省辦理清丈 事屬創始 締造多艱 待遇特從寬大 乃積久弊生 成爲風氣 保獎每屬濫冒 倖進在所難免 若果長此以往 漫無限制 誠恐蕭艾爭榮 賢愚并進 其弊伊於胡底 茲特嚴定辦法 重申前令 以後各分處保獎人員 須俟辦完一縣之後 由分處按照各人服務成績 加具考語 列表呈請 經考核屬實 准予晉級 其有特殊勞績者 得由分處長取其履歷 列舉事實 並確加考語 專案呈請核獎 經調察屬實 特別准予升級 惟升後有不稱職情事 原保長官 應負全責 以昭慎重 而杜冒濫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清丈特刊 本廳對各分處令文

令各分處遵照記功記過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各縣清文分處

爲令飭遵事 查賞罰黜陟 爲鼓勵人才之樞機 亦即促進事務之動力 運用首貴持平 辦理才須鄭重 近來各分處對於職員之賞罰 每有未盡適當之處 於清丈前途 影響殊巨 以後務須依照懲懲規則 認真考核 分別功過 概以工作成績 服務勤惰 及是否遵守紀律爲準 不得任意出入 以示公允 并應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查考 以昭鄭重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令各分處認真考核成績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四八號

令各縣清文分處

爲令遵事 查本廳前爲考核西嶠普馬清丈委員會外業成績起見 曾於外業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測丈技術員 每月應交成績標準 意在精度與速度 兩相兼顧 乃近查有少數外業人員 其所交成績 每月有在一千五六百畝 甚且二千畝以上者 其能認真測繪 由熟練而敏捷者 固屬可嘉 就中帶圖獎擢 草率從事者 恐亦難免 據本廳調察所知 此輩俾圖人員 竟有以自代儀模繪田形畝積 若竟疏於考核 但見其成績之多 遂誤認爲優異 而爲擢升地步 似此情形 大背本廳厘正經界 平均稅率之初衷 仰各該分處長會辦 於奉文後 認真考核 除隨時檢察外 倘有成績超過規訂三分之一以上者 務須抽丈 查其有無上述弊端 果有上述弊端者 應即分別懲懲 否則照章請獎 其有成績過少 測繪遲滯者 亦應詳爲考核 視其有無困難情形 可爲原諒 不能遽以不及格論 務在杜絕僥倖 速度精度與經濟三者並重 仰經界厘定 稅担平均 方不失本廳清丈之初意也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辦 委 員 卽即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在核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 月 四 日

令呈晉分處提獎各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四三號

令呈 兩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 查此次推行呈晉兩縣清丈 所有內外業工作 該兩分處均能遵照計畫完
成 足徵各職員辦事 尙屬負責 以致進行敏捷 殊堪嘉尙 茲值結束之時 自應分別給獎
以資鼓勵 查該分處征收照費 現既涓滴歸公 即由照費收入項下 按照總額提出百分之
五 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其分配方法如下 (1) 副處長獎奮道紙幣一千四百元 (2) 分處
長獎八百元 (3) 總務內業外業三組各獎五百元 (4) 副組長分組長各獎三百元 (5) 各
級技士辦事員最初奉委者 各獎帆布床一張 制服一套 作價一百元 限期製備領用 其中
逾奉委者 各獎制服一套 助手亦各獎制服一套 (6) 最後奉委到職未及兩月者 歸入下
屆考核 (7) 評判主任委員及督察 獎同組長 評判委員書記官獎同分組長 (8) 監察
及等則委員 均係在事出力者 各獎二百元 以上所提百分之五照費 照上列標準獎給分處
人員 其餘如數專案解交納處保存 聽候核辦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 切實計
算 照費總額 及應提數目 並照分配法 將應獎各員 及數目 分別造具詳細清冊 呈候

核定 再憑發給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令各分處規定撥助各縣辦理水利照費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 案查前據晉寧清丈分處呈轉 「該縣民衆代表趙光裕等 呈請由照費項下 撥款備作修挖淤泥河基金」一案 當以「事關水利 飭令將執照發清 再由廳酌定數目撥給」等因 指令去後 旋據該縣長馬廷璋呈覆 「該分處先後收數 運同交縣後 所有數目 已在九成以上 請照案速予撥助」等情 到廳 復經令飭 「速將照費尾欠 及未解村圖費 收清具報 再憑酌撥」等語 令遵亦在案 茲又據江川分處函稱 「該縣紳首 開築堰塘 請准由收入照費項下 量予撥助經費 俾得將堰塘築成 則此後農民 永受福利」

等情 據此 查開築堰塘 興修水利 事關民食 自應照准 惟此等情形 為各縣地方必有

之事 且各縣紳民人等 補助清丈 尙屬出力 自宜統籌兼顧 確定辦法 以期一致 而免
備枯 茲定每縣 如發照收費數目 在分處結束時 能達到總數百分之九十五 而該縣紳首
能負責將剩餘執照 悉數領完者 則其餘總數百分之五 免解繳 如數撥歸地方 以爲
興修水利之用 其他地方事件 不得援以爲例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分處照便遵照辦理 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指令呈分處爲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一一號

呈貢 晉寧 縣清丈分處

呈一件 爲請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由

呈悉 所請核示發給結束獎金辦法 茲爲指示如下 一、代職各員如支原薪者 除本人應得
數外 再加給獎金半數 如代職後增加津貼者 只能加給三分之一 二、所有分處人員 無
論調留 均應一律列入 但須分別原委及中途加委 照案給獎 三、兼任人員 僅以本職給

獎 不能以兩資格論 四、監察等則委員若不盡職 所有獎金自應停發 加給特別勤勞人員
五、書記司事 准照中途奉委職員例給獎 六、各組號房伏役等 准照助手例給獎 其數
目應照中途奉委職員 減去十元 七、帆布床及制服 由分處照頒發式樣製發 預計各人所
得獎金 已敷應用 萬一不足少數 應由各人攤繳 除分令呈請分處遵辦外 仰即遵照辦理
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爲辦理嵩明縣民楊培春行賄情形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 案據嵩明分處呈報 該縣第四區河墩村村民楊培春（即楊浩）於清丈
技士甘以煌到達該村測丈時 胆敢送甘技士半開銀幣二枚 請求對於其田坵光顧等情 即經
甘技士將楊培春送處 由處函送嵩明縣政府訊辦 旋准函覆開 該楊培春供認行賄不諱 應

刑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處以有期徒刑十個月 併科罰金紙幣一百元 并照同法第
二百四十一條及五十七條第五項 褫奪其第五十六條各種公權三年 更照第六十四條裁判
權定前羈押之日數 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算明扣除 期滿開釋 行賄半開銀幣二枚 照
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之 連同罰金紙幣 發交財政局 作修理清丈分處之用 判決在案
除將判詞呈報 並布告民衆周知外 相應照抄判詞一分 備文函送 請煩查照 計抄送判
詞一分 等由 准此 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 並抄同判本 一併具交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并請援照懲獎規則 議獎該技士甘以煌 以資鼓勵等情 據此 本廳查該犯楊培春 胆敢
行使賄賂 殊屬不法 嵩明縣原判 自係正辦 應准備案 至該技士甘以煌 持躬兼潔 臨
財不苟 深堪嘉尚 准予晉升一級 以資鼓勵 除指令并通令各分處外 合行令仰該會 分廳長
即便轉飭各員役 並布告人民一體週知 嗣後人民倘有向清丈人員行使賄賂者 即照刑法加
等治罪 決不姑寬 其各慎遵 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

月

八

日

附

錄

(壹)

藏羅區清丈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陸廳長訓詞

今天藏羅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於百忙中，親臨監誓：一方面想前藏羅的官紳見見面；一方面就特來看看此間的清丈工作進展如何。至於宣誓的意義，是凡一個公務人員，要他忠於職務，立下決心，必須先行宣誓；然後一舉一動，方能本著誓詞去做，其意義是非常深遠的。有些人誤為宗教儀式，這是不明瞭宣誓的意義。若宣誓後，其行動有違反誓詞的，經查覺後，就要受嚴厲之處分。所以希望各位宣誓人員，要切實遵守誓詞。

其次，借這個宣誓的機會，關於清丈應講的話，要向各位講一講。凡是一個國家，要有組織，有系統，國家才能存在，才能強盛。如朝鮮安南……：所以會遭亡國之慘，就是因為沒有組織，沒有系統。我國在前清乾嘉間，可算為極盛時代，惟是無組織，無系統，一切物質文化……：都不能和人家並駕齊驅，所以弄到現在，依然國勢衰弱。就現在的中國來講，亦復如是。現本省努力實施一切新政，正在推進當中。清丈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我們要想舉辦一切新政，必先從清丈着手。本來辦清丈，是屬於土地行政，應歸民政廳負責的；因

爲在創辦之始，沒有法令規章，可以遵循；又因爲經費上成一大問題。所以政府才養成財政廳主辦。自昆明試辦，推行到祿羅，已經是第四期了。在祿羅的民衆，以爲在這條築公路的當中，人民已疲於奔命，政府又來推行清丈，實在擔負不起；其實辦理清丈，是人民的權利，不是人民的義務。何以呢？因爲清丈辦畢，人民負擔平均，業權有了保障；並且地方迭遭匪患，契據遺失的很多。此時再不清丈，以後田地糾紛，就越發多了！

將來清丈後，便利納稅，不像以前的田賦，名目繁多。人民每屆上納糧款時，往往任隨胥吏需索。自己曾做過地方官，亦曾當過地方紳士，對於一般糧戶的苦況，是所深悉的。清丈後這些痛苦，就可以免除了。所以說清丈是人民的權利，不是人民的義務。照總理建設計劃，清丈是地方自治事業的一部，人民應該自行請求辦理才是。還有不明瞭的，以爲清丈後，負擔就要加重了，我們試把江浙清丈的辦法，比較一下：江浙清丈後，耕地定在上等的，每畝收耕地稅國幣七角；以前假如有耕地幾畝，清丈後多出來的，就收歸公有。本省清丈後，上上則每畝不過收現金三角；並且多出來的，仍歸人民享有。我們規定的辦法，比較江浙，執屬執實，執輕執重，也就可以想見了！

再次昨晚到祿後，席間聽得幾位父老說，「照費的畸零數，要求見分算分」。在地方人

民有人民的立場，官廳有官廳的立場，我們以本省人辦理本省事，只能盡力，何嘗不願意俯順地方輿情；不過遭時零數（見分算分），征收的時候，在創辦昆明清丈時，即已發生弊端，所以爲杜絕弊端起見，才化零爲整。且這種辦法，江川易門……早已實行，一旦改變，何以對以往清丈過的各縣，勢必引起煩言！如以此次省方各機關，新預算案的經費，由庫款支給，而清丈界係自食其力：除教育費儀器費，由省庫負擔外，餘俱全靠照費的收入來維持。清丈人員工作很苦，不按照省方各機關，將待遇略爲提高，又恐不能維持，待遇提高了，勢必加增照費；而加收照費，對於現在及將來推行清丈的地方，又屬不公。所以於無辦法之中，只得始終維持原案。此照費畸零數之不得不照舊征收。假若一定變取銷畸零數，那末以後只有加收照費，田每畝最低限度，就要取現金八角，地每畝要收現金五角，才能彌補畸零數，才能敷清丈人員的開支。

平評定等則一事，關係國計民生，應慎重辦理。評定時，須根據田價，土質，水利三個原則，本諸良心，一秉至公；如有區域之見，城鄉之分，那就容易引起糾紛了！等則既經評定，公告發出，在法定期內，人民認爲等則過高的，可以依照手續聲請，分處接到聲請後，應派員覆查，以免畸輕畸重。

此外希望清丈人員，遵守紀律，努力服務，自己對於部屬，向來係抱定有過必罰，有功必獎。大家要本着威不能脅，利不能誘，情不能遷的宗旨去做；長官派的工作，要切实做到；對民衆要和霽，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要十分慎重才行。若有違犯，那就處罰不輕了！瓊崖明清丈結束，經派員調查，發現兩樁不好的事——訂婚——通融——，分處長已嚴令申斥，那訂婚的職員，已從重處罰。以後凡清丈人員，勿論在任何地方服務，不許在當地訂婚，以避嫌疑。辦事須切實遵照法令規章辦理，絲毫不許通融。至工作方面，不惟要求速，而自要求精；每人成績，只能增多，不能減少。其他一切重要的話，劉處長係直接主辦的人，現請劉處長詳細的對大家講講。

（二）劉處長訓詞

此次祿羅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同 廳長到場監督，是非常榮幸的。剛才廳長已有極懇切極詳盡的訓詞，本當無須自己再重述，不過自己係主辦清丈的人，略為再補充幾句。本省舉辦清丈，是有整個計劃，整個步驟的。在昆明試辦期間，一切設計措施，均無陳法可循，能否成功，殊無把握。自二十年推行以後，本諸過去所得之經驗，逐漸改進；並擬定各種法令規章，以為實施標準，已著有相當成績；並將全省清丈工作，分為

九期，陸續推行。現推行至祿羅區，已為第四期了。按照原來的進程序，全省清丈辦完，要到民國三十五年。後因

龍主席以限期過長，影響一切新政的進行，要我們六年內就要把全省清丈辦完。可是事實上，六年的短時期，是斷難做得到的；無論如何緊縮，要到民國三十年，整個的清丈工作，或者可以完成。這樣，我們清丈人員的責任，特別加重。我們既担負這種重大的責任，就要（1）努力工作；（2）減少困難。努力工作，就是忠於職務，是要我們自動的去做。減少困難，是要地方官紳幫助去做。若是發生困難，影響我們的工作，這不是我們不努力，地方官紳，就有責任了。假令一縣的清丈，多耽延一個月，全省的清丈，就要多耽延幾年；不惟違反主席的意旨，并且要牽動整個的計劃哩！現在不過清丈了十二縣，還有百數縣區域沒有清丈；我們要想完成整個的清丈工作，各分處清丈人員。是不能不嚴格的督促了！

其次對於地方官紳，特別要聲明的，就是要切實的補助。如評定等則一項，上圖國計，下繫民生。辦理草擬等則的人員，前在學校中曾諄諄告誡，遵照頒發的規章辦理。所以等則一事，事前經過許多調查考慮，方才草擬，然後又才召集等則會議，公開評定。各等則委員，俱係熟習地方情形的，自可一秉至公，盡量的發表意見。日開會時，各村可以推舉代表，

到場陳述意見；若有正當理由，處內是無有不採納的。經過這樣鄭重的手續，才將公告發出，公開的宣布。若局部小有錯誤，為慎重起見，人民可以自由聲請；聲請後，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覆查。經過覆查的手續，若等則確係過高，自當分別減低。要是不遵照法定手續，或別有用意，希圖將議決案推翻，是萬難做得到的。因為執照的一切手續辦完，只等則確定，就可以發照了。若等則不能確定，就要牽動內業工作；曠日持久，影響整個的計劃，這責任就加重了！

關於發照方面，往往分處結束，還頒發不清！其原因，就是少數紳士從中阻撓，所以清丈不能如期完成。希望各位官紳，對於發生阻撓發照情事，務請極力勸勉；至不得已時，分處只好按照規章分別處罰，免生障礙，影響清丈進行。至於外業工作，為內業工作之張本，外業工作遲滯，就要影響內業工作之進行。如辦業權的，查驗契據時，各業戶往往不將契據拿出對驗；而工作成績，是有規定的，如環境上受了牽制，成績交不足，就影響全部的工作了。要望地方紳士，對於各業戶，切實開導；因為不呈驗契據，不惟影響全部工作，且業權不能證明，就要發生錯誤。

還有征收照費一事，不足半畝的，以半畝計；不足一畝的，以一畝計。這種辦法，事關

遺案，無論如何，不能變更。有些不明真相的，以為這多收的畸零數，是歸分處長個人享有，殊屬誤會。我們所以這樣辦，是因為求征收的便利，及杜絕流弊起見，所以只有整數，沒有零數。征收費的數目，存根上執照上都有，任何人不能作弊的；並且收費的人，將照費收了，得經各級長官審核，才呈報財廳查核。中間的手續，很是嚴密，決無絲毫弊端。且照費關乎清丈人員的開支，所謂取諸民，用諸民，我們顧全人民的疾苦，同時亦須顧及清丈人員的生活。現廳長為體貼人民，扶植農村經濟起見，凡推行清丈的縣分，只要照費能成限征收清楚，准提百分之五，作為地方上辦理水利等事。廳長對於人民，可謂萬分的體卹了。各業戶納一點照費，領了執照，可以永久營業，其效力如何，得失輕重如何，權衡一下就可知道了。

自己還有希望於地方紳耆的，清丈人員雖有嚴密的規章，預防軌外的行動；但是人員太多，誠恐耳目未週，要請各位紳耆，做我們的耳目，隨時查糾糾正，務使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並表現地方紳耆和清丈機關合作的精神，這是自己所盼望的。

(3) 李分處長答詞

廳長 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事，今天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承

廳長、處長遠道親臨監誓，并予以極誠懇的訓詞，訓示我們。本分處同人，於十二萬分的感激中，敬謹接受。以後本分處同人，謹遵守誓詞：「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做法。惟清丈工作，責任艱鉅，本分處同人，能力薄弱，只能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自己謹代表全體職員，敬謝廳長、處長，和各位來賓，訓示的盛意。並望廳長、處長和今天參加的各位來賓，隨時指示，俾便遵循，這是自己所馨香禱祝的。

清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今天，清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不辭跋涉艱苦，由省趕來監誓。同時就便看看此間的工作進行狀況。

每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禮節異常的隆重，不是廳長親臨監誓，便是自己到場。此次廳長因事不能分身前來，所以由自己親來監誓。清丈一事，十分繁複，以這樣寬廣的土地，實地去完全測丈，自然不是輕容易可以完成的。而每一清丈分處的人員，為數甚多，雖訂有嚴密的法規防範約束，但奉行的人，只要稍一疏忽，即影響全部工作。如是則上不足以對政府整理耕地的主旨，下不足以為人民減輕負擔的本意。所以每一清丈處成立，都要舉行宣誓。宣誓的意義，除藉道德力量，來防止各人的不良舉動外，並可以統一全體人員的意志，一

數的努力工作。

自己到了通海以後，聽了李分處長的報告，及由各方面聽得的，知道本分處進行很順利，成績很圓滿。所以有這樣的成績，一方面是黨旅長坐鎮此地，秩序安定；一方面是周會辦及各區鄉鎮長的熱心補助。這是自己非常滿意的。

現在既得與諸位憤聚一處，趁此總會，便與諸位談談關於清丈上的一些問題。

我們爲甚末要清丈呢？這問題意義很深長，不是幾句話可以解說得清楚的。簡單的說，現在以黨治國，而黨治下的省份，首先注重的如訓練人民自治，使人民行使四權：如修築公路，平均地權等等。我們的清丈，便是達到平均地權的初步，解決民生問題的開端。因爲經界的不正，農權的錯亂，於是無數的紛爭，就因之而發生。並且，以潮流而說，世界的國家，沒有那一國是把土地忽略，而不極積整頓的。只有我們中國，在過去不注意於土地問題，所以在滿國常被列強侵佔。而我們雲南，界於英法兩大國之間，遭受的危險性，正不亞於東四省！

主席龍公，有鑒於此，乃趁此機會，努力建設事業。我們的清丈，便是其中之一。起初本是計劃分九期，以十五年完成的。後因日期太長，恐影響他項要政，才改爲十年完成。本來以

十年的短期，來完成如此廣大的土地，是難能澈底成功的。不過主席如此的希望，我們只有盡量的去努力。若是官紳和區鄉鎮長們，也合力的一致努力貫徹下去，到民國三十年底，那是可以完成的。

從前的丈量，政府沒有正確的標準，又是局部的舉行；結果，丈多丈少，人民們全無從知道。而稅的名目，又很繁多，加之胥吏的徼中敲榨，人民們只知道納糧納錢，不知受盡了若千的苦痛。現在的清丈則不然。有精確的儀器，用科學的方法，手續十分周到。一坵田，不僅只丈後就完事，還有繪圖造冊等手續。就如清丈執照，上面除了業權坐落畝積而外，還要將田形，天然的四至等等，一一畫明。不單是明白清楚，並且永久不會變動。上面又留有空白，若是業權更動的，在空白內填明就可以，不必再另外寫紙了。比起以前的來，不知是便利多少倍呢！以前的糧稅，名目繁多，等到清丈以後，一切的雜稅都取消了，人民們只消納耕地稅一種，這不是減輕人民的負擔嗎？所以我們認為解除業權糾紛而清丈，為減輕人民的苦痛而清丈，這是衆目昭彰的事實。有些人因為不知道清丈的利益，不時在懷疑清丈。但只要明白清丈內容的，沒有誰不具竭誠的歡迎清丈！至於在推行中人民們應當注意的事件，現簡要的與諸位談談：

當我們的外業測丈人員到了，鄉鎮長們先作引導，指明村界及田地的坐落等項工作；在人民們，只消把自己的名籤押在田裡。等到業權辦事員來查對業權時，人民們把自己的紙契拿出來證驗。驗後，蓋一章記便完事的。若是查驗時，人民們不肯拿出紙契來，業權就不會正確，以後就要發牛糾紛。到了那時，還不是人民們吃苦！那才懊悔不及的！人民們拿出紙契來驗，並沒有任何手續費的。

剛才李分處長說，本月底就可以頒發執照。清丈以後，執照是唯一的管業証據。只要每畝田出了六角現金，每畝地出了三角現金，就得到一張永遠管業的證據了。在以前人民們買賣田地，寫張紙多末麻煩！不但買紙錢貴，而寫時，要請人吃，要給蓋字錢等，不知要多少錢才能寫好呢！

此項照費的收入，就是拿來做清丈的經費。大家想，在未開始清丈時，政府要培植人才，購置儀器；在清丈開始，一切印刷紙張，全體人員的薪旅等等。所謂「取諸民用諸民」，用了人民們這項錢，來為人民們解除糾紛，解除苦痛，這是如何的公平！希望領照通告發出後，人民們不要畏首畏尾的猶豫，總要把自己的證據領到手中才妥當。人民們能够踴躍的領照，我們才能按期結束，繼續的推進，完成民國三十年把全省清丈的計劃。今天到場的各位

士紳們，還是地方優秀分子，希望切實的勸導，切實的督促。

至於評定等則，這是關乎國計民生，稍有偏倚，都是不好的。宜慎重起見，特選當地公正士紳爲等則委員。評定時，當地的人民，也可以選派代表參加。希望大家根據當地的水利土質，及每年的產額等，秉公辦理。總要對上對下，都是公允。一次評定好，不再發生爭執，而影響及他項工作。好在，現是分爲三等九則，不學以前的籠統三等，即使何方稍爲吃虧點，也不甚要緊的。

人民們若有因業權而爭執的，本分處設有初級評判委員會，可以依照手續，聲請解決。因爲業權有了爭執，其他的工作，如辦照造冊，就受影響。所以是希望最短期內都要解決。若是分處的初級評判委員會不能解決的，或是解決了而不服的，可以上訴於高級評判委員會，廳長自兼委員長，那時無有解決不了的。

說到清丈分處的組織，是有完密的規章，嚴肅的命令等範圍轄的。但因人數太多了，難免不有進行不力的。我們的耳目，難能完全周到，若是在外發生了甚末不法的舉動，諸位士紳們，都可以提出質問，或直到分處報告。因爲我們的目的是不擾民，遺囑分子，是大家胸仇敵。身要嚴格的取締，要嚴厲的懲罰，才能防止的。

自今天宣誓以後，內部的職員們，希望本着誓詞，下定決心去做。地方士紳們，認清了清丈的利益，希望向人們宣傳，極力的補助。

最後，希望本分處的工作，早日完成。

劉處長對通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訓話

昨天因為時間短促，又有外賓參加，有幾句話不方便說，所以留在天今，來和大家講

此次省府改編軍政各界新預算，最初限於軍界，後因政界的薪俸，亦太微薄，政界也同時改編。我們清丈方面，因為是臨時機關，而一切用費，又並未由庫款內開支，所以不在改編之內。繼而開會討論，清丈工作，比起他項工作，實算很苦，各機關既已改編預算，清丈機關，亦應遵照改編；乃呈請「薪俸照原數增加五成，津旅照原數不加」。後奉

省府指令，謂未由庫款開支，仍不能照加等語。復經會議，僉謂，清丈工作，如此繁苦，待遇不相宜改編，對於以後的推進，影響實大。遂又比照各機關改編後的數目，將改編清丈人員的薪俸數目，列一比較表，呈請核示。最後奉省府批准，方才照行。可是清丈界的經費，係全由收入照費開支。在沒有改編以前，每縣所收入者，僅備數用，現既改編，照原有照

費收入，自不能敷用，而政府體貼民生困苦，不再增加照費。於是我們的經費是如此，我們只好由努力工作方面來着眼，只要努力工作，能够把時間相當的縮短，我們的經費，便可以不成問題。

現在平心的說，清丈人員的薪俸，比起其他機關的來，也算是相當的優厚了。以我們很苦的工作，來享受如此優厚的待遇，當然是問心無愧的。當新預算改編後，政府曾有通令，希望各機關人員，自此努力工作；而我們的清丈工作，在今日已經是符合政府的希望了。不過清丈工作，與其他的工作不同，是須要胼手胝足，用盡心腦，非要達完全辦完不止的。所以自己時時都是勸勉同事，奢望着能够達到人人都能說能做，造成模範的人；清丈機關，成爲模範的團體，使清丈工作，成爲模範的事業。如同人的身體，每個細胞都是強健的，而這人才能成爲康健有爲的人。一個人應當怎樣才能達到這目的呢？這便是自己同大家所要講的本題了。

第一，自己時常都在奢望着：在個人方面：要抱定清慎勤廉四個字去做人，要抱定忍苦耐勞四個字去做事。現再加以簡略的解述。

做人方面，最要注意的是一「清」。心地要光明，頭腦要清楚，手續要清白。每遇到一

辦事，一塵不染的放出光明的心地，以科學的頭腦，分條逐理的去處置，有始有終的去完成，切忌雜亂，切忌拖泥帶水；各人應負的責任，不論大小，一概都如此去對付，自沒有不會成功的。尤其是關於銀錢，要特別的清白！

甚末是「慎」呢？諸葛一生惟謹慎。以諸葛之才尚且如此，我們焉能不更加特別的注意！凡遇一事，事前要詳加考慮，臨事要多方注意，事後更要回思是否合理，是否合法，以及成功的經過，這便是「慎」了。

「勤」字簡單的說，不懶即是勤，平常說的「勤能補拙」，如我們的身體，若是天天鍛鍊，結果一定是強健的。又如腦筋，何嘗又不如比？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人，應當是腦力充足了；可是事實上恰相反。我們若時常都不忘了「勤」，我們的腦力，只有愈覺靈敏，身體只有愈更強健，做事的能力，也只有愈更的精幹。

再次，便是「廉」了。現在出來做事的人，每每因小利而誤了前途，所謂德財不苟曰廉，希望大家把眼光放高大點，總要把公私義利分得清楚。就是很細微的一文錢，也當想想，是否合理。能做到這步，便是做到了「廉」的工夫。

上面這四個字，是我們做人的基本要件，個個都能這樣的去做，自然就可以成爲善良的

分子，大而大之，模範團體的唯一基礎，也就是在此了。

做事方面，我們要時常想着「忍苦耐勞」四個字。本來，清丈處與別的機關所不同的，便是在這「忍苦耐勞」上。每分處的總務內業外業，正所謂夙夜在公的奔忙，三組同一樣的責任，一樣的堅苦。不素只說，工廠中算爲是苦了，而我們每分處的工作，任何一部份，都比工廠中還苦些。我們雖是這樣的苦，只要大家回想一番，苦了究竟有沒有價值呢？一件事堅苦的做去，而得到了相當的價值，這是有待價，也就不算爲苦了。

孟子說的：「天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一個人要担負大任，須要這樣的磨鍊，而後始能勝任。如意大利的莫索里尼，他父親是鐵匠，幼時他曾助父親工作，而附帶着讀書，繼而任教師，做木匠泥水匠、辦報當游民……甚末苦痛，無所不飽經嘗受。因他的腦力過人，經了這許多的磨鍊，現在一身擔任全國的要事，舉凡軍政一切內外事務，大半皆彼一身擔任。人人稱之爲「世界怪物」。以他的如此超人的能力，誰能不欽佩呢，他這令人欽佩的超人能力，不是經過堅苦磨鍊的結果嗎？

我們現在要使我們的事業能够完成，要使我們將來能成爲有用之人，可以負担國家的一

份責任，當然是要下定決心的去如孟子說的，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的去受磨鍊。最明顯的如鋼鐵，起初挖出來，並沒有特別的作用，經過了許多次的鍛鍊後，才變成堅硬的鋼。大家若能這樣的認清，自然不覺得甚末是苦了。我們不是時常聽見一句俗話嗎：「能吃苦中苦，方爲人上人」！

這是關於個人方面的。至於團體方面呢，只要人人都按照着上面的去做，個人成爲了健全純良的分子，團體當然也隨之而成爲模範的了。以一分組爲例，在外每個技士辦事員，都能認清的做事，這分組的名譽便好。每個分組，都有好的名譽，分處的名譽，也就好了。常常是因爲一二人的不好，而影響到整個團體的名譽。所以希望大家，除了自己遵照着法規去努力的外，還要隨時顧及團體的名譽。團體的名譽好，大家的名譽也好；團體受了污損，個人的一切，當然都提不上了。對於紀律，應當特別注意，切不要越踰法軌，而影響及全體！以上所說，是具有普遍性應當注意的事。至於具有單獨性，更要特別注意的，現分述於後：

第二，我們的同事，不論是辦技務辦業務的，都要隨時檢點自己的工作，謹慎自己的行爲。如玉溪是自己的家鄉，起初希望辦成模範的縣分，對於人員，特別的慎選，結果也算是

裏希望差不多。有些地方到是比別縣好，但有些地方，還是不如別縣。現並不是要責備大家，不過，我們自己的缺點，是要自己知道而去改善的。

在玉溪分處起初不論是甚未事，都很認真，只是到後來，又覺稍稍的草率些。只顧到「速」，而沒有顧及「精」，這是應注意的。在草擬等則時，聽見有一部份人，因地方上免看招待，便任憑地方上人的排佈，會發生不甚公允的事情。在發照方面，聽說多收人家的照費，這事以絲綉查，若實是多收，只有嚴辦。現在距離如此近便如是，以後推行遠了，那又如何得了呢！

以後對於測繪、發清丈單以及內部的工作等，希望大家要特別的慎重；對人的態度，要勤懇謙下。辦理一切手續，切忌草率，塗改，挖補。

在玉溪分處到現在有許多執照，因業權的錯誤，發生塗改或挖補。本來我們清丈的目的，是在解除人民的糾紛，這樣的做法，以後難免不更為的引起糾紛。對於這些事，既發生了，我們寧肯多費點手續，多費幾張執照，總要使其明白才對。人民領去了，他才心安，也才買確，這是要注意的。

總之，以前種種，就如昨日死，我們只要知道就是了；以後的希望自今天去努力！

最後，對於訂婚結婚，曾經有通令禁止。本來婚姻是人生的大事，處裏怎能禁止呢？不過，有些人自己不檢點，希圖以一時的僥倖，去哄騙人家，達到結婚的目的。因此，一二人的不好，便影響到全體的名譽。大家想想，在玉溪分處所發生的情形如何！都是家裏已有妻子，甚至有二三個的，還硬來騙婚。在他個人，自不要緊，我們爲防患於未然，爲全體的名譽計，所以才嚴厲的禁止。若有人在當地結婚的，自請假日起，便准他長假，通令永不錄用。現在有一人，姑且不同他宣揚，他在清丈界五六年的成績，爲因拐了一有夫之婦，他的前途，將要到此便告結束了。

今天說的話太亂，總之，自今天起，希望各人本着良心，遵照誓詞，改正以前的錯誤，勇往的去做。不論技務業務，要精度與速度並重。總要達到個人成爲健全純良的人，能够吃苦，能够未來担任重任；機關成爲模範機關；我們的成績，成爲本省模範的事業！

清
光
特
刊
附
錄

附

錄

(卷)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文

清丈爲建設時期要政之一 政府近年來 不惜以全力赴之 期於最短期間 達於完成
民國十七年冬 自昆明一縣發軔 然後分期推行各縣 安寧清丈 屬於第三期 世昌於去歲
冬 奉

令會同縣長王君西平 負責辦理此項清丈 以茲事體大 備備然深懼隕越 有負 政府委託
之重任 故不得不竭其蹇鈍 以効驅馳 迺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選定昔日學署 成立清丈
分處 開始辦公 初則派員宣傳 次即實施外業測丈 查對點驗登冊諸手續 並一面辦理內
業圖冊執照 繼成立初級批判委員會 解決業權糾紛 召集評定等則委員會 評定耕地等則
數月之間 內業執照 已辦就多村 遂開始頒發 泊乎六月既滿 外業工作 全部結束
於是竭全力以趕辦內業 不三月 而內業工作 亦已蕪事 所有全縣清丈執照 悉數發給業
主執管 圖冊分發縣村備案 安寧清丈 於焉告成 世昌回憶奉 令推行之始 原限期一年
辦竣 今幸仰賴

政府之威德

廳長陸公子安 處長劉公潤 指導督促 並得全縣士紳之贊助 而本分處同人 尤努力不

懈 竟以九閱月之短期 將全縣清丈工作 全部結束 使土地賦稅諸問題 均得適當解決 而業權亦有確切保障 民生國計 實利賴之 茲當結束之日 爰將始末 略述梗概 勸諸貞珉 俾資紀念 而垂永久 如云一畝清丈完成 即足以誇耀於後世 則非世昌區區之意也 至於全縣耕地之畝積 稅額之統計 與夫在事出力人員之姓氏 經費之出納 已刻之另碑 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安甯清丈分處長李世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文

整理土地 爲建設要政 民元以還 中央有經界局之設置 江甯各省 亦有土地局及地政等機關之成立 然終未能如期竣事 蓋難之也 滇省自民國十七年

廳長陸公子安 銳意整頓土地 曾建議清丈全省耕地 當蒙 省政府議決施行 於十八年一月 成立全省清丈總局 着手試辦昆明清丈 卒以事屬創舉 窒礙尙多 旋將總局改組爲昆明清丈局 坐辦陳葆仁任局長 迨二十年 陸公復長財廳 於廳中設清丈處 荐請以劉公潤之爲處長 主辦推行各縣清丈事宜 并按全省各地治安情形 精心規畫 分期推進 迄二十

一年秋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等縣耕地 次第清丈完畢 而於民無擾 實開清丈之新紀元
澂邑田地 在清光緒二年 雖經過岑督一度丈量 但因測器簡陋 木弓草索 殊欠精確
因之負擔不平 日經過數十年 事變頻仍 契據多半遺失 田土糾紛 積年不決 舉行清丈
刻不容緩 並徵江清丈之所以列入第三期推行也 乃於二十一年十月 奉 令派司其事
即於是月二十一日 就北門內玉皇閣成立澂江縣清丈分處 先派團根組測定團根 繼而派
外籍人員共五分組 分頭工作田坵碎部 縣長兼會辦杜君洛卿及地方紳首 極力贊助 故進
行毫無障礙 先後經七閱月 外業即告結束 又兩月內業辦竣 其耕地等則之高下 經召集
全縣紳耆 依法組會 公開評定 所有糾紛 由評判會持平解決 執照發給地主執管 圖冊
分發縣村存案 而分處隨即於七月三十日報請撤銷 是役也 以分處全體人員之力量 未及
十月 而將澂江一縣耕地清丈完竣 使繁權問題 及賦稅問題 均得一適當解決 是皆
上峯督率有方 官紳熱心勸助之所致 文高亦與有榮焉 今復奉 令推行江川 略叙梗概
勸誥貞珉 以誌不忘 若夫職員之姓名 經費之數目 以及全縣耕地面積等則稅額各數 詳
之另碑 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澂江清丈分處長朱文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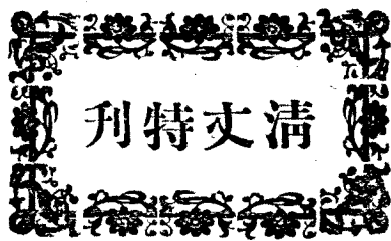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文

雲南耕地清丈 自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始 先自昆明縣試行 中間幾經困難 猶未著效 前途幾於一蹶不振 及二十年 陸公再長財廳 極積籌備推廣全省清丈 乃於財廳添設清丈處 而以劉公潤之爲處長 一面結束昆明清丈 一面推進外縣 劉公受命後 苦心孤詣 擬具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畫 以昆明爲中心 由近及遠 分期進展 於去年四月 推進富民 蒙廳長陸公 以清丈成立之初 余即於役其間 不無相當經驗 而處長劉公亦附議 由清丈處秘書 調任富民清丈分處長 余自知無狀 然對於長官命令 曷敢言辭 惟有勉力爲之而已 遂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將分處組織成立 惟富民壤地褊小 故人員組織 不能不因事制宜 外察人員 僅以三分組從事 內業總務兩組人員 亦從少設置 並認真督促以赴之 惟恐有覆餗之虞 然而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 中得前後會辦 高君蘊松 郭君光遠 及地方紳民之協助 下得各級職員之用命 卒能於八個月內完成 不可謂非幸事也 抑尤有進者 富民行政區域 分爲四區 一二三區 畝積較少 而土質較腴 四區畝積較多 而土質較瘠 以全縣人口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人 分配全縣耕地 每人平均可得二畝 而

全縣耕地 所種農作物 一年兩收者 居五分之四 一年一收者 僅五分之一 以故每年所產農作物 足以自給而有餘 縣稱富民 不亦名付其實乎 若論水利 則以水源多在高山 人力復能利用 開溝引流 以資灌溉 故高邱深壑 凡可以耕種之處 莫不闢爲耕地 以種農作物 而增加生產焉 然亦有水害者 螳螂川出峽以後 流經沃野 殆十數里 以無河堤之故 每多氾濫 侵蝕農田 農民往往關彼岸新添之地 以償此岸損失之田 習以爲常 宜設法改直河道 築堤種樹 謀千百年大計 不宜安常習故 坐視其害而不救也 今當清丈結束 特伐石以紀其事 用垂久遠 至於在事出力人員 與夫全縣地號畝積稅額 數總數目 分別各製一表 鑄諸另碑

雲南省財政廳富民清丈分處長段 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三十 一日



清丈特刊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1936

年

第

卷

第

4

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清文特刊

陸崇仁題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清丈特刊目次

法規專號

一、照片

總理遺像遺囑

龍主席玉照

廳長像

張處長像

劉前處長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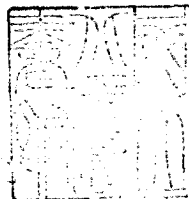
本廳清丈處全體職員合影

二、序

三、論述

土地法之介紹

清丈特刊目次



四、法 規 公 牘

一 組 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七
附 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一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一七
附 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二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三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三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三九
令各分處頒發修正外業人員服務通則等六種法規文	四三
令各分處頒發修正分處組織章程等八種法規文	四四
令各分處各督察各檢查員頒發督察服務規則等二種文	四六
令各分處填報分處開始工作日期等表文	四六

附 各分處開始工作日期等表式三種.....四七

令各分處應將全縣耕地畝積及全部工作清丈完成期限報查文.....四九

令各分處將內業結束日期預計具報文.....五〇

令各分處造報人員經費各表以憑審核文.....五〇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全縣耕地畝積新舊稅額及圖冊照各總數分別列表呈報文.....五一

令各分處對於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專案呈報文.....五二

一一 任用

令各分處規定設置人員辦法二項文.....五三

令各分處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文.....五四

令各分處明定各級長官任用標準文.....五五

令各分處請委人員須敘明在某組某會服務文.....五六

令各分處頒發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文.....五七

附 清丈分處附設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五七

令各分處規定每分組設置業權辦事員五員文.....五八

令各分處規定養成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文.....五九

令各分處總對見習生報到查驗証文.....	六〇
附 養成所畢業學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証.....	六〇
令各分處規定編製見習生辦法文.....	六一
令各分處訂定書記聘用標準文.....	六一
令各分處關於書記應接時的量增設文.....	六三
令各分處司事若有招補更調務儘與底報離差文.....	六四
令各分處嚴禁助手升充技工文.....	六四
令各分處暨養成所將傳習所畢業學生查明呈報文.....	六五
令各分處造報實有人員清冊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文.....	六六
令各分處逐月專案造報實有人數清冊文.....	六七
令各分處造報逐月實有人數清冊務飭承辦人認真繕校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文.....	六七
令各分處結束留辦人員應詳述名冊呈報文.....	六八
令各縣財政局迅將留辦人員姓名階級及到差日期報查文.....	六九
令各分處測局人員投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蓋章文.....	七〇
令師宗等六分處勸令測校七期畢業生回局服務文.....	七二
附一 雲南陸地測量局長函.....	七二

附二 覆雲南陸地測量局函	七三
附三 呈報總司令部文	七三
附四 總司令部指令	七四
附五 測量局第七期畢業投効各清丈分處人員表	七五

三 經費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七七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八一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八五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九二
雲南省財政廳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一〇四
編製計算書造冊對照表及附呈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	一二七
附 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一一九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一二一
雲南省財政廳稽核人員服務規則	一二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	一一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	一一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二八
令各分處奉頒審計條例及細則轉發遵照文.....	一三五
令各分處奉省府令飭遵照審計條例追報收支經費計算書表文.....	一三五
令各分處頒發第五期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文.....	一三七
令各分處頒發第六期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文.....	一三八
令曲馬區等分區頒發第六期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文.....	一三九
令各分處頒發收支款項記帳辦法文.....	一四〇
令各分處於費規則已修正完竣先行印發遵辦文.....	一四一
令各分處頒發報追計預算書實例飭遵照辦理文.....	一四一
令各分處遵照追報預算書及員役冊文.....	一四二
令各分處預算書表從前准予追報二份文.....	一四三
令各分處開支經費冊銷辦法文.....	一四四
令各分處收支經費預算書表應遵章追報文.....	一四五
令各分處開支經費應求揮節按月覈實報銷文.....	一四六

令各分處造辦報銷應行注意各點文	一四七
令各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文	一四八
令各分處派員到廳領取會計簿記應用文	一四九
令各分處支款單據應分別印章辦理文	一五〇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	一五一
令各分處改定征收照費辦法文	一五二
附一 呈省政府文	一五三
附二 省政府指令	一五六
令各分處規定開始發照日期文	一五六
令各分處趁新穀登場時加緊發照文	一五七
令各縣政府趁秋收期間切實催收照費文	一五八
令各分處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文	一五八
令各分處收存照費除正用外不得擅行移撥文	一五九
令各分處掃解支餘照費文	一五九
令各分處在報照費應領用應製報告表文	一六〇
令各分處在報照印費應於備考欄敘述累計數目文	一六一

令各分處開支經費應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彙叙支出及結存款數文	一六二
令各分處報解款項應將月份科目分別註明文	一六三
令各分處按月填報收支備明報告表并印發用表及說明文	一六四
附一 收支備明報告表	一六五
附二 說明	一六七
令四期各分處以獲照費除坐支外如數掃解文	一六八
令各分處開始發照第一月得扣留一月經費以後只能留半月經費文	一六九
令五期各分處成立後開支經費除由四期分處撥墊外應由照費項下開支文	一七〇
令各分處成立三個月後照費收入不敷由地方官負責文	一七一
令各縣府解繳照費須會商辦理派團護解文	一七一
令各分處征收才資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呈繳文	一七二
令各分處報解款項應遵照以本位幣計算文	一七三
令各分處增定分處人員俸薪表飭即遵照文	一七四
附 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一七四
呈省府擬酌給在著名地區工作清丈人員津貼文	一八〇

附 清丈分處瘴區工作月支津貼表	一八一
附 省政府指令	一八三
令各分處核定分處長公費文	一八三
附 各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一八四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移推新辦縣份支領薪公辦法文	一八六
令各分處檢查員薪於應照核委階級支發文	一八七
令各分處各組人員先後結束推近他縣支薪辦法文	一八八
令各分處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文	一八九
令各分處提發職員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妥為分配文	一八九
令各分處改訂見習書記薪津辦法文	一九〇
令各分處學習書記官薪水准照原薪支給七折文	一九一
令各分處分組長不准勒扣分組部人員薪水文	一九一
令各分處非經核准不得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文	一九二
令各分處按月呈報請假曠職罰薪人員暨缺數及新定課廢執照處罰辦法文	一九三
令各分處改定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一九四
令各分處區鄉鎮村助理員津貼減為一千元文	一九五

令各分處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應於結束時一次併報核銷文……………一九六

令各分處設置催照伏團應自行斟酌辦理不得增加原訂經費文……………一九七

令各分處迅將應解帆布行軍床債報解文……………一九七

令各分處每屆結東應造報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文……………一九八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造報收支經費總表文……………一九九

令各分處凡屬本廳官田應免貼印花稅票文……………二〇〇

四 公物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二〇一

令各分處各職員應負責保管公物文……………二〇二

令各分處開辦時購置修理等費應列冊呈報驗收文……………二〇三

各分處迅將開辦時一切購置修理等費造冊呈請驗收文……………二〇四

令各分處測探外業整分組應連同器械搭交文……………二〇五

令各分處移交各項測器應會銜分別呈報文……………二〇五

令各分處於結束前應將所領公物據實造報文……………二〇六

令各分處由內業組學習員中指派一員駐省辦理請領公物各事宜文……………二〇六

五 測丈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二一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	二一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地覆丈覆查規則	二一九
令各分處清丈工作益求精速文	二一〇
令各分處清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文	二一一
令各分處須於速度外注意精度文	二一二
令各分處測丈時應注意事項文	二二三
令各分處繪真測繪圖根并呈報圖根點數文	二二四
令各縣府轉飭鄉鎮區公所保護圖根點石標文	二二五
令各分處呈報圖根碎部人員出發工作狀況文	二二六
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為單位文	二二六
令各分處對於無經濟價值耕地測丈辦法文	二二七
令各分處山田地併照併統辦法文	二二七
令各分處如有本籍外業人員須報請更調文	二二八
令各分處對於插花地段不得任意移轉文	二二九
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况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二三〇

附 表式二份.....二二一

令各分處外業結束應遵令將圖根成果表呈圖查考文.....二二三

令各分處加蓋清丈單時效戳記於清丈單文.....二二三

六 評 判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二三四

附 附設清丈高評會與清丈廳事務劃分權限表.....二三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二三九

附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案件程序表.....二四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二四三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整理耕地業權訟案手續抄錄費規則.....二四六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整理訟案規則.....二四七

省府令各縣府令初評會對於評判會成立以前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地訟案分訂清理辦法四項飭即遵照文二五〇

省府令各縣府令初評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應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後可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均應

照判章程辦理文.....二五三

總部省府會銜布告各縣人民解決業佃糾紛辦法文.....二五六

令各初評會撥部部高法院關於釋明早年典產適用初舊法規各點判例飭即奉為準則文.....二五七

令 初評會對訴訟涉及官產案件勿得草率疏忽致干嚴究文	二五九
令 各初評會規定業權訟案當事人不服初審評判提起上訴之變通及限制各辦法文	二六〇
令 各初評會施行督促聲請三聯單通知辦法文	二六二
令 各初評會改定征收耕地權訟案手續各費辦法文	二六四
附 三聯收証式樣一份	二六八
令 各初評會規定和解手續書狀各費辦法文	二六九
令 各初評會解釋永佃權利證明書填發標準文	二七〇
令 各初評會對於職員權責須恪循規章命令劃清文	二七一
令 各初評會評判人員請假新調及離職期間支給薪津辦法文	二七三
令 各初評會頒發取締傳達吏規則飭即遵辦文	二七五
附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取締傳達吏規則	二七六
令 各分處派人領取業權爭執通知單文	二七九

七 地稅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八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二八二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二八六

雲南省財政廳耕地登記暫行章程.....二九一

附 營業執照及單簿式樣.....二九七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後清丈各縣山賦現額一覽表.....三〇五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三一〇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以前清丈各縣新舊稅額比較表.....三一四

令各分處對於評定等則須照章辦理文.....三一五

令各分處改定算稅辦法文.....三一六

八 圖冊照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區類級執照辦事細則.....三一七

令各分處規定縣城圖分區基址圖比例尺文.....三二〇

令各分處測繪村底各圖應照規定式樣辦理文.....三二〇

令各分處改革縣圖繪製辦法由第六期起暫行文.....三二一

令各分處關於冊照改進辦法文.....三二二

令發各分處關於經界才單村圖執照統計等項議決案文.....三二四

令各分處更正執照業權不得挖補文.....三二八

令各分處繕造歸戶冊應於編首加編業戶目錄文.....三二九

令各分處呈請照根應照製照根表冊式樣填報文……………三三〇

令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個月為限文……………三三〇

令各分處修正結束證照補充辦法文……………三三一

令印刷局規定印製執照冊紙張種類文……………三三三

令各分處執照由分處逕向印刷局領用並令發收發執照暫行規則文……………三三三

附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保管收發清丈執照暫行規則……………三三四

令印刷局清丈單改由該局代發文……………三三六

令各分處於結束時應將執照總數及辦就註銷與移交剩執數比對列表呈報文……………三三七

九 考核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三三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三四四

令各分處額數修正分處人員獎懲等四種規則文……………三四六

令各縣府對清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辦法文……………三四六

令各分處關於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辦法文……………三四七

令各分處考核分處總成績文……………三四九

令各分處規定考核職員原則文……………三四九

令各分處結束考核應遵照所定表式考核填列文	三五〇
附 各分處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四種	三五二
令各分處對於呈奉核准代行拆人員所辦一切事務分處長應負全責文	三五五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等視察辦法文	三五九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成績應由本人逐級蓋章文	三五六
令各分處凡委試充或代理職員須六個月後考核確有成績方能呈請獎叙文	三五六
令各分處規定見習新生保委階級文	三五七
令各分處請委見習生須在見習期滿一個月內請委文	三五八
令各分處新生見習期滿准照新委階級支薪文	三五八
令各分處關於他處吏待遇辦法文	三五九
令各分處外業結束由組長率同主任等來應報候傳詢文	三六〇
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於結束時均應來應報候傳見文	三六〇
令各分處以後凡經傳見新委人員勿須再來傳見文	三六一
令各分處外業技職人員移調時應嚴行制止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文	三六一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辦法飭遵照文	三六二
令各分處職員請假須按照規則執行文	三六三

令各分處各縣府改訂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獎金辦法文……………三六四

令各分處改訂分配獎金及地方官紳應得款數分期提給辦法文……………三六五

附 各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表二份……………三六七

令各分處規定中途裁汰或調動司書結束獎金辦法文……………三六九

十 其他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禁令……………三七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防害清丈懲治辦法……………三七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保障規則……………三七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三七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三七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三七八

省府令各縣府切實補助辦理清丈並布告民衆通知文……………三七九

附 省政府布告……………三八〇

令各縣府認真保護清丈人員以利進行文……………三八一

總部省府會令各縣府及駐在部隊保護清丈人員文……………三八一

令各分處呈奉總部省府令准予轉飭各縣府及駐在部隊保護清丈人員飭即遵照文……………三八三

令各分處頒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	三八四
令各分處趁清丈期間澈查官產妥爲經營文	三八四
令各分處頒發清理官產表則布告等飭於清丈期間切實清查	三八五
令各縣府將官產卷宗簿籍檢交清丈分處以便參照清理文	二八七
令各分處檢較清理官產冊考資料文	三八八
令各分處奉令叛產田照暫由本廳保存文	三八九
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停止舉行分處宣誓典禮文	三八九
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	三九〇
令各縣府各分處註銷清丈識別証文	三九一
令各分處規定處理公文程序	三九二
附 各分處處理公文程序	三九二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交移交財政局收辦文	三九三
令各縣財政局頒發耕地業權賦積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三九四
附 各縣耕地業權賦積統計表	三九五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業權賦積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三九七
令沿邊各縣局調查統計區域內土地狀況以供計劃清丈參考文	三九五

附 沿邊各縣局土地狀況調查表	三九九
令第三四五六區視察員調查邊縣土地狀況文	四〇一
令各分處本省組設地政機關已奉令准俟清丈完畢再行遵辦文	四〇二
附 呈覆省政府文	四〇三
令各分處凡有嗜好人員務須速限戒絕文	四〇六

五、布告

總部省府會銜為推進清丈布告各縣民衆文	一
省府布告各縣人民以後應以清丈執照為合法証據文	三
省府布告官庄佃民不得隱匿或冒混官產文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標語	四
雲南省財政廳為清丈耕地告民衆書	五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各縣人民清丈開始應插業權籤及交驗管業証據文	六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重申清丈禁令嚴禁假借清丈名義招搖勒索文	九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驟文	一〇
附 清丈應用尺度及計算畝積方法圖式	三一

六、統計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以前清丈結束各縣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一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前各清丈分處成立及裁撤日期一覽表	一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前清丈各縣每人平均擔負地稅比較表	一五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前清丈各縣每畝平均擔負地稅比較表	一五

七、記載

甲·清丈記事碑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甯縣耕地記事碑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海河西兩縣耕地記事碑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祿豐羅次兩縣耕地記事碑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曲溪縣耕地記事碑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雙柏縣耕地記事碑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廣通縣耕地記事碑	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開遠縣耕地記事碑	七

乙、訓話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第十七次新委人員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八
廳廳長召集養成所全體學生訓話	一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一次宣習張處長訓話	一六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二次宣習張處長訓話	二〇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三舉行宣習紀錄	二三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四舉行宣習紀錄	三一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五舉行宣習紀錄	三七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六舉行宣習紀錄	四〇
雲南省財政廳各處全體職員一覽表	一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區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七〇

完

八、題名

清
丈
特
刊
目
次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龍 主 席 玉 照



像 長 廳 陸



張處長像



劉前處長像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全體職員合影



序

序一

本省清丈法規，自民十八至民念三，五年之間，三經修正。當第一二兩次修正時，正值創辦清丈之初，革舊維新，多注意於業務之改進。迨念三年舉行總修時，各種辦法，已規模粗具，乃更進一步，移轉目標於提高行政效率，與嚴肅紀律二事。良以清丈工作，異常艱鉅，本省區域遼闊，推進尤非易事。清季清丈之中途停頓，史乘具在，可為殷鑒。今欲按預定之步驟，早收實效，自非根本革除一般行政上因循沓泄之積習，而代之以堅決奮迅之精神不為功。因於清丈人員成績標準之提高，與每縣完成期限之縮短，皆以科學方法，為精密之設計，使人事時三者之配置，皆能躋於合理化之境地，以達到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又清丈乃深入民間之工作，清丈人員與人民之關係，至為密切，嚮使防杜稍疏，輒致發生流弊，宋代方田與手實法之擾民，即委托非人與監督不力所致。故欲使弊絕風清，於民無擾，自非整飭紀律，杜漸防微不可。因謀督察職權之擴大，禁令內容之周密，而就事實需要。妥為規定，以達到嚴整紀律之目的。茲當總修告竟，特飭由清丈處將全部法規及有關法規之命令，彙編付梓，以廣流傳，而便披閱。甚望我清丈同仁與社會人士，咸喻新旨，切實奉行，以期及早

完成全省清丈工作，籍爲建樹實行平均地權之張本，將見國利民福，胥於是乎在焉 是爲序

巧家陸崇仁 二十四年十二月

序二

土地清丈，爲滇省新政之一，以事屬創舉，不惟前無師承，亦且罕乏徵引。當民十八試辦之初，一切設施，悉本諸理想爲之，所訂清丈規章，率多簡略不備。嗣經逐步改進，規模粗具，而各種規章，亦已一再改訂，漸臻完密。民念二年，奉

省主席龍命，提前完成全省清丈工作，原定辦法既待變更，而所有規章，亦因事實之推移，多難適用。迨念三年六月，本廳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爰有總修法規之舉。終以會期短促，僅將原則議決，未及逐細修正。是年冬，培奉 廳長陸公命，承乏處務，乃組織清丈法規臨時籌委會，負責總修。重者汰之，漏者增之，不切合實際者更之。歷時數月，共成規章二十三種。凡此皆我清丈同仁歷年工作經驗之結晶，亦即今後本省清丈事業向前推進之軌範。雖因時興革，容或有待於將來，而成規既具，循率較易。以視昔之煩瑣塗塗者，蓋不可同日語矣。茲以本省清丈，推行日廣，清丈規章之適用日繁，而其與社會關係亦日益密切。若不廣爲刊布，俾衆週知備悉，誠恐實施時，有所誤會，輒生窒礙。而清丈同仁欲謀工作進行之順利，效率之提高，對於全部規章，尤須有詳盡之認識，方能收良好之效果。爰將最

近修訂呈准施行之各項規章，及有關法制之重要命令，彙成一帙，編爲第四期清丈特刊，付印發行，以資考查。第念徒法不足以自行，先哲早有明訓。故雖有良法美意，如果執行無人，亦將徒托空談。此於有治法之外，尤貴乎有治人也。是編所載關於清丈各種法令，就現在事實論，似已不爲不備，惟冀我清丈同仁，各皆恪謹遵守，切實奉行，則將來清丈工作，雖漸推漸遠，而風聲所播，要足使彼社會人士，咸有以曉我主旨，就我規範，而不致稍有疑慮，稍有遺習，以實現我整個計劃，而完成此重大事業，庶免是編貽空災黎棗之譏耳，是爲序。

論

述

土地法之介紹

吳其榮

國民政府公佈之土地法，爲我國土地政策之具體表現，當茲勵行舉辦地政之秋，其重要性已可想見，作者就管見所及，將本法要點分款說明，以介紹於我研究土地法令之同人。

一、土地法之意義

土地法是規定國家與人民間對於土地權利義務關係之公法，語其意義，蓋有廣狹之別，廣義之土地法，包括一切關於土地之法令；狹義之土地法，則爲實現一定土地政策之法令。本文所述國民政府公佈之土地法，即狹義之土地法，其立法原則，乃根據中國國民黨平均地權之主張而來，實爲我國土地政策之具體表現也。

二、土地法之對象

土地法之對象爲土地，原無疑問。但土地之意義有廣狹兩種。廣義之土地，包括一切天然富源；狹義之土地，僅指地球表面之陸地。本法第一條曾明白規定爲「本法所謂土地爲水陸天然富源」是則本法之對象，蓋爲廣義之土地——包括一切天然富源。然此乃就其原則而言之耳，若從其條文內容觀之，則仍偏重於狹義方面——「地球表面之陸地」之規定也。

三、土地法之目的及其內容

國民黨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自同盟會以來，即以「平均地權」揭示國人，此種主張，至今迄未稍有變更。土地法之最大目的，即爲以法律力量實現「平均地權」，所謂平均地權者，其用意在使一般人皆有享用土地利益之平等權利，

然此並非主張立即撤銷土地私有制，而將全國土地平均分配於全體國民也。實則平均地權之道，就總理所昭示吾人者有二：即（一）照價徵稅，（二）耕者有其田。關於前者，係以課稅方法消滅地主，蓋土地私有制之核心，為地主得以坐收「不勞所得」之地租（即土地未來價格）。平均地權之目的，即在使土地因人口增加社會進步發生之增值，以租稅方式收歸公有，不復為少數地主所壟斷，如此則土地之利益，已為一般人民所平等享受，土地私有之軀壳即繼續存在，而土地私有之靈魂已宣告死亡，是無土地公有之名，而有土地公有之實也。故照價徵稅，乃為解決一般土地分配問題之根本綱領。關於後者，則單就佃地而言，意在解決佃農之地租問題，使土地之所有者與使用者合為一體，以消滅農村中主佃間之剝削關係。土地法既以「平均地權」為目的，故全部法典之骨幹，不外征收地價稅與扶植自耕農二事。又以總則「平均地權」之微意，係以「地盡其利」為核心，乃為生產而言分配，非為分配而言分配。故土地法於規定土地稅法，暨於土地使用法中規定耕地租用一節以期達到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之目的而外，並注意於土地利用方面，如總則中土地重劃及土地使用法中荒地使用各章節之規定，皆以開發地利促進生產為目的，使分配生產兩問題，得以同時解決，（生產與分配）行於經濟生活之同一過程。故若就土地法之實際作用而言，則土地稅法中荒地重劃及土地使用法中保障佃農權利之規定，又何嘗不直接間接促進土地生產，蓋二者乃互為因果，而非截然獨立也者。以達到「平均地權」之最高理想。他若土地征收法之規定，其主要作用，乃在於補助照價徵稅與耕者有其田之實現。而土地測量登記事項之規定，則又第為實施平均地權之準備工作已耳。

四、土地法與民法之關係

土地法與民法之關係，可從以下各點說明之：（一）就法律性質說，土地法是公法，民法是私法。（二）就法律本

位說，土地法以社會爲本位，重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民法以個人爲本位，重在維護土地私有權。（三）就土地之涵義說，土地法規定之土地明白確定其爲水陸及天然富源；民法總則編規定之土地僅說明其爲不動產之一種，而未確定土地之涵義。故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含有經濟上之意義；而民法所規定之土地，則僅能解釋爲地球表面之陸地。（四）就法律之適用說，土地法之適用，有待於民法之補充，如土地法上之耕作權，準用民法業權編永佃權之規定是也。又民法之實施亦有賴於土地之規定，爲民法物權編規定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登記辦法，則有賴於土地法之規定是也。凡此皆就土地法與民法關係中之舉舉大者言之，他若民法中之債親屬繼承各編，亦莫不與土地法在在發生關係也。

五，土地法與行政法之關係

行政法爲國內公法之一部，乃規定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行政權活動之法律也。故行政法之範圍甚廣，隨國家行政事業之發展而日益擴大。現代化之國家，因行政權之擴張，其行政事業，不惟僅爲政治上之設施，且進而爲經濟上之管理，是以行政法之範圍，已非限於單純之政治領域，實已包括到國家之種種經濟事業。自歐戰以後，各國行政範圍，皆逐漸擴大，而行政法與經濟法，亦遂有合爲一體之趨勢。年來我國政府積極建設，行政領域之擴大，乃爲必然之現象，土地法一方面規定國家在土地之行政權，一方面規定人民在土地之經濟行爲，實爲行政法與經濟法之合體也。

念四，十二，于漢財廳

清
史
特
刊
論
述

四

法規
公債

一 組 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廳爲清丈雲南全省耕地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處規劃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外縣設清丈分處辦理一縣清丈事宜將來推行較遠時於適當地點設直清丈特派員指揮監督附近各縣清丈事宜
- 第二條 前條所設清丈機關於清丈事務辦理完畢時分別撤消之
- 第三條 各級清丈機關均隸屬於本廳各依專章組織之
- 第四條 清丈處對外用廳之名義行之但因責任關係應由處長副署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清丈處組織如下

- 第一組 辦理文牘經費購備物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 第二組 辦理清丈人員之羅致訓練任用考核進退等事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牘

清 丈 特 刊 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第三組 辦理執照法規冊籍表單等之編查事宜

第四組 辦理圖算統計事宜

第六條 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七條 爲評判關於清丈耕地發生上訴案件確定業權起見設高級評判委員會

第三章 人員及聘責

第八條 清丈處設處長一員承廳長之命規劃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對廳長負責

第九條 清丈處設秘書一員勸辦一切文稿對處長負責

第十條 清丈處酌設技正督察四人至六人每組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各若干人學習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工任事

第十一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設置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關於公文函件布告之撰擬事項

(二) 辦理關於分處請示性質不屬於各組文件之擬辦批答事項

(三) 辦理檔案卷宗之設置保管事項

(四) 辦理清丈經費之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 (五) 辦理清丈經費之收支登記事項
- (六) 辦理購置清丈器械公物及印刷一切文件事項
- (七) 辦理清丈表冊圖照及器械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八) 辦理關於清丈文件之收發事項
- (九) 辦理修繕雜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關於清丈人材之訓練雜致事項
- (二)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進退事項
- (三)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功過事項
- (五)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紀律事項
- (六)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衛生事項
- (七)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服裝事項
- (八) 辦理清丈器械用具之檢修事項
- (九) 辦理清丈器械之設備配置事項

- (十) 辦理技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一) 辦理業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二) 辦理關於技務業務之改進事項
- (十三) 辦理關於清丈機關之籌設撤消事項
- (十四)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 (十五) 辦理彙集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請各種冊照表簿單據之制製編發事項
- (二) 辦理分處呈報冊照等件之覆查核辦事項
- (三) 辦請冊照等則前積業權之檢察事項
- (四) 辦理分處呈報圖冊照等件之保存事項
- (五) 辦理清丈法規之編纂事項
- (六) 辦理清丈法令之解釋事項
- (七) 辦理清丈法規之修正事項
- (八) 辦理各縣畝積稅率之統計報告事項

(九) 辦理關於耕地變遷新墾登記事項

(十)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十一)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省圖之繪製事項

(二) 辦理縣圖之審定事項

(三) 辦理村圖之檢校影繪事項

(四) 辦理底圖之收彙事項

(五) 辦理各種圖幅之保存事項

(六) 辦理面積之檢算事項

(七) 辦理統計圖表之製作事項

(八)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九)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五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圖根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 辦理測丈儀器之選購審定事項

清 丈 特 刊 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三) 辦理各分處測繪成績之覆核事項

(四) 辦理技術工作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技術業務之建議事項

(六) 關於清丈教育之改進事項

(七)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之任務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清丈經費由征收照費內開支并由處直接審核辦理

第十九條 前項照費不敷得由本處以墊款名義核發但須隨時將收支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第二十條 清丈經費之領發及照費之收入由庫藏科專款存儲聽候支發

第二十一條 清丈人員之任用由處簽准後送總務科敘辦給委

第二十二條 清丈文件之收發繕核監印各事宜仍歸總務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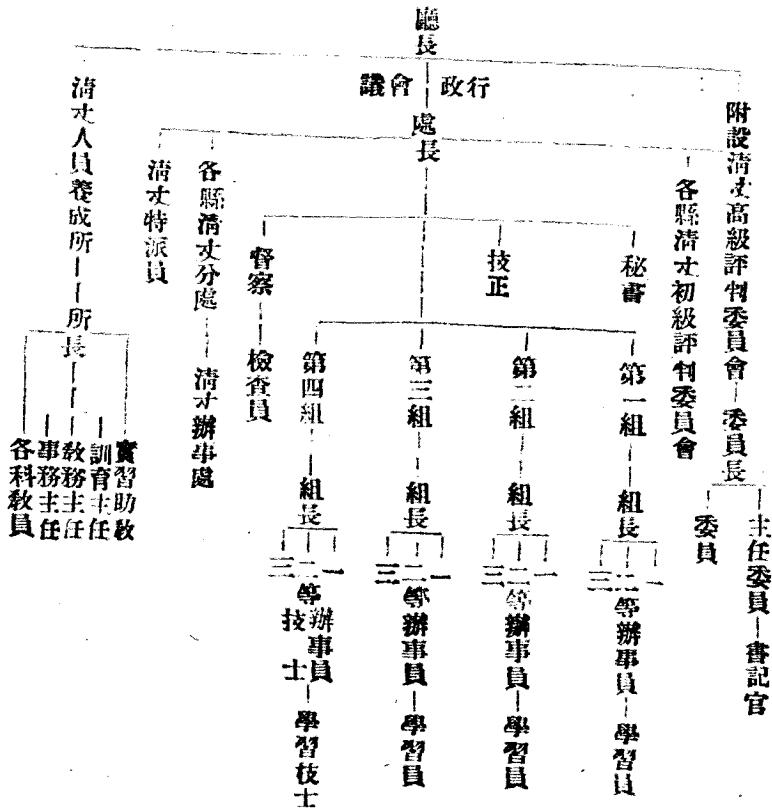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設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本廳爲力謀監督指揮各縣清丈工作之便利起見特設清丈督察若干員隨時視察督促各清丈分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清丈督察由本廳遴選具有測丈學術及行政經驗之人員薦請任用之

第三條 清丈督察執行職務時除遵照各項清丈法令辦理外悉以本規則爲準

第四條 清丈督察秉承廳長命令並依據清丈法規督導糾舉各清丈分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清丈督察應行視察事項如左

甲、關於總務方面者

一、經費

(一) 分處成立以來所有收支經費總數

(二) 庫存數與結存數是否符合確係若干

(三) 收支手續是否按照規章辦理

(四) 簿記是否應用廳製簿記是否遵照記帳辦法認真登記有無何項暇疵

(五) 會計職權能否照章完全行使

(六) 經費是否公開

(七) 編造預算是否有無積壓

(八) 存款如何保管

(九) 核發薪俸時收據上是否填金額其有扣發情事時是否照實數填列

二、組織與考核

(一) 分處組織成立日期總務內業兩組開始發給及開始發照日期外業組隨根與碎部先後開始工作各日期初級評何

委員會成立日期發照本組成立撤銷日期外業分組成立調撥歸併結束各日期內業組及評何會預計結束各日期

分處分部預計裁撤日期

(二) 各組會職員是否足額

(三) 各組會職員有無濫冒

(四) 各組會職員有無積壓懈怠情事

(五) 各組會職員有無遲到早退情事

(六) 各組會主管人員對所屬職員能否和衷共濟

(七) 成績考核是否公開

(八) 分處長與地方官紳有無隔閡

三、發照

(一) 發照小組之組織情形

(二) 抽查照面所填照費金額是否與甲乙兩聯存根相符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公 牘

- (三) 發照小組收入照費實數是否與表報數目相符已否完全登記有無移挪情事
- (四) 發照人員發照收費有無違章舞弊情事
- (五) 已收照費與應收照費比較佔其百分之幾

抽查發照小組剩餘執照總數與應收照費登記簿所列未經註銷之執照數目是否相符

四、器械

- (一) 儀器會否照章保管有無損失實數若干

五、紀律

- (一) 各組會職員有無違犯清丈禁令情事
- (二) 分處各部分秩序是否一律整齊嚴肅

六、衛生

- (一) 分處人員之健康情況如何患病者之百分率約計若干
- (二) 醫員能否稱職盡職藥費是否公開
- (三) 飲料是否清潔
- (四) 辦公地點及宿舍是否清潔

七、其他關於總務方面各事項

乙、關於外業方面者

(一) 外業計劃及進行程序是否適當

(二) 外業人員工作之分配是否適宜勞逸是否平均

(三) 抽查檢查員對於外業應行檢查各事項

(四) 其他關於外業進行事項

丙、關於內業方面者

(一) 內業計劃及進行程序是否適當

(二) 抽查檢查員對於內業應行檢查各事項

(三) 其他關於內業進行事項

丁、關於等則方面者

(一) 評定等則是否照章辦理

(二) 所定等則是否公平

(三) 等則差度是否協宜

(四) 全縣等則平均合於何等何則

(五) 其他關於等則事項

戊、關於評判方面者按照另訂視察規則辦理

己、關於地方官紳方面者

清丈特刊 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一一

(一) 地方機關及所有紳管對於應領執照會否儘先領取

(二) 地方官紳能否切實督促人民請領執照

(三) 縣參議會無阻碍清丈情事

(四) 地方官紳有無假借清丈名義擾害人民情事

(五) 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暨當地軍警對於清丈人員能否切實保護

(六) 其他關於官紳應行補助事項

第六條 清丈督察於視察各分處時得督同檢查員及會計稽核員分別檢查一切工作及簿記款項

第七條 清丈督察於每一分處視查完畢時應按廳製督察報告表填具一份連同檢查員檢查日記表呈廳核辦

第八條 清丈督察視察日期每一分處處首以六日至八日處外以十五日至二十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呈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清丈督察於到達推行清丈各縣之區鄉鎮時應召集地方紳民宣示清丈要義

第十條 清丈督察如查有各分處人員違法舞弊情事不得徇隱不報但亦不得藉端捏誣違者從重懲處

第十一條 清丈督察於廳令查辦之件須嚴守秘密妥速辦畢不得洩漏稽延

第十二條 清丈督察如查有地方紳管假借清丈名義擾害人民或煽惑人民妨害清丈各情事得商同分副處長會辦函請縣府提

案依法究辦並專案報廳查核

第十三條 清丈督察於視察清丈外不得干預其他地方行政事件違者撤懲

第十四條 清丈督察支薪等級款數另定之

第十五條 清丈督察之經費得照本省行政人員旅費規則關於薦任職之規定向省庫請領事後據實報銷

第十六條 清丈督察於出外視察時得隨帶助手一人其旅費得照本廳征收人員支給赴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支給之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出外視察不得受清丈分處之供應違者議處

第十八條 清丈督察出外視察期間不便向廳請領新旅各費時得呈請本廳指定機關撥支給領

第十九條 清派督察對於清丈方面應行興革事宜得隨時向廳條陳意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本廳依照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每分處設檢查員一人專任內外業一應檢查事宜

第二條 檢查員由本廳就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中遴委充任

第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受所在分處分副處長會辦之指揮監督若在督察視察工作期間並應受督察之指揮

第四條 檢查員除負責檢查內外業兩組人員之工作成績外不得干預其他事項

第五條 檢查員應行檢查事項如左

甲、屬於外業者

- (一) 基線之長度位置是否適合規定
- (二) 基點是否測足三點其標高如何起算
- (三) 每區內曾否測定檢點基線
- (四) 交會圖根是否根據三個已知點推測其位置及標高有無錯誤(如經測局測有三角圖根者則檢查其是否依據三角圖根推測)

角圖根推測

- (五) 交會圖根點數每村是否在三點以上
- (六) 圖根計算手簿曾否照章辦理其計算有無錯誤
- (七) 各枝丈測丈耕地時曾否測有補助圖根每幅內所測點數是否在八點以上
- (八) 測丈田坵時曾否應用小規旗說旗是否於耕地四角垂直豎立
- (九) 測丈時是否曾用羅針標定方向
- (十) 圖上耕地形狀位置及面積是否與實地相符
- (十一) 耕地附近之地物窺其表示是否確合圖式之規定及有無漏落
- (十二) 同村及鄰村底圖能否啣接
- (十三) 各村底圖內接圖處之地號業權畝積有無重漏錯誤
- (十四) 各村底圖接圖表曾否照章編填有無錯亂
- (十五) 點驗耕地是否到實地點驗有無單漏及作弊情事

(六) 編列地號有無重漏

(七) 耕地契據會否切實調取查對又增發丈單有無錯誤及藉端塗索情弊

(八) 耕地等則是否在實地草控有無違章舞弊情事在圖幅上會否註明符號

(九) 草據歸戶冊總號數是否與丈單總號數相符

(十) 丈單上之業權地號四至面積是否與底圖一致

(十一) 有爭執之耕地其丈單上會否將爭執事由註記明白其註記是否確實

(十二) 其他關於外業工作應行檢查事項

乙、屬於內業者

(一) 村圍內之耕地形狀地號畝積耕地類別及一切地物地貌是否與底圖一致

(二) 執照上之耕地形狀地號畝積四至及業權與底圖是否符合

又業權地號畝積坐落照費等項與甲乙聯存根有無歧異

(三) 填寫執照是否端楷

(四) 縣統計村統計及歸戶冊繕寫是否端楷

(五) 縣統計村統計歸戶冊三種其畝積號數戶數地稅是否一致散總是否相符

(六) 計算地稅與畝積等則是否相符

(七) 辦就之圖單冊照會否認真校對校後是否尚有錯誤

(八)其他關於內業工作應行檢査事項

- 第六條 檢査員查獲內外業工作錯誤時應立飭承辦人員更正並於更正處蓋章負責
- 第七條 每分處由成立日起至結束時止所有內外業人員之工作成績每人至少須抽查三次
- 第八條 檢査員應將每日檢査事項分別列入檢査日記表按月彙呈分副處長會辦核轉督察彙呈本廳核辦如發現重大錯誤及違法舞弊情節呈報分副處長會辦查核辦理外並應專案直接呈廳核辦
- 第九條 檢査員對於內外業人員之工作如查有錯誤或違章舞弊情節時不得循隱不報但亦不得藉端捏誣違者從重懲處
- 第十條 檢査員執行職務時不准因內外業人員有所需索但檢査外業時對於事實上所需要之測器用品得向分組長借用或請託代借
- 第十一條 檢査員如查有地方紳管假借清丈名義巧立名目向人民詐取溢索應呈報分副處長或督察函請地方官依法懲處並專案報廳查核
- 第十二條 檢査員對於本廳委辦事件或專案呈廳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 第十三條 檢査員對於一切法令規章須認真遵守如有違犯經分處或督察查明屬實者應加倍懲處
- 第十四條 檢査員支薪等級款數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檢査員檢査外業時按照清丈人員旅費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二)(三)兩款之規定分別支給住宿費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秉承本廳命令辦理清丈教育事宜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三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設所長一員下設左列各股職員分工任事

一、教務股設主任一員教務員一員

二、訓育股設主任一員訓育員二員

三、事務股設會計員文書員庶務員事務員各一員於必要時設主任一員

第四條 所長一員由本廳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由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本廳轉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各股職員除主任外均由所長遴選呈請本廳委任之

第七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設醫員一員由所長遴選員函聘之並呈廳備案

第八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應設教員若干員由所長遴選員函聘之並呈廳備案

第九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得設書記四人印刷生二人校工六人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第十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為改進所務及教務起見得分別情形開會討論之

一、所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所長秉承廳長綜理一切所務如普通事項得商同清丈處處長處理之

第十二條 教務股秉承所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計劃及實施學生成績之考核統計並其他關於教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訓育股秉承所長考查學生勤惰維持學生紀律指導學生練習及其他關於訓育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事務股秉承所長辦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及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股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則

第十五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額數以每期招收四班為度每班七十名但遇有必需時得呈請增加班數

第十六條 學生班別分測才製圖業並評判等項其數量得視所需數目開辦訓練之

第十七條 修學期限測才班定為十個月前二月為預科後八月為本科（實地練習在內）至製圖業權評判等班修學期限臨時

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在預科期間不給獎學金至本科期間按期考核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學金其獎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學生概穿通學不供膳至教科書講義服裝及繪圖用品概由所供給

第二十條 學生應修學科及其進度依左表行之

求積法	繪圖術	幾何書	平面三角	平面幾何	代數	算術摘要	科 份	
							日 授 課 時 數	月 份
	5	2		4	6	8	月 一	第 一
	5	2		4	6	8	月 二	第 二
	6	2		4	4	6	月 三	第 三
	6	2	2	4	4	6	月 四	第 四
	6	2	2	4	4	6	月 五	第 五
2	6	2	4	4	4	2	月 六	第 六
2	6	2	4	4	4	2	月 七	第 七
2	6	2	4	4	4	2	月 八	第 八
2	6	2	4	4	4	2	月 九	第 九
							月 十	第 十
32	200	72	80	144	160	168	計	總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額

清丈特刊
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體 育	應 用 文	政 治	公 民	清 丈 法 規	清 丈 行 政	土 地 問 題	圖 式 解 說	計 算 法	地 形 圖 根	測 丈 法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4
1	2	1	1	1	1	1				4
1	2	1	1	1	1	1				5
1	2	1	1	1	1	1		3		5
1	2	1	1	1	1	1		3		5
1	2	1	1	1	1	1		3		5
1	2	1	1	1	1	1				
24	72	36	36	36	36	36	24	36		132

第廿一條 招收測才班學生應限定左列之資格

甲、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驗者

清丈特別法規十一公續

記	附	地 形 學	珠 算
	1. 修學期限九月約計二百七十四日合三十九星期除年假放假等日期外約共授課三十七星期	2	1
	2. 第十月舉行畢業考試及野外練習測丈第十一月送歸見習	2	1
	3. 本課程表最低限度可授足一千三百三十小時	2	1
	4. 圖式解說為繪圖學必修科目應於前三月內摘要教授如未完畢可加入繪圖術鐘點內補授		1
	5. 繪圖鐘點內應加授宋字隸字等線字亞拉伯字等各種字體		1
	6. 清丈法規併入清丈行政教授		1
	7. 所長對於主要科學應於課畢後或教員請假時間命題測驗以便考核學生之成績每班每週以 一二次為限		1
	8. 如教授方面發生滯留情形有變動必要時得由教務股擬請所長酌量事實適宜變通之但仍須 以本表之規定為標準		1
		54	36

乙、身體健全性行純良絕無嗜好者

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廿二條 招收製圖業權評判等班時其學生資格另定之

第廿三條 學生在修學期間如有開除學籍或自行退學者照追繳學費及一切公物

第廿四條 招收新生時應組織考試委員會嚴格試驗本會規程另定之

第廿五條 學生入所後應按期舉行左列各考試

一、入所二月期滿舉行甄別考試

二、入所六月期滿舉行期考

三、入所十月期滿舉行畢業考試

第廿六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應將其學術操行等項成績分別填表呈 應考核並將畢業生送請 廳處傳見口試後分發各清丈

分處服務其工作及待遇由 廳令行之

第廿七條 本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以三年為最低限度服務期間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

年因案撤差者由廳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

第廿八條 所內經常費以四班學生為標準如班次不足時照案扣減其經費預算表另定之

第廿九條 學生製服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三十條 學生質地練習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卅一條 學生畢業證書地形原圖圖式及其他重要事項應需經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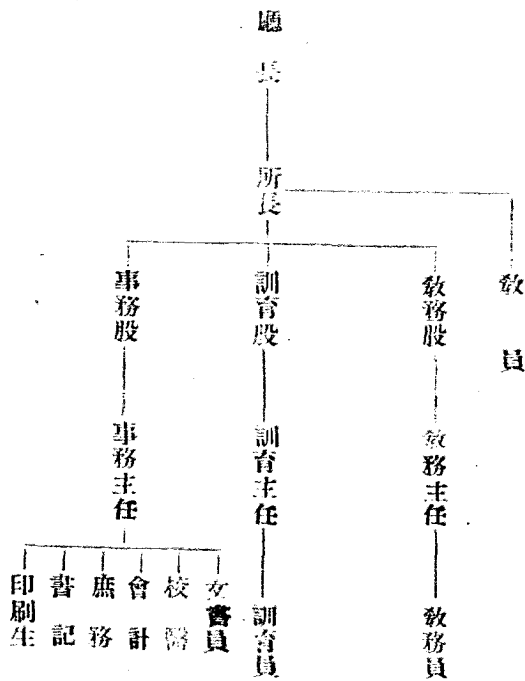
第卅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招生簡章分別另定之呈 應密核備案

第卅三條 本修正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續修之

第卅四條 本修正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附 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民國廿四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清丈分處（以下簡稱各分處）悉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廳爲實施各縣耕地清丈起見每縣設一清丈分處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兩縣合併辦理同設一清丈分處俟該縣清丈結束即行撤銷

第三條 各分處就該管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立名曰雲南省財政廳某縣或某區（兩縣合辦者稱爲區）清丈分處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分處設分處長會辦各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除會辦由廳令委該縣縣長兼任外其分副處長均由廳遴選委任

上項分副處長會辦均由廳呈請 省府加委

第五條 分副處長會辦以下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二）外業組（三）內業組

第六條 總務組設左列各人員

（一）組長一人（二）一三三三辦事員七人（三）會計稽核員各一人（四）書記三人（五）司事二人（六）伙役共十八（七）發照時得添設發照主任一人下設發照分組若干組每分組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七條 外業組設組長一人主任一人下設若干分組每分組設左列各人員

(一)分組長一人(二)一、二、三等技士三人(三)一、二、三等學習技士七人(四)一、二、三等業權辦事員及學習員共五人(五)助手十人(六)司事一人(七)伙役二人

第八條 外業組設置若干分組應視其清丈縣分全部耕地畝積酌定之

第九條 外業各分組為便利清丈計得分駐各鄉實施外業工作

第十條 內業組設左列各人員

(一)組長一人(二)主任一人(三)一、二、三等學習技士六人(四)一、二、三等學習技士四人(五)辦事員五人(六)學習員四人(七)書記五十三人(八)伙役二人

上列人數係以二十萬畝之耕地外業五分組之編制為標準如外業分組增加時每加多一分組內業組得添設書記十人

第十一條 總外內三組各人員除書記司事助手伙役得由分副處長招用外餘均由應任用之其各組組長並由廳呈請省府加委

第十二條 本廳為檢查各分處工作起見特於每分處設置檢查員一人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三條 分副處長會辦承本廳命令辦理指定區域內清丈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人員

第十四條 分副處長會辦對於分處一切事務同負完全責任如遇分處長有事故時由副處長或會辦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分處處理事務得於必要時由分副處長會辦召開處務會議議決案遇有關係重大者仍應呈廳核示

第十六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分處之成立撤銷事項
- (二) 關於清丈區域內一切宣傳事項
- (三) 關於測量器械及其他一切公物之領發購置保管整理事項
- (四) 關於預計算之編製及一切款項之收支報解登記保管公佈各事項
- (五) 關於印花之請領發售及價款之報解事項
- (六) 關於發照收費及照根之解繳事項
- (七) 關於發售評判以外各項聲請書證明書及保管報解書價事項
- (八) 關於分處一應稽核事項
- (九)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核印刷校對收發事項
- (十) 關於會議之召集及紀錄事項
- (十一) 關於編印報告書事項
- (十二) 關於分處人員之進退獎懲事項
- (十三) 關於印章之典守事項
- (十四)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衛生娛樂事項

第十七條 外業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檢查三角圖根及補遺幾何圖根事項
- (二) 關於測量器械之改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各分組工作區域之劃定及作業人員之分配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呈報全縣耕地畝數預計概數及劃分各區鄉鎮舊糧額事項
- (五) 關於劃分區鄉鎮村界事項
- (六) 關於測丈碎部計算畝畝編列地號及註記業權事項
- (七) 關於審查耕地應否測丈事項
- (八) 關於耕地覆土覆查事項
- (九) 關於點驗耕地查驗契據確定登記業權及一應核對事項
- (十) 關於等則之草擬查定及彙繳事項
- (十一) 關於清丈單之填發及其存根之彙繳事項
- (十二) 關於草擬歸戶冊及其彙繳事項
- (十三) 關於底圖之繪製事項
- (十四) 關於地形圖城鎮圖及分處地址圖之測繪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圖幅之接運事項
- (六) 關於作業成績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外業人員之考核及工作成績之統計彙繳事項
- (八) 關於測器圖冊簿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補助總組宣傳清丈要義事項
- (十) 關於補助內業組繪製圖幅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外業應辦事項

二十八條 內業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內業人員工人分配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底圖丈單之核對事項
- (三) 關於等則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地號畝章等則業權之公告事項
- (五) 關於執照之縮填及繪圖蓋戳費照費之計算事項
- (六) 關於村圖縣圖之繪製事項
- (七) 關於稅額之計算事項
- (八) 關於村統計冊縣統計冊及歸戶冊之繕造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圖冊表冊之整理保存事項
- (十) 關於全縣新舊稅籌款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項田業成績之統計彙報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田業應辦事項

第四章 附設及附屬機關

第十九條 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經手分組長列席

第二十一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每組得公推代表一人出席旁聽遇有必要時報經主席許可得擇要陳述意見其開會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等則草案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耕地之收穫土質水利地價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等則之審查評定事項
- (四) 關於等則之勸查事項
- (五) 關於等則之建議更正事項

第二十三條 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以專章訂之

第廿四條 每分處應設名譽監察若干員由地方每區推選正紳一人再由分處函聘之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該區清丈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維持該縣清丈風紀事項
- (三) 關於清丈要義之解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該縣清丈官紳民衆通力合作事項
- (五) 關於補助發照收費事項
- (六) 關於補助清理官產事項
- (七) 關於上級機關命令調查之報告事項

第廿五條 現職區鄉鎮長及村管在該地清丈期間有補助辦理之義務該管分處得以命令指揮之

第廿六條 區鄉鎮長及村管應補助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查報頂冒業權事項
- (二) 關於補助劃分區鄉鎮村界事項
- (三) 關於分組移駐時住居飲食必需器物之代借事項
- (四) 關於清丈期間補助宣傳事項
- (五) 關於保護清丈之規旗界樁事項
- (六) 關於補助點驗耕地查對契據裁發單核對業權等事項

(七) 關於經界業權爭執之調解事項

(八) 關於官產之查核事項

(九) 關於催領才單及執照事項

(十) 關於清丈人員之保護事項

第廿七條 關於分處人員宣誓請假懲戒保障各項規則及各組會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民國廿三年八月

第一條 外業組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其他清丈法令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外業組長兼承分副處長會議之命負責計劃監督指揮本組一切應辦事宜并維持全組紀律之責

第三條 外業主任補助組長負責本組應辦事宜並維持紀律之責

第四條 外業組長在木工作以前應將分組工作區域妥協計劃平均分配以免凌亂重漏之弊

第五條 分組長承組長主任之命辦理宣傳劃界分配工作檢查成績考核勤惰並維持分組紀律之責

第六條 分組長為一分組之表率凡事應以身作則勤廉奉公以資觀感

第七條 分組長對所屬職員宜平等待遇不得稍有偏枯關於款項尤宜絕對公開以示大公

第八條 分組長應將工作區域內各村落之風俗習慣及應注意事項摘要指示各技士辦事員遵守

第九條 外業職員須常着制服（照廳定式樣縫製）並帶保護証以防意外而資識別

第十條 外業職員須絕對遵守廳頒清丈禁令違者重究

第十一條 各分組職員應服從分組長主任外業組之合法命令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外業職員與人民接觸其態度應誠懇和藹不得惡言厲色免招嫌怨有碍推進

第十三條 外業應採分工合作主義將技務事務職員務為一氣和衷共濟不得互分畛域窒礙進行

第十四條 分組長對於技務事務每日應出外實地認真檢查不得放棄責任各職員除准假休息者外每日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出

早歸違者重究

第十五條 外業職員在外工作期間遇有託情請求免才減等事應概予拒絕倘用其他方法請託而不能拒絕者應即報由分處

核辦違者重究

第十六條 各分組住宿處所應向地方借用公共房屋不得佔住民房違者重究

第十七條 各分組所需棹槳床蓆等物應以正當手續向地方紳董借用事畢按數清還倘有損壞應加修理或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各分組所需用具除笨重不便攜帶如車條所舉者外均由分處準備發給不准向民間索賒擾違者重究

第十九條 各分組所用器具用品及其他公物均應認真保管如有遺失損壞責令賠償並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各分組職員對於助手夫役宜加訓練妥為約束不得放縱滋事違者重究

第二十一條 各分組職員以集中宿舍為原則但工作地點距離分組太遠往返極感困難者得選擇適當處所分往之

第廿二條 外業職員伙食費用均應自備即一餐一宿一飲之費亦須先事預備不得騷擾民間違者重究

第廿三條 各分組遷移時十里以內所有什物概由助手夫役搬運不得攤派民夫十里以外得僱用馬匹或人力公平給資不得勒

扣違者重究

第廿四條 外業職員工閒時應照規定娛樂科目消遣不得散遊村間或擅入民房違者重究

第廿五條 各分組傳送公文概由所設傳事夫役傳送不准攤派民夫違者重究

第廿六條 外業職員如有事件報告須按程序轉遞不得越級呈報但遇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外業職員如有因事故或疾病請假者悉依應定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廿八條 外業職員休息膳宿時間規定如左

(甲)自春分起(一)每日于午前六時起床(二)七時早餐(三)八時出勤(四)午正十二時就工作地點休

息半小時(五)午後四時停止工作回組休息(六)五時晚餐(七)五時半至七時休息(八)七時至九

時工作內業(九)十時息燈就寢大門上鎖

(乙)自秋分起照前列辦法日工減少一小時夜工增加一小時

第廿九條 前條作息膳宿時間概以搖鈴為號

第三十條 分組司事負責辦理分組伙食及其他一切雜事

第卅一條 分組司事每日須早起遲或照應造飯酒掃等事

第卅二條 每日作息膳宿時間分組司事應督促夫役按時搖鈴不得稍有先後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續

第卅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民國廿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分處總務組職責執行職務除遵照其他清丈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總務組長兼分副處長會辦命令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理本組一切應辦事項并負整飭紀律考核成績之責

第三條 總務組辦理宣傳文牘庶務會計稽核出納醫藥衛生發照等事務除會計稽核由廳委定人員外其餘應由組長秉承分副處長會辦指派本組人員分任或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組長對於本組文件帳簿書表單據均負有審核之責並於辦訖蓋章後送呈分副處長會辦核行

第五條 總務組長對於分處一切款項之收支均負有解繳保管之責與分副處長會辦同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總務組長應督率發照主任按月按旬造具征收印照費報告表呈由分副處長會辦核轉本廳備查

第七條 總務組長對於執照印照之領繳收發保管均與發照主任同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總組長於分處成立時所購各項公物須造冊呈由分副處長會辦查核報廳派員驗收

第九條 總務組長於分處請領或撥領測器款項及其他公物後須造冊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查核專案呈廳備案並指派人員負

責保管

第十條 總務組於發照期間由發照主任承組長命令指揮監督各發照分組人員辦理關於發照收費一應事宜（分組數目視

區域之廣狹酌定。所需左列簿表由分局向區請領其發照收費規則及頒發執照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 各村照費總登記簿

(二) 各村印花稅費總登記簿

(三) 應收未收照印費登記簿

(四) 征收照費印花費登記簿

第十一條 宣傳員於各處工作期間應查照實施概要中關於宣傳部份之各項規定前往各區實施宣傳

第十二條 宣傳員對於應行宣傳之事件無論其為圖畫文告標語均須先將稿件送請組長轉呈分局處長會辦核定加蓋印章方

得實施

第十三條 宣傳員除辦理宣傳事項外得由組長指派補助辦理其他事件

第十四條 文牘員對於分處一切文件經分局處長會辦核定辦法後應即擬稿送交收發員登記呈核不得積壓

第十五條 文牘員對於分處一切文件經繕正後須立簿送校對員詳細校對

第十六條 文牘員負有會議議案之紀錄整理責任

第十七條 文牘員對於分處人員之任免獎懲及到差離職日期應分別登記以便考核

第十八條 文牘員對於本區書記負有分配工作及考核成績之責

第十九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非經總務組長報由分局處長會辦核准不得擅自購置

第二十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須取具受款人單據按照收支款項記帳辦法八、九、十、十一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其價格應與當時之市價相符合以無弊論

第廿二條 庶務員對於收發測器執照冊表單及購置各項物品應由分處購備應製左列各簿記分別性質登載

(一) 領用物品收發分類簿

(二) 物品購入簿

(三) 存儲物品編號簿

(四) 物品登銷簿

第廿三條 庶務員負有保管測量器械及其他公物之責若有疏虞致發生損壞遺失情事除責賠外並從嚴議處

第廿四條 庶務員分發公用物品時應由承領人具單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始能照發并於登記後將原單彙存備作登銷收回

根據

第廿五條 庶務員對於分處各社會人員之新公應按月列冊呈由分副處長會辦核准支發

第廿六條 庶務員對於分處伙食事項應督飭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廿七條 庶務員對於分處之清潔衛生消防等事應逐日督飭伏役認真辦理

第廿八條 庶務員對於號房夫役須認真督飭工作嚴加管束

第廿九條 會計員行使會計職務悉依 省府頒布審計法規及本廳呈准施行之會計法規暨記帳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會計員所用左列各簿表須由分處向廳購備

(一) 現款出納日記簿 (二) 收入分類簿 (三) 支出分類簿 (四) 收支報告總表 (五) 收入計算書 (六) 支

付預算書(七)支付計算書(八)收支對照表(收支預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得向各紙局購買)

第卅一條 稽核員行使職務悉依本廳呈准稽核員服務規則辦理之

第卅二條 出納員登記收支帳目應由分處購備簿製左列各項簿記

(一)現款出納簿(二)預支簿(三)普通簿

第卅三條 出納員收款手續應照記帳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出納員支發各項經費應將領款人所具正式單據呈由總務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准始能接照記帳辦法之規定如數發領

第卅五條 出納員經手收支款項應完全負責倘有錯亂及無弊情事即分別追償撤懲

第卅六條 出納員於每日現款收支記帳畢應交稽核員檢查庫存如款帳相符即由稽核員加蓋私章為記

第卅七條 出納員每日結存款項若在折幣壹百元以上須交由總務組長呈繳分副處長會辦妥為保存

第卅八條 醫員於分處人員發生疾病時應即診治並立簿登記備查

第卅九條 醫員對於分處各部份之清潔衛生事項應會同庶務員隨時注意整理

第四十條 校對員於分副處長會辦發交或文牘員交來繕正文件須即認真校對如發現錯誤應立予更正蓋章後再交監印自蓋用關防

第四十一條 校對員校對文件時如發現重大錯誤須將原文送還另繕

第四十二條 監印員收到各組會送印文件應注意檢查底稿須經分副處長會辦委員長蓋章後行方能蓋用關防

第十二條 監印員須發置監印符於文件蓋用關防後立即摘由登記送交收發員封發

第十四條 收發員對於收到文件應即時拆封將機關類別件數附件數目查明屬於何組承辦者摘由分別登入該組到文簿內並于文面加蓋收到日期戳記即日分交各該組組長擬辦

前項到文如封面書開某某親啓或機密要件及私人函件應送交本人親啓不得擅自開拆

第四十條 收發員封發文件時應將受文機關類別件數附件數目摘由分別登記于發文簿內交號房投遞取據備查如係郵寄之件應由郵局於簿上蓋章以便稽考其文件如係重要機密者應分別加蓋戳記立時封發

第四十一條 收發員應設置左列各項簿記

(一)到文簿(二)發文簿(三)呈稿簿(四)簽呈發送簿(五)郵寄公文簿(六)其他

第四十二條 管卷員於收發員送到各組文件即稿應逐一登記並分別性質成立卷宗編號歸檔

第四十三條 管卷人對於各種檔案應慎重保管非經主管組長蓋章證明不得任人取閱如遇各組人員辦理文件有詢問必要時須以條據為準並立簿登記由閱卷人蓋章為憑交還時即將原條退還並於簿內註銷

第四十四條 書記對於各項文件務須認真繕寫不得潦草積壓如有錯誤並應隨時分別情形酌予懲處

第四十五條 各書記承繕文件如係楷書每日每人須繕寫一千五百字行書二千五百字

第四十六條 本組全體人員對於承辦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七條 本組人員工作時間分別規定如左

(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七時起至十時止下午十二時起至四時止夜工自六時半起至九時半止

日夜工共計十小時

(乙) 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夜工自七時起至十時止日

夜工共計九小時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民國廿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分處內業組職員處理技務事務應遵照其他清丈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內業組長兼分處副處長會辦命令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理圖冊照表及統計等一切事宜并負整飭紀律分配工作及考核成績之責

第三條 內業組長月終應將所屬人員成績列表彙報分處處長會辦查核

第四條 內業組長須將所屬人員工作分配表揭示於作業室

第五條 內業組長對於本組圖冊表單執照及文件負有審核檢查及擬辦之責並於繪訖蓋章後送呈分處處長會辦核行

第六條 內業主任補助組長處理關於內業一切事項並負收發保管圖冊照表工作及登記該組人員成績之責

第七條 內業組技士辦事員書寫等件乘本內業組長主任命令分別辦理指派業務

第八條 內業組應設置左列各存登記簿

清丈特刊法規一公牘

- (一) 底圖收發簿
- (二) 清丈單收發簿
- (三) 村圖收發簿
- (四) 執照收發簿
- (五) 村統計冊收發簿
- (六) 歸戶冊收發簿
- (七) 歸戶冊收發簿
- (八) 業權爭執登記簿
- (九) 照費統計簿
- (十) 稅額統計簿
- (十一) 本組人員考勤簿
- (十二) 本組人員成績登記簿
- (十三) 其他

上列各登記簿由內業主任負責設置保管分別隨時登記月終呈由內業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閱一次

第九條

外業組每次繳進之底圖及丈單存根歸戶草冊等項草率等項經內業組長驗收後將等則草案簽請分副處長會辦發交等則委員分別評定評定後由內業組辦理公告并將底圖丈單存根及歸戶草冊派員認真校對後分發各員辦理

第十條

本社技士根據曾經校對之底圖分別依照規定圖式先繪照圖次繪村圖最後繪製縣圖

第十一條

本組技士繪圖成績之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照圖

- (甲) 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二百號
- (乙) 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一百八十號
- (丙) 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一百六十號

(丁) 學習技工每人每日連夜工給一百二十號
(書記能照圖者其成績標準照此規定)

(二) 封圖

(甲) 一等技工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給二百五十號
(乙) 二等技工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給二百三十號
(丙) 三等技工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給二百一十號
(丁) 學習技工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給一百八十號

第十二條 校對圖單以兩人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校對一千號校對時如發現地號業權遺漏錯誤須粘簽註明蓋章分別彙請
內業組長派員覆查呈經組長主任核明更正並分別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組人員辦理執照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 總照號(即以縣為本位者) (二) 縣名及區鄉村名
(三) 地號(四) 業主姓名(五) 座落
(六) 等則(七) 畝數(八) 執照字別及分照號(即以村為本位者)
(九) 照費數目(十) 年月日

第十四條 本組書記辦理執照繕寫表冊及總校對等項工作其成績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填寫執照每人每日連夜工一百四十張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牘

- (一) 加蓋戳記每人每日連夜工一百六十張
- (二) 繕寫村統計冊每人每日連夜工二百二十張
- (三) 繕寫歸戶冊每人每日連夜工二百五十張
- (四) 繕寫公告表每人每日連夜工五百張
- (五) 總校對
- (六) 總校對

- (甲) 圖單執照三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一千五百張
- (乙) 清單與統計冊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一千張
- (丙) 統計冊歸戶冊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五百張
- (丁) 統計照費稅額等項地號畝等項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五百張

第十五條 本組職員工作時間分別規定如左

- (甲) 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自七時起至十時止下午自十二時起至四時止夜工自六時半起至九時半止
日夜工共計十小時

- (乙) 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夜工自七時起至十時止
日夜工共計九小時

第十六條 凡業主執持清丈單聲請更正姓名或其他文字錯誤時須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內業人員始得查照更正

第十七條 凡因業權爭執未經評判委員會或普通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內業組接到本分處評判會通知後應將系爭耕地執照

業權暫空不填並粘籤標識記入業權爭執登記簿

第十八條 清丈執照辦畢一村經校對檢查無訛即送交總務組定期頒發

第十九條 圖冊辦畢數村經校對檢查無訛並應簽請分區處長會辦覆加檢查一次

第二十條 村圖一製一份、縣圖一製一份及縣統計冊一製三份、辦畢後分別呈廳核辦

第二十一條 村統計冊一製一份、歸戶冊一製二份、辦畢後呈請本廳派員前往檢查無訛再於騎縫處鈐蓋分區關防移交新制

財政局分別存發

第二十二條 各項圖冊如經本廳檢查發現草率錯誤挖補塗抹等項即將經手人員及各級長官併予分別議處

第二十三條 內業組於圖冊照辦竣後應造具圖冊照統計表及新舊畝稅額總數比較表各一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內業組人員於工作緊張時應不分職別通力合作依限完成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令各分處頒發修正外業人員服務通則等六種法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一八號

各縣清丈分區

為通飭遵照事：查清丈工作，異常複雜，若處理之時，漫無標準，極易發生流弊。適先後由廳制定各種清丈法規，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牘

頒發各分處遵行在案。現在清丈區域，推行日廣，情形容有殊異，自應參酌事實，作一度之修正，以期切於實用。茲為慎重將事起見，特由廳組織一清丈法規臨時修改委員會，根據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及各分處簽呈意見，將全部法規，逐一檢討修正。惟各種規章，總計三十餘種之多，修改時，不能不分期緩急，次第修改。現據該會將關於外業方面之服務通則，技務業務實施細則，及地籍調查規則四種，關於發照方面之發照收費規則，發照辦事細則二種，先後修正完畢，復經審核，均屬允當，並經呈請

省政府備案在案。應即通飭施行，前經頒佈之上述各種規則即行廢除。由各分處收回註銷。除分令外，合將此項修正規章，共計六種，加蓋廳印，隨令檢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自五月一日起，一律遵照新頒規章辦理，不得稍涉牽混，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外業人員服務通則，外業圖根實施細則，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覆丈覈查規則，發照收費規則，頒發執照辦事細則各二十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分處頒發修正分處組織章程等八種法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前以清丈辦法，諸多改進，現行清丈法規，不能不酌加修正，以臻完善。曾由廳組織清丈法規臨時修正委員會，根據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將各種規章提出修正在案。中以清丈法規，種類繁多，不能不分別緩急，先後修正。當將外業人員服務通則等六種，提前修正完畢，呈奉

省府核准備案，通飭施行亦在案。茲查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等八種，亦據該會續行修正完畢，移屬允當，業經呈請

省府備案。旋奉令飭將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名稱，及清丈人員旅費規則條文，分別修正。亦經遵照修改完畢。應連同上述列各項章程，通飭自九月二十日起，一律施行。所有舊日頒行此等規章，同日廢止，由各分處收回註銷。除分令及修正旅費規則草案，前經分發飭遵外，合將修正規章八種，隨令檢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查。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各一份

廳長 國燾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四五

令各分處各督察各檢查員頒發督察服務規則等二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二二五號

縣清丈分處

令各清丈督察

分處檢查員

茲訂定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暨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通飭各縣清丈分處暨本廳清丈督察，自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舊頒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規則，同時廢止。除分令並呈請

省府鑒核外，合將規章隨令檢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將章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督察
檢查員

此令。

計發雲南財政廳清丈督察服務規則，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令各分處填報分處開始工作日期等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內外業工作結束，分處裁撤日期，及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成立，內業開始工作日期，暨現有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各該分處大都未能分別呈報清楚。有僅呈報一部分者，有事前預報，事後未經正式呈報者，又有呈文內僅呈報成立結束情形，未將日期敘明者，缺漏參差，頗不一致。茲為整齊劃一，便於查考起見，特由廳製定各縣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一種，各縣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一種，又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一覽表一種，分發各該分處照辦。無論已否呈報有案，均須照規定表式，逐欄查明填入，限交到五日以內，呈報來廳。嗣後並應隨時呈報，具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慎勿違延于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附 各分處開始工作日期等表式三種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版

四七

分處別	外業結束日期	內業結束日期	評判委員 結束日期	分處裁撤日期	備 考

令各分處應將全縣耕地畝積概數及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報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一切設施，均有整個之計劃，在期與之間，固有密切之關聯，而同一期中之各縣，其推行之緩急先後，亦有一定之步驟，必使人力財力，均能銜接運用，庶免曠時耗幣。故本廳於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間，在分處成立之後，須有明白之認識，以為設計之依據，而欲詳悉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之真實情形，又須明瞭各縣耕地畝積之概數，以便參照審核。特此通飭，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開始工作兩個月內，即行考查各該縣區耕地畝積概數，參之現有工作人員，將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妥為估計，據實報廳，以憑核辦。事關全部工作設計，及核定各分處經費預算之根據，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檢查。勿稍遲延。切切！

此令。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公 報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

令各分處將內業結束日期預計具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照照事：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員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展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處。茲經規定，此後於各分處具報預計內業結束日期到臨，即將新制財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於內業工作結束以前，務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早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國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令各分處造報人員經費各表以憑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查清才耕地，事體重大，手續繁雜，用人甚多，經費甚鉅。故本廳對於各分處設置人員及開支款項，不得不切實審核，嚴密限制，以杜冗濫而省浮冒。現值政府厲行禁烟，庫款奇絀，對於清才經費，勢將難爲挹注。各分處長等，亟應體念時艱，專事力求節約。關於人員方面，凡有請假，缺曠，到差，離差，以及撤換更調，種種情事，均應隨時專案據實呈報；並應將所有人員姓名，階級，於每月末日，詳列清冊，逐戶繼續具報，以憑查考。至於支出款項，尤須遵照規定範圍，認真緊縮；並將應行編造預算書表，依限覈實具報，不得稍有超出，及逾延等情弊。其收入照費，遇有餘裕，即行歸解來廳，藉資應付，而利進行。倘有朦朧捏飾，意圖侵蝕，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撤究，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 年 七月 日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全縣耕地畝積新舊稅額及圖冊照各總數分別列表呈報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二八號

令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辦理全省耕地清丈，每結束一縣，必須將一縣耕地總畝數，新舊稅額畝積總數，及圖冊照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總數，統計比較，分別列爲簡表，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縣清丈工作，將近結束，所有全縣耕賦統計冊，及新舊稅額畝積比較表，圖冊照統計表，亟待需要。合行令仰該分處即遵照，統於結束前，迅速分別造報來廳，以憑彙報。切速！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各分處對於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對於經費之報銷，頗有密切關係。呈報務須確實，不得稍有疏忽。茲查已往各該分處關於呈報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之方式，殊不一致。有用信函者，有公呈報其他事項時順便陳述者，甚有先後呈報不相符合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查考，均感困難。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關於分處各組會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以便查考。

至兩縣合併清丈之處，對於申縣外業結束，調往推進乙縣開始工作日期，亦應分別報查，不得含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子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 任用

令各分處規定設置人員辦法二項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二四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第五期各清丈分處經常臨時費標準預算，昨經分別編定，令發各分處一體遵照；並呈報

省政府查考在案。關於各該分處應行設置人員，應仍遵照標準預算內列管項目役編制，儘規定等第名額以內，分別酌量設置，以免將來開支經費，超越預算，致受

省政府駁詰。茲特規定五期各分處設置人員辦法二項如左：

（一）凡由四期結束，繼續推進五期各分處，其所屬人員，如已經過考核，呈准升級者，應由該分處長，查照此

清 丈 特 刊 法規 公牘

五三

次頒發標準預算內列各項人員編制，分別辦理。如有相當缺額，准照所升等級支薪。倘現時尚無缺額，應仍暫支原薪，俟有缺額，再行加給，以免超出預算。

(二)現時五期已成立各分處，其應行設置人員，除補處長總務內外業各組長，及內外業各主任，業經先後遴委，又各分處評判主任委員一職，由廳另委候委外；其餘分組長一職，如有缺額，應飭該分處長就所屬合格技士中，遴選資歷較深，品學優者各三員，附具詳明履歷，併同原有各分組長，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尅日呈報來廳，以憑擇充委充；並將應設技士辦事員醫員等職，查照預算規定等額名額，造具請委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一併呈廳聽候加委。此外司事書記助工伙等，並應按照預算內規定等額名額，分別僱用，併案造具姓名年籍清冊，呈廳備案，以憑考核。以上二項，應飭各該分處長奉令後，分別切實遵辦，前案具報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日

令各分處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二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慎選人員，實為成事之母。擬請對於各分處用人，嚴格甄拔，甯少無濫，以期事

得其人，人盡其用。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現有人員，應照成績標準，切實考核分別淘汰，密缺勿濫。至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即最低級人員，亦非具有最低級成績標準之努力者，不予錄用。」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處明定各級長官任用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七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第三屆清才會議，提案內有：「請明定任用各級官長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除分處長任用標準，不在討論範圍外，其第一等一級技士，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分組長。分組長服務一年以上，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主任。主任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組長。組長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過失者，得以副處長存記委用。如無一等技士，以二等二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原級代理，仍支原薪；三月後考核，稱職者，得支八折薪；一年以後，成績優異者，得補實，照階級支薪。其一二三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試充，支九成薪。又一等一級辦事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試充主任；其薪及考核辦法，與技士資歷而升同一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

清才丈特刊法規公牘

五五

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廳長陸崇仁

令各分處請委人員須叙明在某組會服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辦事：查各清丈分處向日請委人員，並不將其人委在某組某會聲敘明白，以致難於考查；且有未經早准，輒由分處先行委用，數月以後，始呈請核委者；似此漫無限制，殊不足以示鄭重，而昭慎重。嗣後各該分處保委人員，須將所保技士辦事員等，委於某組某會，聲敘清楚，經核准奉委後，方得到職或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職者，仍須於到職後三日內，呈請核委，並須將理由及到職日期叙明。至若其人能否勝任，尙不可知，必須先行試用者，亦應於該員到處三日內，將理由叙明，並附具履歷，呈請委爲試充某組某會某項職務。在此期間，只能照試充支薪；俟試充三月期滿，考核成績，果能勝任，再行請委補實；否則呈請降級委用或開除職務。總須黜陟嚴明，方足昭示公允。此外如錄用書記人等及各項員役離職停薪日期，亦當即日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一併切實辦理，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日

令各分處頒發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一〇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遇業權人員缺乏，得自行開班訓練，以資應用。」一案；前經通令遵辦在條。茲由廳擬定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令發各分處，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若遇需要業權人員時，即照此項簡章開班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附設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名稱 定為口口縣_區清丈分處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宗旨 以訓練辦理業權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資格 以在各分處服務之書記以上職員，能力相當，身體健全者為合格。並同時得招取初級中學，及同等學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牘

五七

校以上畢業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參加，以宏造就。

第四條 名額 以三十名至五十名為限。

第五條 職員 設主任一員，由分處長兼任；教務員二員，由內外業兩組長兼任；事務員一員，由總務組長兼任。兼任教員若干員，由各組長，及高級技士，辦事員中選充之。所有文牘、庶務、會計各事項，即由分處之文牘、庶務、會計兼辦，不另設置。

第六條 經費 教職員概係名譽職，不支薪金。惟所需講義各費，得由公費項下，實支實報；總數至多不得超過新幣一百元。

第七條 教材 除用 臨發清丈業權兩種講義外，並由教員選擇業權辦事員必修科目，以及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編成講義教授之。所編講義，並須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期限 定為三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以不妨礙分處工作時間為度。實習時間，以例假日行之。

第九條 待遇 訓練期間，成績及格者，分派各分組見習；三月後，若核成績，蒙請委用，不必另發證書。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呈請修正之。

令各分處規定每分組設置業權辦事員五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各分組，業權辦事員名額，前經規定每分組設置六員。惟查每分組設置六員，為數似覺過多。茲規定每分組設置五員，以免人閒費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各分處規定養成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二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以前未經規定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因此該所畢業學生，派往各分處服務者，常有見異思遷中途改業情事，殊失本廳培植清丈人員之本旨。茲為杜絕此種流弊起見，特飭該所於簡章內第四章學則，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明白規定：「畢業學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為最低限度，凡畢業後，服務時期，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案者，由廳酌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而資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丈特刊任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六〇

令各分處驗對見習生報到查驗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九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由廳分發各縣清丈分處見習，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向來無所稽考。茲爲便於考查，杜絕流弊起見，特由廳製定見習生報到查驗証一種，發交所派見習生，自行持往指定見習分處報到。以資證明。除牌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以後凡遇本廳所派養成所畢業見習生到達時，應飭呈繳查驗証，即向其人詳細驗明。若人與証兩相符合，即填明見習地點及報到日期，加蓋該分處長私章。否則即予拒絕，不准收錄。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養成所畢業生分處見習報到查驗証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附 養成所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証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 班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証存根

清 字 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 班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証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見 習 地 點	報 到 日 期	備 考

附 記

一、所有分發見習生，應各持此証，前往指定見習分處報到；若人與證相不符，分處應予拒絕。

二、各分處查驗相符，即應填明見習生報到日期，加蓋分處長私章，呈廳備查。

本 人 相 片

令各分處規定編制見習新生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〇五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在所實習，為日甚淺，分派到各分處見習時，若非由等驗宏富，技術純熟之技士領導工作，恐其技術生疏，不克以其所研究之原理，施之於實際。嗣後各分處奉派見習之新生，須先分散各分組，俾得隨同舊有技士練習，俟考察能力可以獨立工作後，始令其獨立工作。編制分組時，尤須將新舊技士，混合配搭，不得將新技士，純粹編為一分組，致致遺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令各分處明定書記錄用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明定內業書記錄用標準」一案，曾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以字跡嚴整，文理通順，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而又無嗜好者為合格」等語，記錄在卷。茲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處關於書記應按時的量增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二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陸良清丈分處長呈報：內業工作結束日期，因工作人員未奉核准增添，恐將延長，請仍准增設書記，以利結束等情，到廳。當以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姑准酌量增設，以利結束，所有新增人員薪津，只能就每月職員薪水節存項下開支，並飭將新招書記姓名及到職日期，暨內業工作結束日期，呈報備查。嗣後各分處內業組未成立以前，除總務組應設書記外，不得招用書記。成立以後，工作尚未十分緊張，不得將書記設足，至工作緊張時，始准呈明情形，酌量增設書記，以杜冗濫。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各分處司事若有招補更調務儘月底報離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處分

查各分處書記司事，有補充升調，向係隨時專案呈報，以備查考。茲值各分處工作緊張之際，所有招補司事書記，人數甚多，若仍照舊辦理，公文往返頻繁，對於考核，殊感不便。以後凡書記司事中有招補開除升調情事，應飭由各該分處，自行斟酌需要，及工作情形，分別辦理，於每月底彙報備查。並於逐月所造名冊中，詳細註明，勿屬專案呈報，以期簡易，而省繁牘。但須嚴加考核，以杜冒濫。又所有錄用司書，所支薪水之總數，不得超過標準預算規定數額。至技士辦事員之調動，仍須照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各分處嚴禁助手補充技士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工作成績程度太差，原因雖屬複雜，而助手升充技士，亦即其一。前經通令禁止，嚴佈在未奉令以前，已升技士者，非經申送養成所加以訓練，不得再充技士。其無力進養成所者，仍應派充助手，不得濫竽充數。茲以此事關係甚大，特再重申前令，務須遵照認真辦理，不得陽奉陰違，致干查究。並須嚴加督率所屬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對於精度，務須認真嚴密檢查，勿令稍有誤差，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令各分處暨養成所將傳習所畢業學生查明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〇九九號

各縣清丈分處

令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各分處外業測丈人員，由學校出身者，多係畢業於清丈人員養成所。茲查該所第一班即清丈傳習所，係前清丈總局所辦之學校。其中畢業學生，現在可據以查考者，僅有養成所之同學錄一冊；其餘卷宗，早已遺失，無從檢閱。茲爲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十 一 公 續

六五

慎選人材計，不能不詳加調查，以昭慎重。凡現在服務人員，除同學錄已有姓名各員外，其確係補習所畢業者，應由各分處實查而報等，詳列查明，連同証書，呈報備案，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造報實有人員清冊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四四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每月實有員役人數，前經通飭按月造具清冊，呈報來廳，以憑查考在案。乃查有少數分處，未能遵照前令辦理，甚或拖延日久，始行呈報，以致事過境遷，查核不易。茲特重申前令，以後凡各分處每月造報實有員役人數清冊，甲月清冊，應於乙月五號以前，即行呈報來廳。冊列人員，除照舊供職者，只須填寫組別階級姓名三項外；若本月內，有新委撤調升降級者，應於冊內將離職到職日期及原因詳細註明，並應將各組會人員，順序分列呈報。階級姓名，尤須注意繕校，不得稍有錯誤牽混，以清眉目，而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并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各分處逐月專案造報實有人數清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三七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衆多，且升降撤調，在所不免。究竟各分處設置員役，每月實有人數若干，有無名額浮濫，虛糜公帑情事？亟應詳加考查，以昭覈實。昨經通令各分處遵照：將分處實有員役人數，按月呈廳備查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此項清冊，有數月未報者，有日期未到先行預報者，有延遲預算時隨文附呈者，呈報既不一致，考查殊感困難。嗣後各該分處呈報此項各名冊，應遵照前令，甲月份名冊，儘乙月一號以後，五號以前，專案呈廳，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宗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令各分處造報逐月實有人數清冊務飭承辦人認真繕校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
稽核各員蓋章負責文

清丈特刊法規——公報

六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分處長

副處長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 辦

會計

稽核員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甚多，而應嚴加稽核，以昭覈實，前經訓令各分處遵照：凡逐月實有人數遺具清冊，以備查考在案。茲查各分處造報此項清冊，多數均未遵照前令舉示各要點辦理，亦未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遞行呈送，以致錯亂迭出，飭查往返，殊費手續，而延時日。以後各分處造報逐月實有人數清冊，除務須恪遵以前各令辦理外，應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如再發現錯誤，即分別予以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員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民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令各分處結束留辦人員應詳造名冊呈報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於全部工作完畢時，均得酌留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分處未完手續，並於各該分處所有留辦人員，應詳造名冊呈候核辦。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迺查邇來各分處關於此項留辦人員名冊，多數均未切實遵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甚有於分處結束一年半年以後，始將留辦人員開支薪金公費各費，粗清核辦前來者。似此情形，不惟對於法令，有所違悖，且於各該分處開支是項經費，亦覺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殊堪痛恨！茲爲祛除此種積習，務使勾稽起見，應飭各該分處於結束之時，其有未完手續，尚待清結者，即應將所有留辦手續人員，先行詳造名冊，呈報查核，以昭覈費，而杜濫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饒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 王用干

民國 二十四 年 七月 一日

令各縣財政局迅將留辦人員姓名階級及到差日期報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

清 文 特 刊 法 規 公 證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所有未完手續，均照例移交縣財政局接收，并撥留人員，補助辦理在案。茲查該縣清丈分處結束，移交該局局，為日已久，前此撥留人員，仍不完全在局，殊難查悉。應飭於文到三日內，迅速查明，并將在局各員階級，姓名，及到差日期等項，列具簡表，專摺呈報核處，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陳慶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處測局人員投効項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蓋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起字第五八六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飭令遵辦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移字第三二五號內開：

「案據測量局長趙賢呈稱：『竊維清丈與測量，均係國家惠政。而測量人材，亦皆國帑所養成。楚材楚用，均乏膠城之分。本省舉辦清丈以來，凡在本局可能範圍，莫不合作互助。如果本局業務無進展之可言，則測量人

員，均服務於此才，仍爲國家効力，又爲測學開一條出路，方慶幸之不暇，何用取締。自二十二年來，迭奉鈞令，限期完成全省大地測量，積極實施六年計劃，至本局需人孔亟之際，適財廳清才發展之秋。測校下期畢業新生，入局伊始，意志未定，義利不明，祇知清才方面，待遇較優，升遷較易，紛紛到財廳投効。幸陸廳長顧念國政，不予收錄。該生遂變更方式，更改原名，或藉故請假，或擅離職守，分頭合組，逕往各縣清才分處，請求錄用。各分處長得有用人材而驅策之，又何樂而不爲？計此年餘以來，先後投効清才者，已三十餘人之多。在各分處增加三五技術人員，似於工作，無甚影響。而本局驟減實地作業人員，幾減半數，六年計劃之未能實施，此其最大影響。往者不可追，來者應取締。擬請訓令財廳，此後測量畢業人員，前來投効清才者，其介紹書內，須有本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實，其確係畢業，註明現在職別，並准傳見考核，量材分派。如直接到分處投効，轉呈委用者，無論何人証明，一律不予收錄。則現役本局測量員人，已失自由投効之機，自無見異思遷之弊；而閒散之測量人員，亦不爲通案所限，儘可由財廳延攬。雙方家屬，莫善於此。如蒙俯准，並請飭廳通令各清才分處，切實遵行，勿得爲說具文，實爲公便。此等情，祈呈奉到部，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各清才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令師宗等六分處勒令測校七期畢業生回局服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師宗等六縣清丈分處

案准

雲南陸地測量局函請轉呈各清丈分處，勒令測校畢業生回局服務，等由，并附單一紙，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特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即勒令單列各員，趕日馳回測局服務；并將離職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手

民國 二十 四年 十一月 日

附雲南陸地測量局長函

子安仁兄勛鑒：傾奉

華翰，敬聆神切。前請轉令各清丈分處責令開除測校畢業生一事，請承厚誼，感佩無既。惟因該生等更改姓名，致費精神，歎甚。茲已飭屬將該生等姓名、行號、籍貫、年齡、人數及投効處，分別開單，送請

查照，轉令各清丈分處，勒令回局服務。諸君
鑒愛，容後再謝。專此，敬請
勛安

附上名單一紙

趙紫謹啓

附一 覆雲南陸地測量局函

雲南省財政廳公函 清字第 號

逕覆者：案准

貴局將畢業生等姓名、行號、籍貫、年齡、人數、及投効分處分別開單，送請查照，轉令各清丈分處勒令回局服務，等
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各清丈分處遵照，迅即勒令單列各員回局服務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陸地測量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三 呈報總司令部文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謀字第一九三六號內略開：「測局第七期畢業學員之改名入起丈處者，飭屬查明交回，否則即予開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測局各期畢業學員，其投効清丈分處者，率多更改名姓，變易籍貫，混跡其間，一時難以清查。當經函請陸地測量局，將各期畢業學員之姓名、行號、年齡、籍貫、及投効分處，詳細開明，函送過廳，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該局將第七期改名投効清丈分處各員，開單送清查照前來，除抄單令飭各清丈分處遵照，迅即勒令單列各員，尅日馳回測局服務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財政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是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附四 總司令部指令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指令 謀字第二三三八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一件。呈報測局第七期生投効各清丈分處者已勒令回局服務，請備案由。
呈悉。所請備案，應予照准。除令測量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龔 雲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五 測量局第七期畢業投効各清丈分處人員表

測量局第七期畢業投効各清丈分處人員表

現服務分處	姓名	行號	年齡	籍貫	備考
蒙箇區分處	趙瑞光	潤市	二十三	昆明	此表係照原單改列
蒙箇區分處	張爾謙	受益	二十四	昆明	
師宗分處	吳鳳翹	雄飛	二十三	呈貢	
師宗分處	楊 霞		二十一	鶴慶	

姚豐區分處	姚豐區分處	姚豐區分處	瀘西分處	瀘西分處	瀘西分處	瀘西分處	瀘西分處	瀘西分處	師宗分處
呂紹昌	李友三	梁祖恩	李毓	朱之琛	張世雄	羅芹	劉天駿	劉永才	段道儻
樹壽	琢吾	蔭堂	源清		介英	子香	仲良	克明	德猿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
楚雄	紙山	楚雄	激江	玉溪	鶴慶	宜良	姚安	鶴慶	劍川

理儀區分處	楊為灼	星南	二十二	河西
建水分處	宋必學		二十二	石屏
建水分處	朱洪春	景暄	二十三	尋甸
建水分處	王紹宗	述先	二十二	元江

三 經 費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設立審計處前，依據審計法，制定雲南暫行審計條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為執行審計條例，於省政府內設該審計處。

審計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鹽務、交通、外交、及官營業構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續

關之審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概算，送經財政廳彙呈省政府審核後，轉財政部彙辦。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薪餉，以核定概算數目為準，非經 核定或無特別支付命令之款，財政廳不得令金庫支付。

第六條 凡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須就實際應需經費，編制概算書，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交財政廳查照。

各機關於核定概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須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奪飭發。

第七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計算書。

第八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後，交財廳彙辦。

第九條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並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件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其他發款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省外各縣政府及徵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對於前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十條 省政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証單據，認為正當者，即發給證明書，解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

爲不正常者，則令知該主管長官，或直接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或檢具相當證據，請求再審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省政省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應依限期，詳細答覆；遇必要時，省政府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經審查後，省政府認爲須由主管長官負賠償責任者，該主管官，應即依限賠繳。

第十三條 爲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案件證據，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現有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飭之。

第十五條 因審計而製定之各種規章書式，各機關須遵照施行。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照本省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爲不合者，應遵令更正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呈請省政府審核備案；若經審核認爲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省政府關於審計之查詢書答覆期限，各種計算決算送達期限者，應受處分，或由省政府扣發其應領款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凡關於攬包工程，招商投標，驗收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財廳暨驗；其屬軍事機關者，並請總指揮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廿一條 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受委派之人或機關，應將其審驗結果，報告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廿二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餉精之報銷，應由總指揮部，按月彙咨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廿三條 省外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及官營業機關，除核准坐支經費外，非奉總指揮部省政府或財政廳命令，不得撥付款項；若無飭撥命令，而自行撥交者，須自負收回責任，不得於應解款項內扣抵。

上項奉令撥交之款，須向領款人取具正式憑証，連同解款文書，呈送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收撥放；其屬於軍事範圍者，並轉知總指揮部核辦。

第廿四條 省金庫省銀行，及教育經費管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須將每日結存款項數目，逐日列單，報告省政府查核；省政府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廿五條 本省教育經費公路經費之收入支付保管，每月經過後，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及開支經費預算，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廿六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下列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查：

日計表，庫存現款分類表，以上須按日造送。

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造送。

營業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純益金分配表，各項統計圖表，以上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算後一個月以內造送。

第廿七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原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但省政府得隨時開關檢查之。

第廿八條 支付命令之審查，自收受日起，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決定之。

第廿九條 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在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項情事者，得再行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仍得再行審查。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省政府編造審計報告書，並隨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佈之。

第卅一條 承辦審計事務之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怠誤職守，不受停職之處分。

第卅二條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執行審計，除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辦理外，悉依據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註意見，縮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呈本府審核。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定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本府審核辦理；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查辦理。

各機關應編報之支付預算書，若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限呈報者，停止簽發其本月份之支付命令。

第五條 凡支付命令之簽發，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五、九、二十八各條之規定，核對辦理；除遇有特殊情形外，自收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如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發其支付命令外，並得分別情形處分之。

第七條 凡會計年度開始後，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發交財政廳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制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某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計算書類，除呈報其隸屬上級機關外，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九條 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

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但聲明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政府爲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實況起見，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書表，呈送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三份，送呈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四條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其他項書冊報告，在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第十五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証單據，認為正當者，分別填給審核證明書，
發原呈機關存証，證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書等、及憑証單據，遇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除由本府分別查
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並令飭各該機關遵辦具復。
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決算書，雖已印發審核證明書，自發証之日起，在五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
遺漏重復，或詐偽証據時，得通知再審。如原呈機關，聲請再審時，本府得再為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如有故意稽延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通知書之呈復期限者，由本府令知該主管
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由本府逕行處分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審核竣事後，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分別公佈之：

- 一、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及官營業之收益，官有財產之收益買賣處理等，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
符。
-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清丈各縣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科 目	月 支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經費總數	七、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薪餉	六、五九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 公	七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分處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〇	計分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計會辦一員月支公費如上數
第三節 事務督察俸給	二〇、〇〇〇	計設一員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月支津貼如上數
第四節 組長俸給	一八〇、〇〇〇	計設組長三員各支薪幣陸拾元共如上數代行折者得支公費貳拾元

第五節主任俸給	一一四・〇〇〇	計內外業各設一員各支新幣伍拾柒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分組長俸給	二七〇・〇〇〇	以五分組計算設分組長五員各支新幣伍拾肆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薪 水	四、八八五・〇〇〇	
第一節總務組辦事員	二七六・〇〇〇	計設文牘一員庶務一員宣傳一員會計二員監印校對一員收發管卷一員共七員內係一級一員支薪十九元二級一員支薪四十五元三級一員支薪四十一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九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七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五元一級一員支薪三十一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內業組辦事員	三九七・〇〇〇	計設技士學習技士各四員辦事員三員共十一員內設技士二級一員支薪四十三元二級一員支薪四十一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九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七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五元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三元二級一員支薪三十一元二級一員支薪二十九元二級一員支薪二十七元二級一員支薪二十五元二級一員支薪二十三元二級一員支薪二十一元二級一員支薪十九元二級一員支薪十七元二級一員支薪十五元二級一員支薪十三元二級一員支薪十一元二級一員支薪九元二級一員支薪七元二級一員支薪五元二級一員支薪三元二級一員支薪一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外業技士薪水	二、八八四・〇〇〇	計設技士五十人內一級二員各支五十一元一級二員各支四十九元二級二員各支四十七元二級二員各支四十五元二級二員各支四十三元二級二員各支四十一元二級二員各支三十九元二級二員各支三十七元二級二員各支三十五元學習技士計一等五員各

<p>第四節 業權辦事員薪</p>	<p>九八五·〇〇〇</p>	<p>支三十元二等五員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計每分組設五員以五分組計算共設二十五員內一等一級一員月支五十一元二等一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二等二級二員各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五員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六員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五員各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五員各支三十五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醫員薪水</p>	<p>四一·〇〇〇</p>	<p>計設一員照二等三級支薪如上數</p>
<p>第六節 司事薪水</p>	<p>一五二·〇〇〇</p>	<p>計分處設二人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內設一等二人各支薪二十四元二等二人各支薪二十二元三等三人各支薪二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七節 書記薪水</p>	<p>一、一五〇·〇〇〇</p>	<p>計總務三員內業五十員共計五十三員內一等十五人各支薪二十四元二等十五人各支薪二十二元三等二十三人各支薪二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目 工 食</p>	<p>九六四·〇〇〇</p>	<p></p>
<p>第一節 茶房工食</p>	<p>二四·〇〇〇</p>	<p>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傳事工食</p>	<p>八四·〇〇〇</p>	<p>計分處設二人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雜役 馬伏食 工食</p>	<p>一五六·〇〇〇</p>	<p>計分處設雜役四人伏伏二名馬伏二名又每分組設伏伏一名計五名共合十三名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助手工食</p>	<p>七〇〇・〇〇〇</p>	<p>每分組設十名計五分組共設五十名支工食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三三六・〇〇〇</p>	
<p>第一目 文具</p>	<p>六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紙張</p>	<p>四〇・〇〇〇</p>	<p>每月所需公文紙張信箋信封等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筆墨</p>	<p>一〇・〇〇〇</p>	<p>各職員筆墨費既不發給僅限於公用者如墨水油墨打印水筆尖等項月需如上數</p>
<p>第三節 簿冊</p>	<p>一〇・〇〇〇</p>	<p>每月所需簿記及公文簿等月需共如上數</p>
<p>第二目 郵費</p>	<p>六・〇〇〇</p>	<p>每月寄遞公文信件共需如上數</p>
<p>第三目 消耗</p>	<p>一八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茶水</p>	<p>一〇・〇〇〇</p>	<p>每月內外業人員茶水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薪炭</p>	<p>二〇・〇〇〇</p>	<p>每月燒茶水洗臉水所用薪炭共如上數</p>

第三節 油 燭	一二〇・〇〇〇	計外業人員每分組發洋油一桶分處四桶共計九桶連同火酒印油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節 樂 資	二〇・〇〇〇	計內外業人員患病葯資月需如上數
第四目 雜 支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 費	四〇・〇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零雜用品如麻線灰粉洋火洋刀洋釘紗單圍章及皮球網娛樂用品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五目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如設置公馬二匹者每月以二十元為限如只設一匹者得照支半數十元
第六目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每月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月需共如上數
第七目 修 理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 物	四〇・〇〇〇	每月修理器械及器物共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八・〇〇〇	修理辦公房屋月需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六〇・〇〇〇	凡因公出差及各分組部遷移所需旅運費月需如上數
第二目 搬運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搬運費	六〇・〇〇〇	凡運送公物請領印件器械等項月需如上數
第四項 評判監察委員 區助理員經費	七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等則評定會經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等則津貼	七〇・〇〇〇	計設五員各支津貼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公雜費	二〇・〇〇〇	每次開會時待在各分處招待便飯月需如上數

第二目 監察委員經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計設六員各支津貼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初級評判委員 會經費	三二九・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委員	七〇・〇〇〇	設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評判委員	一〇八・〇〇〇	設二員月各支五十四元共如上數其有由地方紳士 兼任者月支津貼二十元若由他機關人員兼任者月 支半薪廿七元
第三節 書記官	四一・〇〇〇	設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四節 書記	四六・〇〇〇	設一等書記一員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員月支二十 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傳達吏庭丁	四八・〇〇〇	設四名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公雜費	一六・〇〇〇	每月會內所需燈油筆墨紙張公文簿記硯標等項月 需上數
第四目 區村助理員經 費	二三四・〇〇〇	

第一節區助理員	七二·〇〇〇	每區設一員以六區計算共設六員每員月支津貼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村助理員	一六二·〇〇〇	每區三人以六區計算共十八人每人每日津貼三角月需如上數
附	記	<p>一、本預算書所列各數，概以新幣（即現金）為本位。</p> <p>一、本預算係根據每分處設立五分組之編製編列之。</p> <p>一、若設四分組或六分組者，每減少一分組，得照減經費新幣一千元。每增加一分組，得照加經費新幣一千元。</p> <p>一、本預算書所列各數，除辦公雜費就新幣三百三十六元內開支，不得任意超過及他項挪用外，其第三項之旅運費，第一項之俸給薪餉，第四項之評判監察，區村助理員等經費，得照實有人數，就預算範圍內，實支實報。但不得任意移挪，作為彌補公費之用。如有任意移挪彌補者，本應概不核銷，責令賠償。</p> <p>一、初級評判會傳達吏及庭丁人數，原訂四名。在控案不多縣分，已可敷用。如遇區域遼闊，控案繁多之縣分，准予增加至六名或八名。惟經費一項，仍應照本預算領取，其或增加人數之薪工，由他節挹注，不另增加。</p>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清丈各縣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一)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說
第一款	經常費總數	八、〇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新工	六、九五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工	八八一、〇〇〇	
第一節	分處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〇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副處長俸給	八〇、〇〇〇	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代理者月支七十元 組長兼任者月支九十元
第三節	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計設會辦一員由各縣縣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督察津貼	二〇、〇〇〇	計設事務督察一員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月支津貼如上數

明

第五節組長俸給	一八〇・〇〇〇	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六十元（代行分處長職權者得另支公費二十元）
第六節主任俸給	一七一・〇〇〇	計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設發照主任一員共三員月各支五十七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分組長俸給	二七〇・〇〇〇	以五分組計算計設分組長五員月各支五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五、一〇六・〇〇〇	
第一節總務組辦事員	三一六・〇〇〇	計設文牘兼管卷二員會計二員庶務宣傳歸同收發兼核對各一員共八員內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二等一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內業組技士辦	六七三・〇〇〇	計設技士六員辦事員五員學習技士學習員各四員辦內業各項事宜內係二等二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技士一員月支三十九元二等三級技士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二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三等三級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員月各支三十三元二等學習技士一員月各支二十八元一等學習員三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一員月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p>第三節 外業技士薪</p>	<p>一、六〇四・〇〇〇</p>	<p>以五分組計算每分組設技士十員共計五十員內一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三級一員月支三十九元四級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五級一員月支三十五元六級一員月支三十三元七級一員月支三十一元八級一員月支二十九元九級一員月支二十七元十級一員月支二十五元共計支一千九百零四元</p>
<p>第四節 業權辦事員薪</p>	<p>一、一〇二・〇〇〇</p>	<p>計設辦事員三十員內一級一員月支五十一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四級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五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六級一員月支四十一元七級一員月支三十九元八級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九級一員月支三十五元十級一員月支三十三元十一級一員月支三十一元十二級一員月支二十九元十三級一員月支二十七元十四級一員月支二十五元十五級一員月支二十三元十六級一員月支二十一元十七級一員月支十九元十八級一員月支十七元十九級一員月支十五元二十級一員月支十三元二十一級一員月支十一元二十二級一員月支九元二十三級一員月支七元二十四級一員月支五元二十五級一員月支三元二十六級一員月支一元共計支一千零二十二元</p>
<p>第五節 醫員薪</p>	<p>四一・〇〇〇</p>	<p>計設醫員一員照二等三級月支如上數</p>
<p>第六節 司事薪</p>	<p>一五六・〇〇〇</p>	<p>計總務組設一等司事一員月支二十四元二等司事一員月支二十二元外業五分司事各設二等司事一員共五員月支二十二元如上數</p>
<p>第七節 書記薪</p>	<p>一、二一四・〇〇〇</p>	<p>計總務組設書記二人內業組設書記五十三人共五十五人內一等二十八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二十七人月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支二十元共計支一千二百一十四元</p>
<p>第三目 工費</p>	<p>九六四・〇〇〇</p>	<p></p>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〇	計內業二人外業五人共七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水馬伙工資	二四・〇〇〇	計設水馬伙各一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伙伙工資	八四・〇〇〇	計分處設二人外業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〇	計分處設雜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助手工資	七〇〇・〇〇〇	計外業五分組各設助手十人共五十八人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項共如上數
第二節 簿冊	一〇・〇〇〇	月需舊式簿記冊表等項共如上數

第三節筆 墨	一〇・〇〇〇	各職員筆墨既不發給僅限於公用墨水油墨打墨水筆尖等項月需如上數
第二目郵 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郵 費	六・〇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消 耗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茶 水	一〇・〇〇〇	內外業人員茶水月共需如上數（紙烟一項不得任意列入報銷）
第二節薪 炭	二〇・〇〇〇	燒茶水所用薪炭月需共如上數
第三節油 燭	一四〇・〇〇〇	計分處用洋油四桶外業五分組各用洋油一桶共九桶連同火油油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節藥 資	三〇・〇〇〇	計內外業全體人員患病藥資月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雜 支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雜 費	四〇・〇〇〇	凡不屬上列各節之零雜物品如麻線灰繩火柴洋刀洋釘紗罩圍章及皮球等雜樂用品等項屬之月需如上數

第五日馬 乾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馬 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毫有公馬二匹者月支馬乾以二十元為限如僅有一匹者得照半數十元以內支用
第六日購 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購 置	一〇・〇〇〇	定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月共需如上數
第七日修 繕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 物	六・〇〇〇	修理器械及器物月需如上數
第二節房 屋	一四・〇〇〇	隨時修理辦公房屋月需如上數
第三項旅 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日旅 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旅 費	七五・〇〇〇	凡因公出差及合組內部遷移月需旅費約如上數

第二節 搬運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搬運費	七五・〇〇〇	凡運送公物請價印品器械等項月需搬運費約如上數
第四項 評判 監察委員會經費 等則	五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初級評判委員 會經費	三六三・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委員俸	八〇・〇〇〇	計設主任委員一員月支俸如上數
第二節 評判委員俸	一〇八・〇〇〇	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俸五十四元共如上數如 由地方紳兼任者月支津貼二十元由他機關人員 兼任一月支半薪廿七元
第三節 書記官俸	四一・〇〇〇	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俸如上數
第四節 書記薪	四六・〇〇〇	計設一二等書記各一人一月支二十四元二等月 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傳達丁工資	七二・〇〇〇	共設庭丁傳達吏六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公雜費	一六・〇〇〇	計委員會月需公文紙張筆墨硯硃燈油茶水等項共 如上數

		(二) 支 出 臨 時 門			
第二目	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等則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等則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公雜費	三〇・〇〇〇			每次開等則會議時得在分處招待便飯一次約需如上數
總	計	八、〇〇四・〇〇〇			
科	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臨時費總數	二、五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須置備公椅九文每箱檯布門帘汽燈洋燈茶壺茶杯炊具碗蓋及一切辦公用具約需如上數但由甲縣推行之縣者應照半數以內開支
第二項	管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初成立時內部辦公房屋修理費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全體人員到差旅費及公物運送等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公馬騾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得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約需購價一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項	夜工津貼	六、八〇四・〇〇〇	照此次編制人員計算每分處內作業人員一伙役助手房丁等不在內共一百八十九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共需一千一百零四元平均以六個月完成一縣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圖冊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每縣結算時製備木圖裝載圖冊約需如上數
第五項	區鄉鎮長津貼 村助理員津貼	三、五五〇・〇〇〇	每縣平均以區四二十鄉鎮三百村計算每區津貼三十元每鄉鎮二十元每村十元計五區一百五十元二十鄉鎮四百元三百村三千元約需如上數
第六項	發照組經費	三、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〇	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以三人編製之各設辦事員負全額公照收費責任計設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共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〇	每組設書記二人五組共設十人計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共計月需二百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夜工津貼	五四〇、〇〇〇	發照租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依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 公雜費	一二〇、〇〇〇	每組發油茶水月支四元五級月需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年節聚餐費	三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內外業人員均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
第八項 結束公宴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清丈事務與地方人民有密切關係隨地均須地方官紳補助辦理每分處結束時得設宴款待以資酬勞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
第九項 清丈紀念碑費	一五〇、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後得壁立記事記人記數石碑三塊以資紀念約需費如上數
第十項 結束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為促進清丈人員進行迅速及獎勵勤勞起見改定獎勵辦法每分處撤銷後如所收照費達百分之半者准就照費總數內提百分之五獎勵全體任事出力人員

		照原定征收照費額計算二十萬分之縣份約收入照費八萬元提百分之五給獎約如上數
<p>第十一項 地方官紳獎金</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清丈事務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故有賴地方官紳之直接補助者甚多前於第二屆清丈會業經終了時迭經各縣官紳商山語水照費尾數內或提作補助地方興修水利之用業經由全縣照費內撥發百分之五在案嗣於第三屆清丈會業將提撥之數暨有修正規定為一於分處撤時全縣照費已足百分之九十五者將所餘百分之五作為十成以二成給獎縣長三成給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一照前項每縣二十萬畝收入照費八萬元計算提獎百分之五合如上數</p>
<p>第十二項 新式簿紀印費</p>	<p>二八五・〇〇〇</p>	<p>自第五期清丈起實行會計制度每分處由廳遴委會計員一人所用各項新式簿記一律由廳印發以昭劃一印費一項每分處約需如上數由各分處照令發價目單數目照支解處以憑歸墊</p>
<p>總計</p>	<p>二四、五四九・〇〇〇</p>	
<p>附</p>	<p>(一) 本預算書所列經常臨時各費概以現金計算 (二) 經常費預算內人員之編制係以每縣二十萬畝每分處設立五分組為標準編列之</p>	

記

- (三) 照本預算編列標準每二十萬畝之縣份內外業工作預計六個月辦理完畢每年應辦完同等之縣份兩縣若畝積不足二十萬畝或超過二十萬畝者得依照此次比例標準增減開支
- (四) 發照組辦理先後勢難與內外業同時結束其結束日期另行規定
- (五) 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不得超過

雲南省財政廳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一) 支出 經常門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經常費總數	八、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俸給薪工	七、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節 俸工	九三一・〇〇〇	
第一節分處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〇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分處長公費	一〇・〇〇〇	分處長因公交際月支公費一十元至四十元茲以月支一十元計列如上數
第三節副處長俸給	八〇・〇〇〇	計設副處長一員其薪俸專任者月支八十元代理者月支七十元兼任組長者月支九十元茲以專任者計列如上數
第四節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
第五節檢察員俸給	六〇・〇〇〇	計設檢查員一員其薪俸一級月支六十元二級月支五十七元三級月支五十四元茲以一級者計列如上數
第六節組長俸給	一八〇・〇〇〇	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六十元共如上數 (代行分處長職權者另支公費二十元)
第七節主任俸給	一七一・〇〇〇	共設三員計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設發照主任一員共三員月各支五十七元共如上數
第八節分組長俸給	二七〇・〇〇〇	以五分組計算計設分組長五員月各支五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薪 水	五、一四六・〇〇〇	

<p>第一節 總務組辦事員</p>	<p>三五九・〇〇〇</p>	<p>共設九員計文牘兼管卷二員稽核會計出納庶務宣傳監督收發兼核對各一員內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二等一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內業組辦事員 技士薪</p>	<p>六七三・〇〇〇</p>	<p>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技士六員學習員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卅三元二等三級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卅一元三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卅一元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月支卅一元二等二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卅三元二等三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卅一元三等一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廿八元一等學習員三員月各支卅元二等學習員一員月支廿八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卅元二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廿八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外業組技士薪</p>	<p>一、七七八・〇〇〇</p>	<p>共設五十四員計歸根組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二等一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一元碎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一員共五十員內一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等一級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三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二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九員月各支二十六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外業組業權游 車員薪</p>	<p>九二五・〇〇〇</p>	<p>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內一等一級一員月支五十一元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一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四元</p>

		三元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一等學員四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員二員月各支廿六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醫員薪	四一·〇〇〇	計設醫員一員照二等三級月支如上數
第六節 司事薪	一五六·〇〇〇	共設七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一等一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等一人共五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書記薪	一、二二四·〇〇〇	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〇	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水馬伙工資	二四·〇〇〇	計設水馬伙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若有公馬二匹者決只得設馬伙一名
第四節 伙伙工資	八四·〇〇〇	共設七名計分處設二名外業五分組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p>第五節雜役工資</p> <p>四八・〇〇〇</p>	<p>計分處設雜役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節助手工資</p>	<p>八二・〇〇〇</p>	<p>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團懇親助手八名俸部五分 雜每分設十名合設五十七名月各支四元共如上數</p>
<p>第二項辦公費</p>	<p>三六〇・〇〇〇</p>	
<p>第一目文具</p>	<p>六〇・〇〇〇</p>	
<p>第一節紙張</p>	<p>四〇・〇〇〇</p>	<p>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共如上數</p>
<p>第二節簿冊</p>	<p>一〇・〇〇〇</p>	<p>月需舊式簿記冊表等項共如上數</p>
<p>第三節筆墨</p>	<p>一〇・〇〇〇</p>	<p>各職員筆墨概不發給僅限於公用墨水油墨打印水 筆尖等項月需如上數</p>
<p>第二目郵費</p>	<p>一〇・〇〇〇</p>	
<p>第一節郵費</p>	<p>一〇・〇〇〇</p>	<p>月需郵費如上數</p>
<p>第三目消耗</p>	<p>二〇〇・〇〇〇</p>	

第一節 茶 水	一〇・〇〇〇	內外業人員茶水月共需如上數（紙烟一項不得任意列入報銷）
第二節 薪 炭	二〇・〇〇〇	燒茶水所用薪炭月需共如上數
第三節 油 燭	一四〇・〇〇〇	計分處用洋油四桶外業五分組各用洋油一桶共九桶連同火酒印油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節 藥 資	三〇・〇〇〇	計內外業全體人員患病藥資月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 雜 支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 費	四〇・〇〇〇	凡不屬上列各節之零雜物品如麻線灰麵火柴洋刀洋釘紗單圍章及皮球球網藥樂用品等項屬之月需如上數
第五目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有公馬二匹者月支馬乾以二十元為限（如僅有一匹者得照半數十元以內支用）
第六目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定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月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修繕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物	六・〇〇〇	修理機械及器物月需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四・〇〇〇	隨時修理辦公房屋月需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七五・〇〇〇	凡因公出差及出外視察工作與外業各分組遷移僱力資費月約需旅費如上數(支付旅費款項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目 搬運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搬運費	七五・〇〇〇	凡請領自品册器械或解繳款項照根據圖等項月需搬運費如上數(支付搬運費款項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四項 評判監察委員會經費	五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初級評判委員會經費	三六三・〇〇〇	

第一節主任委員俸	八〇・〇〇〇	計設主任委員一員月支俸如上數
第二節評判委員俸	一〇八・〇〇〇	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俸給五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書記官俸	四一・〇〇〇	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第四節書記薪	四六・〇〇〇	計設二人內一等一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傳達吏丁工資	七二・〇〇〇	共設庭丁傳達吏六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公雜費	一六・〇〇〇	計委員會月需公文紙張筆墨硯硃燈油茶等項共如上數
第二目 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等則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等則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清丈特刊 第六期清丈各縣分處支付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說明
第二節公雜費		第一款 臨時費總數	四〇、四二二、四五五	
總計		第一項 印品費	一五、一九二、三五五	六期推行二十縣清丈共需經費三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一角平均每縣約需如上數（至結束時一次列報）
		第二項 函器費	一、〇七六、五〇〇	六期添購測器及各項附件共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元平均每縣約需如上數（至結束時一次列報）
		第三項 見習生旅費	三五一、六〇〇	清丈人員發成所畢業學生分發各分處見習每分處約分發十五人共需旅費如上數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製備辦公牌几文箱櫃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壺茶杯炊具碗蓋及一切辦公用具約需如上數但由甲縣推行之縣者應照半數以內開支

計委員會月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

第二項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分區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六七〇・〇〇〇	每縣推行時分區全體人員公差及搬運公物等費共需如上數（支付旅運各費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得實支實報）
第五項 公馬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	每分區成立時得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約需購價一百元共如上數
第六項 夜工津貼	六、八〇四・〇〇〇	照此次編制人員計算每分區內外業人員（分區長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快役助手等不在內）共一百八十九人每月支夜工津貼六元月需一千一百零拾四元平均以六個月完成一縣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圖冊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每縣結束時得製備木樹裝載圖冊約需如上數
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辦完一縣所需發給區鄉鎮助理員津貼約如上數（上項津貼除區助理員按月支給外其鄉鎮助理員應俟推至該鄉鎮時如有津貼必要再為支給其村助理員一律不得支給）
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	三、九六〇・〇〇〇	每分區為提高發照效率起見得於規定五組經費範圍內酌量撥充為六分組即每分組各設辦事員書記伙役各一人但須專案早報
第一項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〇	共設五員（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員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等三級二員月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支三十九元共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〇	共設十人計五組每組設二人內計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共計月需二百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伏役工資	三六〇·〇〇〇	共設五名計五組每組設一名每月各支十二元月合需六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 夜工津貼	五四〇·〇〇〇	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依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五目 解款費	二七〇·〇〇〇	發照組解款公款得按照旅費規則支給解運費五組月需四十五元以半年為限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 運照費	一二〇·〇〇〇	發照組關於搬運執照若程途在六十里以上者得按執照數量僱用挑夫查照旅費規則支給力資五分組月約需二十元以半年為期約需如上數
第七目 公費費	一二〇·〇〇〇	每組燈油茶火月支四元五分組月需二十七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十項 衛兵津貼	一二〇·〇〇〇	發照期間分處及發照分組得由縣府派團守衛每月需津貼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	三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內外業人員得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

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

第十二項	結束公宴費	一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於結束時得設宴款待地方官紳藉資酬勞補助清才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
第十三項	傳見人員旅費	九四八・〇〇〇	各分處結束除分副處長外其自二等以上未經傳見人員均酌給傳見藉資考核成績此次編制人員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規定酌量旅費如上數
第十四項	新式簿紀印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分處經核會計出納庶務發給人員所用新式簿表由縣印發每分處約需印費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清款
第十五項	清才紀念碑費	一五〇・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後得堅立記清才人數石碑三塊以資紀念約需費如上數
第十六項	結束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照案每分處撤銷後如實收照費達到全縣應征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准就全縣照費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五獎金獎勵全縣在事出力人員以耕地畝積二十畝之縣份約收入照費八萬元計算提出百分之五獎金合如上數
第十七項	地方官紳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照第三屆清才會議議決案一於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達全縣應收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清才所餘百分之五作為十獎以二成獎給縣長以三成獎給地方直接間接補助清才得力人員以五成提獎全縣作為興修水利之用一照前項每縣二十萬畝收入照費八萬元計算提百分之五合如上數
總計		四〇、四二二・四五五	
附	(一)本預算書所列金額悉以新幣計算		

	註
	(一) 經常費內人員之編制係以每縣耕田畝積二十萬畝每分處外業設編根組一分組幹部五分組為標準編列之但因耕地畝積之多寡而致分組有增減時則每增減一分組均以一千元為範圍比例增減仍須根據實有人數編列
	(二) 照本預算編列標準每二十萬畝之縣份內外業工作預計六個月辦理完畢若畝積不足二十萬畝或超過二十萬畝者得依照此標準比例增減
	(三) 發照組辦理任務勢難與內外業同時結束其結束日期另行規定
	(四) 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不得超過
	(五) 各縣耕地畝積雖未超出廿萬畝如因特殊困難不能於限期六個月內辦理完畢者應於分處成立後二月內將全縣畝積概數及困難情形據實報廳核辦

編製計算書造報對照表及附呈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格式：應照此次頒發實例參酌辦理。
- (二) 應行列報科目：務須根據呈准預算案所列之款項目節挨次編列。
- (三) 本月分支出預算數：應根據本廳規定預算各數填列，不能僅列一預算總數。
- (四)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須分別其性質將實支數，分別科目填報。
- (五) 比較增減：係以預算數與支出數比較所存之差餘數，如支出數超過預算數，其差數即填於增欄；如支出數少於預算數，其餘數即填於減欄。
- (六) 備考欄：應將實支用途詳細填載，並將單據號數，分別填註明晰。

(七) 每日結存不敷數，應逐月繼續記載，具說明。

(八) 如不在經費預算範圍以內之臨時支出各款，應專案呈奉核准，事後始能呈請核銷撥付，不得併入計算書內列報。

(九) 各項受款單據，務須按照計算書科目，挨次編號，粘貼成簿，附呈所編單據總數，并應填註於計算書備考欄內。

(十) 附呈之單據：須由受款人或商店出據，不准由出納人員代造；其間支數目，在新幣十元以下，事實上（如買柴炭之類）不能取獲正式單據者，得由主管長暨經手人員負責出據蓋章證明。

(十一) 各項單據有列各種貨幣者，應以本省新幣為本位，并註明原幣數及折合數。

(十二) 收據須由受款人署名蓋章，至商號收據，亦應以正式商店圖記同據為憑。

(十三) 凡受款單據，除蓋章外，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購貼印花。

(十四) 凡各機關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必須將收支對照表（其填寫方法及式樣可參照頒發實列辦理），一併造報呈廳

審核。

(十五) 其餘應造書表單據，仍應恪遵 省政府頒發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暨一切規程之辦法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

一、各清丈分處，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帳目之登記，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清丈分處之款項出納，由總務組長負責辦理，但零星款項之支付，由組長商請該處長，於原有職員中遴派充任，

報請財政廳備查。

三、各清丈分處，關於帳目之登記造報，書表之填製保管，一切會計事項，由財政廳委派會計員，專責辦理之。

四、各清丈分處會計員，承辦一切帳務，須遵照核定會計科目，及製發之各項帳簿書表，登記辦理，如會計科目有應增

加變更時，須簽由分處長核轉財政廳核准，方得應用；添設帳簿書表時亦同。

五、凡收入款項時，應先通知會計員，繕具收入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傳交總務組，照數核收，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六、總務組收款符合，應於傳票上蓋「收訖」戳記，並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七、收款時如附有憑証單據，應連同傳票附送，並須於傳票上批明附件種類張數。

八、凡支付款項，應先將支款憑証，送交會計員審查後，繕具支出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連同憑証單據，送請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傳交總務組查照支付，並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九、總務組照數支款後，應於傳票上蓋「付訖」戳記，並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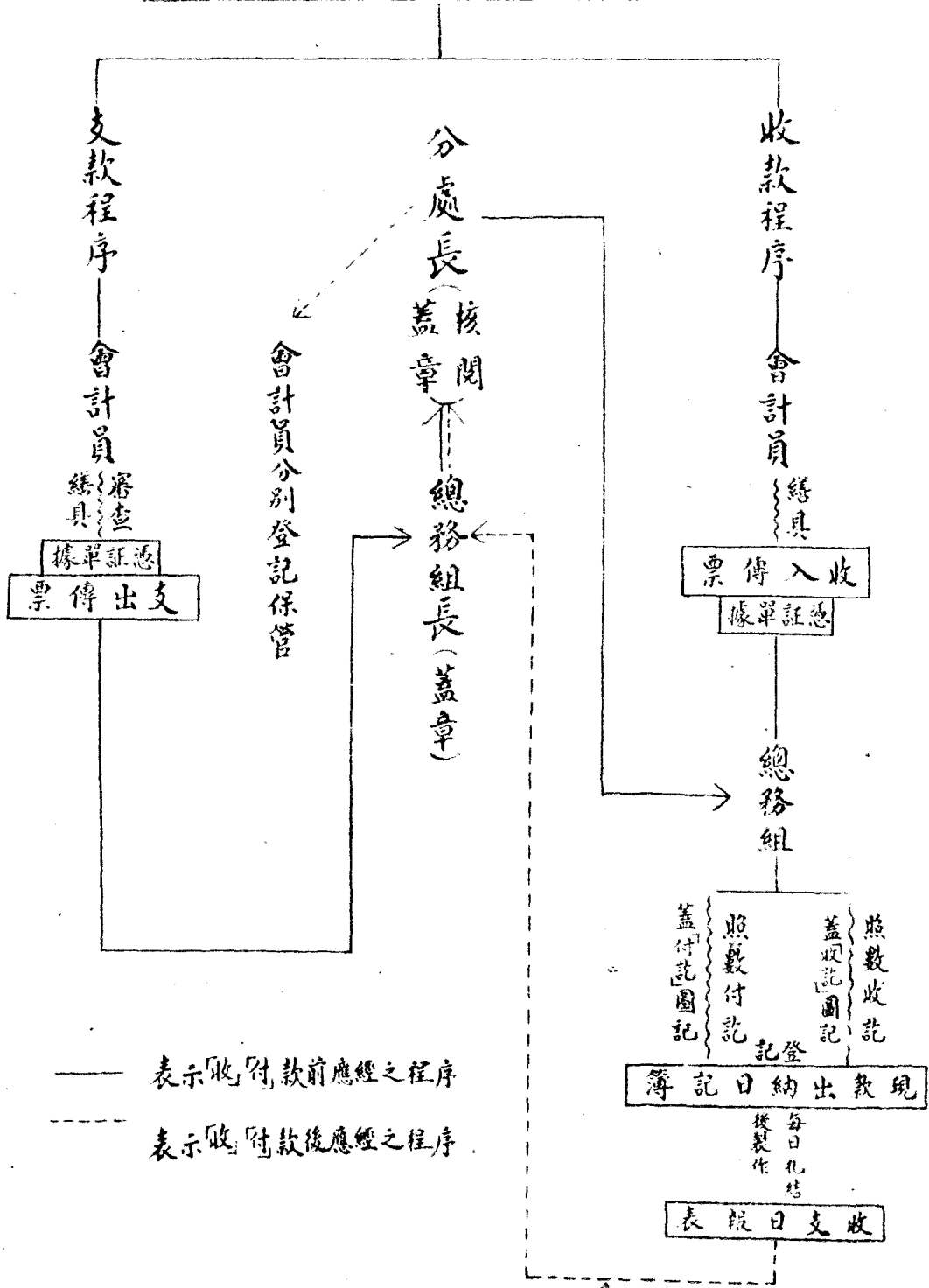
十、總務組每日收付款項完畢，須將現款出納日記簿，分別札算，填製收支日報表，比對結存數相符，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查對彙報。

十一、前項收支日報表，須照繕二份，以一份送分處長備查，以一份交會計員彙造收對照表呈財政廳查核。

十二、總務組支付款項，概以支出據票為憑，若無傳票，得拒絕支付，否則須負賠償責任。

十三、總務組保管款項，須由分處長隨時監督清查，并負連帶責任；遇必要時，會計員得陳明分處長檢查庫存。

清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 十四、各清丈分處，按月應報收支計算預算書表，須遵照審計法規，依期造報，不得積壓。
- 十五、各清丈分處，於每縣清丈完畢後，須造具總決算及分類統計圖表，收支報告總表，呈報財政廳，分別核轉備案。
- 十六、各清丈分處會計員之年度考核，由財政廳照案辦理之。平時考核，由各分處長行之。
- 十七、各清丈分處，應用各項帳簿傳票，應備價向財政廳領用，以歸一律。
-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開始實行，凡有關係各人員，均應一體遵照辦理。

附 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情
文
特
刊
使
用

三〇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會計人員凡各級會計主任及各等級會計員均屬之
- 第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關於報解收支款項之文冊書表會計人員均須蓋章但其他文件不得副鑒
- 第四條 會計人員應遵照本廳制定之記帳規則逐日將應用帳簿登記完全不得積壓或缺漏
- 第五條 會計人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扎結蓋章
- 第六條 會計人員應各按解款日期將一應書表憑証預備齊全送請主管長官呈報主管長官有延緩者會計人員得催促之權但無效即呈應核辦
- 第七條 會計人員於每月開始前應會同主管人員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送呈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按照法定期限呈候核轉前項規定省外各征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座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會計人員於每月月終應會同主管人員道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張連同單據粘存簿呈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按期呈應核轉
- 第九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呈報報銷外其規定有日報週報月報年報及其他特種書表者應分別性質按期遵照編造呈呈候核轉
- 第十條 會計人員於每會計年度前應會同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書表三份送請主管長

官核閱蓋章後呈覽彙辦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會同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各

三份送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呈覽彙辦

第十二條 會計人員應按月或按季將各該機關收支存耗各種實況加以統計繪製圖表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經常開支之帳目應由會計人員逐日登記會計人員若敘現員役人等有舞弊情事應即查取確據

候核辦若扶回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會計人員關於駐在機關認為有應與廳爭事項隨時會同稽核員分別向駐在機關長官或本廳建議以供採擇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關於駐在地方之財務行政收文狀況展上商交地情形等均應詳確調查將所查資料精確統計書面呈報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如於駐在機關發生特殊情形本規則及有關各項規章規定不齊者應請本廳核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實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稽核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稽核人員凡各級稽核主任及各等級稽核員均屬之

第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之一切簿記表單解款書等應逐日由會計人員登記完畢送由稽核人員審核圖章

第四條 會計人員對於登記帳目與報書表有積壓時稽核人員應一面認其催促一面報廳核辦

第五條 遇會計人員事務紛繁時稽核人員應補助辦理否則有積壓情事稽核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置劃到簿由稽核人員掌理逐日登記考核呈由主管長官分別核覈照章獎懲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按照庫存檢查規則檢查庫存並將檢查情形據實呈報本廳查核

第八條 稽核人員檢查庫存如發現有移挪情事應按實揭報若瞻徇隱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 稽核人員按月填報稽核報告表須儘次月五日以前填報寄出不符積壓并不符積累併報

第十條 稽核人員填報稽核報告表須分欄繕寫清楚不得草率牽混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認為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會同會計員隨時分別向駐在機關長官或本廳建議以供採擇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對於駐在地方之財務行政經濟狀況收支情形農工商業交通情形等應會同會計員詳細調查將所查資料

書面呈報本廳以供參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實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各清丈分區頒發清丈執照征收概費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丈執照由本廳製就蓋印編發各分處依式填繪每辦畢一村即定期布告頒發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第三條 各分處於內業組立一書後應即開始發照不得遲延

第四條 發照前應由分處切實宣傳俾業戶先期準備照費以免臨時無措

第五條 發照期間由廳嚴令縣長負責督率各區鄉鎮閭鄰長督催各業戶依期領照倘督率不力由廳議處

第六條 依照規定每日應發執照數目視各村執照之多寡推定各村發照日數并視地方之情形得加一倍或兩倍為限其領

照次序先區鄉鎮閭鄰長公務員殷實戶戶次公產及一般民務於限期內將照領清

第七條 每村發照之先發照主任於填發布告之外并須通知該村村管一面鳴鑼曉諭一面挨戶催領

第八條 各分處於每年春收或秋收後應即發照工作

第九條 各分處發照得由發照主任分配為三小組至五小組各在適中地點頒發以便業戶領取

第十條 清丈照費按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每畝一畝收現金八角

(二) 每地一畝收現金四角

(三) 無論田地一畝以下以半畝為單位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為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

計其餘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耕地稅章程第十二十三兩條所指之耕地人民不願領照管業者其執照由分處交縣政府暫行收存

第十二條 清丈照費由分處按旬列表按月列冊呈報除坐支外務須按月解繳不得遲延或移作他用違者議處

第十三條 關於征收照費之登記填報等事項均應依照本廳規定之表簿辦理以昭劃一而使稽考

第十四條 發照期間各業戶均應照限繳費領照倘有故意規避延宕者得報由分處送請該管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在清丈期間其耕地有典當關係或借貸抵押情事者執照由典主或債權人出資代償俟債務了清時由原主運同他業

一併贖回但執照上業權仍應填原主姓名以資保障

第十六條 在清丈期間因業權糾紛訴官判決者以持有司法機關或清丈評議會所發判本為根據其業權歸何人即以何人為合法領照人

第十七條 分處或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成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間接直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

第十八條 各區鄉鎮閭鄰長等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

第十九條 分處或撤時剩移交縣府轉發撥留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補助辦理至多以三月為限一律發清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凡清丈人員出差及分處推進分組遷移各旅費悉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凡清丈人員出差行日旅費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清 丈 特 刊 清 丈 分 處 人 員 旅 費 規 則

二二六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五元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每站支給新幣四元

(三) 分組長每站支給新幣三元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習生每站支給新幣二元

第三條 抄効人員到差不論技士辦事員學習員司錄事均不發支給旅費

第四條 清丈人員因公出差者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旅費或雜宿費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三元住宿每日支給新幣一元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二元住宿每日支給新幣八角

(三) 分組長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一元五角住宿每日支給新幣六角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習生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一元住宿每日支給新幣伍角

(五) 司錄事不論行住每日支給新幣五角助手役每日支給新幣四角

第五條 凡分副處長會辦外業組長主任出外視察工作概不發支給旅費若行程在六十里以外者分副處長會辦得照前條第

一款支給雜宿費外業組長主任得由副處長會辦酌量情形按照前條第二款支給雜宿費

第六條 分組長平日出外檢察或督率工作不論行住及程途遠近概不支給費用

第七條 凡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小組遷移不論程途之遠近所有人員概不支給旅費其關於僱用夫馬開支費用應照左列各款

規定分別支給

(一) 每分組遷移其途程在三十里以內者所有公物行李應由分處或分組助手伏役搬運若在三十里以外始應備用挑伙六名至十名每名給刀資新幣四角若在六十里以上者每站每名給刀資新幣八角

(二) 發照運搬執照得按執照數量備用挑伙其刀資即照前款支給

第八條 各縣照分組解繳公款每站得支解運費新幣二元但每月每分組解繳款項不得超過三次

第九條 凡分處推進他縣時所有人員旅費及遷移費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三元二角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二元

(三) 分組長每站支給新幣一元六角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每站支給新幣一元二角

(五) 司錄事每站支給新幣五角助手伏役每站支給新幣四角但每一分處推進他縣時其隨帶司錄事及助手伏役

兩項併計不得超出六十名

(六) 凡分處遷移所有公物准僱用馬匹搬運每站每匹給腳資新幣一元六角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匹

第十條 凡由本縣運送冊照四器或解繳款項照根底圖到廳若必須用馬駝運者其運費准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凡支領旅費者須將奉派事由及行程遠近詳細列表隨同報查若僅列某人支領旅費若干概不准予支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訂行程不論進車船與否概照省府頒佈之程站表支給若表中未規定則每六十里至八十里以一站計

其不滿六十里者得照半站支給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前訂旅費規則及一切支給旅馬伙食費各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証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之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營業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錢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摺憑單

公司股票

清 定 特 刊 法 規 公 牘

清 丈 特 刊 印花稅暫行條例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貼印花二元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四元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貼印花八元一百萬元以上者貼印花十六元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僑工護照 貼印花二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二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續

三

清 丈 特 刊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三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登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聘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出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

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二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或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

元丙級一元其實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

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二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一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內級一元

運送各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鑛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費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公 繪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一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十製者照此減去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者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

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章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章類如左

一分紅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賦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賦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各分處奉頒審計條例及細則轉發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七五號

令各縣清分處

為令飭預辦事：案據鎮南清分處長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及對照表，請予核轉等情；前來，核查坐支項下，均未按照實數列入，實屬不明辦理手續。除將原件發還，並檢發奉頒審計條例及細則，飭即遵照，另編呈解核轉外；查各分處應行造報之收入計算書，多未編造呈報。令將奉頒暫行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再行翻印，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認真辦理，勿得疏玩，致碍核准。切切！此令。

計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各一份（見前）

廳長 廖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日

令各分處奉省府令飭遵照審計條例造報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三三七號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一四五八號開：

「爲飭遵事：案查本省推行審計制度，踰屆一年有餘，所有各該機關應造報之收經支費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各主管機關，業已按期造報齊全，以及各該所屬機關，大部份均已陸續報到者不計外，其餘尚有各附屬機關之一部份，暨省外各縣機關，大部未能完全造報；其有已報而又中輟者。迭經嚴厲令催，並酌予展限各在案。乃各該附屬機關，既不依期趕報，又不詳切呈覆，似此稽延因循，不獨違悞章案，抑且有碍計政前途。若不令飭嚴催，將何以資審查，而利進行。茲特將該處所屬之要分等機關，分別已報而又中輟，暨未報情形，錄列於後，爲此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飭未報各附屬機關，統限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務須照章一律趕報齊全；其已報而又中輟之機關，應飭尅日補報完全，勿得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令各分處頒發第五期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〇三〇號

令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區，節經先後遴委各分處長，次第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各在案。關於各該分處月支經常費暨臨時費標準預算，亟應編定頒發，俾資遵循。茲按照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假定辦理二十萬畝之縣份，每分處設立五分組，以半年辦畢為編製各分處月支經常費預算標準。如實測畝積超過或不及標準數時，應依上項標準，分別比例，增減用支。又各項臨時費，應照預算內列各項支數範圍以內，分別實支實報，均不得有超過情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將標準預算，隨令頒發，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專案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第五期清丈分處標準支付預算書一份（見前）。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日

令各分處頒發第六期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開支經費，業經本廳擬定標準支付預算書，呈請

省政核定；茲奉

指令秘字第二六八六號開：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呈及書表均悉。當于七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三零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各項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書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標準支付預算發下，即由該分處按照規定各項範圍，並按實有人數，逐月擬具預算，依限呈送審核；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至於增加各分處長公費一節，已予另案核飭。除分令外，令行仰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第六期清丈分處標準支付預算書一份（見前）。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日

令曲馬區等分處頒發第六期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曲馬區等清丈分處

案查曲靖、馬龍、羅平、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祥雲、彌渡、蒙化等十縣清丈，原在第五期推行之列，祇以程途關係，留待後推，使與六期各縣錯綜辦理。昨經本廳核以曲馬區及元永區兩分處，雖成立較久，但因共匪竄擾，工作停頓，致其測丈工作，各僅完成一縣。其餘各分處，或甫經籌備，尙未正式成立；或正在計畫，推行尙需時日；是以上

述十縣，名雖屬於五期，而實際則與六期各縣，同時工作。爲顧全事實，藉便辦理起見，所有關於各該分處開支經費各費，擬即准照第六期各縣標準支付預算款數列支，以期劃一，而使勻稱。各緣由呈奉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三五八號開：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第六期清丈分處標準支付預算發下，即由該分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照預算規定範圍，並按實有人數，依照編造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其十一月份以前各項開支，仍照五期標準預算規定款數列報，以便審核。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至新定分處長公費一節，亦自十一份起支，已予另案核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第六期清丈分處標準支付預算書一份（見前）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日

令各分處頒發收支款項記帳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稽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資本廳推行會計制度，歷有年所，凡所屬省內外各機關，概已先後遵照實行。各清丈分處應用會計科目，簿記組織，及應用主要補助帳表，亦經分別規定，通令頒發，自本年度開始一律遵行，並遴委會計員專責辦理各在案。准各清丈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債

一三九

分處簿記組織，與其他征收機關，又有不同。茲特將各分處組織實現，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圖各一份，俾資循率，而昭劃一。合亟分發，仰即轉飭有關各員，悉心研究，尅日遵照實行。其應需收入支出傳票，並已由廳分別印製，以備承辦應用，仰併知照。又近查各會計員自到職以後，各分處每多不將帳務交與登記，成竟另派職務，置之閒散，或雖已登帳，但於實際收支款項之時，並不通知其逐款登記，僅於經過多日之後，始始初報月結之類，交與照數抄勝。復因管理出納人員之帳，恆不能如期清結，致會計員抄勝帳目，亦須長期等待。甚至會計員因職責所在，稍加催促，不惟不加以諒解，且易引起無謂之誤會。似此形同抄符，勢等秦越，殊失委派會計人員之本意，尤覺違反會計獨立之精神。須知凡在本廳系統之下，對於會計制度之實行，早經擬爲簡的，事在必行。各分處各級職員，果能清白乃心，絲毫不苟，則對於會計制度之推行，允宜予以盡善之補助。若仍狃於舊習，心存歧視，甚者且故加阻撓，意圖破壞，是則居心所在，其將何辭以自解。自此次收支款項記帳辦法頒布之後，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有各級職員不明事理，橫加阻撓，致妨礙該會計員執行職務時，即惟各該分處長負責任。本廳並隨時派員視察考核，督促辦理。若會計員執行不力，致有貽誤，各分處長應專文呈廳，一經查實，定即立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各清丈分處暨會計員遵照外，合行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收支記帳程序圖各一份，（見前）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日

令各分處旅費規則已修正完竣先行印發遵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員

查此次修正清丈規章，業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及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修正完竣，呈請省政府核定在案。惟旅費規則，為各分處支領旅費之標準，急待適用。若俟省政府核定，難免不遷延滯碍。茲為進行便利計，特將此項規則，先行發布施行，一俟省政府核定時，再行照印公布，以赴事機。除分令外，合行檢具油印規則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旅費規則一份（目前）

廳長 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 年 五月 日

令各分處頒發造報計算書實例飭遵照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五 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各分處每月造報支付計算書，照表款式，前經規定。令飭遵辦在案。乃查近來各分處所報書表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仍與規定辦法，多不相符，印花亦未貼足，種種紛歧，考核極感困難，以致轉請省府核辦，屢被駁斥；不惟手續往返，抑且耽延時日。茲特將第四期標準預算數編造造報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實例，應行注意事項，連同印花稅暫行條例各一份，印發各分處。以後凡造報經費，付計算書，對照表，務須依照款式，分別記註。第五期各分處，則照第五期標準預算編報。並自分處成立日起，按月遞次編報。甲月之計算，至遲不得逾丙月十五日，並須照章貼足印花，不得任意少貼。其以前積壓未報之計算書，統限奉文一個月內，趕報清齊；以後府級依限造呈，不得積壓。如限滿尚未造報，或以後再有積壓情事，定即分別情節輕重，着予懲處。以儆疲玩。除通令外，合將實例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勿得違背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計算書實例、對照表、應行注意事項、印花稅暫行條例各一份（見後）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令各分處遵照造報預算書及員役清冊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每月開支經費，曾經本廳審按推進各期清丈情形，分別制定標準支付預算書，先後令發各分處遵照標準預算數目範圍，並按照各該分處事務之繁簡，及實有人數比例撥發，先行按月編造預算書

連同員冊清冊，報廳核覆後，始得照數支給，迭經通令飭遵各在案。第查各分處總務、內外業，及評判會各部人員，每月均有調動情事，因之各分處編造預算、及員冊清冊，於事實上難免不有感受困難，即本廳審核項預算書，亦多有窒礙。設爲劃一，並於各該分處預算便利編造起見，嗣後該分處對於每月應行造報之預算、及本廳印字第九四四二號通飭，於下月五日前造報之員冊清冊，統限於月終造報外；若於該月二十五日以後，其各部人員有新委調動者，應飭將上項人員一併歸入下月造報，以昭覈實，而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各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處預算書表從權准予造報二份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清冊，多不一致，當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審字第二〇七二號指令開：

「據呈已悉。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報造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由呈轉機關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辦

一四三

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在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廳既立於主管呈轉地位，又係發款策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為規定。姑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照常仍由該廳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一份，加註按語，呈送本府審核。一經核定令知後，不再檢發書表，以省週折，而免重複。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需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日

令各分處開支經費核銷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事：查各分處開支經費，應事前呈經核准，方能開支，迭經令飭遵照在案。乃各分處日久玩生，每多支數後始行呈報，而以奉文在後，支款在先為詞，殊失本廳厲行會計制度之本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各分處開支經費，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應實力奉行。其有仍前未經呈准先行開支之款，不論其用途正當，及開支覈實與否，概不予以核銷，以重計政，而

杜流弊。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各分處收支經費預計書表應遵章造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九一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各機關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自五月一日起，均須依照審計章程辦理。嗣又奉

令以自新章公佈實行以來，各機關能依期造報者，實屬寥寥。本廳停止簽發支付命令；但念開辦之初，或機關狃於積習，對於新章有不甚注意者。爰本執法宜寬之意，予以一度之通融。惟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即本年七月），定行照章嚴厲執行，所有各機關每月應報預算書表單據，均應依照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八兩條規定期限呈報。如不依期呈報，定即停止簽發支付命令，決不姑寬各等因，並經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各在案。

嗣念各分處因工作人員，隨時增減，經費預算，難于固定。又因辦照需時，每多於成立三四月後，始行發照收費。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業經呈奉

省政府批示：准其將成立首月預算，併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應遵章辦理。覆查第四期清丈各縣，有將近

清丈特刊法規卜公編

一四五

結束者，有甫經推行者，但立日期，均在二月以上。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亟應自七月起，遵照審計條例辦理，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暫行審計條例實行細則，翻印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需遵照認真辦理。勿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令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各一份（目前）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令各分處開支經費應力求撙節按其覈實報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省耕地清丈，由本廳負責辦理，現已推至第四期，表現相當成績。本廳長所日夜憂心者，即在庫帑奇絀，挹注維艱，倘各分處辦理不慎，對於經費，收支不能適合勢必難以爲繼，前功盡棄。茲查各分處收支款項，能秉公辦理者固多，而欺朦長官不實不盡者，亦不乏人。昨經以「各分處對於開支經費，應力求撙節，覈實按月報銷，勿相濫費，以重公帑」等語，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經紀錄在卷，自應按遵執行。嗣後各分處開支經費，務須力求撙節，覈實報銷，不得虛糜，及超出預算，並應遵照審計條例限期，按月造具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報請核轉，以昭覈實，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立即遵照切實奉行，勿稍有違，致干嚴

究！切切！此令。

廳長陳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令各分處造辦報銷應行注意各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七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事：查各清丈分處所造計算書表單據，多不一律，如計算書一項，有造一份者，有造二份者；對照表一項，有填報者，有不填報者。又單據粘存格式樣，有橫碼者，有直碼者，甚有彼此連接，粘為一大張者，形形色色，殊不劃一。不惟參差不齊，有礙觀瞻；且與案計條例之規定不符，未便代為轉報。茲特規定劃一辦法，自七月份起，一律遵照實行，不得再行參差，致遭駁斥：

一、每月支出計算書，須遵照前頒審計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期造報。如再有逾限請事，即將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分別從嚴懲處。計算書每月須造報三份，以便抽存轉報。

二、每月須照計算書內所列款目，造具收支對照表三張，隨同呈報。

三、受款人單據，須用單據粘存簿，編列號碼，按照款目，換交粘附，不得零亂顛倒。每一單據上應貼之印花，尤須按照金額，照章貼足。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積

四、計算書說明欄內，須將本節開支數目，詳細說明；辦公雜費，亦須逐件敘述，不得籠統含混，以便檢閱。

五、每月照支出計算書式樣，加造本月分收入計算書三份，將本月收入款目，逐一列入，隨同支出計算書，一併呈報。

上列五項，關係重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極遵照辦理，勿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令各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均已由廳委派會計員實行會計制度。所有各該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收支程序，應需備記書表傳票，以及關於會計方面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明白規定，先後令發遵照各在案。乃查各該分處，能逐一切實奉行者固多，因循敷衍，意圖阻撓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既失進行會計制度之本意，尤覺有違會計獨立之精神。特再將應行遵辦事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查各分處每月經費，應參照本廳令發之預算標準，按照實際設置，覈實編擬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以作支款記帳之根據。此項經費預算書，由各該分處長指導會計員，限於文到十日內，擬呈到廳。

(二)查各分處一切簿記，概行由廳規定即製分發，不論主要帳及補助帳，一律領用本廳規定之新式簿記，不得巧立名目，私設帳簿，違則議處。

(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日逐封交由會計員登帳，會於記帳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遵照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使會計員明瞭，俾這書表時，得以比對帳款是否符合。嗣後各該分處，每屆月終，應將預算數目及保管情形，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

以上所列三項，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分處，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藉延，不問具何理由，概以玩視功令論，定行嚴予懲處，決不妨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日

令各分處派員到廳領取會計簿記應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濟字第二九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公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關於會計庶務出納所用簿記，尙未規定完密；又因現任會計人員，多數非專門人材，隨事敷衍塞責，以致帳務紛亂，稽稽為難。亟應力圖改善，以重計政。茲已將各分處應需簿記，參照會計制度，逐一編印就緒。計分主要表簿四種，補助表十八種，另有會計科目，及簿表組織系統表，足以處理全部會計而有餘。應即依據本屆清

丈會議議決矣，自七月一日，即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切實遵行。會計人員，亦由本廳直接遴員委任，不許再由各分處保委，以重職責，而一垂權。惟查各分處成立日期，先後不一，陸良、彌勒、武定三分處，成立未久，應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會計制度，不得稍事變更。其餘將近結束，或離結束日期較遠之各分處，雖不能完全遵照，亦應採取其一部份或大部份，以重會計制度之精神。自第五期起，應即遵令一律實行。至於款項收入方面，應按月報解；支出方面，應照預算限度以內，樽節開支，取據報銷，不得稍涉浮濫。無謂如何分處，均應共同遵守，違則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將會計科目及簡表組織系統表，一併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尅日派員到廳，將所需各項簿記，繳價領回自用。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榮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令各分處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款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核報銷時，鈎稽不便。亟應明令限制，以重要公。嗣後凡支發款項，如係購買貨品，除肩挑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呈由各分處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證明外；其餘概須取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

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款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遞給受款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為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曠職，而扣薪俸工資者，則收據上祇能列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粘成簿，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零亂參差，致備查核。總之開支各款，弗論鉅細，均應以確實收據為準則，萬不能意圖侵蝕，稍涉虛偽。倘經此次通令之後，該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款及單據之虛實，仍復漫不加察，隨便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辦，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國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普字第五六八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查各縣推行清丈之初，所需開辦費，及分處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前經規定由縣體察情形，分別核墊；或飭由本廳所屬各機關撥領應用，並以備查庫款奇絀之際，摺注雜雜。所有推進各縣應需開辦費，及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等款，專恃已結束各縣收入照費，以資支用。復經規定撥款辦法：凡令准撥付款項機關，應取具撥領款項機關印收，會銜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五)

呈報撥抵，以憑過帳」等因。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分處對於此案，其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未經呈報核准，輒便自行支撥，或令准撥款項，久未取單報撥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有礙規定，且於各分處帳目之登記，諸多窒礙。兩應軍中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奉准撥付款項，應立即取其存領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並應通知各該分處會計員，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宕，致干議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四 日

令各分處改訂征收照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三三四號

令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照費征收辦法，原訂為：「每出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為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前此二三四期各縣，均經照辦在案。

嗣據各縣紳民紛呈：「以半畝為單位，計算照費一節，不甚平允，請改為以分為單位。如因清丈經費不敷，承認明加」等情；當經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詳加研討。會謂：清丈經費，向特照費為來源，現已感覺不敷，如再改為「以分為

單位一，不惟收費算費，而感不便，且恐收入銳減，影響地方全部經費，難以為繼。惟有徇各縣紳民之請，將計算之法，略予變更，並將收費數目，稍事增加，以資補救。議決改定收費辦法如下：「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四角。計算之法，改為：一畝以下，以半畝為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畝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自第五期推進各縣起，一律實行」等語，紀錄在卷。

查上項增減辦法，征收較為公允，收支亦不致相懸。而民間一畝以上之畸零耕地，照費負擔，得以減輕。至一畝以下之畸零耕地，雖照費負擔較重，然為數無多，且所領之執照，紙料印費及工本代價，亦足相埒。

隨將改訂收費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奉

指令秘字第一二五號開：

「呈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議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請奉令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呈省政府文

呈為改訂征收照費辦法，呈請核示事：竊查本廳奉令主辦本省耕地清丈事宜，上賴

清丈特刊法規十一公積

鈞座之德政，下事僚屬之用命，進行尙稱順利，現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四期，其已結束者，有十二縣及西陽縣屬之普元馬桑兩甲。現在進行中，幾次結束者，又有十五縣。按之原定進行程序，亦將不致逾越。

至清丈經費，未經籌有的款，尙係以清丈期間，收入之清丈執照費爲來源。在每清丈分處成立之始，照費尙未收入，則由本廳墊款，俟照費收入，再行陸續歸款。

當第一期試辦昆明清丈時，以事屬創辦，遷延日久，應墊款項，爲數不貲；清擬由第二期以後各縣照費收入，以資抵補。惟至三期結束，收支相抵，雖稍有餘款，又以自上年十二月新預算撥行後，支出約增加三分之一；而照費收入，則絲毫未加，以致收支不能適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應墊款項，總計約合新幣三十餘萬元。當此庫儲支絀之際，若不先事計畫，早爲之所，則五期清丈所需墊款，勢必增加，廳庫更將感受困難。廳長仰體

鈞座縮短清丈年限之意旨，擬將下半年推進之第五期清丈縣分，增廣爲十八縣，復加預備縣四縣，共計二十二縣。六期以後，依此比例增加，以期早日完成本省清丈大業。

推是五期計劃既定，經費方面，雖從緊縮着力，而在事前應墊之款，如購辦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以及每縣開辦費用，統計約需新幣二十餘萬元；訓練人員費用，局未計算在內。廳長以此事關係重大，且五期推進日期，相距匪遙。經費問題，不能不及早解決，以免臨時無措。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悉心研討。僉謂：清丈經費不敷，攸關推進前途，至重且鉅。若不先事妥籌彌補之方，將來壓越，恐所難免。擬將前訂征收照費數目及計算法，酌加修正，以期推行盡利。

查原訂辦法，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爲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

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在過去推准至易門、安甯、江川、華寧、峨山等縣時，各該縣紳民，先後呈請，謂：「照費計算，田地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節，殊不其平；請改訂辦法，以一分爲單位，較爲公允。若因滿才經費不敷，承認明加」等情，前來。當以改爲以分爲單位，不特算費計費，感覺不便；且恐收入銳減，影響全部清才經費，難以爲繼，飭該暫行照舊辦理。

現第五期清才各縣行將推進，關於此項問題，實有重提研議之必要。爰一方面詢各縣紳民之請，一方面爲顧慮清才經費收支適合起見，擬將征收照費辦法，改訂爲：「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四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如此一增一減，辦法較覺公允，收支不致留懸之鉅。而民間一畝以上之畝零耕地照費，負擔得以減輕。至一畝以下之畝零耕地，雖照費負擔較重，然爲數無多；且所領之清才執照，紙料、印費、人工等代價，亦足以相埒」。當經一致可決，紀錄在卷。

廳長覆查改訂照費辦法，在上年改編新預算時，曾經具呈

鈞府核奪，未蒙

核准。自知農村經濟狀況不佳，當忍再言。但清丈田畝，爲應建設基本大計，成效已著，自應努力完成；倘撥庫款以維持，則際此全省財政入不敷出之時，安所得巨款，以資挹注？再四思維，除改訂征收照費辦法以外，實無其他較好之辦法可想。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指令遵行。

再查第五期清丈推進計劃，及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另案呈請
核定，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附一 省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請核示改訂清丈照費征收辦法由。

呈悉 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令各分處規定開發照日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今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頒發。惟查各分處辦理遲早不一，故分處經費，除備用外，隨時尙感困難。昨提經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月爲限；如有困難，至遲亦不得超過二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希實力奉行，勿得延宕，致經費方面，感受困難。並將開始發照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三年 七月 廿 日

令各分處趁新谷登場時加緊發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三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四期清丈各縣，早經着手，積極進行。有外業已經結束者，有前總着手發照者，當此新谷登場之際，亟應加緊工作，趕辦執照，努力裁發，收入既舉則各職員之薪津，自應按期發給。且於將來結束，亦較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近日發照情形，詳加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三年 九月 廿 日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一五七

令各縣府趁秋收期間切實催收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四〇一號

令各縣縣長

查本廳清丈各縣地，各縣長負有會同辦理之責，而於發照期間，更須認真補助，以期早日完結，歷經通飭遵辦，並將發照事項，列入縣長考成各在案。茲查該縣清丈，外業早經結束，發照收費，歷時殊久，而其報費成績，則甚差短；揆厥原因，實由於縣長玩視切令，補助不力之所臨。現際秋收，新谷登場，農民經濟，較為活動，應飭即派團等，切實負責傳催，並限於最短期間，將照費收達九成以上，藉便早日結束。倘仍如前因循，意存漠視，一經查實，即行從嚴懲究，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覆核。勿違。切遵！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令各分處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應慎商品端誠實之員，負責辦理，以免挪用公款」一案，當經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茲此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各分處收存照費除正用外不准擅行移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本廳辦理各縣清丈，全恃照費收入，為經費來源。年來收支兩抵，不敷頗鉅，贖庫已不能再行撥墊。所有五期各縣，應需清丈經費，惟有由四期各縣解繳照費，補注開支，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第四期各分處，竟有將餘存照費，擅自移撥，並未遵令呈報，殊屬不成事體。爾應嚴加限制，以重公帑。凡四期各縣清丈分處，勿論已未結束，對於收入照費，除照呈准預算款數，坐支本分處經費及應提獎金外，均應遵令迅速涓滴解廳。即有奉令推進他縣，或其他分處請撥經費時，非早經本廳核准，不得擅行動支，違則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撥發照費，及收支餘存總數，分別呈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令各分處掃解支餘照費文

清丈特刊法規——公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分處成立已久，發照亦經過相當時日，所收照費，斷不能僅敷支出。乃迄今日久，分厘未解，致本廳墊款，久未收回。似此因循延滯，實於清丈前途，防礙殊多。

現第五期推准縣分，業經決定。秋後即須按照計劃，陸續推行。那有前應籌備之件，如購置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均非大宗款項不為功。際茲庫帑空虛，無法再墊，專恃第四期各縣支餘照費，以茲揭手。倘各分處不遵令將款解到，則至五期計劃，何以推行盡利？亟應嚴行催解，以重要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將支餘照費，源源報解來廳，以憑歸款而資購備。如仍玩延不辦，或有虧挪情弊，一經查實，定即查照征收官懲處辦法，送請省政府從重懲辦。決不稍寬。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令各分處征報照費應用廳製報告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征報照費一項，為劃一表式及便利稽考起見，前曾由廳改定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并擬規

定此項報告表，各縣照分組呈報分處，及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均可採用。至各縣照分組呈報分處，應分別區、鄉、村，按日填報，但甲日收入，不得過乙日填報。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只須彙集各縣照分組每日收入照費數目，按十日列報一表呈報，勿庸分別區、鄉、村或組別等。但上旬收入，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照規定時間造報者，分別情形，予以議處等因，令飭各分處領用在案。茲查第四期各縣清水分區征報照費，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者固多，而任意繕表，抑或雖經領用應製報告表，而填法錯誤者，亦復不少。自經此次通告後，應即一體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勿再紛歧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經手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各分處征報照印費應於備考欄敘述累計數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三九三號

令各縣清水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水分處征報照費，前經由廳製訂征報照費報告表一種，令飭各清水分處遵照領用，按旬呈報在案。茲查此項征報照費報告表，各分處填報來廳時，其所列金額，僅備書冊每。收據照印費數目；而截至前旬所收總數，非查閱簿記，無從明瞭。現爲便利稽考起見，各分處征報照印費數目，自二十四年一月份上旬起，應將自各該分處發照日起截至二十三年底，征獲照費數目，分別累計，詳敘備考欄內。例如征報二十四年一月份上旬報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公 體

時，即於備考欄內註明：(甲)本處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始發照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征糧照費新幣若干元，連同本句收入新幣若干元，共合新幣若干元。(乙)自開始發照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征獲印花費新幣若干元，連同本句收入新幣若干元，共合新幣若干元。以後遺呈旬報，均須前句收入累計數，併同本句收入數，分別詳細列入備考欄內，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令各分處開支經費應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聲敘支出及結存款數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八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各縣分處收支款項，為數至鉅。關於收入方面，除照費一項，業經本廳製發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飭各該分處按旬將收入照費，分別填報，並將各旬收入逐月累計，聲敘備考欄內，以憑查考在案。至於支出方面，雖經通飭各分處每月開支經常臨時經費，應由實有人數，並根據標準預算，事前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准，事後據實取據，報請核銷。但各該分處對於開支情形及結存款數，遞難查悉，殊屬有碍鈎稽。茲特詳為規定：各分處統自本年九月上旬起，應將截至八月底止，所有開支經費款數，共若干，暨結存款數若干，分別填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內呈報，以憑核核（例如征報九月份旬報表時，即於備考欄內註明：本分處截至本句止，共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加應領或撥

領經費新幣若干，共合新幣若干，除開支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經匯費共計新幣若干外，實合結存新幣若干？以
後填報各月上旬照報表時，即依此辦理。又各分區每月收入雜費，如書狀費、覆查覆才費、村圍費、檢照費、永
佃權利證明書費等項，應即按月分別列冊彙解，以清數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總長陸宗仁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各分處報解款項應將月份科目分別註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武定清丈分處會計員李作圖呈稱：

「查分區各發照小組，因距離遙遠，每每收入款項，雖經分別照費即表造報到處；但實際所解之款，恒未按
照報數目，逐次彙解。每每集成整數，始行解繳，科目月份，均未分別註明；卷帳之時，頗感困難。請新核

示」

等情；據此，核查該員所呈卷帳困難情節，實屬不虛。嗣後各清丈分處，關於各發照組每月報解款項，應轉飭將所收款
項之月份及科目，分別註明，造具清單，連同附呈，以昭覈實，而便登記。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清丈特別法規——公報

一六三

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 顧維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日

令各分處按月填報收支簡明報告表并印發用表及說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爲數至鉅，關於收入方面，除雜項款目，會規定專案別冊具報外，其照費一項，業經本廳印製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發各該分處，將每每征收照費款數，填報本廳查核。關於支出方面，雖經規定。各分處每月開支經常臨時各費，應據實有人數，並根據標準預算各項，事前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准，事後據實報請核銷。但於各該分處開支情形及結存款數，遽難查悉，殊屬有碍鈎稽。嗣復經本廳通飭各該分處，於造報每月上旬照費報告表時，應將截至上月底止收支結存款數，申叙於備考欄內，以備稽考，等因。在案。惟查此表備考欄內，除各該分處聲明收入照費情形，及遇有特殊事由申叙外，官廳再填寫收支結存款目。茲爲便利各分處填列，及力謀造報手續完密起見，另行印發收支簡明報告表一種，即爲各該分處填報收支經費照費情形之用。此表按月填報一次，其填報日期，甲月至遲不得過乙月中旬。若逾期造報者，即分別予以懲處。自經此表啓用後，所有前令飭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內申叙收支結存款項辦法，應即廢止，准免填列，以歸一致。除分令外，令將此項收支簡明報告表，及說明填例，隨文令發，仰該分處遵

清文分處

收支簡明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No. _____

收方

支方

科目	收				入				累計	科目	支				出				累計					
	上 月	月 十	元 十	角 十	元 十	月 十	元 十	角 十			元 十	月 十	元 十	角 十	元 十	月 十	元 十	角 十		元 十				
																					分	厘	分	厘
直領經費																								
撥領經費																								
合計																								
前月結存																								
本月結存																								
備																								
考																								

分處長 副處長 會辦 總務組長 發照主任 稽核員 會計員 出納員

照，自本年十二月起，按月將收支經費照費與結存款數，填列本表呈報，并須於備考欄內，聲明開支經費用途，以憑稽考。勿得有違，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收支簡明報告表 張說明及填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廿 日

附一 收支簡明報告表

清
丈
特
刊
經
費

一
六
六

附二 說明

一、本表係用以造報各分處收支經費照費爲主其印花稅書狀費及一切雜款收支會經本廳規定分別按月專案解廳故未列入表內科目收入方面僅直領經費（指各分處向本廳直接領撥之經費）撥領經費（指各該分處奉准由其他機關撥領經費）照費三種支出方面僅本分處經費（指各該分處開支經費）撥解款（指各該分處奉准撥付其他機關之經費）現解款（指實解本廳照費）三種

二、本表於每月終填報一次其填報日期甲月至遲不得過乙月中旬

三、各分處最初啓用本表應行注意事項

1. 收入方面如填報某月份收支簡明報告表時應將各該分處自成立日起截至某月之上月底止收入直領經費數撥領經費數照費數分別扎出分填於上月終累計欄內再將某月份收入直領經費照費各款暨某月之上月底止結存款數分別算出分填於本月收入欄內後再將上月終累計欄內各科目款數分加本月收入欄內各科目款數分填於累計欄內填畢并扎結合計結平之以後可類推辦理

2. 支出方面應將截至某月之上月底止開支經費款數撥解款數現解款數分別扎出分填於上月終累計欄內再將某月份實支經費撥解款數現解款數暨某月份結存款數分別算出分填於本月支出欄內後再將上月終累計欄內各科目款數分加本月支出欄內各科目款數分填於累計欄內填畢並仍扎結合計結平之以後可類推辦理

四、設例

某分處於十一月底呈報自本年八月一日成立起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收支經費照費情形如下

甲 收入方面

- 一 直領經費八月一日由財廳領發一個月開支經費新幣八千元開辦費新幣一千九百七十元共新幣九千九百七十元
 - 一 撥領經費九月十五日奉准由某總辦撥領發一個月經費新幣八千元
 - 一 照費截至十月底止共征獲照費新幣五千元十二月份征獲照費新幣八千元共新幣一萬三千元
- 以上三項總共合新幣三萬零九百七十元

乙 支出方面

- 一 某分處經費八月份開支新幣四千元九月份開支新幣五千元十月份開支新幣六千元十一月份開支新幣六千元共合新幣二萬一千元
 - 一 撥解款七月份奉撥支警察旅費新幣五十元八月份奉令撥支警察旅費新幣一百元共合新幣一百五十元
 - 一 現解款十一月份解繳財廳照費新幣六千五百元
- 以上三項總共合新幣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元

丙 收支兩平截至十一月底止合結存新幣三千三百二十元其填列方法如表

令四則各分處收獲照費除坐支外如數掃解文

令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分期推行各縣清丈，在各縣清丈分處成立之初，所有一切開辦、經常、印刷、函器等項費用，均由本廳撥支，俟收入照費，解歸歸款。

值茲庫款奇絀之際，第五期推行各縣，所需由廳印刷各項印品，購備簿器用費，暨每縣推行之初，應辦開辦、經常等費，全付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收入照費，解撥支給。故一分之收穫照費，除坐支經費外，按月均應撥數解解，以資周轉。乃遵照辦理者固多，而照費收入，除坐支經費外，尚有餘裕，至不規解者，亦在所不免。但此移挪他用，實屬大干禁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將每月收穫照費，除坐支經費外，尅日撥解來廳。倘仍玩延不解，一經查實，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令各分處於開辦撥照第一月將扣留一個月經費以後只能留半其經費支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收入照費，除坐支經費外，尚有餘裕。至不規解者，亦在所不免。但此移挪他用，實屬大干禁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將每月收穫照費，除坐支經費外，尅日撥解來廳。倘仍玩延不解，一經查實，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令。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清 丈 特 飛 經 費

一七〇

違功令，殊堪痛恨！茲爲慎重公帑起見，特與各分處約：嗣後開支經費一項，凡任分處首經數照之第一月，准予截留一個月經費，以資接濟；至發照一月後，務須盡力催領，使照費收入，足敷坐支經費所需。若自設支平衡之月起，以迄照東之日爲止，每月留照經費，不得超過本月經費款數，餘數不論多寡，應仍遵令據數解庫，藉供挹注，而利進行。倘經此次令行之後，仍復如前玩違，意圖假借漁利，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究懲，不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等即便遵照，將所在分處遵辦情形隨時查明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日

令五期各分處成立後開支經費除由四期分處撥墊外應由照費項下開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第五期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廳規定分期推行各縣清才，愈推愈廣，值茲庫款拮据之際，關於經費一項，挹注維難。所有新推行之五期各分處，除開辦費及成立後二月經費，准由第四期各清才分處撥墊外，自第三個月起，應即由各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開支，不得再向本廳呈請撥發。并應早日發照，務使坐支有餘，按月專案解庫歸墊，以資周轉，絲毫不得挪作他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各縣分處成立三個月後照費收入不敷由地方負責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〇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縣政府

為通飭清辦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照費，專恃照費為來源，收入一有不敷，即影響清丈推進。故前此規定各分處發照期限，飭於本處成立一個月後，即行開始頒發，並飭由縣政府切實催領，俾照費源源收入，分處經費，不致感受困難，歷經照費有案，適查各清丈縣分處，縣府與分處合作，補照得力者固多，其不負責，對於發照收費，並未實際補助督催，一任各村紳民觀望不前，以致分處成立數月，照費收入，尚無成數，一再呈請發撥款項者，間亦有之。似此情形，實於清丈要政，妨碍殊多。其兼任會辦之縣長，更不能辭其咎。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每縣清丈分處成立三個月後，如照費收入，不敷開支，應由地方官負完全責任」等語，記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各縣分處解繳照費徵會商辦理派團護解文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一八四號

令各縣政府
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收入照費一項，前經令飭 凡有搭餘，即應撥款解廳，不得積存。茲查各分處所收照費，按諸旬報開列，餘數當屬不少，亟應將解款手續，開文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各分處解繳照費，及一切雜款，應由各縣妥實商號滙解為原則。如無妥商可滙，應即會商縣府，認真遣派得力團警，會同負責解解，以免疎虞，而重公帑。如縣府方面，對於派團護解，並不切實遵令辦理，以致中途發生意外者，即由縣府負完全賠償責任。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卅 一 日

令各分處征收丈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呈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七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關於頒發清丈單、成公冊，各業戶接到後，如有新測畝積，超過原畝積加五以上者，業權錯誤者，等則錯誤者，得在有效期間內，向分組或分區請實聲請書，聲請複丈或更正。若聲請人聲請複丈複查時，而分組已遷往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征收丈費現金二角。又各分處收入丈費時，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均經訂在規丈

再查規則，令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在案。乃茲就各分處考覈，其能遵照用印項單據者，寥寥無幾，致令查費一項，竟有未據報解分文者。似此情形，實屬闕違定章。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收取各業戶款請查覆才費，務須遵照領用應製單據，分別存發；其征獲款數，並應按月彙解，不得截留。自經此次通告後，若仍有不遵照領用應製單據，或收費而不報解者，一經查實，即以舞弊論罪，決不姑寬。並應自開端迄今，所有征存款數，詳細列冊報解，以重公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詳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榮廷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令各分處報解款項應遵照以本位幣計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關於報解款項，有照規定拆算為本位幣（新幣）者，亦有仍用舊幣者，殊與規定不符。當經令飭各分處，凡征報款項，務須遵照規定拆算為本位幣（新幣）報解在案。迺查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仍沿用舊幣報解者，亦復不少。自經此次重申前令後，各分處收支款項，均應遵照規定拆算為本位幣（新幣），登記報解，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再延違。切切！此令。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一七三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七 日

令各分處增定人員俸薪表節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會計員

為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前經分別實任代理、試充、各應支給款數，呈奉核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尚有數項職務，漏未規定，如代理副處長兼組長、暨代理、試充主任，又評判主任委員、評判委員、書記官等，自有代理、兼代、試充之別，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將其應得支薪數目，分別規定，連同前已核定各項俸薪數，彙列一表，令飭遵辦，以歸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增訂表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七 日

附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職 別	類 別	俸 薪	備 考
-----	-----	-----	-----

分處長	實任	二二〇・〇〇元	
	代理	一〇〇・〇〇	
	代行拆	二〇・〇〇	照原級薪僅加公費二十元
	兼代	二〇・〇〇	右
副處長	實任	八〇・〇〇	
	實任兼組長	九〇・〇〇	
	代理	七〇・〇〇	
	代理兼組長	八〇・〇〇	
會辦		四〇・〇〇	會辦僅月公費如上數
事務督察		二〇・〇〇	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僅月支津貼如上數

一等一級 技師 車員 士員			分 組 長			主 任			組 長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五一・〇〇	四三・二〇	四八・六〇	五四・〇〇	四五・六〇	五一・三〇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以二元為一級按數遞減									

一等二級辦事員		四九・〇〇	
一等三級辦事員		四七・〇〇	
二等一級辦事員		四五・〇〇	
二等二級辦事員		四三・〇〇	
二等三級辦事員		四一・〇〇	
三等一級辦事員		三九・〇〇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七・〇〇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五・〇〇	
醫員		四一・〇〇	
一等學習技士		三〇・〇〇	

等則員委	依雅 馬 伏役	房茶 號	傳 事	助 手	三 等 書 司 記 事	二 等 書 司 記 事	一 等 書 司 記 事	三 等 學 習 技 員 士	二 等 學 習 技 員 士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五員								

		書記官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委員	監察委員
試充	代理	實任	試充	代理	實任	委員兼代	代理	實任	
三二・八〇	三六・九〇	四一・〇〇	四三・二〇	四八・六〇	五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成	九成	四期僅定七十元自五期起加爲八十元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六員

見 習 生	二二・〇〇	以三月為期滿考核成績叙列等級按照支薪
見 習 書記	二二・〇〇	以二月為期滿核有成績酌予補實否則仍以見習

呈省府擬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清丈人員津貼文

呈為呈請銜核示遵事：竊查本省清丈，自六期以後，愈推愈遠，就中煙瘴縣份，占居大半，因氣候炎熱關係，易染瘴毒，兼之峻嶺崇山，人跡罕至，輒皆視為畏途。職應為貫徹全省清丈計，對於此等瘴區，亦不能不依次推進，以期一勞永逸。惟是在瘴區工作，其生活環境，既較惡劣，若不加厚待遇，使與非瘴區有所迥別，則人等趨易避難，焉能望其安心工作。廳長詳加考慮，斟酌事實，擬援照邊遠征收人員津貼成例，凡任瘴區工作之清丈人員，於每月應得薪水之外，再酌予相當津貼，以資激勵，而策進行。又約費一項，在瘴區需要較多，擬准照原定標準預算所列款數，增加一倍。至此項津貼及增加約費，須查明確係在著名瘴區之分處，始得支給。其非瘴區，或微帶煙瘴之分處，概不得援例開支，以資區別，而示優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津貼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俾便遞飭施行。再第六期以後清丈縣份，所在著名瘴區，俟分飭調查明確，再行呈請備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烟瘴區工作津貼表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日

附 清丈分處瘴區工作月支津貼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在著名瘴區工作月支津貼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職 別	津 貼 數 目	說 明
分 處 長	一 十 六 元	月支上數
副 處 長 兼 外 業 組 長	一 十 五 元	月支上數
副 處 長 兼 總 務 組 長 或 內 業 組 長	一 十 元	月支上數
評 判 主 任	一 十 元	月支上數
外 業 組 長 主 任 分 組 長	一 十 四 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牘

總務內業兩組組長主暨 任評判委員	七 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外業技士、市員、學習技 士、學習員、見習生、檢查員	一十二元	不組等級月各支上數
總務內業技士、市員、學 習技士、學習員、會計稽 核書記、官醫員等	六元	不分等級月各支上數
書記及司事	四元	不論屬於何組月各支上數
助手、伙役等	二元	不論屬於何組月各支上數
附 一、本表以新幣計算。 二、代理及試充人員，概照原級支給。 三、凡外業人員於外業結束調進內業工作時，其津貼應照內業人員支給。 四、在發照期間，發照小組係設外鄉者，津貼照外業人員支給其設於分處內者，照內業人員支給。 五、凡司書助手伙役等，若係由原調分處留用，而非本籍者，始得照支津貼。其由本地臨時僱用者，概不得支。 六、司書助手伙役等留用名額，應以旅費規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并經呈准本廳備案者為限，若有超過情事，須據實呈奉本廳核准，方得照支。 七、本表自第六期起實行。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審字第五二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擬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衡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核尙可行，一併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日

令各分處核定各分處長公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三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推進第六期各縣清丈，關於各分處月需公費，業經分別規定。至於各該分處長公費一項，迄未支給。當以清丈事務，與人民關係，至爲密切，隨時須聯絡地方官紳，補助辦理。爲體恤起見，爰自本期起，對於各縣清丈分處長，特按其辦理區域之廣狹，資歷之深淺，成績之優劣，及服務時期之長短，擬定每月分別酌給公費，以作各該分處長因公交際之需用各緣由，呈奉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牘

一八三

省府核准照辦各在案。茲查第六期支付經費預算，行將預發，關於各該分處長應給公費款數，亟應併予核定，俾便遵循，而資激勵。茲按照上述各項標準，并於該分處長之成績，詳加考核，應准月給公費新幣（照表列款數填繕）元，倘即照數編入預算，據實支銷。惟原屬五期之曲馬區元永區平彝瀘西蒙化祥福區羅平等分處長，統限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始能照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附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分 處 別	分處長姓名	月 支 公 費 數	備 考
蒙 箇 區 分 處	李 希 傑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三十元	曾任本廳督察玉溪通河石屏分處長
理 儀 區 分 處	朱 文 高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五元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長晉寧外業組長激江江川峨山鎮分處長
蒙 化 分 處	李 世 昌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五元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隊長呈貢外業組長安寧祿羅楚雄分處長

文山分處	展廷傑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曾任本廳督察華甯開遠彌勒開遠分處長
群彌區分處	周鑄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曾任昆明縣外業分隊長昆陽易門外業組長調升廣通雙柏姚安分處長
平彝分處	溫家昌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五元	曾任本廳三組組長兼昆明評判主任督察秘書普善後主任陸良分處長
元永區分處	吳乃庶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五元	曾任本廳清丈處第一組組長
建水分處	代理周彭年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玉溪通河外業組長曲溪副處長調建水分處長
曲馬區分處	代理汪錕龍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
瀘西分處	代理楊顯吾	擬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西畴普馬兩委員兼內業組長華甯分處內業組長開遠分處副處長代理彌勒分處長
龍武辦事處	兼周彭年	已支津貼不再核給公費	曾任玉溪通河外業組長曲溪副處長調建水分處長
姚豐區分處	充丁嘉績	試充期間應不核給	曾任祿羅外業組長代理牟輿副處長兼代分處長調姚安分處長
牟輿區分處	兼楊品瑤	兼代分處長照章已支津貼應不再核給	曾任昆陽易門文牘辦事員雙柏牟輿總務組長兼代牟輿分處長

羅 平 分 處	充楊辛齋	試充期間應不核給	曾任本廳稽核股代理主任三等督察羅平分處長
寶 川 分 處	試張受年	試充期間應不核給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長普寧分組長激江江川峨 山外業組長姚豐副處長
祿 勸 分 處	楊 錫 壽	調回辦理結束應不核給	原任姚豐分處長
武 定 分 處	魏 覺 先	辦理結束應不核給	
師 宗 分 處	趙 錫 品	結束在即應不核給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移推新辦縣份時支領薪公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飭遵辦理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移辦新推縣份，關於分處長支領薪公辦法，多不一致。亟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俸公費，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仍負完全結束責成。並惟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票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劃一。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分處檢查員薪旅應遵照核委階級支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八一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會計員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檢查員，業經由廳分別令委，并分飭各分處遵照在案。其未經核委各分處，亦將繼續令委，以專責成。惟查檢查員薪資，前經本廳列入分處標準預算，令發遵辦。所有委定各員，應領薪金，應由各該分處查照核委階級，由分處經費項下，按月如數支給；其於旅費支銷一項，如檢查員在原委分處所管區域內，檢查工作，即應由該分處依照檢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支給住宿費，不得另支旅費。第經督察調往他分處視察工作時，仍應由原分處按照階級，及旅費規則第四條因公出差之規定：一等檢查員視組長，二等視主任，三等視分組長，分別支給旅費及膳宿費，專案報請核銷，以歸一致，而便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民 回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令各分處各組人員先後結束推進他縣支薪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長會計員

查各縣清丈分處，每月應需經費，其組織健全者，前經本廳規定，准就標準預算範圍內，按照實際情形，比例增減，據實報支，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各分處，其內外業及總務組各部工作，大部外業結束於先，內業總務完結於後，故各分處月支經費，即隨之有所增減，而各分處報支各月經費，亦遂藉以發生朦混情事。茲為規定各分處月支經費，從嚴覈實開支起見，除於內外業及總務組各部工作並進時，應仍照向例遵照標準預算，按照實有人數，逐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先行呈候核定，再憑覈實支銷外；其餘外業全部結束，已奉令推進他縣時，所有外業人員應支薪工，即飭由新推進之分處，據實發給；其內業總務兩組人員薪工，則仍就原分處發給。又若內業組工作提前結束，所有人員亦已推進，則內業組人員薪工，仍飭遵前項辦法，由新推進之分處發給。迨各部工作，俱已結束完畢，則全部人員薪工，均應飭由新推進之分處支給。其原分處照案所留發照人員三人之薪俸，應由收入剩照費項下開支。似此辦理，既於清丈工作，便利進行；而各分處所支各月經費款數，亦可藉便稽核，用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顧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令各分處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五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各職員夜工津貼，凡參加夜工者，自分處長以下，書記以上，不分階級高低，每人每夜發給津幣一元，此係逾格體恤。各分處應一本此旨，公開辦理。乃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屬多數，間有一二分處，純憑感情用事，藉成績優劣爲詞，任意增減。此種辦法，不維違背政府體恤部屬之至意；且因此引起誤會，遙喙紛起，影響清丈前途，良非淺鮮。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所有夜工津貼，仍須照舊辦理，不得稍有增減，致啓爭議。至成績優劣，應照獎懲規則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凡各職員成績優劣，應照獎懲規則辦理，不得擅自於夜工津貼有所增減，以息流言，而昭大信。切切！此令。

廳長 顧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各分處提發職員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妥爲分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九號

清丈特刊法規——公體

一八九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各級職員每月應支薪金，均係於本月終，或次月月抄，即由各該分處撥領經費或改存照費項下，按照應委待遇，分別酌量發給，迭經通飭遵辦在案。迺茲就各分處考查，每以照費遞難收獲，致於逐月應發各級職員薪金，事實上難免停滯。其在總內兩組人員，因在分處內部工作，遇有照費收入，即乘機請求提發給領；其或需要多數款項，亦竟通融預支。至於外業人員，則以工作在外，輒便拖延不發。似此積習相沿，不惟有失平允，且使各外業人員，發生疵議，頹喪精神，影響工作成績，良非淺鮮。茲爲祛除惡習，杜絕弊端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如由存款項下，提發職員應支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就全部人員，妥爲分配，一律支給。不得僅發總內兩組人員，而將外業人員遺去，致有向隅，而生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廖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改定見習書記薪津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抄効之清丈分處書記一項，在到職最初之兩月內，照例應由公處加以試用，期滿核有成績，始行酌予補實。惟

在試用期間，則支以三等書記薪水。此種辦法，名雖試用，實不啻補實。本應斟酌情形，應將此項試用書記，一律改定爲見習書記，在兩月見習期間，月薪各新幣十二元，如有夜工，仍照案加發夜工津貼新幣六元。見習期滿，如成績優良，始准補實三等書記；如成績低劣，仍以見習書記用，以示區別，而昭公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七 月 日

令各分處學習書記官薪水准照原薪支給七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曲馬區分處呈請核示初評會學習書記官薪水，等情；到廳，除以准照書記官原薪，支給七成，並列入薪俸表內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分組長不准勒扣分組部人員薪水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令各縣清丈分處

近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外業組各分組長中，每有領獲各縣分組人員薪水，勒扣不發情事，以致人言嘖嘖等語，聞之殊堪痛恨！亟應嚴行申禁，以資整飭。

嗣後各分組長，如領獲各該分組人員薪水，亟應廉潔自持，悉數發清，不得稍有勒扣侵蝕。違即從嚴撤究！除通飭外，合行仰該分副處長會辦，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分組長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九 月 廿 日

令各分處非經核准不得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稽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本廳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薪俸等級，早經明白規定，通令飭遵在案。頃據密查報告：前彌勒煙酒性屠稅兼稽捐消費稅局長吳益，華寧煙酒性屠稅局長兼財政局長蕭洪，未經本廳核准，私給各該局會計員津貼，實屬故違功令，別有居心。本廳嚴予懲處，以為濫用公款者戒，姑念事出有因，從寬免予置議。此後仍恐各該機關長官，重蹈故轍，濫用公款。合亟通令嚴禁：非經本廳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義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會計稽核人員，亦須認清立場，束身自愛。

，除正薪外，不苟與取。自經通令以後，倘敢故違，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會計稽核人員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按月呈報請假曠職罰薪人員暨款數及新定誤廢執照處罰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其有因請假曠職而被罰扣薪俸者，前經令飭於發薪收據上，祇能列實支數，不能列原來應支數目，以昭覈實，而使查核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被罰薪俸人員及扣發款數，本應無從查核。茲特令飭各該分處，將所有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及扣發款數，按月列表呈報，以憑查核；并規定前月報告，最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廳，以免延擱。

又查各分處關於辦理執照一項，過去未經嚴格限制。承辦人員，每多漫不經心，寫繪時有錯誤。故每一分處結束，其廢照恒在千數張之多。若不嚴加限制，將來此項損失，實不堪設想。茲特令飭各該分處，對於辦理執照人員，不論繪、填、蓋章等，一律規定為：每月每人，不得誤廢執照二張；若誤廢至二張以上者，每張按照印價現金一角，由承辦人

員，如數賠償。若於一月內辦廢至十張以上者，除照數責賠外，并即撤職，以重公物，而儆疏玩。至於辦廢執照數目及懲處人員，亦須按月列表，連同廢照，一併呈報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廢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日

令各分處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項，前於標準預算內規定五百元，并經呈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各推進縣份，自原調分處至新推分處，距離在二站左右者，照標準預算數目，尙敷支用；而第五期調推各縣，原調分處距新推分處，半多在三站以上，甚有距離至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不敷甚鉅。茲據雙柏、彌勒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昨經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經會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分距離原辦縣分，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加後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攤扣彌補。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祇能照六站金額請領

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項辦法，由獎金項下，扣除彌補」等語，紀錄在卷。復經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八〇四號指令：

「准予如呈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四 月 日

令各分處區鄉鎮村助理員津貼減為一千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頒第五期各清丈分處標準支付預算，臨時門第一款五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原定新幣三千五百五十元，茲經本廳清丈處第六十一次處務會議議決：

「以後除於區助理員津貼按月支給外，其鄉鎮助理，應俟推進至該鄉鎮時，如有津貼之必要，再行支給；至村助理員，一律不給。」

上項津貼總數，每縣應儘一千元之數，列入預算，即由各分處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具報查核。」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牘

一九五

等語，紀錄在卷，應即查照執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應於結束時一次併報核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關於區鄉鎮助理員津貼一案，前經改訂為：

「以後除於區助理員津貼，按月支給外，其鄉鎮助理，應俟推准為該鄉鎮時，如有津貼之必要，再行支給；至村助理員，一概不給。

上項津貼總數，每縣應儘一千元之數，列入預算，即由各分處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具報查核」。

等因；並經令飭遵照在案。惟照此辦理，事實上不無困難，茲為便於核辦起見，復規定為：嗣後對於此項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應於工作結束時，列入臨時支出經費項內，一次併報核銷；並須編造預算書表單據，呈報來廳，以便核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令各分處設置催照伏團應自行斟酌辦理不得增加原定經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九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發照分組設置之催照伏，力量薄弱，擬請由縣府派警團，每分組一名，嚴備訓練，將伏役工食七十元，津貼發團，收效必宏」一案，經會議議決：「由各分處自行斟酌情形辦理，但不得於原定開支數目外，另增經費」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各分處迅將應解帆布行軍床價款報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特刊法規——公續

案查本廳前以各分處外業人員往往在約屬散居村落，應用床具，搬運每感不便，當經墊款由滙購來帆布軍床千餘張，令勸該分處分別具領，按照每張計合價新幣一十二元二角，分發各外業人員應用，并應由該分處照價扣收解廳歸墊在案。查該分處長並經本廳以第四三五八號訓令分飭遵辦照扣解款，以重公帑亦在案。迺查此項價款，除多數分處，尚能遵令照解廳庫不計外，惟該分處長，迄未遵照解廳前來，似此玩延，殊屬非是。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分處長，即使遵照先令各令，迅將上項應解價款，妥為報解來廳，以憑核收歸墊，勿再違延，致干未便。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令各分處每屆結東應造報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一八五號

令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機關收支經費，為數甚鉅，其屬於收入者，如照費、村圖費、夜丈複查費等；其屬於支出者，有經常臨時各費。茲查各分處所有收支經費，雖經分別造報，而造報手續，未臻完善，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致結東時，對於全部收支，不易明瞭。前經規定，凡各分處結東時，應由各該分處造具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報核，以憑比對，而免遺漏。茲

查第四期行將結束，各分處關於經費一項，應備造具全部收支經費，統計表報核，以符規定。又查各該分處每屆結束，所有剩餘未發執照村圖等項，向係移交縣府或財政局繼續辦理；惟結項未發執照及應收銀數，各該分處能詳細造冊移交，并呈報本廳者固多，而徬延不報者，亦所在皆是。以致錯誤滋生，收數不符，自經此次通令後，凡各該分處結束時，若有剩餘執照，應仍詳細造冊移交，并應會銜專案另冊呈送本廳備查。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分處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勿得有違，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造報收支經費總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三三二號

令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收支經費，為數甚鉅，雖經各分處分別造報，而因造報手續，未臻完善，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致結束時，各分處統報收支總數，每多不符。為免除遺漏，便於稽考起見，前經由廳印製收支報告總表一種，令飭各分處每屆結束，遵照填報在案。茲查該分處，現已結束，亟應遵照規定，將全部收支經費數目，分別填具收支報告總表呈報，以憑稽考。又查各分處每屆結束若有剩餘未發執照、村圖等項，向係移交縣府或財政局繼續辦理；惟此項未發執照，及應收銀數，各該分處能詳細造冊移交，並呈報本廳者固多，而因延不報者，亦復不少。以致錯誤滋生，收數不符。自

經此次通令後，凡各該分處結案時，若有剩餘執照，未發封圖，應即詳請造冊移交，並應會銜專案局冊呈送來歸，以備查考。極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得有違，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廳長陸榮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令各分處凡屬本廳官田應免貼印花稅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濟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官田一項，其業權既歸官有，自無征稅之必要。嗣後對於凡屬本廳官田執照，應一律免貼印花稅票，以免糜費。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榮廷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日

四 公 物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關於測量器械之保管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分處於成立及結束時應由外業總務兩組會同造具測量器械統計報告表呈廳備查

第三條 各分處庶務員應將所有測量器械分別種類件數按號登記於領用物品收發分類簿其附有零件者並將零件逐一詳

載

第四條 各分處庶務員對於收發保管測器如有損壞遺失錯誤情事均應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分處庶務員於各分組繳還測器時應當同呈繳人詳加檢查如有損壞遺失錯誤情形即說明分組處長會辦照章核

辦

第六條 分組長領用測量器械時須備具領單呈由外業組長核轉分組處長會辦核准向總務組照數領取并於發領後即負保

管之責

第七條 分組長領發測器後應照左列各款填表呈由外業組長核轉總務組備查

(一) 分組別 (二) 技士姓名 (三) 測器名稱 (四) 測器號數 (五) 測器附件 (如螺絲釘針等)

(六) 領用日期 (七) 備考

第八條 各技士領分組長領用測器時須出具兩聯單詳列種類件數號數并批明領訖字樣加蓋私章領後即負責保管

第九條 分組長或技士於領取測器時如遇有損壞或零件差少者須當同聲明并將損壞部分或差少件數詳註領單

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二〇一

第十條 各分組對於該分組技士所領測器如有損壞遺失應負連帶責任其在外出工作時應於每週施行總檢查一次督促認真整理改正遇有損壞遺失者並須立時查明情形報分副處長會同核辦倘有疏忽徇隱等弊即歸該分組長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各分組長於外業結束或職務更調時須填具報告表呈由外業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辦

第十二條 凡技士因疏忽而損失測器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並將該技士及該管分組長酌予相當懲處

第十三條 測器賠償應以左列價值為標準

- (一) 損失平板者每塊應賠償新幣六元脚架每付賠償七元
- (二) 損失測鎖者每付新式應賠償新幣八元老式二元
- (三) 損失照準儀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二十元
- (四) 損失方徑網針者每具應賠償新幣八元
- (五) 損失求積器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一百五十六元
- (六) 損失布捲尺者每盤應賠償新幣三十六元
- (七) 損失螺絲釘大者每個應賠償新幣八角小者四角
- (八) 損失攜帶囊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二元
- (九) 損失爾投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一元二角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賠償價款得由該技士月薪項下照數扣除

第十五條 各分處長遇有時借測器事俾發生時應將損失測器、具姓名測器種件數及時借價款專案詳細具報並將其價款隨文解廳核收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令各分處各職員應負責保管公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內業各員，關於圖冊照；外業各員，關於測量器械丈量等公物，應隨時留意，負責認真保管，不得濫費遺失」一案，當經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核查尙屬扼要，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 三 年 七 月 廿 八 日

令各分處開辦時購置修理等費應列呈報驗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三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精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禮

查各分處新成立開辦時之購置修理等費，業經於新預算內分別規定，呈准各節遵照在案。惟此項新開辦時之一切修理費用，須於成立兩個月以內，據實列冊，呈請派員驗收，以免浮冒。其關於購置一項，應認制只能購買開辦時必需物品，不得任意購置經常消耗物件，並須列冊呈請驗收，仍責以以後認真保管。俟將來結束時，正式移交，不能與經常經費，稍涉含混，以重公物。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行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廿 日

令各分處迅將開辦時一切購置修理等費造冊呈請驗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分處於成立之時，所有購置修理等費，前經令飭於成立兩個月內，據實列冊，呈請派員驗收，以免浮報，而重公物。因飭遵在案。茲已逾限多日，尚未據該分處呈復前來，殊屬不合，應予由斥。合亟令催，仰該分處長迅即遵照前令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即將開辦時所有購置修理等費，分別據實造冊，以憑派員驗收，勿稍遲延，致干憾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令各分處撥調外業整分組應連同器械撥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六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調撥外業整分組人員，應將該組原日所用測丈一切器械，移交帶往工作，不得稍有扣留，以礙妨礙，而期便利。并應由該兩分處迅將交接情形，會銜造冊呈報，以憑查考。除令外，合行令知該分處即便遵照，勿利玩違，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令各分處移交各項測器應會銜分別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清丈分處，尙在推之初，曾向本廳請領各項器械，以資應用，并據於請領時，蓋章簽名，分別登記在案。惟查各該分處，甲照推進之縣之時，應照規定手續，將移交測器數目，會銜分別冊報來廳，以憑轉撥登記，節經令飭遵辦亦在案。迺實際考查，各分處中尙照定案辦理具報者尚多，而任意因循，延未據報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推延，實屬

清丈特刊法規——公

玩忽已極。茲特重申前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遵照。限文到十日內，迅將先後移各項測器數目，會銜分別呈報來廳，以憑登記，而資考查。如再藉端，定即從嚴議懲不貸。前將奉文日期，先行混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宗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各分處於結束前將所領公物據實造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公物，結束前，應據實造報，以重公物。」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紀錄在卷。核查尚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宗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令各分處由內業組學習員中指派一員駐省辦理請領公物各事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在與區清丈八處呈稱：至定國與距省較遠，關於請領公物各事宜，若由分處派員至省辦理，未免虛糜經費。擬請准設一駐省司事，負責辦理，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廳，除以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增設司事一名，未免牽動預算，應飭由內業組學習員中，指派一人，駐省負責辦理，以期適當。並通令各分處一體遵辦，以歸劃一。等因，指令并分分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五 測 丈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外業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第一條 清丈圖根測量除三角點根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幾何圖根得依據陸地測量局測成之三角點推測之
- 第三條 圖根梯尺規定爲一萬分一
- 第四條 各縣區之設計圖均定爲十萬分一測量圖根時先將每大幅劃分爲一萬分一之一百幅以千字文順序編列之再將每一萬分一圖幅劃分爲一千分一之一百幅用亞拉伯數字編列之

第五條 測量圖根時須用中拉值數字分區編列圖根點次在區由一區起編至若干止數字之前并冠以英文字母A、B、C等以

示區別（例如一區內之點編為A1、A2等二區內之點編為B1、B2等）以上所載木椿須註明點次務與圖上相符

第六條 無三角圖根區域應在測區內平坦地或緩傾斜地選定基線二條（如連如人字形）精密實量三次以上取其平均數

為真長照規定梯尺縮於圖上以決定三個基點之位置如限於地形僅能選定基線一條時須於其中部任設一點以足三點之數

第七條 基線之長度依照測圖法式規定以五百米以上一千米以下為適宜如限於地形得酌量增減之但不符超過五分之一

第八條 選定三基點中在假定一點之標高為一千米突其他各點即根據此較推測之但集合縣圖時應改正與三角點之標高

一致

第九條 各圖根點符號照地形原圖圖式標示之

第十條 每村或每幅圖根至少須測三點以上以前方及側方交會法測定或實地精量

第十一條 每村所測圖根其各點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千米突如遇山等地方酌量增大之

第十二條 測量圖根時每村若地部分應用前方或側方交會法測定外其餘荒田等處以後方交會法測定之

第十三條 圖根點次測至十點以上時須閉塞一次或實量後再點間距離以檢查有無誤差如有誤差在許可限度內須配賦改正

第十四條 凡用後方交會法時其示誤三角形在內截圓半徑〇米耗二以內即須按照原則改正否則另行推測

第十五條 圖根拉士每日所測各村圖根每晚將標高計算表發展為一千分一呈繳外業組長以便轉發各組測丈幹部

第十六條 圖根點標高不論圖幅或手簿均須詳細註記以備參考

- 第十七條 各村測定圖根所共木椿除責令各村負責保護外並於椿下散布石灰以便認識
- 第十八條 各村圖根點務須將其附近地物地貌及通俗名稱詳細註註以便尋找
- 第十九條 各縣圖根本詳地畧山之旨測量更有耕種地之山仍應詳測以起測才碎部
- 第二十條 圖根點之標高有圖水利務須認真計算凡三點交會其比較高程不得有差至二米矣
- 第二十一條 凡測圖根時縣界區界均須詳測繪以清界限
- 第二十二條 圖根技士每人每日成績規定為二十點若遇地形特別困難時得酌減五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測應由圖根技士測量圖根時同時測繪其梯尺仍規定為一萬分一
- 第二十四條 縣底圖測應規定縱三三十生和橫寬四十生的測畢後編列號數製訂成冊以便測圖
- 第二十五條 每縣圖根測竣後應將計算手續整理裝釘成冊
- 第二十六條 每縣圖根測完後應製圖根點總圖一份附於手續其梯尺暫定為五萬分一
-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圖規定為總圖分圖兩種(一)總圖梯尺定為十萬分一(二)分圖梯尺定為一萬分一前項總分圖前應附以序或題詞及圖例接圖表至圖後附地號畝畝統計表裝釘成冊每縣各繪製二冊
- 第二十八條 各分處呈繳縣圖應連同手續呈驗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外業職員實施耕地測丈及業海等則之查定草擬等事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每區圖根測量後次即實施各村耕地測丈

第三條 分組長於該分組工作區域指定後在着手工作之九一二日應召集該區域內紳管開會詳述左列各事項以期家喻戶曉進行順利

(一) 舉辦清丈之理由 (二) 今昔清丈之異同 (三) 清丈實行之步驟 (四) 清丈時人民應有之認識與義務 (五) 清丈人民所得之利益

第四條 分組長分派技務業務須因地因人持平辦理不得以感情用事致起爭端影響工作

第五條 測丈耕地時應先測補助圖根每幅圖面至少須測八點以上其距離以一百米突為限度並用三點交會以期精確直接

圖處縱軸邊須五測公共補助點二點橫軸邊須測公共補助點三點以資接連

第六條 分組長於工作地點指定後應即聘領技士辦事員會同該村及鄰村紳管劃分村界其辦法如左

(一) 就山脈河流道路等天然界限或從習慣劃分 (二) 劃分後分別釘立界樁如係兩交界處應用一樁兩面標識並撒石灰以資識別 (三) 兩村交界處犬牙相錯之耕地應由甲乙兩技士邀約甲乙兩村村管依照畫分界限同時工作以免重漏

第七條 測丈耕地前二三日應飭村管通知業主插界樁籤於田或地之東角書明業主姓名測丈時用鉛筆畫於圖面以便查

定業權

前項業權籤如田地係典當或租佃者由典主租戶通知原業主自行書指如係代指應書原業主姓名否則無效
第八條 測丈耕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應測丈之耕地如左

(甲) 歷年耕種之農田(秧田包括在內)或農地

(乙) 新墾成熟之農田或農地

(丙) 人民已着手墾植並願領管業之農田或農地

(二) 村落地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測丈之列

(甲) 地上有建築物者

(乙) 地上有圍牆或牆基足以證明確為宅地者

(丙) 無建築物無牆基亦無農作物者

(丁) 雖有農作物其他直接連宅地且面積不滿五分者

(三) 田邊地角溝河兩岸之時零地畝積不滿一分且不接連自己地界者不在測丈之列

(四) 山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測丈之列

(甲) 傾斜在六十度以上者

(乙) 偶一耕種而無相當收益者

(丙) 人民自願具結拋棄所有權者

(五) 墓地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辦理之

(甲) 無疑作物之純墓地不丈

(乙) 墓地上有農作物者測丈時應除去墳墓所占之面積不得連墳墓計算在內

(六) 林地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辦理之

(甲) 果園無論有無農作物均應測丈

(乙) 其他林地雖有農作物亦不測丈

(七) 堰塘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辦理之

(甲) 永久蓄水之堰塘無論公有私有概不測丈

(乙) 一時蓄水之堰塘其田垌仍可耕種者無論公有私有均應測丈

第九條 測丈時應測與量並重每測至十歲時須實量一次以資檢查而免誤差

第十條 測丈時凡地面上地物與地貌等均應按其位置照一分一梯尺詳測繪依圖式表示之其通俗名稱並須完全填註不得遺漏

遺漏

第十一條 測丈時應將耕田坐落完全註記圖面不得概括或遺漏

第十二條 測丈時須用鉛筆將業權及產權種類分別註記俟確定後再行蓋印如爲田則畫一田字秧田則畫一秧字地則畫一

地字俟點驗確實用五號鉛字或木戳分別以印油逐點蓋印作評定等則時之參考

第十三條 測丈時遇斜地時零邊線複雜者以邊線二法測量之若地形整齊展線便利則以交綫法測量之但每個測站最多不得超過四號耕田以免錯誤

第十四條 凡縣區鄉鎮村及耕田座落等項界線均照圖形原圖圖式及清丈圖式繪註之

第十五條 測丈耕地規定以村為單位之村圍幅號數之碼列即根據幾何圖形所編號數順次編列之

第十六條 凡山田山地佃業主佃座落同等硬界連接無姓田地夾雜在內者得併號測丈但畝積不得超過二十畝其各坵田形以以虛線表示之硬界寬度在五尺以上者用雙虛線表示之并須除去所占面積以照數實

第十七條 凡接圖處如耕田未定者須測出圖外三生的但不必蓋墨

第十八條 凡接圖處如耕地在甲幅內三分之二者則業權畝即註記甲幅幅乙幅幅不必註記以免重複但畝積應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凡平原耕田之塊界其真實度在五尺以上者須蓋真實用雙線表示之五尺以下者用單線表示之

第二十條 每坵一村附接圖表一張以便接連而免凌亂

第二十一條 外業技士每日所測成績不論多少除業權及科項種類外即晚必須蓋墨並計算畝積不得積壓每測竣一幅交分組長檢查並率領辦事員前往實地點驗

第二十二條 計算畝積之法以方格紙為根據但每號須算至三次數目相符者可填註遇有方格數者以兩格併為一格或三格併為一格其裁長補短之處應認真核算

第二十三條 畝積用墨註於田形或地形圖左下方仍用亞拉伯文數字排列整齊下加單橫線一條並注意小數點及「了」兩字之區別以防錯亂

第廿四條 填註畝積時小數點以下如無分厘毫者應以○補足三位其小數點以上如無整數者仍應以○補足一位以期整齊而杜流弊

第廿五條 凡田畝狹小(如秧田等)不能註記畝積者應照秧田表式樣辦理之

第廿六條 凡底圖之繪製及註記方法悉遵照實地編要內列舉圖式辦理之

第廿七條 點驗時應將左列事項加以區別逐一筆記以供草擬等則之參考

(一) 同一座落耕地位置之高低是否一律

(二) 距離村落之遠近

(三) 戶口之疏密

(四) 氣候之寒熱

(五) 土質之肥瘠

(六) 現時宜於何種農作物

(七) 水利若何

(八) 產量若何

(九) 運輸方法若何

(十) 最近三年買賣每畝平均價值幾何

(十一) 四鄰田畝概況(鄰村及坐落不同之田地尤宜互相參照)

第廿八條

外業技士歸編調查後即呈交分組長率領辦事員會同該村紳董及業主前往實地逐號點驗對照業權簿如有未補業權簿者須於此時用鉛筆補註完竣并參照前條所列事項用充列符號於冊辨地畝則註記圖面以為草擬等則之依據

(一) 上上則用 A (二) 上中則用 A (三) 上下則用 A

(四) 中上則用 B (五) 中中則用 B (六) 中下則用 B

(七) 下上則用 C (八) 下中則用 C (九) 下下則用 C

第廿九條 點驗時發現田形大畝積小田形小畝積大之有連或接圖畝畝積有重複或脫落或耕地形狀與底圖不符情事應由分組長立即更正

第三十條

點驗時發現無權准借價值不應測丈之耕地經人民糾紛自願放棄權者由分組長查明註銷

第卅一條

編列地號以斜立體亞拉伯數字用鉛書於田形或地形內右上方兩端並用括弧以示區別

第卅二條

每幅圖面上編列地號須由左上方起橫行向右順次編列每幅編竣後並應註明前接某幅後接某幅及由某號起至某號止字樣以便檢查

第卅三條

編列地號以村為單位於點驗後行之但每一村不論數百畝乃至數千畝須一系到底不得重編

第卅四條

編列地號由分組長負責辦理切忌有重複遺漏之弊

第卅五條

凡一村內之耕地不論田畝種其號數不必分開編列

第卅六條

地號編列後有因田地分割或村界不明以致補測查者其號數之編列應與原編之號未號銜接續編之田圖應須

加一附記內添編由某號起至某號止前接某幅」字樣如號數未完須繼續編列者則加「後接某幅」字樣以便檢查

第卅七條

凡底圖上畝藉地號一經編算完竣後無論技士辦事員皆不得任意更改違者重究

第卅八條

每點驗完竣一段應會同分組長草擬該村等則其標準如左

(一) 平原田地以上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降至中則為止

(二) 山田以中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升至上下則或降至下中則為止

(三) 山地以下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升至中則為止

(四) 間耕地(一耕一荒)及偶耕地(一耕數荒)如人民請求測才領照管業者概定為下則

第卅九條

草擬等則除遵守下列標準外並應參照點驗時所區分之等則及征收耕地稅章程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悉心辦理務

期持平公允不得草率敷衍嚴禁徇情作弊違者重究

第四十條

草擬等則時凡兩村相連或兩縣相連之耕地其等則應互相照應參酌辦理不得各自為政以免紛歧

第四十一條

每村等則草擬完竣後附呈草擬等則表一份分組長詳加審核蓋章負運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每村耕地測丈點驗畢應責或村管囑導通知業戶領取才單並飭挨戶催領

第四十三條

辦事員凡次日登記之工作應於先晚對清才單上之縣區鄉鎮村年月字號地號畝積四至坐落等逐項注意填寫完竣

以免臨時倉卒其所填四至坐落畝積等務須圖單一一致不得草率錯亂

第四十四條

登記業權時應查明所有權之夾歷變別契據之真偽分別種類填辦之並將舊有等則及最近地價詳記於才單存根以

備草擬等則之參考圖單業權務須一致不許分歧更不得有音同註異及字跡含糊不清之丈

第四十五條

登記業權時人民關係契據遺失者須請保具結並由地鄰及公正紳董一人蓋章證明始能發給地單

第四十條 業權確定一號底圖上即蓋一號其業權尚未確定者底圖上業權不得先行蓋

第四十一條 業權辦事員補助業權時仍先用鉛筆註記俟確定後方能蓋

第四十二條 登記業權時所有人民呈驗契據應隨隨不得停留以免人民懷疑影響業務

第四十三條 登記業權時應將耕地號數及年月日書於契據上再蓋官廳章以便查考而免歧混

第四十四條 登記業權時如耕地畝積發現錯誤或有疑義者辦事員須詳請分組長核辦不得擅自更改違者重究

第四十五條 凡有因業權爭執尚未判決者不得發給寸單並於爭執地之底圖上用紅印色蓋一爭執圖章以資識別

第四十六條 登記業權時以口頭報告爭執或雙方均持有契據無從判別其地為其真業主者應俟即日剖分購買聲請書開列地

第四十七條 號正式聲請詳判倘一村之寸單將發畢尚未書明聲請者由分組長召集村管及當事人問明情節分別裁發

第四十八條 每村登記業權裁發寸單工作除有業權爭執者外應於兩週三日內辦理完竣不得拖留首尾

第四十九條 登記業權時就便草擬歸戶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本戶領丘之意義辦理

(二) 以一個姓名為一戶

(三) 同名同姓者應各立一戶

(四) 音同字異者應查明更正

(五) 共有業權者得用一個姓名或堂名為代表

第五十條 底圖寸單為辦理內業之基礎技士辦事員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潦草油污污染以及損毀遺失違者重究

第五七條 每辦畢一村應製成村統計表一張呈報分處彙辦

第五七條 技士辦事員每月工作成績規定如左

(一) 測水耕地成績

(甲) 一等技士月測正確耕地一千五百畝

(乙) 二等技士月測正確耕地一千二百畝

(丙) 三等技士月測正確耕地九百畝

(丁) 一等學習技士月測正確耕地八百畝

(戊) 二等學習技士月測正確耕地七百畝

(己) 三等學習技士月測正確耕地六百畝

以上係平原地若遇傾斜地每十畝不滿一畝者按半計算每十畝不滿三畝者按減三分之一計算

(二) 查對登記成績

(甲) 一等辦事員月辦二千四百號

(乙) 二等辦事員月辦二千一百號

(丙) 三等辦事員月辦一千八百號

(丁) 一等學習員月辦一千七百號

(戊) 二等學習員月辦一千六百號

(已)三等學習員月辦一千五百號

以上標準凡點驗耕地查對契據草摺等項發去單草摺歸戶等項包括在內

第五十條 技士辦事員之工作成績日記表由分組長逐日對照底圖丈單等項檢查確實按月彙繳分處核辦

第五十一條 技士辦事員工作成績應按照限年度陸續呈繳上月應繳之數如遲至下月五號繳足不得短少

第六十條 各分組每呈繳成績一次應附具目錄二張以便查閱

第六十一條 各分組彙繳之成績由外業組長點交內業組接收取據存查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覆丈覆查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各縣清丈耕地時關於耕地畝積之粉丈業權等則之覆查事件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業戶於接到清丈單或公告册後如有左列情事得向分處或分處購買聲明書聲請覆丈或覆查

(甲)新測畝積超過原畝積五以上者

(乙)業權錯誤者

(丙)等則錯誤者

以上甲乙兩項領單後七日丙項公告後七日內為聲請有效期間逾期不聲請即為確定

第三條 聲請人於聲請覆丈覆查時如分組已遷往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納費才費現金二角隨同聲請書一併呈繳分處聽

候核辦

第四條 分處收入查丈時應填三四單分別存發

第五條 聲請人如因地號姓名坐落四至小有錯誤請求為文字之更正者不另收費

第六條 關於覆丈覆查之件於收到聲請書後認為應行清丈再查者限三日內發交外業組執行如就近交外業組長主任或分組長者應即日派人執行

第七條 關於核辦覆丈再查之件應由分處長或外業組長主任指定專員調查底圖清丈單就其請求部分詳細審查其中有無錯誤以定准駁

第八條 凡覆丈再查之件均應由委人員檢齊底圖清丈單分別業權畝積等則各項之一部或全部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業權如因地號姓名坐落四至小有錯誤得就書面更正

(二) 畝積如因計算錯誤得就書面更正如係清丈錯誤應指派技士檢齊底圖會同業主實地覆丈以符事實

(三) 等四錯誤先就書面審查更正如情節重大應派員實地勘查提交等則評定委員會評議

第九條 覆丈覆查完畢後或予更正錯誤或照原案辦理均應公告之

第十條 清丈覆查結果錯誤時應分別將圖單更正或另行製發並查照定章將原日經手人員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令各分處清丈工作益求精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議：「精度速度並重，為清丈工作必要條件。以後應如何辦理，以求精益求精，速益求速」一案，當經第七次會議議決：

「一、速度方面：外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出早歸；內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並隨時考察其成績，會否足數。又外業人員，於工作過程間（如由甲村遷移乙村），主管人員，須預為充分準備，完密計畫，務期緊密腳接，勿令時間空誤。內業所需之冊照圖紙等項，亦須先事充分準備，勿令物缺人閒。

二、精度方面：各級長官，須實行層遞檢查，有過必懲。」

等語，紀錄在案。亟應通飭各分處切實奉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三 日

令各分處測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二二二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分處提議：「外業技士，測丈田地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測補量之不及，量校測之差錯，兩者不可偏重，應互相兼用。則工作成績，庶不致誤差屢積，而成無可糾正之現象」一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外業技士，切實遵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處須於速度外注意精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七一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近來各分處考核職員，多半以其工作成績之數量，為評定之標準。各級職員，祇求速度增加，而於精度多不顧及，以至差誤漸多，殊與精速並重之原案不符。嗣後各分處考核職員成績，務須注意精度。考核精度之法，即將某件工作成績，評定分數，以十分為滿格（絕對精確者），依其精疏及差務之多寡，挨次遞減，然後依分折計算（如記九分者作九折算，記八分者作八折算，以下類推），呈報來廳，以憑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出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分處測丈時應注意事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關於測丈及執照議決案，茲彙錄如下：

一、測丈時，耕地之坐落地名，似宜依舊日習慣稱謂，俾領照後，易於認識；且對於等則之評定，亦不致高下懸殊案。

（議決） 向係如此辦理，勿庸再議。惟坐落地名，不可歸併。

二、鐵路兩旁界內地耕，請暫不丈量案。

（議決） 仍應清丈。但將業權暫空；其執照專案解廳，由廳辦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三、執照有錯亂者：如甲領乙照，乙領丙照之類，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此種情形，僅昆明縣有之，他縣絕少。惟由該縣財政局，隨時受理，爲之更正。嗣後各分處，於裁發丈單及辦理執照發給執照時，加以注意，不得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以上各案，經本廳覆加審核，議決辦法，均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分別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版

認真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宗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令各分處認真測繪圖根並呈報圖根點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三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圖根爲測量一切地數地形之標準，測丈結果之精確濇否，俱與圖根有密切關係。考之江浙湘桂等省辦理清丈，對於圖根測量，均視爲測丈耕地基本工作。其各種圖根點數，并分別統計；而各圖根之幾何寫圖，亦製印成圖。其清丈成績之表現，圖根一項，實佔其重要部份。本廳辦理清丈，已完畢者計達廿餘縣之多，而各種圖根點之確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從未據各分處呈報來廳，以致欲知圖根點之總數及其所在之區域位置，殊不可能，實爲本省清丈之一大缺點。嗣後各分處對於圖根測量，務須認真辦理，不得草率從事；並須將所測全縣圖根點之總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於外業結束時，整理完善，呈報來廳，以憑彙辦，而資考查。即自第四期起，一律實行。其已結束各縣，仍由經手分處長負責補報。如有測局代測圖根，其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均須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污毀，於外業結束時，並應呈廳備查。至內外業已經結束，及分處已撤銷者，統限文到十日內，迅速彙理社報，幸勿違延。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三 年 十 二 月 廿 日

令各縣府轉飭鄉鎮區公所保護圖根點石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三四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關於所需三角圖根，係由墾地測量局代為勘測。其施測時，在各地圖根點所插之石標，關係於測量業務者，至為重要，亟應認真保護，免有毀損，致碍進行。前經本廳與

測量局會銜布告各縣人民，遵照保護在案。茲准

測量局稱，據報各縣所置圖根點石標，多被拔去，請令飭各縣長轉飭各區鄉鎮公所，認真保護，以重測政，等由；准此，查各地人民，擅自拔去此項石標，實屬妨害測政。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區鄉鎮長遵照，嗣後關於此種石標，務須切實負責保護；若再有被人民拔去情事發生，定即從嚴懲處不貸，以重測政，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廿 三 日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二二五

令各分處呈報圖根碎部人員出發工作狀況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四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分處組織成立後，應將組織成立、及分別派遺圖根碎部人員出發到達日期，及總務內業工作狀況，一併報廳備查，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五期各分處，對於上述各項，有尙未呈報者，有雖呈報而缺略不詳者，殊缺考查方面，該名未便。除令外，合行令催，仰該分處即仰遵照，迅將上述各項，分別詳細補報來廳，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爲單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〇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清丈耕地，原定以村爲單位。但各分處間有以鄉爲單位者，殊與規定不符，前經通令禁止在案。本廳爲慎重起見，特擬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議決：「除在辦理中者，不便中途更改外；自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爲單位，以符原案」等語，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饒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令各分處及養成所對於無經濟價值耕地測丈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清丈耕地，何者應詳，何者應略，前經規定辦法，通令實行在案。茲以此事，關係重大，辦理稍一不慎，即影響發照結束。應再妥籌辦法，以臻完密。當經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查詳由略地辦法，前經在外業實施細則明白規定，仍應照舊辦理；并令各分處外業技士，切實遵行。其養成所學生，在修學期間，即將此項辦法，切實講解，使其深入入腦。至測丈後，人民如有自願放棄所有權者，必須令其具結，請鄉鎮長爲之證明；同時於圖單上分別註銷，以免事後發生困難。其願領取單者，領單後，應依期領照；領照後，應上納地稅。又此類無經濟價值之耕地，其等則須分別從低處評定，以免事後發生技術」等語，并經紀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作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饒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處山田山地併照併號辦法文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二二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提議：「山田山地，無他姓田地夾雜者，應否併照」一案，當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山田山地，同業主、同坐落、同等則、埂界接連，無他姓田地夾雜在內者，得併號併照，以符一號一照之原則。所併畝積，最大限不得超過二十畝。其各坵田形，以虛線表示之。其埂界寬度，在五尺以上者，則用雙線表示。算畝積時，須除去埂界面積。平原耕地，照原案辦理，不得併號併照」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轉飭所屬外業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處如有本籍外業人員須報請更調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五四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外業人員，對於開丈耕地及清理業權等事，稍一不慎，最易引起地方人民誤會，自應迴避本籍，以免嫌疑。應飭迅於外業人員，詳細查明，倘有多數，係屬本籍者，立即據實呈報，以憑更調；若僅止二三人係本籍者，則將其與內業人員對調，用示規避，以杜浮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令各分處對於插花飛嵌地段不得任意移轉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轉飭遵照事：案准民政廳第六一零一號咨開：

「查清理各縣插花飛嵌地段，由縣呈報，再經本廳委員查勘，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布，始能移轉管轄。乃近據路南、宜良、師宗、溫西、尋甸、馬龍等縣，先後呈報，清丈分處對於清丈耕地，不照核定收區，或以未經核定區域，任意劃歸他縣，以致引起地方糾紛，發生民衆反抗；若不嚴行制止，殊於行政大有妨碍。所有路、宜、師、瀘各縣區域，應照核定原案，劃撥先後，分咨 貴廳有案；至尋甸、馬龍、兩屬區域，互相插花，面積甚大，既非飛嵌地段，應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統籌辦理，此時仍照舊管轄，以免紛擾。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對於各縣插花飛嵌地段，已委查勘而未核定者，應仍照原管縣界清丈給照，清丈分處不得任意移轉管轄；該清丈員等，如於丈量區內，有插花飛嵌各地，認為

清丈特別法規——公續

二二九

應行劃撥者，應先行呈候核准，方能執行，以清權憑，而息爭端。

師宗 瀘西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飭瀘西暨路南清丈分處遵照辦理，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即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况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進各縣清丈分處，先後成立，多在半年以上。對於外業工作，進展情況如何？約在何時可以結束？全縣耕地畝積概數，計有若干？應飭從速分別查明，每日呈報來廳，以憑統籌計劃，繼續推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注意)備考一欄，裁分組成立，係由何分處調來；或因技士增加，就原有分組擴充編制；結束以後，調往何分處，或編縮等。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

分處別	外業結束日期	內業結束日期	評判委員會結束日期	小處裁撤日期	備考

令各分處外業結束應遵令將圖根成果呈廳查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圖根測量，為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為重要。故各出處所測之全縣圖根點數幅及幾何寬圖，計算手簿等項，均應整理完善，於外業結束時，呈廳查考。又如測局代測之三角圖根，其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亦應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廳備查。前經以清字第五三二號廳令，通飭各分處遵照，自第四期起，一律實行在案。茲復據本廳清丈督察朱文炳簽請令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時，將幾何圖根圖及計算手簿等件，繳廳查考，等

情；到廳，核與前令無異復；查各分處於奉到前令後，其能遵照呈報者，尙屬寥寥。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據報前情，合亟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於呈報外業結束時，應即檢同上項圖根成果，隨文呈廳查攷。其外業已經結束，尙未遵令呈報者，限文到十日內，即行補呈來廳，不得仍前延宕，致干重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九 日

令各分處加蓋清丈單時效戳記於清丈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七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推行清丈各縣人民，常將清丈單誤爲管業証據，以之抵押借貸，致發照時，發生種種阻碍。亟應認真取締，并將清丈單時效，刻圖戳記單上，以重業權。嗣後凡各分處由廳領出之清丈單，如尙未經發出者，應照刊「此單僅作換領執照憑證，不得作爲管業証據。於該區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等語戳記一顆，加蓋於清丈單上；并一面布告人民週知。如清丈單業經發出，亦應將此意布告人民知悉，以免誤會。

除以後付印之清丈單，已將此意增入說明欄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一 公 體

一三三

廳長 龔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六 評 判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第一條 本廳為推行本省各縣清丈事宜對於耕地上發生之業權訴訟事件力謀解決迅速便利起見特組設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以爲其受理訴訟及上訴機關

高級評判委員會就本廳內組設之其會務之進行悉依本章程辦理

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凡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事件其當事人如不服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初審評判或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後交由各該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評判而提起上訴者均應向高級評判委員會爲之

其不服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及其他審判機關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存續中越權受理所爲之裁判而提起上訴者亦同

其不服前兩項所列各機關之評判或裁判而向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及其他審判機關提起上訴者應由高

級評判委員會按照劃清權限分別闡取辦理

第三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由本廳廳長兼任之
- (二) 主任評判委員一人由本廳廳長遴選曾任高級法官者荐請 省政府任命專任或兼任之
- (三) 評判委員五人由本廳廳長遴選具有法官資格者荐請 省政府任命專任或兼任之
- (四) 書記官二人至四人由本廳廳長令委廳內人員專任或兼任之
- (五) 書記若干人由本廳廳長指派廳內人員補充或兼充之

第四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人員職責之分配如左

- (一)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指揮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司法行政事務
- (二) 主任評判委員掌理評判案件解釋法令并秉承委員長命令辦理司法行政事務
- (三) 評判委員協同評判案件并處理關於評判上解釋上之重要文件
- (四) 書記官分任文牘會計統計校對紀錄各事務
- (五) 書記分任保管卷宗及收發或繕寫文件各事務

第五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受理各縣耕地業權上訴案件應由兩造當事人分按左列各款規定具備一切手續

- (一) 上訴人應依法定期限投遞正式上訴狀
- (二) 上訴人應繕具上訴副狀連同原審送評判書及應行提出之證件一併投呈

清 丈 特 刑 法 規 則 公 體

- (三) 被上訴人應於接收送達上訴副狀七日內答辯狀并將應行提出之證件隨狀呈驗
- (四) 兩造當事人各應照章繳納上訴費用

當事人對於前項各款所列上訴手續得向原審進行請予呈轉辦理

第六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耕地業權上訴案件一切費用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征收

- (一) 手續費每造各征現金二元
- (二) 抄錄費每造各征現金四角
- (三) 傳案費及送達費 傳案地點在十里以內者向當事人征收現金一角十里以外者每多十里遞增一角其不能一日往返者當日各另加食宿費五角併計征收
- (四) 履勘費 履勘地點在十里以內者向兩造各征現金一元十里以外者每多十里遞增一元其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每造另加食宿費二元併計征收

前項各種上訴費用除手續費抄錄費應由兩造當事人於投遞上訴狀或答辯狀時分別照數繳納外其傳案送達履勘各費應由本會於各該上訴案件有傳喚人証送達書狀履勘爭田地之必要時始向兩分別征收

第七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上訴案件除認為須經兩造言詞辯論方能評判者應即提集人証開庭辯論外得僅就調取卷宗証據審查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評判

其審理中如有實地勘查質訊之必要得令委初審或另派人員為之

第八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上訴案件如審理中據兩造具狀聲明同願在外和解者應予准許於相當期間內停止訴訟進行

俟其和解成立即取具和解狀歸案備查發交執行否則仍予繼續審理

第九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上訴案件應自該案人證卷宗或卷宗証件解到之日起於十日內完結但案情繁重難解決者

其期限得延展至二十日

計算前項審限如其中有為調查證據或停止訴訟進行所耽延之期間應扣除之

第十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審判上訴案件概用合議制分為左列二種

(一)普通訴訟之上訴案件由委員長率同主任評判委員及評判委員三人評判之

(二)簡易訴訟之上訴案件由主任評判委員協同評判委員二人評判之

第十一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其屬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載各情事者應分按左列各款之規定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一)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上訴之評判

(二)上訴有理由或原評判違背法令者廢棄原評判自為評判

(三)原審評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他之理由足認其評判為正常者仍應為駁回上訴之評判

(四)原評判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而又不便提集人証為上訴之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評判發回原審更依法評判

其屬於第二條第二項所載各情事者應分按左列兩款之規定辦理

(一)曾經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者應專就該評判審究快前項各款之規定分別評判

(二)未經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者應發交各該會為依法評判

第十二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時應於該案上訴費用之如何負擔併予評判

清 丈 特 刑 法 規 一 公 體

第十三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所製作之判決書或裁定書應由參與評判長員分別簽名同負責任併應由該案紀錄書記官簽名負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之責

第十四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應於評判之日提前揭示主文

第十五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上訴案件之評判除發回原審更為評判者外餘均即時確定發交執行但據兩造於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聲明同願在外和解者應附予相當期限暫緩執行如其和解或立即取具和解狀存案備查并即查照執行否則仍照評判執行

第十六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確定之案件當事人不得再向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及其他審判機關告爭如發現有此告爭情事應由本會分別行文即予駁斥仍歸執行原案辦理

第十七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評判一切事宜應隨時派員視察力謀改進

第十八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因法律規定或事實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案件得依當事人聲請或據各該會呈報或以職務權體察情形分用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 委派審判專員前往會同審判

(二) 移歸各該縣政府審理

(三) 移歸附近地方其他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訴訟手續其與本章程力謀案件解決迅速便利旨趣不相抵觸者高級評判委員會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續修章程呈准公佈施之日原章程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修改

附 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與清丈處業務劃分權限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二年八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爲清丈耕地確定業權起見依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就該分處內設立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二條 凡清丈各縣所發生如業權經界糾葛案件以各該縣初級評判委員會爲其初審機關

第三條 初評判委員會受理案件以清丈期間耕地上所發生之業權經界糾葛爲限如另有刑事問題及其他妨害清丈之刑事債權案件悉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審理

如因耕地業權涉訟而其糾葛係由舊日宗祧繼承關係發生者仍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審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由分處長或副處長兼任設評判主任委員一員委員二員書記官一員書記一名傳達

更庭丁二人至四人於必要時得添僱臨時書記一人

第五條 評判主任委員由本廳遴選有司法官資格經驗豐富者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廳遴選有法學專長者充任之書記官由分處長等遴選員呈請本廳給委

第六條 評判委員會職員除專任照階級支薪外其餘兼職者例不收薪但任務繁重者得酌給津貼

第三章 職權及管轄

第七條 委員長總理全會事務並監督其行政委員長對於業權訟案於必要時得出庭評判仍會同委員二人合議行之

第八條 評判主任委員有維持秩序審理案件及指揮訴訟宣示裁判職責

第九條 評判委員有會審案件補助主任批閱聲請書擬製評判書辦理評判上重要文件等職責

第十條 案件之評判均須經過評議其評議結果以過半數意思決定之

第十一條 書記官承委員長及主任委員之指揮紀錄供詞撰擬公牘保管卷宗及辦理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權限之一切事宜

因評判案件所製之評判書書記官應隨同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管轄範圍依所在清丈縣分管轄區域定之

第十三條 凡因清丈發生訴訟之耕地而跨連兩縣境界者如僅有一縣推行清丈即歸該評判委員會受理如兩縣均已推行應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當事人自行選擇一會聲請評判

其因兩縣交界轄境未能分明確者如僅一縣推行清丈仍歸其評判委員會受理如兩縣均已推行應由當事人聲請

兩縣評判會派員會同確定管轄依法受理若雙方有所爭執得續圖附說呈請高級評判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案件於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另向縣政府具訴者應函縣拒絕受理並調卷併案核辦

第十五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成立以前經縣判決之業權訟案已向法案上訴者應俟判決後照例確定業權不得由會再行受理

第十六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成立以前訴經縣府受理之業權訟案其未經判決者仍由縣繼續審理其已經判決者無論會否確定

均不得向會再行聲請評判

第四章 聲請書 手續費 勘費

第十七條 各業戶因耕地業權經界發生糾葛經地方紳董調處未協向本會聲請評判者應就近購取本廳製發之聲請書照式填

寫並詳敘事實開明地號提出證據候候訊辦其口頭起訴或由外鄉投函陳訴者均應補具聲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評判委員會於接受聲請書後或准或駁應於三日內錄批揭示其准予受理之件即由書記官同時出票發交傳達吏勒限往傳隨到隨訊不得積壓

第十九條 傳達吏傳喚人証送達書狀應依定限爲之不得逾超拖延並須於回會時即將取獲收據及原奉票件分別呈繳以清手續

其所往地點在十里以內者准向兩造各收傳達費現金一角十里以外者每十里遞增一角計算不足十里者以十里計違者重懲

第二十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對受理業權訟案之原被兩造各收手續費現金二元抄發判本時並收抄錄費現金二角其案件如有履勘必要時并得酌量路途遠近向兩造征收履勘費用此項勘費在十里以內者征現金一元十里以外者每十里遞增一元計算之

收入前項手續費時應照填製三聯單分別裁發存根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之手續抄錄履勘各費應於該案判決之後歸敗訴人負擔其勝訴人所繳者應即照數發還

案件於訴訟進行中或終結後和解者其手續各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兩造平均負擔各以半數發還

第五章 評判期 上訴期

第二十二條 評判委員會於受理案件應將審訊日期先行牌示其起証覆訊及尙待調查之件亦應預定評判日期由書記官隨時考查催促傳達吏如限傳到以免稽遲

案件評判日期自受理日起普通案件不得過五日特別案件不得過十日

第廿三條 前條所定評判期間如係傳達吏無故延誤逾期五日者酌予議處如係當事人抗傳不到至二次以上者得酌再不到者得依到案一造之主張及確証缺席判決

第廿四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判會終結之件應於三日內製發評判書如係簡易之件訊結後以堂諭代之

第廿五條 評判委員會本月未決案件不得超過上月未決之數

第廿六條 評判委員會所發之評判書堂諭等須註明上訴期限以一份存案以兩份交由傳達吏分送兩造取具收據粘上訴期間而不為上訴之聲明者即認爲確定依法執行

前項所定上訴日期以二十日為限倘有不服應於接到評判書之翌日起算依期向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計算上訴日期應將在途期間扣除

第六章 和解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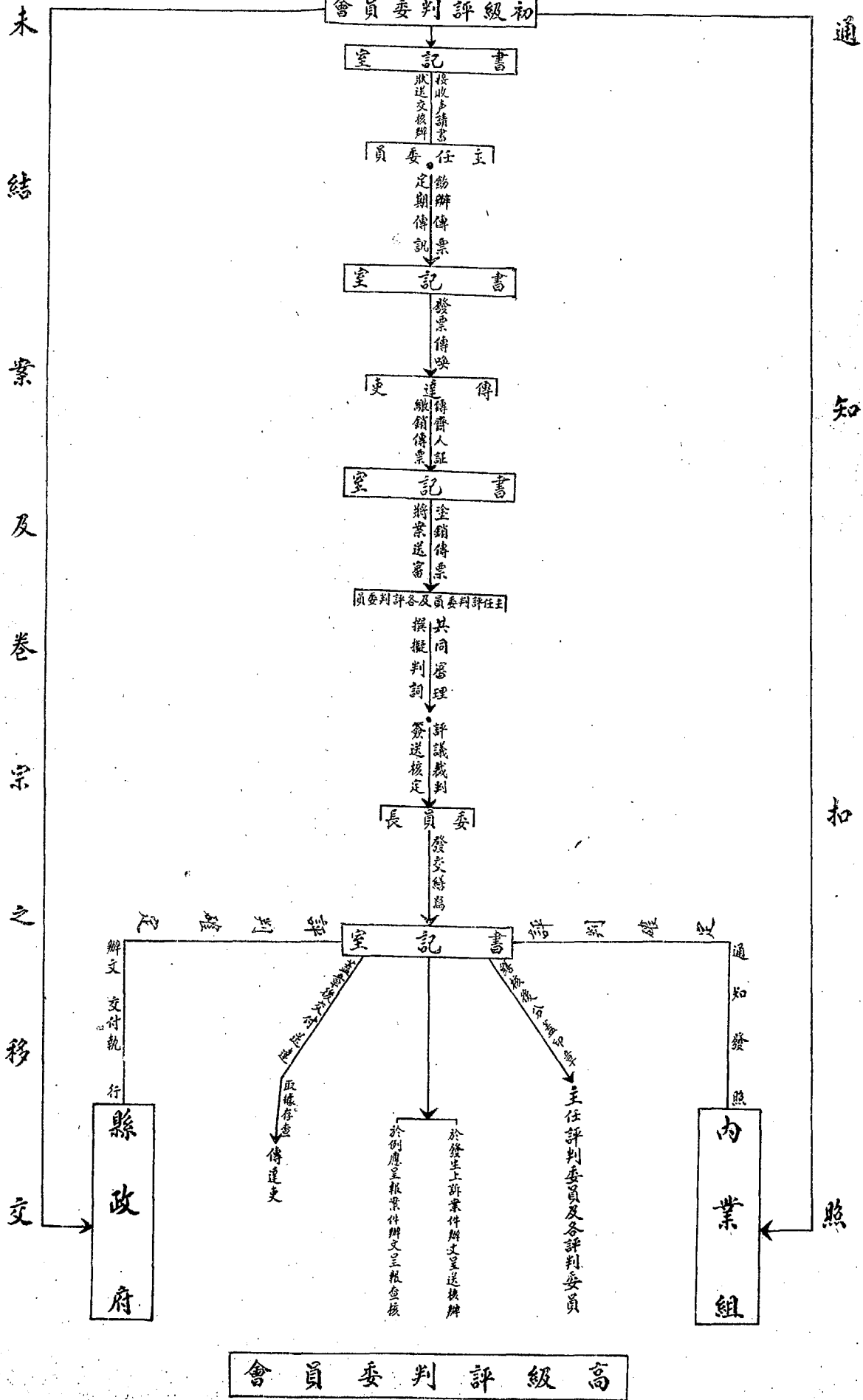
第廿七條 兩造當事人於庭訊時無甚堅決爭執者應試為和解或於呈遞聲請書後未經言詞辯論自願在外調停和解意思予以相當期間勸其和解具報

第廿八條 凡和解之件無論在外在會均須將和解辦法詳叙於和解狀內署名蓋章或劃押方為有效其和解契約一經拘束雙方不容翻異

前項和解如仍須由會執行者得允其請求隨時執行

第廿九條 凡評判確定案件應即照判執行但兩造互願讓步和解者准由雙方同具結狀叙明由情投會銷案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案件程序表



第三十條 和解案件應由會於雙方具結完案並將業權姓名及地號抄單通知內業組查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執行確定之件遇有當事人負有限期償還之義務時應飭其覓取股質妥保同為責任倘有逃逸或不能履行義務時即歸保人負責償還

第三十二條 凡評判確定及和解結案其應照行履行義務之人而抗不履行者由會函送縣府強制執行

第三十三條 兩造當事人於經過評判辯論終結時甘願遵照原論而不再上訴之表示者應即飭令具結完案

第三十四條 凡評判案件已經過上訴期間並未發生上訴等事者應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由會通知內業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不抵觸本章程迅速完結之旨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修正章程公佈實施之日起原章程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修正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續修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業佃爭執歸業方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常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知土地之座落丘數畝積佃方按年繳租其契據內容純係租賃關係并無永佃條件者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續

(二)業方雖無契據而有租約和籍及歷年收租事實確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佃方不能提出業方權利消滅之反証及証明其納租行為之出於強暴脅迫者

(三)業方雖無契據但十年前確有長期管業之事實而最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事而不若行使權利曾經起訴尚未終結者

前項期間自推行該地清丈之日起算

2 無條件歸佃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一)業方無管證據或雖有証據而不確實且無管前租約佃方則持有管業證據歷年並未納租或雖納租係托其代租而非租賃關係經審查其租金數額性質確係代租者

(二)佃方自行墾殖之土地原無租賃關係已經取得時效而業方并未追究者

3. 有條件歸業方 照給業方不得加租佃方有永佃權亦不得欠租

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一)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其土地之座落畝積近數惟租約內容無最長期之限制或租期屆滿時業方既不撤佃亦不新定契約一任佃方輾轉讓與佃權經過十年而無反對之表示者

4. 有條件歸佃方 由佃方向業方補償照給佃方如佃方土地抵償者聽

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5. 歸公

(一)業方無取得所有權之契據雖有執照或其他記載而對於土地之坐落畝積坵數無明白之認識而佃方則輾轉轉佃現在佃方佃權之取得曾經支付金錢代價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一)業佃雙方因爭執不能解決經雙方甘願將係爭土地歸公者

(二)業方所有權之取得確係出于強暴侵佔佃方則又純係租賃關係并未具備取得時效條件者

附註

(一)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適用於有業佃關係之爭執苟雙方當事人間依法已無業佃關係之存在即不能適用之

(二)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為清丈分處辦理評判之一種標準對外無庸公佈

(三)適用業佃爭執辦法時若係爭田在十畝以上地在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其田不及十畝地不及三十畝者得於

辦理後呈報備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先呈後辦

(四)解決業佃爭執辦法第五項所謂歸公云者約應包括各級政府而言(如省縣區鄉鎮等是)至於應歸何級政府則因

地因事分別辦理

(五)上項辦法由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示遵惟雲南區域遼闊情形複雜以後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辦法所不能賅括者再行修正補充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整理耕地業權訟案 手續抄錄費規則

第一條 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內手續抄錄費之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兩級會對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應征之手續抄錄各費由書記官征收保管主任委員監察稽核其在初級會委員長并負有收管報解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兩級會對於管理聲請評判或聲明上訴之耕地業權訟案均照章向兩造當事人各預征手續費現金二元抄錄費現金四角不得增減重復

其當事人於聲請評判或聲明上訴以外所為訴訟上一切請求之件不得征收費用

第四條 兩級會對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征收手續抄錄各費時應填用製定三聯收証其甲聯即裁給繳款人收執乙聯於造報時隨同繳驗丙聯由收款機關存查

前項三聯收征由高級會製發

高級會對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應征之手續抄錄各費得令原審初級會代征其初級會代為征費時仍照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於收征各聯分別記明其事由以備考查

第五條 兩級會應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評判或和解撤回聲請或上訴之後將其當事人間應得領回手續抄錄各費款數分按評判書或堂諭即予發還清楚向領款人掣回前給收証並將發還數目於收証各聯內分別註明存俟造報者隨同呈

繳備查高級會對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應行發還之手續抄錄各費得令原審初級會代為發還其初級會代為發還時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并於掣回收証內將其事由記明備查

第六條 初級會每日征獲受理耕地業權訟案手續抄錄各費及奉令代征費用除發還各案款數及照案提用款數外應將餘款數於下月十日以前分案分欸造具詳細清冊報解高級會核收違者照章議處

高級會每月征獲受理耕地業權訟案當事人繳納手續抄錄各費及收獲各初級會解繳各費應連同照案開支各款數開具詳細清單報請 委員長查核

第七條 兩級會收存手續抄錄各費其保管方法由主任委員秉承委員長指揮率同書記官妥慎辦理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挪用違者從重懲處

第八條 兩級會收管手續抄錄各費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濫額浮收重征妄取或匿不發還報解及其他侵蝕等事除免職外并送交法庭按律治罪以示懲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辦理狀件規則

第一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製用之狀件計分左列三種

(一)書狀

(二)辯論錄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一 公 牘

(三) 証據紙籐

第二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所製書狀除和解狀能爲一式外其聲請與聲明之狀及結與保兩狀暨繳與領兩狀均併用一式以期便利

第三條 凡因清丈發生之耕地訴訟其當事人向該管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或辯訴及爲其他一切之陳訴者均應購用聲請狀具投

凡不服初審評判向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或被入上訴而向會答辯及爲其他一切之陳訴者亦同

凡耕地訴訟繫屬於初審或上訴審時其利害關係人之參加証人之證明各亦應購此狀具投

第四條 凡耕地訴訟在高中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中或判決後相當期間內經兩造協議和解了息者均應同具和解狀投會究案

第五條 凡耕地訴訟當事人關係人証人向高中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呈繳証據或案款及向會領回時均應購具狀投會備查但將証據隨同聲請明狀投呈者得不另購具此狀

第六條 高中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對於耕地訴訟當事人之已遵判無異而於可以上訴案件並已捨棄上訴權者應令購具結狀投遞了案

對於當事人所舉証人應諭令購具結狀就其所爲証言結明並非僞飾投會備查

其於勒令當事人關係人証人所保候案時應飭所覓保人購具保狀負責担保投會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關於各狀用法之規定應於各狀首頁分別載明並將具投各狀之一應方法手續附帶說明之

第八條 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耕地訴訟其紀錄均應用定製辯論筆錄

第九條 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對於耕地訴訟案內之證據應用定製紙袋保存之并按式分別載明以備查考

第十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各項書狀除在會設置售狀處經售外應考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訴訟多少情況量予分別發交領用仍令設售狀處以經售之

第十一條 購狀人將狀具就投遞時仍由售狀處接收發人員登記轉送辦理

售狀處對於投遞自呈者應不予接受令其另行購狀具投於具狀不合式或記載不完全及手續欠缺者均應令其補正
其有將證據隨狀呈驗者應即按照狀內証據欄之記載查點清楚前兩項之規定收發及承辦各人員亦應同為查照辦理

第十二條 凡各項書狀每件均定售新幣二角不得增加

第十三條 凡經售書狀之人均由售狀價款內提百分之五以津貼之

第十四條 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售狀處售價款應由書記官經收保管並由主任委員隨時監察

第十五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每月售狀價款除照提津貼外應於上月十日以前將其餘款數目連同書狀銷存件數造具清冊報解高級評判委員會核收存查

第十六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售狀款之收管報解應負責監督

第十七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需辯論筆錄及證據紙袋應備具領單向高級評判委員會領用勿庸呈繳購製費但須妥為保管

不得濫用致糜公帑

第十八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每日用去之辯論筆錄及証據紙簿各件數應造冊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核銷

第十九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結束時應將餘存狀件造冊呈繳高級評判委員會核收如須携往另行推進之初級評判委員會傳

用者亦應呈報備案至其應收價款並應如數報解以清手續

第二十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每月製發狀件收支保管款項應由會計書記官據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報由主任委員轉呈

委員長查核

第二十一條 凡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人員對於以上各條所為整理狀件之規定如有任意違背者即予分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凡經管狀件人員如有浮報用費多收價款及其他侵挪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均送交法庭按律嚴懲以儆效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省府令各縣府各初評會對於評判會成立以前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訟案分

定清理辦法四項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政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對於耕地業權爭執，已在司法機關訴訟日久，停止進行案件，如經當事人雙方同意，

聲請評判者，可照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予以受理；其有司法機關，無故停止進行，至一年以上，經常事人一再請求，尚不依法訊判者，但據當事人聲請評判，不必雙方同意，仍得受理之」等語，紀錄在案。查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訟案，爲一切法定手續所牽絆，以致進行時有滯滯，誠不如兩級評判委員會權宜從事，手續簡單者之辦理較易，解決較速。此次評丈會議，對於耕地業權訴訟之在普通司法機關，久懸未結各案件，議決上述兩種辦法，得由各級評判委員會分予受理，原係爲力謀清丈結束便利起見，具有一片苦心。惟查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其事物管轄，係以因清丈所發生之耕地業權訟案爲限，故凡耕地業權爭執之類該處推行清丈以前，已訴經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有案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續審判了結，初評判委員會不予受理；將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業權訟案之懸而未結者，改歸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評判，似與定章不無抵觸。雖附有須經常事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而所引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之規定，究與立法旨趣不合，仍難遽行援用。第念耕地訴訟未經解決，業權歸屬，無從確定，執照不能填發，清丈即難結束，則於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之耕地業權訟案，若不妥爲設法清理，使尙及早解決，實於清丈前途，妨碍甚大。茲特就法律事實兩方面，詳加分別考查，評判章程量予變通，并於議決原案，加以改易，另訂清理辦法四項，分述於下：

(一) 此項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訟案之繫屬於第一審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并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常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評會另行審理評判。

(二) 耕地訟案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問）者，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常事人兩造，同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

轉行，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三)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簡易訴訟案件，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不問該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時間之遠近，均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向其查明原案，若於兩個月內能審判了結者，即速為如期解決；否則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倘不將卷宗送交辦理，而又未如期續結，則由該初級會或轉經高級會分別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并即調取卷証，另由該初級會提案審理。

(四)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普通訴訟，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及此種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三審，而經當事人聲請評判者，應由該初級會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囑於兩個月內，迅為審判了結。

以上各種辦法，應即通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律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 席 龍 雲

高等法院院長 吳侯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高 陸崇仁

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省府令各縣府各初評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應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 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訴訟均應照評判章程辦理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 縣 政 府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

案查確定業權，為清丈行政中之一要務。蓋耕地既經清丈之後，必按號發給執照，俾得持作營業憑証；而發給執照之先，必須查明其耕地所有權之屬於何人，始可照以填列，於是而確定業權之問題以起。其在耕地之無業權爭執者，一經按地清丈清楚，據契點驗符合，便可填發執照，尚屬不成問題。至若場轉不清，爭執已起之耕地，如果不因推行清丈，確定業權，尙或以事實上之單據，而有所延緩，惟收上之拘牽，而有所忍讓，不致遽興訟端。今則欲謀業權之確定，宜為澈底之解決，忍無可忍，延無可延，不碍不起而爭訟，且不得不起爭訟，加以刁惡之輩，貪詐之徒，藉契影射，乘機侵奪，復妄為種種之訟爭，因致訟案紛至沓來，不可遏止。

本省舉行清丈之初，以業權爭執漸起，昔地訟訴漸多，推廣區域日寬，發生案件尤繁，兼之道里遠隔，交通不便，其在當事人與審判機關之間，均必感受困難。若仍由四級三審之普通法院審理，為法定繁重手續所牽制，誠恐案件不易完結，業權莫由確定，勢必糾紛靡已，解決無期。知非特設審判機關，不能推行盡利，而飭由財政廳與高等法院，會同籌商決定，凡在推行清丈區域，所有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案件，概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其審判權限制出，特於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於推行清丈各縣，分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而即以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為受理

此等訟案之第一審機關，以高級評判委員會為其上訴機關，兩審即為終結，分別擬訂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所有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訟案手續，悉以敏捷簡便為主，故於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必以此宗旨相符合者，始行適用；其與之不符者，均已訂辦法，用求貫徹，而無協宜。並於訴訟費用，力為減省，每案僅向兩造各征評判費新幣一元，抄錄費新幣二角，後為調裁健訟起見，參照法院訴訟費用，歸取訴人負擔辦法，改為每造預繳評判費新幣二元，抄錄費四角，而於判決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數額，發還給領，勿論訴訟物價額之多少，一律照此征收，以視法院訟費金額之係按照訴訟物價額計算，而用屢進法征收者，實屬甚為輕微。其所以如此辦理者，原冀案件易結，案權早定，刻葛永昭，訟累不滋，是固不徒專為力謀執照填發清丈結束之便利計也。且有體恤民隱，愛惜物力之至意，存乎其間，以故推行以來，迄未略見窒礙。

惟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係臨時設置，其機關既須隨清丈分處以設撤，其事務即須隨清丈工作以結束。而訴訟手續終多牽絆，不似清丈工作之較易進行。故每以受理訟案之多，發生糾紛之甚，致於結束之際，尚有須待查訊，方能裁判者。又有業經判決或和解，旋復接當事人提起上訴者；又有經縣上訴審判決，而係發還更為審判者；又有雖經判決確定，和解了息，而尚待執行者。種種未完事宜，於非移交各該縣政府接收辦理，不能終結。此外為起辦結束起見，輒於結束以前，停止收受新案，而於以後發生耕地地業權等訟案件，則布告人民，仍向縣政府請認訟者，亦復有之。在縣政府於先速數種訟案，尚以其係由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而來，故仍按照評判章程辦理。至於後連一種訟案，則以其係據人民直接投訴，與普通民事訟案無異，遂照普通手續認辦，致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未撤裁以前，所有審理耕地地業權訟案之手續，其繁簡出於兩歧。同為因清丈而發生之爭訟，而後來在縣起訴者，即不獲受簡便手續之利益，殊非平允辦

法。且本府昨於推行清丈之初，初級評判委員會在成立以前，所已發生之爭執案，現尙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未經解決者，爲從速確定案權歸屬，及早完成清丈工作起見，曾經體察情形，從事權宜，將其分別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訂有辦法四項，通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各級法院，各縣政府，暨各設治局一體遵辦在案。則現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後所由縣政府起訴之耕地業權爭執案件，更不能不飭令改照評判章程辦理，以歸劃一，而期貫徹。茲特通飭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在結束之際，對於該縣耕地業權爭執案件，仍予收受，勿庸停止。如不能遵行解決，准其移交縣府接收調辦，仍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備查。並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對於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之後，所有該項業權未定，執照未發之耕地爭執案件，應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接辦各案件，一律按照評判章程辦理，免涉紛歧。至各該縣爲審理耕地業權訟案，所收評判抄錄費用，前經高級評判委員會，於各縣接辦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案件所征之者，已訂有僅以五厘解會接收，准將其餘五厘，留作辦公費之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自可援照辦理。又查本府前次所定各縣區推行清丈以前，所有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業權訟案，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之權宜辦法，僅分飭遵辦，尙未佈轉爲布告，尙嫌疏漏，茲應飭推行清丈各該會縣，連同此次通令辦法，分別布告人民週知，以期一體遵行，仍應將奉文布告各日期，及粘貼處所，一併具報，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縣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主席 席龍 雲

高等法院院長 吳恢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高
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總部省府會銜佈告各縣人民解決業佃糾紛辦法文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佈告 第 號

雲 南 省 政 府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舉行清丈，兼以解決業權糾紛，保障人民生計。至關於業佃爭執，尤注重佃方利益，其有合於永佃權之規定者，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給証書，以資保證，而垂永久。所以體恤勤勞耕作之農民者，已無微不至。乃竟有刁健佃民，不知法理，不顧事實，無端關証據之記載傳說，附會穿鑿，捏詞聳聽，以期攫取業權。而無賴之徒，又從而鼓吹煽惑，借名訟費，挾口攤派，以從中取利。遂使業佃糾紛，不能解決，益積前情，殊堪痛恨！本應從嚴懲辦，以儆刁風！姑念鄉愚無知，茲再酌定收束辦法，剴切曉諭。倘再有從中煽惑，借名攤派，或聚衆要挾，無故抗拒等不法舉動，即由該管縣政府嚴拿究辦，決不姑寬！其有不遵此次所定結束辦法辦理者，即不能再行訴爭；如敢頑抗，亦即重究！除飭該縣清丈分處暨縣政府遵照辦法外，合行佈告，仰該縣業佃雙方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布。

茲將收束辦法開列於後

計 開

- (一) 於清丈時，已經聲請扣發丈單者，即應繼續投遞聲請書，聲請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如逾限不聲請評判，即將清丈單發給原日收和管業之業主，由業主換領執照，以後即不能訴爭。
- (二) 已投遞聲請書，經批准傳訊，雙方均不到案者，即由聲請撤銷。照(一)項辦理。如一方不到案者，即據到案一方之請求，缺席判決，一經判決確定，即不許再行訴爭。
- 前列(一)(二)兩項期限，自布告發帖之日起，至投遞聲請書或投案之日止，中間以五日為限。
- (三) 已經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其有不服理由，即應於法定上訴期間，向財政廳附設之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如不照法定期間上訴或上訴駁回者，即照原審判決執行，不許再行訴爭。
- (四) 已經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者，即應由縣政府照例執行，不許再有訴爭。
- (五) 凡不遵前列四項辦法者，由縣政府拘提到案，強制執行。

總指揮

龍 雲

兼主席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令各初評會援照最高法院關於釋明早年典產適用新舊法規各點判例飭即奉
為準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精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一 公 體

二五七

令名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本省推行清丈以來，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早年典當田產訟案，對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爲一定有效期之典權，其依舊法得與贖回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每生疑義，會審本會將此項法律，及與有關係之舊日一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併予解釋，以評字五二二號通令，分飭遵辦在案。茲聞司法部院公報第一零七號函載，最高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就浙江省民史幼堂與陳華清等，因請求贖屋，或找價事件上訴一案，所爲上字第七九〇號判決，其裁判要旨略謂：

(一) 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該編施行前發生者，自該編施行日起，其定有期限者，依該編之規定；一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二年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若在該編施行前，業已屆滿，應認爲期間屆滿。若在該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已典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其未定期限者，則依該編之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同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二)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不許告贖之典產，原業主尙尙向典主告找作絕。惟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而依民法物權編所定，典權人按照時價找贖。惟於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時，定有找贖一次之明文，其典權人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並無許出典人尙尙向典權人告找之規定。

(三) 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仍仍適用舊法規者，以定有期限，而依舊法規

得回贖者爲限。其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者，不得再適用新法規，故依舊法規不得回贖之專權。出典人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即不應更依舊法而爲我作絕之主張。

等語。其於該案中早年典產之應分別適用新舊法規各節，證得其所稱，是補本會前令所未備。合再備錄通令，以爲各該會嗣後裁判典產案之準則，藉免紛歧，而歸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此令。

縣長委員長體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各初評會對於訴訟涉及官田案件勿得草率疏忽致干誤究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前據石屏縣民黃文亮等，因田產佃權涉訟，不服石屏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初審判決，上訴省學廳等情。當令據該會，取獲被上訴人等答辯書，連同卷宗證件，呈送本會前來。當經依法審查評判。查得本案系爭佃枝林官庄田六十二丘，原屬石屏官產。在遜清乾隆年間，曾招佃黃登輝種，年納官租十石。至同治年間清丈，即由佃戶黃黃林應名完糧，後經黃長有等多人，分段接租種植，竟私買私賣，拖欠官租。迨光緒三十二年，經前石屏州州牧派員清查明

精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讀

二五九

晰，另招被上訴人黃學鵬祖父黃子珍承佃佃種，即經發給執照，叙明事由。兼由原佃黃長有等，立村吐退文約，黃子珍即於是年接佃，照舊納租無異，令原照吐退具在。而上訴人黃文亮等在原審會供詞，亦認該田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即為被上訴人黃學鵬家履估是實。是該上訴人黃文亮等，縱為先年原佃之後裔，早經脫離租佃之關係，今乃提出早年分單與契據件，欲以証明其先輩租佃事實，主張回復佃權，自屬毫無理由。再查兩造原佃佃權之爭執，其田之業權，又顯屬官有，乃原審竟認為被上訴人黃學鵬已經取得佔有權，將該田判歸被上訴人黃學鵬領照管業，實屬極端錯誤。經依法將原判決廢棄，並將系爭田業權，判歸省有，仍由被上訴人黃學鵬繼續佃種，照舊納租。照抄評判書，令發初審會分別送達，並飭照例執行完結。呈報查核在案。查官產各縣皆有，多被人民隱匿混估。現方認真清理。茲該主任委員周果，乃於本案當事人雙方各僱互爭佃權之官有田產，輒將其判歸私有，實屬粗疏已極。應即將該員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應通飭各初級會：嗣後對於耕地訴訟，涉及官田案件，勿得似此率忽，致干嚴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初評會規定業權訟案當事人不服初審評判提起上訴之變通及限制各辦

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
縣政 府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前據鎮南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以關於判決案件內當事人呈驗證據，因有上訴關係，致其扣留或發還，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處置，呈請指示到會。當經本會核以此種困難情形，爲各初級會間所同有，應即將本會前定一上訴人得向原審會聲明，請予轉送辦理一方法，劃切布告各縣知，務即遵照辦理，以期便利。若由郵遞向本會上訴，即應將副狀及評判地錄費，併同呈報原審會，俾即就近代向被上訴人征收費用，取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本會核辦；並應將此種辦法，附載於評判書，以引起當事人注意。如上訴期間屆滿，未據當事人何造投遞上訴副狀，即傳案訊明，若無上訴情事，即將雙方所呈證據，分別發還給領，並予照例執行完成。等因；指令並通令遵辦在案。茲據陸良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呈稱：茲擬於變通之中，稍加限制，凡當事人已由郵遞遞上訴狀，而不自行補呈副狀及評判抄錄各費於原審會，經原審會奉令傳催，已過三次以上仍不呈繳者，其上訴案准予呈報撤銷，照例執行，應當事人之故違定章者，有所警惕，而於清才之結束，亦無礙。等情；請予指令飭遵前來；查該會所擬限制辦法，係爲避免就延拖累起見，尙屬可行。惟於延不補具手續之上訴案而自呈報撤銷，不免與上訴人之撤回相混，殊欠允協，應改爲呈由上訴審院定駁回，以符法例。即由各該會迅再錄案布告縣知，仍併同附載評判書後面，俾上訴人易覺，不致仍前延。並於結束時，專案查明接辦其未完事宜之縣政府，經由本會分令接辦。案經結束撤銷初級會未完事宜之各縣政府，嗣後耕地業權訟案，當事人之上訴，勿論其係不服初審會評判，或縣府判決，一律按照此項變通及限制各辦法辦理。其在業經接辦評判事宜之縣府，並應將各項辦法，詳切佈告，俾便週知，而期實行。茲除指令並分令遵辦

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榮廷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令各初評會施行督促聲請三聯單通知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據師宗分處內業組長趙毓麟，條陳解決業權糾紛辦法一案內開：「查外業人員發丈單時，多有刁民藉口業權爭執，阻發丈單；但實際既不成訟，亦不相解，於分處結束，妨礙甚大。嗣後凡有此種爭執，擬請即將業權歸諸耕畔人，以免拖延」等語；查此種徒爭不告情形，因其業權未能實定，自屬有碍清丈結束。該組長所陳辦法，因係爲力謀結束便利起見。惟念關於耕地業權之爭，其判定業權之歸屬，應以持有正確契據，及具有管理事實爲準。故於此類案件，其耕地判歸現管業人享有者固多，而歸諸未管業人享有者，亦日不少。茲概以之歸贖於耕管人，於法已不甚允協。矧就事實而論，其耕地既已發生爭執，若未經裁判或勸導，而逕行處置，終恐難以解決。與其於填發丈單後，另起糾紛，多費手續；不如慎之於始，妥爲設法清理。復查此類事件，凡屬推進清丈縣分，莫不有之，不俾師宗爲然。茲既發生困難，應即酌定劃一辦法，通令實行，用資救濟，而免妨碍。查耕地爭執人，既經出而表示意思，阻止發領丈單，自可視爲口頭起訴。就中除已向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具訴有案者，應由各該外業組長，查詢明確，通知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按照

省府前次通令，頒發清理文縣未推行清丈，以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案件辦法，免為辦理，以免延宕妨礙外，其為新發生之爭執，應於限二十日內運送原限併計日期內，即向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具狀申請評判，逾期不依限辦理，又不請求展展，或雖經請准展期，而逾期限屆滿後，仍不具狀申請評判，應即視為撤回口頭，將案註銷，將各該地執照，交給現管業人，領取收執，以資解決，而便田管。惟此種訴訟手續，若僅以佈告宣佈，猶恐未必週知，其事為業權關係，亟須限制，自非分別通知，不足以鄭示重，而資考查。茲由本會製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督促將請三聯通知，聲明上項限期未請名辦法，分發各清丈分處，由分處長兼委員長查章後，轉發各分組於地發生爭執者，即由分組長將地項通知口頭單，填給爭執人收執，勸限聲請，并令爭執人於收到通知後，在限內存根據驗上，蓋章或劃印，并由該分組長蓋章，送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查核辦理。各該會於接收續驗存根後，應由委員查明各該爭執人，會否依限聲請，及聲請後辦理情形如何，據實證明，蓋章負責，按月將續驗呈報本會查核。如此辦法，則於此種地項爭執，勿論各該爭執人聲請評判與否，均可立予解決；而本會對於各該縣區地項爭執情形，亦可藉資查攷。至師宗清丈，已屆結束，所有地項地項爭執，以屆發生日久，木難再照上述手續辦理。第於其間徒爭不告者，既難遵照清丈執照，原給現管業人，尚不能不限聲請，特限期理宜從嚴，改為程限外十日，其手續并宜從簡，改用布告，并令區鄉鎮自助理傳知，督促用謀解決。其此等各縣分，在實行上原僅促辦法前，業經清丈完畢鄉鎮中，所有徒爭不告之地項案件，亦即照此辦理，以便結束。除分令遵辦外，即製通知單，存俟各縣分處長兼委員長，轉察情形，具領到會再予核發外，合行將通知單填寫式樣發下，令仰該分處長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計發通知單填寫式樣一紙(略)

廳長兼委員長陸榮廷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日

令各初評會改訂征收耕地業權訟案手續各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本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征收費用辦法，初係勿論起訴上訴，並勿論訴事耕地之多寡，均向原被兩造各征手續費紙幣五元，抄錄費一元，不分訴之勝負，概不發還。嗣因與民訴法中，訴訟費用歸敗訴人負擔之規定，即所抵觸，不足以示制裁。乃仿照法院實例，改為先向兩造各征手續費現金二元，抄錄費四角，案結後查照判決或和解處分，責令敗訴人負擔，或兩造分担。其勝訴人原繳款數及分担各餘款數，均即發還具領；并另訂整理手續費規則，將關於手續抄錄費征收保管解發還各辦法，詳為規定。復擬製征收手續抄錄費三聯收証，以甲聯收証填給繳費人為收費憑證，如勝訴即可執來將款領回。其乙聯繳驗，在各初級會則呈本會查核；在本會則由經收書記官彙呈本會委員長查核。其丙聯存根由各該收費機關以人員存查。更於甲聯背面，將規則中關於征費辦法，及淨收

、重征，并匪不輟，沒不發還之嚴實處分多規定，捕錄附印，意在使訴訟當事人各得了然，不致爲經收人員所欺隱。以爲如此辦理，當可杜絕弊端。上述辦法規章，會於二十六年六月，本報規定，通令各行在案。迄今計及兩載，就實際上詳加考察，其辦理業經之發訟訟或上訴案件，非僅不得不然，即屬可已不已，似未會計及輕微訴訟費用之負擔者。然足見前項改訂辦法，并無制我效果之見語，而在初級會經派人員方面，輒往往發現不填正式收証，私行填用摺飛，或於應報解款數而不報解，應發還款數而不發還，流弊不可勝言。其在滬章辦理者，又於發還各費所應填回原給收證，無從掣回。甚有勝訴人以款數甚少，不願領回，以致無從發還者。種種困難，不一而足，似此有弊無利，不如改爲仍用舊日兩造併征辦法，較爲適宜。茲除現在結束中，或進行中之曲陽、師宗、陸良、興遠、廣勸、滇西、建水、楚雄、牟興、鎮南、姚豐、武定、姚安等處初級會，應仍照舊辦理，以爲紛歧外；其甫經推選之元永、理儀、祥輝、慶化、賓川、簡蒙、文山、平彝等處初級會，即自開始受理訟案之日起，一律改復舊規，每案向原被兩造各徵手續費新幣一元，又抄錄費新幣二角，勿論勝訴與否，概不發還。而本會對於受理各該初級會上訴案件時，亦即照此辦理，以減輕訴訟人民之負擔，而祛除經徵人員之弊病。再查各初級會其應經收訴訟費用，除傳達費向各該會傳達吏傳案，向訴訟人所收，例應由各該會書記官於出票時，將應收金額就證而批核，使其持往傳喚訴訟人，即向收取。因爲數甚微，屢經調查，各該會尙能遵章辦理，並無浮收弊端，尙可勿庸取絀外；尙有履薄費一項，其徵收標準，定章均已載明，惟最初本係就所應徵收之總額，分向兩造平均並徵。嗣因手續抄錄費改爲證費，亦遂隨而改爲向兩造預徵；俟案結時，歸取訴人負擔，勝訴者如數發還，歷經一律照辦。茲就考查所得，仍不免沒不發還弊端，應即一併改復舊制，仍向兩造平均並徵，不

再發還，以資糾正。此外尚有誤案內判決當事人繳給他造之款項，如果隨繳隨領，既無保管問題，本可勿庸取締。無如事實上多有繳者已繳，領者未領之場合，甚或有早經繳存，迄未發領。直至結束後，訓令查究公文往復，手續始清者。自非明定辦法，不足以杜流弊。又查書狀費一項，其在各初級會間，雖係照章經售，尚無浮收之弊。惟往往報解遲延，致不免移挪虧損，亦有併同整理之必要。查各清丈各區會計制度，早經實行；關於評判部分款項之收支，以性質與分處款項，有所不同，致各初級會間未一律送由會計員登記，殊有未合。前據各分處會計員呈報到會，即已令飭照章送交登記在案。茲經一再考慮，此等款項，既有特別情形，應飭特設登記登記，不宜併入清丈款項收支簿冊登記，以免混淆，而生妨礙。至其記帳根據，其在收入款項，由會製發三聯收証。以甲聯收証給繳款人收執，以乙聯繳驗送會計員登帳後呈會備查（會計員於登帳時，應在繳驗上面註明登記字樣并加蓋名章）。其丙聯存根，則由收款人存查。勿論所收何種款項，均應填用，但於上開應行取締四種款項之收証，務須有所區別，不得混淆（即手續抄錄費、履勘費、總案保管款項、書狀費等四項，應分別以收證一冊，挨號填發。其中書狀費一項，應由各初級會書記官於經售書狀人員解繳狀費時，填發收証）。至於各款項之報解或發領時，則將報解或發領之文書狀件，連同取回收証，送交會計員登帳。此外各初級會每月應填報收支款項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對照表式樣，即照本廳稽核科現時印售者填報，不再另行規定），將各該月所有收支各款情形及數目，分別詳細填列，送經會計員覆核蓋章後，呈會查核，以便從事清釐。除分令遵辦並另案修正整理各項費用規則，公布施行外，合函檢發另訂三聯收証式樣一份，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迅

附 三聯收証式樣一份

存查	為存查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傳狀 處交來) (原)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一元抄錄費新幣二角) (被) 聲請人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等 款新幣 百 拾 元 角 仙) (被) 聲請人 (狀費) 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除填給收証外合填項此存查 出納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	---

此 聯 由 收 款 機 關 存 查

評 字 第 丙 聯 號

繳驗	為繳驗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傳狀 處交來) (原)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一元抄錄費新幣二角) (被) 聲請人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等 款新幣 百 拾 元 角 仙) (被) 聲請人 (狀費) 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除填給收証外合填項此繳驗 會計員 (蓋章) 出納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	---

此 聯 收 款 交 後 員 計 會 蓋 章 報 核

評 字 第 乙 聯 號

收証	為給証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傳狀 處交來) (原)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一元抄錄費新幣二角) (被) 聲請人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等 款新幣 百 拾 元 角 仙) (被) 聲請人 此證 (狀費) 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出納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	--

此 聯 發 給 收 款 人 執

即預計應需收証數目，呈會請領，以憑核發填用。並迅將改徵詳細抄錄履歷各費辦法，詳為佈告人民週知。仍將佈告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三聯收証式樣一份

廳長兼委員長陸榮廷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日

清
文
特
刊
評
件

二六八

令各初評會規定報解手續書狀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

爲通令遵照事：查各初級會延獲三續費，照案係解作本會經費，其與各清丈分區征獲照費，應解繳庫庫收者向來政欸機關，原自不同。各該初級會派員解欸時，亟應飭知注意，免致錯誤。乃查有雲勒初級評判委員會於日前派員來省解繳上年十二月暨本年一二兩個月份手續費時，因解欸人員不明向來手續，竟將上項應解本會核收之手續費，誤解庫庫收訖。此項解欸，既經誤解庫庫，收入庫賬，因受種種限制，未能提還。而各該歷月征解三續費，爲本會經費所撥取，如於中缺不解收，匪特難資補濟，殊非完善辦法。茲已令飭該補助官，即由應解庫庫照章項下，將上項誤解手續費，照數提出，另行解繳本會核收，並將先後誤解撥解情形，專案呈請查核撥抵，以清欸目在案。特恐各初級會解欸人員，對於解繳手續費辦法，漫不注意，此種誤解等事，難免不再發生。用特明白通令，嗣後各該初級會於派員來省解繳手續書狀等費時，務須特別注意，飭知解欸人員，逕解本會核收（本會會計書記官，係在總辦公廳內辦公，可直接到辦公廳內解繳。或先到外收發處，聲明解本會欸項情形，請求派人領導解繳亦可。）以免錯誤，而費周折。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令各初評會解釋水佃權利證明書填發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各縣業佃爭執，解決頗為困難。本廳為謀根本救濟辦法起見，適依據中央土地法之規定，製發水佃權利證明書，以為業佃遵守之憑証，前經將製發理由及填用方法，通令各分處遵照，并飭自行計劃需要數目，呈報來廳，以憑核發在案。現據各分處先後呈請頒發此項證明書應用前來，核其數目，較在數百張之多，此由各分處對於發給此項證明書之意義，尚未澈底明瞭所致。亟應加具解釋，以免再生誤會。須知此項證明書，對於業佃權利，關係甚鉅。與他種憑証性質，有所不同，填發之時，務須慎重將事，請不能濫用。至普通業佃之間也。茲將此項權利之所得條件，揭列於下：

(一) 經法院判決有案，或業佃雙方和議成立，具請請求，以及現在未經本廳清丈初案或高級評判官判決確定，取得水佃權者。

(二) 如有佃民自行請求，應由初級評判會傳集業佃雙方，審核証據，其有取得此項權利之合法條件（依照大理院判例，凡佃戶須繼續耕作業主土地在五十年以上者，始取得水佃權）者。

具有上列條件之一，始准發給證明書。其僅為普通租賃關係者，不得擅自發給，以免引起紛爭。自經此次明白解釋後，各分處如再呈請頒發此項證明書，務須先將該縣業佃爭執案件之當事人姓名，暨係爭田地事實理由，以及曾經何項機關

判決確定等項，分別列冊附呈來廳，經審核後，再行決定頒發數量，以昭慎重。至於頒發標準，無論畝積之多少，係以每個佃戶為單位。例如：甲佃戶向乙業主預種十號地，已取得火佃權，即將此十號歸併，填給證明書一張，不必每號填給一張也。所收費用，亦應照章定，每個佃戶每畝各征現金二角，不得額外浮收。一俟收穫，逕向存根，一併列冊報解。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陸徵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各縣評會對於職權責務須恪循規章令訓清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之組設，原係以地方法院為體制，其委員會為之院長，而主任委員與委員，則猶庭長與推事。就法院論，在院長與庭長推事間，庭長與推事有獨立審判權限，而在庭長與推事間，庭長有主持審判權限，推事有協助審判權限。蓋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之間，何獨不然。蓋以評判人員，職司耕地業權之予奪，關係至為重要；若無獨立權限，則難保裁判上之公平。特獨立乃准法官司，不為尋常請索之謂，原未許藉此而妄自放恣。故又須委員會之監督，不然則疏於國防，失於司法，鮮不弊竇叢生；但監督乃監督其不法，督促其不力，究未能於案件之審判，任意指揮干涉，以致妨害其獨立，此於委員長與主任委員及委員之權限，亟宜劃清首一。

會中受理案件之審判權，既不屬於委員長，而乃分屬於各評判人員，自非主任委員主持於其間，勢必無所事事，莫可統紀。但主任委員不過立於審判長地位，從而決斷維持一切，究不得獨裁擅斷，致多濫誤。故委員之協同審判，一面既爲其補助，一面即加以糾察，用期悉歸平允，杜絕弊端。第委員仍不得藉以妄起爭議，有所牽掣，碍及進行。此於主任委員與委員之權限，亟宜劃清者又一。

本會前於此兩種要旨，均經詳加討論，分訂規章，通令施行在案。茲就各初級會認真考查，其能分別體會，切實奉行，固不乏人；而毫無認識，顯然違背者，亦自不少。特析而舉之如次：

先就查得委員長與評判人員間關於權限之情形言，其在委員長，每於主任委員及委員所辦案件，或於審理之際，妄爲指揮，或於裁判之後，橫加干涉，必使不能獨立而後已；否則對於主任委員及委員之盡職與否，悉採放任主義，極至舞弊作奸，而亦不加糾舉，甚或毫無覺查。其在主任委員及委員中，每多藉口獨立，不受委員長之監督，因而濫開濶檢，弊端百出；否則放棄職權，一任委員具有何侵越行動，而亦願從甘受，不敢駁斥意見。

次就查得主任委員與委員間，關於權限之情形。其在主任委員之強有力者，對於案件專擅把持，致委員雖欲參與而亦苦無由；而在懦弱無能者，輒又意圖諉卸。舉凡重大疑難之案，亦付諸委員審判，而毫不過問，惟事蓋章。其在委員或於案件之評議，草率敷衍，並不實事求是，甚或不辦一事，尸位素餐；而在實有能者，則又失於驕縱，固執私見，橫生異議，日與主任委員發生衝突。

凡此種種情弊，實於評判制度之旨趣，大有乖違，匪特有妨個人之操行，抑且有損機關之體制，上負政府之使命，下失人民之信仰，偶經念及，良用慨然。若不分按定章，詳宣本旨，斥其既往，戒其將來，勢必流弊日滋，不知伊於胡

底，評判前途，實屬危險堪虞。

應即通飭各初評判委員會委員長，轉飭主任委員委員，嗣後對於該職務權責，務須恪循規章命令，認明劃清，既不得有所抵觸，亦不得有所放棄，孰致再生弊端。倘敢背前而後，一經發覺，勿論其地位如何，均即重懲不貸，以警效尤，而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務將奉交日期，具報查考。勿得延誤！切切。

此令。

縣長兼委員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日

令各初評會規定評判人員請假新調及離職期間支給薪津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據師宗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趙錫品呈稱：

一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成立，事實上須於外業開始一月以後，而結束日期，遵照鈞廳明令，亦須在內業結束一月以前，準此推論，則評判人員之離到，疑問滋多，茲臆陳如下：

(一) 評判機關結束在所附設分處撤銷前，評判人員之離去，應否請假？薪津應否照領？例如：甲會於其所附設分處內業結束前一月內，即將所有收受人民因耕地業聲請案件，概行清理完結，手續整理清楚，照章既已

精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報

二七三

移交縣府接辦矣。此時面甲會評判人員，其機關既已結束，職務業經盡到，在亦無所事事，於是距家稍近者，就便回家省視，或則返省，就實在情形論，似不須輕請假。關於該本而薪津，照常支領，至奉調之日止，於理尚無不合。如必繩之以所附設分處全體職員請假規章，則是評判人員，雖於其機關結束後始行，然去其所附設分處全部結束，尚在一月以上，本機關與其所附設，二者既互為因果，形式上如非經請假，薪津不能照領，則是評判人員名雖未經停職，而實已隱受停薪處分。究謂請假者，無非防止貽誤，用昭限制耳。評判人員之離去，在其機關結束以後，既已無事可辦，自不必以言請假。况未具備請假原因，豈非本懷。似此應否分別性質，照薪發津？抑應如何辦理？

(二) 評判機關尚未成立，評判人員到差稍後。於其所附設分處之成立，薪津應否啣接？例如：甲會評判人員，甲會於結束後，奉調乙會，時乙會所附設之分處外業，甫經着手，當然在事實上須經過一月以後，始有聲請事件發生。評判人員奉調後雖即到差，而其機關尚未成立，其間即使在家或在省小有耽延，於事並未有所礙。誠如上述，亦無請假之必要。惟關於薪津，究應以到差之日起算？抑中間雖稍有間隔，仍應以甲會截止日期相啣接？如以到差之日起算，中間僅扣除途程，啣接與否，在所不問。則評判人員既已許身職務，固不難一有奉調，即便即日就道。然而到差之後，訟案尚繁，仍屬無裨實際，似株守亦無甚意義。綜上二例，純屬評判人員當前疑問，迥與所附設分處全體職員有別。推厥原因，實由於機關係臨時設置，遣移調動，限於事實。評判人員之離到，只求其能按期結束，克稱厥職，當亦不必拘守於其所附設分處全體職員之例。豈不便使評判人員薪津有每辦一縣中斷二次之感。惟未經明令，究難遵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令還，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查現在關於評判人員之任用，係採更調辦法，顯與舊日之隨清丈人員前往新分區推進者，迥然不同。故原在某會之薪津，應截至離職之日止；而薪調某會薪津，必自到案日，方能起支。其在已離原職以後，未到新調現職以前，均不能支給薪津。且員缺懸任久懸，如奉委後能於相當期間到職，自屬不成問題。如果因事或病有所耽延，仍應具呈請假，以符規章，而憑查考。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廿 一 日

令各初評會頒發取締傳達吏規則即遵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

案據牟興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楊品階呈稱：庭丁胡玉成奉派使喚民人畢廷鑫辦畢庭槐一案，將傳票上簽注片費七角，塗改爲一元七角，額外索取，核其所爲，實係有意作弊，胆玩已極。自應從嚴究懲，以儆其餘。除將該庭丁胡玉成一名開除，并咨送牟定縣政府依法追究外，呈請鑒核開會等情呈廳，送會核辦。查本會對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傳票收費辦法，曾經訂在章程，并規定應由書記官於出票或發傳時，將其收傳達食宿費數，就傳票上或詳判書上批註明白，使該人不敢爲傳達吏所欺騙；傳達吏不敢向該人有訾語，原期杜絕弊端。茲該會庭丁奉傳達吏胡玉成

清 丈 特 判 法 規 十 公 體

二七五

胆敢塗改備票上載傳達費用款數，向當事人浮收苛索，實屬目無法紀，則大委爲 既經該案委員長將其開除，送縣究辦，自屬正當辦法，應予令准備查；惟查此種情弊，恐他會亦在所難免，亟應通令知照，飭即對於傳達吏之服務，嗣後務須認真約束，勿任滋生弊害，以重傳達事宜，而維機關名義。再查傳達吏之違章舞弊，固由其性質之不良，而要由各該會錄用之初，未經招考合格，又未取保負責，而濫以丁役充，致其不知利害，無所顧忌；因之弊竇百出，殊堪痛恨。又查評判任務，將隨清丈推進而日加繁重，如因傳達不力，以致案懸莫結，實於評判之收效，清丈之進行，大有妨礙；且傳達吏介於評判人員與訴訟人民之間，如果品行不端，約束不嚴，向內則暗通關節，向外則肆行誣詐，是其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更屬不堪言狀。用特擬訂取締傳達吏規則，通令各該會一律遵照實行，以謀防杜，而資整飭。除分令外，合將取締傳達吏規則隨文檢發一份，令仰該會即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計檢發取締傳達吏規則一份。

廳長兼委員長陸榮仁（請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取締傳達吏規則

- 第一條 各縣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傳達吏之取締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傳達吏之錄用開除由主任委員秉承委員長辦理
- 第三條 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傳達吏之錄用須招考而取定之

第四條 傳達吏之取用須依左列各款之標準行之

(一) 品行端正未受過刑重處分及有何項劣跡者

(二) 年力強實勤苦耐勞者

(三) 初通文字能作簡單報告者

(四) 熟諳所在縣分區鄉鎮村途徑者

(五) 在當地有一定住居者

(六) 無烟酒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取用傳達吏須飭其取具妥實舖保對於所任職務始終負責但保

第六條 傳達吏不得兼服他項丁役勞務

第七條 傳達吏之服務應受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傳達吏傳喚證人証送書狀應依限前往辦理向訴訟當事人及人證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之人分別傳達

傳喚人署到案後應即開具名單呈由書記官轉送主任委員審理並即將傳票繳銷其未能到案者須將其事由據實報

由書記官轉呈主任委員核辦

書狀送達後應即收具領收人收據呈由書記官轉呈主任委員核閱歸案備查

第九條 傳達吏對於主任委員限令訴訟當事人邀集証人備質或尋取証據呈驗之案件須即飭其購具限狀送由書記官

轉呈主任委員核閱歸案備查並於限滿不邀証人不呈證據到案者即報知書記官前往追究

第十條 傳達吏對於主任委員委員勸令訴訟當事人出証人出具切結或和解狀之案件須即飭其購具結狀或和解狀呈由書記官轉呈主任委員核閱原案歸案備查

第十一條 傳達吏於主任委員委員履勘爭地或出查爭事實時須即將兩造當事人及一干人証先行傳齊聽候勘查訊辦

第十二條 傳達吏奉命調查訟案須即認真調查實情呈由書記官轉呈主任委員核辦

第十三條 傳達吏奉命將訴訟人證解送縣府或其他機關管押時須即妥速解交驗收訖取具印收報由書記官轉呈主任委員委員核辦歸案備查

第十四條 傳達吏對於訴訟人證請求報告事項須即時據實分報主任委員委員或書記官核辦

第十五條 傳達吏於訴訟人等繳領案內証據或款項及評判抄錄等費用時須帶同書記官逕自繳領清楚不得代為繳領有所延滯

第十六條 傳達吏之服務應守左列各款之紀律

- (一) 所收傳達費食宿費須按照書記官遵章所定款數收取不得格外需索
- (二) 未奉傳票或命令不得擅到訴訟人証家中滋擾
- (三) 不得在訴訟人証家中住宿
- (四) 不得容留訴訟人証在家住宿
- (五) 不得無故與訴訟人證往來
- (六) 不得受訴訟人證招待餽贈

(七) 不得爲訴訟人關說案情

(八) 不得與訴訟人誣勾串舞弊

(九) 不得藉端濫訴招搖撞騙

(十) 不得濫罰或有其他不正行爲滋生事端

第十七條 傳達吏違反第七條至第十六條各規定者應由書記官按情形輕重酌擬申斥記過罰鍰名之處分發由主任

委員轉報委員長核行

其有不法罪愆應即函送所在州縣政府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傳達吏指揮不當督督不嚴者應由主任委員審核情形輕重的予照章議處候委員長核定呈報查核

第十九條 委員長主任委員對於傳達吏不照額設足或不照章招攷取用濫以丁役兼充致有缺贖妨碍者從重懲處

第二十條 主任委員書記官濫用傳達吏爲不法行爲者併予依法究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令各分處派人領取受理業權爭執通知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九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體

查各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定委員會，對於查標等執案件，因於受理時，通知內委組織登記，繪辦冊照。俟審判確定後，復行通知照制補辦。惟因通知手續，未盡完善；辦法又不劃一，以致錯誤叢出，清理不易。若不亟圖補救，則影響業務匪淺。又各縣政府，對於清丈未推行前受理之新舊爭執案件，未經判決者，應移交初評會受理之業權糾紛案件，縣政府不得再予受理。均應互相通知，以清權限，而便查考。茲特由廳製印三聯登記通知單，分發初評會。嗣後受理案件，照單分別填送縣政府及內業組，存查登記，以免錯亂，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於奉文後，迅即派人來廳領取，轉交初評會填用。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榮廷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七 地 稅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本廳為評定各縣清丈耕地等則起見，依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等則委員會應於清丈分處成立開始作業二個月後組織之。

第三條 等則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分處長兼任，副委員長十人，除以五人由分處長指派分處高級職員

員兼任外其餘五人由地方鄉董中加倍選出再由分處酌定聘任之前項等則委員聘任者得照章支給夫馬費兼任者概不另支薪津

第四條 評定等則應依照本省耕種稅章程第三四兩條辦理並以耕地之收益土質水利及最近三年買賣平均價格為標準

第五條 評定等則應以耕地坐落為單位若間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增減之

第六條 評定等則應以業權辦事員所擬等則草案為依據如遇有疑難情形得由分處派員實地勘查後再交會複予評定

第七條 評定等則應以左列各款規定為標準

(一) 平原田地及兩發秧田均以上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降至中上則為止

(二) 山田及一發秧田均以中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升至上中則

(三) 山地以中中則至下中則為原則

(四) 間耕地(一耕一荒)及偶耕地(一耕數荒)如據人民請求測丈領照管業者概以下等三則為原則

第八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九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為有效

第十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時間由委員長酌定先期通知

第十一條 等則委員會於各區鄉鎮等則草案送會時即召集開會評定

第十二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地點以在分處為適宜但遇必要時得就區鄉鎮公所召集會議評定之

第十三條 評定耕地等則應迅速公允不得遲延徇徇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一經評定後即由分處查核公告俟公告期滿隨即依據填照發給人民執管

第十五條 等則評定後應併同地號畝積業權等項同時用書面交由所在鄉鎮長即日公告之

第十六條 鄉鎮長接到公告後若不照章即日公告而有隱匿擱置刁難勒索等情弊者一經業主告發查明屬實即由會送交縣政

府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各業主對於前條公告之件如認為確有錯誤應於七日內提出理由聲請覆查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八條 等則委員會對於業主聲請更正之件如認為有正當理由即應派員查明更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修正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三）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爲標準并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別如左

- (四) 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 (五) 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 (六) 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 (七) 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 (八) 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 (九) 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上上則
 -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爲上中則
 -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爲上下則
 -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爲中上則
 -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爲中中則
 -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爲中下則
 -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爲下上則
 -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爲下中則
 -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爲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爲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 (一) 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 (二) 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分
- (三) 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分
- (四) 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分
- (五) 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分
- (六) 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八分
- (七) 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五分
- (八) 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分
- (九) 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分

稅銀以現金爲本位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証不得

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的自納稅人自赴財政局完納不許包攬但轉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財政局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

征收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証由財政廳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商頒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殖種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二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勘明屬實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涸復者再行查

明征稅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濟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歸戶冊村耕地統計冊縣耕地統計冊省耕地統計冊與村圖縣

圖省圖各項分別呈送存查其辦法如左

一、呈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二、送財政局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讀

溝 丈 特 種 征收基地實施細則

二八六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該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職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田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得經分區辦理者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爲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領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止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惟現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征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督同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耕地稅定期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底播數

第四條 征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項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財政局上納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為便於人民上納起見得斟酌各地情形由財政局

派人征收或委經徵員征收辦法如左

一、自納 人民直接自行赴財政局上納應自開徵之日起截至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得展限并應於納稅後將憑証

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徵員查閱畢自行收執

二、派人徵收 財政局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局內妥實人員前往各區就各區公所設櫃徵收之各區長鄉鎮長應負輔

助之責

三、經徵員 由財政局承商縣政府先期分飭各區區長遴選鄉鎮長送請財政局給委或委託當地廉幹有為殷實員

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徵收之各該區區長並負催繳掃解責任

第六條 財政局於開徵以前應將所派人員或委任鄉鎮長員紳分別開具姓名年歲及經徵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

縣政府 如係自納縣份未經派委者亦應先行呈明

第七條 徵收耕地稅每屆開徵期前應由縣局散佈各區區長及經徵員暨地方紳耆講述徵收法令以期

了解或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

精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第八條 徵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証由財政廳印製交財政局填發憑証定爲二聯第一聯爲存根呈廳備查第二聯爲憑証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証及填法如左

一、凡納稅人一斤而有耕耕者得併爲一票填發納稅憑証一張（即一斤一票是）惟畝苗之總數及帶則仍應分別彙列例如該斤有上上則耕地執照數張或上中則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爲一柱（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若干元是 餘如此類是

二、自行赴財政局上納者憑証由財政局填發經徵員徵收者憑証由經徵員填發但憑証徵員不能填寫核算者得於領憑証時先由財政局按區填發若干張叫經徵員具領俾便征收

第九條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徵員征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証并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交納稅人收執如違議處

第十條 每屆開徵前財政局應製備稅底冊一份每鄉立單一份將經徵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局每日已收總數記入派人或經徵員征收者俟交款到局再爲記入

第十一條 財政局於開征前應將各經徵員所負該區鄉應徵稅款總數通知經徵員開始征收於每月之終將各經徵員已徵數若干未徵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呈財政局及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縣政府接到比較表後即應詳核收入較少者得由命令或派政警分赴各鄉嚴催

第十三條 經徵員征收稅款應妥爲保管每月報解一次距城近者或每旬報解一次遠者每月報解一次並將憑証第一聯（存根）交財政局彙送財政局查核其款項如有遺失由該管局長及該經征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職賦時應由財

局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經征人員征收稅款不得蓄索任何費用段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應和平解釋

第十五條 經征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政局核辦并應注意飛洒隱匿等項情弊隨查隨報

第十六條 經征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經管耕地稅按期征解足額自開征日起至翌年二月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

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清不得拖欠以重國賦

第十七條 凡人民上納耕田稅如逾法定限（五月底）藉故抗拖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經徵員查明按戶開單送局轉送

縣政府押追無論任何權紳巨室均不得徇情

第十八條 財政局直接經徵稅款或收到各經徵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甲月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造冊報解如有積

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第十九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自三月一日起逾展到一月者處滯納罰金百分之三二月者百分之六三月者百分之九三月以後

即不再加以示限制但應由財政局先期布告俾衆週知此項滯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統支

第二十條 辦公費之坐扣

經收耕地稅得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一、自納及派人征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二、經征員征解者經收員得坐扣百分之四財政局坐扣百分之二

三、前兩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費用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歸縣政府二成分給在事出力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公 體

之區鄉鎮長三或歸局長三或分別獎給局中出力職員前項辦公費應於年終由財政局將扣得數目及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呈廳查核於奉核准分發後呈繳受款人單據以昭覈實

第廿一條 附徵之縣地方款（新案開費在內）得扣辦公費百分之五其分配方法照前條辦理

第廿二條 獎懲之規定

徵收耕地稅將全年徵額勻作十成計算以定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補助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徵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並得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臨時議處

二、關於財政局長之獎懲

甲、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徵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荐或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徵員之獎懲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徵員能徵收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將該管區內耕地稅全數徵

清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特獎經徵員並得繼續留充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催僅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經徵員並得勒令賠繳該管區

長及鄉鎮長均同負連帶責任

第廿三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并依法治罪倘有加收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懲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收或攤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法處治外保荐人均同負連帶責任

第廿四條 財政局長遇有遷調或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廳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廿五條 財政局因接收耕地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財廳頒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財政局執行職務倘有從中阻撓防礙征收者得函呈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廿七條 財政局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第廿八條 本細則自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第廿九條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第三十條 本修正細則頒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雲南省財政廳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奉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為確定全省耕地業權及整理耕地稅收起見凡屬耕地業權之分合畝積之增減變更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登記之

第二條 凡本省清丈完畢實行征收耕地稅各縣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清 丈 特 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二九二

第三條 各縣耕地登記事項由各縣財政局辦理

第四條 耕地應行登記事項計分左列二類

一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

二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

第五條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分左列六項

(1) 杜

(2) 典

(3) 承繼

(4) 分產

(5) 贈與

(6) 吐退

第六條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分左列二項

(1) 耕地變為非耕地

如公用征收

水漬石壓

地震失陷

河流改道

改造建築物等

(2) 非耕地變為耕地

如新墾地

回復荒地 河流乾涸 河流變遷 宅居池塘墳地園地林區牧場等改為耕地等

第七條 業權之轉移以交付耕地實際管領者為限若以耕地為抵押借款或担保債務時不在轉移之例免予登記

第八條 杜賣耕地須具備左列各項手續

- (一) 一方交付地價一方交付執照以憑管業
- (二) 由雙方填具呈報單呈請登記 呈報單式樣另定由廳印製發給不收費用
- (三) 將執照送請登記機關填載登記(私自在執照上填載者作廢)
- (四) 登記時由買主繳納地價百分之三之登記費免予購買官紙繳納契稅
- (五) 由財政部查照原冊更正業權
- (六) 由財政局將耕地稅過戶

第九條 買賣耕地如係分割其舊有清冊執照不能交付時得將原照呈繳財政局另行換發新照不收費

第十條 耕田出典時其登記辦法與買賣同登記後免予購買官紙繳納契稅但雙方應各執證書為憑此項證書由廳規定式樣

照樣填寫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登記費征收百分之五

遇必要時換發執照不另收費

限滿贖回時仍應報請登記

第十一條 承繼耕地遺產者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一) 直屬承繼(如以子承父)免予登記

(二) 非直屬承繼應照章登記並將耕地稅過戶

同宗者收登記費百分之五

不同宗者收登記費百分之三

遇必要時換發執照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分產報請登記者不收登記費并將耕地稅過戶

如遇必要時換發執照者收地價百分之一執照費

第十三條 因贈與或吐退而取得耕地所有權者應照前條杜買例登記

第十四條 凡有業權轉移各項情事之一者均應於情事發生後三個月內報請登記如不登記作為無效

第十五條 關於業權轉移事項各該地鄉鎮長負有調查報告之責倘遇有私自隱匿逾期不報請登記被鄉鎮長及他人查覺報告者除勒令登記外並加倍罰收登記費其加收之款發給報告人作為獎金

第十六條 耕地變為非耕地時不收登記費由財政局查照原有耕地冊分別註銷並免除耕地稅(參照本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耕地有第六條(1)一項原因或係一部或係全部應據實報請財政局登記不得隱混妄報如係全部者應將原照批明發還收執如係一部者應將原照批明變更情形發還收執

第十八條 凡耕地有水旱偏災及第六條(1)一項原因財政局登記後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親往履勘照災歉條例之規定分報

省政府暨 民財兩廳請委員會同復勘一切手續均應照災歉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非耕地變為耕地時不登記費并自登記日起免納耕地稅三年

遇有無照者應發給管業執照收地價百分之一之執照費

第二十條 耕地登記事項得由財政局委派各鄉鎮長負責清查之青鄉鎮長得由登記費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辦理耕地登記得由登記費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第二十二條 登記費用除應收之登記費照費等項業經分別規定外經手辦理各項人員不准私收任何費用倘有私自加收或巧立

名目勒索費用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從重撤懲

第二十三條 財政廳所收之登記費照費應按月造冊解報年終統計呈報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記機關接受人民呈報單後對於耕地應行登記事項應分別其性質查照本廳製發之各種登記簿詳予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登記機關對於登記事項應隨到隨辦不得藉故留難並應分別其性質查對原日圖冊分別更正

第二十六條 凡屬耕地變更之登記應由財政局實地勘測後將圖冊分別更正或另行製繪入冊辦理完畢專案呈報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每屆年終須統計一年內登記之地畝分別其種類列表彙報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續

清 丈 特 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二九六

第廿八條 財政局所存之耕地統計冊歸併冊經過十年後應從新另造分別存報

第廿九條 財政局及各鄉鎮長辦理耕地登記如有瀆職舞弊情事均應從嚴議處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耕 地 畝 積 增 減 變 更 登 記 呈 報 單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登 記 人	姓 名	業 主
		類 別	地 址
		積 面	坐 落
		至 四	
		及 証 據	地 之 來 源
		等 納 稅	會 否 定
		變 更 實 現	

清 水 特 刊 法 規 公 報

新地業權轉移分合登記呈報單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 登記 人	姓 名	新 業 主 姓 名	姓 名	原 業 主
	價 值	稅 率	積 畝	坐 落 地 段
	會 否 換 照 號 及 新 照 號	轉 移 分 合 年 月 日	積 畝	積 畝
	鄉 鎮 長	中 證 人	積 畝	積 畝
			積 畝	積 畝
			積 畝	積 畝
			積 畝	積 畝

新地業權轉移分合登記呈報單

典 業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 主 典 主		典 主 名 姓		原 業 主 姓 名	
		價 值		地 址	田 或 坐 落
		年 限		地 號	等 則
		接 與 否		積 數	原 有 執 照 數
		接 收 執 照 數 張		接 收 執 照 數 張	揭 交 執 照 數
		局 蓋 章		月 日	登 記
	全 立	鄉 鎮 長	中 證 人	中 證 人 及 鄉 鎮 長 名 章	

原 主 收 執

同 執 為 證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證

典 業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主 典主		姓 名 典 主		姓 名 原 業 主
		價 值		地 址
		年 限		坐 落
		檢 稅 與 否		地 號
		接 收 執 照 號 數 張 數		等 則
		財 政 局 章 蓋		積 畝
		鄉 鎮 長	中 証 人	原 有 執 照 照 號 數
全 立			揭 示 執 照 號 數 張 數	
			登 記 月 日	
			中 証 人 及 鄉 鎮 長 名 章	

典 主 收 執

情 丈 特 刊 耕 地 記 行 章 程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業據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
經廳覆核無異令行發給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
將甲聯存根繳廳外為此存根留縣備查

本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業 執 照 乙 聯 號

字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業據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
覆核無異令行發給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將乙聯
存根存縣外為此存根繳廳備查

本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業 執 照 甲 聯 號

字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業據 **縣** **區** 村 業戶

報稱(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
經廳覆核無異令行發給第 **號執照壹張**
以資管業並將甲乙兩聯存根分別存報外仰該
業戶祇領收執永遠遵守切切此照

計開

坐落	日 位 東 至	西 至
地 塊	四 至 南 至	北 至

本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第 業 執 照 業 戶 號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後清丈各縣田賦現額一覽表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後清丈各縣田賦現額一覽表

縣別	現征額數(連附捐)	備考	縣別	現征額數(連附捐)	備考
馬龍	六、四一五·七二七 元		鎮南	一六、三二一·九七四 元	
師宗	四、六九四·六七七		元謀	八、二四八·二七六	
羅平	一四、二三五·九八八		永仁	四、〇〇〇·九三三	
曲靖	二〇、六三六·三六九		大姚	一七、〇一九·四二五	
會澤	一八、四九四·三四六		鹽豐	一、九四五·八六二	
開遠	七、八一·三〇二		姚安	二二、〇五五·五〇四	
石屏	一九、九五二·八七三		平彝	七、二六七·一五〇	
建水	二一、五五二·四二七		彌渡	二二、九九七·六三二	

硯 山	鷲 衝	鎮 康	龍 陵	金 平	屏 邊	廣 南	富 州	鹽 津	綏 江
一一、一六八、五八〇	三八、八五三、五八〇	七、八四九、七二〇	一、六七六、九五〇	四、三三六、九八〇	六、二二二、五九〇	九、七五五、八七〇	七、〇三七、七〇〇	三、六〇六、八三〇	四、五九六、〇九〇
雲 龍	保 山	永 平	西 畴	大 彌	永 善	漾 濶	洱 源	鶴 慶	永 勝
六、二七五、〇〇〇	三〇、九七三、七九〇	五、八四九、六五〇	四、〇九四、四二〇	二、七三二、九七〇	七、三〇九、二七〇	四、三七二、七二〇	二一、三二一、一六〇	二二、二〇五、七二〇	一七、九二二、一七〇
		龍馬鄉田 畝在內	除去普馬 兩甲台土 數						

蘭 坪	二、七五一・九七〇	關 川	一八、三七五・七四〇
維 西	二、九一九・六三〇	龍 武	三、二八三・九一〇
中 甸	三、九六一・五四〇	六 順	七、二二八・八〇〇
昌 寧	五、七三〇・四二〇	鎮 越	三、九六〇・〇〇〇
順 寧	一二、〇四八・三五〇	佛 海	四、一二四・八〇〇
雲 縣	八、八一六・八七〇	南 澗	四、六九七・九八〇
寧 河	四、六〇七・三六六	康 樂	四、六一・九四〇
威 信	五、四四七・二六〇	景 東	一六、四三四・八四〇
鎮 雄	一六、六三七・八〇〇	昭 江	一〇、七二三・七四〇
彝 良	三、六七〇・六八〇		

隴川	路西	河口	景谷	瀾滄	新平	雙江	車里	鎮沅	元江
			七、六七八·五四〇	四、五五二·三六〇	七、〇八七·七五〇	三、五二三·五四〇	八、一九二·〇〇〇	四、七九七·四〇〇	二、三、四四〇·四六〇
同	尙未劃撥	無糧額							
貢山	碧江	瀘水	江城	墨江	思茅	臨江	德欽	梁河	馬關
			四、四四四·三一〇	一〇、四三六·三四〇	二、九〇三·五〇〇				一、二、三三一·三〇〇
同	同	尙未劃撥				同	同	尙未劃撥	

附記	瑞麗	尚未劃撥	連山	尚未劃撥
	麻栗坡	無租額	盈江	同
<p>一、本表所列現征額數，概係新幣，連附捐在內（團費官租未計入）。</p> <p>二、第四期以前清丈各縣田賦，見下裁清丈各縣新舊稅額比較表，茲從略。</p>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					
縣別	官租額數	縣別	官租額數	縣別	
昆明	無	呈貢	七〇〇元	晉寧	一八七元三〇
宜良	二四二·六九	澂江	一、六〇一·〇〇	玉溪	無
昆陽	一五·五一	安寧	九七·六六	富民	二九·四〇

馬龍	鎮南	大姚	雲縣	雙柏	彌勒	通海	武定	路南	嵩明
無	六八二·六九	一、一三九·八五	一、五六七·二九	無	七六一·〇〇	二·七〇	三四〇·二七	五一四·五〇	二四八·四九
牟定	楚雄	石屏	富州	峨山	羅次	河西	祿豐	尋甸	易門
一七二·九五	二三四·八一	七三一·三四	無	一八八·七六	無	無	一〇六·〇七	無	一八六·三〇
鹽興	曲靖	建水	開遠	陸良	廣通	曲溪	華寧	祿勸	江川
〇·二六二	三二一·〇〇	三四七·八〇	三、八九三·七〇	六五·八八	一、六五五·四三	無	一、四〇四·〇〇	無	無

清丈特刊 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

鳳儀	河口	箇舊	永勝	華坪	鹽豐	羅平	鹽津	爐西	師宗
一、一七五·二九	無	無	九八五·四五	無	無	二四〇·六一	無	四九二·九一	無
蒙化	賓川	彌渡	蒙自	需益	宣威	會澤	永仁	平彝	姚安
三九五·六九	三、〇七五·四二	五九六·一一	無	四三·九九	四六三·五四	一〇〇·〇〇	無	五二八·二五	四二九·二三
永善	漾濞	洱源	鶴慶	邱北	昭通	屏雲	景東	元謀	文山
二四三·八八	五八五·一六	無	無	無	四七·〇二	無	一、八四八·〇〇	一、〇五四·七〇	四七·三八

康樂	潞西	寧洱	威信	鎮雄	彝良	綏江	保山	永平	魯甸	巧家
無	無	九三·六〇	五七七·二四	五九九·二五	三〇·六七	無	一、二四二·七三	三〇七·六八	一四五·四六	一、四三四·七三
碧江	龍陵	瀘水	金平	屏邊	廣南	麗江	劍川	雲龍	鄧川	大理
無	無	無	二八九·〇〇	無	一一·二五	三、四六三·〇五	無	六三五·一〇	四四一·五〇	無
雙江	蘭坪	雜西	中甸	昌寧	順甯	硯山	麻栗坡	騰衝	西畴	大關
無	無	無	無	一八二·六一	三四八·七七	無	無	無	無	無

清丈特刊 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

附記	車里	鎮康	江城	馬關	臨江	六順	鎮越	佛海	隴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瀾滄	蓮山	盈江	梁河	德欽	瑞麗	貢山	緬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龍武	景谷	鎮沅	思茅	墨江	元江	新平	南嶠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八四·九四	二四〇·〇〇	無

一、表列數額，概係新幣。
 二、表內縣別所列南嶠，即以前五福縣。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以前滄丈各縣新舊稅額比較表

期別		縣別	舊稅額 (連附捐)	耕地稅額	新舊稅額比較	備考
					增 加 減 少	
第二期	昆明	五四、八二二、四二〇	六二、一五五、二六一	七、三三三、七四〇		
	呈貢	一八、九六九、一八〇	二四、三九九、二二〇	五、四二九、九四〇		
第二期	晉寧	二〇、六二九、三三〇	二四、四五〇、九三二	三、八二一、七二〇		
	昆陽	一六、四三三、九八〇	二四、〇二八、一九〇	七、五九五、二二〇		
第三期	宜良	二二、三三〇、九七〇	四二、五五一、四六〇	二二、三三〇、四九〇		
	安寧	一八、一六五、〇六〇	三三、三三七、二四〇	五、〇六二、一八〇		
第三期	蒙自	一八、八二〇、四三〇	二二、〇七四、九〇〇	二、二五四、四七〇		
	玉溪	三五、二五二、一七〇	三四、〇六〇、八五〇	一、一九一、三二〇		
第三期	嵩明	二三、九八八、五二〇	二五、九八三、三七〇	一、九九四、八五〇		
	西畴縣普馬甲	九八五、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八〇	二、一九九、四八〇		
第三期	易門	一、八三九、九〇〇	一九、六九二、三三〇	四、八五二、三三〇		
	富民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九、九二六、三二〇	二二八、六八〇		
第四期	路南	九、七六四、三三〇	三六、六三九、二九〇	二六、八七四、九六〇		
	江川	二、四二二、一八〇	一四、一〇三、六八〇	一、六八二、五〇〇		
第四期	華寧	一一、七二八、四二〇	一九、一七七、一七〇	七、四四八、七五〇		
	通海	二二、二九九、三二〇	三三、六六八、六〇八	一、三六九、三九八		
第四期	河西	一四、〇四五、四四〇	一七、七二四、八三三	三、六七九、三九三		
	祿勸	二二、八九八、二八三	二五、一九〇、三九五	二、二九二、一二二		
第四期	勐海	九、三九八、二〇〇	二五、八二九、三四〇	六、四三二、一四〇		
	羅次	一四、三三三、一七〇	三三、二八一、三三〇	九四、八五〇		
第四期	尋甸	二二、一八五、八二〇	一九、五五二、三三〇	八、三六六、五一〇		
	峨山	七、八六〇、二七〇	二、三五九、四五三	三、四九九、一八三		
第四期	廣通	七、九八四、五二〇	一一、四二五、六六三	三、四三二、一四三		
	雙柏	五、八五一、七四〇	一五、五七三、五三六	九、七二二、七九八		
第四期	武定	三、七七五、六〇一	二五、一二七、二六二	二一、三四一、五六一		
	曲溪	八、四五八、三九〇	一六、七六〇、三〇七	八、三〇一、九一七		
第四期	騰良	一六、六三六、二〇五	五〇、一〇九、四七六	三三、四七三、二七二		
	彌勒	九、九三三、三〇五	二五、九八八、四六九	一六、〇五五、一六四		

令各分處對於評等則須照章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工作，端賴士紳爲民倡導，方能推行無阻；而縣參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尤負有倡率領導之責。乃查各縣參議會，每於清丈分處評定等則各事，加以讒議，行文質問，甚或發布傳單，鼓惑人民。已據各分處紛紛呈報有案。茲查清丈事屬地政，關係民生，按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各該縣議會，對於清丈分處關於等則評定各事宜，如認爲處置失常，未有提議之權；惟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縣參議會議決案，應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認參議會議案不當時，得詳其理由，送交覆議。茲乃逕自行文，散發傳單，似此自由行動，不惟於法有所乖違，且於清丈前途，大有妨碍；自非依法限制，不足以利進行。業經咨請 民應通令各縣參議會，嗣後如於該縣清丈中評定等則各事項，認爲有何失宜，儘可依法提議，將議決案送縣長執行；如縣長認爲不當，送交覆議，並須平心靜氣，妥爲議復，勿得仍前輕躁，引起糾紛。並由騰通令各縣長，如遇參議會咨送此類議案，務須詳加審查，妥爲處理，各在案。惟各清丈分處，以後對於評定等則各事，亦應仿照章辦理，勿得稍有違誤，受人指謫。如遇參議會發生非議，咨由政府轉向南確，務即悉心考慮，妥爲處理應付。其有情事繁重，難以決定辦法者，應即呈請核示，以資解決，庶於現時清丈工作，將來地稅收入，兩無窒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各分處改定算稅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一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算稅辦法，每多參差不齊，以致甲縣耕地稅負擔，與乙縣略有出入，殊失平均負擔之本旨。亟應明定制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清丈時，畝積仍算至毫位。統計畝積時，照實數計算。算稅時，畝積以分爲單位，不滿一分者，升爲一分計算。統計歸戶冊時，畝總均不再升。征收耕地稅時，照歸戶冊征收，亦不再升。此項辦法，在第四期推行各縣，及現辦各縣，尙能及辦者，均照此辦理。自第五期起，一律照此辦理，不得紛歧。至稅額檢算表，照舊沿用。統計冊及歸戶冊上稅額單位，逐一查明，分別更正，以昭覈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八 圖 冊 照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依總務組辦事細則及發照收費規則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並設三小組至五小組由主任指揮分頭辦理發

照事宜

第二條 每小組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分任收費驗單登記裁照等事宜

第三條 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先期宣傳通告事項(事前製定發照日程表通告村民依期向指定地點領照)
- (二) 關於發照地點之選擇及遷移事項
- (三) 關於發照時巡查督促事項
- (四) 關於各小組收入照費印花稅費之稽核保管彙繳事項
- (五) 關於發照人員之紀律及考核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第四條 辦事員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催領執照事項
- (二) 關於分配發照工作事項
- (三) 關於清丈單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照費印花稅費之匯收保管繳納事項
- (五) 關於執照之領取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執照存根及剩照之檢查保管事項

第五條 發照小組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 (一) 應收照費印花稅費登記簿
- (二) 照費印花稅費收入登記簿

上列各登記簿由廳製定頒發照登

第六條 發照手續如左

- (一) 發照書記接到業主清丈單後比對存根無訛即交由裁照書記檢取執照
- (二) 裁照書記檢取執照後比對單照無訛即將執照裁下連同清丈單交由辦事員核收照費及印花稅費
- (三) 辦事員收費後於丈單上蓋一收訖章連同丈單交由發照書記分別辦理
- (四) 發照書記接到單照後將執照遞給業主並於應收照費印花稅費登記簿上按號註銷丈單上加蓋發訖章交由

執照書記收存

(五) 每日所發執照即晚必須由辦事員率同書記清理登記完畢不得積壓

第七條 發照小組遇領照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發執照

(一) 業權之歸屬有疑義者

(二) 發生訴訟未經判決確定者

(三) 姓名及地號畝積不相符者

(四) 業主係外國僑民或教會者(此項執照應長期扣發)

第八條 每小組每日預發執照規定為一千五百張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減之

第九條 凡業主前來領照務須隨到隨發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條 未發執照之先各人經手事件應由辦事員酌量分配先期預備妥當以期敏捷

第十一條 每日發照畢即晚應將收回丈單與應收照費印花稅費登記簿詳細比對符合後登記於照費印花稅費收入登記簿並

應按日繕具征收照費報告表

第十二條 駐在分處之發照小組每日收獲之照費印花稅費須按日交由主任核轉總務組長核收保管其分駐在外者得五日彙

繳一次但收數在新幣五百元以上時雖不到期亦應先繳

第十三條 發照小組逐日所填之征收照費報告表應於繳款時連同呈繳

第十四條 發照時如發現冒領及估領等意外情事應報由分處依法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令各分處規定縣城圖分處基址圖比例尺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七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頃據本廳清丈督察趙錫品視察騰通分處工作報告內稱：「查各分處應繪製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其比例尺未規定，殊覺整齊劃一之旨，以後擬請分別規定，以期劃一」等語；據此，查該督察所見尙是，應即予以採納。茲規定縣城圖比例尺爲五千分一，分處基址圖比例尺爲五百分一，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各分處測繪村底各圖應照規定式樣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清丈處圖算檢查專員萬世英簽稱：「爲簽請測繪河流，須按其寬尺度縮繪，以重水利事。職現抽查易門全

縣村圖冊餘村，內中河流溝道，多未按照尺度，分別寬窄，真形描繪，着色僅以等寬之小木記號表示而已。查水利一事，關係農田至鉅；若視河流為無足重輕，糾紛難察不因此而生。擬請令飭各分處，此後測丈耕地，務須兼顧河流，按照比例尺度，將真形測出；集繪村圖時，尤須色跡分明，一目了然，不得稍涉混淆，滋生流弊等語；據此，查測繪村底各圖，前經規定辦法，發有式樣，二次清丈會議錄實施綱要部，曾將各種式樣，刊載明白，分發各分處遵照辦理。茲檢易圖分處所呈村圖，偶有未合之處，顯係測繪粗心所致，除姑准飭屬代為更正，並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嗣後測繪圖幅，務須督飭所屬技術人員，依照規定式樣，認真辦理，勿得稍涉敷衍，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四年 七月 廿 四 日

令各分處改革縣圖繪製辦法由第六期起實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辦理土地測量，照中央規定，應製總圖、區圖、段圖三種，將所有土地之面積情形，詳繪於此種圖幅之內，使閱者對於各縣土地狀況，一覽無遺，考之江浙等省，均係如此辦理。

本廳舉辦全省清丈，迄今辦畢者，已有二十八縣多，於圖幅方面，除繪發各縣財政局存查之村圖外，其存留廳中者，僅有底圖一項。然以圖幅浩繁，翻閱不便，只能作查考各號耕地業權畝積之用。若欲明瞭各村區域之廣狹，耕地面積

之形狀，則殊感困難。又將來對於中央，亦無一種精確詳明之耕地總圖，以爲成績之表現。各分處雖製有萬分之一之縣圖一種，多屬編繪而成，未經認真勘測，外觀雖美，而內容實爲簡陋；且係偏重於地形方面。關於各種耕地，反嚮而不詳，甚至毫無表示，殊失清丈之本旨。

茲爲適合需要起見，擬仿照江浙各省辦法，並參酌本省情況，將此項縣圖加以改革。自第六期起，一律由本廳直接根據底圖縮繪，每縣縮繪一份，存廳備查，藉作將來表現清丈成績之用。各分處對於此項縣圖，即可勿庸再繪，以省手續。惟仍須資飭圖根技士，於圖根測畢後，即將村落、道路、河流、池沼、地貌、森林、等項重要地物，及縣區鄉鎮村界，精確勘測；並編製全縣總接圖表一幅，於外業結束時，連同圖根計算手簿等項，一併呈繳來廳，以憑參照縮繪。如此辦理，庶能得精詳適用之圖幅，於實際有所裨益。至第五期清丈各縣，仍應照舊由該分處自行繪製完畢，再加編全縣總接圖表一幅，呈廳查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關於冊照改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〇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冊照各案，茲彙錄於下：

一、歸戶草冊，向由外業辦理；近奉供令劃歸內業辦理，中間感受困難殊多，請仍歸外業辦理案。（尋甸分處提）

二、請將歸戶草冊仍予恢復，並規定仍由業權辦事員辦理案。（峨山分處提）

（議決） 兩案併議。歸戶草冊，改歸業權辦事員辦理，仍由廳印發歸戶冊備案。

三、執照辦法應由內業組將照冊統計，再移交總務組照發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圖冊照，為清丈工作之結晶。辦理時應注意精緻、整齊、端楷、清秀，以重觀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清丈執照，既為人民管業之重要証據，辦理不得不慎重。各分處請領後，應將辦就餘剩各數，比對總數，於結束前，據實造報，以便查考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清丈統計冊歸戶冊村圖等，應力避重複、漏落、錯亂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耕地統計冊之畝積稅額，其單位及小數點，造冊時應特別加以注意，勿令錯誤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議決各案，經本廳復核，均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

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廳長陸崇仁

令發各分處關於經界丈單村圖執照統計等項議決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案中，有關於執照者六案，關於統計歸冊者四案，關於村圖及縣圖者三案，關於圖根者一案，業經逐細覆核，均屬切要之圖，亟應併案通令執行。除分令外，合將上列議案彙抄一份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切實奉行，慎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抄發議決案

(甲) 關於經界議決案

一、勿論何種經界，應明白劃分，不得發生事後之爭執，以免牽掣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縣與縣間，插花地段，往往發生重濶之弊。呈請交界處，此種情形尤多，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過去各縣，如有此類事實，應由該縣財政局查明，列表專案呈請更正。以後應由各分處事先切實注意，以免重復遺漏之弊。嗣後各分處如有此類事件發生，情節較重大者，即將主管人員嚴加議處。

三、凡各縣之村界，每有水利害關係在內，若相延已久，勿得輕易變更，致滋訟累。其應以天然界為標準，仍應取雙方同意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乙) 關於丈單議決案

一、查對登記，人民每多觀望，不按期領取，應如何辦理，以利工作案。(峨山分處提)

(議決) 各分處應切實宣傳，鳴鑼通知，並函縣府轉飭各鄉鎮長，勸限督促，期收實效。

二、業權辦事員於辦理查對裁發丈單之際，同時常有持紅契與無契之業主，坐守工作地點，互爭查對，請領丈單。此時處理極感困難，請討論應付方法案。(峨山分處提)

(議決) 遇有此類糾紛，惟有暫行扣發丈單。一而限其於三日內依照正式手續，聲請判評；逾限即不扣發。

(丙) 關於村圖及縣圖議決案

一、查村圖一項，為清丈之結晶，業權保障之証據，其地號畝積，極關重要，註記必須整齊端楷；至田形地物着色等，必須依照圖式，方合繪製村圖之條件。而近日各分處所解村圖，有畫法不一致，地號畝積又復錯亂者

，應如何改良劃一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以後應由各分處主管長官，督飭承辦人員，遵照圖例，認真繪製，不得潦草。呈解到廳時，由廳逐細檢查

。如有上項情事發現，即將主管長官及承辦人員，分別議處。

二、各縣村圖上之地號畝積，漏落錯誤者，而係於辦理結束之時，將所誤點彙為一表，發交分處，照表更正。但分處業已撤銷者，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此類錯誤，如分處尚未撤銷，則發還分處更正；其錯誤過多者，應將經手人員，分別從嚴議處。

三、請劃一縣圖圖廓、梯尺，以重觀瞻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縣圖圖廓，應以底圖圖廓一致，不得參差。梯尺照通案規定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兩種辦理，不得任意縮放。

(丁) 關於執照議決案

一、執照業權畝積錯誤，應如何補救案。(劉處長提)

(議決) 由分副處長、內業組長、主任，督飭工作人員，認真辦理，細心核對。如發現錯誤過多時，即將工作人員懲處。內業組長、主任，亦負聯帶責任。並將懲處規則中，增定此項條文，以資遵守。倘錯誤在於業權，應即另行換照，不得挖補，以昭鄭重。

二、耕地在訴訟中，業權尚未確定之執照，無從發出，應如何辦理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此則無可如何，只有俟訴訟終了時，照例填發而已。關於此類之事件，嗣後各分處結束時，應列冊呈報備案；並函縣府轉飭財政局辦理。

三、各分處領去印照，發生遺失，後應填處，應何如辦理案。（總處第三組提）

（議決） 由各分處慎重保管，如有遺失，將經手人從嚴懲處。

四、曾經測丈之荒山海淤，業主甘願放棄不領執照，應如何辦理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試辦昆明清丈時，因測丈標準，無精密之規定，難免不有此種事實，應由財政局列冊專案呈請分別予以註銷，或降低等則。俟後各分處應督飭外業技士，遵照測丈標準，當測者測，不當測者不測；並飭業權辦事員，於此類耕地等則，從低草擬，以免影響發照及征收地稅。

五、各分處呈繳照根，張頭及照費數目發生錯誤，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三組提）

（議決） 呈繳時，除遵令具領應製照根壳妥為裝訂分別註記外，並應造具清冊，連同呈廳，以便稽核。

六、對於劃分地號，各業戶多不依期聲請，內業已將各項圖冊照辦理完竣，方請劃分前來，影響業務匪輕，應如何辦理案。（華甯分處提）

（議決） 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飭其俟登記機關成立，再行呈請劃分。

（戊）關於統計歸戶各冊議決案

一、村統計冊歸戶冊壳而尾面統計表，應否廢除其一案。（華甯分處提）

（議決） 廢除前表，保留後表。

二、查關於清丈各項統計圖表，為表現清丈成績之工具，為地方行政之參考，且為清丈必要之工作。而辦理之際，蒐集各項材料，頗感困難。擬請各分處結束之時，即將地號、新舊畝積、新舊稅額、田之畝積、地之畝積

、執照張數、村圖幅數、及照費等之確數，分別統計，列表呈報，以便辦理統計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一戶耕地，畝積及稅額有散總不符者，影響稅收，應如何補救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此亦昆明縣有之，他縣較少。應由財政局列冊專案呈請分別更正。俟後各分處，外業測丈耕地，內業統計稅額，均應力求精確；如結束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即惟經手人員是究。

四、凡有業權爭執未經評判結束者，應於統計冊上，暫留空白；並加簽註明，尤須特別列冊登記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己）關於圖根議決案

測局代測圖根，是否實用？各分處應否再測圖根案。（劉處長提）

（議決） 現在用測局圖根者，只有路南分處，據該分處代表陳述，頗能通用，勿庸再測地形圖。至各分處未用測局圖根者，仍應照舊辦理。

令各分處更正執照業權不得挖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執照上之業權，關係甚為重要。辦理之際，務須特別注意，以求正確。乃近查各分處對於執照上之業權，發生錯誤時，更正方法，每多挖補塗抹。手續尚屬簡便，一遇糾紛發生，即生重大問題，殊失保障業權本旨。茲為免除後患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辦理執照，內外業人員，均須特別加以注意，勿得草率了事；倘業權上發生錯誤，必須更正者，准其另行辦發，切戒挖補塗抹。並將廢照彙案呈繳，以昭慎重，而資保障。自經此次通令後，倘再發生上述情事，即惟主管人員是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承辦執照人員，認真辦理，是為至要。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饒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令分各處繕造歸戶冊應於編首加編業戶目錄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歸戶冊為征收地稅之重要冊籍，查稅填票，翻用至為頻繁。以往各分處所造具者，因無業戶目錄，至財局征稅時，查閱常感不便。亟應予以改進，俾臻完善。為此通令各該分處自第五期起，凡繕造歸戶冊時，應於編首加編業戶目錄一篇，以便查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公 讀

三二九

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廳長 顧崇仁

令各分處呈繳照根應照廳訂照根表冊式樣均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三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核算照費，必須依據照根，關係甚為重要。乃查各分處解繳甲聯存根所附清冊，有列本數，未列張數者；有本數張數均列，而又未列照費數目者。形式內容，均不劃一，有碍稽考。茲為便利核算起見，特由廳製訂呈繳照根表冊式樣，分發各分處遵照，於清丈結束時，按表填報，以期劃一，而便考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計劃所需張數，派員來廳領取，依式分別填報為要。

此令。

廳長 顧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

日

令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月為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頒發。惟查各分處辦理遲早多不一致，故分處經費，除領用外，隨時尙或困難。昨提經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月爲限；如有困難，至遲亦不得超過兩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勿得違延，致經費方面，感受困難；並將開始發照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令各分處修正結束發照補充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〇三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前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結束遲滯，經由廳擬定結束發照補充辦法七項，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峨山分處呈稱：「……（上略）遵照抄辦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辦法第六第七兩項，施行之時，稍有滯碍，應請核示，以便遵循。查辦法第六項開：「凡遇瘠山地，每戶在十畝以上者，得酌減照費十分之一。」此項酌減之照費，應在何時減取爲宜？如在發照時減免，則照上已戳有照費數目，人民難明真像，以爲照費可由發照人員自由減免；即使宣傳明白，人民更可援以爲例，羣起要求。蓋峨山田少地多，且屬傾斜山地，而人民又多係夷人，難以理喻，恐因體

恤而失清丈信用。若發照人員從中舞弊，尤屬不易稽考，反使有弊可乘。如在內業即將應將減之照費扣除，如照上傷數實收之照費，在等則未評歸戶未辦之前，完全不能辦照。蓋章則未評，不能確定山地之瘠肥；歸戶未辦，不知每戶積究有若干。內業工作，感受無限停頓，殊覺得不愜心。况耕地多者，常屬富戶，辦法所定，須在十畝以上方得減免，似覺富戶受惠，而貧戶不與其列。設人民質問，殊無充分理由答復。此應請示者一。又辦法第七項開：「每村剩照由區鄉鎮長負責結束者，准其由收入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此項坐扣百分之五辦公費，或係由全村照費坐扣？或由剩照照費坐扣？應請明白規定，加入由全村照費，或剩照照費字樣，以防枝節。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項，均就管見所及，加以討論，以求辦理順利，而免施行以後，感受困難。區區愚忱，伏乞鑒察。奉令前因，理合將一隅管見，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原呈各節，不無理由，亟應分別修正，以期適當。茲經提付第四十七次處務會議議決，再補充辦法三項：（一）發照期間，確認為田地過瘠，而業主無力承領，應酌減照費若干，由分處專案列具冊表，呈候核奪。所有辦照統計事宜，一律仍舊辦理。（二）前第五項規定：「凡典當產業，由業主領照為原則」。於法律事實，均有抵觸，應改為：「凡典當產業，得由承典人出費代領；取贖時，將執照契據，一併退還原主。」（三）第七項內准其由收入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一語，應於收入下加「剩照」二字等語，紀錄在卷。除通令各分處遵照外，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廳長 顧崇仁

令印刷局規定印製執照圖冊紙張種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八三二號

令本廳印刷局

查該局印製本廳清丈印品，關於所用紙料，其應予指示遵辦者，約有以次數事：

- 一、印刷清丈執照，以用鶴慶夾紙爲原則；如一時缺乏，不敷應用，得以貴州三夾紙補充之。此外不得用貴州二夾紙及其他紙張充抵。
- 二、前項執照，應分別紙張種類，加註記號，以資識別；並於同一分處所領執照，應先後發給一種，藉杜流弊。
- 三、印刷各種冊籍，准用貴州二夾紙。
- 四、責成營業部，以後購買紙張，務須認真選擇；並責成工業部，隨時注意，如有質料較薄或紙張破濫，應切實剔除，以提高印品質料。
- 五、將印就之清丈執照，各檢呈五十張，以憑轉發各分處存作比對樣張。令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各分處執照由分處逕向印刷局領用並令發收發執照暫行規則文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三三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一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請領清丈執照，向係由廳處第三組核發。茲爲免除手續繁瑣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改由本廳印刷局負責核發，業據該局早覆遵辦，並擬具保管收發清丈執照暫行規則一份，呈請核定前來；核尙周妥，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保管收發清丈執照暫行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九 日

附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保管收發清丈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清丈分處所需耕地執照，保奉

財政廳訓令由本局直接印發，爲慎重保管收發起見，訂定本規則實行之。

第二條 設專員一員，專辦清丈執照保管兼收發事宜，隸屬營業部。

第三條 保管辦法，分左列五項：

- 一、清丈執照設備儲藏室一間，由保管員全權負責，封鎖看管。
- 二、凡工業部印就執照，須由工業部驗收員先行查驗無訛，再交保管員清點，收室儲藏。

三、工業部交出執照，應備具交貨簿，將每日交出實數登記，交由保管員清點後，加蓋私章；如發生錯誤，惟保管員是問。

四、保管員設登記簿一本，將每日接收工業部交出，及實發各清丈分處數目登記。每十天造具四柱清冊二份，一份呈廳備查，一份交營業部分別查對，並到儲藏室檢閱，轉報經理備查。

五、保管接取清點後，須細紮整齊，放置適當處所，便於取拿，並須預防潮濕等事。

第四條 發照手續分左列六項：

一、凡各清丈分處來局領取執照，須執有財政廳發照准單，及經手人取據。如一次不能領足，將所領實數，由經手人出具取據，分次取領；但准單只據，須書寫明瞭，以免混淆，發生錯誤。

二、凡來局領取執照人員，須在局內當同保管員切實清點，自行挑運出局。

三、已經清點出局執照，如有錯誤發生，本局概不負責。

四、各清丈分處所交准單，由保管員編號粘貼訂卷，存局備查。其各經手人所出取據，除存根存備查考外，其餘

一聯，須按日交送營業部登記；再由營業部登記送貨簿，連同取據，轉送清丈處蓋章核取。月終本局請領印費，即根據送貨簿開單具領。

五、各清丈分處來局領取執照，如同時有數處取領，而本局印出執照不敷分發，只能斟酌情形，分配發給；各經手人不得在局要挾責難。

六、保管處設分戶座簿一本，由保管員查照取領機關，分戶登記，藉以統計。所取數目，並由取領人於取領數目

上，加蓋私章，以資查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奉

財政廳核准之日實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廳核行

令印刷局清丈單改由該局代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三九號

令本廳印刷局

查本廳頒發各分處清丈單，向來辦法，係由該局將清丈單印就送廳，存待清丈分處領用。似此轉轉收發，手續繁重，殊非辦事敏捷迅速之道，亟應予以變通，以資改進。茲自十一月一日起，此項清丈單，即照頒發各清丈分處執照辦法，改由該局代發；所有該局印就之清丈單，即暫存局內，勿庸送交本廳；俟清丈分處請領時，由廳填具准單，交由分處經手人員，共向該局領取；再由局取其收據，按日送廳登記，藉以減省手續。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執照總數及辦就註銷與移交剩照數比對列表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法字第四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清丈分處：查各分處清丈執照，關係重要，每屆結束時，必須將執照甲聯存根，呈解來廳；並將共領執照若干，辦就若干，註銷作廢若干，剩發若干，餘剩若干，移交縣府若干各數，分別統計，列表呈報，以便查考。茲查該分處結案日期已屆，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九 考 核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清丈 特 刊 法規——公債

清丈特刊 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

三三八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或記大功

(三) 升級或升等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傳諭嘉獎之

(一) 不請假曠職確守時間繼續至兩月者

(二) 月繳成績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十而確無錯誤者

(三) 測丈耕點驗田坵查測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繼續兩月毫無漏誤者

(四) 查獲漏測畝地在五畝以上者

(五) 對於限期辦理文件及一切應造報之書表簿記文件繼續兩月並無延誤者

(六) 保管公物繼續兩月毫無損失錯誤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 不請假曠職確守時間繼續至四個月者

(二) 月繳成績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二十而確無錯誤者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測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繼續四個月毫無漏誤者

(四) 對於草擬等則辦理認真著有成績者

(五) 一次查獲漏測耕地在十畝以上者

(六) 清獲省有產業在五畝以上者

(七) 對於款帳及辦就圖冊執照保管周妥繼續兩月毫無錯誤損失者

(八) 對於圖冊照表文件卷宗或其他公物保管周妥繼續四個月毫無損失錯誤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自分處成立時起至結束時止均能確守時間而不請假曠職者

(二) 月繳成績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四十而確無錯誤者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摺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繼續八個月均無漏誤

者

(四) 一次查獲漏測耕地在二十畝以上者

(五) 一次清獲省有產業在十畝以上者

(六) 對於款帳及辦就圖冊執照保管周妥繼續四個月毫無錯誤損失者

(七) 舉發他人受賄經查明屬實者

(八) 拒絕賄賂報經查明屬實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升級或升等

(一) 結束考核時曾受大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始終不懈者

第七條 懲戒方法如左

- (一) 申斥
- (二) 記過或記大過
- (三) 降級降等或撤職
-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斥
- (一) 一月內遲到或早退至二次者
- (二) 一月內曠職一次者
- (三) 月繳成績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五者
- (四) 漏測或重丈耕地在三畝以上者
- (五) 測才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才單草摺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發現漏誤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一次查獲漏測耕地在四十畝以上者
 - (二) 一次查獲省有產業在廿畝以上者
 - (三) 拒絕賄賂在新幣一百元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拒絕賄賂在新幣一百元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 (五) 拒絕賄賂在新幣一百元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一月內曠職一日或繼續兩月曠職至二次者

- (二) 月繳成績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者
 - (三) 繼續兩月所繳成績均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五者
 - (四)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一月內漏誤至三號者
 - (五) 對於草擬等則敷衍草率不盡職責者
 - (六) 漏測或重丈耕地在五畝以上者
 - (七) 查對權漫不經心致省有產業被人民隱匿侵佔在五畝以上者
 - (八) 延擱指派或限期辦理事件至三日者
 - (九) 辦理圖冊照草率從事者
 - (十) 對於公物保管不慎以致凌亂損壞遺失者(並責令照價賠償)
 - (十一) 損壞借用物品不照價賠償者(並勒令照價賠償)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月繳成績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八十者
 - (二) 繼續四個月所繳成績均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五或繼續兩個月所繳成績均僅及百分之九十者
 -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權計算畝積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一月內漏誤至五號者
 - (四) 漏測或重丈耕地至十畝者
 - (五) 查對業權漫不經心致省有產業被人民隱匿侵佔在十畝以上者

- (六) 延擱指派或限期辦理事件至五日以上者
 - (七) 對於公款保管不慎致遺失在新幣一百元以下者（並責令照數賠償）
 - (八) 對於辦就圖冊執照保管不慎以致遺失者
 - (九) 對於公物不妥爲保管以致發生較大損失者（並責令照價賠償）
 - (十) 繪製村圖錯誤至兩幅者
 - (十一) 無故扣發丈單執照圖冊者
 - (十二) 妄造謠言滋生事端查有實據者
 - (十三) 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不照規定出外觀察工作檢查成績者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降級降等或撤職
- (一) 曾受大過二次以上之懲處尙不知悔改者
 - (二) 漏測或重丈耕地在二十畝以上者
 - (三) 查對權漫不經心致省有產案被人民隱匿侵佔在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對於公款保管不慎致遺失在新幣一百元以上者（並責令照數賠償）
 - (五) 對於文件卷宗及辦就圖冊執照保管不慎以致發生重大損失錯誤者
 - (六) 未經核准擅改畝積業權或等則查屬實在者
 - (七) 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致貽誤要公者

(八) 違抗命令貽誤要公影響清丈進行者

(九) 違犯清丈禁令各條之一者(清丈禁令另訂之)

(十) 品行卑劣敗壞清丈名譽經查有實據者

(十一) 洩漏機密者

(十二) 經手款項有虧挪侵蝕等情獎查屬實在者

(十三) 勒扣員役薪工者

(十四) 隱蔽取巧虛報成績或虛報開支者

(十五) 煽惑同志擾亂罷工妄事要挾者

第十二條 受前條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除撤職外送交司法機關訊辦其主管長官亦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三條 凡應撤職查辦人員若有拐款潛逃或其他重大情事分處得不待呈准將其先行停職酌予監視或送縣看管仍應立即

呈廳核辦

第十四條 凡經論擬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又申斥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結束考核以前所受獎懲准其抵銷

第十六條 各分處對於所屬人員依照本規則所施行之獎懲每月均應列表彙報一次並即公布週知至結束時再遵照應頒表式

彙總呈報一次但在升降級以上之獎懲應隨時專案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凡經考核應行升級人員如無級可升或一時尚無缺額得予存記候委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第十八條 地方人士補助辦理清丈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分處錄列事實呈請頒發獎章或匾額

第十九條 清丈人員確有劣迹經查明撤懲永不叙用通令有案者其他分處不得錄用如係受停職處分者在停職期間仍不得錄用以示限制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外其他清丈法令有特別規定獎懲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發現本規則所未備載應行獎懲事項得比例援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請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分處人員請假分爲左列三種

(一)時假 (二)日假 (三)特假

第三條 請時假者平時每日不得過十二小時在夜工期間不得過十八小時平均不得過四次

第四條 請日假者每月不得過二日

第五條 各分處人員如因婚喪(喪以直系尊親婚以自身及子女爲限)及重篤疾病請假者以特假論其期限不能過核准日

數

第六條 請假人員須先具假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後方能離職否則以曠職論

第七條 分副處長請假時須呈應核准始能離職

第八條 各組組長主任及分組長請假不論時日特假均須具單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

第九條 外業人員請時假者由分組長核准請日假者由外業組長核准總務內業人員不論時假日假均呈由分副處長會辦分別核准

第十條 總務內外業各組人員請特假者統須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並應專案呈應備查

第十一條 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請時假日假者每月應績成績須照章足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除應照前條規定者外須請人兼代其職代職人須於假單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凡請時假日假人員如超出規定時間者應按照超出時數（平時以六小時折合一日夜工期間以九小時折合一日）將其薪津比例扣除

上項扣發薪津由分處按月榜示一次彙存至結束時作為分獎遵守時間各員之用

第十四條 凡請特假人員其日期在十日以上者得由分處指派相當人員兼代其職並將其薪俸按日扣除半數發給代理人但此種規定於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請特假人員於假滿時復繼續請假在二十日以上者以請長假論應由分處呈應除職另委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應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公 續

令各分處頒發修正分處人員獎懲等四種規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修正清丈法規一案，前經將外業人員服務通則等十四種，先後修正完畢，呈奉核准，公佈施行在案。茲查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及清丈禁令等四種，亦經續行修正完畢，呈請省府備案。旋奉令飭將保障避懲兩種規則之條文，分別修正，茲經遵照修改完畢。應即連同前列撫卹規則及清丈禁令，通飭一律施行，前頒此種規則禁令，同時廢止，由各分處收回註銷。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規則禁令，隨令檢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附清丈禁令），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各一份。

廳長 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各分處各縣府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八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縣政府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議：「以後推行各縣，應如何辦理，方能達到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一案，經會議決：「對外應注意各點：（一）宣傳務期普遍；（二）等則務期公允；（三）紀律務期嚴明；（四）縣長切實負責。對內應注意各點：（一）用人與經濟，力求公開；（二）同事間感情，力求融洽」等語。並經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通飭切實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饒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處關於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處長劉調之提議：「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為現時推行清丈之三大原則，應將其體辦法議定，共同遵守，期收實效。附各分處工作人員應繳成績分配表。請公決」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欲縮短期限，須力求進行敏捷；欲求進行敏捷，則成績考核，須明定標準。其標準如下：（一）測丈技士應繳成績標準，以月為單位。不原地，一等技士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五百畝，二等技士一千二百畝，三等技士九百畝。一等學習技士八百畝，二等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債

三四七

學習技士七百畝，三等學習技士六百畝。但遇傾斜地，每十號不滿一畝者，折半計算；每十號不滿三畝者，折減三分之一計算。上列各項，係分處考核分組技士之標準，依此標準推算，限定作業時期。至本廳考核各分處程限，得於上列期限外，加半月或一月之猶豫期。(二)查對登記(點驗耕地、草擬等則、填發丈單、均包括在內)。一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二千四百號，二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二千一百號，三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八百號，一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七百號，二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六百號，三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五百號。(三)圖單校對，以二人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號。(四)繪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八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六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二十號。(五)繕村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五十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三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一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八十號。(六)填執照。書記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四十張。(七)蓋印章。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六十張。(八)繕村統計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二十張。(九)繕歸戶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五十張。(十)繕公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五百號。(十一)總校對。甲、圖單照校對，三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五百號。乙、丈單與統計冊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號。丙、統計冊歸戶冊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五百號。(十二)發照。以三人為一組。每組每日定為一千五百張。(十三)統計。以二人為一組。每組每日(照費稅額等則地號畝積在內)連夜工定為五百號。』等語，紀錄在卷。覆核頗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廳長 陸崇仁

令各分處考核分處總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考核各分處總成績，應以全縣賦稅與開支經費為比較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以畝積多寡，經費開支，發照成績，工作精度等四項為考核標準」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處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令各分處規定考核職員原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職員考核日期，應照案以辦畢一縣，考核一次為原則。惟獎懲辦法，須以服務日期之長短，工作成績之優劣，及平日功過之多寡為標準。至此項標準應如何規定，俾資遵守之處，請公決」一案。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體

三四九

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每辦畢一縣，考核一次。考核時，以成績、功過、資歷三項為標準。其成績連續超過越級標準數而無錯誤者，按照其資歷及超過數目，酌予升級。但因操行，記功過者，得按功過次數之多寡，分別升降之」等語，紀語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五 日

令各分處結考核應遵照所定表式考核填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七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結束考核，所報結束考核成績表，填列項目，多不一致，本廳核定獎懲，殊感不便。茲特按照各分處人員職務類別，製定表式四種，發下各該分處，以作填報準則。除已報者不計外，其尙未具報各分處，應於將來結束時，即照表列各項，逐一考核填列。表內成績數目上，並飭遵照前令，發交各該職員，加蓋私章，呈送來廳，以憑考核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四種各一份。

		職 別	
		(二) 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分處內業組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名 姓	
		數月作工	
		別類作工	
		總 成 呈 數 績 繳	
		數成呈每平 績繳月月	
		數 成 應 每 績 繳 月	
		超 及 或 超 比 過 及 或 超 比	
		不 及 或 不 過 較 及 或 不 過 較	
		獎 受 曾 懲 過 否	
		語 考 實 切	
		辦 獎 擬 法 懲 請	
		辦 獎 核 廳 法 懲 定 長	
		備	
		考	

清丈特刊考核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成 績		會 否		實 切 考 語		擬 請		聽 長		備 考		

(四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處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令各分處對於呈奉核准代行拆人員所辦一切事務分處長應負全責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三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師宗清丈分處呈請「將辦軍員楊壽人等職務改調，內有前請改調尹鳳標陳蔭圃，係外業組長盧殿虎以代行拆名義呈廳，並未取得該分處長同意」等語；當經核以：「查所陳各情，殊有意卸責，並予申斥」等因，指令在案。嗣後各分處，凡分處長因事離處，對於呈奉核准代行拆人員，所辦一切事務，分處長應負全責，不得藉詞推諉，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 四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等視察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長請副處長、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不照規定辦法，出外視察工作，檢查成績者，應如何議處」一案，當經第七次會議議決：「除分副處長由廳核奪外，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如有不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續

三五五

照規則出勤者，首次警告，二次撤差等語，紀錄在卷。覆核頗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成績應由本人逐級盖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結東考核造報內外業總務各組工作人員成績，多有錯誤不實之處，對於本廳稽考，殊感不便。以後凡遇呈報工作人員成績時，務交本人加蓋私章，並逐級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以昭實在，而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日

令各分處凡委試充或代理職員須六個月後考核確有成績方能呈請獎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姚安分處呈報，該分處代理總務組長羅慶生，代理日期，三月已滿，考核成績，尙能稱職，請准補實等情；到廳，除以一查該羅慶生代理總務組長，僅四月餘，爲日尙淺，應俟代理六個月後，再爲考核補實。嗣後各分處，凡委賦充，或代理職員，須六個月屆滿，考核確有相當成績，方能呈請獎叙，以杜倖進。二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令各分處規定見習新生保委階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養成所提議：「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滿，各分處保擬階級，應取一致標準，以免偏枯，而示公允」一案，業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各分處對於見習生保擬階級，規定以三等一級爲最高限度。至十二班見習生，因係高級班，最高可保至二等一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令各分處請委見習生須在見習期滿一個月內請委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五〇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請委見習生，有見習期滿，即照章請委者；有逾延時間甚久，尚未請委者，參差不一，殊有未合。亟應規定時限，以期整齊劃一，增進工作效率。自經此次通令後，凡各分處見習生，三個月見習期滿後一月內，務須照案請委，違即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令各分處及養成所新生見習期滿准照新委階級支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七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通飭遵照事：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即分發各分處見習三月，期滿即正式呈請委用。惟查本廳委用此項見習人員，須將各分處所報見習成績，參以畢業成績，口試成績，斟酌再三，始行決定階級。又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

，奉委日期，每在見習期滿後半月或一月不等，支給薪俸，遂以發生問題。自不能不規定劃一辦法，以免無謂糾紛。當經提付本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畢業生見習三月期滿，一律照新委階級支薪。其期滿以後至奉委以前，應得薪俸，准其俟奉委以後，照新委階級補足，以昭公允」等語，紀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日

令各分關於傳達吏待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區分處提議：「評判會傳達吏之待遇，應否同分處傳事一律」一案，經會議決：「傳達吏以專任為原則。但公餘時，得商同評判主任，酌派其他職務；俟分處結束，成績較優者，得升充書記；分配結束獎金，亦應較傳事為優。其人數視案件之多寡，酌設四人至八人」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并轉知初評會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七 月 三 日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三五九

令各分處外業結束由組長率同主任等來廳報候傳詢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分組長以上人員，平日有無嗜好？能否勝任？無從考核。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工作結束，放慰勞假之期，由外業組長，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聽候傳詢，藉資驗看，而備考核。至技士人等，准派往內業補助工作，免致曠廢時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二 月 二 日

令各分處總內兩糾高級職員於結束時均應來廳報候傳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工作結束時，由外業組長率領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到，聽候傳見，以資考核。其餘各組會職員，俟有機會，再爲分別傳見在案。茲查總務內業兩組一等辦事員或二三級以上技士，亦屬重要，應飭於內業工作結束時，飭內業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在後；或主任先到，組長後來）。又於分處全部結束時

，飭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令各分處以後凡經傳見新委人員勿須再來傳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次規定：各分處於外業、內業、總務結束時，由組長率領該組人員，來廳報候傳見，曾經令飭遵照在案。惟會經本廳長傳見及傳見後新委人員，均勿須再行重來，以免往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令各分處外業技務人員移調時應嚴行制止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特刊法規——公牘

查各分處外業技務人員，當移調時，每多藉故請假或違令自由行動，似此漫無紀律，若不嚴行制止，則不惟有碍清丈工作，且將使一切法令規章，失其效用，影響所及。關係非輕。茲爲促進工作效率起見，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外業技務人員移動之時，關於請假一層，務須嚴加限制，不得任意批准；至未經請假人員，若有違令自由行動情事，亦應分別呈請從嚴議處，不得稍有寬貸，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廿 一 日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銷假辦法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所有文內應行聲叙各點，多有漏略；銷假日期亦多不報查，以致本廳難於稽考。嗣後關於呈報職員請假，應飭將核准之起止日期，確切叙明；若屬請假離處，更須將該員前往地點，及來回程站，據實詳細聲叙，通限於起假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備查考。至該員銷假日期，亦限於銷假後一星期內呈報傳查。關於職員請假應行注意外，並須按照廳頒清丈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認真辦理，不得含糊徬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令各分處職員請假務須按照規則執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文分處

案據鎮南清文分處會計員楊德芳，呈報一月至五月份稽核報告表稱：

「查分處職員請假，本向有規定，惟事實上請特假滿兩星期者，對於本人職責，須倩人代理，扣其應得薪津給代理人員；而實際多未遵照辦理，往往請假之人，非但不倩人代理，且仍照常支領薪津，請予嚴令遵辦，以免視法令爲具文。」

等情：前來，查該員所呈各情，尙無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嗣後關於職員請假事項，務須按照前頒規則，認真執行，勿得仍前瞻徇，致干嚴懲。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清文特刊法規——公牘

三六三

令各分處各縣府改訂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獎金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七號

各縣縣政府
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關於由收入照舊內撥助縣地方興修水利款項，前於二十三年一月，由廳規定：每縣發照費數目，在分處結束時，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縣紳首能負責將剩餘執照，悉數領完者，則其餘總數百分之五，概免解繳，如數撥歸地方，以爲興修水利之用。曾經通令晉寧江川等分處及縣府遵辦在案。關於六月內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時，復將上項辦法，重提研討。並修正爲：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成：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又各區鄉鎮村長，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等語，復經分飭各分處遵照辦理亦在案。惟查以上兩項辦法，對於提撥標準，先後雖同，而分配數目則異。若照公布時期辦理，則前此結束各分處收照費情形，遲速不同；結束後，呈請撥給日期，亦因之無定。以致同屬於一期之縣分，而適用提獎辦法，各不相同，殊非獎勵持平之旨。茲據峨山分處長朱文高呈請准照舊案提撥照費百分之五興修水利，不再分獎。又據祿勳區分處長李世昌，羅文縣區分處長董廣布，澂江財政局長丁光燾等，呈請准照三屆清丈會議決定辦法，提撥照費百分之五，分十成給獎各等情到廳，當經研案詳加考慮，決定折衷辦法。凡第四期以前結束各縣，概照首次公布辦法辦理；自第五期起，即照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以期劃一，而免偏枯。

。除指令暨分行外，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四年 一月 日

令分各處改定分配獎金及地方官紳應得款數分期提給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清才分處會計員

案查各縣清才分處結束獎金，前曾定為：「凡分處結束後，所收照費達應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准照總數，提出百分之八，並於其中以二成解廳，核獎廳中在軍出力人員；以其八成給獎分處全體職員。歷經照辦在案。前於推進第五期清才時，此項結束獎金，曾經

省府核減為：「照應收總數，提獎百分之五」等因；據成既有變更，分配亦應改定。茲將原定分配辦法，修正為：「分處結束時，所收照費，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准照應收總數，提出百分之五，仍分十成，以一成五解廳，以八成五給獎分處全體人員。若結束時，所收照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只能照實收總數提獎之」。

至會計、稽核、檢査等人員，前經照案添設，自應加入技士辦事員中，一律給獎，俾免向隅。

又查前定：「各縣照費，如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准將其餘百分之五，如數撥歸地方，作為興修水利之用」辦法，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三六五

前歷二、三、四等期，均經照辦在案。嗣於第三屆清丈會議，修正爲：「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爲十成，以五成提歸本縣，作與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給縣長，以三成獎給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並經通令各分處，自第五期推清各縣起實行在案。查此項規定，既經明定地方官紳給獎成數，則原定由分處結束獎金內，分給地方官紳之獎金，自不能再予支發，以免重複。茲將原定：「由分處應領結束獎金項下，支發會辦、事務督察、監察、等則委員等各員之獎金，一律取消，移以加獎組長以上勤勞人員，及助手快役」。

復查取消地方官紳結束獎金，改由照費尾數項下提成給獎，係依據原案而定。但如此辦法，則官紳獎金，必俟收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方有提給之希望。若照費稍政不足，不惟獎金歸空，而縣長尙須受留辦處分。且歷辦清丈各縣，在照費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其原辦縣長，多已更換，殊難前後仍係一人。準此推論，其結果必致現任者有德無獎，接辦者反得實受其惠。若官紳有見及此，鮮不巧爲諉卸，難望實行補助，影響清丈前途，良非輕微。

茲將地方官紳應得之獎，分爲兩期提發：（一）分處結束期。於分處結束時，除照案提發結束獎金外，並將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及區鄉鎮長等，應得之照費尾數獎金，按照當時實收總數，先行提獎百分之一、二五，查照各人員補助成績，分配發給。（二）撥歸地方自收期。其官紳應得尾獎百分之一、二五，應俟收足百分之九六、二五後，撥歸地方自行經收時，收發若干，再爲按數併同水利費照成發給。如此辦理，一則藉於官紳，有所勸勵，可期力爲補助；再則分期提發，則前後補助人員，均有得獎希望，即中經縣長更換，亦不致生於偏枯，庶與原案不背，而於實際有裨。

以上改訂各分處分配結束獎金，及補訂地方官紳應得獎金成數分期提給辦法，除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列表，令仰該分區^{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分處結束獎金分配一覽表暨清丈結束地方官紳應得獎金一覽表共一張

廳長 陸榮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附 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表二份

(一) 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表

二十四年八月

職別	由結束獎金內提獎之百分率	備考
分處長	百分之十	代理者獎百分之九，試充者獎百分之八，其餘百之一或百分之二，得加獎勤勞人員，但須呈請核示。
副處長兼組長	百分之八	實任者獎如上數，代理者獎百分之七，試充者獎百分之六。
評判主任	百分之五	
組長	各百分之四	

主任及分組長評判委員	共百分之十五	
技士、辦事員、會計、稽核員、書記官、學習技士、學習員、醫員等	共百分之四十三	未設副處長者，共獎如上數。設有實任副處長者，共獎百分之四十一；設有代理副處長者，共獎百分之四十二。
書記及司事	共百分之十三	未設有副處長者，共獎如上數。設有實任副處長者，共獎百分之十一；設有代理副處長者，共獎百分之十二。
助手伏役	共百分之二	
附 記	<p>一、結束獎金，應按分處裁撤時所取照費，已否達到百分之九十，再分別照應收總數或實收總數，提獎百分之五計支。</p> <p>二、始終在職人員，得領全獎。</p> <p>三、服務四月者，照獎半數。</p> <p>四、奉委未滿三月，或見習期未滿者，歸入下屆獎給。</p> <p>五、代理人員，獎代職九成。</p> <p>六、試充人員，照原級給獎。</p> <p>七、如有扣發之數，准其加獎特別勤勞人員，仍須呈報候核。</p> <p>八、所有分處人員，無論留調，均應一律列入，但須分別服務期限，及代理試充，各按上列規定，報經核准發給之。</p>	

(二)各縣清丈結束分期提給地方官紳獎金成分一覽表

期別	獎給人員		獎金百分率	備考
	會辦	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		
分處結束期	會辦	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	○·五〇	按照當時實收總數提獎。如有五期照案所設之事務督察，其獎金應加入監察人員內，分配提獎。
	會辦	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	○·七五	
撥歸地方自收期	會辦	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	○·五〇	收足百分之九十六點二五後，撥歸地方自行經收時，得併同水利費照成發給。
	會辦	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	○·七五	

令各分處規定中途裁汰或調動司書結束獎金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二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會計
稽核員

為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獎金，前經本廳審按各期推進情形，先後規定提成，及各組會分配辦法，令飭於結束時，分別給獎，取據報銷各在案。第查各分處所設各組會司書等人員，時有裁汰調動情事，而各分處給獎辦法，若必俟於分處結束時，始將此項分配款數，計算呈候核定，則於中途裁汰及調動者，每致漏列。即已列名，而於結束給

獎時，或因發生特殊事故，不能到分處領獎者，輒又請有其事。似此情形，將於各分處給獎人員，難免不無百隔之流弊。茲為補救上項缺點起見，嗣後關於各分處司書助手伏役，除於始終在職各員，其應得結案獎金，仍應照案辦理暨於中途因案裁撤者，概不給獎外；其在分處已服務至四月以上（五期以後各分處）或六月以上（四期各分處），並於全部工作已結束，而有裁汰或調動者，仍即按照該員服務期限，參照規定給獎辦法，截至該員離職之日止，即就該分處照費實收數內，先行核算給獎，以示體恤，而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十 其 他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禁令

不准封馬拉夫。

2. 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
3. 不准藉端搞括。
4. 不准收受人民財物。
5. 不准賭博。
6. 不准估買估賣。
7. 不准吸食鴉片煙。
8. 不准酗酒滋事。
9. 不准入出煙館茶舖。
10. 不准無故侵入民宅。
11. 不准褻淫放蕩。
12. 不准侵佔借用物件。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妨害清丈懲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 一 凡推進清丈各縣遇有妨害清丈工作者不論官紳人民悉依本辦法懲治之
- 二 凡有意或公然破壞清根工作以致影響進行者得由分別情節函請縣府依法究辦或呈請本廳核准
- 三 凡隱匿官庄田地意圖侵佔者應按本廳清理官產暫行章程懲治之

- 四 凡偽造文書印文或以其他方法希圖佔據他人耕地業權者應由分處函送縣府依法從重治罪
- 五 凡於評定等則時期聚眾挾及阻撓會務者應由分處函送縣府依法從重治罪
- 六 凡耕地管有人不遵四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時除扣發丈單或執照外並以違令論分別處罰
 - 甲 於測丈前一日應在已面耕地上插豎業權籤書明業主姓名聽候測丈登記
 - 乙 於定期查對契據時須將已面耕地之契據檢呈業權辦事員點驗查對
 - 丙 其耕地契據若確因天災人事遺失者應請保具結並由四鄰業主及公正紳董二人同具證明書蓋章證明聽候核辦
 - 七 凡不遵限額照繳費者應由分處函送縣府按發照收費規則懲處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各清丈人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保障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員其類別如左

- (一) 分副處長
- (二) 各組組長主任及外業各分組長
- (三) 各級技士辦事員

(四) 見習生

第三條 各分處人員非發現規章撤職情事並經呈奉核准不得遽行撤換但因事實上之必要或人地不宜得量於同級職務調用

第四條 各分處人員之被控案件必有人列名負責並指陳具體事實舉證證明者始予查辦

第五條 各分處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項之必要場合得將本廳製發保護証持向當地官署警團請求保護

(一) 住居或所在地被人侵擾或有侵擾之虞者

(二) 在途遇匪劫預防匪患及避免其他侵害或窒礙者

(三) 此外具有安全關係者

第六條 各分處人員職務上所應享有之權利被人侵害時得向該管長官或本廳呈請維護

第七條 各分處人員如發現其有犯罪情事無論屬於職務上或職務以外均非停職後不得逮捕拘禁審訊處罰但罪情重大而又有逃匿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人民對各分處執行職務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構成左列各種罪情者應報請分處轉送縣府依法從嚴懲辦

(一) 瀆職罪中行求賄賂各條

(二) 妨害公務罪

(三) 誣告偽証罪

(四) 妨害安全罪

第九條 凡假藉各分處人員名義犯左列各種罪愆者應報請分處轉送縣府依法從重懲辦

(一) 詐欺取財罪

(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條 各分處人員對於前兩條所列各罪之現行犯或嫌疑犯得向當地官署警團請求逮捕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各地方官與警團對於各分處人員依前條或第五條所為之請求不予保護或逮捕及處分致發生危害或有所失誤

者分別函請縣府或呈請本廳從重懲處

第十二條 各分處人員如有違法舉動或行止不檢以致發生危險時當經警團須加以保護但得立報該管縣府函由分處處置

轉報本廳核辦

第十三條 未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之宣誓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分處技士辦事員以上人員於奉委或奉派到職之先均應舉行宣誓典禮

第三條 各分處應行宣誓人員經本廳定期通知後應即按時到廳行禮如儀

第四條 舉行宣誓典禮前由廳呈請

省政府派監誓員屆時到廳監誓

第五條 宣誓儀式如下

- (一) 肅立
- (二)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 (三) 恭讀總理遺囑
- (四) 靜默
- (五) 宣誓員舉右手宣讀誓詞
- (六) 監誓員訓詞
- (七) 廳長訓詞
- (八) 本廳秘書科長訓詞
- (九) 處長訓詞
- (十) 宣誓員答詞
- (十一) 禮成

第六條 誓詞規定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三民主義仰體

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體

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最嚴厲之處分（某某署名蓋章）謹誓

第七條 宣誓員於宣誓後應於誓詞上加蓋私章呈由本廳彙案備查

第八條 宣誓員對於誓詞及長官訓詞應切實奉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撫恤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月

第一條 關於清丈分處人員之撫卹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分處補助辦理清丈事宜之會辦名譽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各項人員概不在本規則撫卹之列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撫卹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撫卹 對於積勞病故人員行之

(二) 特別撫卹 對於因公殞命或致成殘廢人員行之

第四條 普通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兩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四) 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特別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四) 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九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服務時期不以同一清丈分處為限如中途曾經本應調差者其時期得合併計算但供職期間曾經中斷者應以最後服務時期為準不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凡在瘴區服務致染瘴病故人員其撫卹金得體察情形量予從優核發

第八條 凡請撫卹人員應由本管分處將其服務年限工作成績及傷亡情形分別據實詳細呈候核發

第九條 凡撫卹金核准後應由該故員之直系親屬向主管清丈分處取保具結承領

第十條 已故人員之裝殮係由主管分處代辦者其費用得於應領卹金項下照數扣除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應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立業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施行之
-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爲私有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繳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嚴重按照刑律侵占公有物業條文，判處徒刑並科罰金（現金）
-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有意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事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實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並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應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爲獎金以爲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並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應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爲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國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徒刑並科罰金以爲通同舞弊者示儆
- 第八條 前條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妥爲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公益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省府令各縣府切實補助辦理清丈並布告民衆週知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查本省舉辦清丈，其目的在革新田賦制度，平均人民負擔，以爲實施一切新政之基礎。各該縣長，亟應竭力襄助，以期早告完成。

茲查曾經赤匪竄擾縣份，間有無知民衆，竟被奸人煽惑。對於清丈事宜，多懷疑慮，甚至違令阻撓，暗圖破壞。地方政府，匪特不予查究，反爲藉口人民疾苦，請求緩期清丈；抑或補助辦理，毫不認真。以致各該清丈分處，對於清丈發照，均感困難。似此不明職責，漠視要政，殊有未合。念及清丈前途，良用隱憂。自非認真整飭，難免或有廢弛。茲特於推行清丈縣分，以其進行之順利與否？結束滯留與否？定爲各該縣長之考成。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清丈上一應事宜，務須切實補助，勿得陽奉陰違，致干重究！

至於地方紳民，應飭各該縣長，督同所屬各區區長，集合相當場所，剴切曉諭，使其澈底明瞭了解清丈耕地之要義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三七九

，務各恪遵一切命令規章，勿稍違背。其有不良份子，仍敢暗中破壞，致碍進行者，亟應嚴行查拿究辦，以儆效尤。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六 日

附 省政府布告

雲南省政府布告 第 號

為佈告週知事：查本省舉辦清丈，其目的在革新田賦制度，平均人民負擔，兼以解除業權糾紛，保障人民生計。凡爾各該地方紳民，亟應竭力贊助，以期早告完成，藉立地方自治之基礎，而謀將來之幸福。

乃查近來曾經亦匪擾亂縣份，間有無知民衆，竟被奸人煽惑。對於清丈事宜，多懷疑慮，甚有違令阻撓，暗中破壞，致碍進行者，實屬不明事理，胆大妄為。除令飭各該縣政府嚴行查拿究辦，以儆刁頑，而利進行外；合行佈告，仰各該縣民衆，一體週知，以後對於清丈分處一應事宜，務須恪守命令規章，勿得稍有違背，致于重究！切切！此佈。

主席龍 雲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令各縣府認真保護清丈工作人員以利推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清丈督察楊辛齋視察總長分處清丈工作報告，關於外乘方面，節稱：

「……查邇來各地匪風不靖，清丈人員，時有被搶被擄情事，若不從嚴查辦，則難免不人存戒心，視為畏途，對於工作，大有妨碍。擬請嚴令各地縣長，轉飭地方，妥為保護；並對於是項搶劫案件，一經拿獲匪犯，即應從速訊辦，呈廳核奪，以昭炯戒，而儆將來。……」

等情；據此，查該督察員所呈各分處外乘人員，時有被匪槍擄各情，實屬清丈推行之大碍。自應准如所請，令飭各該縣政府一體遵照；以後對於清丈人員，務須認真督飭所屬地方團隊，妥為保護，勿稍疏虞，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清丈特刊法規——公糧

三八一

總府省府會令各縣府及駐在部隊保護清丈人員文

雲南省政府 府訓令 字第一〇二七號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各縣政府 龍武設治局
各清丈縣份駐在部隊

查清丈耕地，爲庶建設之基本工作，年來政府上下，一致竭其全力，邁往直前，按期遞推。現計推進區域，達於五十餘縣之多，成效已著，在此最短期內，務將全省耕地，清丈完畢，此足爲我滇民衆告，而亦爲本省建設聲中，所堪慶幸者。惟查過去辦理期間，時局不靖，閭閻相安，清丈所至，尙未發生若何枝節。迺因剿共軍事甫平，道途略形梗塞，各縣地方，間不免有散匪出沒，以致清丈人員中，遂發生被劫及殺害等事。此雖緣各縣政府團隊，平日保護之不力，究亦由於各縣駐在隊伍，剿辦之不周。念及前途，實堪隱慮。茲爲謀清丈人員工作安全起見，特與各縣政府及各縣駐在部隊約，嗣後凡各縣清丈進行期間，所有清丈人員在外作業，及有移動之時，均應由各縣政府，嚴飭各區鄉團隊紳首，會同當地駐在部隊，認真負責妥爲保護，不得再有疎虞。倘經此次令行之後，如果仍前坐視，致各縣復發生上述盜匪劫殺情事，即惟各該縣府，及當地駐在部隊是問，從嚴究懲，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總司令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令各分處呈奉總部省府令准予轉飭各縣縣府認真保護清丈人員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前據建水清丈分處長周彭年寒日代電，呈報該分處見習辦事員李長培，被匪捆殺情形，請予備案等情，到廳；當經分令各縣政府，及呈請

總司令部轉飭現在推行清丈各縣，所駐各部隊暨縣政府，對於清丈人員務須認真保護，以免再生危害，有碍工作在案。茲奉

謀字第一六三二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請係爲便利清丈工作起見，事屬因公，應予照准。除如請分令開遠等縣轉飭所屬團防，一體妥爲保護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 廖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六 月 日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牘

三八三

令各分處頒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呈擬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請鑒核修正，通飭遵照一案到廳；當經將章程欠妥之處，逐一修改，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四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辦。

此令。章程存。」

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章程隨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一份（見前）

廳長 嚴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日

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產妥爲整理經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五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屬官庄田地，以前多被土劣侵佔，佃農隱匿；或擅自盜賣，或轉相頂當，弊端百出，不可勝言。亟應乘此清丈期間，澈底清查，妥爲整理，以便經營，而免喪失。前經本廳制定官庄調查表式，令發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將省有官產與地方公產性質，明白解釋，以免誤會在案。惟查自清丈推行以來，各分處對於官產調查，或徇官紳之請託，或順人民要求，類多率略從事，敷衍塞責，未能認真清理，非曰無所依據，難於攷查；即稱中多朦混，不易清理。須知此項官產，其田地雖可隱瞞，而按年納租之事實，在縣府必有底冊可稽，在佃民亦有租票可查，並非毫無根據者比。各該分處如能對於縣府方面，查取租簿冊，對於佃民方面，根究納租票據，窮源竟尾，何患不備悉詳確，從而實行劃分，自可作永久正確之根據。茲爲便利清查起見，特將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就本廳有案可查者，分別列爲簡表，發備參考。又慮各縣官產佃民，不明真相，妄生疑慮，復由廳代擬 省府佈告，分發實貼曉諭，免致發生誤會，藉以減少糾紛。各該分處奉此使命，負有職責，對於所在縣分之官產田地，務須妥速清查，切實劃分。並即按照前頒表式項目，詳細填報，以憑核辦；仍將執照繳還存查。除分令外，合將簡表佈告，一併檢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到日期及佈告粘貼地點，具報查考。案關重要，勿稍違玩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省府佈告 張（見後）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一覽表一張（見前）

廳長 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各分處頒發清理官產表則佈告等飭於清丈期間切實清查文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版

三八五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官庄保田地等項，係屬本廳公產，前應乘清丈機會，分別詳查明晰，以免人民腹胃。曾經本廳製定表式，令發各分處遵照表列坐落、畝積、等則、及租戶姓名各欄，分別詳細查填，並將租米來源，查覈清楚，呈候核辦。旋據

激江清丈分處請示確定官產辦法前來，當經指令：凡各縣官產，無論向係何種名稱，概行廢除，其業權一律改爲「雲南省官田」或「官地」；嗣因各分處對於官產性質，多未了然，復經明定界限，詳加解釋，將官產公產性質，分別如下：

一 爲地方學堂團實業等產，一爲租者應解本廳之產，其業權之分別，則視收入以爲斷。收入歸地方機關者，爲地方公產；收入解本廳者，爲省有官產，其公產來源，係由私人捐助，而收入歸地方機關者，亦爲地方公產。此次本廳整理省有官產，廢除舊有名稱，確定省有業權者，乃指收入報解本廳者而言，歷經通令各分處遵辦各在案。

其後爲便利清丈起見，自第五期起，特將清丈各縣官租額數，就本廳有案可查者，列爲簡表，分別令發，以資參考。又慮各縣官庄佃戶不明真相，妄生疑慮，復由廳代擬 省府佈告，分發實貼曉諭，免致發生誤會，亦各在案。

嗣復據開遠清丈分處擬具清理官產章程，呈請鑒核修正，通飭遵照到廳，當經將欠妥之處，逐一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飭施行又在案。

再查各分處於實施清丈時，恆以未悉官庄坐落，及佃戶姓名之故，進行常感遲滯。茲爲補充參考資料計，自第五期起，由廳令飭清丈各縣，將有關官產之卷簿記，一併檢交分處，以便交互參証。

茲查該分處成立伊始，亟應將清理官產辦法，錄案令知，並將清理官產表式，及官租一覽表、佈告、章程等項，一

案檢發，以資辦理。除分令縣政府將官產宗簿記，不論向存縣府或其他地方機關者均應一併檢交參考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迅於清丈後照表填報，並將執照繳還核收。仍先將奉文日期，及佈告實貼地點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清理官庄田地坐落畝積等則租戶姓名表，第六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一覽表，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各一份，布告二十張。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縣府將官產宗簿籍檢交清丈分處以便參照清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官庄佃田地等項，係屬省有官產，亟應趁清丈機會，分別詳查明悉，以免人民隱冒，歷經規定清理官產辦法，并公布章程，由各縣清丈分處遵照清理在案。

茲查該縣清丈分處，已經成立，所有該縣省有官產，自應飭由清丈分處照案清理。為此令飭該縣長，迅將該縣所有官產卷宗及收租簿籍等項，不論向存縣府或其他地方機關者，均應一併檢交該縣清丈分處，以便參照清理，而免進行困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牘

三八七

清 丈 特 冊 其他

三八八

難。除分令清丈分處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日

令各分處頒發清理官產參考資料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五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分處清理官產一案，前經檢發清理官產表式，及官租類數一覽表、布告、章程等項，令飭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分令該縣縣政府，將有關官產之反宗簿記，檢交該分處參照各存案。茲為充實該分處清理官產之參考資料計，特將廳中案冊，所有關於該縣官產之記載，照卷抄發下，俾便交互參照，藉易清理完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清理產參考資料一份（略）

廳長 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處奉令叛產田照暫由本廳保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八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沒收叛產田照，業經本廳簽請

總部核定業權，並轉飭判產委員會，迅速繳費具領在案。茲奉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指令法字第二七九號開：

「簽呈悉。此項叛產執照，暫由該廳保存，俟將來業權確定再，行飭繳費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停止舉行宣誓典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七三七號

清丈特刊公牘——法規

三八九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省辦理清丈，係屬創舉。人民對於清丈之意義，多不明瞭。若於推行之初，不認真宣傳，明白解釋，不惟不能引起人民之認識，且恐發生誤會，反滋障礙。又每分處內外業人員，率在二三百人之多者，不固定紀律，嚴加訓練，對於清丈前途，影響尤大。故每分處成立之時，均須舉行宣誓典禮，由本廳長親臨監督訓誡，或派員前往代表，藉以擴大宣傳，激勵精神。

茲查第四期行將結束，第五期已着手推進，宣誓一事，本應照例舉行。惟查已經清丈縣分，計達二十餘縣之多，人民對於清丈之利益，已有相當認識。且推行第五期各縣清丈人員，係由第四期結束各縣調往辦理，均已經過宣誓，勿庸重復舉行。着自第五期起，所有各分處就地宣誓一事，一律停止舉行，以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辦理各縣耕地清丈，向例於每年中，召集各分處主要人員及有關係各機關代表到廳開清丈會議，討論一

切進行事宜，籌資改進，歷經變例辦理，並於上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會議在案。茲屆時屆四月，距開會日期不遠，大應援例召集第四屆請開會議；惟以上屆決議修正清丈法規，尙未公布，如仍於此時，繼續召集，則各分處意見紛陳，勢難鞏固修正全案。茲爲避免修訂法規之紛擾，俾得早日公布施行起見，特將本屆會議停止召集。如各分處對於一應進行事宜，有何意見，應隨時用書函呈述，以憑採擇。至以後如有開會必要時，再隨時召集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總長 魏雲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日

令各縣縣府各分處註銷清丈識別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清丈分處

爲分遵事：查本廳前製發之清丈識別証，曾於上年清丈會議，議決作廢。自五期舉行各縣起，係製保證証一種，以資保護一案。茲查四期清丈，業經陸續結束，而散發在案之識別証，多未能一律收繳註銷。茲爲防杜流弊起見，亟應嚴令廢除，用符寧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嗣後無論何項人員，收執清丈識別証，均應一律作廢，勿相違誤。切切！

此令。

清 丈 時 刊 法 規 一 公 版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令各分處規定處理公文程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改編新預算案內規定：「文牘設置一員，不得增加」，業經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分處，對於文牘一職，設置每多濫額，此係由於處理公文程序不劃一所致。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由廳規定處理公文程序，通令遵辦。至文牘一職，仍不增加人員；如果事務較繁，人選方面，可量高程度物色，階級亦從優保委」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將規定分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處理公文程序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三 日

附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

一、凡各方公文函件交到分處時，先由收發員驗收出據，或蓋章收訖；再折封筒由登記到文簿。隨即分別性質，檢同附件，分送各主管組組長簽擬辦法，不得積壓。但分副處長會辦私函，及密件電報等類，須原封呈閱，收發員僅掛號

，而不摘由。

二、各組長收到到文，即擬擬辦法，呈送分副處長會辦核定。

三、分副處長會辦將辦法核定，仍發交主辦組長查閱，轉交文牘員敘稿。如係存查之件，則交文牘員轉交經管人歸檔。

四、文牘員奉發文件，應遵照簽定辦法叙稿，分別摘由登記各組呈核簿，呈送各主管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行。

五、分副處長會辦將稿件核定，仍發交主管組長查閱，轉交文牘員發繕。

六、稿件經繕寫後，仍送文牘查閱，轉交監印核對員，核對蓋印。

七、監印核對員蓋印後，送交收發員封發。

八、收發員逐日發出文件，須分別逐件編號登記發文簿；發文後，即將印稿交經管人分別歸檔。

九、分處檔卷，應飭經管人認真整理，編具檔冊，分別逐件摘出登記，並飭認真保管。俟分處結束，專案移交縣政

府接收保管，並造冊呈報

財政廳備案。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政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改爲以後各分處於內業工作將結束以前，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簿等件，均係移交縣府。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等件，飭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四年 四月 四日

令各縣財政局頒發耕種業權畝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五號

令各縣新制財政局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清丈完畢縣份，已達三十餘縣之多，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

須再就各村歷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之數量關係。茲為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識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縣新制財政局，根據各村歸戶冊，詳切統計，照表填報，藉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為調整設計之依據。除令令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詳切統計，限文到一個月內，填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告。事關地政設計，至為重要，萬勿稍有違玩率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縣長 陸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附 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雲南省 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產 別	畝 積	佃 戶 數	備 考
省 有 官 產			

縣地方機關公產		廟產		民產		畝		估		兼		戶		斤		數		產	
二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五百畝以上	一千畝以上	五千畝以上	一萬畝以上													

附記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廣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此次舉辦清丈，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祇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細數。茲為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識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縣清丈分處，根據各村歸戶冊，詳切統計，照表填報，藉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

清 丈 特 刊 法 規——公 佈

三九七

般，以為地政設計之依據。其清丈分處已撤銷，歸戶冊已移交財政局接辦者，則飭由財局遵照填報，以求完整。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即詳切統計，限文到一個月內，填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有關地政設計，至為重要，勿稍違玩率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見前）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沿邊各縣局調查該管區域內土地狀況以供計劃清丈參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迤西迤南各縣政府
設治處

為令飭遵事：查本省迤西迤南沿邊各縣，地接緬越，山嶺重疊，在昔為蠻荒之區。自清季末年，先後改土歸流，設官治理以還，漢民前往墾殖，邊土日就開闢；祇因地處僻遠，交通梗阻；兼之風氣炎熱，瘴癘交侵。以致人烟稀少，民氣固蔽，一切風俗語言，均與內地迥別。本廳此次統籌辦理全省清丈，其中新墾田地特多；而於邊遠縣區，尤為注意。但以邊地情形特殊，非內地可比，將來推行各該處清丈時，若非另籌適宜辦法，實不足以收速效，而竟全功。故前曾有先儘內地各縣清丈，其有烟瘴及邊遠縣分，概併歸最後一期辦理之計劃。現在第五期清丈，行將結束，第六期亦將開始。

從此愈推愈遠，轉瞬即達到沿邊各地。亟應預為準備，以免臨時感受困難。茲為未雨綢繆計，先從調查沿邊各縣土地狀況入手，其應調查之事項，如當地之土質水利、畝積糧額、土地耕管、業權轉移各情形；此外如風俗人情，及主佃間之關係等項，在在與清丈具有關係，均應詳細調查清楚。惟是此項調查工作，非身歷其境，熟諳邊地情形之地方官吏莫辦。爰由本廳製訂調查表一種，分發沿邊各縣政府，暨各設治局，迅將各該管轄區域內，關於上項各種情況，分別詳密調查，按表據實填報，彙供本廳計劃邊地清丈之參考。庶可因地制宜，易於進行，不致有所隔膜，動生窒礙。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半月內，認真辦理，呈廳查核，勿稍率延為要！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沿邊各縣局土地狀況調查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附 雲南省沿邊各縣局土地狀況調查表

雲南省沿邊各縣局土地狀況調查表

縣	局	名稱

全縣分爲幾區共有若干村	全縣耕地畝積數若干	每年糧額總數若干	每畝地價最高最低約值新幣若干	土質水利若何	平原土地與山莊田地之比較	農作物之種類及產量如何	佃耕農與自耕農數目之比較	地主與佃農間之關係如何	業權轉移手續如何有無特殊情況

令第三四五六區視察員調查邊縣土地狀況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滄字第九一五九號

分令第三、四、五、六區視察員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一 公 曠

考 備	地 方 風 俗 習 慣 如 何	地 方 氣 候 如 何 如 有 瘴 癘 係 以 何 處 何 時 為 最	夷 人 共 有 幾 種 其 名 稱 如 何	夷 人 漢 人 之 戶 口 比 較 如 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查本省西南沿邊各縣，多係蠻荒初開，幅頓遼闊，人口稀少，因氣候異常，交通梗阻，故其自然環境及社會風習，皆與內地迥殊。本應此次統辦全省清丈，於厘正經界外，並注意新墾耕地之檢括。此種意義，在新闢之邊地，尤為重大；沿邊地情形特殊，既非內地可比，則將來推行各該屬清丈時，若非因地制宜，另籌辦法，實不足以收速效，而竟全功。現第六期清丈已經開始，從此愈推愈遠，行將及於沿邊各地，亟應預為準備，以赴事機。而準備之初，當從調查沿邊各縣土地狀況入手，所有當地之土質、水利、畝積、糧額、土地價值、租佃關係、業權轉移各情形，及地方氣候、風俗，與夷漢人口分佈各事項，在在與籌備清丈有關，均應詳細調查，以供參考。前經本廳製訂調查表，令發沿邊各縣局，將該管轄區域內，關於上項各種情形，詳查填報在案。茲查該視察員此次出外視察，親歷沿邊各縣局，對於當地土地狀況，當能深切明悉。為此指定調查區域，由該視察員於到達該地時，就上述各事項，分別詳密調查，據實填表呈報，以資參證，邊地清丈，實是賴之。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令發，仰該視察員即便遵照：將金平鎮康等十四縣，貢山鎮越等十三設治局之土地狀況，調查填報。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日

令各分處本省組設地政機關已奉令准俟清丈完畢再行遵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三一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六三號咨，以據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會呈關於組織地政機關，擬俟清丈完竣再行遵辦一案，轉咨到部，當經據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三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政府，以該省辦理耕地清丈，已及半數，中途改組，於辦理上諸多窒礙；現在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完成。一俟全省清丈完成之後，再行遵照改組，自屬實在情形，應准予變通辦理，由部暫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知照。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日

附 呈覆省政府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七四號訓令，飭由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會同核議

清 丈 特 規 法 規 一 公 積

四〇三

內政部咨請將地政機關，改爲土地局，直隸於省政府；其設科彙辦者，則應屬民政廳主管一案，妥擬辦法。呈核等因；奉此，遵即會商辦法，僉謂：查本省自辦理耕地清丈以來，尙稱順利，現在已清丈之縣份，將及半載。茲奉令組設地政機關，自應遵辦；惟中途改組，於辦理上，諸多窒礙。現正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完畢，一俟全省清丈完成之後，再行遵照改組；至其他地政事項，現已積極調查籌備，一俟籌備就緒，再行專案呈請核示。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會呈鈞府銜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全呈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民 國 廿 三 年 七 月

令各分處凡有嗜好人員務須遵限戒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第一項開：

「民政廳長提議，日昨戒烟委員會會議，關於禁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祈核示案。（議決）」

現在本省勵行禁烟，除禁種禁運，另有專章規定辦法，其一般民衆之禁吸部份，亦已定有專章。惟內中規定戒斷時期過長，應由戒烟委員會予以修正外；至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爲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爲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飭依限戒斷；十一十二兩個月，爲戒絕調驗時期，由各官將所屬官原有嗜好業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而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最嚴重之處分，決不寬貸。自奉令後，各長官對於所屬，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

等因；奉此，查各縣清丈分處工作人員，散處民間，對於公令，尤應認真奉行，以爲人民之表率。關於禁吸一案，前曾屢令嚴行取締，務期完全禁絕在案。惟據密報稱，各分處現時尚有少數人員，仍復任意苟延，尙未完全戒絕者。上級長官，亦有瞻徇情面，秘而不宣者；似此故違功令，殊有未合。茲奉

省政府嚴令戒絕，自應認真奉行。凡各分處尙未戒絕嗜好人員，不論階級高下，務儘本年八月以內，一律自行戒絕，若在九月內尙未戒斷者，須分別登記，嚴行監督戒斷。如不自行登記，即由各該分處負責檢舉，仍飭依限戒斷。自十一月起，即實行調驗，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差，聽候嚴辦。倘各長官等，對於所屬人員，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甚或有心掩護，爲之捏稱戒絕，一經密查查出，或經調驗發覺，即將該管上級人員，併予連帶處分（如各組中查出一人，則主管之分組長主任組長分副處長等，各應同受處分）。

清 丈 特 刊 其他

四〇六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恪遵命令，嚴勵執行，毋稍寬假，是為至要。切遵！
此令。

廳長陸善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日

希

昔

布告

總部省府會銜爲推進清丈布告各縣民衆文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佈告 第 號
雲南省政府政

爲清丈耕地布告民衆週知事：照得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而人民之重要生活基礎，無過於土地者。是故三代以還，莫不重視疆界。自昔哲人，且謂仁政必自經界始；而漢以後之賢君，如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行「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編製「魚鱗圖冊」及「黃冊」，皆經界之粗具規模者。現代文明各國，更進一步，對於土地，應用科學方法整理。勿論本部或屬地，莫不精密測量，製爲土地總冊，以爲施政根據。我國自明季以來，久未清丈。滇邊邊陲，更不待言。惟歷時既久，滄桑變遷；豪強侵佔，貧弱虧損！我人民累於業權訟爭，廢時失業者，不知凡幾，良堪浩歎！且官廳並無真確之底冊，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弊端百出，不可勝言，於公於私，交受其害。及今不圖，伊於胡底！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政府改組，刷新庶政，即成立清丈總局。後縮小範圍，實行清丈昆明縣屬耕地。二十年推行呈貢

清丈特刊佈告

、晉寧兩縣，二十一年推行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六縣及西昭縣屬普元、馬桑兩甲；二十二年推行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勳、羅次、尋甸、祿勳、峨山等十二縣；二十三年，推行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鹽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十九縣，二十四年，又推行元謀、永仁、平彝、瀘西、祥雲、彌渡、蒙化、大理、鳳儀、蒙自、箇舊、賓川、文山、羅平、龍武、鄧川、洱源、硯山等縣，逐漸普及全省。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勳、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鹽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大姚、鹽豐、建水等縣，均已先後竣事；其餘各縣，亦將次第結束。而全省耕地稅章程，早經公布。已自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勳、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姚安、鎮南等縣漸次實行。自此田賦革新，負擔平均；並以耕地稅較舊糧減輕，而征收人員復無從舞弊，在人民實無絲毫感覺不便之處。茲決定自本年 月起，更推行該縣清丈，並即革除一切陋規，與民更始。

除分令財政廳暨該縣縣員，分處長遵辦外；合行會銜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須知此舉為國家要政，人民福壽，務須恪遵命令規章，不稍違背；並各竭力贊助，以期早告完成，是為至要！倘有不肖之徒，違令阻撓，致碍推行者，勿論其身分資格如何，定即如何，定即一律依法拿辦，決不寬貸。切切！

此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月

日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廳長 陸崇仁

省政府布告各縣人民以後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證據文

雲南省政府布告 第 號

爲布告週知事：查本省舉辦耕地清丈，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六期。凡經清丈之縣分，所有耕地買賣，或典當抵押，均應以財政廳發給之清丈執照爲合法證據。倘業主未持有此項執照，其業權即不確實；所結買賣或典當抵押等項契約，均不能發生效力。前曾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並布告人民週知在案。現在該縣耕地，已開始清丈，應重申前令：「此後凡經濟丈之縣分，民間關於耕地之管理處分，或發生爭執者，應以持有新領清丈執照，爲其業權之合法證據。」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

此布。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月

日

清丈特刊布告

三

省政府佈告官庄佃民不得隱匿或冒混官產文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查各縣官庄田地，多係省有官產，亟應趁此清丈期間，切實調查整理，以免喪失，曾經飭由財政廳通令各清丈分處遵辦具報在案。茲查該縣官庄田地，爲數甚多，概係由該縣縣政府招佃承租，按年納租歸公，或折繳報解，倘無欠租情事，仍由佃民繼續耕種，永不撥佃。此次清理官產，意在將原有官庄田地坐落、畝積、以及佃戶姓名，調查明白，以便經收官租，或補價由佃民承買。乃該縣佃民中，竟有刁狡之徒，不明真相，妄自造謠，謂此次清丈後，凡係官產必將撥佃另租，以致發生疑懼，相率隱匿，或冒稱私有，希圖隱混，若不嚴查禁，何足以資清理。全行剴切佈告：凡耕種官有田地佃民，於清丈到達時，務須將原來承租田畝情形，呈報登記；迨清丈後，業權雖屬省有，而佃權則仍歸認佃民，倘無欠租情事，不另招租撥佃。其有願意酌量補價承買者，亦准報由該管清丈分處，先行登記，聽候核辦。如因官產涉及私人糾紛，並得報請該管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倘有隱匿不報，或冒認爲私有者，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仰即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標語

- (一) 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 (二) 清丈耕地是整理土地的必要手續
- (三) 爲平均人民的負擔而清丈
- (四) 爲保障人民的業權而清丈
- (五) 爲革新本省的田賦制度而清丈
- (六) 我們要完成地方自治不能不清丈
- (七) 我們要解除人民痛苦不能不清丈
- (八) 我們要整理地稅不能不清丈
- (九) 我們的清丈工作是由近及遠達到全省的耕地清丈完畢而止
- (十) 清丈成功萬歲

(十一) 雲南萬歲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此份標語，用彩色有光紙分條書貼。各條長寬，由分處自行酌定。)

雲南省財府廳爲清丈耕地告民衆書

我們雲南的耕地，許久沒有清丈了！在這許久沒有清丈的當中，因人事上的變遷，甲田轉賣於乙，乙田轉賣於丙，

清 丈 特 刊 布 告

業權轉遷移而無止境。因天時上的變遷，田地變為河流，河流變為田地，沃土變為瘠土，瘠土變為沃土。全省之內，那一點沒有這種現象！又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田契地券，遺失損壞的，却也不少。弄到結果，就要生了左列的幾個弊害：

- (一) 甲戶納乙戶之糧，乙戶納甲戶之糧。
- (二) 有田無糧，有糧無田。
- (三) 上則田納下則糧，下則田納上則糧。
- (四) 有田無契，有契無田。

有了這些弊害，田地的業權，就有些不穩固。不發生訴訟則已，一發生訴訟，就沒有證據可憑，官司就要打輸了！以上單就鞏固業權一方面說，也有重新清丈田地的必要。因為重新清丈登記後，舊的弊害，由此免除；新的利益由此發生。新的利益是甚麼？簡簡單單的寫在下面：

- (一) 業主用自己的姓名登記，業權得以確定。
- (二) 有糧無田的，免其納糧，負擔得以解除。
- (三) 上則田納上則糧，下則田納下則糧，義務得以平均。
- (四) 無契田地，皆變為有契田地，業權得以保障。
- (五) 免得爭產訴訟的拖累。

清丈耕地，有這些好處，民衆何不樂從呢！還有一層，征收田賦制度，在滿清時代，名目繁多，胥吏從中舞弊，民

間大受其害。自民國十七年，重新整理以後，糧名仍有三四目八九目者，且以糧石折銀兩，以銀兩折銀元，數極畸零，人民莫明真像，仍操縱於胥吏之手，民間受害如故。本應仰體

省政府軫念民瘼之旨，另行頒布了一種征收耕地稅章程，呈經

省政府核定公布在案。這種章程的精神，是將舊有的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又將稅率減輕：上上則每畝年納現金三角，下下則每畝年納現金一仙，比較舊糧糧得多。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悉將舊日的糧石銀兩，各色名目，一概取消，通體改爲耕地稅。並化零爲整，征收至仙厘爲止。以後收稅納糧，都明明白白的，非常便利。這種辦法，可算真正本清源，爲雲南田賦整理成功的一個大關鍵。可是這種章程，非清丈完畢的縣份，不能享受這種利益。因爲章程裏面有：「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和「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率表征納」之規定的緣故。這樣說來，要想減輕負擔，免除苛煩手續，照新章納稅，就不能不希望快快舉行清丈了！

再就本省清丈言之：初由昆明丈起，繼推行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嵩明、玉溪、安甯、西甯、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甯、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鹽良、彌勒、開遠、楚雄、師宗、石屏、牟定、鹽興、鎮南、姚安、大姚、鹽豐、建水、曲靖、馬龍、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祥雲、彌渡、蒙化、大理、鳳儀、蒙自、箇舊、賓川、文山、羅平、龍武、鄧川、洱源、硯山等縣。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嵩明、玉溪、安甯、西甯、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甯、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鹽良、彌勒、開遠、楚雄、師宗、石屏、牟定、鹽興、鎮南、姚安、大姚、鹽豐、建水等縣，均已清丈完畢。而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嵩明、玉溪、安甯、富民、易門、江川、路南、

、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勳、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姚安、鎮南等縣，已實行征收耕地稅了。最近清丈結束的各縣，本年底亦可以照樣實行的。

茲定自 月起，推行該 縣的清丈。深望該縣民衆，一致的幫助進行。務期於最短期間丈畢，以便推行他縣，而達到革除積弊，減輕人民負擔的本旨。這是本廳所最希望於該縣民衆的一件要緊的事！至於清丈人員的伙食伏馬，等等費用，一概由清丈人員自備，萬不能有絲毫拖累地方人民的，地方人民，亦不必供給招待。只須負引導贊助的責任就是了。千萬照辦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 二十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各縣人民清丈開始應插業權籤及交驗管業證據文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該縣的耕地，此刻就要着手清丈了。清丈以後便發給清丈執照，作爲唯一無二的管業證據。換句話，就是：「以後業主持清丈執照的，他的業權，才能隱固。打起官司來，無論是兼理司法的縣長，或是各級法院的司法官，都是以這張執照爲憑的，有執照的，才可以打贏官司；別的契據，只是作爲參考吧了！」又說到承繼、分析等項業權轉移的時候，也要以清丈執照爲憑。只要得着這張執照，業權就十分的隱固了。這樣看來，這張清丈執照，關係非常重要，你們不能不特別的注意啊！

不過，這張執照，要怎麼才能得到手裏呢？自然是要在清丈的前數天，各家預備業權籤，書寫自己的姓名，插在自

己的田內。若其典來的田地，歸業主插籤，照歸典主代領，將來取贖時，銀到田歸，契據執照，亦同時一併退還業主，不得朦混。此外還要將舊有的管業証據，就近交了出來，由業權辦事員查對蓋戳後，仍然交還原主持回保存。必須經過了這種手續，才能確定業權，然後方好照着填發執照。你們如果不插籤在自己田地內，也不把契據交出來查驗，就無法確定業權；更無法填發執照。清丈的進行就生阻礙了！倘因地方事變，或其他原故，契據遺失的，也要請地鄰及公正紳董，蓋章負責，爲之証實。但是萬萬不可假冒，觸犯刑章！

自經此次布告後，倘若事前不插籤，又不將管業契據交出來查驗，亦不請田鄰地舍及公正紳董，有之証明，那時業權錯誤，張冠李戴，自己的田地，被別人認去，本廳就不負責了！

除分令該縣清丈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遵照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重申清丈禁令嚴禁假借清丈名義招搖勒索文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查本廳奉

令負責辦理全省耕地清丈，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成效顯著。惟是清丈工作，頭緒紛繁，每一分處，內

清 丈 特 刊 布 告

外業工作人員，率在二三百人之多，深恐防範不週，發生騷擾，重苦人民。故本廳向來對於清丈人員，所以特頒禁令，諄諄告誡者，即是爲此！所尤有可慮者，地方不肖之徒，乘清丈機會，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攬騙，勒索民財；致爲清丈人員之玷！其豪強或貪愚無知之輩，甚或願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對付清丈人員，希圖有利於己！若不先事預防，誠恐有不知自愛者，爲所屈服，爲所愚惑，以相遷就。則是利民者，反以病民！是豈

政府責成本廳辦理清丈之本意？除通令約束各分處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者，立即撤懲不貸外；合行布告，仰該縣人民一體知照。嗣後地方人民，倘有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攬騙，勒索民財；甚或貪愚無知；抑或豪強，目無法紀，胆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者，一經查實，定即發交縣政府，快法從重處刑，決不姑寬。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驟文

雲南省財政廳布告 第 號

爲劃切布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丈的種種利益，及不清丈的一切弊害，均經

省政府和本廳，先後布告週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重述。不過在此清丈期間，我們所用的方法如何？你們各區鄉鎮紳首，應盡的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事情又如何？大概你們總不會十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懷疑觀望的，

也就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爲解釋疑，推行便利計，不備繁瑣，再將清丈辦法中各要點，詳細布告如次：

(一) 在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圖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回避或阻撓。俟圖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田坵碎部。所有栽定圖根椿旗、村界界椿，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辦。

(二) 圖根點測定，即繼續測丈田坵。各村業戶，須先期自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明業主某某，每坵各插一根，以便認識業權。此種木牌或竹籤，不要插錯，不准他人私自更動；而與主及租戶，更不得冒認，違者從嚴查究。

(三) 在實施測丈田坵時，該縣紳首及田地業戶租戶，均應負引導之責，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每村測完，清丈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挨坵點驗。若有遺漏，准予補測。點驗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如發生漏落情事，惟村首是問。

(四) 凡旱田、水田、秧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物在上者，均一律清丈。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丈歸何鄉；田在他鎮，才歸他鎮，田在他村，丈歸他村。

(五) 每村田地測丈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了。各業主應親身攜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時蓋戳，發還業主携回保存，毫不停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繼續再對。若確係祖遺，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首。及地鄰二人以上，到場蓋章證明，也可以登記，領取清丈單。倘因契據典押在外，應約同銀主雙方前來查對；業權歸業主，才單執照歸典主代領，但不得虛構事實，隱領

丈單。違即將證明人，一併議處。

(六) 領得清丈單後，如有認為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內，就近聲請覆查或覆丈，另行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

(七) 查對契據以後，業權辦事員，即草擬田地的等則。其擬定等則的方法，係根據實地收益、土質、水利等項為標準。將來仍須召集地方官紳，公開評定。假如定為上上則的，每畝每年只納耕地稅現金三角；又有定為下稅現金只納耕地每畝每年下別的，一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切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負擔不均的舊糧，一概取消。通體祇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地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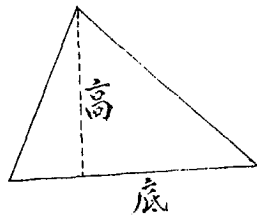
(八) 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確定，就發給清丈執照，做你們永遠管業的証據。我們發照的辦法，係預定期限，公費各村，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應依限呈繳清丈單，及照費、印花費。照費規定數極輕微，每田一畝，不過收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現金四角。印花僅附費三仙（以五畝為限，五畝以上，照章加貼）。此外並無任何費用。你們應當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發人員，有格外加收者，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管舉發，定當按律重究。

(九) 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爭執，可就近向各分組，購買評判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為有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絕不使當事人稍受委曲。但不屬於業權爭執的案件，概不受理，以明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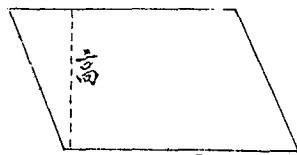
(十) 凡各分處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伕役，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有

式圖法方積畝算計及度尺用應丈清

以上的各種形狀所得的面積再以六十除之就得他的畝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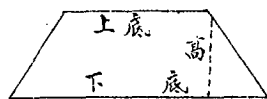
面積 = (高 × 底) 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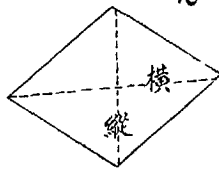
面積 = 底 × 高



面積 = 高 × 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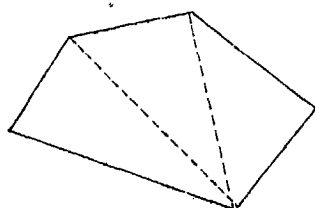
面積 = $\frac{(\text{上底} + \text{下底}) \times \text{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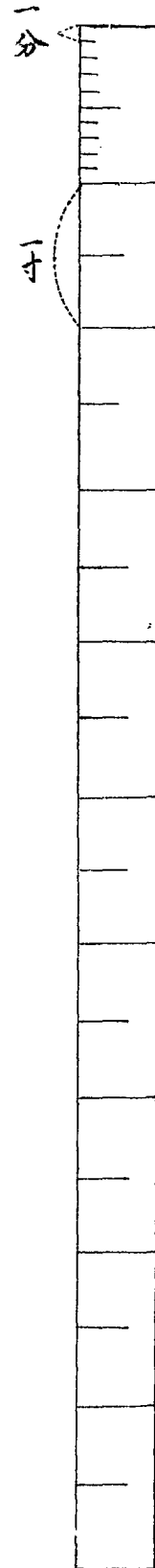
面積 = (縱 × 橫) 折半



面積 = (弧 × 半徑) ÷ 2



如此形可以分為數三角形計算各三角形的面積相加就得他的面積



，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不消耗物品者（如鍋缸、水桶、床板、棹槳之類）不在此限。仍以損失賠償為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准賒欠。倘有估買估賣情事，並准其抵撥分處，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肯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或貪愚強梁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辱清丈名義，妨害進行積，定即嚴拿究辦。

（十）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中央規定頒行的市制尺為標準，每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即三尺等於一米遠）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積的法子，也是各縣一致（六十方丈為一畝）。現在我們將所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積的方法，繪為圖式，公布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或畝積多出的，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就完全明白了。

以上各辦法，除布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知週。勿違。切切！此布。

附圖式一紙

縣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清
丈
特
刊
布
告

一
四

统

计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以前清丈結束各縣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期別	縣別	舊有畝積	新測畝積	新舊畝積比較			備考
				增	加	減少	
第一期	昆明	一七八,九五二,三三七	三五八,〇二〇,四〇〇	二〇六,〇五八,〇三三			
	呈貢	五四,〇八一,五二七	二五三,二六一,二五〇	一九九,一七九,九三三			
第二期	晉寧	五一,三六六,九四七	二三三,四二五,四〇〇	一八二,〇五八,四五三			
	昆陽	六四,一九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七九,四〇〇	一三五,八八八,三〇〇			
第三期	宜良	八一,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四四,五二四	一九三,四三四,五二四			
	安寧	六一,六五九,九九〇	三三四,五四四,二二二	二七二,八八四,二三二			
第四期	潞江	六一,〇〇〇,四八四	二二二,二七三,一〇〇	六二,二七三,一〇〇			
	玉溪	一〇八,二四四,二三五	二〇二,五六二,八〇〇	九四,三一八,五四〇			
第五期	嵩明	一〇三,三一九,一三三	三六三,二四二,四〇〇	二五九,九二三,二六〇			
	西畴縣 馬頭 甲		八四,八五五,九〇〇				舊畝積無案可稽
第六期	易門	六,七四五,四一五	二五〇,七三三,六〇〇	一〇三,九七八,一八五			
	富民	二四,九二〇,八〇〇	六六,八〇七,八〇〇	四一,八八七,〇〇〇			
第七期	路南		三八一,六六〇,九〇〇				舊畝積無案可稽
	江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五九,〇〇〇	四七,六五九,〇〇〇			
第八期	華寧	四三,六四四,一〇〇	二四七,二八五,九〇〇	二〇三,六四一,八〇〇			
	通海	三三,九〇六,〇〇〇	八七,三三二,八二二	五四,三二六,八二二			
第九期	河西	五五,二八〇,四七〇	九七,〇八九,五七六	四一,八〇九,一〇六			
	麒麟		四二二,六〇七,〇〇〇				舊畝積無案可稽
第十期	祿勳	六〇,六八七,〇〇〇	二四,八一七,三五三	六四,一三〇,三五三			
	羅次	五一,八二七,三四〇	一三一,三六四,三三三	七九,五三七,〇〇一			
第十一期	尋甸		五四一,一九二,九〇〇				舊畝積無案可稽
	峨山		一三六,二二三,五〇三				同右
第十二期	廣通		二八,八八四,一五五				同右
	鎮沅		二〇三,四五六,一〇〇				同右
第十三期	武定		三二二,九六八,四三三				同右
	曲溪	四一,九二二,〇〇〇	九七,二六三,八七九	五五,二四二,八七九			
第十四期	勐勐		四三二,四六九,二七七				舊畝積無案可稽
	陸良		六三二,七七〇,〇九二				同右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前各清丈分處成立及裁撤日期一覽表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期 別 分 處 別	成 立 日 期	裁 撤 日 期	工 作 時 期	備 考
嵩 明	玉 溪	激 江	宜 良	昆 陽	晉 寧	呈 貢	昆明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一年又三月三日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五月一日	廿一年四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月十六日	十八年一月一日	廿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年又八月		
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年又一月	一年又一月十五日	一年又三月	一年又三月十日	十一月	一年						

四				三期			
縣	日期	年	月	縣	日期	年	月
蘇羅區	廿二年十二月三日	廿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年零十三日	蘇羅區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一年又二月廿五日
通河區	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又二月十五日	通河區	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又二月十五日
華寧	廿二年九月一日	廿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又一月	華寧	廿二年九月一日	廿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又一月
江川	廿二年八月廿二日	廿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零九月	江川	廿二年八月廿二日	廿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零九月
路南	廿二年六月一日	廿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年又八月	路南	廿二年六月一日	廿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年又八月
西畴	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零十五日	西畴	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零十五日
富民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廿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月零十五日	富民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廿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月零十五日
易門	廿二年四月七日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年零八日	易門	廿二年四月七日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年零八日
安寧	廿二年一月二日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	安寧	廿二年一月二日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
				僅提前清丈普元馬桑兩甲			
蘇羅羅次兩縣合設一分處				通海河西兩縣合設一分處			

第 期	期									
	奉 興 區	開 遠	彌 勒	陸 良	曲 溪	武 定	雙 柏	廣 通	峨 山	尋 甸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廿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廿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年又三月		一年又四月廿五日		九月	八月零七日	一年又一月	十一月	十月零廿五日	
	奉定鹽興兩縣合設一分處	現正趕辦結束		現正趕辦結束						因受共匪影響刻正辦理善後

五

師宗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現正趕辦結束
鎮南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全右
楚雅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全右
石屏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全右
曲馬區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正趕辦結束 曲靖馬龍兩縣合設一分處
姚安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現正趕辦結束
姚豐區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現正趕辦結束 大姚鹽豐兩縣合設一分處
建水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現正趕辦結束
瀘西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全右
元永區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現正趕辦結束 元謀永仁兩縣合設一分處

清丈特刊 第五期以前清丈各縣每人平均負擔地稅比較表

第 期		三							第 期
宜 良	安 寧	激 江	玉 溪	嵩 明	易 門	富 民	路 南	江 川	華 寧
一一〇、七〇六	六一、五六五	七〇、三八九	一四〇、〇一六	一〇七、〇八八	六一、〇三七	三三、九七一	九二、三七七	六五、二一五	九七、二〇六
四二、五五一·四六〇	二三、二二七·二四〇	二二、〇七四·九〇〇	三四、〇六〇·八五〇	二五、九八三·三七〇	一九、六九二·二二〇	九、九二六·三一〇	三六、六三九·二九〇	一四、一〇三·六八〇	一九、一七七·一七〇
〇·三八四	〇·三七七	〇·二九九	〇·二四三	〇·二四三	〇·三二三	〇·二九二	〇·三九七	〇·二一六	〇·一九七

四

武定	雙柏	廣通	峨山	尋甸	羅次	祿豐	河西	通海	祿勸
一二九、二七四	七三、九四八	四四、三四七	五九、一二三	一四三、一六九	五三、二三四	四一、〇六四	七一、六〇二	七二、三八二	一二一、七八五
二五、一七七、一六二	一五、五七三、五三八	一一、四一五、六六三	一一、三五九、四五三	二九、五五二、三三〇	一三、二八一、三二〇	一五、八二九、三四〇	一七、七二四、八三三	一三、六六八、六〇八	二五、一九〇、三九五
〇·一九四	〇·二二一	〇·二五七	〇·一九二	〇·二〇六	〇·二九四	〇·三八五	〇·二四八	〇·一八九	〇·二〇七

期	第								
	陸良	彌勒	曲溪	石屏	開遠	師宗	鎮南	姚安	元謀
一七七、一四二	一一三、九一八	三三、七二三	一五五、九六九	九六、〇四八	四九、三一五	九〇、三五四	一〇五、三二〇	三九、一三六	九六、四七四
五〇、一〇九、四七六	二五、九八八、四六九	一六、七六〇、三〇七	二四、七八四、一七八	二七、八九七、一五〇	一六、二三九、一四六	二〇、九八一、〇九一	二五、三六九、〇三二	二六、五二二、五四九	二九、七八六、五五五
〇・二八三	〇・二二八	〇・四九七	〇・一五九	〇・二九〇	〇・三三九	〇・二三二	〇・二四一	〇・六七八	〇・三〇九

五

平 彝	永 仁	溫 西	馬 龍	曲 靖	鹽 豐	大 姚	楚 雄	建 水	鹽 興
								一九八、一六五	二八、〇三七
								三〇、四七八・〇二四	四、一八六・八八七
								〇・一五四	〇・一四九

清
丈
特
刊
統
計

期			
羅平	蒙化	祥雲	彌渡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以前清丈各縣每畝平均負擔地稅比較表

第一期		第二期	期別
昆	呈	昆	縣別
明	貢	明	別
畝	貢	畝	積總數
三 八 五、 〇 二 〇、 四 〇〇	二 五 三、 二 六 一、 五 〇〇	三 八 五、 〇 二 〇、 四 〇〇	地稅總數
元	元	元	平均每畝負擔地稅
六 二、 一 五 五、 一 六 一	二 四、 三 九 九、 一 二 〇	〇、 一 六 一	備考
〇、 一 六 一	〇、 〇 九 六	以新幣為單位	
〇、 一 九 八	〇、 〇 九 六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九 六		

第 期			三						第 期	
宜	安	激	玉	嵩	易	富	路	江	華	
良	寧	江	溪	明	門	民	南	川	寧	
二七四、五四四・五二四	二三四、五四四・二八三	一三三、二七三・一〇〇	二〇二、五六二・八〇	三六三、二四二・四〇	一五〇、七二三・六〇	六六、八〇七・八〇	三八一、六六〇・九〇	九七、六五九・〇〇	二四七、二八五・九〇	
四二、五五一・四六〇	二三、二二七・二四〇	二二、〇七四・九〇〇	三四、〇六〇・八五〇	二五、九八三・三七〇	一九、六九二・二二〇	九、九二六・三一〇	三六、六三九・二九〇	一四、一〇三・六八〇	一九、一七七・一七〇	
〇・一五五	〇・〇九九	〇・一五八	〇・一六八	〇・〇七二	〇・一三一	〇・一四九	〇・〇九六	〇・一四四	〇・〇七八	

清丈特刊 第五期以前清丈各縣每畝平均負擔地稅比較表 一一三

四

武定	雙柏	廣通	峨山	尋甸	羅次	祿豐	河西	通海	祿勸
三二二、九六八·四三五	二〇三、四五六·一〇〇	一二八、八八四·一五五	一三八、一一三·五〇三	五四一、二九二·九〇〇	一三一、三六四·三四一	一二四、八一七·三五五	九七、〇八九·五五五	八七、二三二·八二二	四一二、六〇七·〇元
二五、一一七·一六二	一五、五七三·五三八	一一、四一五·六六三	一一、三五九·四五三	二九、五五二·三三〇	一三、二八一·三二〇	一五、八二九·三四〇	一七、七二四·八三三	一三、六六八·六〇八	二五、一九〇·三九五
〇·〇八〇	〇·〇七七	〇·〇八九	〇·〇八二	〇·〇五五	〇·一〇一	〇·一二七	〇·一八三	〇·一五七	〇·〇六二

		第		期	
曲溪	九七、一六三・八五	一六、七六〇・三〇七	〇・一七二		
彌勒	四三二、四六九・二七	二五、九八八・四六九	〇・〇六〇		
陸良	六五一、七二八・六〇	五〇、一〇九・四七六	〇・〇七四		
石屏	一九五、〇四九・一六	二四、七八四・一七八	〇・一二七		
開遠	三二七、三五二・二〇	二七、八九七・一五〇	〇・〇八五		
師宗	二七九、三四三・三三	一六、二三九・一四六	〇・〇五八		
鎮南	二四二、八六〇・四七	二〇、九八一・〇九一	〇・〇八七		
姚安	二一六、九七四・一四	二五、三六九・〇二二	〇・一一七		
元謀	二〇五、〇三八・二〇	二六、五二二・五四九	〇・一二九		
牟定	二〇九、三九七・五五	二九、七八六・五五五	〇・一四二		

清
丈
特
刊
統
計

期			
羅 平	蒙 化	祥 雲	彌 渡

清
女
特
刊

一六

记

裁

(甲) 清丈記事碑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

當此農村經濟亟待建設之秋，論者咸謂：我國以農立國，欲國家新興，必先發展農村經濟；欲發展農村經濟，必先整理經界。所謂整理經界，即清丈耕地是也。蓋耕地清丈以後，業權穩固，而民間訟累以除，等則公允，而地稅負擔以均。人民之生產增加，國家之稅收充實，安有不轉弱為強，起衰反盛者乎？况平均地權，為先總理民生主義中之主要部份，進行步驟，自應由清丈耕地入手。吾滇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有見及此，故於民國十八年初長財廳任內，即倡議清丈全省耕地。自昆明縣試辦，是為第一期清丈；及二十年復長財廳，貫徹初衷。呈准省政府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蔣劉公潤之為處長，補助計劃，推進全省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推進第二期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二十一年，又推進第三期各縣清丈，玉溪亦列在第三期之內。其清丈分處長一職，蔣劉兩公，以希傑承乏。固辭不獲，遂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城北大士巷組設分處，與縣長兼清丈會辦郝君光遠會商，擬定計劃，依照進行，期年而藏事。是役也，上得蔣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地方官紳民衆之協助，下得各級職員之任命；而省政府 龍公，於分處全體職員宣誓就職之日，就蒞玉參加建設應舉行昆玉段公路開車典禮之便，親臨分處，指示方略。分處既有所遵循，地方亦因而感發，故能於短時期內，完成玉溪清丈，其功更不可沒也。茲當分處結束，例應伐石記事，以垂久遠；至於各項成績，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以及內部組織，經費收支等等，詳諸另碑及報告書，茲不備述。

雲南省財政廳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寧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爲國要政，盡人皆知。吾滇自入版圖而後，雖有實行清丈之事，究以風氣未開，民性多阻，迄未竣功。今欲整理地政，舍清丈外，別無善策。故財政廳長陸公，亦以此爲要圖；復得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實心贊助，經制規劃，不遺餘方，由近及遠，次第推行。四年之中，已清丈者二十餘縣。成功之速，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贅述者也。廷傑不才，謬承委任，分長華寧事務。深懼弗勝，力辭未獲；爰本良心，勉從事。用人行政，一秉大公。洵丈清厘，實事求是。因利乘便，不激不隨。始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完成於二十三年九月。年餘之間，會辦縣長楊君餘九，實助其成；而諸同事，亦能協力同心，各盡其職。於是官民允孚，如期事。上足以副長官付託之殷，下足以慰民衆期望之忱，清夜捫心，庶幾無愧。竊願此後諸同志，悉本此旨，始終不懈，俾得於最短期間，斯大業；將來辦理土地登記，徵收地稅，以及土地政策之改進，皆有所依據，廷傑當拭目俟之。茲當工作結束，謹摺其概要，勤諸貞珉，照示來茲。至於在事人員，及地號、畝積、等則、稅額，載諸另碑，不復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華寧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撰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海河西兩縣耕地記事碑

先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欲解決土地問題，必先從清丈耕地入手，以耕地占土地問題中之主要部份也。

滇省清丈，自民國十八年，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清丈昆明耕地始。越三年，陸公復職，再接再勵，廿年就財廳成立清丈處，以劉公潤之爲處長，補助計劃，分期推進全省清丈事宜，現已推至第四期。通海河西兩縣，在第四期清丈之列。以兩縣幅員較狹，故併爲一區辦理，稱爲通河區。希傑初奉令主辦玉溪清丈，既事，奉調來此，會同通海縣長周君培初，河西縣長洪君夢麟主其事。爰於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通海張氏宗祠，正式成立通河區清丈分處。其進行步驟，先由外業人員，辦理測丈登記，嗣由內業人員，辦理圖冊執照。復於各鄉成立發照分組，分頭頒發執照。業權糾紛事件，則由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本年五月，通海外業先告結束；隨將分處移駐河西武廟，推進河西清丈。歷半年而兩縣清丈，一律完成。是役也，上賴政府威德，及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周洪兩會辦及地方人士之贊助，下得分處各職員之用命，故進行得順利，依限事。茲當結束，略述梗概，勒諸貞珉，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兩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分誌另碑，茲不復贅。

雲南省財政廳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陸豐羅次兩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耕地，爲整理庶政基本工作。然以事體重大，需用浩繁，江浙等省，雖提倡在先，終鮮著效。吾滇自民國十七年冬，財政廳長陸公子安，首倡清丈全省耕地之議，省府深聽其言，遂於翌年實行舉辦昆明清丈。而陸公因公外出，

財源易人；昆明清丈，以事屬創舉，辦理不易，歷時既久，猶未奏功。省庫之墊款既多，民間之輿論複雜，清丈前途，幾瀕於危。幸 陸公復職，再移再勵，於二十年八月一日，就財廳成立清丈處，委劉公潤之為處長，事承 陸公計劃一切。以昆明為全省清丈中心，由近及遠，分爲九期推進。即以昆明爲第一期，第二期推進四縣，第三期推進七縣，第四期推進十六縣，第五期推進廿二縣；期數遞進，縣數遞增。預計至民國三十年，將全省清丈一律完成。現已按照計劃，推進至第五期矣。世昌在第三期奉令主辦安寧清丈，既 事，奉復令率領所部，移調第四期中之祿豐、羅次兩縣清丈；並遵令會同設一清丈分處辦理，稱爲祿羅區。而祿豐縣長前任羅君佩榮，現任李君景泰，羅次縣長董君廣布，均奉委兼任祿羅區清丈會辦。世昌與之和衷共濟，協同計劃，進行一切。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就祿豐學宮，正式成立祿羅區清丈分處。復於羅次組設臨時辦事處，俾兩縣清丈，得以同時進行。舉凡內業外業，以及評定等則，頒發執照諸工作，上賴財廳之指導，下得紳民之合作，不期年而，即將兩縣清丈，先後辦理完畢。茲當結束，略述梗概，勒諸貞珉，以垂永久。至於耕地畝積等則稅額，散總各數，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分別詳載另碑不贅。

雲南省財政廳祿羅區清丈分處處長李世昌撰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曲溪縣耕地記事碑

孟子云：仁政必自經界始。旨哉言乎！夫清丈耕地者，亦整理經界之一端也。吾滇清丈事宜，自民國十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任始。先由昆明一縣試行，歷經困難，幾至中輟。迄二十年，陸公再長財廳，貫徹初衷，一面將昆

明未竟工作，力謀收束；一面向附近各縣，分期推進。歷三載而辦畢者：有二期之四縣，三期之七縣，四期之十六縣。曲溪縣即第四期之一縣也。希傑前奉委主辦通河區清丈，事繁責重，隕越時虞。嗣復奉令兼辦曲溪清丈。受命之日，力辭未獲；幸聽中調升通河區分處外業組長周彭年，爲曲分處副處長；並委曲溪縣長湯君更新，兼任會辦，曲事稍可委託，始勉承其乏。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就曲邑歐雲吳氏宗祠，將曲溪縣清丈分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舉凡一切進行步驟，均會同商辦；同地制宜，務期剪除冗煩，杜絕苛擾。計本分處外業人員，全部均係由通河區撥調，遵令先期出發工作；其總務內業兩組人員，亦依照規定，次第設置。夙夜在公，各盡其職。又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業權爭執案件；召集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兼符縣政府認真補助，竭力宣傳，使農民深知清丈之本旨及其實益，故進行毫無梗阻。先後七月，即將曲溪全部清丈事務，辦理完竣。前此所謂豪強攘奪，纏訟莫結，以及一切田糧担負不均諸弊，皆行一一盡除。是非特地方之慶，抑亦希傑之幸也。茲當結束，畧叙經過，勒之於石，以資紀念，而使垂示。至於耕地畝積、等則、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車出力人員姓氏，詳載另碑，茲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兼曲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雙河縣耕地記事碑

井田廢，阡陌開，田賦制度，代有興革。有田改行一條鞭法，遞清沿之。但皆銀兩折徵，稅名龐雜，農民負擔，極感不均。辛亥鼎革以還，政府雖從事清厘，劃一田賦徵率，然積弊終未掃除，識者病之。民主革命，慶公子安初長財

應，切謀澈底整理，建議清丈耕地。省府建其言，遂於翌年春，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進行之初，尙多種阻。迨二十年冬，應中本已往經驗，因革損益，貫徹前定主張；續向附近各縣，分期遞推，進行較速。迄今三載，計已清丈者，有二期之四縣，三期七縣，四期十六縣，五期三縣。雙柏即屬於四期中之一縣也。富增於上年春，奉委分辦是邦清丈事宜，受命之始，即會同縣長兼會辦王君瑞祥，協商籌備。爰選定縣城文廟爲辦公地點，於是年二月念日，將雙柏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並按照規定程序，先派員勘測圍根，宣傳清丈利益，以次實施外業測丈，及查對點驗登記諸手續。一面組織內業，辦理圖冊執照；成立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集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分設各區發照小組，頒發執照。期年之間，各部事務，次第辦結。所有全縣之耕地執照均一一發給業戶收執；而各項圖冊，亦分別交縣保存。雙柏清丈工作，於焉告成。回憶本縣崇山疊障，絕少平原，東西相距三百餘里，耕地半屬梯形。二三五各區，復多瘴癘，工作倍感困難。原擬以年半辦畢爲請，今仰賴政府德威，隨處指導，並得全縣官紳合作，竟於一年之短期內，事，可謂幸矣！茲當結束，爰略誌梗概，勒之於石，以作紀念。至於在事出力人員姓氏，以及耕地等則畝積稅額各統計數，分載另碑，姑不贅述云。

雲南省財政廳雙柏清丈分處長沈富增撰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廣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耕地，爲調政建設之基本工作，江蘇諸省，已次第舉行。本省亦於十八年春，開始試辦昆明清丈，因事屬創舉，毫無成規，冥行法塗，歷時較長。清廿年，始漸呈要且宜之屬，八期進展。曠以經驗日多，規模日具，遂致效率日

增，迄今計已清丈三十餘屬，蓋亦速矣。廣通清丈，屬第四期。歸於二十二年冬，奉 命由易門推辦斯邑清丈；縣長朱君偉，奉令兼清丈會辦。受命後，乃按規定程序，先遣員籌備宣傳，勘測圖報，再由籍將其餘人員，躬率前往，爰會同選定縣城大悲閣爲分處辦公地點。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將廣通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先之以外業田丘碎部測丈，繼則從事點查對登記諸手續，次及於內業圖冊照之繪製；復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爲人民解決業權之糾紛；召集等則評定委員會，以評定全縣耕地之等則；更爲便利人民領照管業計，於各區分設發照分組，頒發執照。凡此種種進行事宜，始終均賴

政府德威，應處長指導，並承臬邦人士輔助贊，屢時八月，外業即全部結束；又二月，內業亦已 事。全縣耕地執照，悉數發給業主執管；圖冊照辦，分別交縣呈廳備查；廣通清丈，於專告成，分處隨即呈報撤銷。是役也，以外業技士三十餘人之力量，測繪一十三萬餘畝之區域，而全部結束，則僅歷時十月，便使業權地稅，均獲相當依據，匪特地方之幸，抑亦紳之幸也。茲當結束，聊述梗概，刻之於石，俾垂久遠。至於全縣耕地畝積、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詳之寫碑，茲不贅錄。

雲南省財政廳廣通清丈分處長周鑄撰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開遠縣耕地記事碑

滄桑屢變，人事頻更。有糧者無其田，有田者又或無其契；負擔不均，訴訟紛起；糧賦基礎，莫由確立。此清丈所

以爲當務之急，而推行不容稍緩者也。民國初元，中央即有輕界局之設置。惟茲事體大，財材兩乏，窒礙橫生。縱觀全國各省，其能舉行清丈者，猶十無一二焉。吾滇自民十八舉辦清丈以還，迭經障礙，無至中輟。幸得 廳長陸公子安，東山再起，毅力主持於上；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張公質齋，先後苦心規制於下；因勢利導，救弊補偏，用能依限成功，推行順利。未及五年，而竟成者已五十餘縣；再閱數年，即可全省完成。此種偉大事業，現各省之言清丈者，莫不引爲楷模焉。二十二年，廷傑分長華寧，閱歲事竣，轉調呈邦。溯自去冬十月開始工作，至今又閱歲矣。日與諸同事朝夕不遑，黽勉將事，測量務求精確，評判一秉大公；又承會辦縣長陳公稷侯，竭力贊；地方紳民，同衷共濟；故全縣之耕地，得於短期內清丈完畢。當茲工作結束，爰將經過事實，摘要勒石，垂鑑永久，使後之人，知其端緒焉。至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耕地畝積、率則、稅額數目，另碑刊載，若姑不贅云。

雲南財政廳開遠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撰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日

(乙) 訓話紀錄

雲南省財政廳第十七次新委人員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監誓員(袁秘書長)訓詞

自己奉派來廳監督，已有數次。頃聞廳應長言：現因廢止各清丈分處就地宣誓，特召集新委各清丈人員，來廳舉行

。此次宣誓人員，有曲馬區姚豐區及師宗等縣清才分處長，及各分處辦事員，暨各分處見習員，人數很多，可算一次盛大的典禮。

近來本省建設事業，都在積極辦理，清才爲不內而權之基礎，建國大綱復以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工作，本省耕地清才，得體廳長計劃周密，認真辦理，現已推行至第五期，成績甚好，此後再加以各分處之努力，自不難如期完成。

此次宣誓之各分處長各辦事員，都是經過財廳精密的選擇；至於各見習生，又是經過財廳訓練出來的。大家應當加倍的努力，本着誓詞上所載的話語，切實做去。將來清才成功，政府考功最，大家成績優良，自然前途的希望很大。

宣誓一事，意義至爲重大。誓詞雖短，包括甚寬。大家不要把他看輕爲要。其他應當注意的事項，廳長還要對大家細講，自己不再詳述了。

(一一) 陸廳長訓詞

今天是本廳召集曲馬姚豐區及師宗各縣清才分處分處長辦事員，暨清才人員養成所第十五六兩班畢業，行將分發各分處服務見習生，來廳舉行宣誓典禮。蒙 主席派袁秘書長惠臨監督，袁廳長的訓練，即是代表主席所說的。今天袁廳長的訓話很多，歸納下來，不外希望大家本着誓詞去做。我希望大家的，亦復如是。不過還有數事，應爲各宣誓員告者，茲分述如次。查以前各分處舉行宣誓禮，係就所在地各別舉行，自例是自己到廳監督訓練，或派員前往代表，藉以擴大宣傳，激勵精神。現因推行縣分漸廣，距離亦漸遠；而各縣人民，對於清才之利益，已有相當認識。且推行第五期清才人員，係由第四期已結束各縣調往辦理，均已經過宣誓，勿庸重復舉行。故自第五期推行各縣起，即將各分處新委人員就地宣誓一事，改爲在省舉行。

今天宣誓的各畢業生，前已多次召集訓話，大家諒已了解。今天乘此機會，再爲撮要言之。我們凡辦一事，須要有計劃，方能成功。本省清才計劃，係分期推進，自第一期起，至第九期止。現在已推進至第五期，距民國卅年全省清才完成之日，僅有五六年之期。在第一期清才完業者，有昆明一縣；第二期清才完業者，有呈貢、晉寧、昆陽、宜良四縣；第三期清才完業者，有澂江、玉溪、富民、安寧、易門、嵩明各縣，及西畴屬之普元、馬桑兩甲；至五期清才完業者，計有江川、華寧、路南、尋甸、峨山、鹽良、曲溪、祿勸、彌勒、武定、祿勳、廣通、雙柏、通海、河西等縣。第五期清才，原定推行十八縣，加預備四縣，共計二十二縣。現已着手推行者，計有開遠、鎮南、楚雄、石屏、師宗、牟定、鹽興、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十三縣。其他各縣，亦將次第發表。我們在清才方面服務，責任非常重大。故各分處內外業工作，均有一定。各分處清才工作，係規定二十萬畝之縣分，以五年期在年辦竣爲比例標準。但考核第四期推行縣分，速度方面，仍有未能達到規定數量者；且精度方面，亦甚差欠。以後務望各分處長及各職員，特別注意。凡對於各項工作，務須精度與速度並重。此希望宣誓各員者一。又查各分處對於紀律方面，多不切實遵守。迭經本廳三令五申，諄諄告誡；然逾軌之事，仍時有所聞。推其原因，固由各職員不知自愛；而主管長官，碍於情面，約束不嚴，亦難辭其咎。以後務望各級職員，嚴守紀律，各主管長官，認真約束；務期無軌外行動，使各地方人士無漠視清才之心，則推行自利。此希望宣誓各員者二。政府舉辦清才之用意甚多，除推進計劃書中所載之各種理由外，尚有調劑生產與消費之意。蓋依清才之結果，得以周知全省或一縣一區一鄉村，耕地畝積之多寡，與肥瘠等則之高下，推知生產之概數，再依其戶口而推定消費之概數。兩相對照，即得盈虧之狀況。遇有凶年，對民食之調劑設施，方有確切之依據，此就關於經濟者而言。至於對於財政方面，關係尤爲密切。舉行清才，一方面尚在確定業權，平均負擔，以解除民生

痛苦。另一方面原應整理耕地，厘定地稅，以增加國庫收入。

本省田賦，本甚輕微，以全省一百十餘縣及各行政區合計，田賦僅有舊幣一百十餘萬元，尚不及江浙一縣之多（江蘇無錫一縣，田賦即有國幣八十餘萬元）。在昔開闢時代，政尚簡樸，故薄賦輕徭，傳為美談。方今建設方殷，凡百設施，非財莫辦。然正供有限，自非開源不可。清丈之一要求，即墾耕地稅增加，以濟需要。是等項方面，不得不慎重評定；務須根據當地土質水利等項評定。縱人民要求減低，僅可照章駁斥，不宜一味見好於人民。納稅為人民之義務，且現在舊地稅，係分為三等九則，稅率又輕，即使稍有高下，相差亦必無多。此希望宣警各員者三。

各分處對墾地，應能按測才登記完畢，然執照每不能發清，以致財政局接收後，辦理甚感困難。且清丈經費，全恃照費收入，照既不能發清，照費即有積欠，影響清丈進行。而人民業權不能確定，其影響尤大。以後各分處須在結束以前，將一切手續辦理完竣。此希望宣警各員者四。至於各分處用人，外業方面係由本廳造就；內業人員，由各分處酌用。希望本為事擇人之旨，甄選品學優者錄用，以期人盡其才，職無曠廢。各分處長須本做事精神，鉅細躬親，身為表率，認真督促，如職員中有違法舞弊情事，定即撤除藉口，照章懲處。總之望各員，俾免劣馬害羣。本廳現已擬定連帶處罰規程，希望宣警各員，互相監察，互相抵觸，責身自愛，勿始後悔為要。

（三）王秘書訓詞

今天是本廳舉行清丈人員宣誓典禮。宣誓的人，有新委第五期各分處長各辦事員，及清丈人員養成所第十五六兩班已畢業，將派發各分處服務之見習生，剛從袁總長陸總長，對於諸君，已有親切詳明之訓話。且宣警員中，如各分處長，均係學識優裕，經驗宏富的；各級辦事員，亦曾經服務。具有相當學力經驗的，勿庸自己再說。惟對於各見習生，

甫經畢業，其服務經驗，自屬缺乏，爰不憚繁冗，再為諸君一言。舉行宣誓典禮，在其他機關，或認為一種空洞之儀式，無甚深意；而本廳不但以宣誓為堅定吾人服務之意志與決心；又可以說是長官對屬員的一種最後約束。希望諸君對於誓詞上所載的話語，切實奉行，勿以尋常事件視之。蓋以後監督員及廳長，均不能隨時對諸君訓誡。廳長對於各分處工作方面，係以精度速度，並重為原則。議案公文中，已言之甚詳。其次最為注意者，即對於各分處紀律一事。每一分處，內外各組人員，常在數百。即以五期進行二十二縣言，合計工作人員，常有數千之多。人數既多，品類雜齊。清丈工作，又係隨時與民間接觸之事。人民為求自己之便利，就會隨時引誘公務人員。遇有操守不堅的人，每會如魚之吞餌，則清丈名譽，即因之掃地。廳長對於各分處紀律方面，係至懇懇一警百，口後有犯必懲，有懲必重。希望諸君勿輕於嘗試。一言一行，務須本着曾子所說：「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言，私毫不苟，隨時警惕為要。

須知在各縣服務，因其區域較狹，勿論大小事件，地方人士，都會舉發。曩昔官與民之間，僅須防止賄賂而已。現在社交公開之始，則賄賂之外，尚有姦非等事。務望諸君努力自愛，勿蹈以前少數人就地訂婚惡習，或其他非法事件為要。至於廳長主張工作方面，須精度與速度並重一事，自己特再申述一下。清丈一事，為實施庶政之基礎工作，所謂上關國計，下繫民生。本廳對於分處工作，除規定一種標準數量外，並派員隨時抽查。所交工作，有無草率情事。凡服務者，希即自重，以顧考成，勿得視為一種僱傭性質，隨便敷衍，致滋貽誤。其次對於評定等則，務須根據各地土質、水利、地價、出產等，認真評定。蓋稅收豐裕，則市政俱興。不第苛捐雜稅可免，人民亦得安居樂業。又各戶業權清丈後，務須為之確定，庶人民遇有變事，即得切實保障。如稍為敷衍，遠則貽誤國計民生，近則影響諸君成績。務望特別注意為要。

(四) 張代處長訓詞

今天舉行宣誓典禮，袁廳長陸廳長王秘書，已對大家有詳細訓話，自己再簡單補充幾句。各位在清丈方面服務，須本着清丈人員的最高服務原則辦理。最高原則為何。即張詞所說：「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兩事。於民無擾一語，為清丈人員之禁條，係消極的；於公有濟一語，係積極的，為清丈人員的職責。以前各清丈分處未有辦到於公有濟者，即係對於畝積等則，及圖冊照各項精度太差。嗣後各位對於工作方面，務須精度與速度並重，尤須于最高精度中，去求最大速度。至於業權方面，應力謀確定，以便發照，而杜將來糾紛。評定等則，務須參酌各處環境，慎重辦理。關於此點，擬另行召集各分處長商酌。又各分處清丈業已完畢，每因業佃爭執，遂藉口延期，不能依限結束者。此雖由於少數業佃之刁狡纏訟，然亦因分處聽訟而不能決斷所致。現已由廳會同高等法院，擬具救濟辦法，以省令通飭遵照。此後既有法規可循，當能迎刃而解。又查在第四期清丈以前，係為推行會計制度預備時期；現在第五期清丈，已屬實行之日，務望各分處長，本大無畏之精神，切實奉行。蓋各分處長精力有限，以一人之力，而應付一切以外業務，已屬日不暇給；若再以之兼理經費之出納登記，則對於各級職員之管核監督，勢必不能兼顧。是推行會計制度，一方面固為政府事前監督，以資廉潔之先聲；一方面又可以節各分處長之勞，增加督率效能，實為一舉而數善兼備。嗣後各清丈分處開支款項，不論經常臨時，均須早奉核准後，方能動支；支發後，並須照章報銷為要。至於前經畢業見習生，自昨自己奉派傳見各生時，竟有在修學期間不加注意，以致詢問數學公式，尚有答錯者。此後派赴分處見習，務須將昔日所學者，分別溫習，並資印証。至於做人方面，須照廳長及王秘書訓示各節遵照。自己歸納廳長及王秘書所說的訓話，不外望各員格盡職責，對於不濫，對私不苟，總符合誓詞，言行一致，則不小人格健全，且成績方面，亦自斐然可觀，將來全省

清丈成功，大家即光榮不淺了。

(五) 楊分處長錫壽代表宣誓員答詞

今天同人等在本廳宣誓，蒙監督員及廳長秘書處長，詳加訓示，無任榮幸。同人等敬謹接受。以後惟有履行誓詞，切實做去。如我們宣誓以後，對於各長官所訓示者，不能完全遵照，即等於不宣誓。自己特代表各同車聲明，以後努力盡職，絕對不辜負推進完成全省清丈之盛意。

陸廳長召集養成所全體學生訓話

養成所第五期第十五六七八九各班學生，不久就要先後畢業。在前自己本想向諸生隨時講話；但因本身的職務，及諸生上課的時間，都不許可，所以很少有機會。現在諸生不久將先後畢業，分發出去，所以乘空向諸生講話。

諸生圖身清丈養成所，隨時有所長及各教職員諄諄教導，對於一切課程，想已明白了，用不着自己來說。但諸生要知道我們滇省處此經濟困難之中，庫款支絀，庫政待興，還抽出一部份金錢，來舉辦清丈。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清丈一事，實為國家內政的基本工作。戶口清查後，即應從事土地清丈。如土地不經清丈，則政府一切施政方針，也就很難着手計劃。這是就政府方面言。又就人民方面言，則過去數十年來，陸谷穡遷，久未清丈。所有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各種積弊，不勝枚舉。因為負擔不平均，及業權的爭執，以致影響稅收，亦非澈底清丈不可。清丈實屬創舉，首重儲材。所以才開辦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清丈人才。而前後畢業學生，已達千數。有的現任分處長或組長，有的現任技士或辦事員。此中原因，就其由於學識經驗，及品行良否的問題。成功失敗，是在自身的努力如何。諸生在所時，關於清丈的意義，各教員業已講釋無遺，無庸贅述；現將自己希望於諸生的幾點，分述如下：

(一) 將來諸生分派出去後，每天除工作之外，還須要隨時研究各種科學。因為諸生在所，時間短促，雖說畢業，不過其時間畢業。說到各種科學，其中專心研究，確有心得的固多，但未必個個都能完全了解。大凡學生畢業出外，到社會任事，每每遇事困難，就形束手。這就是由於學識太簡，不能應付東境。諸生在所時間很短，學問有限。假如一屆畢業，就認為學識多識，無須求進，那就是大大的錯誤了。「雖然後知不足」，便是說的學問高深，永無止境。希望諸生一而任事，一而還要研究學問。總要使我們的經驗學問，得以雙方並進，那麼才會臨事裕如，不致蹉跌。

(二) 諸生以後分發出去，不論階級的大小，都是各負職責的；隨時隨地，與地方人民接觸，務須不激不隨，廉潔自愛。除我們應做的事情外，切不可干與地方的事件。須知大家為公服務，受政府相當的酬報，盡國民應有的責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私德公德，關係至重。不然，貪心一啓，就會為流氓痞棍所和誘威脅，幹到身敗名裂而後已。這是人人所切宜注意的。對於茶館、酒館、烟館等無益地方，切不可涉足其間，自損人格。至於在分處所在地結婚營事，早經有命令禁止。以前有少數因結婚，而發生許多不良事件。得此過去的經驗，才這樣加以禁止的。總望諸生自重自愛，遵守公令，尊重人格。不可輕忽細行，致累大德；不然，一經生足，不僅自己品行有虧，還免不了受到相當的處分，那時就悔之晚矣！

(三) 此後諸生分發出去，對於以前畢業的各班同學，要互相親愛。自己有不了解的連方，還得虛心領教。因為他們已經多年服務，是比較有經驗的；你們初初出去，自然經驗薄弱，總要不恥下問，以求日臻進益。至於速度精度，尤須並重。我們的清才工作，異常緊張；固然要求速度，但是精度欠缺，則無論速度如何的快，也難望有良好的結果。二者並重，缺一不可。現在各分處每每以助手升充技士，已經通令禁止。因為助手的技術，不過全憑一點歷練而來；但求迅速，不求精確。必然不能與諸生受訓練的，所可同日而語。有些人，認為將來清才完畢，清才人員，就會無事可做

，這也殊非確論。要知道「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只要我們認真苦幹，克盡厥職，以工作成績，樹立基礎，那怕將來沒有事做？現在負閒的人實在不少，干求請託，紛紛皆是。並非政府不用人才，實際還是他們本身的不對。不是缺少學識，便是辦事敷衍，或曾經名譽破產。正如一個茶杯，既經損壞，當然不能使用。無論什麼機關，找一個辦事人員，總期品學兼優，能勝其職的，方才可以任用，這是當然的道理。今天在坐諸生，有測丈、有圖算、有業權，除測才圖算外，對於業權同學，以後任事，更望抱定天良，加倍審慎。事事本之法律人情，秉公處理，不可心存輕忽，更萬不可稍加私見。總期公私均利，無愧於心，才不辜負政府培植大家，人民熱望大家的盛意。

以上三點，希望諸生堅記在心。諸生是受過訓練的，是心地純正的，總期能勤慎服務，努力幹去，始終如一，毋意勿荒。那麼測才的進行，可望藉此越臻便利，而諸生的前途，也就非常光明無量了。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一次宣誓張處長訓話

剛才監誓員袁秘書長、王秘書、孫科長，已經對大家有很詳盡的訓示，不過關於測才方面，自己還有幾句補充的話。

本省辦理清丈，自昆明開始。可是經費用得最多，時間遷延最久，而且沒法結束的，也就是昆明。固然，一方面因為事屬創舉，沒有可資借鏡的地方和事實；而另一方面，也有幾種緣故，乃是我們自己所造成的。就如（一）開辦之初，關於工作計劃有幾種主張，有謂先清後測，有謂同時清測。後來試驗先清後測的主張，結果是完全失敗。（二）測量方法，如海源堡西馬堡一帶，係採用舊法，以弓丈量；後來發現精度太差，又才改用平步測量。（三）組織方法，因為人員過多，指揮不易，進行紛亂，以致工作大受影響。（四）當時為減少人民的阻力起見，想利用五區

的區鄉鎮長，補助清丈工作，而結果反多被其朦混欺騙。(五)對於清丈的終極目的，沒有顧計；所以全縣田地雖已清丈完畢，然與耕地稅關係密切的評定等則的工作，還未着手辦理。

有了以上幾種原因，在十九年終，二十年開始時，本省的清丈行政，幾乎一蹶不起，到了最危險的地步。幸賴 陸廳長二次接應，極力設法挽救，特設清丈處，直屬廳內，主辦全省清丈事務。同時對於清丈方面，確定了兩種目標：

(一)縮短期限，(二)縮減經費。在此兩大原則之下，不論是組織方面，人材方面，手續方面……都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討論，精密的計劃，然後繼續推進呈貢、晉寧兩縣。就是晉寧縣的面積，合併起來，與昆明差不多；可是經費和時間，就比較騰縮得多，迅速得多；而且還有餘力，去推進昆陽、宜良的清丈。以後工作逐漸進展，分處逐漸加多，第三期推進了六縣，第四期推進了十六縣，第五期推進了二十一縣，現在已到第六期，計劃推進大理等二十六屬。截至本月底止，大約着手清丈的地方，總計已達五十餘縣。其進行方面，雖是如此的迅速，然問題亦逐漸發生了。

第一、經費。因為清丈經費，沒有一定的款項，乃係自取自支。並且分處的性質，又是臨時的活動的。開支方面，過去發生了許多流弊，以致浮冒濫費，未能一一核實。此後工作加緊，推進縣分增加，開辦費及最初三個月經費，需用浩大，政府既沒有多餘的款項來墊，而照費收入，又較為困難。所以各分處對於經費開支，要切實注意。總期以僅少的費用，收獲一定的效果。換句話說：就是分處的經費，要合理化、經濟化，方為完滿。

第二、人材。因為分處加多，本廳所訓練的人材，不敷分配。應需的工作人員，就由各分處自行羅致，結果難免不失之浮濫，以致工作鬆懈，期限貽誤。

第三、工作。因為過去進行太緩，為求增加速度起見，各分處又只注意速度，而忽略精度。所以各項工作成績，粗

製造，在所不免。

第四，紀律。各分處因爲用人稍多，組織較爲繁雜，有些不健全分子，遂發生一種可笑的幼稚思想，結團體，造系統，以致在上的對付稍差，便妄生猜忌；而且自視功高，多不服從命令。於事務技務各方面，都發生一種極大的阻力。

關於以上各點，王秘書也曾說過，所以廳長對於本處的工作，最近又訓示以下各項，並且限定在一年以內，就要完全做到：（一）確定預算。本來各分處已定有標準預算，過去因爲種種關係，此標準預算，實只等於一包辦預算。只要不超出。或少有超出，均可核銷。而其中有無浮濫虛糜，因爲事過境遷，且無從查核的。以後關於預算，在分處成立時，即要遵照造報預算，按月照實有人數及工作實際情形，編造呈廳。假如分組數有增減，人員有更調，均應按月造報，以作審核報銷之根據。（二）整飭紀律。以後用人方面，另自改定辦法，凡分組長以上人員，均由廳直接委任。在第五期未結束清丈各分處，遇有主任出缺，即由別分處調用。至於分組長出缺，則由分處保委三員，由廳擇一委用。以後主任分組長等，均須由廳傳見口試，如其知識技能，能於勝任，然後給委任用。所以分組長以上的人員，只要能努力，有工作成績表現，即使分處長不加以保委，也不愁升調無望。並且各分處的人員，以後均由廳直接委調，一切偏私徇情，結團體造系統的種種惡習，都可一概消除。現在第六期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相互調動，全是根據廳長傳見考核的結果，並不是分處長的意思，也不是被調人員的請求。希望仰體斯職，認真盡責；並即消除一切猜疑，勿再妄自誤會，妄自猜疑。（三）提高工作效率。壓縮短程限，就要注意工作效率。所以不能不將考核及獎懲的法規，迅速加以修正，分發遵行。總之，工作方面，除注意速度的增進外，尤其要特別注意精度的提高。至於會計方面，已由廳委派會計稽核人員

，專司登賬稽核之責。惟是分處人員的工作，是否認真？是否合於規定？有無循情碍面的情形？是否奉公守法？以後每一分處決定添委工作檢查員一人，專負工作檢查的責任。督察的名額，廳長的意思，也要增加，大約兩三分處，即設一員，以便隨時督率，而提高工作的效率。

此外，大家在進行中，還要特別注意的：第一、每月須造報分處人員表二份——一份存分處，一份呈廳，以便廳中委員實地點驗及作審核預算的根據。而經臨兩費的開支，也才有一定的標準。此份人員表，不論人員數目有無增減，均須按月造報，不得延誤。第二、分處人員的升遷，若未經本廳核准，決不能照新階級支薪。第三、選擇宣傳員，除有胆有識，善於說話的外，還要注意對於清丈的意義，清丈組織，是否明瞭？對人民的態度，是否和藹？分處先試驗後，再行派出宣傳，以免引起人民的反感。——致有過去人民對於發照收費的誤會。第四、注意評定等則。有好幾縣的人民，曾推舉代表到廳，請求改低等則。但實際問起來，都是因為他們忘却舊糧的種種苦痛，誤會了耕地稅的稅率；尤其不明瞭政府辦理清丈的旨趣，是在清查業權，平均負擔，整理稅收。以後要明白解釋，評定等則是以縣為單位，是根據土質，收益價值，水利等項的情形。

其次，工作人員的態度，要特別和藹，注意官民合作的原則。本省清丈，進行的所以如此迅速，一方面定政治上軌道，一方面便是能夠與民合作了。在近省各縣，平原田地較多，尚無甚問題；此後推進較遠，山田山地加多；而有些田地，如果不與人民合作，是無法測丈的，務須訓示分處職員，對人民要和藹親切，總以不發生誤會為好。假如能一致合作，省有田地，也才不致為不良份子朦混隱減侵佔的。

最後，還要重複申述的，此次調動很大，全具廳長的意思，被調各員，切勿自相猜忌；各人經手的事件，須完全結

束了，方能離職。又對於調動時期，應中自有一定計劃，亦不能先期離職的。

其餘的話，今天因時間所限，只好再找機會分別的和各位詳談了。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二次官督張處長訓話

本來楊監督員、陸廳長、王秘書、劉科長各位，已有很詳盡的訓示；不過，關於清丈方面及支出方面，自己還有幾句補充的話。

清丈事務，與普通公務性質不同。普通公務發生了障礙，可以要求緩辦，或是分期辦理；清丈事務則不行，政府決定某期推行某幾縣，非遵照計劃，按期完成不可。就如一縣的清丈，若是有二村鎮發生了困難情形，即丟開不辦，那末，這一縣的各種工作，便受影響，不能結束。所以，不論那一縣，不論發生了如何的困難，都要按照一定步驟，從頭至尾，一氣完成。

剛才監督員說，清丈與別種工作不同，成績不好，於公於私，兩受其害；並且，是一種永久的罪害。清丈人員的責任，是如何的重大。我們除了遵照一切法令規章，切實奉行的外；就道德方面來講，不論測丈畝積，查對業權，評定等則，以及一切進行事項，都應當特別的注意。

普通行政，善始必能善終。而清丈分處，對於善始，有幾分處還能做到；惟善終一層，完全沒有做到。從前有幾個分處，早已裁撤，但與人民借用物具，移交冊照等項，還沒有完全辦妥。

到了最近，有幾分處，簡直連善終也都沒有注意到了。如所派宣傳員，不明瞭清丈的意義和組織，使人民發生誤會。

籌備員不遵照規章借用製備等等，已為不可避免的事實。今天在座的五位公處長，對於一切工作，希望善始善終，不可稍微忽略，以免妨礙清丈的進行。

分處成立後，第一、每月編報支付預算，須連同人員清冊呈報。因過去的標準預算，實只等於一包辦預算，仍不完善的數質。局長有見及此，乃規定每月開報，須於月前，根據實有人數，實際情形，併同人員清冊，呈報核准，事後方能報銷。其中關於發給區鄉鎮長津貼辦法，自本週起，稍有改變，廳中早已通令，尚望特加注意，以重公務。

第二、檢查工作：（甲）總務組、出納員手中的現款，應照規定在新幣一百元以內，不能超出。凡是經手銀錢人員，最好都要知道新式簿記，每項賬目，要有賬簿登記。並且，分處長要隨時檢查庫存，核閱賬簿。（乙）內業組、不論精粗核算，是否草率；有無錯誤；均應隨時檢查。各區要知道圖冊照，便是清丈的結品。圖冊照辦理不完善，即等於不清丈，而且反發生各種流弊。所以檢查務須認真，方能使內業人員，有所警惕，妥為辦理，毫無失誤。（丙）外業組、組長出外視察工作，均已規定，近據督察報告，多未遵照實行。而外業工作，如點驗、查對、清丈、均須實地去做；然而有許多技士，只在室內處理。劉科長說：有以目測者。所聞有些老技士，恐怕只是在繪寫生畫。過去曾經說過，須在精度中去求速度。希望各位，以後嚴厲督察，隨時親自或派人去嚴加檢查，不要再發生此類弊害。（丁）評定等則、各縣常有代表，到廳請求減低等則。究其重要原因，大半誤會政府整理稅款，取消苛雜後的地方附加，以為將來的耕地稅，也要照着加收。例如未清丈各縣，其地方附加，有為舊糧一元，加收三四元的；就誤會地稅實行後，地方附加，還是加收三倍。殊不知清丈清畢，祇要地稅的總數，若能較舊糧增加一倍。則地方附加，就能減至每地稅一元，附加地方經費一元。總之，地方的隨糧附加同耕地稅，完全是兩筆。一種是省地方收入，一種是縣地方收入，須詳細解釋。又有些人民，因為知識痼蔽，對於等則，中上等各則的上字，非常忌避；甚至有謂願出錢，而希望不要定為上字的。以後

解釋等則，可以改爲：此項田地好與不好，最好的每畝每年祇納稅新幣三角，最劣的每畝每年祇納稅新幣一仙。還有些地方，誤會的更特別，其地稅的評定，以與鄰封比較。要知道評定等則，是以一縣爲單位，根據該地的地價，土質，每年收穫情形，照章評定。各位以後在評定前，須調查該項糧額及每畝稅率，以作解釋評定等則之參考。只要是照章辦理，不論代表來應如何請求，如何誤會，分處都用不着顧慮。廳中自然會維持的。（戊）各縣官產，廳中新訂有清理官產辦法，已經呈奉 省府核准通令施行。並且各縣官產數目，廳中亦早已列表公布，尤爲希望各位認真辦理。

至於各位局長應領旅費，規定爲局長每站五元，幕事員每站三元，局丁每站一元。程站係遵照省府新改定者。又對於途中住站，確係因公，有政府明令者，方能報銷。此外各局開支，其月支預算，均規定實行。其間項目，有無虛糜？人員有無冒濫？各位到達局所後，請特別注意，切實報廳。又接收公物，要遵照前局長呈廳原冊，認真辦理，不要只憑新局長新開清冊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三次宣誓紀錄

一、袁監誓員訓詞

今天自己奉派到財廳監督，知道此次宣誓的人員很多，有徵政局長，印刷局長，清丈分處長，養成所學生等，自己不覺發生了幾點感想。

近年來，本省的政務日愈推進，日愈繁鉅，用人亦日漸增多。尤其是財廳方面，關於征收、清丈，進展甚速，成績亦最良好；所用人員，也特別的多，每次舉行宣誓，都有很多人員參加。政府用了這許多人，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很是樂觀。現在宣誓的各位，自今天起，就開始爲政府服務了。在各位的誓詞上，很明白的有：「遵奉 總理遺教，不違

法籌弊……」各位念後，就是對政府下了鄭重的信約，以後到各縣去服務，為人民效力，當然是很樂觀的。並且，有幾位在本省政界多年，學識經驗，都很豐足，將來的成績，必定更為優美。

本來，凡是政府的職守人員，都應當經過宣誓，才能到職的。本省政府，現僅注意到財政方面。因為財政關係重要，用人尤應省慎，所以每次新委人員，必須經過宣誓，典禮是異常重大，這就是希望各位，以後能夠遵守規章，努力去做，使本省的財政，表現出好成績。

自己今天所得的感想，是十分的樂觀，希望大家努力成功！

一一、陸廳長訓詞

今天本廳舉行第二十三次宣誓典禮，宣誓的有契稅局營業稅局長，印刷局長，各稅局長，清丈分處長，組長，及養成所畢業學生，剛才冀監督員，代表政府訓示：「希望各位奉公守法，努力奮鬥……」自己也希望諸君接受，切實奉行。

本廳舉行宣誓，已至二十三次，關於各方面要講的話，都講得很多，每次均有紀錄，希望翻來看看。因為各位的職責不同，若再分別詳細的講，實不勝其煩。現在概括的有幾點希望，簡略的對大家談談：

第一、遵重誓詞。政府規定舉行宣誓，意義十分重大，對於誓詞，不是讀畢以後，就了事；希望將誓詞書緒，銘諸佩，隨時遵奉着去努力。並且注意，舉行宣誓，不是如教會中的儀式一樣的。

第二、認清職責。自己所奉行的任務，先認清了，才好照着去努力，去奮鬥。不論征收，清丈，只要是將職責認清了，遵照法令規章，逐步實現；對上對下，照着一定的軌道循序做去；並將公私分清，自有成績表現了。

第三、認清當地環境。每件事情，都有若干的困難障礙，認清了這些困難的環境，從而設法消除，事業才能推行盡

利。環境二字的解釋，大則如國家的現狀，我國現在是處在內憂外患的時候，既為國家的一份子，就應當努力進取，完成自己的任務，以盡對國家的天職。小之，不論辦任何事件，都有特殊的環境，要本着戰勝的決心，去執行命令。有了困難，更應奮勇前進，完成自己的任務而後已。

第四、要有努力的目標。做一件事，沒有目標，上下橫直，處處都成問題。征收人員，認清目標，本着規章，要辦到涓滴為公，按期解款，避免偷漏。清丈人員，認清清丈為人民是解除業權糾紛，保障業權，平均負擔；為政府是增加稅收，以期取消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

本廳以往的宣誓人員，若是人人都能自愛，拿出良心，遵照規章命令去做，那末委出去的人員，只有升調，而不會發生違礙管押。可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在以往的宣誓人員中，仍有十分之二三，不能遵照着去做，甚至是違反規章，以致撤職管押。本廳對於疑難，特別嚴格。只認定功過，有功升獎，有過處罰。日前報載本省稅局受獎的有七十幾局，只要是遵章辦法，有成績表現，自然會受獎。

今天宣誓的人員，有的是有成績，自小局調大局，有的是初次升委，自今天起，都是要去獨當一面了；對於以上幾點，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對於公私，定要分明，才能去指導別人，才能去完成任務。

其次，養成所畢業學生，今天宣誓後，就出去服務了。每個人的兩個階段——學校和社會，環境是完全不同的。大家在學校中，心高氣傲的，常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但是，出了學校，身歷其境，才知道社會是五花八門的完全變了。又因為意志不堅定，處事更覺得困難。有些還以為經過了訓練，不必顧慮了。其實養成所是短期學校，是政府急需人才而辦的。現在的畢業，僅是時間畢業，不是學問畢業。以後對於自己的技術，要時常注意，精益求精，感到不夠應用時，要互相研究，對於以前畢業的同學，及上級的分組長、主任、組長，更要隨時去領教；實地經驗，也要特別注意，將來

前途才光明，希望才遠大。

有一些人，是希望倖進，每每妄肆要求。要想升級，只要問問自己有沒有成績，有了成績，就是有了保障，那也就不愁不會升級了。

本廳近四五年來，都是在貫徹獎懲二字，就如會計學校，養成所的畢業學生，有的已升到局長，分處長；然而有的則弄到撤職管押，聲名狼藉。今天宣誓的各位，希望往正路去努力，不要再蹈不好的覆轍！

三、王秘書演講

本廳舉行宣誓典禮，已經是第二十三次，在從前每次舉行宣誓時，監督員，廳長，都是反覆開陳，諄諄訓示，無非是希望各盡職責，遵章辦理，表現良好成績。不過，終有一部份人員，仍存着僥倖心，想輕易冒險嘗試。當人們不注意的地方，就乘機舞弊；若第一次沒有敗露，更是私心自慶的接二連三的嘗試，這種存僥倖心的人，雖則一時不被別人發覺，而終久是會敗露的。正所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等到嘗試敗露了，於是身敗名裂，不能再做事。

處事不要嘗試冒險，要按部就班，正道而行，雖是不甚圓滿，也不會大差的。并且要堅定自己的意志，有時環境雖變了，而意志是決不能變的。

自己觀察，存僥倖心敢於冒險的人，不外兩種。一種是想在短時間解決終身的生活問題。希望有一僥倖機會，冒險去完成妄想；以爲藉此蓄積些錢，便可終身不再做事。又一種是想在人所不注意的地方，弄些錢來，使眼前的生活奢華，舒服。總之，不外是貪和奢。既有了貪與奢的心理，就免不了嘗試冒險的僥倖妄想。本來財產是人人應當要有的。健康防病，少壯防老；但是切不可存僥倖冒險心，只要是省衣節食，隨手從儉，日積月累，自然會齒積起來了。

有些人本想積蓄些錢，來防備將來；不過，因為有了家庭負擔，或是發生了意外事件，而無辦法積蓄，那也就不必勉強；否則，也難免不陷入嘗試冒險的境地中。所謂「居易俟命」，對於自己的任務，分開公私，平平正正的去，盡了自己的使命，就是居「易」；自己私有的慾望，雖不能成功，這非無是「命」。然而，能够人品不墮落，而有成績表現，絕沒有不會達到目的的。

在生活上，是無所謂豐富舒適的。養成了奢華的習慣，終身為生活的奢華而奔忙，也太無味了。只要注意自己的品格，立品在我，為君子，為小人，都是在我。對於衣食，勿防得過且過；而對於事業，就要隨時奮鬥，要存終身沒有滿足的希望了。

現在的行政界中，最重考核。有一部份人員，不論如何訓誡，但仍是存着僥倖心，希圖上升，或是對於事務取巧。如征收方面，常有短解苛捐；清丈方面，測繪取巧，結黨營私，上下互相猜忌，都能影響進行。近來廳中對於各方面行為不正的人，懲處最嚴，希望大家注意，不要仿效去嘗試！冒險取巧的，千萬人中也沒有一個成功的。

四、劉科長演講

袁監警員，陸廳長，王秘書，都有很詳盡的訓示了，自己再來補充一點意見。

政府舉行宣誓典禮，就是要表現一種政治上的新精神。我國事事不如人，事事腐敗，便是只知道因襲。要想改革振刷，首先應由政治入手；財政為政治的先驅，所以應當特別注意財政。要如何改革呢？就是對於以前的組織制度，不再因襲。如田賦方面，廢棄了從前的舊糧制，實行征收耕地稅；徵收地方，廢棄了從前無賬目的調濟制度，實行會計制度與獎金制度。自從二十年起，已經開始實行了。政府這種決心，是救亡圖存的要道，一定要徹底完成。要舉行宣誓典禮，就是要使大家認清了任務，遵照法令規章，一刀將舊的砍斷，重新開始新的，澈底表現新精神。

同時，大家不僅是對於一切，要能夠遵照着去做；並且還希望對於現行的制度，隨時檢查，積極改進，使好的成份增加，得以推行順利。

五、張處長演講

今天本廳舉行第二十三次宣誓典禮，就清丈說：有督察，有分副處長，有組長分組長，也有將畢業的見習員，算是有督導考核責任的人員，被考核而又負有監督指揮責任的人員，以及將要負責測丈工作的人員，都同坐一堂，自己還有幾句補充的話，也乘機會談談。

在清丈方面服務，雖然與別的機關一樣，對人對事，對經費對公物，都是一樣樣的切實注意，然因為工作時候，深入民間，隨時隨地，都與人民接觸，除了對分處的同事及長官而外，還要注意對人民的態度。過去清丈各縣的人民，常推舉代表來廳請求，雖由於減低等則，逃避負擔的心理作用；然而分處人員，對人民不能和藹的誠懇的詳細解釋清丈要義，也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誰是對人民的態度要和藹要客氣，而對於他們的無理要求，是決不能客氣的。並且，他們所要求的減低等則，只要我們分處是遵章辦理，不違法，不舞弊，不徇情面，那麼盡力的解釋，也就行了；若人民尚認為不足，不論他們如何的前來請求，分處是不必顧慮的。我們要知道，清丈工作的最高原則，祇是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希望各位多加注意。

其次一、分處的組織及事務，均甚複雜。分組長以上人員，對於部屬要隨時認真考察，用其所長，才能增進工作的效率。各職員的成績考核，更須慎重辦理。過去因嫉惡不公，以致上下隔閡，工作速率大為減低；並且分處職員，多係青年，若是稍有不公，最容易生意外事件，影響工作進度，使全部事務，不能依限結束。

二、分處開支經費，以後更要注意了。在推行第四期清丈時，是本省推行會計制度的預備時期；推行第五期清丈時是會計制度試行時期；現在第六期清丈開始，已經是會計制度正式推行的時期了。過去清丈分處，多將標準預算誤認為一種包辦預算，只要不超過規定款數，就算是開支節約；同時，因為會計制度在試行當中，對於事前事後的審核，比較多為通融。但以後呢，各分處開支經費，不僅是不得超過標準預算；並且就是在預算範圍內，若是開支的不敷實，不經濟，仍然不准核銷的。

三、分處一切公物，要隨時檢查，認真保管。過去各分處不准對於有消耗性的物件，不加关注；就是有永久性的公物，都是常有損壞遺失。並且冊報不全，使廳中無從考核。此後各分處就是消耗的物品，也要隨時呈報。至於印品測器，更分別訂有保管規則，要認真執行。尤其是見習新生對於公物，更要十二分注意。大家要知道，我們清丈方面，多有一分浪費，便是減少了一分為人民創造福利的力量。

四、關於獎懲，廳中已訂有工作標準；但是不要誤認所定標準數目，是最高的限度。緣此種標準，只是採取各方面的一個平均限度。新生初到時，更不要因為已工作到了標準限度，便不工作。在見習期間的成績要圓滿，將來保委的階級才有保障。自己多作点成績，自己的將來，多有一点保障。並且，現在的考核，是非常公開，成績表的數目上，要大家加蓋私章，既然自己的成績，不會被別人更改，那末工作的努力不努力，決不會被分處的高級職員所埋沒得了。所以見習生到了分處，應該去苦幹，快幹，才不辜負本廳訓練大家的原意。

五、分處工作的期限，在分處工作開始後，就要注意區域的大小，畝積的多少，根據五分組六個月工作二十萬畝的標準，預先計劃呈報。若有特殊困難情形，在計劃中同時呈明，好作廳中審核預算，計劃推行的根據。

六、關於督察，還有幾句話。廳中對分處所發的命令，分處是否切實遵辦？全部工作，是否按照步驟進行？一切公

物，是否認真保管？開支款項，是否公開是不要緊？以及分處知律，且否一律敷衍？連理精度，且否同時並重？：：因爲廳長不能隨時到各分處視察，所以才設置督察。可是過去的督察，到了分處，常忘却自己的任命；對於事務或技務，個人或團體，公物或公款，都沒有認真的督導，詳確的視察，以後希望每到一分處，都要詳加考核，秉公查報。

其次，今天在座的各位局長，有幾位所在的縣份已經清才；也有幾位所在的，不久便要推行清才了。關於清才的禁令，分處的人員有無違犯？各位也負有稽查的責任的，請特別注意。現在自己將禁令念一便：

1. 不准封馬拉夫。
2. 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
3. 不准藉端騷擾。
4. 不准收受人民財產。
5. 不准賭博。
6. 不准估買估賣。
7. 不准吸食鴉片烟。
8. 不准酗酒滋事。
9. 不准出入烟館茶舖。
10. 不准無故侵入民宅。
11. 不准褻淫放蕩。
12. 不准侵佔借用物件。

以上共計十二案。此項禁令，現在廳中已分令各區政務視察員，隨時調查。以後各位到後，亦請秘密調查。若是有違背的，就請據實呈報。本日參加宣誓的見習員生，初次到分處服務，對於以上的禁令，尤其應當認爲一種當頭棒喝。

六、孫科長演講

今天宣誓的人員，有稅局局長，清丈分處長，和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各位局長分處長，學識經驗都很豐富，自己不能再有貢獻。不過：各位對於會計人員，有三點應當注意：

一、不要私給會計員津貼。即使是有特別情形，要給會計員津貼時，也要呈廳核准後，才能照支。

二、對於會計員應登帳目，不要聽其胡臆。應登帳目，按日送給會計員登記，否則積壓太多，一旦趕辦，必定發生錯誤。

三、會計員不應預支薪金。會計員當中，往往預支薪水。若果會計員照舊任職，尙無大碍。設有調動，預支的薪水，不能收回，惹出一些困難，公私都覺不好。

其次，對於畢業學生，自己有點貢獻。現在的學生，大半都是患了兩種病，就是幼稚病和衰弱病。

學生初出學校，不論說話做事，都覺得是幼稚的。本來幼稚不算毛病，人類與禽獸不同，便是幼稚時期特別的長。但是現在已經到了相當的年齡，受了相當的訓練，要到民間去了，當然不能再幼稚。假如人民來妄事要求，或以些少金錢來誘惑，這是要特別注意的。對於這種幼稚病的醫治，到很容易，只消隨時隨事都「想想」，這病就可以漸漸的消除了。

有一些學生，雖是青年的身體，却已成了老年的頭腦，這便是害了最危險的衰弱病。廚川白村曾經說過：「日本人的影子，比西洋人的要淡些」。我國人的影子，比起日本人來，未必會濃些。這影子的淡，換句話說：便是生命力的薄弱，也就是害衰弱病的人太多了。學生在學校裡，時時有教師在提醒，在訓導，教師的話，就是補劑了。可是學生們一出了學校，便衰弱了，忘去了一切。現在廳中對於各方面，都有嚴密的考核限制，就是隨時在為大家注射補劑，希望大家也特別的注意些！

七、趙局長代表答辭

今天財廳召集征收人員，清丈人員，畢業學生，舉行宣誓典禮。在這很隆重的典禮中，蒙省府委派袁秘書長監督，諄諄訓示；承

廳廳長王秘書各位科處長，懇切演講，自己代表全體宣誓人員敬謹接受，自今天起，切實遵照規章及所訓示的言詞，努力的奉行，以期不負

政府的委託。同時，並代表全體宣誓人員，對於各位長官的盛意，竭誠致謝！

雲南省財政廳第二十四次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財廳舉行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自己奉

廳主席派來監督，每次自己奉派監督，都有一種同樣的感想。

財務是一切行政的重要命脈。本省清丈事宜，由財廳主持，近年極積整頓，已經表現很好的成績。就以用人而言，日漸增多，訓練人員班次，已至二十二班，每班人數，均不下七八十人，畢業後，財廳都分配給相當職務。由此：一方面可見財廳並非因人設事，實係因事而設人；再一方面由每在用人之逐漸加多，亦可推知財廳對於清丈工作推進的一般。

每個人對於政府，都負有重大責任。大家考進清丈人員養成所，經過相當訓練，現已畢業，出外工作，便是開始負起對政府應盡的責任了。因為政府對大家的希望很大，所以每次當開始工作時，都要舉行嚴正的宣誓，使大家堅決意志。在宣誓時，誓詞上對於大家應負的責任，使命，懲處等，都說得很明白，希望遵照着切實做去，以求不負使命，免受懲處，是為至要。此外還有一點，大家所受的訓練時期很短，在外工作，對於自己的品格，尚希望特別的注意，方有發展地步。

二、陸廳長訓詞

以舉行宣誓的次序說，這是第二十四次；以學生的班次說，這是第二十二班學生畢業，剛要分派出外工作的時期。自從今天起，各分處的測丈工作，又加添了一枝生力軍。應冀對大家的希望很殷，只是大家能否遵照着努力去做，尚待考查。

政府在經費拮据的當中，還來舉辦短期學校，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材，迅速地完成建設事業。若以大家的本身而言，別鄉僻壤，來省求學，既受了訓練，出外工作，勿論對於自己，對於家庭，對於國家，都應當努力工作才是。

以往的畢業學生，分派出外，仍然有一部份人員，在發現毛病。第一、工作不實在。只圖多方成績，草率從事；抑

或由於疏懶，成績交不足。精速不並重，這是青年工作人員常犯的毛病。以後希望大家認真做去，對於工作，務要精速並重。又對於以前畢業同學——現在的組長，主任，分處長等，也要隨時領教，互相研究，自己的技術和處世經驗，才能增進。

第二、紀律散漫。過去各分處管束雖嚴，亦有不知自愛的，發生不遵守規章情事。希望大家不要再蹈覆轍，對於法令規章，切實奉行，並於自己的行為，特別注意。因為大家工作，時與官紳人民直接接觸，紀律稍有散漫，或者行為不檢，引起紳民的輕視和反感，就難望實行補助，以致影響工作的進行。行動紀律化，這是大家出外工作時的一種最低限度。

大家經過政府的訓練，矢志為政府服務，就應當以公為主，而不顧一切的去努力。如現在的意亞戰爭，意國雖強，而不能克服亞國，這就是由於亞國人民，上下一致，各能犧牲個人，而盡忠於國家了。我國的處境，較之亞國，更為危險，凡是國人，均應明瞭自身所負一份子的責任；對於政府服務，不論事務大小，非要更進一步的努力不可。

清丈工作，於民於國，關係重要。一國政府，應當知道人民的多少，尤應當明白土地的廣狹，田地的肥瘠。本省實行清丈，一方面為人民保障權益，解決糾紛，平均負擔；一方面即為政府建立實施庶政的基礎。大家的責任，如是重大，從事工作時，更應當加倍的努力了。

自今日起，大家算是學校畢業了；從此分配在外工作，雖不能共聚一處，而在精神上，仍應團結一致。各有成績表現，前途才有保障。誓詞上也說得明白，政府言出必行；若將來不遵照努力，致受法令處分，即就悔之晚矣！

三、王秘書訓詞

大家舉起右手，照着誓詞，讀得很明白；袁監督、廳廳長，又有懇切訓示，照着去做，自能日起有功，本不必自已再講。不過，自己聽到一些對清丈方面批評的，也藉此談談。

一般人對於清丈的指責，不外是工作潦草，計算錯誤。其所以如是，不外：第一，因為分處根據成績多少而為考長，有些人員，希圖升級，對於工作，只圖多而不圖精。第二，或是平素因循墮落，直到交成績時，荒忙趕辦。第三，或因地主的招待，而感備用事。有了這幾種原因，就發生了上列的弊病。

要知道政府舉辦一種新政，是經過詳密計劃而後決定的。清丈工作，係替人民確定地權，解決紛爭，使得生活安定；並為政府整理稅收，平均負擔；且欲開墾田地廣狹，根據實地新政。在工作時，稍有錯誤，於公於私，皆受影響。每次訓示，都是希望慎重從事，務求精確。大家應當認清過去的毛病，力為糾正。

在人民方面，他們唯一的希望，是等則定低，減輕負擔。查各分處評定等則，手續周到，按章辦理，無不公允。矧納稅又是人民對政府應有的責任，詎能拒而不納。但是一般人民，只以為田地等則定高，收入增多，則儲諸省庫。其實政府稅收不足，就是增收附加，附加加重，還不是人民吃苦。況土地稅收歸諸省庫的，普通不過五分之一，其餘都是作為地方經費。現在，有幾縣因為經費不夠，已經來請求照增三倍兩倍之多。所以對於等則，只要持平辦理，即可兩無弊害。

並且，農家因為年久代遷，田地四至坐落，有了變更；或遭兵燹匪患，契據遺失，以致發生爭訟，於是審判人員，得以上下其手，隨感憤而定。人民所受苦痛，自非一言能盡。

現在實行清丈，以些微代價，就可以得到一張真確的憑據；沒有管業証據的，以後不愁田地會變動了；就是有了契

據的，再有了明確的清丈執照，他的業權，當然更爲穩固。可是有一部份人，還是不肯踴躍領照，仍以爲照費太多。須知平素人民買賣田地，寫一張紙，究竟要花多少錢呢？中如官紙費酒席費，以及種種託情過割……，不知是要用去清丈執照費的若干倍，方能了事呢？

清丈執照所以低廉，因爲買紙，印刷，繪寫等等，都是公家從儉辦理，並且因數目多的緣故，所以開費儘可減少，故爾收費無多，已對於人民方面，很有體恤的。只要將這些話向人民明白的解說，使他們都曉得過所以然，並認清了執照的重要，當然是會爭先來領取的。

每個分處都有宣傳員，不過一二宣傳員的力量是有限的。有時，宣傳員認清一切，照着步驟去宣傳，到不成問題；若是宣傳員稍有不明白的，反使人民誤會。大家以後田外工作，時與人民接近，共同都是宣傳員，如果都能切實對人民解說，其效力不知要增加多少倍呢？

以往高喊口號，打倒土豪劣紳，究竟怎樣打倒呢？過去人民受匪擾害，現在匪雖肅清了；人民最痛苦的，就是土豪劣紳。土豪劣紳，並不是打倒了就沒有用；實際上土豪劣紳，是打不完的。若以後清丈完成，田地之多少肥瘠，都有了正確的圖冊，雖有何項攤派，還須根據圖冊，既公平，又便當；土豪劣紳們的一切中飽及種種苛索攤派等情弊，一概剷除，這不是不打自倒嗎？

還有一點應注意的，這些話只能對人民解說，不能對土豪劣紳去說。否則，倒反引起他們的阻力了。總之，清丈是於人民的利益多，政府的利益少。尤其希望大家要認識清楚。以免宣傳錯誤，妨礙推進。

四、張處長訓詞

各位同學，此後對於工作如何注意？學行如何修養？剛才袁監督員、陸廳長、王秘書各位，講得很明白，不但希望大家切實記在心上，並且希望遵照着實力奉行。

過去各分處服務人員，發生種種不好的習慣，除了剛才廳長講的外，還有幾種：第一、技士驕傲。外業技士，因為他們接觸的人，都是鄉愚無知，以為自己的技術學識，已經充分够用，因此對於職務，就不覺漸漸地疏忽；每遇升調，更是矜驕自滿。這種毛病，對於工作，障礙甚大。大家以後出外工作時，希望對人謙恭，對事虛心，就不會發生這種毛病了。

第二、沒有長進。自從學校畢業以後，對於自己的學業，若不繼續研究，是難能應付裕如。廳長訓示的，要相互研究，要隨時體會，以經驗証實學理，才有進步。若是自以為滿足，不向前努力，那末大家的前途標準，當然也只有三腳架高而已。

第三、工作沒興趣。有些技士，以為測才工作，橫豎是交績，道線，處處相同，工作稍久，即生厭心；並且感覺枯燥無味。其實，工作的本身無分苦樂，這全在各人的能否善於應變而異的。大家測才，應當把工作當做遊戲，當做競賽，自然會發生興趣了。平常在城市中佳久的人，不是常常想到野外去散步嗎？大家在野外工外，各處風光迥異，如能從此尋樂，其興趣更是無窮。

第四、沒有眼光。每做一件事，沒有眼光，就不會有美滿的結果。大家工作，若不求工作有進步，不求滿足自己的願望，一定不會使成績美滿。大家在財務行政方面服務，對於政府盡責任，為人民造幸福，是平坦的大路，前途最光明，就應當把眼光放大，下定決心，努力前進，掃除障礙，以完成自己的目的。

過去所發現的不好習慣，希望大家不再發生；對於工作，希望遵照着法令規章，以及今天各位訓示的，切實努力。至於此次的分派，本班共有學生四十六名，除經理長兼留十名進團根班，和一名請假外，其餘二十五名，十名分派蒙簡區，十名分派文硯區，八名分派賓川，七名分派祥彌區。所有分派地點及率領人員，都已經準備妥當，希望至遲於星期天即自省起程，以免有碍工作，致于究懲。

雲南省財政廳第十五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財政廳舉行宣誓典禮，自己奉派監視，剛才聽各位宣讀誓詞，一部份是征收人員，一部份是清丈人員。自己感到，財廳積極整理地方財政，認真辦理耕地清丈，平均人民負擔，用入甚多；而所用的，都是素有經驗學識的分子，故能深入民間，為民衆的指導。自今天起，各位到各縣去服務，不久以後，一定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

財廳委任人員，事前異常慎重，所謂宣誓，是藉此使各人於精神上，受一番新刺激，誓詞簡短精粹，念後深印腦海，遵照去做，成績自然良好。但是法令規章，規定甚嚴，倘有不能遵守的，則誓詞上「願受黨國法律最嚴勵之處分」的話，非同具文，願各位好自為之，努力奉行。雲前現為全國注意的省份，各位努力地方事業，表現好成績，才能盡個人對民衆對社會對國家所應盡的義務呢。

二、陸廳長訓詞

本廳舉行第二十五次宣誓典禮，袁監督員代表龍主席所訓示的，希望大家誠懇接受，實力奉行。

此次宣誓人員，約分三種：一、負薪制田政局責任的；二、兼負菸酒牲畜稅局責任的；三、負清丈責任的。統括的

說：都是對外的，一個獨立機關，要去指揮督促的高級長官。以前參加二十四次宣誓的人，能本法令規章，勉勵服務的，雖有十分之八九；但仍有十分之一二，不能遵照去做，所以本應有撤換更調之舉。若此後人人皆能守法，潔身自愛，認真辦理，則宣誓次數可以減少，而各人的前途，才有真實保障。其他各項應行注意事件，可參看以往各次的宣誓紀錄，此時姑不冗言。茲就切要者，列舉二端，為大家談談：

(一) 認清職責，為辦事要道。既受政府委任，首先就要認清職責，守法力行。若職責認識不清，則諸事難期進展。如菸酒雜屠稅局，為省之征收機關，財政局為整理地方財政，清丈為整理耕地，平均人民負擔，都有一定的職責，有一定的法令規章，若能遵照着去做，自然有好成績表現。(二) 各位今為地方長官，領導民衆，應深明國家及世界情勢，做一為民族社會的忠實服務者。若僅注目於薪水，為個人生活打算，不著眼於民族社會的生存與亡，見天不大，不問其他，則雖身繫要職，能不汗顏？國家的基礎建立在各縣，各縣的事業有辦法，全省全國的事業，也才有辦法。現在，我國的前途，非常危險懸澹，在公人員，亟應加倍努力，為民族國家，為地方社會來服務，藉以共圖補救。(三) 諸位此去，須立定脚跟，到差之日，即建立基礎之時，凡事均須事前省慎，多加考慮；任用官員，必須謹慎取材。若是隨事唯唯否否，迨發現病狀時，已不可救藥，每遇撤換人員，不明隱衷者，或疑為嚴酷，須知每次撤換人員，自己非常痛心！財廳所用人員，一為本素認識了解，約來幫助的；一為歷經供職的幹員，經各方面推薦的，亦間或有之。而在任用之先，均須傳見，認為可用才用。結果仍有少數敗類。考其原因，非事前失當，實因出而任職，初則勤慎守法，漸則為利所誘，或被環境包圍，意志不堅，輒將初志變更，致有種種弊病，尚望各位極力糾正。

諸位此去服務，在本應立場，又增加了一批生力軍，務須任勞任怨，一本誓詞所言，認真服務，方不負政府委任，諸位前途，才有真實的保障呢。

三、張處長演講

袁監督員陸廳長，已經很詳盡的訓示了，自己對於各位分處長及財政局長，還有幾句補充的話。

自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起，開始實行會計制度，現在第五期清丈各縣，雖沒有完全結束，究可以將其成績作個總批評；我們原定的計劃，只是實行到三分之一。這因為在五期清丈以前，各分處宣誓，是在各縣分別舉行，各人對於任務，多誤會為局部的；自第六期起，不論分處長組長分組長等宣誓，概在本廳舉行，各於所負任務，乃得明確認識。所以第六期以後一切計劃法令，都要完全實現。過去，因為各分處人員，沒有認清任務，而對於奉行法令不力的，廳里為體卹大家，僅以書面警告；以後則不然，凡有不切實奉行的，都是按照規章，嚴勵懲處，請各位分處長特別注意。

關於各分處考核，以後一內外總三組兼重，而且連帶處罰。譬如內外兩組成績雖已精速並重，若一總務組帳務不公開，三組都免不了受處分。希望對於廳令互相監督，切實奉行。如處務公開，收支公開，用人公開，考核公開，凡是第五期以前沒有實現的，都要完全做到。至外業人員的考核，分配工作，是否平均？下級人員薪水，有無扣發？各位分處長，更要隨時注意。

其次，對於各位財政局長的希望：（一）每縣成立新制財政局，由分處撥留技士辦事員一人，補助辦理。此項撥留人員，過去財政局長每多誤認為是分處人員，不加以考核；以後希望各位對於他們，仍然要一律的監督指導。（二）為便利接收和整理起見，每縣清丈內業結束時，即提前成立財政局。財局接收各項圖冊，若發生錯誤，分處存在，容易清盤。其間有何困難，請即會商辦理。（三）過去財政局接收後，對於剩照，多不認真設法催領。以後請各位對於移交剩照，務須商同縣政府，共同設法催領，儘於最短期發竣，以免影響稅收。

四、孫科長演講

本廳實行會計制度，已有六七年歷史，每個征收機關和清丈分處，都由廳委派會計員登帳，進行以來，雖曾發生過一些困難，不過廳長的意思是要貫徹到底，決不會中途更易的。

委派會計員到各局去服務，發生的現象，歸納起來，不外（一）局長處長同會計員各自認清職責，和衷共濟，辦理得有條不紊。（二）局長處長不將帳交出登記，抑或會計員有不好行為，互相攻擊。（三）局長處長私給會計員津貼，藉謀妥協，用圖欺騙。以上三端，我們只是希望大家將第一項情況，實現出來。廳中對於局長處長會計員，都是一視同仁的。問有沒有認清自己職責的人，經費不公開，想發意外之財，不遵照規章去做，每致被人告發。若果自己大公無私，規章做去，勿論被人如何的譴蔑，自有事實可以証明，儘可不必顧慮。

會計員除稽核外，每天應將收支帳表逐一登記，若有會計員疏懶的，各位局長處長，應當督促辦理。廳中委派會計員，是一種積極作用，希望各局把事辦好爲要。

又有些人說，會計員是廳中的耳目，耳目的作用聽好的，看好的，聽壞的，也看壞的。局長處長不遵規章辦事，會計員便把不好的報告上來，自然要受處罰；若局長把事辦好，會計員就將好的報告上來了。總之廳中是不分畛域，並不希望會計員去吹毛求疵。希望各位以後遵章辦理，把局務處務，整理得完美無缺，這便是個人最大的希望。

.....完.....

題

名

組 長	組								
	習員二等學	習員一等學	習員一等學	事員三等辦	事員三等辦	員等辦事 試充二	事員二等辦	事員一等辦	事員一等辦
倪 鵬	蘇 綽 然	柴 伯 遷	蔣 忠 福	李 樹 德	傅 維 精	王 恩 培	段 永 祖	謝 開 德	李 宗 武
南 池	裕 齋	伯 遷	心 田	樹 德	維 精	耀 會	貽 毅	潤 生	繼 之
會 澤	大 理	會 澤	鹽 津	玉 溪	昆 明	昆 明	昆 陽	玉 溪	昆 明
三 十 八	二 十 二	二 十 九	三 十 八	二 十 七	二 十 八	二 十 五	二 十 五	三 十 一	三 十 五
雲南省師二部畢業	雲南省立二中畢業	雲南師範講習所畢業	雲南省立二中畢業	雲南省立師範畢業	雲南昆明師範畢業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養成所畢業	雲南成德中學畢業	雲南省立一中畢業

第三				第二組						
一等學 習員	三等辦 事員	一等辦 事員	組長	一等充 習員	二等充 辦事員	三等充 辦事員	二等辦 事員	二等辦 事員	二等辦 事員	
楊桂楫	張壽培	吳其榮	陳萬春	強珍	楊寶	董和	楊正禮	阮蔭槐	倪士英	
秋航	壽培	曉村	熙和	子璞	盈充	楚璧	用和	植三	偉若	
建水	昆明	保山	昆明	昆明	昆明	騰衝	昆明	祿勸	玉溪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三	十	二十六	二十八	五十三	
雲南職業中學畢業	雲南省立一中畢業	中政地政學院畢業	雲南測校畢業	雲南昆明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師範畢業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才人員養正所畢業	全	中政校地政學院畢業	前清拔貢	
			兼				右		貢	
			任							

第四							組		
習一等學 技士	習一等學 技士	等技充三 士	等技充三 士	士三等技	士二等技	士一等技	組長	記一等書	記一等書
馮忠謀	錢廷樑	鄭維祥	丁應禮	秦少修	萬家偉	朱之獻	陳萬春	羅雲五	徐子銳
建卿	國禎	瑞菴	伯涵	少修	子英	麟文	熙和	雲五	子銳
富州	激江	騰衝	曲靖	昆明	激江	玉溪	昆明	昆明	昆明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一	十九
全	全	全	全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	全	雲南測校畢業	全	全	雲南省昆明市中市畢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組						
習一等學士	士三等技	士三等技	士三等技	士三等技	士二等技	士二等技
陳淑媛	張新秋	林靜仙	楊桂珍	賈麗華	孫露芝	張蔚華
麗卿	仲君	善之	月樵	麗華	蘭卿	春儂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二十一	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清丈特刊題名

呈 貢 清							丈 局							
外業事務副組長	外業技術副組長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督 察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專 任 委 員		
李 瑜	郭 嘉 賓	李 世 昌	盧 殿 虎	丁 光 熾	王 名 卿	朱 文 炳	朱 昌	楊 樹	楊 榕	段 居	周 蔭 樾	何 文 選	張 受 年	(事務)
				暫代			呈貢縣縣長兼任					評判委員長概由局長或分處長兼任以下同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晉 寧					分 處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督 察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朱文高	劉長齡	沈富增	胡廷瑛	林森	馬廷璋	胡亦鶴	朱之袞	韓葉瀚	段復增	羅朝鳳	楊育才	王澤民
					晉寧縣縣長兼任		劉超 代理主任					
							代理主任兼委員					

陽		昆		處 分 丈 清																
總務組長	督察	分處長	會辦	外業技務副組長	外業事務副組長	第一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評判主任	評判委員	宋立言	楊培英	楊立本	林森	王玉書	王彦麟	胡廷瑛	沈富增
			昆陽縣縣長兼任																	
			同右(繼任)																	

清 丈 特 刊 顯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宜	處 分 丈 清																										
分處長	朱文炳	內業組長	陳多三	外業組長	周鑄	內業圖算主任	曹鶴齡	冊照主任	李明德	外業事務主任	傅雯	第一分組長	田致祥	第二分組長	楊文獻	第三分組長	楊嘉樹	第四分組長	畢星輝	第五分組長	吳錫福	評判主任	杜國斌	評判委員	譚立中	傅雯	杜伯淵
		初委張新元充任辭職委杜國斌充任																									

良 清 丈

會 辦	張 仁 懷	宜良縣縣長兼任
總務組長	楊 天 理	同右(繼任)
內業組長	盧 殿 虎	
外業組長	李 世 昌	
主任兼檢查主任	李 瑜	
統計主任	李 培 信	兼任
籍冊主任	韓 葉 瀚	
發照主任	蕭 彬	
內業主任	徐 汝 鑫	
趙 毓 麟		
外業檢查主任	楊 育 才	
王 澤 民		
第一分組長	嚴 汝 義	初委王澤民兼任升代外業組後委嚴汝義代理
第二分組長	李 森 暢	初委羅朝鳳充任調職後委李森暢代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安		分處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評判委員	簡易庭主任	評判主任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丁嘉績	王景圖	魏覺先	王西平	李世昌	李永順	段祥雲	阮增善	馬雲翔	孫濤	黃庭忠	丁嘉績	劉世程	李光裕	張福祿	張福祿
			安寧縣縣長兼任	代理						初委劉超充任調職後委黃庭忠試充		試充	試充	試充	初委王景圖試充調職後委張福祿充任

激		處 分 丈 清 鄉																									
總務組長	黃祖德	會 辦	杜宗瓊	分 處 長	朱文高	張世勳	張永仁	評判委員	許得周	評判主任	汪承恩	第四分組長	尹宗榮	第三分組長	畢天貴	第二分組長	王汝湘	第一分組長	呂詩修	外業主任	劉世程	胡 琨	李 璉	內業主任	李 仁	發照主任	李 仁
			激江縣縣長兼任	試完							試充	試充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統計)代理		(册照)代理		代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處									
明									
清									
丈									
分									
評判委員	僑德森								
分處長	王名卿	代理							
會辦	陳貽孫	嵩明縣縣長兼正							
總務組長	楊培仁								
內業組長	郭嘉寶								
外業組長	段復增								
內業主任	施正興	試充(附錄)							
	王復基	試充(附照)							
外業主任	雷惠生	試充							
第一分組長	李廷堯	試充							
第二分組長	施澤輝	試充							
第三分組長	徐致文	試充							
第四分組長	張壁								
第五分組長	趙德俊	試充							
第六分組長	王利泰	試充							

易 門 清 丈										處															
評判主任	朱之袞	評判委員	李和清	吳承宗	分處長	林小幹	副處長	周鑄	會辦	周蔭樞	總務組長	沈富增	內業組長	陳多三	外業組長	周鑄	內業主任	曹鶴齡	外業主任	楊嘉樹	傅	第一分組長	楊嘉澍	第二分組長	畢星輝
									易門縣縣長兼任						兼任				(技務)	(車務)	兼任	兼任	兼任		

酒 丈 特 刊 題 名

清 水 特 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民 富 處 分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總務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 辦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楊宗武	韓煥然	王 琨	李 瑜	李 光 裕	劉 超	郝 煊	高 權 中	段 居	周 尙 文	俞 華	杜 國 斌	李 鍾 義	劉 舜 瑛	楊 春 富
	代理					同右(繼任)	富民縣縣長兼任	試充				初委吳福充任調差後委李鍾義代理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丈 特 刊																
清 丈 特 刊					清 丈 特 刊											
外業主任	韓葉瀚	趙毓麟	徐汝鑫	蕭彬	王澤民	盧殿虎	段耀新	張卓元	朱文炳	曾恕德	劉遠鈞	王亦修	蕭洪	溫家昌	田捷初	試充
		(册照)代理			代理			路南縣縣長兼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川 江				處 分 丈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陳敦行	張受年	劉長齡	黃祖德	熊從周	朱文高	楊興齋	楊適仙	端木利木	羅 壹	韓 翰	張文泉	李森暢	朱石生	嚴汝義
				江川縣縣長兼任					試充	兼任	代理	代理	試充	試充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區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華				清 丈 分 處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第一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評判主任	評判委員	分處長	會辦	總務組長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胡平宇	夏鳳祥	楊理	羅津	蔭國民	張紹虞	李德霖	李迎泰	展廷傑	楊恒剛	文質彬	楊顯吾	楊育才
	(事務)				代理	代理		代理	華密縣縣長兼正			

河 通		處 分 丈 清																										
發照主任	段 杰	內業主任	田 希賢	第一分組長	田 捷初	第二分組長	唐 子莊	第三分組長	李 巍然	第四分組長	畢 天佐	第五分組長	藍 吉甫	評判主任	黃 寶森	評判委員	楊 其謙	王 家楷	分處長	李 希傑	會 辦	周 懷植	會 辦	洪 宗德	總務組長	王 嗣順	外業組長	周 彭年
								暫代		代理		試充									通海縣縣長兼任		河西縣縣長兼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縣		區										
		分處										
會辦	分處主任	內業組長	發照主任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第一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評判主任	評判委員
陳念祖	何澤周	楊錫壽	倪德森	曹貽毅	黃廷忠	楊銳功	王體文	羅朝鳳	張兆元	楊文獻	田致祥	陳琢珍
同右(繼任)	祿勸縣縣長兼任	代理				試充						代理

蘇		勸 濟 丈 分 處												
會	分 處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外 業 任 主	內 業 主 任	外 業 組 長	內 業 組 長	總 務 組 長
游	李 世 昌	鄭 開 元	劉 林 森	許 得 周	汪 承 恩	李 鏡 廷	李 榮 會	王 高 烈	吳 錫 福	王 恩 錫	韓 煥 然	李 瑜	李 光 裕	楊 宗 武
羅 佩 榮						代 理								
蘇 興 縣 縣 長 兼 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處		尋		甸		清		丈							
評判委員	魏覺	楊振海	王名卿	王鳳瑞	陳汝明	陳多三	段復增	王復基	施正興	雷惠生	李廷堯	施澤輝	李鴻第	趙德俊	鄧鎮坤
兼任				尋甸縣縣長兼任		初委郭嘉賓充任調職後委陳多三充任		(册照)	(圖算)				代理		代理
分處長	王名卿														
會辦	王鳳瑞														
總務組長	陳汝明														
內業組長	陳多三														
外業組長	段復增														
內業主任	王復基														
外業主任	雷惠生														
第一分組長	李廷堯														
第二分組長	施澤輝														
第三分組長	李鴻第														
第四分組長	趙德俊														
第五分組長	鄧鎮坤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清		山		峨		處		分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八分組長	第七分組長	第六分組長
楊理	寶振武	胡平宇	陳敦行	張受年	劉長齡	黃祖德	張振偉	朱文高	唐樹織	蘇芸生	趙文煌	沈良	張壁	秦得中
							峨山縣縣長兼任					代理		代理

廣 通 清 丈										處 分 丈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蘇和	蘇其敏	楊春富	李毓蒼	畢星輝	劉舜瑛	郭嗣昌	朱緯	周鑄	王家亮	沈長清	李正標	張紹虞	蘇國民	羅津
			代理	代理	代理	初委楊培元充辭職後委郭嗣昌充任	廣通縣縣長兼任	代理			代理	代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 水 特 務 各縣清水分區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雙 柏 清 丈										處 分		
第四分組長	羅光宗	代理	第四分組長	吳天化	代理	評判主任	曠運達	評判委員	朱家琳	分處長	沈富增	代理
第三分組長	陳樹蕃		第三分組長	李忠	代理	評判主任	曠運達	評判委員	朱家琳	會辦	王玉書	雙柏縣縣長兼任
第二分組長	李芬		第二分組長	李鐘義		外業主任	曠運達	評判委員	朱家琳	總務組長	楊品瑤	代理
第一分組長	李芬		第一分組長	李鐘義		外業主任	曠運達	評判委員	朱家琳	內業組長	郭嘉賓	初委陳多三充任調職後委郭嘉賓充任
外業主任	傅雯	(事務)	外業主任	傅雯	(事務)	外業主任	曠運達	評判委員	朱家琳	外業組長	楊嘉樹	代理

武 定 清 丈		處 分	
第五分組長	蘇 祥	代理	
評判主任	杜 國 斌		
評判委員	譚 立 中		
分 處 長	魏 登 先	代理	
會 辦	周 自 得	武定縣縣長兼任	
	劉 明 義	同右(繼任)	
	杜 宗 璽	同右(後任)	
總務組長	鄒 世 儒	補充	
內業組長	李 琥		
外業組長	劉 世 程	代理	
發照主任	楊 斌	暫代	
內業主任	呂 詩 修		
外業主任	尹 宗 榮		
第一分組長	呂 詩 修	兼任	
第二分組長	尹 宗 榮	兼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 丈 特 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溪 曲					分 處									
第一分組長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 辦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施 李 芳	田 致 祥	楊 文 獻		湯 更 新	周 彭 年	李 希 傑	王 壽 卿	劉 星 北	陳 種 導	楊 海 晏	李 現 青	阮 秉 珍	張 向 榮	楊 崇 仁
代理		試充		曲溪縣縣長兼任		兼任						代理後改任第二分組長	後改任第三分組長	代理後改任第一分組長

清 勒 蘭					處 分 丈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張幼斐	杜彩之	楊理	曹鶴齡	朱之袞	彭商賢	楊顯吾	謝家詩	黃廷忠	楊銳功	王體文	羅朝鳳	張永熙
		初委王汝訓代理 調職後委杜彩之代理			初委丁澈光試充 撤職後委朱之袞充任		初委楊育才試充 撤職後委展廷傑兼任 又委楊顯吾代理		初委曲鏡如充任 撤職後委黃廷忠充任				代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開	處 分 丈 清														
	分 處	外 業 組 長	發 照 主 任	內 業 主 任	外 業 主 任	第 一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六 分 組 長	評 判 主 任	評 判 委 員	牛 兆 祥	楊 顯 吾
	王 澤 民	馬 恩 周	王 德 潤	嚴 汝 義	宋 儒 民	張 文 泉	徐 致 文	陳 毓 春	鄧 鎮 坤	阮 廷 焯	王 家 亮	劉 宗 海			
			(圖算)					代理	代理	代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鎮南清丈											處				
分處長	徐景濂	朱文高	張慶	史直書	黃祖憲	劉長齡	何守忠	陳敦行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會辦	張慶	史直書	黃祖憲	劉長齡	何守忠	陳敦行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總務組長	黃祖憲	劉長齡	何守忠	陳敦行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內業組長	劉長齡	何守忠	陳敦行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外業組長	何守忠	陳敦行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發照主任	陳敦行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內業主任	夏厚祥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外業主任	胡平宇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第一分組長	羅津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第二分組長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第三分組長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第四分組長	羅津	蘇國民	張紹虞	李振標											

清丈特升題名

清 丈 特 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屏 石						處 分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王體文	李瑜	楊知震	王緒	劉舜煥	文質彬	蘇樹聲	李希傑	施靈伯	宋鐘英	周友濤	沈長清	張鴻翼	鄧海
代理		初委陳琢珍代理調職後委楊知震代理	代理	代理		石屏縣縣長兼任		試充	試充				
					張文明								
					周右(繼任)								

清		雄		楚		處		分		丈											
內業主任	畢天貴	發照主任	李懷仁	外業組長	王景圖	內業組長	王汝湘	總務組長	高鴻熙	會辦	李毓萱	分處長	李世昌	張嘉豫	孫海濤	楊海晏	沈國棟	狄壽恬	施李芳	周邦溪	
	代理						代理	初委郭鍾充任撤職後委高鴻熙代理		同右(繼任)	楚推縣縣長兼任			試充		初委周果充任調職後委楊海晏充任				代理	初委羅朝鳳充任調差後委周邦溪充任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興		牟		處 分 丈										
		會 辦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六 分 組 長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外 業 主 任
傳 宅 安	佩 鵬	羅 爲 藩	丁 嘉 績	楊 品 璠	盛 于 商	王 家 修	康 澍	李 熙 化	張 人 文	沈 本 初	王 乃 圖	王 天 祿	宗 文 藩	張 兆 元
鹽豐縣縣長兼	同右(繼任)	牟定縣縣長兼任		初委沈富增充任辭職後委丁嘉績代理調職後委楊品璠兼代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區 清 丈 分

李 慶 龍	同右(繼任)
總務組長	楊 品 瑤
內業組長	曹 鶴 齡 <small>初委郭嘉賓充任調職後委曹鶴齡充任</small>
外業組長	丁 嘉 緝 <small>兼任</small>
發照主任	周 汝 琛
內業主任	傅 晏
	振 寶 武
外業主任	李 鍾 發 <small>代理</small>
第一分組長	李 芬
第二分組長	陳 樹 蕃
第三分組長	羅 光 宗
第四分組長	蘇 祥
第五分組長	王 偉
第六分組長	張 振 武
評判主任	王 維 孝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區 清 丈 分

李 燮 龍	同右(繼任)	總務組長	楊 品 瑤
曹 鶴 齡	初委鄧嘉賓充任 調職後委曹鶴齡充任	內業組長	曹 鶴 齡
丁 嘉 績	兼任	外業組長	丁 嘉 績
周 汝 琛		發照主任	周 汝 琛
傅 嬰		內業主任	傅 嬰
振 寶 武			振 寶 武
李 鍾 義	代理	外業主任	李 鍾 義
李 芬		第一分組長	李 芬
陳 樹 蕃		第二分組長	陳 樹 蕃
羅 光 宗		第三分組長	羅 光 宗
蘇 祥		第四分組長	蘇 祥
王 倬		第五分組長	王 倬
張 振 武		第六分組長	張 振 武
王 維 孝		評判主任	王 維 孝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 宗 師 處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處		師		宗		清		丈	
評判委員	郭紹先	試充							
	施靈伯								
	王濂								
	毛榮昌								
分處長	趙錫品	代理							
會董	黃德華	師宗縣縣長兼任							
	楊鴻琛	同右(後任)							
總務組長	李培信	初委段耀寬充任撤職後委李培信兼代							
內業組長	趙毓麟	兼理							
外業組長	盧殿虎								
發照主任	李培信								
內業主任	趙毓麟	初委韓葉翰充任調職後委李瑜充任繼又委趙毓麟充任							
外業主任	甘葵								
第一分組長	楊蒼遠	初委李森錫充任調職後委楊蒼遠充任							

清		安		姚		處		分																					
外業主任	楊春富	內業主任	蕭斌	發照主任	李毓蒼	外業組長	畢星輝	內業組長	陳多三 兼任	總務組長	羅慶生 代理	會辦	李培人 姚安縣縣長兼任	副處長	陳多三	分處長	周鏞		馬耀麟	評判委員	楊海晏 代理	評判主任	趙文煌	第四分組長	王鏡涵 代理	第三分組長	李蔚林 代理	第二分組長	李巍然

清丈特刊題名

區 清 丈 分

總務組長	余其助	初委沈家慶試充繼委李永康充任後升余其助代理
內業組長	甘燁	初委李明德充任職後委蔣理充任調職後委甘燁代理
外業組長	何守忠	初委段世培充任調職後委何守忠充任
發照主任	史宗漢	
內業主任	呂詩修	初委王復基充任調職後委呂詩修充任
外業主任	楊文獻	初委雷思生充任調職後委楊文獻充任
第一分組長	李廷堯	
第二分組長	汪堯	初委施澤輝充任調職後委汪堯試充
第三分組長	秦得中	代理
第四分組長	袁治國	代理
第五分組長	宗炳	代理
第六分組長	楊蓋華	代理
檢查員	曹鶴齡	初委何非兼任繼委曹鶴齡充任
評判主任	周果	初委曠連遠充任調職後委周果充任
評判委員	唐樹織	試充

精 丈 特 升 題 名

清 丈 詩 用 各縣清丈分區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處		姚		豐		區		清		丈																																																																																											
曹	貽	穀	分	處	長	丁	嘉	績	初委楊錫壽充任調職後委丁嘉績試充	副	處	長	張	受	年	自	辦	張	新	元	大姚縣縣長兼任	朱	昌	同右(繼任)	譚	其	箕	鹽豐縣縣長兼任	陳	文	友	同右(繼任)	總	務	組	長	袁	績	伊	代理	內	業	組	長	王	恩	錫	初委張受年兼任	外	業	組	長	楊	理	發	照	主	任	趙	嘉	麟	代理	內	業	主	任	施	正	興	外	業	主	任	施	澤	輝	初委韓煥然充調職後委施澤輝試充	第	一	分	組	長	吳	錫	福	第	二	分	組	長	王	高	烈	第	三	分	組	長	董	固	初委李榮曾充任撤職後委董固充任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分		處		元		永	
發照主任	田捷	初代理							
內業主任	吳耀魯	代理							
外業主任	張璧	代理							
第一分組長	張永熙	試充							
第二分組長	楊銳功								
第三分組長	邵澤先	暫代							
第四分組長	姜耀武	暫代							
第五分組長	鄧鎮坤	暫代							
評判主任	黃廷忠								
評判委員	曹貽毅								
分處長	吳乃庶	初委魏覺先充任調職後委吳乃庶充任							
會	楊鈞之	元謀縣縣長兼任							
	姚孟虞	全右(繼任)							
	李變龍	永仁縣縣長兼任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處		瀘		西		清		丈	
分處長	吳宗	楊顯	宗	楊顯	宗	楊顯	宗	楊顯	宗
副處長	朱之	朱之	登	朱之	登	朱之	登	朱之	登
會	蕭文	蕭文	泰	蕭文	泰	蕭文	泰	蕭文	泰
總務組長	黎玉	黎玉	銜	黎玉	銜	黎玉	銜	黎玉	銜
內業組長	楊卓	楊卓	然	楊卓	然	楊卓	然	楊卓	然
外業組長	田希	田希	賢	田希	賢	田希	賢	田希	賢
發照主任	岳鐘	岳鐘	英	岳鐘	英	岳鐘	英	岳鐘	英
內業主任	楊鑑	楊鑑	波	楊鑑	波	楊鑑	波	楊鑑	波
外業主任	蘇國	蘇國	民	蘇國	民	蘇國	民	蘇國	民
第一分組長	楊本	楊本	榮	楊本	榮	楊本	榮	楊本	榮
第二分組長	毛有	毛有	用	毛有	用	毛有	用	毛有	用
第三分組長	劉克	劉克	明	劉克	明	劉克	明	劉克	明
第四分組長	熊爾	熊爾	巽	熊爾	巽	熊爾	巽	熊爾	巽
	吳宗	楊顯	宗	楊顯	宗	楊顯	宗	楊顯	宗
	朱之	朱之	登	朱之	登	朱之	登	朱之	登
	蕭文	蕭文	泰	蕭文	泰	蕭文	泰	蕭文	泰
	黎玉	黎玉	銜	黎玉	銜	黎玉	銜	黎玉	銜
	楊卓	楊卓	然	楊卓	然	楊卓	然	楊卓	然
	田希	田希	賢	田希	賢	田希	賢	田希	賢
	岳鐘	岳鐘	英	岳鐘	英	岳鐘	英	岳鐘	英
	楊鑑	楊鑑	波	楊鑑	波	楊鑑	波	楊鑑	波
	蘇國	蘇國	民	蘇國	民	蘇國	民	蘇國	民
	楊本	楊本	榮	楊本	榮	楊本	榮	楊本	榮
	毛有	毛有	用	毛有	用	毛有	用	毛有	用
	劉克	劉克	明	劉克	明	劉克	明	劉克	明
	熊爾	熊爾	巽	熊爾	巽	熊爾	巽	熊爾	巽
	試充	試充		試充		試充		試充	
	瀘西縣縣長兼任	瀘西縣縣長兼任		瀘西縣縣長兼任		瀘西縣縣長兼任		瀘西縣縣長兼任	
	全右(繼任)	全右(繼任)		全右(繼任)		全右(繼任)		全右(繼任)	
	初委朱之登兼任繼委楊卓然暫代	初委朱之登兼任繼委楊卓然暫代		初委朱之登兼任繼委楊卓然暫代		初委朱之登兼任繼委楊卓然暫代		初委朱之登兼任繼委楊卓然暫代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初委王家鶴代理辭職後委岳鐘英暫代	初委王家鶴代理辭職後委岳鐘英暫代		初委王家鶴代理辭職後委岳鐘英暫代		初委王家鶴代理辭職後委岳鐘英暫代		初委王家鶴代理辭職後委岳鐘英暫代	
	初委田希賢兼任繼委楊鑑波暫代	初委田希賢兼任繼委楊鑑波暫代		初委田希賢兼任繼委楊鑑波暫代		初委田希賢兼任繼委楊鑑波暫代		初委田希賢兼任繼委楊鑑波暫代	
	試充	試充		試充		試充		試充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暫代	暫代		暫代		暫代		暫代	

清 丈 特 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縣				清 丈 分 處										
			會 辦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檢 查 員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李 寶 珍	品 思 培	楊 鍾 壽	蘇 節	王 敬 熙	周 鑄	宋 鍾 英	劉 光 明	宋 立 言	胡 廷 英	李 巍 然	宋 儒 尼	羅 萱	陳 毓 椿	張 文 泉
彌渡縣縣長兼任			全石(繼任)	全石(後任)	祥雲縣縣長兼任	代理	(名譽)				試充	代理	代理	

區 清 丈 分

總務組長	李 毓 蒼	初委羅慶生充任殉難後委李毓蒼代理
內業組長	蕭 彬	初委李懷仁試充繼委胡毓麟試充後又委蕭彬兼代
外業組長	劉 長 齡	
發照主任	李 毓 蒼	兼代
內業主任	蕭 彬	兼代
外業主任	楊 春 宣	
第一分組長	蘇 其 敏	
第二分組長	蘇 祥	代理
第三分組長	李 忠	
第四分組長	李 家 壽	初委羅光宗充任降級後改委李家壽試充
第五分組長	商 維 鼎	初委吳天化充任繼委商維鼎試充
第六分組長	李 曙 波	代理
檢 查 員	張 紹 虞	
評判主任	王 敬 熙	
	徐 景 廉	彌渡分庭主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區 儀 理						處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 遊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檢 查 員	第 六 分 組 長	第 五 分 組 長
陳 啟 行	田 啟 祥	王 汝 湘	黃 祖 德	寶 家 華	毛 元 秀	王 肇 云	朱 文 高	范 致 祥	盛 于 商	王 維 孝	蘇 吉 甫	王 偉	李 熙 化
	兼任			全石(繼任)	鳳儀縣縣長兼任	大理縣縣長兼任		初委劉宗潤充任繼委范致祥充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簡 區 清 丈 分

會 辦	馬 光 陸	簡 質 縣 長 兼 任
	李 崇	全 石 (繼 任)
	李 宜 治	蒙 自 縣 長 兼 任
	李 普 笏	全 石 (繼 任)
總 務 組 長	李 子 彬	暫 代
內 業 組 長	郭 嘉 賓	兼 任
外 業 組 長	王 緒	
發 照 主 任	胡 琨	
內 業 主 任	王 禮 文	
外 業 主 任	周 邦 溪	
第 一 分 組 長	唐 子 莊	
第 二 分 組 長	沈 國 棟	
第 三 分 組 長	吳 潤 麒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五 分 組 長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區	分 處							副 處 長						
	內 業 主 任	外 業 主 任	第 一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五 分 組 長							
劉 昌 華	李 正 標	張 以 恆	朱 石 生	趙 德 俊	穆 永 康	姜 耀 武	馬 佩 乾	畢 天 佑	賈 振 武	施 達 伯	吳 承 宗	劉 雲 漢	張 受 年	黃 廷 忠
	試充	初委蘇吉川充任繼委張以恆代理			初委楊銳功充任繼委穆永康試充		試充			初委趙文煌充任繼委施達伯試充		繼委楊德蔭試充	試充	初委楊品孫試充繼職後委黃廷忠代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濟 丈 特 丹 各縣濟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川		濟		丈		分	
會	郭 麗 華	郭 麗 華	寶川縣縣長兼任				
	楊 紹 曾	楊 紹 曾	全石(繼任)				
總務組長	黃 廷 忠	黃 廷 忠	初委陳同書兼任總委員品瑤曾任調職後委黃廷忠兼任				
內業組長	李 瑜	李 瑜	初委黃鶴齡充任繼委品瑤充任後又委李瑜試充				
外業組長	甘 霖	甘 霖	初委王景圖充任殉難後委甘霖代理				
執照主任	黃 逢 春	黃 逢 春	初委周汝琛充任殉難後委黃逢春代理				
內業主任	陳 同 書	陳 同 書	初委傅雙充任殉難後委陳同書試充				
外業主任	吳 天 生	吳 天 生	初委李鍾義充任殉難後委吳天生試充				
第一分組長	施 光 宗	施 光 宗	初委宋文燾充任殉難後委施光宗試充				
第二分組長	李 鴻 鏞	李 鴻 鏞	初委楊煥麟充任調職後委李鴻鏞暫代				
第三分組長	張 人 文	張 人 文					
第四分組長	沈 本 初	沈 本 初					
第五分組長	陳 樾 蕃	陳 樾 蕃					
檢 查 員	張 永 熙	張 永 熙					
評判主任	周 友 燾	周 友 燾	代理				

清 水 特 刊 各縣清才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龍 武 清 丈										處 分																									
第四分組長	李家炳	試充	第五分組長	畢天佐	檢 查 員	張 振 武	評 判 主 任	許 得 周	初委黃廷忠充任繼委許得周充任	評 判 委 員	甘 普	處 長	周 彭 年	會 辦	楊 苑 珍	龍武設治局局長兼任	總 務 組 長	董 澗	兼代	內 業 組 長	趙 宗 竹	初委周集充任繼委趙宗竹試充	外 業 組 長	雷 惠 生	初委田鈞辭充任繼委雷惠生充任	醫 照 主 任	董 澗	內 業 主 任	吳 燾 魯	外 業 主 任	張 璧	第一分組長	張 永 熙	第二分組長	邵 澤 光

鄧 沅 區 濟 丈										辦 事 處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 辦	分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二 分 組 長
汪 承 恩	王 高 烈	趙 正 輝	文 光 華		楊 理	李 曉 龍	李 俊 仁	何 作 霖	丁 嘉 績	張 嘉 豫	孫 壽	鄧 鎮 坤
		試充	試充				代理	鄧川縣縣長兼任	代理		兼任	
							沅源縣縣長兼任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 丈 特 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清 坪 華							處 分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查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辦	分處長	姚鴻選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檢查員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尹宗榮			王恩錫	韓葉治	周集	顧能良	楊育才	試充	王家修	洪元亮		朱顯光	趙從麟	吳錫福
						華坪縣縣長兼任		試充		代理		試充		

清丈特別題名

宣 威				處 分 丈									
發照主任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會 遊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檢 查 員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何 守 忠	曹 鶴 齡		范 捷 正	楊 品 珍	李 發 祥	王 家 亮		張 鴻 翼	阮 秉 珍	王 錫 臣	施 本 芳	張 向 榮
				宣威縣縣長兼任	試充				初委趙清能試充調職後委張鴻翼充任	試充	初委丁如洲充任調職後委王錫臣試充		

清丈特種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永 濠		清 丈 分 處												
	會 辦	副 處 長	分 處 長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檢 查 員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外 業 主 任	內 業 主 任
馬 乘 升	蘇 樹 聲	田 致 祥	朱 文 高	李 樂 山	馬 耀 麟	端 本 和 銀		楊 蓋 華	黃 治 國	秦 得 中	汪 堯	李 延 堯	李 廷 堯	
右全(兼任)	永平縣縣長兼任			初委時至府代理辦處後委李樂山代理	初委楊海安充任調職後委馬耀麟充任							兼任	初委楊文猷充任准假後委李廷堯暫代	

區 清 丈 分 處

總務組長	楊泰來	漾濞縣長兼任
內業組長	王汝湘	
外業組長	田致祥	兼任
發照主任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張紹虞	試充
第一分組長	鄧海	代理
第二分組長	趙潤	試充
第三分組長	謝樹成	代理
第四分組長	李政彰	
第五分組長	蘇和	
第六分組長	董固	
檢查員		
評判主任	蘇芸生	代理

清丈特刊題名

新 平 清 丈										分 處					
分 處 長	副 處 長	會 辦	總 務 組 長	內 業 組 長	外 業 組 長	發 照 主 任	內 業 主 任	外 業 主 任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檢 查 員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周 彭 年	胡 廷 瑛	許 寶 根	胡 廷 瑛	趙 宗 忭	雷 惠 生		吳 耀 魯	張 璧			楊 樂 善	趙 文 煌		王 嘉 壽	熊 嗣 斐
	試 充	新 平 縣 縣 長 兼 任	兼 任	試 充	代 理					試 充					試 充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清丈特刊 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分 處	
第一分組長	房 森
第二分組長	邵 澤 先
第三分組長	鄧 鎮 坤
第四分組長	李 啟 二
檢 查 員	
評判主任	孫 天 輔
評判委員	段 鑫 輔
	楊 翹 宗
	試充
	試充
	試充
	初委張永熙充任嗣職後委房森試充

清文特刊



本片卷

自 1933 年 卷 2 期

至 1936 年 卷 4 期